

七道

32

彩

虹

下

萧逸作品集



七道彩虹

话说宁州

都说这个地方“荒”得厉害。

一面是巍巍高山，一面是千里雪原。

交冬数九的穹天，大江大河都叫冰封死了，眼睛看得见的地方，全是白的，漫天无际的皑皑白云，针扎眼珠子那种刺眼的“白”！

哪有什么人家啊？老天！

当年安禄山起兵造反、唐玄宗即位称帝，都离不开这个地方。就说成吉思汗起兵灭西夏吧，大军也会在此盘桓……

人的嘴要多刁有多刁，明明是个穷地方，几乎是“不毛之地”了，还硬要说是什么“塞上天府”，真是……

当然，话又说回来，那也得看怎么个比法儿，跟中原大陆自然不能比了，要是跟西藏、沙漠比，却又胜似多多。

“塞上天府”就“塞上天府”吧。

烟火正旺，红通通的。

映照着的每一张脸，都像是喝了酒那么的“酡”红。

四面门窗悬挂着厚厚的棉花帘子，惟恐把屋里的这股子暖和劲儿放走了。

掌上了灯，曹老掌柜的出着长气儿，就着火旁坐下来，今儿个他可真累得够呛！

灶台上贴着玉米饼子，锅里煮着粥、炖着肉，一时香气四溢。这会子嗅着这个味儿，真让人垂涎三尺，要多馋人有多馋人！

前道雪崩，道路不通，十几个客商行旅一下子都困在了老掌柜这个“金沙客栈”里，看样子一时半会儿还不能走动。

阴天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

东扯葫芦西扯瓢，就胡扯起来。

“那还是老老年的事，”老掌柜的思索着说：“是壬午年吧，雪崩过一回……”

七八个大小伙子，扇面儿般的围炉坐着。

老掌柜的往火炉上加一把柴，火势更旺，窜起来的火苗子有尺把高，差一点就燎着他的眉毛。

“那一次雪崩，可厉害啦！”老掌柜的说：“要不是打贺兰山来的那帮骆驼客人合力动手，真不知要磨到什么时候……就那样，也忙了二十来天，才把路打通了。”

一听说二十来天，大家伙可都傻了眼。

“要……这么久？”

李老七伸长了脖子，翻着白眼儿：“要是这样，我他妈的干脆死在这里算啦！”

“我老婆还等我回去过年吃团圆饭呢！”刘小个子睁开了眼嚷着：“他姐的，这下子全都完啦！”附近有个地方叫“花吊池子”，产盐，大伙儿都是干盐生意的，不过碰着了眼前这种天气，也是没辙。

大家伙你一句，我一句，乱糟糟的吵成了一团。

可就吵了人家的清静了。

正在一旁打盹的那个老文生，懒洋洋地睁开了惺松睡眼，他有气喘的病，

每年都要发上几回，像眼前这种天，发起来就更厉害。

交冬以来，他就赖在了老掌柜店里，看样子暂时还不想走。

黄蜡蜡的一张瘦脸，青皮寡肉，人是细溜溜的“瘦”，倒是身上那件袍子，火红的面子玄狐狸里儿，看上去还值几文。

人饰衣裳、佛要金装。就凭着这身衣裳，谁也不能小瞧了他老人家。

这般年岁，身上还带着病，像是提不起劲头儿，百无聊赖。既不想走，雪不雪崩，与他无关。翻过身子来，背向着火，继续打他的盹儿。

朔风呼呼，飘起来的雪珠子打在桑皮纸窗户上，唰啦啦洒豆子那般地响着。

天色越暗，云层越低。

远处传过来饿狼的长嚎。

几只兀鹰，团团打转，只是在眼前这种雪洼子里低飞盘旋，嘴里发着“嗤嗤”的嘎叫声音，无限凄厉。

又何止凄厉！

风雪不止，惊鹰怒盘。

五十里内外，罕有人迹。

却有贵客在此盘桓打尖。

那一杆插在雪斗子里的杏黄色三角长旗，滚龙缠金，中嵌“钦差”二字，说明了来客“高高在上”，不同凡俗的身份。

钦差大臣统制三边外加“威宁伯”的天子赐爵，任何一样抖出来，都够瞧的，都能把小老百姓活活压死，更何况三位一体，集大权于一身！

官大人王越，统制三边，开府固原，这一趟奉旨采办，路过宁州，归途偏偏遇上了暴风雪，前道雪崩，固不足畏，自有地方州府负责打通。却是如此耽误了行期，令人可恼。

虽说是轻衣简从，王大人一行车马，却也人数不少。

上上下下几十个人，一股脑都涌到了老掌柜的“金沙客栈”，包下了后院的五间上屋，随行的小队子亲兵，由个姓方的“镇抚”带领，就在雪地里搭了个羊皮大帐，露雪而居，负责内外的警戒任务。

五十人所居住的后面院子，关防重地，自是不能掉以轻心，三步一岗、五步一哨，进出来往，通名报姓，就是茶水饮食，亦有专人接应，一干闲杂人等，不能擅越雷池。

官做到这般场面，虽非位极人臣，却也是十分够瞧的了。

千年野人参

双手捧着“老二白”的大花酒碗，曹老掌柜的“咕咚”咽了一口，许是多喝了点儿，连眼珠子都红了。

“我说……”歪着个脸袋，老掌柜的思索着：“说到哪儿啦？”

“说到高山野人参！”刘小个子伸着脖子：“说是有千年成形、成精的！”

“成精不成精，谁可也没见过！”老掌柜的说：“说到成形，那我可见得多啦……别说是千年野参啦，人参只要上百年，看起来就有模样，有胳膊有腿，瞧过去真跟个小人儿一样！”

喝了口酒，他说：“老胡先生走啦，这一回他空来了一趟，说到人参，他老人家是肯花大钱买好人参的，越是年份久的、好的，他越肯花钱，千儿八百两银子，对他满不当回事……”

“可谁卖给他呀？”李老头说：“谁有这个东西？”

“有……有人！”

老掌柜的竖起一个手指头，沙哑着喉咙说：“有个姓孟的年轻人，每年都来一回，他的东西可大啦，他是专门上高山采野参的……”

听到这里，一边打瞌睡的老文生，缓缓掉过了身子，一双打眯的睡眼，竟然也睁开了。

“他是专采好参，每年来一回，老胡先生专买他的参，只是今年不知是怎么回事……没来，老胡先生扑了个空，可失望啦，走啦！”

外面风大极了。

整个房子都像在摇动，轰轰声不绝于耳，听起来怪吓人的。

这般风雪不知还要持续几时。

天色是黑了，风势里夹杂着野狼的长嚎，给人的感觉，正适合眼前的“围炉夜话”。

老掌柜的酒喝光了，支使着人去给他拿酒的当儿，蓦地里传过来急促的一阵拍门声。

每个人都吓了一跳，竖耳倾听。

门板子被捣得通通响，那种手劲儿，真像是一拳头把整扇门都给砸破开来。

“来啦！来啦！”

老伙计谢七三脚并两脚地赶过去，房门方启，带进了满屋子的狂风。

狂风里，闪进一个人来。

谢七“哎哟！”着，施出了大力，才把门关上，却只见门帘倒卷，七八个灯斗子，乱打秋千，灯油洒了一地。

真像个雪人儿似的。

满座震惊的当口，那人已直趋当前，迎向面前的熊熊炉火，迫不及待地伸手取暖！

甩落下一身的白雪，脱下帽子，老掌柜的这才看清楚了来人。

“啊……啊……这是……”

“我姓孟！”那人冲着老掌柜的微微一笑：“掌柜的你不认识我了？”

腰板儿笔直，气宇轩昂，那种湛湛内敛的眼神，身子骨架，周身上下，哪一样也不含糊，直觉得“鹤立鸡群”，可就把眼前一千人等，全数的都给比了下去。

仿佛由梦境里一下子回到现实。

老掌柜的真有说不出的喜悦。

“那不是孟兄弟吗！”

一下子抱住了来人的膀臂，曹老掌柜的喜得嘴都闭不拢了：“可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各位、各位，这就是刚才我说到的那位孟先生，孟老弟台！”

大家伙哄然而乐，均由位子上站起来，互道景仰。

姓孟的却是一声不响，拿眼睛直瞄着面前的曹老掌柜，模样儿透着希罕。

“呵呵……”曹老掌柜的大笑着说：“是这么回事，大家伙刚才提到人参的事，我就想起了孟兄弟你跟那位胡先生来啦！来来来，坐、坐下，先弄壶酒暖和暖和，咱们慢慢的说！”

老伙计谢七送过来一大壶酒，还有肉。

孟先生这才明白，会意地点了一下头，接过酒来喝了一口，他说：“外面冷极了，我一路来看见很多家畜被冻死，连天上的飞鸟也死了不少，真是罕见的大风雪！可怜那些没有家的人……”老掌柜接着说：“可不是，要不怎么前面雪崩呢！”

各人见这姓孟的，二十六七的年纪，挺高挺高的个头，也许是多年攀越高山大岭，采摘野参的缘故，练就了一副好身子骨儿，这种滴水成冰的天气，他身上却仅穿着一件猩猩绒里子的衿袍子，看起来轻爽利落，一点也不觉着臃肿。

姓孟的更似有那种悲天悯人的胸襟抱负，提到那些没有家沦为冻殍的人，神色里流露出同情。

各人才知道，他这一路周济了不少穷人，身上仅有的百十两银子都散光了，随身的，只有背上囊子里采自雪山的高山野参，数目却不清楚。

他的口风很紧，很少说话，似乎包括老掌柜的在内，对他所知道的也不够多。

采摘人参这行职业，危险性极大，平日出没深山大岭，与虎豹毒蛇为伍，弄不好便是性命不保，却又常常徒劳往返，难有所获。这行业全凭精干长者的带领，结队入山，更要有几分运气，才可避免空手而回，像眼前姓孟的这样单身独往，设非其有超乎常人的能耐，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吃下了两大张饼，又喝了两碗粥，姓孟的越见沉着，也恢复了他的奕奕神采。

老掌柜特意走到他身边坐下来：“你这一趟扑空了，老胡先生等不及，他走啦。”

姓孟的微微一呆。

“什么时候？”

“走了半个月啦！这一趟你来晚了！”

孟先生聆听之下，微微现出失落的表情。

“临走的时候老胡先生要我带话给你，”曹老掌柜的眼巴巴地看着他：“叫你到关里‘老松客栈’找他去，在那里，他还能等你半个月，过了时间，他可又要走啦！”

算了算时间，已经过了。

“来不及了！”孟先生失望的笑了笑：“这一趟遇见些别的事，又碰上了暴风雪，耽误了。”

“那可也是。”老掌柜的说：“前面又雪崩了，急也急不来，孟兄弟你

先住下，一两天路通了，再托人问问，看看还能找着他不能，倒是你手里的货……”

“有！”一面说，孟先生随即解下了背上的囊子，大家伙眼睛都睁大了，直直地盯着姓孟的手上囊子，眼睛里流露出贪婪的觊觎。

几次买卖，都是老掌柜的居间转手，孟先生对他自不见外多疑，即自囊子里拿出了个小小绸子包儿。

老掌柜的接过来，笑说：“大家伙这就开开眼吧！”

却只是孤单一支。

活像个小人儿模样，头首四肢俱全，看看有八九寸长短，鸡蛋那般粗细，通体上下遍体金黄，生满了长长发毛。

老掌柜的“啊”了一声，托着参的一双手微微颤抖着：“好个……东西，总有千年以上吧……”

孟先生微微一笑：“没有，没有！”就手接了过来，正待收起，却由斜刺里传过来一个声音：

“慢着！”

敢情是那个年老的文生。

惺松的一双睡眼早已睁大了，再无丝毫睡意。只是喘息不止，像是较之先前喘得更厉害了。

“老胡先生既然已走……就卖给我吧！”

曹老掌柜的吃了一惊：“你老人家……”

转过身来向孟先生介绍说：“这是秦老先生！”

“老朽秦风。”秦老先生抱起了一双瘦手：“孟先生大名……”

“孟寒沙。”

“货不用再看了……”秦老先生喘了一口气，说：“孟兄弟，你就报个价吧！”

“你老人家是个参客？”

“不……我自己用。”秦老头儿喘了一会，讷讷接着：“这个行市我也不清楚，这么吧，我此行……身旁有两百多两银子，你看这个数目……”一旁的曹老掌柜听到这里，忍不住呵呵大笑起来：“谁都知道，这是价值千金的东西，你这‘两百两银子’简直是在开玩笑！”举座轰然大笑声中，年轻的卖参人孟寒沙却是一声不发。接着他站起来，来回走了几步，颇似在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卖或是不卖！渐渐地笑声消失！每个人都用无比惊异的眼神，向他注视着。“卖给你了！”

小毛驴服参之后的秦老人，显然有了奇妙的变化。

炉火明灭，闪烁照耀着他那张青皮寡肉的瘦脸，真像是神迹一般，他竟不再喘哮。那双深深陷在眶子里的眸子，较诸先时也似有了光彩。

孟寒沙不觉脸上兴起了微微笑容。

曹老掌柜拍着巴掌说：“行了，还是真灵！不喘了？”

微微点了一下头，秦老人慢吞吞地说：“是见了点效，不过……”目光抬起来向着孟寒沙看了一眼：“这还得谢谢孟老弟台……”

孟寒沙轻轻哼了一声：“你用参很谨慎，吃得很少。”

“这种病，不能多用。”秦老人家说：“这支参足能服用一个冬天，看看明年春上还犯不犯，才能知道是不是真的好了。”

“这么说，你老人家这个病，不单是气喘了，怕是还别有原因吧？”秦

老人没有吭声，平和的眼神，向对方静静望着：“孟先生还懂得医术……倒是难能，依你看呢？”

“怕是招了寒露！”孟寒沙锐利的目光，直直逼向老人：“所谓的‘九更秋露’！”

秦老人呆了一呆，清癯的脸上泛起了一丝苦笑，虽然没说什么，眼神儿里却不自禁地流露出几分赞许。

炉火闪烁，晃动着每个人的脸，光晦分明，各有轮廓。风势已停，大地欲眠。

除了狼的长嗥之外，再没有一些声音。

端详着孟寒沙的脸盘儿，秦老人刚要说话，却似意外的听见了什么。

各人随后也都听见了。

像是拴在骆驼脖子上的串铃儿，只是声音更为柔和。

“叮——叮——”，声音清脆、悠远，倒像是头小毛驴儿。

耳听着由远而近，看看已来到了门前。

银发鬼母

来客是两人。

新鲜的是连人带驴一并都进来了。

一个白发皤皤的老婆婆，一个花不溜丢的大姑娘。

瞧瞧那一身的雪！

大家伙的眼睛全都看直了。

老人家敢情是“冻”着了，整个身子都趴在驴背上，一头白发，打驴脖子垂下来，总有尺把长，还是一双小脚，这种天，可真难为了她。

大姑娘可是挺有精神。

高挑的个头儿，单眉杏眼，细腰丰臀，尤其是那双眼睛，水汪汪的好像会说话似的，滴溜溜那么一转，满屋子全照顾了。

曹掌柜的迟疑着走过去：“这是……”

“我娘冻着了……前面雪崩路不通，只有住在这里了。掌柜的，麻烦你给预备一间上房吧！”

一口京片子，听来极是悦耳。

大家伙的眼睛，情不自禁地全都“盯”在了她的身上，听她这么一说，更是不待招呼，立刻跟过去两个人，搀扶着老婆婆下了驴背。

客栈几间上房，都包给了后院的贵客，曹掌柜的已无意再留住客人，只是眼前情形，他却无法拒绝，一面吩咐伙计谢七准备房子，又亲自动手，为老婆婆沏了一碗红糖姜水。

“这种天，你们母女俩往外跑，身边又没个男人跟着，可真是太危险了。姑娘贵姓？”

“叶。”

说时，大姑娘又落落大方地自对方手上接过了姜汁，道了声谢。

伸手接碗的当儿，露出了细腻白皙的一截手腕，一只碧森森的翠玉镯子，不小心打袖子里滑了出来，突然落在各人眼里，却是刺眼得紧。

大姑娘把镯子往袖里塞了塞，轻轻摇晃着老婆婆说：“娘，您醒醒！喝点姜汤吧！”

刘小个子好心地又端过一盏灯来。

婆娑的灯光影里，那个老婆婆缓缓抬起了头，惨白的一张瘦脸，左前额上，生有一块暗红色的胎记，衬着一头披着的白发，乍睹之下，那样子真像个鬼！怎么也想不到，这鬼样丑陋的老婆婆，竟然会生出眼前如此标致的女儿！看到这里，秦老人一声不吭地站起来，悄悄转身而去。夜深了！

俏罗刹

夜色深沉。

风雪早已停息，一弯下弦月复出云表，洒下一脉月华，直如淡淡银纱，将此雪原百十里方圆内外，点缀成一片琉璃世界。

月光照射在白雪上，反映出的那般神态，皎如匹练，直似有千百万道细细银芒，四处散发，即使看上一眼，也有无比寒意。

打雪地里走了个来回，“九尾鞭”桑平一脚跨进了羊皮帐篷，慌不迭探出两只手，烤火取暖。

“看样子这一两天还走不了！他娘的，冷得真吃不住，再待两天，非冻死不可！”

一面说着，他干脆把一双穿着老棉鞋的脚也翘到了火盆上。浓眉大眼，满脸的胡碴子，像是许多天没有刮了。

火势熊熊，三个人围炉而坐。

只为钦差王大人一行的安全，哥儿几个少不得要多辛苦些论身手，可都是不低。

那还是王大人新放“兵部侍郎”那年，哥儿三个为谋一个正经出身，舍弃了黑道生涯，共往投奔，由于功夫好，更能施展高来高去的轻功，旋即为大人所器重，收为近身侍卫，说起来这可已是十年以前的事情了。

三年前，王大人点了钦差，总制三边，开府固原，哥儿三个水涨船高，相继补了个“百户”的功名，各人手下都统领着上百兄弟，且都属王大人身边的“亲军”，只要好好干，日后还有高升“千户”的可能，也算是不负当年一番投奔的苦心。

火盆里炭火正旺，桌子上摆着酒菜。

“病尉迟”徐元猛喝了手里的酒，披上了熊皮坎肩儿，由桌子上拿起了他的“鱼鳞双刀”。

这叫官差不由人，当这个“差”就得干这个“活儿”，老大人那边只要稍有风吹草动，哥儿三个这边可就得吃不了兜着走！

“把‘暗青子’带上，小心着狼！”

老大“冷面神”谢刚特意地关照他一声，昨儿晚上他就差一点让狼给“啃”了。

说时站起来，撩开了窗户向后院看了看，楼上客房里，居然还亮着灯。

“嘿！可小心着点儿，大人还没睡呢！”蹙着一双黄焦焦的眉毛，谢刚说：“这都几更啦？大人还没歇着？”

“九尾鞭”桑平打了个哈欠：“谁说不是，刚才我听大人唤李老爷来着，是有什么要紧的事要商量合计吧！”

他可是真困了，一句话没说完，连打了好几个哈欠。

这当口儿，徐元猛已走出帐外。

不知是他喝多了酒，还是眼睛花了。

一条纤细的人影，就在他目光方及的一霎间，鬼影似的，打前院围墙那边升起来。

“病尉迟”徐元猛一惊之下，只当是看花了眼，用力地揉了一下眼睛，定神再看，可又什么都没有了。

话虽如此，他可不敢大意。

“还真有狼！”

嘴里说着，紧了一下手里的鱼鳞刀，脚下用劲，嗖一声纵出丈许开外。白花花的雪光，刺得眼睛生疼。

寒风飕飕，像是千万飞针，一古脑地都扎到了他的身上。徐元猛一上来还真有点挺不住，赶忙施展身法，双肩摇动，以“八步凌波”轻功，直向院落欺进。

身动血活，正可借此暖身驱寒。

却不意因此惊动了暗中之人，一条人影，正于其时闪身而出，其势绝快，差一点与徐元猛撞了个满怀。

仿佛是个妇道人家，高挑的个头，水灵灵的那么一双大眼睛……

也只是这么一点点的轮廓。

“啊……”

惊呼一声的徐元猛，还不知怎么回事儿，对方的一双纤纤手指已临面门。这双手指上，似乎凝聚着极大的力道，指尖未至，先有两股透骨尖风，破空直刺而至。

徐元猛只觉得身上一阵子发冷，还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已被对方的一双纤纤玉手点中双眸，紧接着一阵子刺心似的奇痛，一双眼珠已为对方硬生生挖了出来。

这一招，防不胜防，快到了极点。

徐元猛痛呼一声，整个身子旋风似的转了出去，“噗！”一双脚深深地没入雪地里。

谁知眼前少女，却是偏偏放他不过。

像是一阵风般地轻巧，“呼”一声，已来到了徐元猛身前，后者已不辨东西，但一口鱼鳞刀摆出疯狂的“夜战八方”之势，“唰！唰！唰！”一连挥出三刀，却是刀刀落空。第四刀挥出去的一瞬间，对方少女已轻巧地袭到面前，左臂轻舒，已抓住他的雪亮刀锋。

徐元猛眼前情况，无异是遇见了“鬼”，按说他武功绝非像眼前这般不济，谁知一上来先着了对方少女的道儿，糊里糊涂地失去了双眼，有通天之功也是无能施展，更何况来人少女身手如此之高简直不容招架，只能败下阵来。

徐元猛还想把手中鱼鳞刀夺回，谁知那口刀在对方纤纤手指拿捏之下，力逾千斤，待要二次着力夺回，蓦地喉头一阵奇痛，已为对方少女右手指尖五指扫过。

来人少女这一式“手挥五弦”，显然有斩金切玉之功，纤纤手指上一经凝聚真力，不啻是一把杀人钢刀。

可怜徐元猛，竟然连对方是个什么长相都不知道，便一命呜呼。

随着少女手挥之处，一时鲜血怒溅，洒了一地，徐元猛踉跄着一连在雪地打了两个转儿，便直挺挺地倒了下去，空气里一时充斥着浓重的血腥气息……

却在这一刹那，一条人影，蓦地扑向眼前。

随着他奇快的“弧形剑”唰地划出了一道寒光，直向少女背后袭来。

来人“冷面神”谢刚，恍惚里像是听见了拜弟徐元猛的一声呼叫，忍不住出来瞧瞧，便瞧见了眼前的一幕，直把他吓得魂飞九天，来不及去招呼“九尾鞭”桑平便自向对方少女出手。

来人少女何曾把眼前这干人等看在眼里？

长身少女掌刃徐元猛的同时，已警觉到“冷面神”谢刚的来到。这一霎，随着谢刚的弧形剑下划之势，蓦地一个转身，左手疾出，直向对方剑锋上拿去。

“冷面神”谢刚远较他拜弟徐元猛机警得多，既知对方非易与之辈，一上来早已深具戒心，见状慌不迭一个快闪，向侧面纵出。

对方长身少女，偏偏放他不过，冷哼一声，身躯晃处，如影附形地欺身而近。

雷霆万钧电光一现！

双方势子都快到了极点。

“冷面神”谢刚先时早已将暗器“丧门钉”扣在掌心，随着他倒地的一个滚身之势，右手扬处，“嘶——”一股尖风，直取少女当心。

却仍是慢了一步。

随着长身少女右手抡处，火光电闪，已经抽出了身后长剑，“叮”的一声，黑夜里爆出星光一点，已经把直奔前心的丧门钉打落当地。

其势不变，紧跟着她的一个进身之势，掌中长剑有似倚天长虹般当头直落而下。

“冷面神”谢刚惊慌中，看到来人是一个长身玉立的妙龄少女，对方剑身上溢出冷冷寒焰，有如万蓬飞针，一股脑的当头罩落下来。

剑势里更像是有一种奇异力道，一下子笔直落下，竟使得谢刚万难移动。

陡然间谢刚打了个寒噤，随着长身少女剑势落处，一颗头颅，正中而分，裂为两半。

长身少女出手连杀二人，身势更不少缓须臾，寒月下，猝然拔身直起，一缕轻烟般，已飘出三丈以外，紧接着一连几个快速闪动，直袭眼前羊皮帐幕而来。

羊皮幔子霍地撩开。

引进来一阵子透骨寒风。

“九尾鞭”桑平仿佛被人重重的打了一拳，蓦地自梦中惊醒，伸手握住了他的“九尾钢鞭”，自榻上一个“鲤鱼打挺”跃身而起。

——这番下意识的举动，全凭直觉，竟然与现实颇相吻合，并非无稽。

摇曳闪烁的昏黯灯光里，一个高挑身材，面目姣好的窈窕少女，正当门而立，手上的一口长剑，灿若秋水，在与她凛然的目光接触时，真有慑人心魄之感。

此时此刻，这样一个持剑少女的突然出现，毋庸置疑，当然是不怀好意而来。

“九尾鞭”桑平陡然一惊之下，已是睡意全消：“你……”

话声出口，身形已倏地纵起，起落之间，已扑身向前，掌中鞭“呼”地迎头而落。

“呛啷”一声脆响。

九尾鞭迎着三尺青霜。

好利落的身子，滴溜溜的有如旋风一阵，对方长身少女，已转到了桑平右则。

剑光乍闪，掌中青锋，夹着一股凌厉尖风，径往桑平右胸刺来。

“九尾鞭”桑平尽管满腹疑云，却是不容开口，对方长身少女，身手之

高，简直前所未见，一惊之下，只吓得他魂飞魄散，哪里还敢恋战？

随着长身少女侧面的出剑之势，“九尾鞭”桑平陡的拧身飞纵，直向帐外飞身纵出，却还是慢了一步！

耳听着对方少女的一声喝叱，起落之间，有如狂风一阵，已然袭到桑平身后。

随着她的进身之势，一双纤纤细手，已向着桑平身后拍来，掌声未至，先有一股凌厉劲风，桑平虽已发觉，却已回身不及。

那一股传自少女纤纤细手的劲道，无异力逾千斤，一经发出，其势绝猛，“九尾鞭”桑平只觉得背后仿佛着了一记闷拳，力道之猛，只觉碎心裂肺，登时眼前一黑，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嘴张处，喷出了大口鲜血，就此一命归天。

天亮前后约莫四更左右，天略略的有些亮了。

尽管是屋里燃着炭火，却不能完全驱散凌晨前的这股刺骨寒风。丝丝冷风，打门缝里钻进来，小蚊子似的钻到人的脖子里，冷得直打哆嗦。

老大人披着貂皮斗篷，才把一碗“三丝翅羹”吃下肚里，日间睡足了，这会儿谈论正浓，倒是不思就寝，下手的文案先生李老爷，可就有些支持不住了。

一来他上了些年岁，再者身子不好，天一冷胃就疼，说是“胃气疼”吧！吃什么药都不管用，大人见爱，刚才赏了他一碗“三丝翅羹”，吃下去显然是见了效，胃是不疼了，瞌睡却又来呕他，这会子眼皮足有千斤重，硬是睁它不开。身上的狐皮袍子又不顶寒，越坐是越冷得慌！李老爷这个活罪可是受大啦！谁都知道，王大人他是有名的“夜猫子”，白天不思工作，一到夜晚，他老人家的劲头儿就来了，几杯浓茶一喝，唉！可“蘑菇”啦！经常是不到天亮不散。他老人家福大造化大，白天可以不起，可底下人就要了命罗，李老爷心里有数，他这个胃病就是这么给“熬”出来的。

可有什么法子，谁叫端人家的饭碗，干上了这个天杀的“文案”师爷工作。

李老爷强打着精神，硬支着几欲倒下来的身子，脑子里想的只是烧得暖烘烘的热炕，偏偏老大人那旁一个劲的谈个没完。

王大人说：“这回到京交了差，论功行赏，应该少不了你的一份……你看‘宁州’这个地方怎样？”

“唔……好地方……好……”

“那就给你议个府丞的缺吧！”

“好……谢……大人……”李师爷舌头怪不利落地说。

“晚生对不住……我……”

像是“呔语”那般模样，李师爷再也挺受不住，头一歪竟自睡着了。

白天一整天王大人睡觉，他可没有闲着，光应付来此请安问好的地方大小官儿，就有六七拨儿，这会子鱼翅下肚，胃里一暖，说什么也熬不住，可就见了周公。

在官场礼节上，李师爷这是“犯上”的罪，凭着这一样，就能革职论罪。

“文生，你这是怎么啦？”

李师爷非但没醒，干脆打起了“呼”来。

王大人皱了皱眉，刚要喝叱，想了想不禁付之一笑，随即叱了声：“来人哪！”

门外静悄悄，竟是没有回音。

照规矩，大人不睡，身旁总得有人伺候着，眼前可是透着希罕。

王大人这里刚站起身。

门帘子忽地无风自启——“唰”地撩开。

一个人“鬼”也似飘了进来。

不只是王大人吓了一跳，即使熟睡中的李师爷也似突然吃了一惊，霍地从梦中醒转。

可不是什么面相凌恶的杀人强盗，却是个形容姣好，长身玉立的少女。

手里拿着口银光四颤的宝剑，长身少女那双黑白分明的眸子，一照面的当儿，已盯在了王大人身上，紧跟着身势轻闪，已自驱身面前。

王大人慌不迭纵身退开，怒叱了一声：“大胆！”

他手上正端着一碗香茗，猝惊之下，抖手直向着对方少女身上摔了过去。

似乎连对方少女身子也没有沾着，“叭嗒”一声，砸在柜上，一时碎片纷飞，茶汁飞溅。

王大人一碗热茶没有砸着对方，跃出的身子更不曾站稳，把一张太师椅推倒在地上，自己也倒了下来。

来人少女偏偏放他不过。

像是一阵风似的轻飘，长身少女已欺身而近，王大人惊叱一声，才自地上爬起，眼前剑光乍闪，已被对方一口冷森森的长剑逼在眼前。

“啊……”

王大人站起一半的身子，由不住双腿一软，又坐了下来。

东珠怎么也不能相信，面前这么漂亮的一个大姑娘竟会杀人！对方手上那口寒光刺眼的宝剑，可是实实在在，不是闹着玩儿的。

灿若秋水，冷焰袭人。

随着剑势的前逼，王大人只觉得一阵子头皮发炸，禁不住冷汗涔涔。

“你……是谁？”

乍惊之后，王大人反倒变得清醒了。

“你要干什么……为什么拿着宝剑？”

虽然是文官出身，却蒙圣上器重，授以兵柄，前几年讨伐“毛里孩”、“阿罗出”每战皆捷。“总制三边”以来，更是无役不胜，深入沙漠，大败敌将“满都鲁”，因功加封“威荡亭伯”，称得上是个“常胜将军”。

但领兵讨战是一回事，面临生死又是一回事，像“眼前”这般白刃加项的经历，却是前所未有的，生死毫发间的“镇定”功夫，全在平素的“养性”功深。

王大人总算于惊悸之后，拾回了一番“镇定”——看看面前的姑娘，凌厉中不失娇媚，尤其是那双大眼睛，称得上黑白分明，健美高挑的个头儿，真个是罕见的一个大美人儿。

“美人”照样也会“杀人”。这一霎长剑在手，节节进逼，尤其有“慑人”之势。

王大人不敢掉以轻心。

微微一笑，他明白了。

“我知道啦。”王大人坐正了身子，无视于面前的长剑：“天寒地冻迫于家计，想是眼前少了几个盘川，这也是了……来。”

侧过脸来，瞧着早已惊醒的文案师爷。

“文生，起来去拿二十两银子给她！”

李师爷醒是醒了，目睹着大人受制，白刃加项，一惊之下，可就又愣住了。王大人的这句话，不啻是个强力的暗示，再要不明白，他这个“智囊”可是白干了。

慌不迭地应了一声，李师爷爬起来就往外跑。

谁知方迈步，面前人影乍闪，已吃对方持剑少女旋风般的来势拦在眼前。好快的身法！

随着少女闪电般的来势，掌中长剑，匹练般的写出一道银光，直袭向李师爷前心要害。

剑身未至，先有一股透骨冷风。

李师爷只当命丧黄泉，“啊呀”一声，只觉着前心一阵发麻，脚下打了个闪，便石头人般站立眼前动弹不得。

持剑少女显然是手下留情，没有要他性命，却以精湛“剑气”透发剑身，俄顷间点了对方前心要穴，李师爷便“定”在了当前，再也休想移动半步。

这番情景，王大人可是看见了，只吓得目瞪口呆。

持剑少女以“剑气”点了李师爷穴道，更不少缓须臾，身势轻转，又来到了王大人身边，后者方自站起，已吃对方长剑，再一次逼在了眼前。

“你……这是……”

“哼！”持剑少女挑动着细长的眉毛，冷冷的睨着对方：“你少在我面前玩什么花样，谁希罕你的银子！”

“那……姑娘你要什么？”

长身少女一双大眼睛，骨碌碌一阵子打转，细眉微扬，冷冷说道：“不要在我面前装糊涂，你这一趟是来干什么的，还当我不知道？”

“我是奉旨采办……”

一言方出，大人恍然大悟，心里一惊，顿时作声不得。

“对了！”长身少女微微地笑了：“我就是要你奉旨采办的那些东西。”

“这……”

冷冷地摇了一下头，王大人面色惨变。

“七颗明珠！我知道现在就在你手里。你拿出来吧！”眼珠子一转，她寒声道：“还是要我自己动手！”

“使不得……”王大人铁青着脸道：“这七颗珠子是圣上万寿时点缀龙冠之用……再说，眼前并不在我手头上，姑娘你千万不可造次，这可是祸连九族的大罪……你好大的胆子……”

“你才是好大的胆子！”

剑势轻翻，寒芒乍吐。

王大人陡地打了个冷颤，只觉着前心微微一麻，便也同李师爷一样，定立当场，动弹不得。

长身少女以“剑气”，连点二人穴道，剑势轻收，一双妙目，只是频频在室内打转。

这番情景看在王大人眼里，内心越加吃惊。

他虽然穴路被点，不能移动、发声，但是心里却是明白，最最关心的便是此行奉旨采办的七颗“东珠”，心里一急，一双眸子不觉向内室望去。

长身少女剑术惊人，更兼冰雪聪明，心细如发，王大人的眼神儿，不啻指引了她明珠藏处，一声轻笑，身势电转，便向内室逼进。

却是事有蹊跷。

猛可里，湘帘倒卷。

一条疾劲身影，霍地当门而立。

长身少女进得急，退得也快——“唰”然作响，已是两下分开，却不禁为之一惊。

几番风雨

好“帅”的个头儿。

浓眉大眼，长发披散，那精湛的眼神儿，几乎在乍然一照面的当儿，已紧紧的“逼视”着对方拿剑的姑娘。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对于王大人来说，真像在做梦似的，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卧房之内，竟会藏着这么个人，不用说，这汉子他压根儿就没见过，绝不是他手下侍卫。对方既由内室闯出，自己所收藏的七颗明珠，定然落在了他的手里……

心里一急由不住全身打颤，一时冷汗涔涔，偏偏口不能开，王大人这个罪，可真是“够呛”。

彼此双方，约摸着都有那么一点印象……

其实他们双方原是见过的——就在前面的酒馆，子夜以前……

采参的“孟寒沙”与骑驴踏雪而来的叶氏母女二人。

不用说眼前的持剑少女，就是那个看来娇滴滴的骑驴姑娘。

这个当门而立的年轻汉子便是孟寒沙了。

紧紧逼视着对方少女的孟寒沙，用低沉的口音说：“我们刚才见过，姑娘。”

说时微微一笑，露着白森森的一嘴牙齿：“再想想……你们母女是骑着小毛驴来的……我的招子不空，那时候就瞧出姑娘你的来头了。果然没有看走眼。”

这么一说，长身少女才明白了。

酒馆里人不少，她没有留心看，不过眼前这个猿臂蜂腰的年轻汉子，却似有那么一点印象，随后他也就走了，却料不到，在此紧要关头，对方闪身而出，这又是什么一个兆头？

一霎间，她脸现青霜。

打从出道以来，还没见过谁有本事敢插手管自己的闲事，这个人又是什么来头？

心思电转，那一双剪水瞳子，早已把对方年轻汉子瞧了个透。不觉心头好生纳闷。

“这是说，我来晚了？”

那么清脆的一口京腔，听来极是悦耳。

长身少女轻启莲足，往前面跨了一步，立刻便似受阻于对方强大的气势，便停了下来。脸上神色，顿时为之一变。

孟寒沙霍地向前跨进了一步。

长身少女也不示弱，挺身以迎。

顿时，房子里像是为某种无形的力道所充斥。气机迂回处，但只见一盆炭火，熊熊烈焰，火苗忽地窜起，足有尺许高下，耸耸摇动，直欲脱盆飞出。

孟寒沙剔动了一下眉毛，一双手由不住落在了身后剑把之上。

形势的突变，已使他直觉感触到，对方少女即将要向自己出手。

疾雷奔电。

长身少女霍地向眼前的孟寒沙施出杀手。随着她的翩然迂回的身势，掌中剑爆发出万点银星，一剑当头，大势挥落而下。

孟寒沙直立的壮躯，蓦地向一旁错开了半尺，随后，长剑出鞘——一如

对方少女那样，剑身光华灿烂，势若狂泉。

却在几乎接触的千钧一发，双双巧妙的避开了剑锋。

冷森森的大股剑气，掀起了一阵狂风。

转身换势的一瞬，长身少女抖手劈出了一掌，无独有偶，却与孟寒沙击出的左掌迎在了一块。

地板“咯吱吱”一阵大颤。

真似纷飞的劳燕，双方又分了开来。

适才是彼此实力的一接。

孟寒沙闪出的身子，打了个疾旋，立即定住。对方少女的身子，却似有些收不住劲道，一连几个急踉，才拿桩站稳。

长身少女蓦地绯红了脸。长剑微盘，待将二次出手的当儿，却为蓦然吹进来的一阵子冷风，打住了她急进的势头。

房门无风自开。传进来令人毛发悚然的一声冷笑：“丫头，你打不过人家，认输吧！”

随着话声的出口，一个白发皤皤的老婆婆，已自外面慢吞吞的走了进来。烛影摇红。

每个人的影子，都在地上打颤。

老婆婆隐现着披面长发的半边脸，一只眼睛，向对方那个伟岸的年轻人打量着。

再一次发出了令人心悸的那种笑声。

“小伙子，好身手！是打沙漠来的吧？我知道你……”嘴里“嘿嘿”有声地笑着，半边脸在灯焰里真似雪样的惨白。却把一只眼向对方斜斜睨着。

“报个名字听听。”

“孟寒沙！”

该来的毕竟来了。

抖擞起精神来，孟寒沙向侧面跨出一步，长剑反背，等待着时机来临时的出手一搏。

“孟寒沙！”老婆婆冷冷地摇着头：“那不是你本来的名字，真人面前不说假话，在我老婆子面前，你这点障眼法儿施展不开……”

说时，她又笑了，嘴里如同墨染；七上八下的几颗牙齿，看着也就越加骇人。

“老实的告诉你吧，”老婆子伸出一根手指头，指点着：“你叫‘孟天笛’，有个外号叫‘天岸马’哼哼……是不是？”

姓孟的神色一凝，也就不吭气了。

他的行踪极其隐秘，出没大漠，隐若云龙，即使这“采参”的行业，也是独来独往，识者不多，老婆子好亮的“招子”，照面的当儿，即为她看破了行藏。

孟天笛无能否认，付之一笑。

“那么婆婆你呢？”

“我？”老婆子阴笑着，那双三角眼里，满是阴险凌恶：“你就不必问了，你也问不着！”

霍地甩起了头上白发，老婆婆向前走了几步，灯焰里那张尖瘦的白脸，以及隐现于左面额头的暗红胎记，交映出阴森的面影，尤其令人可怖。

“丫头，你就别怔着了，进去瞧瞧，天可是不早啦，早完事咱们早上路。”

嘴里跟一旁姑娘说着，一双三角眼却是眨也不眨的直向孟天笛盯着。

长身少女娇应一声，正待闪身向内室切进……“不必了！”孟天笛轻轻扳着他的右胯革囊：“东西在我这里，主人无能，我只好先代他收着。”姓叶的长身少女，呆了一呆，乃止住了前进的势子。

老婆子阴森森地冷笑着：“这么说，你是存心跟我老婆子过不去了？我倒要看看你这匹‘天岸马’有多厉害！”

话声出口，人已踉跄而进。

孟天笛因一时弄不清对方老婆婆路数，正盘算着出手方法，见状心里一惊。

那是因为对方白发老妪身法极其怪异，前所未见，踉跄欲倒，似风摆残荷，俄顷间，已到眼前。

其势绝快——随即她抖出的一双瘦手，直向他双眉上抓来。

病 龙

孟天笛的一口长剑，矫若银蛇，便也在这霎时反臂挥出。

剑光如电。

眼看着老婆婆鸟爪般的一双瘦手即将被剑锋削中，却在此弹指一霎，像是变“手影戏法”那样，白发老姬的一双瘦手，霍地一转，翩若双蝶。

姿态妙极，给人的感觉像是分开了，其实又合着，似分又合，似合又分。

孟天笛乍然一惊，只觉得老婆子身手好生怪异，前所未见。

岂只是老婆子的一双手？包括她整个的身子，在踉跄飞舞的前进之势里，都似罩着一片梦幻的迷影，衬以眼前婆婆灯光，真个鬼影幢幢。

孟天笛已然看出对方老婆子的怪异，悉知她所施展的是诡异莫测西域幻术。这类幻术，若是沉着在先，以他目前功力境界，倒也不足为畏，只是眼前却太过突然，再者，老婆婆亦非全凭幻术取胜，似是虚实间施，便自大为不同。

俄顷间，孟天笛手中长剑，已给对方一只鸟爪般的瘦手拿住了剑锋。

一霎间她那张尖削的瘦脸变得极为狰狞可怕。

“撒手吧，小伙子！”

一股奇异的力道，透过她拿剑的手指，力道之强使孟天笛掌中长剑，万难把持。

他却无论如何，也不会松开这一只拿剑的手。

即使是死，他也万不容宝剑出手。

孟天笛单手持剑，功力力聚，一双眸子不由自主地却向着一旁那个长身少女望去。

偏偏巧，长身少女一双澄清眸子，也正瞧着他。

孟天笛的用心，很是明显。这一霎，他几乎已施出了全身之力，对抗着白发老姬夺剑的手指，已是无能兼顾其他，长身少女若是乘虚而入，简直不费吹灰之力，便可将他毙之剑下。

她却没有。

虽说如此，却也未能脱过眼前的一瞬杀机。

表面看来孟天笛与白发老姬，不过只是“手指”与“剑身”的接触，事实的情况，却是大为不然。

事实上透过孟天笛手上的剑，双方早已作了内力接触，强大的气机已作了无数次的抗衡，内力灌输之下，楼板“咯吱吱”连响，整个木楼都为之晃动起来。

却只见白发老姬拿住对方剑身的三根手指，在一连串内力贯注之下，竟强大了许多，色泽由原来的苍白渐渐变成了赤红，最后竟转成了墨也似的“黑”色。

看到这里，一旁的长身少女，突然神色一变，目光里不无惊惧。

孟天笛这时就觉出身上一阵奇寒砭骨。

忽然，他想起了江湖间对于这种怪异掌力的传说，由不住大吃一惊，掌中剑已是万难把持。

便在此千钧一发间，一缕宛转的笛音，隔着一扇纸窗，娓娓飘送进来。

白发老姬正待有所施展，神态间竟似有了阻难，一双三角眼，精芒闪闪，情不自禁地便向窗扇看去。

那阵子娓娓笛音，对于白发老姬来说，也许早有所闻，只是眼前的一霎，才像是对她直接的构成了威力。

似乎每一个人都听见了。

孟天笛原已无能把持住手中的长剑，却在这一霎，随着白发老姬的目光转移，顿时手头一松，从而觉出自对方手指上的力道，顿时为之大大减轻。

笛音忽止。

随着忽然敞开的窗扇，一个枯瘦面相，长衣飘飘的清瘦老人，已现身当前。

血手菩提

全身上下没有四两肉，人是“滴溜溜”的瘦。却穿着件火红色面子的肥大袍子。

头上几根白毛“支”着，背还有点驼，那样子真像是个大虾米，仿佛一阵风就能把他给刮倒了。

孟天笛心里一动，几乎要叫了出来。

“秦老人……”

不是刚才买参自食的那个叫“秦风”老头儿，又是哪个？

尽管是这副“德性”，秦老头却也有他的威风。

拿剑的白发老姬，忽然松开了手指，与在一旁的长身少女，不约而同，忽地向两边分开来。

那样子，分明是“大敌”当前。

嗖嗖寒风，直打敞开着的窗户灌进来，文牒纸屑，满屋子乱飞，火苗子蛇也似的在盆子里四下窜着，不用说，桌上蜡烛早已熄灭，全仗着一盆炉火，摇晃出满屋的迷离鬼影……

“陶老婆子，咱们久违了！”

一丝冷笑，轻泛在秦老人黄蜡似的瘦脸上。服参之后，他已不再气喘。细长的一双眸子，早在进门之始，已注定着对方白发老姬，这一霎更是目不旁瞩。

“你……是……谁？”

老婆子显然吃了一惊，一双三角眼里溢满了阴森。

“嘿嘿……”

秦老人只是森森地笑着。

“才只二十年，你就把我给忘了，只当我真的已经死了？”秦老人话声越见阴沉：“我姓秦！那年在天山脚下……”

白发老姬随即哇了一声！

“啊！是你……”

紧接着怪笑了一声：“病龙，秦风？倒是真没想到，你还活着……”

一霎间，她那张瘦脸上交织出无限感触，恨惧参差，更见狰狞。

“好说……”

秦老人像是在运气，清瘦的身子，时伸又曲，不知他是在弄什么。“病不病吧，还总是一条‘龙’！陶姬，今天晚上这一趟你白来了，带着你的徒弟，这就去吧。”

老头子居心厚道，真个闪开了身子，留出过道，陶姬师徒就此离开，未始不是一件好事，偏偏是她心有不甘。

缅怀着二十年前，天山脚下一腔旧恨，陶姬内心终是不能自己。二十年后的今天，她自问已非当年“吴下阿蒙”，更何况绝技“血手菩提”已是大成。

只是这条“龙”太过厉害！

一霎间，无数意念在脑子里打转。

秦老人早自对方那双三角眼里窥知了她的心意，只是没料到对方出手如此之“毒”。

火焰婆娑，忽地拉长了。

陶姬的身子，有似飘风，已来到了眼前。

房间里鬼影森森，摇曳的火光里，重叠着两个人交错的身影。

便在这一霎间，陶姬已递出了她最称狠恶拿手的一招——两只鸟爪般的瘦手，一上一下，直向秦老人头顶、前心两处要害上扣抓叩击过来。

像是纠缠着的两只鬼影，一阵子剧烈的打转翻腾之后，两个人蓦地又分了开来。

将分未离的一瞬，秦老人那一只枯瘦的手掌，已拍向陶姬背后，后者陆地打了个踉跄，一团疾风似的飘了出去。

“好……”

身躯猝摇，一片飞花似的轻功，已经落身于窗户之上。像是落水的寒禽；那么剧烈的打了个哆嗦，一头散发，刺猬似的散开来。

秦老人必是以非常之功，只一掌，已几乎拍散了她数十年苦练的内囊炁真气。

眼前的陶姬看着无碍行动，其实已受伤极重，一双三角眼里，再不见先时的凌厉，却代以无比的惊颤、悲愤。那么凄凉的向着秦老人瞥了一眼，随着反身的一个倒仰之势，箭矢似的消逝于沉沉黑夜。

猛可里，人影翻飞。

一旁的长身少女，已欺身而近。掌中剑化为一天剑影，向着眼前秦老人兜头直落——却受阻于后者猝然扬起的一只右手。

这只手必定凝聚着非常之功，以至于长身少女那么疾猛的姿势，依然不能得逞，在秦老人递出的手势时，败下阵来。

像是一片浪花，长身少女已踉跄退身八尺开外——她当然知道自己绝非对方的敌手，只是心有未甘而已，经此一试，才算死心塌地的服了。

一霎间的惊吓，展现在她脸上；匆匆向着室内各人看了一眼，便纵身越窗而出，紧随着白发老姬之后，消逝无踪。

冷 焰

孟天笛闪身窗前，待将跃身而出。

秦老人叹息一声说：“算了，让她去吧！”

孟天笛的意思，其实也只是想窥伺一下她们到底离开这个客栈没有，秦老人这么一说，他也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其实方才，秦老人和他，都有足够的力量，猝然施展杀手，或是强行把那个姑娘留下来。

他们却都没有这么做……

随着关上的窗户，阁楼里才似恢复了原有的宁静。

孟天笛匆匆把熄灭了的灯点着，这才发觉到那位“钦差大人”王越和李师爷，仍然大头人儿一般的伫立在那里。

或许是站得太久了，加上连惊带吓，又冷，两张脸都变成紫色了。

孟天笛无暇招呼秦老人，救人要紧，便闪身来到王大人身前。

武林中“点穴”手法，擅者甚多，可是像方才长身少女，能够运施内力，透过剑身，以“剑气”点制对方穴道的人，可就不多了。

孟天笛功力精湛，足可解除。只困于方才少女向王大人点穴时，未能看清是向哪里出手。待将以内力直由王大人头顶“百汇”穴路直灌而下，强行打通。

一旁的秦老人似已窥知其意，忽然出声制止。

“不可以……”

孟天笛回身望时，才发觉到，秦老人静静的落座一角。

或许是方才出手迎战大敌，耗力过巨，看起来显得有些累“老大人穴路凝结过久，吃不住你的大力，这么一来势将喷血而死……”

一言惊醒梦中人，孟天笛“啊”了一声，由不住吓出了一身冷汗。

这番显而易见的道理，他一时只顾了救人，竟是昧于无知，若非秦老人一言惊醒，后果简直不堪设想。

一时望着秦老人微微点头，表示感激钦佩之意。

烛影阑珊，映照着秦老人瘦削的脸影，他功力深湛，毋庸置疑，即使见解，也超越常人。

“孟兄弟，不要逞强，听我吩咐行事，才不至误事！”

“是……”

孟天笛嘴里应着，一双眸子已转向当前的王大人。

秦老人哼了一声：“看来老大人是为陶姬师徒独门真力‘冷焰’点了穴道。这门手法，江湖罕见，怪道你一时不察，却是难我不住……”经他一提，孟天笛才知道白发老姬与少女之间并非所谓的“母女”关系，原来是“师徒”二人。那“穿心冷焰”，若非老人提起，自己连听也没有听过，看来武学一道，诚所谓博大精深，切切自大不得。

心里正盘算着如何出手，秦老人已徐徐说道：“你的功力深厚，应该习过‘童子功’吧？”孟天笛心头一惊，更加钦佩，点头应了一声，顿有所悟道：“你的意思是要‘气走玄关’？”

“对了！”秦老人目光里颇有赞许：“要用童子功里的‘纯阴’劲道，手法要轻巧，心里更要灵敏……这一切，只有你自己摸索了……”孟天笛一悟百悟，也就无待他再多指点，当下施展‘童子功’里的‘至阴’劲道，徐

徐运行两掌，分贴在王大人的一双“气海俞穴”之上。

秦老人看到这里，默默地点了一下头，也就不再多说。

孟天笛功力精湛，当下连施玄功，以意引力，合“纯阳”而留“至阴”，缓缓向老大人一双气海穴内，徐徐灌入，这番施展，端在心思灵巧，自己体会，明眼如秦老人，也只能在一旁默默观察，无能助力。渐渐，王大人那张已成紫色的脸，竟变成了原有红润，沁出一片密密汗珠。

随着孟天笛收回的双手，霍地倒了下来，却为他即时延臂接住，转入内室。把王大人安置睡好，再回头救李师爷。

李师爷较王大人更不济，才一倒下来，便已昏昏入睡。其时王大人已能开口出声，但极是微弱。孟天笛知道他心里想的，随即由身上取出暂为保存的大颗明珠，交到他手里。明珠入怀，宽心既放，千恩万谢，一时意在不言之中，向着孟天笛点了一下头，王大人便睡着了。这个王越，豫省浚县人氏，进士出身，历官山东按察使，右部御史，先后协助“平虎将军”刘聚大胜入侵三边的“阿罗出”人，成化九年，再胜强敌“满都鲁”、“孛罗忽”族人于漫天岭、红盐池，两日夜率部西行，深入秦州、安定，深入八百里，将敌全部就歼，斩杀活捉无数。便是如此，边防大定，稳住了明室的半壁江山，王大人论功行赏，官也就越干越大，“统制三边”而“钦差大臣”，以至加官“太子太保”，细想起来却也“实至名归”。他的官声素来良好，不但为朝廷立了大功，同时也赢得了百姓的爱戴。所以，孟天笛、秦老人这等隐姓埋名的奇侠，才会不甘寂寞，破例出手为他管了闲事。孟天笛再次返回前室，秦老人却已离开。彼此既已照面，这个“缘份”便已接上，想不见面也是不行的了。

鱼游清波

一场风波，就此平息。

经过了这场大劫，王大人再也不敢多作停留，前道方传路通，他便下令开行，一行人马在当地州府严谨保护之下，浩浩荡荡，直奔“固原”兼程而进。

只当一双救命恩人已经离去，却不知孟天笛、秦老人两个异人，近在咫尺，就藏身客栈之内，为此却也免了一番应酬，正合了孟天笛的心意。

算算时间，秦老人应该休息得差不多了。

晚饭之后，又俟了好一会，孟天笛才起身来到了他所居住的北面客房，房门未锁。

轻轻敲了两下，没有回音，孟天笛便推门进入。

大冷的天，床上竟然放着帐子。

一盏青灯，耸耸欲动，摇散出一屋的凄凉……

孟天笛只当是自己走错了屋子，定睛再看，秦老人就坐在帐子里。

显然他的到来，老人已经知道了。

“你请坐！”

声音传自帐内。紧接着素帐双分，现出了秦老人瘦削的坐姿。

盘腿趺坐，那样子像是入定方醒。

“王大人走啦？”

“嗯！”

孟天笛在一张凳子上坐下来，就着昏暗的灯光细细向对方脸上打量着。

“赫赫……”秦老人连声笑着：“我的喘病又犯了。”

“我听出来了。为什么？”

“前天夜里……”

轻轻“哼”了一声就不再说下去。

“前天夜里，你用功过巨。”孟天笛苦笑道：“我想到了，所以昨天不来打扰。”

他站起来走过去，把灯光剔亮了一些，就手端起，走向帐边，向老人脸上照着。

一照之下，顿吃一惊。

“你，受伤了？”

秦老人垂下了头。

孟天笛说：“是姓陶的那个老太婆……”

“凭她也配！”

秦老人脸上现着倔强，眼睛里流露出的光采，更有慑人之势——人的“形像”很奇怪，前天子夜以前，他在孟天笛的眼睛里，充其量不过是个斯文体面的病老人而已，一俟他现出了本来面目，以神功力惩陶姬师徒之后，便已脱不掉他“不世奇侠”的武者形像，即使在病弱之中，亦有不容侵犯的神圣气质。

透过他雾样的眼神儿，孟天笛感觉出一个强者的超然形像，不禁想到了白发老姬嘴里所谓的那条“病龙”。

是了……

“病龙”秦风，便是此人“写真”。

奇怪的是，孟天笛以前竟没有听说过。

也许正因为如此，眼前这一条病龙，才带给他更多的憧憬与好奇。

他不知道的还多着呢！像银发老妪陶姬师徒，她们的来龙去脉又是如何？一切的一切，这些谜团，可都有赖眼前这条“病龙”的自剖与解开了。

像吟经似的，秦老人鼻中呼噜呼噜，一个劲儿的响着。

随即自他小腹开始，像是波浪般的起伏不已。

孟天笛顿有所悟。

秦老人眼前所施展的是一种武林中罕见的气功——提呼一气。

他必已十分虚弱，只得借助于此充实体力，只是却不能为此止住他越形剧烈的哮喘。

无论如何，他虚弱的精神，却像是奇迹般的得到了充实，看来精神多了。

“你说得不错！”秦老人目光炯炯地看着他：“我是受伤了，却不是伤在她手，而是伤在我自己的手里！”

一霎间，他脸上现出了沮丧。

“错在我不该施展玄功‘鱼游清波’……”

“鱼游清波？”

“这是一种极上乘的内气！”秦老人微微闭了一下眼睛：“你也许还不知道，普天之下，会这门功夫的人，很可能只有我一个人，陶老婆子怕的就是这门功夫。二十年前，她败在了我手下，就是这门功夫，二十年后的今天，她依然不能取胜，迫她认输、负伤离开的，仍然是这门功夫！”

一丝惨笑，绽现在他脸上。

“现在你应明白了！”他说：“让我受伤的，就是我自己的这门功夫……话儿又说回来了，若非我施展出这门功夫，陶姬也不会负伤而逃！”

孟天笛微微点了一下头，总算明白了这个道理。

“我太糊涂了！”秦老人苦笑着说：“只为了一时兴起，急于取胜，竟忘了……你可知道，这‘鱼游清波’应是我如今大忌，施展不得的……那是因为我……我的病……我的病……”

“九更秋露？”

“不错，你说对了！”

秦老人苦笑。

孟天笛神色不免有些黯然。九更秋露、九命亡魂，久走沙漠的人，谁都知道，染上这种病的人被喻为即使有九条命，也完定了。秦老人何其不幸，竟然会染上这种怪病。

只是，秦老人非比常人，容或有所不同……

孟天笛用迫切的眼光，向面前的老人注视着。

“忘了这件事吧。”

秦老人置之一笑的说：“这可要谢谢你的人参，难得一见的千年野参，要不是它，这会子说不定我已经死了！”

说时，他已离床站起。

孟天笛上前一步，意欲搀扶。

秦老人说：“不碍事……”

“这种天，我这个身子，在这个地方……遇见了你这个人……谁能说不是个‘缘’字？”

他的一只瘦手已然搭在了孟天笛的肩上。

孟天笛心中一惊，肩势下沉，陡地旋身打转，待将甩脱对方这只瘦手，其势已有所不及。

一阵子奇痛钻骨，眼前金星迸射，不经意，肩胛要穴“分水”穴位，已被对方两根手指拿住。

一丈云

这个突然的举止，岂止反常，简直令人防不胜防。

怎么也没有想到，秦老人竟然会向他猝然出手，眼前情况，孟天笛即使有通天彻地之能，也是无能为力。

惊诧只是霎间的事，半边身子已到了人家手上。

别瞧秦老人那么削瘦的身子，一经出手，可真正透着“高明”

俄顷之间，孟天笛全身打了个寒噤，已是动弹不得，右面肩胛“分水”穴道，已吃对方鸟爪样的两根手指紧紧拿住。

若当他病中无力，可就错了。

眼前秦老人施展的是奇异的“拿穴”手法，透过那一只枯瘦手指，仿佛有两道电流，自他指尖透出，霎时间已传遍全身。

孟天笛再次打了个哆嗦，心里明白，眼前已是无法出手，这条命已是人家的了。

“拿穴”与“点穴”不同，前者只是穴路为对方拿住，是暂时性的，固然一样可以致命，却无碍出口说话，随着对方的松手，穴路也就可以解开，“点穴”可就不同，一经“点”住，设非内行人的出手解开之外，时间一久，便只有“血凝”而死亡一途。

眼前孟天笛所幸只是为对方“拿”住了穴道，仅管是移动不得，却照样可以说话。

“你……这是干什么？”

说话的当儿，大颗汗珠子已淌了满脸。

“忍着点儿，死不了……”

一霎间，秦老人脸上显现出了狡智的笑。

“有几句话，咱们先得交代清楚了……”

终是“病”势不弱，说了几句话，秦老人已喘成了一片。孟天笛不舒服，他这边也不是个滋味，张着嘴，吸着大气。

“哼哼……”孟天笛沉声道：“难道你老人家还疑心我什么？”

“人心隔肚皮，这个年头儿，对谁都是防着点儿的好，小兄弟，先忍着点儿……”

孟天笛只觉着全身一个劲儿的直打冷颤，对方手指上传来的那两道“冷电”，极短的一霎间，已经遍及全身，猝然使他想到对方先前所谓的奇异的内功“鱼游清波”，看来真同于鱼一般的滑溜。

真正“好没来由”。

“你不是孟寒沙，叫孟天笛，人称‘天岸马’，一向在天山南路出没，是不是？”

声音里可是透着冷。

孟天笛几乎想笑，却实在是气不过。

“只为这个？姓陶的老婆子不是早就说过了！”

“她是她，我是我！”

可能是姓陶的白发老妪道出孟氏真相时，秦老人不在现场，所谓的“光棍眼睛里揉不进沙子”，陶姬瞧出来了，秦老头自然也瞧出来了。

“不错！”孟天笛说：“孟天笛就是我……‘天岸马’只是人家的一句戏称，当不得真……”

“你不必自谦！”秦老人说：“年纪轻轻，能练成这么一身功夫，极是不易，很是难得……”

孟天笛哈哈一笑，没有吭声。

秦老人兀自拿着他的穴路，并无丝毫放松。

“你我虽是第一次见面，我却留意你很久了，只是你不知道而已。”

“为什么？”

“不要打岔！”秦老人深深地吸进一口气，接着说：“现在我还要问你几个问题，你可要实话实说，若是语涉支吾，或是交代不清……哼哼，休怪我心狠手辣，你应该知道，在你肚子里的两条小鱼儿……随时都能要了你的性命……”

这么一说，再无可疑，便是孟天笛头一回听说过的天地奇功“鱼游清波”了。

性命攸关，他也只好效金人之“三缄其口”了。

单看对方问些什么？

“孟九渊是你什么人？”

“他……”孟天笛神色一震：“是我早已故世的父亲，你……”

“嗯！”

秦老人神色已见轻松，却依然没有松开捏在对方肩上的一双手指。

“那么说，孟家的轻功‘一丈云’你学会了？”

“这……”

孟天笛不大情愿的“哼”了一声。

“怪道有如此身手……”

秦老头微微赞许着点了一下头：“方才我见你出战陶姬，身手颇有可取，除了你家学渊源之外，还有别家，你父亲死了以后，你师承何人？”

照说这些都不能说的，孟天笛冷冷哼了一声，取了个巧，反问道：“你说呢？”

“‘青城雷门’，可有交往？”

孟天笛心头一惊，没有出声。

“说！”秦老头头顶上的几根白毛，一霎间宛若鸚鵡样的支了起来。

孟天笛知道无法相瞒，便叹息一声。

“青城雷门堡的雷旭公，是你什么人？”秦老人盯问了一句。

“他是我的父执前辈！我从他学过两年的内功，却无师徒之谊！”

“这话可是真的？”

“用不着撒谎！”

秦老人没有吭声，一双细长的眼睛，霎时间已在对方脸上转了五六个来回。

“我姑且信了你就是！”

他却也非松手不可了。话声出口，两根紧紧拿住对方肩胛上的手指突地松开，脚下一个踉跄，倒退数步，坐了下来。

九更秋露孟天笛猝然打了个“跌”，才把身子站稳。

反过身来打量秦老人——一霎间的逞强之后，他竟然又软弱了。

较之先前更软弱了。

婆娑的灯光影里，秦老人那一张削瘦的脸浮现着一层惨淡的“灰”色，乍然看过去，真有点骇人。

先前的忿恚，在猝然接触到秦老人的一霎，顿时瓦解冰消。

孟天笛吃惊地看着他：“您怎么了？”

秦老人望着他只是苦笑。

“参……人参！”

颤抖的手指，向着床角那个包有铁角的小木箱子指了一下：“就是你送给我的……那根人参！”

不说卖而说送，显然是十足的领情了。

孟天笛匆匆打开了小箱子，取出了那根野参。

却只见用红线绳紧紧缠着，破口处还敷着红泥——对于这个行当，孟天笛是内行，随即用老人箱内自备的小小玉刀，比着先前的用量，薄薄地切下一片来。

这根野参，即使没有千年，总也在七八百年之间，通体上下涨鼓圆润，玉刀方下，即汨汨地流出了稠如奶汁的浓液。

孟天笛用小匙接着，连同那片切下的参肉，一并送进了秦老人的嘴里。

秦老人喘息着，微微向他点了一下头。

此时此刻自然再也不会想到向对方出手了。

孟天笛返回自己房内，略事休息。再来到秦老人屋子里，已是午夜时分。

秦老人看来情况大好，正在等候着他。

双方几度接触，应是不再陌生。

“你又救了我一次。只是……”摇摇头，他没有再说下去。

斗室内充斥着极为浓重的人参气味。

秦老人讷讷说：“要不是这根千年野参，前天夜里我就挨不过去，今天的情形也是一样……”

孟天笛微微点了一下头：“这个病，你染上有多久了？”

“总有十年了……”

“十年！”

孟天笛睁大了眼：“九更秋露？”

“九更……秋露……”

秦老人重复着又念了一遍，一双眼皮子情不自禁的松松的搭了下来。天知道，“九更秋露”这个名字，多年以来带给了他多少痛苦与怅恨、烦恼。

所谓的“九更秋露，九命亡魂”，早已是熟悉沙漠的人的一句忌言，即使用以诬人，也无不引为毒恶咒诅。说得明白一点，那就是凡是沾染上这种病的人，决计不可能再活着。

说得更明白一点，染上了“九更秋露”这种病的人，大都是在头一年秋天，即为之病发而亡，身子强的，还能挺过第二年，到第三年止，就算你是铁打的身子也得去见阎王。

十年！

谁能挨得过十年？简直是痴心妄想！

然而，对于眼前这条所谓的“病龙”，情况也许有所不同。

无论如何，孟天笛心里却压不住诧异与好奇，那就是对方究竟用什么方法才能挨过了漫长的十年？

其实他更想知道的是眼前这条“病龙”的来龙去脉，显然他不知道的事情，竟是如此之多……

“你知道吧！”秦老人说：“我来这里是专为会见老胡先生和你来的……”

老胡先生，参客也，辽东长白一带，叫“人参”是“棒椎”，买卖“棒椎”的人叫“棒客”，老胡先生是出了名的“棒客”，足迹踏遍天下，知者不足为怪，而孟天笛这个年轻的卖参人，常出没盛产人参的辽东，行踪更称诡异，可知者不多。

聆听之下，他却是一言不发，只是静静地向对方望着。

秦老人说：“那是因为只有你们才能供给我所需要的参，老胡先生我见着了，偏是他身边缺货，有几个小的，却也卖价惊人，只当是这一趟白来了，想不到却遇见了你……你可知道，在这里我整整等了你六十天，要是你能早到二十天，我这个病也就不碍事了，现在……晚了！”

孟天笛苦笑着点了下头，接受了他这种说法。

只是他却不大明白对方所说的早二十天是什么意思，在他看来，早二十天和迟二十天，其间并无不同，“九更秋露”一经缠身，即使华陀再生，也是无能为力，这只千年野人参，如果食用得当，充其量也只能把死亡的时间“暂缓”而已。

寒风叩窗。

风势里夹着些“雪屑子”，扫在窗子上窸窣作响，听来倍觉凄凉。

秦老人把灯光拨暗了，移坐向背光的一隅。

月色正好，反映在银红纸窗上莹莹雪光，有如荡漾的一波秋水，碧冷晶颤，只是看上一眼，也冷得人牙龈子打颤……

“打蛇不死，可小心着回头伤人……”

毫没来由的，忽然说了这么一句。秦老人那张瘦脸上现出了一片阴森。

“你是个居心厚道的人，却不知江湖的凶险……”他那一双细长的眸子，在暗影里闪闪有光，缓缓说道：“知道吧，有人巴不得我快点死，我却偏偏不叫他称心如意。”

话声出口，右手轻挥，灯火应手而熄。

孟天笛恍然似有所悟，耳边上更似听见了一些声音！

声音像在窗外。

像一只猫跃下屋檐的那种声音，却较之更为轻微。虽是如此，却清晰地传进了孟天笛耳中。

便在这一刹那，他已飞身而起，一阵风似的，直向窗外遁出。

白刃纸窗分开又合上。

孟天笛怪鸟似的已翻身窗外。

刺眼的白雪里，一个人正在当前，像是震惊于孟天笛的来势，颇有些意外，霍地后退了一步。

却只是片刻的失惊，紧跟着来人已耸然作势，一缕轻烟般的轻巧，拔身而起。

好俊的轻功！

随着这人的拔起，一袭银色长衣，随风飘扬，冷月下宛似一只巨大雪鹰，翩跹打转里，已落向楼檐一角。

孟天笛自是放他不过。

他轻功极佳，自信不输于来人，当下长身而起，直向银衣人身边袭近。

那人“哼”了一声，双手乍分，第二次拔身而起，翻天鹞子般飞身而起，落身于三数丈外，更高的一角楼头。

孟天笛决计要跟他见个真章儿，见状自是不甘服输，便也腾身而起，随

着快速落下的身子，双手作势，飞鹰搏兔般，向对方一双肩头上力抓过去。

那人万不会料到对方轻功如此之高，大敌当前鲁莽不得，哪里敢存心恋战？冷哼一声，双脚力踹之下，施了个仰身倒卷帘之势，“哧！”箭矢似的已落身雪原。

孟天笛偏偏放他不过。

银衣人身势方落，孟天笛已“如影随形”的欺身而近，由是一遁一追，转瞬间，已是百十丈外。

孟天笛自承家学“一丈云”身法之后，已是轻功中第一等的境界，但日来所见，诸如“银发鬼母”陶姬，进而“病龙”秦风，无一不是个中翘楚——眼前这人，显然亦非弱者，却不知他的来意为何？诚然令人费解。

既来了，却又避不见面，简直“讳莫如深”，切莫轻易叫他打自己手里走了。

思念电转，孟天笛脚下施劲儿，转瞬间已追了个首尾相接。

天风冷冷，白雪皑皑。

银衣人虽说一意卖弄，施出了浑身解数，终不能摆脱身后孟天笛的刻意纠缠。

眼前冰河当道。

冷月下，璨若银龙。

这种天气，河水早已结冰，浮雪为风吹净，只剩下滑溜溜晶莹如玉的冰面，宛若比天裁地的一把长刀，横置此千里雪原。

银衣人飞身跃上冰面，其势过疾，箭矢似的滑出了丈许以外，才拿桩站稳。

身后孟天笛，亦步亦趋，也来到近前。

不欲再行，已到了非见面不可的时候。

迎着孟天笛奇快的来势，银衣人身子“唰”地一个疾转，一刹那间，两只手已接在了一块。

却是一触即离——两个人又似双飞劳燕般分了开来。

“行了！”银衣人目光灼灼地盯着他：“干什么穷追不舍？我接着你的就是！”

仰脸照面当儿，孟天笛才算看清了来人一副嘴脸，由不住暗吃了一惊。

只当是何等俊秀的一张脸，却不意竟是个人间“丑”物。

月色如银，映照着这人的一张脸，其实只是“半张脸”，右面的一小半，竟似活生生为人刀剑劈削了去。

说是“劈削”，并不过分，齐眼而下，连着半面颧骨，一刀而过，有棱有角，毫无牵连，设非刀削剑斩，再无一物使然。

这样的一副嘴脸，不要说深宵寒夜，便是白天，也能把人吓上一跳。

虽说这样，却无碍于他那双怒光迸射瞳子的视物，月色里，狼似的阴狠，瞬也不瞬的直向孟天笛瞪着。非只如此，这人一双手，也远较常人为长，这一会当胸而抱，意识着他随时可以出手。

用“剑”而非徒手。

孟天笛当然也注意到了他斜出肩头的一双剑把——双剑交错而背。

是的，这人只消向上方稍稍移动一下他的双手，即可在奇快的一瞬，拔出背后的双锋。

武林中以剑为兵刃的人，多如过江之鲫，一点也不奇怪，可是能施“双

剑”的人却不多。

孟天笛几乎意会出，对方出手的剑势若是采取“双翻”蝶式或霹震惊电的“双劈华山”，二者无论其一，都极其凌猛，兼具有极大的杀伤力。

这人既有如此轻功兼而擅施双剑，当然是一个厉害角色，孟天笛一念之警，暗想自己切切不可失之大意。

所幸长剑在背。

心念急转，他已假设出对方的出手部位，甚至自己一面的攻防策略，亦在盘算之中。

在冰上打了个转。

孟天笛错开了正面的方向，取势于侧面一隅。

银衣人为之一怔，霍地向前方迈进一步。

剑势一触即发，再无回转之地。

下书人

便在这一霎，银衣人挥出了他的一双剑锋。

正如孟天笛所料。

银衣人果然是采取交插双翻的手法，长剑猝出，宛若一对双飞蝴蝶，冷月下交织出两弯弧形剑光，直向孟天笛两侧劈斩而来。

雷霆万钧，冰雪一片。

好快的出手。

只是却已在孟天笛的算计之中。一口长剑猛地振腕而出，状如双头之蛇，“叮！叮！”声响，已把来犯的双锋震开。

这一手极其轻美，由于剑势拿捏得恰到好处，力道不大，收效却宏，四两拨弄千斤。银衣人那么劲猛的剑势，居然吃受不住，吃对方剑尖一点之下，双手为之大开。

银衣人一惊之下，慌不迭转身而退。孟天笛却是放他不过。

冷笑声中，剑走中锋，“唏哩”剑啸里，如影附形，冷森森的一口长剑已临向银衣人前胸。

“啊……哟……”

随着银衣人一个反身倒仰之势，“噗噜噜”衣袖飘风声里，飞出两丈开外。

这一剑总算没有刺中要害，却打左肋边滑了过去，银色的紧身衣靠，亦不禁扎了个透穿，却在他肋边留下了三寸来长，半寸来深的一道血槽。

一霎间，鲜血流了满身都是。

宛若寒立的冻鸡，银衣人只痛得连连打着哆嗦，脚下一连打了两个跟跄，几乎倒了下去。

“好……咱们这个梁子算是结上了……”

两口长剑砰然作响，双插冰上，借以支持着摇摇欲坠的身子，银衣人样子极其狰狞。

“朋友，你报个‘万儿’吧！”

“我姓孟。”

孟天笛踏前一步，抱剑当胸，冷冷说道：“你也报个姓吧！”

银衣人吸着气，一双螳螂似的怪眼，骨碌碌直在对方身上打转，那副样子，真恨不能一口把他直吞下去。

“那倒用不着……给那条老不死的病龙捎个信儿，就说让他再多活几天……俗语说得好，两国交战，不伤来使……小兄弟，你连这点规矩都不懂，就出来混了，哼哼……你可是自己惹火上身，自己找死了……”

说话的当儿，鲜血怒溢，已把他下半身子染红。银衣人连声怒哼着，反手在伤处附近一连点了几处穴道，止住流血，却也痛得连连打颤。

孟天笛原可乘势出剑，不费吹灰之力，将他毙之手下。

总是于心不忍。

再者，对方的来意还不曾摸清，所谓“冤家宜解不宜结”，听他这么一说，顿时心里一惊。

怎么也没有想到，对方竟然会是所谓“使者”的身份，倒是出乎意料之外。果真这样，自己可是大大的冒失了。

只是，对方银衣人极其狡猾，睽诸方才情形，分明心怀险诈，谁又知道

他是怎么个打算？

所谓“兵无常行，以诡诈为道”。却又怎么知道，他不是假借“使者”身份而冀图对秦老人暗下毒手？

心里这么盘算着，孟天笛暂不出声，只把一双眼睛向对方紧紧逼视着。

银衣人“哼”了一声说：“我这里有张帖子，拿回去给秦老头一看即知。”

说时双剑交挥，回插身后鞘内。却自挽起的袖管里抽出了一纸拜帖，身子闪了一闪，来到孟天笛眼前。

“请。”双手奉上。

孟天笛伸手接过。

待将退身的一霎，耳听得“咻”的一响，一道银光，由银衣人右肘腕间疾射直出。

孟天笛长剑倏翻，“呛啷”声中，已把来犯的这口飞刀挥落地上。银衣人飞刀乍出，身躯猝仰。

嗖然声中，已退出丈许之外，左腕再抬，“咻”声里，另一口飞刀又再飞出。

一线流光，直取孟天笛眉心要穴。

孟天笛施了个“回”字剑诀。剑走轻灵，铿锵一声，乃把第二口飞刀吸附在剑身之上。

银衣人两口飞刀，俱已落空，黔驴技穷，再也不欲逗留。

飞刀出手的同时，他便已施展全力飞身遁出，这一霎更不逗留，倏起倏落，夜月下宛如跳掷星丸，转瞬间，已飞逝无踪。

丧 帖

拜帖上，其实只有八个大字：

天长地久；怀君冬夜。

没有上款，下款地方却落着一颗鲜红印记。

十分怪样的一颗印记。

仔细看，那印记竟是一双“鬼脸”。

一哭、一笑，两张鲜明的鬼脸，并排而列，雕刻成一枚印章。

“这就是了……”

搁下了手上的素帖，秦老人脸上微微现着苦笑：“我算计着他们也该来了……却比我想的更要早上几天。”

孟天笛一声不响地向他看着。

这件事，虽非“空穴来风”，却与他根本扯不上任何关联，压根儿毫不知情。

但是他却知道，由于自己的不慎，已不能使自己置身事外，眼前也只有认了“命”吧。

荧荧青焰，摇曳出了一室的凄凉。

秦老人像是又气喘了。

“可知道这两个人？”

“不……”孟天笛摇摇头。

“你还年轻，当然不知道……”

懒洋洋的那种神态，秦老人习惯性的伸了一下细长脖子——孟天笛意外的注意到，对方细长的脖颈上竟似生满了顽癣，白草草一片，满是肤皮，乍看之下，真像是蜥蜴身上的片片鳞甲。

由此而联想到了他这个“病龙”的绰号，倒是有些道理。

眼前的这条“龙”非只是“病”了，并且也“老”了，而且极其衰弱。

如果仅仅只凭外表的观察，实在难以想像出，像他这样一个老迈病弱的人，还能有什么了不起的功夫？

然而，前夜，在他仗义施展绝技，惊伤陶姬师徒的一刻，以事实证明了 他罕世杰出的奇技，赢得了孟天笛发自内心的钦佩。

便是这种力量，使得孟天笛乐于亲近，甚而为他效死，都在所不辞。

像“病龙”秦风这般不世奇侠，如此武功的人，该是世罕其匹了。偏偏不然，他竟然也有所惧。

孟天笛的眼睛不自禁地落在了那张浅浅鹅黄色的素帖之上，特别注意着“怀君冬夜，天长地久”那八个甚是工整的隶书。

还有那一颗双头鬼脸的“印记”。

黄色的素帖，外面加有一圈黑色的墨框。

字迹在墨框之中。

这就显示着一种“不祥”的兆头。

“黄”色所显示的意义，绝非世俗的极贵，这里所代表的是“报丧”之意。或是“死者为大”，乃尊以“黄”。再加上黑色的一个框框，意思实在已很明显。

丧贴！

像是由无边的旧事回忆里，忽然醒转过来。

“病龙”秦风那一双细长的眼睛，不期然的也落在黄色的“丧”帖上。孟天笛等着他的说明，已经很久了……

秦风脑子在拐了一个极大而弯曲的圈子之后，才似回到了眼前的问题。

“他们是来自‘星宿海’的两个朋友……”

“朋友？”

“朋友！”秦风感慨地说：“而且是老朋友了，五十年以上的老朋友了。”

孟天笛微微笑了一下。

秦风看了他一眼，立刻警觉而改正说：“以前的老朋友……现在当然不是了。”

“现在是什么？”

“敌人！”秦风苦笑了一下：“比敌人更狠恶的是‘仇人’，他们现在是我的仇人……”

绕了这么一个大圈子，才说了实话。

孟天笛一直都保持着沉默，等待着他进一步的说明。

秦老人端起杯子来，喝了一口水。那只端着杯子的手，竟然微微有些颤抖。

“年轻人，你不要见笑！”

他喘息着，闭上了眼睛说：“一个人的一生，即使你是一个最刚强、最勇敢的人，也有软弱的时候……你可同意我这个看法？”

说得有理，孟天笛点了一下头。

“那么，对于我来说，现在就是我最软弱的时候……”他叹息着说：“生平从来就没有这么软弱过的时候……”

孟天笛又点了一下头。

秦风又说：“一个人，即使你是天底下最强的人，在你的一生里，你也必有所怕，怕一件事，或是一个人……”

他说：“这件事，这个人，在你强大的时候，也许不足为畏，但是一旦到你衰弱的时候，忽然出现，情形可就不同了……”

他的手竟然又微微有些抖了。

又喝了一口水。

一个人紧张的时候，常常会不由自主地做些自己也不明白的小动作。秦老人所展现的是频频喝水。

孟天笛打破沉寂道：“你是说，这两个人……”

秦风看了他一眼，冷峻的脸上没有什么表情。甚久，才似有一丝微微的苦笑。

像他这样的人，是不会轻易把心里所想的和盘托出。对于孟天笛来说，察颜阅色，也就够了。

现在孟天笛已经知道。

眼前素帖所显示的那两张鬼脸，不仅仅是“病龙”秦风的仇人，而且也是他内心所深深惧怕的人。

只是，他们到底是谁？

“天长”、“地久”

“他们是两个残废！”秦风喃喃地说：“来自星宿海的两个残废！”

“残废？”

“严格说，应是‘残’而不‘废’……”秦风冷冷说：“他们是一双孪生兄弟，当今天下最难招惹的两个怪人。”

孟天笛眼睛不自禁地又飘向素帖上的那一双鬼脸。

秦风发觉到了，指了一下那颗标示鬼脸的印章说：“就像这双脸一样，一张哭脸，一张笑脸，却是近百年以来，江湖黑道，最厉害的一双要命煞星。”

孟天笛怔了一怔：“叫什么名字？”

“没有名字！”

秦风冷笑着摇了摇头：“连姓都说不清，却有个奇怪的外号！”

“什么外号？”

秦风老人的眼睛转向面前的素帖，盯住了上面的四个字：

“天长地久。”

天长地久便是这双孪生兄弟唯一的姓名标志了。

秦风又在喘气。

今夜他思想错综复杂，几十年前的往事，一股脑都翻了出来，奇怪的是，除了以上的一点点消息之外，别的竟不欲多说。

一个人隐忍一件事，必然有隐忍的理由，孟天笛即使心里百般好奇，却也掩忍不欲多问。

终于，秦风脸上显现出难见的微笑，似乎已能把窒息自己的低压情绪，暂时置之度外。

或许他已经胸有成竹！

总之，室内忽然变得不再寒冷，颇有和煦的春意。

“那一年，在南普陀‘听松阁’，有所谓五年一度的‘观星问剑’，天下武林各派掌门人，齐聚一堂，你父亲孟九渊也去了！”

孟天笛神情一振。

这件事他幼年曾听父亲不止一次的提起过，所以记忆深刻，眼前秦风这么一说，自是引起了他极大兴趣。

他随即点头道：“我知道！莫非你老人家也去了？”

“岂止是去了！”

秦老人神秘地笑着：“对我来说，那是一件极有趣的往事，一辈子也忘不了。你可知为了什么？”

孟天笛摇了摇头。

“难道你父亲没有告诉你？”

“我知道了！”孟天笛忽然想起来道：“听先父说，那一次好像是有人搅了局！”

“这就是了！”秦风看着他：“说下去。”

孟天笛说：“详细情形，我不知道，只知道五年一度的‘观星问剑’，为的是争夺武林至宝‘金龙令’，各门派的掌门人都去了，很是热闹！”

“你说得不错。”秦老人扬动了一下灰白的眉毛：“但是这些人却是不学无术的多……比较起来，你父孟九渊，倒是一个脚踏实地，颇具实力的人……”

孟天笛微微一笑：“但是那一次他老人家却并没有夺到金龙令。”

“我知道。”秦老人点了一下头：“你知道为什么？”

“是因为……临时有人搅了局……”

当日情况：孟九渊以“一丈云”轻功领先群雄，青城的雷九公以“霹雳”气功连胜三场，前任“金龙令”得主武当的钟先生，以剑术压场，三人各擅胜场，相持不下，“金龙令”因而迟迟不能定归属，直到……

秦老人“哼”了一声：“为什么说是‘搅局’？”

孟天笛说：“据说，前往南普陀的人，有个先决条件，必须那人先已是一门之主，有了掌门人的身份，才能有资格进一步问鼎中原……”

秦风微微一笑说：“是有这么个规矩，但是你以为这个规矩公平么？”摇了下头：“太没有道理了！”

孟天笛看了他一眼，不自禁的点了一下头：“你说得不错，我父亲也这么认为，所以才甘心退出，从那以后，不再参与。”

“他是个居心仁厚，心地善良的人。”

孟天笛说：“但是雷世伯却大为不服。”

“雷九？”秦风冷冷一笑：“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人！”

孟天笛怔了一怔，含笑道：“无论如何，那一次大家都白忙了一场。”

“为什么？”

“因为，最后捧走‘金龙令’的人，竟是一个连名字也没有的野人。”

秦风一笑说：“为什么说他是野人？”

“听说这个人是由化外之邦‘天竺’来的。”

“天竺来的人，就是野人吗？”

秦风微微含笑的眼神，向孟天笛望着：“更何况‘天竺’这个地方，并不是化外之邦，他们的文化高深极了，并不次于我们中原大国，讲到心性内涵的培养，性命双修的一面，很多地方更不知高过我们多少……”

轻轻叹了一口气，他脸现慈祥地说：“孩子，你应该记住，切切记住，千万不要心存自大，犯了‘看不起’旁人的毛病，要知道，世界之大，无奇不有，‘三人行，必有我师’，这话是有道理的。记住了这句话，你将终生受用无穷……”

孟天笛其实本心并无此意，眼下却无以为驳，被他这么一说，不禁大为窘迫，一时脸也红了。

秦老人看着他微微一笑，点了一下头：“那个当年拿走金龙令的人，只是衣着怪样，让人误会他是外邦化外之民，其实他根本就是我们汉人，只是所练的武功，掺杂极广，大别于中原传统的武学，据我所知，当中有极丰富的‘出世’之学，这和我们西汉文、景时候的黄老学问，有很多相通之处，所不同的是，他把这种修为运用到了武功上面……”

这番论调，却是开前人之所未及，大大提高了孟天笛的兴趣。正是他苦心孤诣梦寐之所欲求，眼前老人这么一说，真个“醍醐灌顶”而发“黄钟大吕”之音了。

多年块垒，如鱼鲠在喉，一吐出来，不禁大为松快畅通。

似乎连眼前大敌，都置之度外。

秦老人含笑的眼睛，颇为神秘地向面前的孟天笛看着：“当日那个人的忽然出现，其实是无意问鼎中原，只不过是印证一下他在天竺苦心自创的武功，却想不到为此而坏了人家的规矩，被认为搅了局面，真是从何说起，那

‘金龙’一令，对他又有何用？终其一生，他也未曾提起，更不曾用以示人，却为此反而遭致了许多物议，惹来了多少人的贪心觊觎，为他……”

孟天笛心里一动，一句话待将吐出。

秦老人却为之慨叹道：“以后……那个人病了，知道这件事的人，因为他身揣‘金龙’之令，便为他取了‘病龙’这个意在奚落调侃的外号……至此，他的行踪更诡秘了，穷其半生，一直是东藏西躲，生怕为外人认出真面目，生出不必要的事端……”

“这个人原来是……”

“是我！”

秦老人微笑点头，笑靥里无尽凄凉。

福气原来他就是当今“金龙令”的持有之人！

虽然这已经是二十几年前的一件往事，却由于这一事件在当年武林所引起的震惊太大，太过离奇，所以至今仍不为人所忘怀。

孟天笛虽不曾亲身经历，却由于当年争夺金龙令关键人物之一的孟九渊，是他父亲，在父亲生前每一次的追述回忆里，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只当拿走金龙令的那个人，再也不会涉足中原武林，是个化外野人，哪里知道……

这个人活生生的就在眼前。

当然，他更不是什么传说中的化外野人，是个不折不扣的汉人。

在当年夺令离开之后，秦风并不曾真的“销声匿迹”。此后不久，他就染上了令人不寒而栗的怪病“九更秋露”，因此为识者取了“病龙”这个绰号。

真正是一条“生病”的龙……

孟天笛的眼睛，不由自主又落在了对方看来像是生有癍疥的细长脖子上，如果仅仅以形像而论，他可也真像一条龙，一条生病的龙！

说不出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触，对于眼前的老人秦风，直觉的滋生出无限同情。

形势的发展，已把他们二者联为一体，就是方才秦风说到的一双老怪物“天长”、“地久”，也同自己结了“梁子”！

空气太沉闷了。

真有点使人“窒息”的感觉。

孟天笛站起来，走向窗前。

窗外朔风怒号，飞雪成珠。大别于先时的风平雪静，这般“咳唾成珠”的奇寒气候，人兽都无能挺受，即使惯以夜号的“狼”也不复长嚎……

孟天笛似有一种冲动，想破窗而出，奔驰于风天雪原，他却没有……

只是冷静一下而已。

秦老人苦涩的在一边微微笑着。

他了解到对方年轻人的气闷和苦恼，也了解到对方的纯朴无辜。

“你走吧……现在还来得及，再晚了可就不行了……”秦老人说：“往东面去。”

孟天笛冷冷一笑没有说话。

秦老人喃喃地说：“他们要找的人是我，不是你。”

“太晚了！”

孟天笛蓦地回过身子。

秦老人看着他微微一怔：“……”

“我们早就联在一块，分不开了！”

孟天笛终于甩脱了心里那股子别扭劲儿，爽朗地笑了。

看着眼前这条“病龙”，他神采奕奕地说：“前夜，你救过我一条命，这一次该我救你了，就是要死也死在一块吧！”秦老人眼睛眨也不眨地向前盯着。

良久。他冷笑一声：“星宿海的来人，不比陶老婆子，你留下来，活着的机会不大……你可想过了？”孟天笛一笑道：“那只是你这么想而已，事实是，现在我们不都是好好的活着吗！”“那只是现在而已……”秦老人微微地发出了一声叹息，随即闭上了眼睛。孟天笛说：“现在还活着就好。”忽地跨前一步，大声说：“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奋力一闯，走！我们现在就走！”秦老人闭上的眼睛又睁开了。“上哪里去？”“东面安全，就往东！”一丝苦笑，绽现在秦老人脸上：“那只是你一个人，加上我就不一样了，再说我身上的这个病……哼哼‘九更秋露，九命亡魂’……带着我，太累赘了！”“胡说！”孟天笛大叫一声：“除非是你自己想死！谁也不能夺走你这条命！只要我还活着，你就死不了！”“说得好！”一扫先时的沮丧，秦老人颇似称许的目光，直直地向他逼视着。他看见了一个刚毅、勇者的形象。当然，他自己一直有足够的勇气，本来就不是一个弱者。“孩子……你可知道？”很久，他才讷讷地吐出了一句话：“你是一个有福气的人……”

雪泥鸿爪

凌晨。大雪漫天，寒风凛冽。孟天笛、秦风俱已穿戴整齐，翻身上了马背，踏上雪原。曹老掌柜的打着一盏灯笼亲自送到门口。“你二位好走吧，路上要是不行，可想着回来，我说……”一阵风刮过来，风势里还夹着雪，堵住了他的嘴，冷得打了个哆嗦，可就什么也甭说了，挥挥老棉花袖子，就算是告别吧。天色灰黯，所能看见的，仍然只是刺眼的白雪。冰天雪地，前路茫茫。风雪已停，却驱不走彻骨奇寒。天色原已大亮，却有层层浓云当空。给人一种错觉，仿佛又到了将晚的黄昏时分……一行修竹，倚道衍生，挡住了北来的迂回寒风，两匹马来到这里，自动地停了下来。孟天笛四顾了一下：“这里是什么地方？”“七星斗子。”只说了一句，秦老人便又闭上了眼睛。“再下去是……”“八步崖打马坡……那里可以打尖、用饭！”像“念经”似的，一连串的报着地名，秦老人连眼睛都懒得睁。

别看他有病，还带着内伤，骑在身上的身子，依然直挺，绝不佝偻，裹在玄色披风里的身子，尽管瘦削，却不“寒颤”，就像他座下的那匹瘦马一样，毫不起眼，却有极强的耐力。那是一匹上选的“伊犁”良骥，却也只有“识货”的行家才能认出来。

孟天笛的马，已足称“上驷”之选，比较起来，对方这匹瘦马，在体力上似更胜上一筹，所谓的“路遥知马力”真正言之非虚。

孟天笛跳下马背，察看了一下两匹马的蹄子，都还没有冻着。

这种天气，最怕牲口冻了蹄子。

秦老人合拢的眼睛，不自禁的睁开了两道细缝，却是向前道望着！

那里正有大群的乌鸦低飞盘旋，发着噪耳不停的“呱呱”鸣叫。

他的那匹瘦马，已领会了主人心意，秦老人足踝轻轻一碰，便自动出发前行。

孟天笛忙策马跟上去。

“记住，天越冷、越不能停！”秦老人说：“像这种大冷天，牲口半路上是不能停的，停下来就得‘上料’（注：即‘吃食’之意），料上足了，它可就走不动了……要是冻了蹄子，便只有死路一条！”

说完这些话，秦老人才缓缓吐出一口长气，接着便闭目不言。

他病势极重，由于连施禁功“鱼游清波”，不慎受了内伤，若非借助那几千年的野参，为他提住元气真力，只怕早已不起。

话虽如此，设非他本人有极精湛的内功充斥丹田，为之导引，只凭参力，也是万难为功。秦老人当然有自知之明，所以绝不浪费任何精力。以他当今造诣，无论行立坐卧，皆无碍他的功力运行，闭目不言的时候，一口真力自丹田时而上下，保持着主脉的畅通。

孟天笛年少技高，向来自视极高，除了已故世的父亲之外，生平绝少服人，却是对眼前这个生病的老人，有着不可抗拒的奇妙感染，因此竟似“息息相关”，深深的服了他。

以秦老人眼前伤势来说，绝对是不利行动的，更何况如此恶劣的气候，对他病情势将构成危险，然而他却听从了孟天笛的劝告，甘冒风雪以行，目的在于躲避紧迫而来的两个敌人。

那两个来自“星宿海”的孪生兄弟，是如何可怕的角色，便可想而知了。

打量着前道盘旋的一群乌鸦，秦老人忽地勒住了马。

孟天笛赶上一步，与他并骑而立。

“怎么……”

说时，似已发觉到老人的神色有异。

秦老人一双细长的眼睛，只是在附近雪地里打转，瘦削的脸上，微微带着一丝冷笑。

“你可注意到了？”

眼角转处，总不离方圆寻丈。

雪地里似乎有浅浅的一行足迹，如不留意观察，绝对难以看出。

像是马的蹄迹，也说不定是其他兽类，总之，由于蹄迹早已为落雪所覆盖，只是浅浅的一层。但落在了饱经历练的秦老人眼里，却似颇有所悟。

秦老人即使低头向地上观察，却也总不忘抬头向着前道当空鼓噪的鸦群瞧上一眼，表情越见阴沉。

“有什么不对么？”孟天笛忍不住问了一声。

“前面藏着人！”

秦老人伸手向乌鸦盘飞处指了一下。

孟天笛愣了一下，顺着他手指处前望过去，发觉到一丛松木树林，稀稀落落点缀雪原，约莫有亩许方圆，由于树上沾满了雪，已与地面混为一色，猛一看，倒也不易辨认。

这般刺骨寒天，什么人躲在树林里？

秦老人继续策马，走走停停，一路向地面观察不已，似乎已有所掌握。

再一次勒住了马，却向孟天笛微微冷笑道：“昨天夜里，为你所伤的那个人，八成还没有离开！”

孟天笛一惊道：“你怎么知道？”

“他的马受伤了！”

“你……”

“很简单，”秦老人眼睛向地面注视着：“从雪地里的蹄痕就可以看出来。”

他伸手指道：“这只马虽有四只蹄子，但是其中之一却受伤了，是一匹跛脚马。”

孟天笛依言观察，除了依稀可以看出一些深浅不一的蹄痕之外，实在难以因此加以组合而得出结论，不禁将信又疑。

“等一会你就知道我所判断的没有错了。”秦老人说：“刚才我们不是说到‘冻蹄’吗，照我看这匹马便是这样，如此一来，骑马的人也就走不动了！”

这推想甚合情理，只是却难以断言，骑马的这个人就是昨夜下书之人。

“你心里奇怪么？”

秦老人似乎窥出了他的疑虑，接下去说道：“这附近甚少人家，这种天气，难以想像有人会露雪而居，再说这里距离‘金沙客栈’不远，没有理由不住在那里，而且从蹄痕上判断，时间不会很久，最多不超过昨夜……从这几个方面联起来一想，便会得出一个结论！也就明白了。”

孟天笛点点头道：“这意思便是，这个人因为有所顾虑才不敢住在‘金沙客栈’！”

秦老人微微点了一下头：“那是因为有我，还有你，只是却没有想到，他的马偏偏不争气，却在这个时候冻了蹄子，所以才被困在了半路……”

“这么说，他……”

孟天笛不禁神情一振，举目看向前面丛林。

秦老人冷冷一笑道：“小伙子，咱们抓兔子去吧，要抓活的。”

猎兔两骑快马泼刺刺放蹄狂奔，直奔当前丛林——看着不远，走起来却也不近。

临到眼前，孟天笛陡然勒住了马缰，秦老人也在身边停了下来。

却只见一天乌鸦，黑压压一大片，直在头上打转，呱呱的鸣叫声，此起彼落，其势甚是惊人。

看着看着，秦老人座下黄马唏哩哩长啸一声，径自向林内奔进。

林内杉树，虽不甚密，却都高大，丛丛相连，构成大片荫影，地面积雪不若别处深厚。

这类杉树，多系百十年树龄古木，地面落叶，从未清除打扫，多年来累积盈尺，马蹄践踏其上，非但不闻其声，软软一片，直似踏落在棉层之上。

虽是依然寒冷，较之林外的四大皆空，显然不可同日而语，假设人掩藏其内，倒也不无可能。

乱嚣鸦声里，秦老人座下黄马，忽地停住不动。

孟天笛紧跟而上，马势未停，已为映入眼帘地面上的一堆物什吃了一惊。

一匹死马。

马其实还没有死。

秦老人没有猜错——它受伤了。

一只右前蹄生生斩落在地，流了一地的血。这般天气，似乎早已凝固，黑渗渗一片，间以白雪，惨不忍睹。

冷冽的空气里，间杂着浓重的血腥气味，便是为此，引来了漫天叫嚣不去的鸦群。

奄奄待毙的黑花大马，不甘就死的仰头欲起，却是无论如何也难以站起，一次次的哀鸣着又跌倒下去，乱雪四溅，血气四漫，一个垂死生命的挣扎，活生生现眼当前。

无数自然界的现实，终究无情。物物相残，其实正是造物者的刻意安排，准乎此，又何以苛责待食其尸的一天鸦群？

孟天笛几乎不忍再多看下去，偏过头来向着秦老人看了一眼。

秦老人一双细长眼睛，亦似有所涵蓄地向他看着——或许他已有所见，看见了一个高尚有着悲天悯人气质的灵魂……

所谓“见其生，不欲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正是说明了一个人的伟大同情与怜悯，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其定义，应该也不是仅仅只限于作为万物之灵的人；只是对其同类的同情，似乎也应该扩及其他，包罗一切吧！

秦老人的眼角，微微显示出一种欣慰与赞赏。

自从与对方这个年轻人第一眼相识，他就默默地注意着他，由于见微知著，以及深刻的阅人经验，这项观察，常常微妙之极，有时候简直不需要说一句话，即能洞悉入微……

那一丝赞赏的欣慰表情，似乎说明了他选择了一个适当的青年，作为他的终身托付，以及……

这些都是他还闷在心里的隐秘，自然孟天笛还不知道。

却是快了。很快的这个年轻人也就知道了！

在孟天笛意似询商的眼光里，秦老人微微摇了一下头，表示对于马的无助。

其实无需秦老人的认定，任何人都知道，如果一匹马只有等死一途，况乎眼前这匹黑花大马已似淌尽了身上的血，更似万无活理。

孟天笛随即不再犹疑，右手轻抬，以“巨灵金刚指”力，猝然发出了暗器“弹指金丸”，一丝尖风响处，正中马的前额。

黑花大马陡然垂下了头，便不再移动。

秦老人点了一下头说：“好指力！”

微微一笑，又说：“但不知你这暗器可以多远见准？”

孟天笛尚不知他的弦外之音，略谦道：“也不过五丈而已，再远可就力道不继了。”

秦老人轻轻“哼”了一声：“那也就够了！”

孟天笛一笑道：“你老夸奖。”

秦老人鼻子里又哼了一声说：“我知道你这弹指金丸，不但能伤人，还能打兔子，却不知能射杀天上飞鸦不能？”

孟天笛只当他要自己射杀天上乌鸦，不由怔了一怔。

秦老人嘿嘿一笑说：“乌鸦虽丑，却知孝母，较诸枭狡之流，真不知强了多少，眼下就有一只大枭，你何以偏偏没有看见？”

秦老人话声不疾不徐，俟到最后一个字出口，倏地侧身向着左上方树梢指了一下。

孟天笛在对方说到“大枭”时，心里已自警觉，待将回身察看，只听见“咔嚓”一声爆响，大截树枝，连同落雪，直由身后左上方空中折落下来。

非仅如此。

随着断树落雪的同时，一条人影，怪鸟凌空般的陡然拔起，直向丈许外另一棵更为高大、枝叶茂盛的巨形杉树上扑去。

秦老人、孟天笛二人胯下座马，惊啸一声，忙不迭闪身向一边跃开，躲开了猝然折落而下的巨大断树。轰然作响声中，飞雪四溅，断枝如矢，声势好不惊人。

却于此惊乱的一霎，两口树叶飞刀，飞电流穿，已自对方手上掷出，自空而下，猝然飞临，双双取向二人前心要害，疾射过来。

擒却不知怎么一来，随着秦老人略为抬起的手势，两口飞刀，竟然全数到了他袖子里。

便在此同时。

孟天笛已自马背上飞身拔起。“呼——”一缕轻烟般的轻巧，飞上了树梢。

那人一双飞刀落空，眼看着孟天笛的来势，哪里再敢逗留，便疾速拔起，二度腾身，向另一棵大树攀去。

一遁一追，霎时间数度起落。

空中满是人影，加以群鸦鼓噪，气氛极是凄厉。

墨羽缤纷里，大群乌鸦已落向地上的马尸。

秦老人策马一隅，只是抬头看着，仿佛他是局外人，眼前一切，全然与他无关。

孟天笛施展轻功“一丈云”身法，一连三个快速起伏，终于迫近对方身后。

那人一脚踏向树枝，有感于身后的强大劲道，左肩下沉，风车似的一个疾转。

两个人可就照了盘儿。

秦老人果然没有猜错，真的就是那个下书之人。

刀削过的半边脸上，满是狰狞。

借着他猝然转身之势，一双冷森森的剑锋，交织出半天银光，双双直劈而下。

孟天笛可也不含糊，早防着他了。

呼地冒了个变儿——轻功身法里，这叫“拔尖儿”，全凭丹田一气，施展时形若虚幻，有鬼神不测之妙。

无疑的，便是他家学渊源“一丈云”身法中之佼佼了。半面人双剑是怎么落空的，自己纵然还摸不清楚——敌人孟天笛却已似幽灵，落在他身后。

看到这里，秦老人亦不禁为之点头赞赏不已……

半面人再想回身，哪里还来得及。

更何况昨夜新伤未愈，身子骨总是有欠利落。

随着孟天笛凌厉有势的“劈空掌”力，半面人终是无能得逞。

脚下一沉，“咔嚓”踩折了一截树枝，整个身子，从空中掉了下来。

他却是强悍得紧。

即使如此，落下的身子，还有所冀图。

“扑通”而坠，紧跟着猝然弹起，一双长剑匹练般划出两道银光，随着他蛇也似的穿身势子，直向马上的秦老人身上扎去。

这一手确是始料非及。

秦老人却是稳得很。原意是不想动手，偏偏却非逼着他动手不可。

座马嘶声里，秦老人仰起的身子，眼看着就有坠马之危，他却是“危”而不乱。

马势乍起，他的一双枯瘦手掌，已自拍出。半面人即使作“困兽之斗”，亦不得逞，极似受阻于秦老人拍出的掌势，陡地就空一个斤斗，摔落在地。

这一下摔得不轻，手中长剑亦为之出手。

一个“鲤鱼打挺”，半面人再一次挺身而起，却已是慢了一步。

空中人影乍落，宛若大星天殒。

带着大片疾风，孟天笛已是自空而坠，掌中长剑银蛇吐信，光华猝闪，已比在了对方咽喉之上。

半面人几已站起的身子，缓了一缓，又坐了下来。

“不要杀了他……”秦老人出声喝止，缓缓策马而近。

孟天笛一口长剑，光华璀璨，半面人胆敢稍有异动，定将难逃白刃穿喉之惨，一时间，那一张原本就已失色的脸上，更不禁浮现出灰白的凄惨。

“哼……你们打算怎么样？想吓唬你家二爷么？告诉……你们，两位老当家的可是已经动身来了……你们还……想……”

话声未顿，已为孟天笛的剑气，直逼咽喉，力道尖锐，使他发出了一串骤哼，陡地接触到孟天笛凌厉的眼神，一时便不再出声。

孟天笛这才把对方这个人看清楚了。约在五旬上下，蓄着一丛短发，由于小半边脸，整个为刀剑削落，看上去有棱有角，右面斜吊下去的眼角，嵌着滚滚欲坠的眼珠子，真个邪气的紧，即使看上一眼，也有毛发悚然、无比阴森之感。

秦老人已来到近侧，正要向孟天笛有所嘱咐，忽然眉头微微一皱，勒住了马缰。

冷冽的空气里，传过来一丝奇异声音。

原来群鸦已不再鼓噪，只是争食马尸。这一丝骤然飘来的异音，听来便分外清晰。

吹竹有人捺笛吹竹。

是那种苦涩冷凄的声音。

秦老人第一个有所警觉，细长的一双眼睛，忽然睁大了。

孟天笛心头一惊，刚觉出笛音古怪，地上被擒的半面人已是神色大变。

无视于孟天笛比在他喉间的长剑，竟然长叹一声，右手翻起，陡然一掌，自个击向顶门，登时溅血而亡。

这一掌，功力内聚，极是可观，用为“自行了结”的毒招，局外人自是无能防止。

事发猝然，孟天笛呆了一呆，眼看着半面人坐着的身子，霍地向后翻倒，竟是七孔流血而亡。

孟天笛第二个反应，便待飘身下马，却为一旁的秦老人出声而止。

“不可！”

陡然制止住欲动的身子。

秦老人冷笑道：“不要妄动，这是地久老儿的断肠笛……哼哼……莫非两个老儿已经来了？”

孟天笛眩头一惊，已觉出耳畔笛音变了腔调，极是刺耳难听，先还不十分在意，一经留意，顿时直钻耳膜，再想不听，也是不行的了。

兵法有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

喻之武林中的强者论战，也为极高。是以越是功力深湛的高人异士，越看淡于刀来剑往，或“暴虎冯河”的气血相争。

因而，眼前的“断肠笛”音，可谓攻心之略了。

秦老人显然是此道的一个行家。前此对战“银发鬼母”，已见其锋，眼前焉得示弱？他却是静静凝神，留意倾听。一管长笛，已在手上，却迟迟不就以就口。

那是因为对方笛音正盛，一时不易插入。

原来笛音七调，有所谓的“小工调”、“凡字调”、“六字调”等，每字之音，均有阴阳之谓，清浊之分，因其音之连贯各别，故于一念之际，各有所宜之音。

眼前来自疑为“天长地久”二老之一的笛音，并非俗下曲调，此类用之武术攻心对仗，要知皆为自创，取意天籁自然，大别于一般宫商，设非“知彼”，悉其所出，便难取胜。

秦老人之所以迟迟不与就口，其故在此。即使是极短的一瞬，也似难熬。

孟天笛犹能强自镇定，却已分心无能。

这时若有敌人抽冷跃出，他便万难抵挡。显然已处身危急之境。

偏偏秦老人苦思未果，一双长眉，只是频频眨动。自然，他定力功深，对方笛音，虽极具摧枯拉朽之势，想要对他构成伤害，却是不易。敌人功力深湛，有心而探，自是出“口”不凡，一曲“上平声”持久不易，虽有高低，尽是浊、阳之韵，秦老人几次待要插入，都有所碍难。蓦地一只乌鸦，翩翮眼前，发出了刺耳的一声鸣叫——巧在音是属“阴”。搭上了这个调儿，秦

老人陡然切入，一轮滑音婉转而出，便解了当前的一步之危。于是，阴、阳调和，如凤凰之和谐，化枯涩而祥和，便自娓娓动听了。敌人立刻有所发觉，待要转换音色，振衰起疲，其势已是有所不及。如是，敌高我低，敌低我高，两两相缠，终是难分难解。孟天笛大感轻松，再不受制于人。试看秦老人之一轮滑音，追搭对方，极其得当，对方每一发音，敌硬我柔，敌涩我明，或快或慢，或尖或细，两两相随，一任对方深谲云诡，终不为其所脱摆。这番功力，说来简单，实是绝难，设非功力深湛，足堪与对方匹敌，简直无从施展，更遑论阴阳调合为之搭配了。耳听着两者笛音，忽东忽西，或如九天之鸣凤，或以萧萧斑马之嘶，如铁骑窜出、银瓶乍破，间或大珠小珠滚落玉盘，终而一天飞雪，而至万花飘零之微……

至此，双方笛音戛然而止。大地沉眠，忽入“涅槃”之境，再无一丝异音，而风引树摇，残雪尽落，一切俱都是在“静”态之中。

却只是极短的一瞬。

孟天笛心里一动，念头方转，便由前番“静”态，回到了眼前现实，动静之间，虽是存乎一念，其间竟然像是隔着一片海也似的辽阔，一场“撮笛”之战，至此乃自告歇。

试观对方上来攻势，不谓不高妙绝伦，正是占尽优势，但秦风之老谋深算，绵密粘严，终能伺机反击，稳住阵脚，不为敌势所乘。

由于此番笛战，终非短兵相接，对于双方来说，都不过是一番试探，牛刀小试，双方心里有数，也就暂时论休。

一声冷笑，随着飘落的寒风，自空而降，传过来暗中那人的冰冷口音：“秦老头，你先莫得意，死在眼前，还不自知，竟然还敢逞能？咱们是‘骑着驴儿看唱本’，走着瞧吧！”

话声一缕，迂回天际，起头闻声，似在眼前，临到末后尾音，却又似无从捉摸，忽远忽近，简直无能分辨。

秦老人聆听之下，报以森森一笑。

尽管病体支离，人前却也不肯示弱。

“地久老儿，别来无恙？既然老朋友久不相见，藏着不出来，鼠仔伎俩，岂不可笑！”

声音不缓不疾，也同对方传声相似，绕空一周趋于缥缈无影。

对方当然是听见了，沉默半晌，才冷冷传音过来。

“该见面的时候，我当然会出来。秦老头你放着客栈不住，如此受苦，仰仗一个小辈，焉能逃得活命？我兄弟已在前道布下了天罗地网，守株待兔，且看你自投罗网，嘿嘿……这一次谅你是插翅难飞了。”

一串话声，只是在眼前方圆数丈打转，等到尾音，恰似抛落九天钢丝，拔了个尖儿，便自沉于寂寞。

秦老人冷冷一晒，却是不再发话。

随即转向孟天笛，冷冷说道：“正是地久那个老儿，他已经走了！”

孟天笛一怔道：“难道他刚才在这里？”

秦老人哼了一声，暂不答话，脚下轻轻一磕马腹，座下黄马，随即徐徐向前移动。

天蚕杖

他这匹马能够领会主人心意，像是知道秦老人要干些什么，当下一路前行，速度不慢不快，只是在树丛里迂回前进。

秦老人不时仰首当空。向那些高大的巨木打量着，随即在一棵树前停了下来。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刚才他便藏身在这里……”

话声才顿，孟天笛已自马上飞身直起，巨鸟般的灵巧，起落之间，已立身树梢。

树身微颤，窸窣地落下来一些雪屑。

是一棵二人合抱的巨大古木，树身满披白雪，即使一个小小的分出的枝桠，都有膀臂粗细，足足可以承受一个人的站立。

随即，他看见了。

就在一片横出，宛若扇面儿的枝叶上，发现了一个“人”的浅浅脚印。

令人吃惊的是，那只是一片扇面儿形状的针叶，上覆白雪，无论如何是难以承受住一个人的重量，却在那里发现了一只脚印。

孟天笛提吸一口气，施展“一丈云”轻功，学样的也落身其上。

要知，他轻功已至“登峰造极”地步，却不意相形之下，较之假设的暗中那人，还是差了许多！

只看那片承受他身子的扇状针叶，在他身子方自落下的一颤之下，其上白雪纷纷尽落，较之对方的从容踏脚，匕鬯不惊，相差又何止一层？

立身叶上，顾盼间远近无遮，便是方才自己与秦老人栈恋之处，亦隐约可以窥探，由是证明方才那人，确是立足这里。妙在，退一步即无所见，欲穷千里之目，只在此方寸之间。

双马并行，缓缓向林外踏出。

秦老人问：“你看见了什么？”

孟天笛点点头：“他刚才确是藏在上面！”

“不错！”孟天笛皱了一下眉：“但是……”秦老人冷冷一晒：“你的意思是，你只发现了一只脚的脚印是不是？”

“咦？！”

孟天笛不胜惊讶地看着他。这个人简直像个活神仙，什么事都知道。

“一点也不奇怪，”秦老人说：“因为他只有一只脚！”

“一只脚？”

秦老人点了一下头，讷讷说：“一只右脚！”

看了孟天笛一眼，他冷冷说：“记得我曾经告诉你，他们是一对孪生兄弟，而且是两个残废，一个人没有右腿、一个人没有左腿，刚才来人，既是‘地久’，便应是只有一只右腿了……”

孟天笛一句话也没有说，心里不禁在想：一个只有一条腿的人，竟然有如此轻功？简直是不可思议之事。

秦老人冷笑道：“你是奇怪，一个只有一条腿的人，何以能施上乘轻功？”

孟天笛一笑道：“不错，我确是正在想这个问题，难道说，他们已有内功中所谓的‘提升’之能？”“你说对了！”孟天笛一时瞠目结舌。秦老人“哼”了一声，慢吞吞地说道：“这个天底下，能够施展如此功力的人，并不只是他们两个……我也有这种功力，只是……”“只是眼前由于病势，不

便施展而已。”孟天笛绝对相信他说的每一句话，眼前这条“病龙”本身就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异人，他这个“病龙”的外号，由来已久，换句话说，打他名见江湖之后，身上就一直有离开过病，才会为人取了这个外号。

这便是以“天长”、“地久”那等功力怪异之人，在确知他藏身这里，却不敢立即动手的原因。

秦老人慢吞吞地说：“刚才来的只是‘地久’一个，我猜想他兄长‘天长’，不在身边，要不然他们不会如此随便地放过我们！”

说时，他勒住了马，一双细长眼睛，在雪地里巡逡着，莞尔一笑道：“呸！这便是他的足迹了，错不了！”

雪地里果然有一个浅浅的印子，约莫只有二指来宽，却在这个印痕附近，另有一个较深的杖痕。

秦老人微微点了一下头：“天蚕杖……”

看向孟天笛，他接着说：“这个是他们用以代步的东西，也是对阵时的厉害兵刃。”

说到这里，秦老人顿住了话头，一双眸子，缓缓地在雪地里搜索，座下黄马带着他前行五丈远近之处，自动的又停了下来。

这里，他发现了另一个清晰的脚印。一如前样，即在脚印一旁，另有一个杖痕。

秦老人抬起头，顺着这个方向远远打量不已。

孟天笛猜知他的心意，道：“由足迹显示看来，两个老怪物是藏在这一边了。”

“那可不一定……”秦老人苦笑了一下：“我这一生，见过的人不算少了，但是他们兄弟最是狡猾，切切不可常情忖度……”

孟天笛道：“有一点我想不通，‘地久’既然发现了你我，也知道你病了，为什么刚才不动手？”

“那是他没有绝对胜我的把握。”

秦老人冷笑着：“话又说回来了，如果刚才是他们兄弟两个，可就不同了，只是一个，哼哼……别瞧我病着，他也不敢冒险一试……”

微微叹息一声，他缓缓说道：“原因是我一直都是在病着……他却不知道，如今这个‘病’和当年那个病可是不一样了，如今这个病才是真正的‘病入膏肓’，真正的是不行了。”

说话时，只见他脸色苍白，不时深深地喘上口气。必然，他是以非常之功，一直抑制住随时都可能发作的病势。

“我们往这个方向去……”

他指了一下前面，正是“地久”远逝的同一方向。

孟天笛皱了一下眉：“这个方向不大对吧？”

“不去打马坡了！”

秦老人苦涩的脸上，浮现着一丝狡智：“咱们来斗斗智吧，如果我没猜错，两个老儿就在“打马坡”等着我们，我们偏不去那里……往西走！”

“这是去……”

“苦海子！”听说是“苦海子”，孟天笛不禁为之一怔，心里的滋味，可也真为之“苦”了。

苦海无边

一听说去苦海子，孟天笛的脸也“苦”了。

顾名思义，那个地方当然绝不是好地方，要不然也不会叫个“苦”字了。显然，秦老人急欲摆脱“天长”、“地久”的纠缠，便选了这个一般人谈“苦”色变的地方，只是，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意思没有？

秦老人不再多说，独个儿策马缓缓前行，孟天苗忙催马跟上去。

“你去过这个地方没有？”秦老人在马上问。

“没有。”孟天笛说：“不过听说过。”

说时，他苦笑了一下，也就看得出人们对那个地方的传说如何了。

“那是个好地方！”秦老人说。

“好地方？”孟天笛侧过头来看着他，“你去过吗？”

“是好地方！”秦老人说：“我不但去过，而且还住过。”

孟天笛一时无话好说。

秦老人冷冷地说：“兵法有谓‘置其死地而后生’，苦海子是个‘苦’中有‘甜’的地方，我对那个地方有一种特别的感受……”

忽然他勒住了马，偏过头向孟天笛打量着“天笛，让我看看你……”

孟天笛只好也停下来。

却只见老人那一双细长的眼睛，像是隔着一层雾样的朦胧，片刻之间，已在他脸上几度打转。孟天笛怪不好意思地笑笑。

“你是个福泽深厚的人，孩子！”秦老人说：“死不了的……”一时间，他那张枯瘦的脸上露出笑容，“不但死不了，而且后福无量。”

这已是他第二次向孟天笛说类似的话了。像第一次听过之后的感受一样，孟天笛只是笑笑，“姑妄听之”而已。

“你是个有福气的人……”

再说了一次，秦老人随即策马前行。

孟天笛“哼”了一声：“你老人家说错了，不应该说我是一个有福的人，而应该说我们是有福的人！”

“不不不……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秦老人忽地勒住了马：“你是你，我是我，两者之间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一霎间，他脸上无限凄惨。

天色混沌，人也凄凉。

不过傍晚时分，天却已经黑了。

这一带怪石嶙峋，老树纠葛。

时有山风打头顶上袭过，散发出“轰隆、轰隆”的声音，风势极大，以至于地面积雪都为之掀起，一路自山崖落下，越滚越大，忽然碰壁或是着地爆炸而开，散发出银星万点，力道至猛，有如一天箭雨，人畜遇着，不死必伤，凶猛的紧。

苦海子还没有到，先饱尝了痛苦滋味。

此时此刻，滴水成冰，自是险极了。

所幸，生起了眼前这样的一把柴火，情形可就大大的不同了。

火势烈炽，摇曳出红光。

两匹马都已上足了料，迎着火光，不时的垂下头打着响鼻。

秦老人服参之后，极是颓废的情绪显然又为之好转了过来，眼睛里的光

彩灼灼逼人。

二人垫着牧草，面火盘腿而坐。火光熊熊，映照着两人的脸，像是喝醉了酒那样的红。

雪珠的滚动声，不时打头顶上掠过，那般如澎湃怒潮样的爆炸声音，惊心动魄……这里却侥幸不曾波及，奇迹般有一番意外的宁静。

今夜就在这里过夜了，秦老人嘴角露出一丝微笑：“最危险的地方，常常也是最安全的地方。但愿不再有事，让我们好好休息一夜。”

孟天笛却丝毫也没有睡的意思。

秦老人更没有睡意。似乎人老了都不大想睡觉，某种情况之下，睡眠常常和死亡相近似，如此，少睡一刻，多享受一下活着的滋味，未尝不是好事。

用两根手指，拿起了一截干枯的长长的树枝。

霎时间，这枯枝变得竟似有了春意，秦老人的老态龙钟，也略有不同。清瘦的脸上，露出一些眉飞色舞的喜悦……便是一个勇者得剑、文人捉“笔”、铁匠抡起了大锤、木匠拾起了锯子、如鱼得水、如鸟飞空，就是那样的一种光彩神景。

眼前这一截小小的枯枝，拿在秦老人的手里，譬喻为侠士手中的长剑，应是十分恰当。

一霎间，他颓废枯朽的形容，有了戏剧化的转变，细长的眸子里，交炽着“剑光”那般的凌厉。

抖颤颤地，他站了起来……

“你……”

孟天笛显然吃了一惊，然而，立刻他便有所会意，也站了起来……

愣了一愣，他又坐了下来。却选了个合适的位子与姿态，便于观赏的位子与姿态，神情喜悦而激动。对于自己来说，他知道千载难逢的机会来了，焉能不精神抖擞！

敢情是老人一时技痒，有感而“发”，这是在练剑了……

传 薪

像是流星过空那样的一灿。

人的情绪、灵性，常常也只是那样一霎间的划过了之后，便烟消云散，无从捕捉。

一个伟大侠士的高超剑技，常常便是在此一霎间的灵性触机而有所成。

眼前的秦老人……

火光熊熊。

山洞里飞红流金，满是幢幢鬼影。

幢幢鬼影，皆发自秦老人站立的枯瘦长躯，经过火光的一番摇曳煊腾，从而使然。这气势无比险毒，像是千万蓬尖锐飞针，刺激着人的感触，蓦然间，感受深邃而灵敏，连眼睛也为之明亮了许多。

孟天笛整个注意力，已全然为眼前老人吸住。

然后，他看见了毕生仅见的一番奇妙的身段与舞姿……

怎么也没有想到，秦老人枯瘦的躯体，竟是如此的柔软，宛若女子的纤腰！

枯瘦的手腕，软若杨柳，随着微风的轻轻一摇，无异杨枝遍洒，便那么载舞载飞起来——哎呀呀，那姿态好不迷人！便是一流的宫妓、舞姬也无能及此！

更何况他手里还有着这样的一口“长剑”！

形如“长剑”的枯枝，早已着了“春”意。

那么轻盈盈、抖颤颤地拿捏在秦老人三根手指上，关键在于那形似“兰花”的醉人拿姿，随着老人左手撩动的腕、掌，那样的线条分明，节奏清楚，却是一招招一式式，清晰在眼。

一式“剑雇”领着一式“剑招”，从不含糊。

鱼沉、鹰飞、风起、雾涌……

婆娑舞姿、森森剑式，在“火”的映衬里，一招招、一幕幕渐次展开来。

孟天笛的眼睛一会儿收小了，一会儿又睁大了。

无所谓“喜悦”或是“激动”，关键在于融会贯通。

随着老人的舞姿、剑式、手、眼、身、步……孟天笛直似置身其中，无异的，这一霎，他灵性充满，乃是由于他本身先已具有那种“灵智”，以及高超的剑上造诣，一经老人的引发、诱导，其感受自是不同，好不快活淋漓。

火光闪烁。

时间无声地偷偷溜去。

已经记不起老人是几度“重复”，直到那舞步、身影、剑式显露出倦姿，像是由盛而衰的眼前柴薪，秦老人终于停止了动作。

火光颤颤，不时爆发出细小的“劈啪”声息——踏着蹒跚的脚步，再次踱向火边，坐下来，这条“病龙”，已不复先前的清健矍铄，瞬息间又似回到了萎靡的苍老之境。

甚至于较之最初更为虚弱。

然而，那一片投落在孟天笛身上的眼神，却似有说不出的喜悦快意。

便在火光的颤抖里，缓缓倒下来。

他睡着了。

孟天笛却睡不着。

心里亢奋得紧。

只要一闭上眼睛，脑子里满是秦老人婆娑的身影，曼妙的脚步……那幢幢剑影，由眼前掠过，一招招、一式式，走马灯那般模样，反复在眼前打转。

这些对他来说，已不再陌生。

惊讶着自己记忆的深刻，反复深思，算了一算，不多不少，竟是九九八十一式。

分明已记住了，却仍是不大放心，机会难能可贵，智灵一观而逝，说不定明天而后，即使连秦老人自己，也不能完全记忆。这番“传薪”是那么宝贵，不容他不谨慎从事，便一骨碌由火边坐起。

长剑在侧。

拔出来，冷焰袭人。

孟天笛披衣而起，便“依样画葫芦”，学着老人的姿态，演绎起来。

却不知，此一番“现身说法”，较之老人的“具体而示”，大为不同。

秦老人是无为的“姿态”，他却是功力融会贯通，发之于实力的剑击。

霎时间，山洞里有了风雷之势。

奇光电闪，激昂排宕，不可一世。一路施展，一路印证，越觉得这一路剑法，简直像是为自己而创，得心应手，大大逢合了自己脾胃，真正获益良深。

一趟剑术施展下来，只觉得无比快意，真有些飘飘欲仙的感觉。

火焰已快燃烬。

孟天笛把早先拣拾的枯柴加了一些，火势复起，山洞里才又有了暖意。

秦老人正面壁而坐，此时此刻，料已“入定”。

踏着一地的闪烁火光，孟天笛信步向门口步出。原来这座山洞深邃幽长，兼有迂回之势，如此更能掩遮寒风。

孟天笛神清气爽，心情至佳，小小山洞已似掩不住他此一刻的壮阔心怀，既不闻洞外树摇风动之声，便兴起夜月静观千山之雪的雅兴，随即向洞外走出。

迷情随着他踏出的脚步，忽地一物耸动。

孟天笛定神细看，才发现是一只青皮山狼。火光里狺狺作势，露齿而威。

不过是略作姿态而已，未几遂自行退后，掩身于嵯峨洞石之间。

便在这时，一条人影霍地由石隙中闪出，在孟天笛还来不及辨别以前，已向洞外逸出。

一惊之下，欲罢不能。

孟天笛自是放他不过，足蹬处，一发如箭，便向洞外追出。

星皎云静，千山尽雪。

孟天笛以奇快身法，一脚踏出洞口，对方那人已先他一步而出。

这一霎，更不少缓须臾，身形纵处，直沿着乱石峥嵘的山崖间，一泻如矢，直落下去。

孟天笛偏是放他不过，脚下加劲，紧跟而上。三数个起落，已形迫近。

正前方怪石如云，方圆里许。那人如有逃走之意，只要纵身石林，孟天笛纵然轻功再好，也难一一遍踏。

但对方压根儿就没有逃走的意思，身法非但不快，反倒是慢了。

一缓一疾，迅即相接。

孟天笛脚下再一加力，扑抵对方身后，却在这时，对方那个人“唰”地

转过了身子。

两个人势子都猛，差一点撞在了一块。

孟天笛慌不迭一个快闪，向侧面掠出丈许，才避开了险险乎的正面一撞。

月色一片，照着这人高挑的身子，细腰、丰臀，显然是个姑娘。

一顶水貂皮帽子，几乎遮住了她整个额头，却掩不住那双水汪汪，看似会说话的眼睛，七分凌厉，三分含情，漠漠地向孟天笛瞅着。一缕剑穗，迎风轻摇，神姿清澈。

那眼神儿好熟，似在哪里见过……

孟天笛后退了一步：“你是……”

但那顶貂皮帽子，遮住了她半边脸，看也看不清楚。然而这气势，直觉已提醒他，几乎是“呼之欲出”。

那个姑娘打鼻子里冷冷地哼了一声，神情愈见冷漠。

“怎么，才见过面儿，就不认识了？”

大眼睛滴溜溜一转，随即盯在了孟天笛脸上，说不出的那么一股子“冷”劲儿，直似有“慑人”之势。

口音清脆，极是悦耳，是那种撩人的京腔。

孟天笛为之一惊，记起来了。

“啊……”禁不住退了一步。“你是叶……”

“对了，总算是好记性，记起来了！”

话声出口，向前踏进一步，一股凌人气势，直袭向孟天笛正面当前。

孟天笛一惊之后，随之镇定下来。一个念头，闪自脑海。心中情不自禁地便浮现出“银发鬼母”陶姬那一张极其恐怖的面孔。

这个姑娘既然已现身眼前，她师父陶老婆子还能远了？保不住就在……

心念电转，一双眸子由不住向附近巡视。

对方姑娘，剔透玲珑，似乎已猜出了他的心思。

“用不着害怕，就是我一个人……哼，这也可可是巧了！”她冷笑着说：“我们来这里，你们也来了，秦老头子还想赶尽杀绝不成？”

孟天笛摇摇头说：“我们可没有这个意思。”

“那你们来这里干什么？”

“这……”孟天笛说：“你就管不着了。”

“我偏要管！”

姓叶的姑娘又向前迈进一步，眼睛里满是凌厉：“姓孟的，我问你，干吗好好的插手管我们的闲事？咱们井水不犯河水，你这是为了什么？”

孟天笛呆了一呆，倒是没想到，对方姑娘竟然会有此一问，当下冷冷一笑，也就不欲多说，转身就走。

他这里身子方自转过，头顶上“呼”地一响，一条人影已掠空而过，直坠眼前。

落身而下的这个姑娘，圆睁着两只大眼睛：“想走？那可不行！”

一仰头，水貂皮帽子上垂下的一截长尾“唰”地甩向身后，这副样子，非要打架不可了。

“那一晚上有我师父出面，咱们那个架还没打完，今儿晚上咱们再接上，你就别客气了，亮剑吧！”

她的气可大了，话声方顿，右腕翻处已将背后一口长剑抽出。

剑式一启，以左手按着右手剑把，向前微微推出半尺，“顺水推舟”，

指向孟天笛前胸便展开了门户。

一时间，光华璀璨，剑气四溢。

孟天笛心里吃了一惊！倒也不能小瞧了她。记得那夜初临王大人住处，目睹对方姑娘以剑炁分点王大人与李师爷穴道，手法是何等微妙！以此而观她的剑上功力，当有可观，今夜狭路相逢，看似不能善罢甘休，说不得只好与她放手一拼了。

想到这里，便举目向对方直视过去。

敌对的气氛，霎时间充斥眼前。

“姑娘苦苦见逼，却又何苦？”

一只右手，便按在了剑把上，剑刃微启，冷森森的剑气，已向对方直袭过去。

“姑娘芳名是……”

“我叫叶灵！”她“哼”了一声：“我知道你……原来天岸马就是你！”

话声未完，孟天笛的一口长剑已缓缓抽出。

叶灵便不再留情，右腕轻摇，一剑刺向对方咽喉。剑尖上“啪”地一声轻震，炸出了杯口大小的一朵剑花，随着她奇快的进身之势，随她欺身过来。

孟天笛便在这一霎挥出了剑锋。

长剑起处，矫若游龙，“唰”地绕了个半弧形的圈子，直取对方肋下。

这么一来，叶灵顿时满面吃惊。

双方俱都堪称剑术高手，“剑术”之异于“剑道”，便在于前者以“气”施剑，后者只是“力道”而已。

眼前孟天笛长剑挥落，表面上不足为奇，实是大股剑气早已先剑锋而至，如此一来，便迫使叶灵不得不收回刺出的剑身。

她当然也不是弱者。

随着回收的长剑，矫躯轻摇，微风般袭向孟天笛左侧。冷月下，她曼妙的体态，幕地闪现出三条人影——三个人三口剑，随着疾快的一个扑身之势，一股脑直向孟天笛身上挥落下来。

剑气红颜

好奇妙的剑招！

三个人，三口剑，似虚又实，陡然间向孟天笛身上袭来，正是传说中的“身剑合一”身法。

叶灵更似已入上乘剑招之堂奥。

大片剑光里，她的功力已似无所保留，人即是剑，剑即是人，一股脑直向敌人身上投落过去。

孟天笛当然知道厉害。

早先，倒真是小看了她，正为如此，不敢掉以轻心，长剑挥处，散发出一天寒芒。

“呛啾啾！”双剑交锋，乱雪似的洒落下一天寒星。孟天笛抱剑偏左。

叶灵回身向右。

“唰！”一如双飞劳燕，蓦地向两下里飘了开来。

像是画了个美丽的圆圈。

不期然，两个人又碰在了一块。

叶灵已领略了对方剑上实力，一只右腕，只觉着彻骨发酸，几乎连手里的剑也把持不住。

她却仍不死心。

随着一声清叱，掌中剑第二次劈出。

“嘶——”一缕尖风。

雪亮的剑锋，在黑夜里划出了一道细长的银线，直取孟天笛前胸要害。

孟天笛已经证实，对方少女深精“剑气”之运用，眼前这一剑尤其可畏，正因为所显现表面的形像，毫不起眼，只是一线之间，才更加可畏。

“剑术”运用，有所谓：“进其一点”、“破其一线”。对方少女，对此显然有所精通。准此以观，眼前这“一线”剑光，正是对方全身精力之所聚结，所加诸剑身之力道，无坚不摧，厉害之极。

孟天笛假设出两种身法，攻守兼宜。

只是，下意识里，他却施展出了第三种身法。

恍忽之间，他像是看见了映衬在火焰里秦老人的翩翩舞姿——其实正是巧夺天工的身法、剑技！

便是这个猝然兴起的意念，导引着他，触类旁通，蓦然有所施展。

像是一双翩跹云层的巨鹰，却有“燕子”的轻柔婉转……

似进又退，似守而攻。

恍忽而进，从容而退，带着些“梦”！

毕竟长剑无情。

猛可里，两口剑已缠在了一块。

有凌云驾虹之势，无缕冰剪彩之痕。

随着孟天笛奇妙的剑式，叶灵仿佛周身乏力，原有的剑上力道，竟似为对方巧妙的那么一转，全然加诸到了自己身上。掌中剑无论如何已是掌握不住。

“叮当”一声，脱手坠落。

剑光如电，触目而惊。

叶灵再想退身，其势已有所不及。

冷森森的剑锋。就在她眼前。剑尖所指，正为咽喉要害，情形正同于那日，她本人加诸王大人、李师爷一般无二，所差者，只是孟天笛并没有运施剑气，点中她的穴道而已。

一惊之下，叶灵顿时不再移动。

生死一瞬，只在弹指之间。

以孟天笛剑上功力，根本无需举剑而刺，只消运施内力，形成剑气，向外一逼，叶灵便会香消玉殒。

他却迟迟不出手。

也并没有收回剑锋。

一霎间的犹豫，真像是一天那样长久。

两双眼睛只是默默地凝视着。

直到孟天笛眼睛里，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凌厉，特别是只有叶灵才能感觉出来的那种“杀气”之后，她才略略地放下了几乎已提到了喉咙的那一颗心。她知道，自己这条性命，算是保住了。

云层移动，明月复出。

月华如银，清晰的照着地上二人，衬以四下白雪，真个丝毫毕现。

叶灵挑动了一下长长的眉，打破眼前沉寂道：“怎么回事？要杀就杀吧……”

孟天笛轻轻一哼，反手回剑。剑锋插落皮鞘，“锵”地响了一声。

“你走吧……”

说时，孟天笛身子轻晃，闪出七尺开外。

叶灵微微一笑，缓缓由地上拾起了剑，插回鞘里。

“自从我随师出道以来，还是第一次被人把宝剑打落地上……你的剑术高明，我果然打不过你……只是为什么忽然又心软了？”

“不为什么……”孟天笛冷冷说道：“那一夜我欠你的情，如今两下扯平。”

叶灵笑了一下，一双脚弄着地上的雪。

“原来这样！”她说：“我明白了，这意思是说我们谁也不欠谁的情了？”

“不错！”

“我明白了！”叶灵抬起头，冷冷地向他瞅着：“下一次要是再见面呢？”

“那……可就看你的了！”

孟天笛打量着她，徐徐说道：“如果你一意与我为仇，我也没有办法！”

叶灵叹道：“这里面本来没有你的事，是你自己要多管闲事，不过……”

低头寻思一下，她讷讷说：“我们来谈个条件吧！”

“什么条件？”

叶灵笑了一下：“虽然那天，你坏了我们的事，但……也就算了，我们要找的是‘病龙’秦风，只要你退出这个圈子，不再管他的事，我们之间的这个梁子，就算解开了，怎么样？”

孟天笛冷笑不语。

叶灵话：“你不愿意？”

孟在笛道：“我觉得很好笑，就目前而论，你们是输家，我们是赢家，输家反而向赢家提出条件，不是很好笑么？”

叶灵呆了一呆，缓缓说道：“你不要太自信，刚才我虽然没有看见秦老头本人，可是我却猜想知道，他一定病得不轻……”孟天笛点点头：“他本

来身上就有病，要不然也不会叫病龙这个外号了，不要忘了令师曾两度败在这条病龙手下，也许不会再有第三次了！”

叶灵神秘地一笑：“那也难说，到底谁胜谁败，现在还言之过早，不到最后谁也不知道。是不是？”

侠 心

叶灵在笑，很美，也很狡黠。

她把那一条水貂皮帽子上的长长尾巴，甩向身后，向着当前的孟天笛道：“打蛇不死，反受其害，你现在一定觉着很后悔！刚才你要是狠下心来，杀了我就好了！”

孟天笛摇摇头说：“我做事从不后悔。就像现在，我依然可以出手，也不为迟。”

脚下轻移，踏向“中宫”，右手在同一时间，已握住了剑把。一股凌人剑气，直向对方身上逼进。

叶灵一笑说：“何必呢？”

笑容之外，分明有所奚落。暗嘲对方的言不由衷。

“太晚了！”她说：“刚才下不了手，现在就更难了，谢谢你的手下留情……”

话声方出，肩头轻晃，已闪身丈许开外，紧接着身势略纵，已拔起两丈来高，落身于半崖之间。

那里挺立着几棵横出的松树，正好容她歇足。

向孟天笛招了一下手，紧接着第二次腾身起来，一股轻烟那般潇洒，已拔向乱石如云的丛崖。

孟天笛的眼睛并没有放过她。

在一堵山石之后，他静静依立，湛湛眼神一直追随她前去的背影，直到十分朦胧。

叶灵没有说错。

对于这个姑娘，他真的心存恻隐。就像刚才，明明可以一剑结果了她，偏偏于心不忍。问题在于他们之间，根本不存在“你死我活”的那种仇恨因素！

杀一个人同恨一个人，道理是一样的。

一个人要杀一个人，一定要有必置对方于死而后己的心理因素，对于这个姑娘，这一层的原因，可以说根本就没有……

自然，并非每一个人的感觉都是如此，江湖中多的是“嫉恶如仇”视人命如草芥之人，这些人自认为替天行道，出手无情，此类人士，常常“义”字当头，大力挥剑自认为“理所应为”，却忘记“杀人”本身便是罪大恶极的一项重罪，稍有不慎，自己便陷于万劫不复之地，较之所杀之人更为可诛，焉能不谨慎行事乎？

孟天笛的“侠士”胸襟，忽然使他打消了跟踪叶灵的念头。

这个念头刚才还在他心里燃烧，想到了那个老婆婆“陶姬”的阴森可怖，他原有一探究竟的打算，却在“一念之仁”的侠心之下，为之打消。

孟天笛转身回驰。

冰山如刃，挺插天际。

迂回的风势，自山隙之间，四下流窜，袭向人身，真个万针俱发，设非身着重裘，威如孟天笛如此内功造诣之人，寻常人简直万难挺受。

秦老人栖身之穴，便在山半之腰。

方才出来得过于匆忙，竟然未及认清归路，这时回头打量，苦苦寻觅，可就难了。

月光下，冰色如玉，汇集成一片寒星，亮晶晶，好似一片琼瑶世界，美仑美奂，在此一片炫目的光里，想要找到来时洞穴，可就不易。

来回观察，细细寻觅。

终于，他看出了一些端倪。

便在这时，一条人影，箭矢般地由树上掠过。

孟天笛心中一惊，陡地定住了欲出的身势——所起的身形，似灵猴般的轻劲，已落向山壁。

原以为是方才姑娘去而复还。

仔细再看，却大谬不然。

这人一身银质白衣，倒与先日被擒的那个半面人极其相似，这个猝然的发现，由不住使孟天笛暗吃一惊。

第一，他不是叶灵，是个完全陌生的人。

第二，他所落身之处，离自己栖身之处不远。

第三，这人的动机是什么？

孟天笛立时感觉到非同小可。第一个反应便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放走这个人！

不能放走的意思，主要在探测对方此人的用心如何。

他已无暇多想。

白衣人已施展“壁虎游墙”的轻功绝技，一路向雪壁攀升，白衣衬着白雪，宛若一体，设非定睛而视，意不旁瞩，简直无从辨别。

孟天笛却没有让他逃开视线。

十来丈高的一截峭壁，一如刀削，这人竟凭持着一双肉掌，配合着脚尖的运用，一路纵身而上，功力自是大有可观。

孟天笛若是此刻忽然现身而出，猝然施展暗器，对方八九无能还击，必将非死必伤。

他却选择了另一个方式，随即施展“一丈云”轻功绝技，人不知鬼不觉的由侧面断崖绕了过去。

于是。

这人才一探头，孟天笛早已等在了那里。

冷森森，颤若秋水的一口长剑，近无可近。其实已架在了他的颈项之上。

这般情况，自不会虑及其他。

孟天笛向后面退了一步，那人在一呆之后，便继续爬了上来。

一身银质紧身衣靠，背插双剑。

这身装束，对于孟天笛来说，已是不再陌生——他随即就知道对方是何等人了。

直似无限气馁，这人用着“鹰”样锐利的一双眼神，狠狠向孟天笛逼视着。

“小子……你是从哪里来的？”

声音极是怪异，大别于内地各省方言。像是一只受迫于笼中的狼，压制着极欲发作的齿爪。

“我正想问你这个问题！”孟天笛静静打量着对方道：“你是从哪里来的？”

“我来找人……”

说了这句话，他就不再吭声。

“对了！”孟天笛笑了一下：“我猜想你也是来找人的，找谁？”

一阵风起，狂袭着对方那人，使他身子摇了一摇，看样子就像是要跌落下去。

孟天笛向后又退了一步。

却不知就只这么一点空档，对方银衣人已猝起发难。

狼也似的一个疾扑。

随着他推出的双掌，力聚千钧，直抓向孟天笛手上长剑，却在对方身子稍有后退的趋向之一霎，霍地腾身跳起，蹿向一旁树丛。

孟天笛微吃一惊，自是放他不过，一个倒剪，跟踪而前。

树帽子“刷啦”一响，落下了大片残雪。

这人鹰也似的跃身而起，“砰”然作响的撞向石壁，却是一弹而起，反落于三丈开外。

这般施展，也是大别武林一般。

“阴把”之式，“刷刷刷”一连掷出了三口飞刀。

孟天笛长剑飞搅，叮当声里，三口飞刀，全数击落在地。

那个人似乎颇知与孟天笛不能力敌，便在三刀出手的同时，再一次拔身直起，向侧峰纵身而去。

孟天笛一声冷笑，决计放他不过。

长剑挥落，势若长虹，随着他快速的身影逼近，直取银衣人后背。

技 穷

银衣人的一双剑锋，极是巧妙。

随着他猝然转回的身子，“叮当”一声，三口剑迎在了一起。

却是一触而分，霍地向两下分开，宛若展翅雄鹰，紧接着反向孟天笛两肋插落。

孟天笛身躯微长，陡然间，变得极为细长。

银衣人那般快速的一双剑锋，竟插了个空，再欲退身，已是不及。

像是一片飞花般的轻巧。

孟天笛拍出了一掌，银衣人闪开了正面，却躲不过侧面，这一掌便落在了他右肩上。

一击而退，翩若飞鹰。

银衣人身子晃了一晃，一口长剑脱手而坠，脚下一个踉跄，便坐倒下来。

孟天笛身势再进，对方极是凄厉的发出了一声狂啸，随着他倒地的一个飞滚势子，左手长剑划出了一道银光，直向着孟天笛前心掷来。

“嘶——”

终是不逞，险险乎擦着孟天笛胸衣滑了过去。

随着孟天笛起落的身势，“噗”的一脚，踏在了对方胸上，银衣人再也无能施展，便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

火光劈啪。

秦老人静静地向对方这个人注视着。孟天笛坐在这个人右侧面，一口长剑就压在膝下。

任何情况之下，只要他稍有异动，孟天笛都可以随时拔出长剑，置对方死命于弹指之间。

“你怎么不说话？”孟天笛冷峻的目光灼灼向对方逼视着：“你叫什么名字？”

这人冷冷一笑，瘦削的脸上，刻画出两道极深的纹路，那副长相——獐眉鼠目，兔耳鹰腮，却像有极深的城府，顾盼之间，在在显示着狡黠狰狞。却只是冷冷发笑，不置一词。

妙脱乾坤

这个人的冷漠神态，使孟天笛心里很不舒服。

“你怎么不说话？来这里想干什么？”

银衣人只是冷笑，黄晶晶的一双小老鼠眼，一直在秦老人身上转着。对于秦老人，像是观察得十分仔细，甚至于他的随身衣物，也在他静静观察之列。

“病龙”秦风索性闭上了眼睛。

任何情况之下，他都像是在睡觉，随时闭上眼睛，都能打上一个盹儿！对于抓来的这个人，他的兴趣不大。

孟天笛又问了几句，对方终是不置一词，却用不屑的眼神儿，时而向孟天笛扫上一眼。

这番神态，孟天笛忍无可忍，反手抽出了膝下长剑。

剑光一闪，再一次比在了对方喉结之上。

“说，要不然我就废了你！”

这句话，颇似有些效果，终使银衣人脸上现出了惊悸表情。

“那倒不必。”

秦老人竟然开口代他开脱，倒是有些出乎孟天笛意外。

“他是来摸我们的底细，看看我们是不是藏在这里，回去再向主子报告，何需多问？”

孟天笛却认为这个理由有些牵强，正要出口，恍然觉出秦老人的眼神有异，颇似有所暗示，心里微微一动，到口的话便自打住。

“何必跟他多费唇舌！”

秦老人缓缓说道，“既然他不愿意开口说话，就让他想说话也是不能！”

他于是吩咐道：“点了他的穴道，把他给吊起来！”

孟天笛立时照办。

于是那人被点了穴道，手足倒缚，像粽子似的被吊在洞口迂回之处。

冬夜偏长。

给人的感觉，今夜尤其特别长久。好长好长的一夜……

炉火已陈余烬，只剩下星星红蕊。

孟天笛倚石而卧，忽似为寒冷所驱，突地睁开眼睛，坐了起来。

秦老人早已醒转，正用着一双奇异的眼睛向他注视着，脸上不无喜悦神采。

“噢，天亮了么？”

孟天笛一个骨碌站起来，山洞里渗着淡淡的一丝惨“白”，算计着应是破晓时分。

抓起了一根干柴，丢向火里。第一个念头，便想到了吊在洞顶的敌人探子，慌不迭转身外探。

“用不着看了。”秦老人说：“他已经走了！”

“走了？”

吊索依旧，人迹已杳。

银衣人真的不见了。

看着手上的藤索，孟天笛真是纳闷儿，不知他是怎么走的。

“难道有人来过，把他救走了？”

孟天笛用奇怪的眼神，向老人看着，深深懊丧着自己竟然会睡得这么死，以至于敌人逃走都浑然无知。

秦老人摇了一下头，脸上笑容依旧。

“不！没有任何人来过……”

“那……”

“是他自己走的。”

“他自己？”孟天笛呆了一呆：“你是说，他自己逃走的？”

“不错。”

“但是他已经被点了穴道，还被绑上了藤索，怎么会……”

“是他自己走的！”

秦老人眼角眯起微微的笑纹：“他不但逃走，而且还偷了我的东西……”

孟天笛更是不解了。

他的眼睛立刻就发觉到，一个敞开来的包袱——这个包袱，他记忆深刻，一路上都与老人随身不离，偏偏昨夜竟不曾带在他身上。

“你丢了什么东西？”

秦老人缓缓点了一下头：“一件很重要的东西。”

孟天笛心里一惊，只是觉着老人神色有异，并不似遗失什么贵重东西的样子。

秦老人这才喃喃接下去道：“只可惜，那件东西是假的……他把假的东西偷去了！”

怪不得他毫无痛惜表情。

孟天笛缓缓坐下来，向他望着：“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把我弄糊涂了……”

最不能让他理解的是：对方被点了穴道，手脚被绑，高吊空中，何以能自行解脱？

岂非是太离奇了！

“一点也不奇怪！”秦老人说：“这是天长地久的‘妙脱乾坤’之术！”

“妙脱乾坤……”

“不错！”秦老人冷冷说：“是一种能自行解穴和血，兼以收肌卸骨的奇妙内功，是他们‘星宿双残’最称得意的拿手好戏，岂能当我不知？”

“这么说，你早就知道？”

秦老人点了一下头：“从他一来，我就知道了，他的眼睛是‘黄’颜色的，和那两个老东西一样。哼，看来这个人似乎在这一方面，已得了双残的真传，才会授以重任，来到这里……”

孟天笛低下头来，注视着手上的藤索，不能不相信，秦老人说的是真的。为什么擅施这门奇异功力的人，眼睛全是黄的？那却是无关宏旨的题外之言了。

七宝金蝉火势再起，山洞里有了温煦的暖意。

“这么说，他是故意做作被擒的了？”

“不错……”孟天笛一声不哼地垂下了头，想想，当时银衣人现身以至被擒，似乎多少有些巧合，一时兴起受骗的感觉，心里怪不是滋味。难解的是秦老人的洞悉于先，每事先觉，及至“将错就错”，使对方上了大当。太多的迷疑，有待对方解开。孟天笛一声不吭，只是用眼睛默默向秦老人望着。

“我原本打算再晚些时候才告诉你，看来现在被迫势必要先告诉你详情不可了！”秦老人探出一双手，由面前瓦钵里拈起了一撮雪，放进嘴里，孟天笛

立刻警觉到，原来他出去过了。“我已在外面布了疑阵，不必再顾虑有人来！”秦老人微微笑着：“现在总可以放心地说话了。”孟天笛立刻意识到，对方必将有重要的事情告诉自己。其实他闷在肚子里已经很久了，太多的事情对方都没有说，自己哪里知道？“你道星宿双残，这两个老怪物，为什么多年来对我苦苦相逼，始终也不放过我？”“你们不是有仇么？”“有什么仇？”秦老人颇滑稽地笑着：“既无杀妻之仇，更无夺子之恨，哼哼！之所以让他们千里追踪，苦苦相逼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想由我手里夺取一样东西，这才是重要的原因！”“什么东西？”

“七宝金蝉！”

听也没有听过的一个奇怪名字。孟天笛便只有发愣的份儿“那是古仙人留下来的一卷‘修仙’秘籍，虽然薄薄七页，却非常宝贵……”

“仙人”、“修仙”……这些连想也没有想过的名词，一下子迷惑了孟天笛，便只有看着秦老人，再一次发起怔来。

“你觉得奇怪么？”

秦老人柔和的眼光，含蓄着某种情谊，向他注视着：“那是我们每个踏入上乘武术境界的人，梦寐以求的东西，多少年以来，多少人盲目探索，以讹传讹，以至于这种渊源于我们历史文化的古老学问，流失中土，我所得的这卷东西，便十足珍贵了……”

“这么说，这册‘七宝金蝉’，你不是得自中国？”

“当然不是。”秦老人嘴角牵动出一丝微笑：“就是你所谓的‘化外之邦’天竺。其实，它的东主，却是中国，只是流失异域而已。”

孟天笛总算明白过来，点了一下头：“想来这就是你老人家之所以会去天竺的原因了？”

秦老人微微笑了一下，默认了他的说法。

“这件事知道的人极少，只有三个人……”

“三个？”

“就是我们三个人！”

秦老人顿了一顿，微微苦笑道：“说来好笑，他们兄弟得讯比我还早，却因为机缘凑巧，这东西反而到了我的手上，自此而后，他们便对我苦苦相逼，时刻也不肯放松了。”

外面像是又起了风，不时有“隆隆”声响打头上滚过去，像是滚动云层的闷雷。

孟天笛已为诉之秦老人嘴里的这些奇典往事，紧紧扣住了心弦，心里充满了好奇！

然而，他当然知道，这些都是积压在对方心里已久的往事，有着不可告人的隐秘，问题是，对方如果不说，自己也不欲多问，倒是眼前的发展，令人悬心，却非得说个清楚不可。

“我知道了。”孟天笛微微一笑：“真像是神话一样，这么说起来，两个老怪物偷走了他们一直想要的东西，应该就不会有事情，再来找你麻烦了！”

“哪有这么好的事！”

秦老人看着他冷冷说道：“换在别人，或许一半时还不易拆穿，他们两个却是不易瞒过，多则七日，少则三天，一定为他们所窥穿，定会再来。”

孟天笛点点头站起来说：“我明白了，这么说，最起码，我们有三天的

时间，三天也许够了，我们不要耽误了，这就走吧！”“你弄错了我的意思了。”

秦老人有气无力地说：“我可没有要走的意思。”

“不走？”孟天笛呆了一呆，缓缓又坐了下来：“他们已经知道了这个地方，还要再留下来等死不成？”

秦老人冷冷笑了一声：“一动不如一静，刚才我细细盘算过了，这个地方已经够隐秘了，想不到依旧为两个老东西所测知，再走也是枉然，多年不见，这两个老儿的功力，敢情是大有精进了，我怀疑他们，多少已经精通了一些道术……”

“道术？”

“不错！”秦老人缓缓点了一下头：“也就是方才我所说的那种‘练剑修仙’的道术。”

“练剑修仙……”

剑 仙

“也就是一般人嘴里所谓的‘剑仙’……你可听说过？你觉得奇怪么？”

“这个……”孟天笛点点头：“听当然听说过，不过……”摇摇头，他实在不想再多说什么。

秦老人哼了一声：“看样子，你似不很相信，孩子，这是你千载难逢的机会，你岂能轻易错过？”

“我……”

孟天笛真有些糊涂了。

“当然是你！”秦老人眼里流露出无限慈爱：“还记得我说过你是个有‘福气’的人吧！现在你应该明白是什么样的一种福气了吧！”

“那是……”

“那是我已经选上了你！”秦老人又说：“这是你的造化，至于最终是不是能够成功，我可就帮不上你什么忙了，可就完全要看你自己了！”

孟天笛只是看着他发愣。

秦老人笑了一笑：“现在你当然不明白，可是你就要明白了。我是不行了……一生苦修，至终也只是略窥皮毛，成就极其有限，你可就不一样，前途无限，如旭日之东升……”

他用满是慈祥的目光，向对方看着，阵子里闪烁着迷离的泪影，似有说不出的感伤，又似有无限欣慰。

“你知道吧，孩子……你将继承我未了的心愿，达到我一生所希望达到而未能达到的境界。”

秦老人含笑说：“你一定会成功，一定会成功的……只可惜……我所能帮助你的不多，但是，如果你能够见着他……那可就……”

提起了这个“他”，秦老人萎靡的眸子，忽地散出了奇光，仿佛神情也为之振奋。“如果你见不着他……和我一样，那可就太可惜了……”

火光闪烁，不时“劈啪！”作响，爆散出几点小火星儿。已是黎明时分，山洞里弥散着淡淡晨雾，此时此刻，聆听着老人所说的这些，真仿佛此身已脱离人世，来到了人我不知的虚幻世界。

秦老人似乎很累了，每说一句话，都深深地喘息一声，尽管在火光的映衬里，他的脸色也显得那么苍白，毫无血色。

孟天笛有太多的好奇，一一待询。只是目睹老人此刻形象，也只好暂时压置心里。

倒是秦老人却像有些“欲罢不能”的激动。

他有太多的话要说，只是“病”来呕人，终而无奈。在孟天笛力劝之下，他又服下一片“参”，便安静的盘膝入定。

风起云涌，呼啸天际。

闲步洞口，向外张望，只见千山万雪，云层共飞雪一势，俱在怒卷狂风之中。

忖思着秦老人此番静坐，终有个把时辰耽搁，这段时间，好生无聊，踱蹠洞口，却是无奈。

便在这时，啁啾一声，一只丹顶红尾的硕大飞禽，陡然自空而坠。栖落对崖岔生而出的一棵巨松之上。

竟是一只肥壮雪鸡。

这里盛产雪鸡，质美肉实，每为本地猎户所喜，入冬之后，用以风干，爆、烤俱宜，肉质极是鲜美，若是切片下火锅，或佐以老菇煨汤，浓腴芳醇，更称上品，最为食者所喜。

孟天笛日来皆以干粮果腹，天冷需食尤多，来时曹老掌柜准备的十数张干饼，已剩不多，再耗两天便将断炊，这只雪鸡的适时而来，可就大大引起了他的食欲，一时便动了猎鸡之念。

当下稍事整理，携好长剑，施展轻功“一丈云”身法，沿着峭壁边侧，旋踵间，已绕向对面崖头，下窥巨松，正是居高临下之势。

树上雪鸡，竟似不知，犹在引颈剔翎，漫天飞雪里，唯见丹顶一红，宛若雪中红梅，延颈一啼，其声清悦，较诸九幽鹰鸣，更似犹有过之。

惊 异

孟天笛实地自空而坠，势若飞云。

以人搏禽，世罕一见。

随着他巨大的落身之势，噗噜噜带起了一股巨大旋风，直向着岔山悬崖的那棵松上落去。

雪鸡受惊，“呱”地一声，振翅冲霄而起。

便在这一霎，孟天笛右手倏分，“哧——”发出了一口飞刀！

雪鸡起势奇快，但飞刀更疾。

两相交会之下，但听“劈啪”一声，散羽如絮，随着大雪鸡的一个鼓翅翻身，一径如箭，直向崖下斜飞投落下去。

孟天笛百发百中的飞刀，这一次自无例外，命中是命中了，却似不曾伤中要害。

眼看着雪鸡斜飞直投的落势，是在对崖近乎谷底一片松丛之中。

孟天笛自是放它不过，他轻功极佳，十来丈高的崖势，料是难他不住，遂施出“一丈云”身法，借助于乱崖奇石，不过七八个起落，已临对崖松丛。

千松叠翠，怪藤如蟒。

孟天笛一脚踏落，才知眼前的“别有乾坤”。

沿着凸出的一方松坪，一步跨入，赫然警觉着眼前的辽阔地势，由不住怦然一惊。

原来松坪凸出之处，正是双峰夹口，兼以巨松为掩，方不易为人发觉。

孟天笛猎禽而至，意外的有此一见，心里不无诧异，前瞻谷内，风平云静，万树披雪，一岭插天，堪称美景无边。

便是那一阵疾烈的拍翅扑腾之声，引着他一径向林内踏入。

负伤的雪鸡，半身为红血所染，正在雪地上扑腾不已，乍然发觉孟天笛来近，悲鸣一声，再一次掠身而起，起势不高，一径向林内投落而遁。

孟天笛自是不舍，纵身便追。

一遁一追，霎时间已在十丈开外。

步移景换，耳听着泉声淙淙，竟又是一番世界。目睹着当前的一道飞瀑，如吐万斛，却不见那只受伤的雪鸡，飞落何方。

目睹着当前美景，心正骇异——但跌坐于松下巨石上的那个黄衣儒士，使他更为之大吃了一惊。

美哉周郎

怎么也没想到，这里还有个人！

一身杏黄色单薄长衣，覆盖着他叠起的双膝，面对着一岭云天，显示着一种出世的洒脱，即使看上一眼，也令人油然起敬。

这人年岁甚轻，看来不过在三旬之内，长发中分，既黑又柔，分垂双肩，一只手拿着卷书，白皙的面额，使得持卷的手及整个人，都似一尘不染，堪称“高雅”二字，说不出的那般飘飘儒雅。

孟天笛的忽然闯进，自然为他所察觉。

但是，他的注意力，却兼及身边不远，雪地里扑腾打转的那只雪禽。

大雪鸡为飞刀所伤，折了左翼，雪白的羽毛连同一地白雪，染满了血迹，为此，真正煞了风景……

“罪过、罪过，却是何苦来哉！”

说时，目光微起，才看向一旁伫立的孟天笛，后者立时有所感染，尴尬地笑了一笑，显得拘束不安。

“是你做的？”

“这……”

“却又为了什么？”

一面说，黄衣人已缓缓站起，随着他伸出的一只左手，怪异的是，那只负伤的雪鸡，竟忽然挣起，飘落其上。黄衣人微微皱了一下眉头，才又把含有湛湛目神的一双眸子移向孟天笛。

随即，他脸上又现出一副温雅和谐。

“这是东山珍禽‘一朵红’，由于附近猎人长年猎杀，仅剩下不足百只，我为此禽向足下请命，上天有好生之德，就放过了它吧！”

他随即将手上雪鸡放下，却用地上白雪，轻轻揩着鸡身上的血迹，动作从容舒徐，只几下，已将鸡身遍染的血迹擦拭干净。

那只负伤的雪鸡，在其爱抚下，振衰起疲，一时伸颈顾盼，大有复苏之意。

至此黄衣人脸上才现出了笑容，清澈明净的一双眸子，在孟天笛身上转了一转，定住不移。

“如何？你不愿意？”

“啊，”孟天笛才似忽然转过念来：“岂敢！是我太莽撞，伤了东山珍禽，却劳先生为它请命，真不知从何说起……惭愧、惭愧！”

黄衣人含笑点了一下头：“倒也不必自责过甚，天生万物，原是为人的，只是我对此禽，别有偏爱而已……”

说声不高，却吐字清晰，含着些南方的口音，一如其人的温文尔雅，使人乐于亲近。

孟天笛已对他松弛了戒心。

“先生贵姓？住在附近？”

“不是、不是……”

黄衣人一笑说：“我姓周，俗名天麟，虽不住在这里，每年冬季，却喜来此一玩，观花读书，一年总有几回。”

“观花？”

“这里梅花很美，有几株异种，更是别处不及，你看……”

回身持卷一指，探向幽谷。

孟天笛赶上几步，随其指处望去，一片香光，顿陈眼底，不由“哦”了一声。

一岭飞泉，一面幽谷。

那幽谷乱石峥嵘里，或高或矮，不规则的插落着十来株梅树，红多白少，破雪而开，俱已盛放，衬映着奇石怪藤，但觉冷香盈盈，野趣横生。

真正料想不到，如此穷山恶岭，竟然掩饰着如此神仙世界，咫尺天涯，别有乾坤。

看着眼底的一谷幽梅，孟天笛真正呆住了，由不住兴起了“叹孤寒大地，尚有梅花”的心境，更何况周天麟这等神仙风采——仿佛只有这等风采的高人，才能尽赏梅花之美。

一人一花，两相映色，孟天笛不禁暗暗的喝了声彩，发自内心的赞了声：“妙啊！”

黄衣人周天麟嘴里自吟道：“香幽淡淡影疏疏，雪虐风饕只自如，正是花中评巢辈，人间富贵不关渠。”

仿佛是一首前人咏梅的绝句，出自眼前周天麟的一吟，真正是“其尽神髓而作刻骨之铭”了。

孟天笛再向周天麟看时，益觉其冰心玉骨，眉清目秀，恂恂乎兼有“六朝君子”之美。直仿佛哪里见过，却是记忆不清……

忽有一股冷飕飕的寒风，陡地起自他的身侧，迎面一袭，宛若冰露着体，孟天笛由不住“机伶伶”打了一个寒噤。

周天麟微微一笑，望着他缓缓点了一下头：“这就是了。原来如此，原来如此……我只当风萍一会，却不料竟有许多牵连，你目下多事之秋，过了此节，才能登得彼岸，来日福泽，不可限量……”

孟天笛一听，瞪然道：“先生你……说些什么？”

“天机不可泄露，说出来也就不美了。”

周天麟湛湛双瞳，直逼过来：“与你随行的老人，数十年修行，大非容易，你从他领受甚多，切切不要错过目下的相聚，他固一死，有后望焉……你我相会，来日正长，且回去吧！”

孟天笛自与对方一见之始，即觉出诸多有异，直觉着对方定非寻常，他的每一句话，都仿佛含有深意，令人油然生敬，不能摒拒。

聆听之下，只望着他缓缓地点了一下头，心里万般感触，一时却偏偏不知从何说起。

周天麟见他未曾遵言而去，不禁一笑道：“秦老头的身法，大有可观，回去好好琢磨去吧，你我今日一会，虽是早了几天，终是有缘，我原可助你一臂之力，但不如你自己了却尘缘的好……”

孟天笛点了一下头，应了一声。

周天麟一笑说：“看你飞刀杀禽，急欲食其之肉，想来你是饿了。”

说声方落，孟天笛肚子里“咕”地叫了一声，顿时引动了胃里的馋虫。

周天麟探手向着当前幽谷指了一指：“你的口福不错，那里有几枚‘雪实’，就留赠给你带回去吃吧！”

却见一株状若“芭蕉”的小树，就在泉边不远，孳生于幽崖夹缝之间。上面结着四五个大小如同香瓜似的麻皮果实。

这类果实，望之很不起眼，设非对方特意指点，孟天笛决计不会发觉，

即使看见，也只当一般野果，万不会摘下食用。

只是眼前，周天麟这么一说，却大大引发了他的食欲，看上去，也直似天生供人食用的了。周天麟看着他，微微颌首说：“摘下来，带回去吧！”

孟天笛应了一声，正待启步。

“记住！”周天麟特地关照说：“你我今日之会，不可对任何人提起，即使与你在一起的老人，也不要提起，否则，与你与他均有不利。”

孟天笛怔了一怔，一霎间，他仿佛看见周天麟全身上下隐隐有异光闪动。“他”和煦的笑容，斐然的神采，以及说话的声音……都似有强力的感召。

“这个人真是太奇妙了……”

心里盘算着，孟天笛应了一声，便自涉足幽谷，纵向石隙间那棵类如芭蕉的果树。

却在这时，耳边响起了一声轻啸，像是有什么物什冲天而起，即见一道青色光华，自身后破空升起，宛若经天长虹，却是奇光灿眼，刺目难开，交睫的当儿，已是置诸青冥、无影无踪。孟天笛心里一惊，忙自回头。周天麟却不见了。岂能晴空电闪？还是白日作梦？孟天笛纵身崖上，四下看了一眼，终不见周天麟的踪影，即使他轻功再好，亦难望在自己一纵之间，逃离现场，那么，他又是……一个骇人的念头，陡然自心里升起。“剑仙？”常闻人言，剑术之极上境界，便为“身剑合一”，可以出神入化，以剑遁奇光，置身青冥，瞬息千里，更能运施飞剑，取人首级于百里之外，直似探囊取物，真正骇人听视，匪夷所思……这个“周天麟”莫非正是传说中的这一类异人奇士？老天！

造化

入夜。

火光如蛇。

孟天笛、秦老人对面盘膝而坐。

长时间的震撼，痴想之后，孟天笛总算回复到原有的平静。

固然难忘周天麟的化身青冥，毕竟对于自己来说，那是极其虚无缥缈，难以想像的未来世界。

未来的一切，谁又能加以判定？倒是眼前的一切，却要实实把握。想到大敌“天长”、“地久”的即将来临，秦老人的病……孟天笛一时真的轻松不起来。

然而，种种迹象的显示，却又是乐观的，有希望的……

人总是要活在希望之中。

希望却又总是来得那么迟慢……

“噢，这东西是哪里来的？”

秦老人一把提起了地上的麻皮果子，脸上表情既惊又喜。

便是周天麟让他采摘回来的那种奇怪果子，只为了憧憬着方才的一番奇遇，一直忘了吃，想不到却引起了秦老人的注意。

一串五个，颗颗圆大，像是香瓜形状，只是表皮坑坑点点，麻陋不堪。

秦老人喜滋滋看了又看，嗅了又嗅，更加惊喜地道：“是你摘回来的？”

孟天笛点点头。反问道：“这是什么果子？能吃么？”

秦老人一个骨碌由地上站起来道：“走，带我看看去，在哪里摘的？”

“太远了，而且就只有这几个，我都摘回来了！”

秦老人向外面怅惘的看了一眼，缓缓地又坐了下来。

“我几乎忘了，这原是不可多得的东西……”

很奇怪的样子，向孟天笛看着：“你还记得是一棵什么样的树么？”

孟天笛当然记得。

“像是一棵芭蕉……”

“这就对了！”秦老人说：“这是‘雪实’，又称‘石中玉’，少见的东西……多少年以来，我总共也只见过两回，吃下去轻身益气，对修道人，大有助益。”

说时，摘下一个丢过去道：“快吃吧！”

青皮白肉，汁流如蜜。

秦老人、孟天笛一人吃了两个，味道之腴，齿颊留芳，果然十分受用。

在秦老人的坚持之下，孟天笛把最后的一个也吃下肚里，随即，他兴出了浓浓的一种睡意，不及向秦老人打上一声招呼，便倚在火边睡着了。

冬 暖

便是那阵子轻微的“窸窣”声息，猝然使孟天笛由沉睡中醒转过来。

也许，他原本就应该醒转，也许这种声音，正是有意在唤醒他……总之，这一霎他醒了，而且精神抖擞。

像是才一睁开眼睛，立刻便为眼前的一幕离奇景象所紧紧吸住。

火光幢幢。

秦老人又开始了他的奇妙的舞姿。

像是前此的“剑姿”，他的动作总是那么柔软、曼妙，长衣飘飘、步履徐徐。

这一次却不是练“剑”，手里也没有象征“剑”的那截枯枝，而是徒手作势，在打一趟拳，或是一路掌法！

奇妙的老人！

何以他总是选择这个时候，才开始演绎他奇妙的神技？而每一次却都适当而强力的抓住了孟天笛的心，唤起了他的灵智，以至于让他深深有所体会，而能大有收获。

好奇妙的姿态。

比较起来，和昨日的“剑姿”确是大异其趣，但却只是拳掌之式。

随着秦老人静缓舒徐的动作，全身上下，像是每一寸关节，都在连动，都有节奏，时而双手合十，时而金鸡独立、熊伸、鸟经、蛇拳、虫蜒，俱在姿态之中。

孟天笛心里一动，倏地站了起来。

秦老人忽然定住了势子，向他微微一笑，脚下移动，又演习起来。

孟天笛福至心灵，不自觉地竟然跟随着他一并舞了起来——老人每作一式，他亦摹而仿之。

这番演习动作，真个别开生面，火光衬映里，一双人影两两相随。或许是有了昨夜动作的启发，孟天笛此番运旋起来，颇是驾轻就熟。

不知道是否与方才食下的“雪实”有关，这一霎只觉着神清智爽、活力无穷。

却是不知，老人这一套“诸天共舞”，乃昔日在天竺时，得力于异人指引，以及日后本人之透悟，用之于身体力行，岂止培元固本，轻身益气而已？简直有“变化气质”、“洗骨易髓”之妙，正是修道人“筑基”工作之不二法门。

或是因为如此，那个疑为剑仙人物的周天麟才会有此一说！果真这样，孟天笛此后与秦老人的每一霎相聚，都十足珍贵。他焉敢有所旷废，掉以轻心？

秦老人旷绝古今的一趟舞姿，足足演习了一个更次，才渐渐静止下来。

火光闪烁里，老人的表情异常亢奋。眼睛里不时显露着喜悦，虽然事实上，他已是十分疲惫，然而情绪的亢奋，终使他不能就此安睡……

“你是个很聪明的人……”

倚身在火边的一块石头上，他喘息着：“也许上天见怜，对你我的一段邂逅，作了特意的安排，你可知道，我已几乎支持不住了，却在这时，竟然得到了意外的补充……”

孟天笛当然明白，他所谓的补充，指的是已经吃下去的“雪实”。

“那两枚异果，加上那支千年野参，终于使我又延续了几天生命……”
伸出了一只手，轻轻落在孟天笛肩上，他似有说不出的欣慰：“你可知道，这十年，‘九更秋露’已吸干了我仅有的神髓、真气……让我担心，一朝死了，便真的是死了……什么也没有了……”

“什么真的死了……”

死了不就是死了，还有什么真假之分？孟天笛一时真被他弄得莫名其妙。

秦老人慈祥的目光看着他，摇摇头说：“你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好吧！也许现在正是告诉你的时候。”

他于是说：“对于一般人来说，死了便是死了，一点分别也没有，可是对于我辈服食真气、修习道术的人来说，这个区别可就大了。”

秦老人终于吐出了他从来也没有对人说起过的真心之言。

“你应该知道，人的构成，除了这个身子，也就是所谓的‘形’——一副臭皮囊之外，还有‘魂魄’简称为‘神’，神乃生身之本，形乃生神之具，两者之间，相依相辅，是片刻也离不开的，我们研习道法，第一步，便是所谓的炼魂，如何炼魂制魄，化为元神，使之与肉体可以脱离存在，甚而‘身外化身’不畏水火刀兵，进一步肉身成道，霞举飞升，便是道术的大成。”

孟天笛只是静静地听着。

如果昨天以前，这些话他简直听都不要听，可是白天与黄衣人周天麟一晤之后，使得他胸坎大开，尤其是眼见着周天麟驾驭剑光、出入青冥的一霎，岂能自欺于无睹？谓为无稽？！

然而，对于他来说，这种事毕竟是太遥远了，尤其难以想像，最终与自己会发生什么关联……

秦老人看着他，侃侃地说：“仙缘的遇合是太难能可贵了，除了当年，在天竺巧得了‘七宝金蝉’这部修仙的道籍之外，这么多年以来，我的成就极是有限，你应该知道，一个人的筋骨、气质、灵性，三者兼具，才有资格参习上道，但是如果如果没有仙缘的遇合，得不着此类异人上师的指点，即使闭门苦研，终其一生，也是成就有限……所谓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一个不好，弄出了病，更有生命之危！就像我。”

一丝苦笑，轻泛在他蜡黄枯瘦的脸上。

这些话一经道出，再也没有任何隐秘，便是无所不谈。

“你只知道，我是为‘九更秋露’所苦，却不知道，更厉害的是我的‘走火入魔’，便是因为，半生以来，只是我独自摸索，练出了岔子。天地悠悠，却又哪里去追求异人的指点？”站起来走了几步，秦老人面火而立，头上的一绺白发“支”着、衬着他瘦削的身子，那样子真像是一只大鹤。

多年的“伏气、”“炼魂”，参习道术，终使他异于寻常，看起来多少也有些“仙”家气息。

“所以说，我的成就，究其一生也终是有限……我是完了……然而，果真就这么死了，可也太难以教人甘心情愿，却是想不到，在这个时候，遇见了你……”说到这里，眼睛里再一次现出了喜悦的神采……

“我原已万念俱灰……却不料你又给我带来了一线希望，虽然终究难免一死，却不似原有的凄惨和绝望……或许……或许……”

话声未顿，洞门外忽地传过来一声凄厉的长笑，乍听之下，声如狼嚎，令人毛发悚然。

乱蚕飞丝

像是十刹幽灵。

笑声呼啸来去，刹那间已数度打转，却是尽自盘旋，久久不散。

孟天笛心里已猜知是怎么回事了，想到了来人的可惧，不免神色一惊，下意识地伸手抓起了长剑。

秦老人深邃的眸子，向他瞧了一眼，摇摇头说：“别慌，还早得很，这是两个老东西惯用的伎俩，稍安勿躁，且听他们说些什么？”

孟天笛把抓在手里的长剑，又缓缓放了下来。

耳听着那阵子笑声，犹自在眼前山谷打转，时高时低，左舞右旋，耗了好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才声势渐衰，趋于无声。

即听得一人，用细长的声音说道：“秦老儿，你的那点花样，瞒得了谁？眼前苦海子便是送你返回西天的地方，且看你又能藏得几时？”

话声一顿，前闻的那阵子笑身，又自升起，仿佛天际游龙，只是在当空迂回打转，时远时近，绕了好大的圈子，才渐渐趋于安静。

随后，便一直不再有声音传出。

秦老人哈哈一笑，脸色不无苦涩地道：“想不到两个老怪物来得这么快，我们的时间确实剩下不多了……”

孟天笛霍地站起来，待要向洞外步出刺探。

秦老人摇摇头说：“不要出去。”

孟天笛说：“难道我们一直守在这里等他们来？”

“当然不会，但这是最好的地方！”

对于“天长”、“地久”，秦老人有足够的斗争经验，即使他们的性情，也深有了解。

“由刚才话声可以看出来，他们尚不知道我们在这里，所以才会用‘无相音波’功力出声试探，我们只要一出声音，便难免为他们所测知，看来一两天之内，尚可相安无事……”

秦老人伸了一下瘦长的胳膊：“所幸有一两天的时间，也就足够了。”

听他这么一说，孟天笛才恍然悟出，原来方才那疑为长笑，迂回天际的声音，竟是道家所谓的“无相音波”功力，用以刺探声音的回应，每有奇效，莫怪乎秦老人听在耳里，不以作答。

然而，面对强敌的对策究竟又是什么？

秦老人说：“我预计他们总应在七天左右，才能识破那本‘七宝金蝉’是假的，却没有想到，仅仅一两天的时间，就被他们拆穿，这么看起来，我在洞外所布置的这个用以障眼的阵式，用不了多久，一定也会为他们看破，时间应在两日之内。”

“我们的时间不多了，来。”

他随即站起来：“把那一套‘诸天共舞’身法，施展出来给我瞧瞧！”

“诸天共舞？”

“就是刚才你所演习的那套身法，应该不会忘记吧？”

孟天笛点点头：“当然！”

随即站起来，摹仿着老人先时的动作，各尽姿态的一一演习起来。

秦老人只是在一边默默的注视着，容到他演习完毕之后，才自叹息一声道：“你的确很聪明，但是这一套‘诸天共舞’身法，太高奥，绝非你短

短时日之内所能领会贯通，能够记住这些姿态，已是难能可贵！”

他又说：“这一套‘诸天共舞’与昨夜我所演习的那一套‘四极剑式’，有异曲同工之妙，两相配合，妙用无穷，你只要时时练习，自能体会，若是中途激发了你自己本人的灵思，那就更妙了，你要记住，以你的武功、剑招，最重要的是，要与自己的体能条件互相配合，才能有所大成，一味的摹仿他人，成就终是有限……”

孟天笛注意到他说话的神情，甚是认真。

眼前大敌在侧，随时都可能遭遇到殊死之战，他却镇定如此，所谈论的，并非眼前的急救，却在于孟天笛本人今后的造就，焉能不令人大生感激、敬佩。

于是，在他催促之下，孟天笛乃把昨夜得自他的那一套“四极剑式”又演习了一遍。

秦老人指点了一下，表示很满意。

火光明灭，照着他颇憔悴的面容。

虽然如此，他亢奋的精神，却一直持续不衰！

服下了一片人参。

秦老人略作休息，又神采奕奕。

眼前已到了关键时刻。

“我告诉过你，那两个老怪物是用杖的，天蚕杖。”扬了手上的一截干枯树枝：“就像这个。而你是用剑的，且是以一敌二。”

末了这句话，确实使孟天笛为之一惊。

“我？”

“不错，只有你一个人，我……那时候怕是已经不行了，但还不至于拖累了你……”

扬了一下手上的杖：“两个老怪物，最称拿手的是一套‘乱蚕飞丝’，确实厉害之极，尤其是两个人联手施展，世无其匹，我们所要研究对付的，就在这里。”

提起了天长地久这一套怪异的杖招“乱蚕飞丝”，秦老人眼里交织着诡异的神采，兴奋里却又显示着一些恐惧。

根据以往对于这套杖术的记忆，秦老人化身二怪之一，以身喂招，随即向孟天笛展开了前所未见的摹拟攻杀。

孟天笛长剑如虹。

秦老人杖势如蛇。

不论孟天笛剑势多么凌厉，由任何不同方向出击，终是格阻于摹拟“天蚕杖”的战圈之外。

火光熊熊，映衬着两个人舞动的身影，一霎间，真有飞沙走石之势。

一天剑影，杖势霍霍。

猛可里，孟天笛一个飞身，“呼”地由秦老人头顶上掠过，却在飞身而下的一霎，长剑下引，直取老人右肩。

秦老人“哼”了声：“好！”手中枯杖，倏地倒卷而起，“叮”一声，已把孟天笛下落的剑势磕开。

随着孟天笛猛快的飞落之势，秦老人右臂挥处，洒落出一天的杖影。正是他刻意摹仿“天长”、“地久”两个怪人的奇异杖招“乱蚕飞丝”之一。

像是一条扭曲的绳索，在孟天笛还来不及辨别的一霎，全身上下，一连

多处爆痛，已吃秦老人手中枯杖点中，随着他踉跄后退的脚步，重重撞向石壁。

“行了！”

秦老人手中木杖，指点在他前胸的穴位，迫使孟天笛终于垂下了手上长剑。

如果秦老人方才是以内力灌注出手，孟天笛便是有十条命，也已经完了。一霎间，他为之大是气馁沮丧。

喂 招

秦老人缓缓收回了手上木杖，说：“这一招是两个老怪物最爱施展的毒招之一，另外还有几种出手，都极厉害，我已研究出几种破解之法，你要记住，反复勤习，两个老怪物，说不定会对你出手，机缘凑巧，便可保命！”

说到这里，他似无限惆怅，轻轻叹息一声：“我原以为还有几天时间可以相聚，大可对你从容安排，想不到他们这一提前来到，不得不对你另作安排，来吧，现在先从教你破招开始……”

倏地后退一步，手中木杖，蓦地直向他当面点来。

却是“居中挂二”，兼及了他的两肩，容得孟天笛出剑以迎的一霎，却又蓦地幻化为一天杖影，如此，和先前一样，孟天笛全身上下，俱都在杖势包围之中。

由于前此的失误，孟天笛本能的产生了一种反应，猛可里摇动长躯，在内力连施之下，长剑一片璀璨，迎着对方万点飞蝗般的杖影，叮叮叮……一连串的交接之下，霍地又为之分开。

饶是如此，两侧胸肋，仍有三处吃杖势点中。

“好！”

秦老人眼睛里交炽着喜悦：“想不到你领悟得这么快，这一次有进步。”

他于是将几处“关键”所在略作指点，又迫着孟天笛出手演习，反复推敲，直到他觉得满意为止。

像是起风了。

黎明之前，一山树木摇动出“哗哗”声响。

映着闪烁的火光，秦老人略微打了一个盹儿，立刻又惊醒过来，陷于思索之中。

大敌当前，老少二人都不敢掉以轻心，殚精竭虑，以图对抗之策。

秦老人所想的，却更深远。

时间的紧迫，终使他不能再有所“藏私”，到了非要交代不可的时候了。

“天笛，”秦老人湛湛的眼神，向他直视着：“有件东西，我要交给你。你过来！”

“什么东西？”

一面说，孟天笛缓缓走过来。

秦老人说：“一件重要的东西。”他苦笑了一下：“一件比我生命还重要的东西，现在我却不能再保有它了……”

言下无限沮丧。

说时，他一面动手，脱下了身上的狐皮袍子，露出了内着的中衣小褂。

又动手，把中衣小褂也脱了下来。

一霎间露出了赤裸的上身。

火光跳动，映照着他枯朽削瘦的身材，那样子真像是一只褪了毛的鸡，细长的脖颈之下，瘦骨嶙峋，真是太瘦了，全身上下，看过去没有四两肉。火光照耀里，藓芥布满了肤皮，白茸茸满身都是。

“你这是……”

这个动作，把孟天笛吓了一跳，真不知他这是干什么。

紧接着，他更惊奇了。

却只见秦老人枯瘦的一只手掌，自个儿攀向后肩脊梁，便在那一方生满

了肤皮藓芥的肩后胛骨摸索不已。慢慢的，像是摸着了什么。

忽然，他瘦削的手指，用力地插进了后背皮层，直看得孟天笛怵目惊心。

便在这时，一大片皮肉随着他掀起的手指，活生生的揭了下来。

孟天笛看呆了。

秦老人却像没事人一样，表情并不痛苦。

再看那揭下来的一大片皮肉，甚至连一滴血也没有流，被揭下来的背部地方，依然完好，并无破烂伤痕。

这又是怎么回事？

孟天笛立刻就明白了。

原来那揭下来的一片皮肉，其实只是一个形若“人皮”的薄薄革囊，薄薄的一片，色若黄蜡，贴在身上，与老人身上原来的皮肉，宛若一体，简直看不出丝毫差异。

在秦老人小心揭动之下，一卷薄如蝉翼，形式怪样的册页随即现出。

正是秦老人嘴里，一再谈及，珍逾性命的修仙秘籍——“七宝金蝉”。在秦老人展示之下，孟天笛看清楚了。

那是七张大小仿若巴掌，薄如蝉翼，兼而透明的册面，上面形若蝌蚪，若隐若现的写满了字迹，而展示在册页居中的，却都有一副形式不同的人体姿态。

妙在这些人体的姿态，甚而其上的蝌蚪文字，都似会动，透过火光的映衬，时而伸缩，栩栩如生，是光的折射？抑或其他作用的形成？可就大堪玩味。

总之，奇妙之至。

杀机

这片“七宝金蝉”现在贴在了孟天笛的身上。

透过一种气机的运用，这册薄薄图页，紧紧吸附在孟天笛身后肩胛间的两处要穴，真气互结，牢不可分，设非事先经过一番气机的松脱运用，想要拿下来，可也不是一件容易之事。

交代了这件重要的东西，秦老人感到轻松，却也兴起了无限感慨。

他说：“我为这件小小的东西，用尽心思，吃尽了苦头，东藏西躲，半世流亡，直到现在，仍然在它形成的阴影笼罩之下……若说是丝毫没有为我本人带来什么好处，却也是欺人之谈，可是收获极其有限，而最终仍将非我所有。”

说到这里，细长的眼睛里，一霎间流露出无限向往，对于孟天笛的不劳而获，更似无尽艳羨。

他知道，这个年轻人的未来成就，不知超过自己凡几，直似无可限量。

他知道这卷“七宝金蝉”将会为孟天笛带来一个崭新生命的开始。

他同时更知道，这个年轻人对于自己的重要……

这种错综复杂的感受，一霎间汇集内心，使他再向孟天笛打量时，平添了更多的感怀与慈爱，竟忍不住滴下泪来。

孟天笛显然还不能十分领会对方的内心感受。

“放心吧！我们死不了的。”孟天笛说：“这卷东西，我只是暂时代你保管而已。”

秦老人“哼”了一声却把脸转向一旁。

跳动的火焰，在他脸上摇曳出一片迷离。

这时候，他的思维纤细灵敏。

显然的，他正在利用此片刻的宁静思维，去捕捉一些生怕会遗漏的东西……

天亮的时候。

秦老人显然精力不继，在火边倒下来睡着了。

孟天笛强耐着性子，盘膝调息了一刻，终因为心情的难以持平，显得忐忑不安。

如果秦老人没有猜错，今明两日之内，对方两个老怪物即将要找来这里，一场生死存亡的殊死之战即将展开，如此，眼前这短暂的一刻宁静，诚然是弥足珍贵了。

火光的映衬里，秦老人显得那么弱，黄焦焦的一张瘦脸，越显衰颓，了无生气，这两天的精力耗费，终使他更形萎靡，一蹶不振，这样的气势，如何再能迎战大敌！想想真令人为他担心。

忖思着，秦老人还有些时候才能醒转，便信步向洞门外走来。

旭日东升，彩光万道。

想不到外面天色如此之好。附近积雪，吃日光一照，变幻出一片奇光异彩，到处都是涓涓流水，枝头树梢，冰雪融化后的点点滴水，红白水晶似的璀璨枝头景色绝佳，美极了。

若非是秦老人亲口说出，他实在还不知道洞外布置有用以“障眼”的奇妙阵势。

左右打量一番，简直毫无异状，或许这个纯粹用以“障眼”的妙术，并

不是布置在眼前，只是在老人认定对方来此必经的一处关隘所在，也未可知。

这个猜测，立刻为他所认定。因为昨天白天，他为猎获那只大雪鸡，曾经在附近进出，当时并无阻碍，可见这个障眼的阵势，绝非设计在眼前。便是这个突然兴起的念头，引动着她，使得他脚下移动，不知不觉间，向着当面崖前走了过去。

一片朝阳，打对崖两峰交合的缝隙间，直射过来，孟天笛猝当之下，直刺得两眼生花。

仰首当空，却有一双雪羽黑首的鹰隼，正自盘旋打转。

景态静观自得，原是再自然不过的一幅美的图画，却不知如何，忽地使孟天笛感触到一种凌厉的杀机。

一念之兴，使得他为之陡然大吃一惊。

便在这时，空中一双雪鹰，忽地发出了凌厉刺耳的一声尖鸣，双双作势穿云直下，直向着孟天笛立身的崖头俯冲过来。

说时迟，那时快。

随着尖锐凌厉的两股破空之声，宛若银丸天附，一双鹰隼已临向孟天笛当头。

便是武林中最称快捷凌厉的身法，也无能及此——妙在临终束翅的一个巧妙翻腾之势，左右夹击，直向着孟天笛两侧同时怒袭而来。

孟天笛连剑都来不及拔，连同着带有剑鞘的一口长剑，倏地抡起，直向着左右夹击而来的一双怒鹰挥打过去。

以他身手，自是可观。这一手“夜战八方”功力内具，料想着两只扁毛畜生，万万吃受不住。

却不知这双雪鹰，受有高人调教，专门用以攻杀人兽，凌厉无比，端的是非比寻常。

眼前这一式凌厉俯冲，尤其厉害。

随着孟天笛长剑挥处，星丸跳掷般双双腾身而起，一式轮翅斜翻，戛戛乎翦翼丈许之外。

孟天笛那么快捷的出手，竟然走了个空。

却是不甘心为二鹰所侮，借助于一个旋身打转的势子，长剑“月下秋露”已脱鞘而出。

便在这一刹那，空中一双雪鹰，带着凄厉的悠悠长啸，第二次翦翅俯冲而来。

却有一声尖锐的笛音，发自对崖。蓦地阻止了二鹰的出击。

云影天光之下，孟天笛随即看见了那个引笛而鸣的长衣老人。

魔 笛

眼前老人的猝然出现，不禁使得孟天笛为之大吃一惊。随着对方的笛音之后，一双大雪鹰便在这一霎，扇动着巨大的一双翅膀，翩翩乎落于长衣老人的双肩上。

“不知天高地厚的娃娃！”

长衣老人接着发出了阴森森的冷笑之声，是那种浓厚的巴蜀之间，猝然使孟天笛警觉到，正是昨日以“无相音波”之功，发出类似长笑的同一个人。

不可置疑，他便是“天长”、“地久”二者之一了。

由于前此在逃离“黄河客栈”之初，曾经与对方二老之一的“地久”，有过一段邂逅，所以孟天笛很容易便能分辨出两者口音之差异不同。

那么，眼前这个人，便是二怪之一的“天长”了，秦老人曾经说过“天长”、“地久”两个老怪物，乃是一对孪生兄弟，且是两个残废，前者没有右腿，后者没有左腿。

这个念头的忽然滋生，本能的使得他向着对方膝下望去——山风时起，揭动着对方看似单薄的飘飘长衣，果然不错，他所能看见的，只是一只左脚，右面膝头以下，全全无物。

他却能运施极上轻功，攀升如此高峰，坐身于悬空的孤松之上，只此气势，已透着深奥虚玄，也就可以想知对方的绝非易与。

“娃娃！”

一开口便显示了对方的极其托大。

用手上的竹笛，遥遥指着，无膝老人其声徐徐说道：“你才多大的道行，就敢与我们兄弟为敌？秦老头眼前已是瓮中之鳖，你还指望他能保住活命么？”

声音忽远忽近，同那“地久”一般无二，看来此兄弟二人颇多类似相同之处。

孟天笛意识到一场争战难免。

这一霎，本能的想到立刻转回，好与秦老人报个讯儿、商量对策。

只是如此一来，也就暴露了自己二人的居住之处，却是万万不可。

虽说是敌人已迫近眉睫，而越是紧要关头，越要保持镇定，万万不可自露马脚。

且先镇定下来，谋而后动。

一念之兴，孟天笛后退了三步，从容贴身于半岭悬崖，一口长剑平持当胸，倒也其势悠悠。

“足下想必便是传说中的‘天长’老前辈了？幸会之至！”

说时抱剑施了一礼。

两句话说得不缓不急，也学着对方那般，以丹田之力徐徐将声音传送而出，便是内功中所谓的“传音入秘”之术，料想着对方必当清晰入耳。

无膝老人森森地“哼”了声：“倒也不能小瞧了你这个娃娃，却也有些伎俩，秦老人传给你些什么好处，却要你如此为他卖命！倒是说出来与我听！”

话声忽远忽近，若非眼见着对方就在对崖，真个无从捉摸。

便在这一霎，耳旁上响起了轻微的“悉悉”声音，如落雪，打身侧半空飘落下来。

一个细长的身影，紧紧贴树而立。

似乎生恐为孟天笛窥破了行藏，才刻意的这般掩饰，一经落在孟天笛眼里，便自心里有数。

孟天笛取了一个侧身的姿势。

长剑伏于左腋之下，湛湛的目神，遥向对岭的“天长”直视，却也照顾了一瞬间的“变生肘腋”。

“报出你的名字。娃娃！”

坐在树干上的断膝老人，一副火辣辣模样。

孟天笛冷冷一笑，却是一言不发。

猛可里一声鹰鸣，栖落于断膝老人左面肩头的一只雪鹰，陡地平飞直射而起，箭矢似的直向着孟天笛投身而至。

却在这一霎间，空中蓦地飞坠下条人影，随着这人奇快的落身之势，一片刀光，自这个人手上而起劈头盖脸，直向着孟天笛头上砍来。

孟天笛长剑早已蓄势以待，这一霎更不少缓须臾，随着他快速的一个转身之势，掌中剑巧妙的划出了一道半圆形的弧形光华。

那人陡然觉出不妙，再想抽身换势，却已是慢了一步，剑光扫处，一片血光飞起，持刀的右手，连同着手上长刀，一并被斩落下来。

“啊哟。”

失去右臂的残躯，血人似的就地一阵子打滚，翻了出去，嘹亮的鹰鸣声中，迎面雪鹰，一双利爪，直取当面，向着孟天笛脸上抓来。孟天笛却先已防到了有此一手！

方才那一式出剑，用的是“反臂轮回”之势，这一霎怪蛟也似的转了回来，冷森森的剑气，有如万蓬飞针，直向眼前大鹰身上怒卷过来。

如此气势，迫使得那只大雪鹰霍地鼓翅升高，怪鸣声中，翻趺十数丈以外，一时连发厉鸣，却不敢再次欺近过来。

却听得对岭老人发出了一声怪笑。

“娃娃，这可是你自己找死了！”

话声方顿，便似一缕轻烟般地升空直起，一发而收，隐身于嵯岫乱石之间。

于是那种冷涩的吹竹声音，陡然间起自四野。

却有一双迷离的鬼影，随着笛音，翩翩起舞，幽灵般地轻飘快捷，霎时间，已现身当前。

这笛音似曾相识，也同于当日与秦老人在林中所闻，却是更为婉转，兼具有慑人心神之势。

怪在随笛起舞的一双人影，简直是笛音下一双唯妙唯肖的产物，配合着婉转的笛音，一举一动，与音色高低快慢甚而刚柔，都极相吻合，时远时近，忽东忽西，极尽迷离奇幻之能事。

却是与孟天笛保持着一些距离，并不急于切入。

孟天笛向东面转过身来，这双人影倏乎而东，向西面转过身来，却又倏乎而西。

他随即明白过来。

看来对方是打算利用这双形似虚幻的怪人困住自己，进而迫使自己就范。他却偏偏不令对方顺心如意。

残月刀

这里地势，他多少已有些熟悉。

这一霎，他原可仗剑攻克二人封锁，快速转回山洞与秦老人会合，共谋对策。

可这么一来，不啻暴露了居住之处。

又岂不知，此举正是对方所殷切盼望？

两个老怪物虽然发现了孟天笛的现身，未见得就真的窥破了秦老人的藏身之处，只要他二人迟迟不对孟天笛亲自出手，只令手下节节进逼，肯定有深意，却是大意不得。

孟天笛有见于此，干脆暂不出手，给它来上一个故布疑阵、绕道而行。

心念电转，一面长剑压腕，随即放开脚步，向着侧面山岗行去。

却不知，天长地久这个“八音魔笛”极是厉害，以秦老人之定力，尚且要十分小心，略有大意，即不免为其所乘，孟天笛前此所以幸免于难，实在得力于秦老人的笛音所庇。

此刻，他单身一人，情形便大是不向。

只听娓娓笛音，婉转声里，一双人影时出又隐，鬼影子般的缥缈迷离，却只是在孟天笛身侧附近打转，并不急于攻入。

二人散发长披，各着一袭豹皮紧身长衣，行动轻灵快捷，出没无声，显然轻功极佳。

左面一人，手持一双金环，迎着天光、晃人视觉，看来分量颇沉，沿圈四周，亦似极为锋锐，当是杀伤力极强的一门奇形兵刃。

右面那人，看来身材较左面同伴为矮，一头黄发，几与腰齐。

其人瘦小干枯，宛若猿猴，行动如风，所持兵刃，更称怪异。左手是一个形式古拙的巨大铜铃，右手却是一把与手肘一般齐长的新月弯刀。

怪在那个硕大铜铃，随着对方的纵跃来去，却不发出声音，显然受人控制。

至于那一口新月弯刀，却是亮若灿银，随着他挥动的右手，时作劈风之声，看来锋锐之极。

两个人虽是高矮有别，形态各异，却是一般的动作轻美，来去如风。

那么快速的出没无常，时隐又现，却似逐臭之蝇，只管傍着孟天笛身侧左右，幽灵般的阴魂不散。

孟天笛迈过了一片生有荆棘的乱石。

忽然觉出耳旁上笛声有异。先时婉转冷凄的笛音，不知何时，竟然变得极其生涩，大是刺耳难听。

却不知这一留神倾听，便着了道儿。一时间心绪大为紊乱，起了一阵莫名的恐慌。

便在这一霎，一条人影拔起，轻若无物的来到了近侧。

孟天笛心里一惊，方自认出，正是对方那个手持金环高瘦的一个，后者陡然欺身而进。

呼楞楞！

一片噪耳作响声中，两只金环左右各一，双双直向孟天笛两肋上击来。

孟天笛挥剑以迎、“锵银”一声，磕开了对方的双环，借助此一击之力，陡然拔起了身子，鹰翻兔滚般遁出两丈开外。

那个矮小一如幽灵的影子，此时陡地自空而降。

此时此刻，乍然进入孟天笛视觉，给他内心以极大的震撼。

“啊……”

随着他的一声惊呼，脚下一个踉跄，几乎坐倒地上。

仿佛内心无限惶恐，才知道前此那一刻的凝神倾听，已着笛音的“魔”相，这一霎的气闷，心有恐慌，便是由此滋生。

眼前形若鬼影的两个散发怪人，之所以选择此一瞬的乘虚而入，实在至为阴毒，堪称高明。随着那个矮小、形若飞猿人影的一落之势，耳旁仿佛“黄钟大吕”那般“当”地一声大响。

孟天笛只觉着心头一震。

猛可里，眼前那个瘦小干枯的人影，一下子变成了无数条人影。

那一声“声震天地”的脆响，敢情是发自对方手上形式古拙的硕大铜铃。

配合着动人心魄的一声大震，黄发怪人陡然间拔身而起，其势绝巧，一式“云里打转”，直由孟天笛头顶上翻了过去。

却在将翻未翻的一瞬，右手“新月弯刀”洒出了一天银光，直向孟天笛身上挥落下来。

“嘶——”

直似千百道刀光，一并自空而落，耀眼刀光里，叠落着黄发怪人数不清的瘦削脸影。

这一招“千刀追魂”，配合着凄厉的笛声，以及一霎前的铃声震荡，真个惊心动魄，真似有翻江倒海之势。

孟天笛一霎间四顾茫然，只觉着全身上下，为无数道绳索所捆绑，再也难以挣脱。

惊惶万状里，刀风飒然，右面衣襟，已吃对方刀势斩落。

更似有千百道刀光，翻江倒海，直卷过来。

孟天笛直惊得全身冷汗涔涔，急切间长剑怒挥而出，汇集为大片剑光，叮当声响里，已似与对方刀势所接触，乃得纵身直起，拔上了乱石崖峰。

对于他来说，实已是惊弓之鸟。

眼前这一片乱石崖峰，不啻是救命处所，身子一经翻越，慌不迭向一座巨大石块之后掩身过去。

却不意笛音之下，一双长发怪人、鬼影似的飘身直起，硬是不舍。

像是狂风里的两个纸人儿，忽地现身眼前。

紧接着一声铜铃响处，瘦小干枯的黄发怪人，再一次腾身而进，右手新月弯刀“刷”地划出一轮刀光，直袭向孟天笛后背脊梁。

几乎在同时之间，另一个瘦高身材的长发汉子，却自左侧方猛地快速袭到。

随着这人的一个前扑之势，手上一双金环，施了个“拨风盘打”之势，直向孟天笛头上挥落。

眼下孟天笛方寸已乱，终因先时的不慎为魔笛所乘，这一霎在对方两相夹击下，万难躲闪。

紧迫万状里，他的长剑，化为一面光墙，锵银银一声脆响，封住了头上的一双金环。

只是无能躲开紧扑背后的新月弯刀。

千钧一发里，却自石后闪出一个人来。

玉剑还情

人出，剑出！

“叮”一声，迎着了孟天笛身后的新月弯刀。

这一剑力道不轻，却施展的甚为灵巧，显然有“四两拨千斤”之妙，剑尖点向对方刀身，“爆”出了一点寒星。

黄发怪人那么疾猛的势子，竟不能为之得逞，随着扬起来的一弯刀光，整个身子蓦地飞身而起，闪出了丈许以外。

孟天笛背后一轻，乃为之避开了一时之险，这才看出了对方是个细腰窈窕的蒙面少女。

少女的纤纤柔荑，却已抓住了他的一片衣襟。大力扯动之下，发出一声娇呼！

“快走！”

本能上，认定了对方少女的出手相助，孟天笛自然对她也就疏于防范。

眼下，随着她的一扯之力，情不自禁地脚下用力一踹，霍地纵身于嵯峨乱石之间。

这一带乱石峥嵘、重重相叠。

却是由上而下，蔓延了整片山峦，山势既高、弥散着雾也似的片片白云。

一脚踏进了眼前石林，本能上心情为之一松。

孟天笛知道自己这条命是保住了。

细腰丰臀的蒙面少女，显然是轻车熟路，挽着孟天笛快速的一阵闪动奔走，忽地贴身于眼前大石，不再移动。

孟天笛忙定住了身子。

少女向他比了个手势，要他把身子低下来一些。

一方面纱掩饰了她大半娇容，却掩不住那一双黑白分明看似会说话的美丽眼睛。

白云悠悠，一朵朵静而舒徐的打二人头顶上飘过。一片既去，一片复来……其时，整个山峦之石林，俱都在云雾的封锁之中。

何幸能置身其间，乃至躲过了眼前的杀身之难。

笛音袅袅，犹自在四侧打转，却已不复对孟天笛形成威胁，听来似已遥远。

细腰少女那一双像是会说话的眼睛，直似有无限关怀，连连的向着身旁的他瞅着。

随着她扬起的纤纤手指，拉下了脸上的一袭面纱。

“是你！”

叶灵。

恰似一往情深，叶灵神秘地向他笑着，眨着美丽的眼睛，含蓄着些许少女的娇羞，以及更多的不易捉摸。

一霎间的惊措，使得孟天笛几欲乱了方寸，紧接着的一刻镇定，终令他明白了是怎么回事。

大敌当前，从权取舍。

一念之兴，他随即接受了叶灵看似纯情的好意，由不住向她微微一笑。

云儿飘飘、笛声呜咽，却不见那一双跟随着笛音起舞的鬼影。

孟天笛总算心情稍定，向她点了一下头，轻声说：“谢谢你！”

叶灵只是看着他笑，指了一下自己的耳朵，摇摇头，表示听不见。随即背过身子，在身上摸索着什么，转过身子来，却递给他两个小棉花球儿。

孟天笛这才明白了。

原来她耳朵里塞着棉花，怪不得不畏“天长”老怪的笛音。

当下匆匆塞好了棉球，如此一来，果然情势大见缓和。

叶灵却只是睁着一双大眼睛，向他默默地瞧着。

基本上他们彼此之间，存在着极大的矛盾，甚至于可以说，仍然还是敌人，然而情势的发展，却又使他们彼此关怀、体贴，不期然的伸出了友谊的手！

这一霎的相处，尤其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虽然仍是陌生，却已不再相拒，从而感觉着发自对方的温暖。

“仇恨”只能使人丑陋，“爱”却能改变一切。

便是这种高尚的气质情操，拉近了他们，一霎间在彼此心上点起了熊熊火焰。

爱

这附近叶灵熟得很。

孟天笛跟着她左绕右绕，尽是在石隙间打转。

感觉着地势越来越高，像是往峰上兴起。

孟天笛忽然觉出有异，突地站住了脚步，前行的叶灵回头看一眼，来不及作出反应的当儿。

一条人影，自空而落，现出了前见长发怪人之一，手持金环的那人。

好快的身法。

人到手到。

随着他奇快的落势，手上金环展翅般已自打出，叶灵“呼”的一声，倏地拔身就起。却是慢了一步，金光闪处，打她左肩上划过，顿时皮开肉裂，留下了两寸来长的一道血口子。

疼得叶灵花容骤变，落下的身子，打了一个踉跄，差一点倒了下去。

原来那双金环，属于外门十三件兵刃，名叫“乾坤圈”，除了环内的四枚倒刃极是锐利外，外圈的一轮雪刃，更是锋快无匹，一经施展兼及封、削、劈、斩之能，堪称厉害得紧。

眼前长发怪人，姓侯名双，连同其他三人，在天长地久门下，人称“勾魂四灵”，一身武功，皆得自二老亲自造就，分别授以不同兵刃，极受二老所看重，乃得今日陪同，直欲对“病龙”秦风一举而歼。

既称“勾魂四灵”，可见其行动之诡异莫测。

四个人一经搭档，配合着二老的笛音助阵，倏乎来去，简直有鬼神不测之妙。

却不意就在孟天笛疲于应付的当儿，忽然出现了这个叶灵，由于她对这里地势的熟悉，现身搅局，同孟天笛转身进入石林，乃使得“勾魂四灵”之中其他三名尚还来不及现身的当儿，便致无能施展。

所谓的“勾魂四灵”联手合作，功力无匹，一经分开，可就势单力薄，差远了。

是不是两个老怪物的所有手下，都已出动，在到处找寻孟天笛的下落？可就不得而知，而眼前的这个侯双的走单却是事实。

怎么也没有料到，叶灵会伤在对方的“乾坤圈”下，对于孟天笛来说，一霎间的感觉，真似有“切肤”之痛。

“感情”这玩艺儿确实奇妙，常常是“来无影，去无踪”，它悄悄的来了，不分时候，不问立场，不论贵贱，更是没有理由。来了就是来了，去了就是去了，眼前二人是什么时候“对了眼”的？那只有他们自个儿心里有数了。

或许起因于“金沙客栈”第一眼的开始——而那一刻，却正是二人彼此白刃相加，作殊死战的一霎，而竟然彼此钟情，真正匪夷所思了。

目睹着叶灵的负伤，孟天笛一霎间为之“怵目惊心”，吓着了。

霎时间，化惊为怒。一腔仇恨陡地升起，一股脑儿的扑向了当前的侯双。

意动剑扬。

“嘶——”

像是才刚得自秦老人的“四极剑式”，姿态曼妙，出手之疾，无与伦比。侯双的身子，在环伤叶灵的一刹那，原已飞身跃起，动作不谓不快，饶

是这样，仍然躲不过孟天笛这一闪电出手。

“ 噗哧—— ”

一道血光，爆开于侯双持环的右臂肩际。

事实上这一剑极其锋利，竟在侯双肩胛间刺了个透明窟窿。

随着孟天笛收回的剑，空中洒落下一天血雨，连带着他手上的那只金环“乾坤圈”亦为之把持不住，“呛啷”一声脱手抛落。

惨叫一声，像是一只负伤的鹰，蜷于两丈开外，落下来的身子，虽是一样轻飘，却像寒流下的冻鸡，一个劲儿的打着哆嗦，已是无力再次出手了。

孟天笛一剑得逞，转身打量叶灵，才自发觉她左面半个身子，都让血染透了。这一霎倚石强忍，已是花容失色。

“ 你……怎么了？ ”

孟天笛猛地提起了她一只手，关切之情，溢于言外。

“ 不……要紧！ ”

紧紧地咬了一下牙，她随即运施右手，在伤处附近一连点了几个穴道，暂时止住了流血。

“ 走……快跟我走…… ”

话声未已，便拉着孟天笛，循着眼前石隙，一连拐了几个个弯儿，绕向了另一侧峰。

疾疾而行，心儿筑筑。

她却又总是不时的停下脚步来，向着孟天笛报以“甜甜”微笑，“情”的升华，如此微妙，一霎间仿佛连身上的伤也不觉着疼了。

风儿呼啸。

四周围总似有幢幢人影，鬼魅般的出没林中。此时此刻，那冷涩如同鬼哭似的笛音，竟不复再闻。两个人拿掉了塞在耳朵眼里的棉花球儿。

叶灵回眸看着他甜甜地一笑，便“嚶”然无力的倚在了他的怀里。

孟天笛虽是一番惊骇，却无能推拒。

“ 唉！我这是怎么了？居然被这群猴儿给弄糊涂了…… ”

“ 怎么回事…… ”

她近近的瞅着他：“你猜怎么着？我竟然领着你回来了。”

“ 回……哪里？ ”

说话时，他仿佛瞧见了四周倏乎来去的幢幢人影，难道说两个老怪物的魔爪，已渗透到了这附近？

这是个危险的讯号。如果他们二人不能尽快找到最妥善的安身之处，迟早便会为他们发觉，那么敌众我寡，情势可就不妙。

“ 回到…… ”

搭上了前面话碴，叶灵真有她的娇媚劲儿，伸出来的一只手，无力的搭在了他肩上，眼角流露着醉人的那种“骚”，烟视媚行的向他瞅着。

“ 傻子！你还不知道？我把你带回到我住的地方来了…… ”

情魔孽海

孟天笛一惊之下，随即也明白了。

由眼前叶灵的“千娇百媚”忽然联想到“鸡皮鹤发”的陶姬，这个忽然的转变，可真是太大了，叶灵的住处，自然也就是陶老婆子的住处。

想到了那日“金沙客栈”的一场拼杀，孟天笛还在心里打颤。

当时情况，设非是“病龙”秦风的及时插手，孟天笛几乎已身遭不测。

这段惨痛记忆，他应是不会忘记。

眼前叶灵的忽然提及，焉能不使他为之大吃一惊。

“瞧把你吓的！”

虽说是在伤势之中，仍是媚力不减。

美人终归是美人，不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是美的。这一霎，她真是对孟天笛无限怜爱，轻颦浅笑，总是多情。

“不回去又怎么办？总比死在两个老怪物手里好！”她睨着他，微微眨动了一下眼睛：“管不了这些了，我师父她不会难为你的。走吧！”

“不！”孟天笛挣开了她的手。

兹事体大，他可要好生想想，万一出了什么差池，个人生死事小，连累了秦老人可是罪无可逃。

叶灵瞧着他苦笑了一下，失望地道：“好吧……那我们就算要死也死在一块吧！”

孟天笛哼了一声：“为什么说这种丧气话？难道我们就非死不可？”

“不是的，我说错了！”

一霎间，她娇弱无力地倚身孟天笛肩上：“你并不会死，可我却非死不可！”

“为什么？”

孟天笛注视着她身上的伤，忽然想到了她的失血过多，由不住心里一惊。

“你不知道……”她缓缓说道：“我最近正跟师父练习一种绝门功夫，这种功夫是不能流血的。”

孟天笛一时为之骇然：“什么功……夫？”

“这……手菩提……你可知道这门功夫？”

孟天笛呆了一呆，点了一下头。秦老人曾经向他提过，告诉她陶姬擅施这门功夫，却没有想到叶灵正在学习这门绝功，更不想到这种功夫，竟然视“流血”为大忌。

想到了叶灵所面临的遭遇，孟天笛一时神色惨变，宛若心上插刀，作声不得。

“别害怕呀！”叶灵说：“只要你答应同我回去，我师父她就有办法救我，如果你不愿意，我便只有死路一条了！可我不会怪你……”末后这句话，出诸她的爱怜，听在孟天笛耳里真是心酸难抑。

瞬息之间，他仍作出了决定。

“好，我陪你回去！”

叶灵撒娇似的说：“我走不动了，你背着我吧！”

孟天笛看看她着实在弱，说了声：“行！”

便蹲下身子，叶灵娇颤颤的俯身上去。

这里石林高大，穿行其间，上半身并不会露出，自不虞为人所察，只是

“天长”、“地久”两个老怪物的魔掌既已伸到了这里，迟早无所遁形。

形势所逼，似乎只有随同叶灵返回之一途了。最重要的是她的伤。孟天笛自救救人，便不顾其他的，毅然作出了决定。

原来“银发鬼母”陶姬自为秦老人掌势所伤，真气已涣散，若不能择地小心调养，生命难保，是以千思百虑，才想到了“苦海子”这个人迹罕到的地方。真正是无独有偶，作梦也不会想到，秦老人与孟天笛，竟然也来到这里。

冤家路窄，竟然会在这里碰了头，岂非天意使然？

那个陶姬亦非等闲之辈，多年修行，也深精易理，千阅万选，才选中了这处隐秘所在。

设非是叶灵的亲自带领，孟天笛还真难以找到。

石林当前，断崖居后，斜面乱石飞涧，怪藤纠葛，一经冰雪所染，看来平增无限气势。

陶老婆子暂时所栖身之处，便在此断岭残壁之间。

或是千百年前，此处为古战场之一，乱石残垣，不乏前人刀兵之痕。至今瞧来，益觉无限凄凉。

一条蜿蜒冰川，蛇也似的乱石，伸展无极，盛夏之时，它也会疾流奔放，较之眼前的干涸冰封，诚然不可同日而语。

所谓的天时地利，有时也同于人的光荣枯萎或是生死一般吧？！

在叶灵的指引之下，孟天笛以长剑拨开了垂挂的一株老藤，便踏入了这个颇称隐秘的前人洞府。

孟天笛站住了脚步，四下打量不已。

叶灵说：“快放我下来……”

她显然心存顾忌，生怕被师父看见。

二人默默互视，叶灵报以深情的一笑，轻轻一叹说：“你不知道？这一辈子你是我第一个碰过的男人……”说着便微微垂下了头。

孟天笛瞧着她一时却不知说些什么才好。

过了一会儿，他才说：“地方到了？”

叶灵才似忽然想起的瞧着他说：“往里面走！”

走了几步，孟天笛才觉出，对方的一双纤纤柔荑，竟在自己掌“握”之中，他正惊讶彼此这段绮丽爱情，来得未免太过突然，事先毫无迹象可寻。

猛可里，一股阴风，直袭脊梁，使得他机伶伶打了一个寒噤。

虎 穴

孟天笛简直来不及向叶灵打个招呼，陡地拉着她向左面一个快闪。

叶灵“啊哟”一声娇呼，被他大力拉得倒了下来。

惊惶之间，孟天笛已然闪身而出，两腋张动之间，宛如开膈飞鹰，“呼”然作响声中，整个身子已贴向了一面石壁。

紧接着膝下微微着力一弹，凌空折了一个筋斗，已飘身于十尺开外。

设非他如此的快速躲闪，万难逃开背后致命一杖。

“呼——”

一股杖风，就在孟天笛躲闪之初，险险乎擦着他的背影落了下来。

紧接着石破天惊般的发出了一声巨响，唰唰唰，爆散开一天的碎石。

这一杖雷霆万钧，尤其是自后而袭，事先没有任何兆头，原是十拿九稳的一击，却不意孟天笛感应如此灵敏，乃于千钧一发的当儿，逃过了此一大劫。

出杖的陶姬，鸡皮鹤发，形销骨立，一双枯瘦鸟爪似的怪手，抓持着儿臂粗细，几近丈长的一截拐杖。

透过她极具狰狞、怒焰如火的一双三角怪眼，那样子简直恨不能一口把孟天笛生吞下去。

一杖落空，紧接着旋风似的一个打转，随着她顿抑的一个起势：

“呼——”

恰似乌云一片，已扑了过来。

虽说为秦老人“鱼游清波”功力所伤，但眼前的拼命一搏，看来声势极是壮大，简直有“万夫不当”之勇。

随着她递出的杖势，霎时间化为一天杖影，一招“金鸡乱点头”，直向孟天笛全身上下，各处要害齐发而来。仿佛有大股凌人的巨大力道，随着她的进身之势，宛若一面无形的巨钟，霍地直向孟天笛当头直罩下来。如此情势之下，那宛若“金鸡乱点头”的一天杖影，一霎间平添了无限威力——陶老婆子这一式出手真个狠毒万分，直似要立取对方性命于杖下了。孟天笛也并不含糊。一口长剑，早已迎势而出。匹练似的闪出了一道奇光，“叮当”声响里，封住了正面要害。

便在这时，他壮立的长躯，宛若“蛇”似的扭曲，正是日来得自秦老人炉边曼妙身法的传授，却不意于情急之下，竟然施展了出来。

轻盈的体态，配合着“蛇”的扭曲。

如此身段，前所未见。

陶老婆子那么凌厉的一天疯魔杖影，竟然落了空，喀喀声响中，全数都点向了石壁，爆溅出满空的碎石头碴子。

旋风般地一个打转。

呼啸声里，陶老婆子的皤皤白发，刺猬似的炸散而开，在一个奇快的凌空翻滚势子里，飘出了丈余之外。

连惊带恐，老婆子原本就奇丑的那张瘦脸在一刹那间“鬼”样的狰狞。

“好小子，真有你的！”三角眼里一片迷离：“好身法……这一手是谁教给你的？”

想是体伤未愈，方才搏命的一击，更是耗尽了体力，话声未已，便频频地喘哮起来，那样子像极了一只负伤的狼，却使孟天笛突然联想到秦老人，

原来他们双方，都已是强弓之末。

这番姿态终使孟天笛信心大增。

以他功力，已足能应敌，而胜之有余，又复何惧？

冷冷一笑，他向前跨进了一步。

陶姬眼睛里一阵迷惑，竟后退了一步。

也许只有她自己心里有数。眼前面对着孟天笛这样的大敌，一时之间不能取胜，后果诚然不堪设想。

情势的转变，竟然是如此的不可捉摸，原来的“强”一下子变成了“弱”；而本来的弱，却跃升为强——足以主宰生杀之势的那般“强”者之尊。

面对着孟天笛的超然英姿，陶老婆子显得一蹶不振。

她一连后退了三步，才以手上木杖，点着地面，支撑着摇摇欲倒的身子。

陶老婆子一霎间脸现惊惶：“你……要干什么？”

魂兮归去

说话之间，她随即运施手中木杖，在地上划了一个“星”样的图形，举杖作势，四面指了一指，一脚跨入其内，便坐了下来。

孟天笛立时感觉出一种强烈的气势，由不住后退了一步，立刻他所看见的陶老婆子，有了远近之分，乍看之下，仿佛是自己眼睛有些花了。俟到定睛再看，对方迷离的身影才自固定。

只是若是举步向前，前见的异相便又忽然显出，不由心里一惊，才悟出，对方“银发鬼母”陶姬，除了精湛诡异的武功之外，居然也曾涉猎有隐身的异术，眼前这一手障眼法儿，便透着古怪。

他随即站定了脚步，缓缓将长剑收落鞘内。

他原来就没有出手伤害对方之意，乐得见好就收。所关心的只是一旁的叶灵。

“足下不要误会，我只是护送叶姑娘转回来，并没有别的意思……”

一旁的叶灵见状，脸色苍白，抖颤着声音，唤了一块：“姨娘……我受伤了……”

她们虽有“师徒”之谊，称呼上却更见亲密，是否另有亲属之份，可就不得而知。

陶老婆子不听则已，聆听之下，一双三角怪眼里，直似要喷出了火来。

“丫头！你干的好事！还不自己死了？你还敢回来……你……”

一霎间头上皤皤白发，一如鸚鵡头上角毛，丝丝倒立起来。

手上木杖，重重地在地上一顿：“横竖都是一死，你就死了吧！”

“姨娘……”

凄惨的呼唤一声，叶灵双膝一屈，便跪了下来：“姨娘……我流血了……你要救我！救救我……”

身子一歪，便倒了下来。

孟天笛吃了一惊，一纵而前，正要扶她起来。

“住手！”

老婆子一声暴喝，厉声斥道：“不要动她！你害她害得还不够！当真要她死么？”

孟天笛一时膛然，无言以对。

陶姬那一双碧森森的三角怪眼，只是在地上叶灵身上频频打量：“你这个孽障，真正是我命里的克星……”

话声一顿，转向孟天笛道：“到底怎么回事？”

“这……”孟天笛顿一顿：“她受伤，流了不少的血。”

“谁问你这些！”老婆子火气可大了：“我是问她伤在哪里？被什么兵刃伤的？”

被她这么一叱，孟天笛心里不免有气，为了叶灵也就忍下来不好顶撞。

“伤在左臂。”

“什么兵刃？”

“像是乾坤钢圈！”

还要再说，老婆子一声喝叱道：“不要废话！听着！”

三角怪眼，狠狠向孟天笛盯着，凌厉之极，却也不得不屈就现实，带着些无可奈何的神情。

“孟天笛，你的功夫不赖，应该练过气吧！”

“不错，练过。”

“是阳？是阴？还是阴阳混合？”

“都练过……”

“好，”老婆子说：“听着，先用阴气，锁住她左右气路！”

孟天笛应了一声，立时运功，一掌按向叶灵身后“志堂”穴道，以阴力直贯向对方身上，依言注向对方一双“气路”穴门。一时间，叶灵身上已布满了这类气机。

陶姬“哼”了一声，脸色稍见平和道：“再用阳罡之气，直贯而入，上挺‘百汇’下注‘涌泉’，来回七次，便可收回。”

孟天笛依言而行，掌势方一收回，叶灵已倏地直身坐起。

“不要动！”陶姬的一双三角眼，转向孟天笛，点点头道：“想不到你功力如此精纯，怪不得秦老头会如此倚重，少你不得了。”

话声微顿，才向叶灵冷冷说道：“你身上可带有‘药丸’？”

叶灵点点头，喜悦地道：“有。”

“吃药十粒！”陶姬冷冷地说：“闭目再调息片刻，便无妨了！”

叶灵由身上取出丹药，依言服下十粒，不俟闭目调息，已觉出全身气血通畅。

她却不敢违背师父之意，强忍着性子，闭目调息。

一霎间，小洞里显现出前所未见的宁静。

陶老婆子脸上神色，却不安宁，一双三角怪眼不住地向着洞门频频顾盼，神色颇不自在，像是有所牵挂。

短暂的调息之后，叶灵已精力恢复。

向着孟天笛一笑，便姗姗站起。

“你觉着怎么样了？”

陶姬一双三角眼，冷森森地向她望着。

“好了……一点事也没有了！”叶灵笑得像一朵花：“谢谢你，姨娘！”

“哼……”陶姬一连冷笑了两声：“先不要高兴得太早，丫头，只为你多管闲事，我们大祸临门了！”

叶灵呆了一呆，转向孟天笛看了一眼，下意识里立刻明白是怎么回事。

孟天笛自然会意，忽然惊觉到自己的确应该告辞，不由神色一振。

“我该走了！”

向对方师徒抱拳施了一礼，转身待去的当儿，陶老婆子却出声唤住了他。

“慢着！”她冷冷说：“现在才走，太晚了。”

话声未已，耳边已传过来一些声音。

在一片风吹落雪的沙沙声响里，叠落着一行人的脚步声，这一霎听在耳朵里，尤其惊心动魄。

“啊——”

叶灵吓了一跳，惊慌地向孟天笛看着：“不好……他们来了！”

孟天笛神色一凝，长眉微挑道：“这不关你们的事，我出去……”

“你还是稍安勿躁的好！”

陶姬脸上渗着阴森森的冷笑：“出去只有死路一条。小伙子，”她徐徐地说道：“你现在才说不关我们的事，太晚了，你知道外面有几个人？”

“几个？”

这句话却是叶灵说的。

陶姬哼了一声，漠漠地道：“他们已大举出动，很可能两个老怪物都来了。”

孟天笛呆了一呆，昂然道：“话虽如此，却也不能坐以待毙。”

陶姬冷涩地笑了一笑：“坐以待毙……赫赫……看样子你是不知道这两个老怪物的厉害。秦风这个老不死的，什么人招惹不了，单单招惹了他们？他自己死了活该，却把我们大家的命都赔了进去……”

说到这里，她忽然长长地发出了一声叹息。

“就看你们的造化吧。孟天笛，”忽然她目光一凌：“我把这个丫头交给你了，死了也就不说了，要是你们侥幸逃过了这场劫难，还活着，你可要好好待她。”

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个老太婆忽然说出了这句话。不只孟天笛为之一愣，叶灵也呆住了。

“姨娘……”

“不要多说！”陶老婆子伸手向后面指了一指：“你们走吧，由这边出去。”

“姨娘你呢？”

“你们先走，我随后就到……”

忽然她扬杖站起，喝叱道：“快走！”

曲径通幽。

山洞里别有乾坤，却有一条岔道，通向侧翼。

叶灵在前，孟天笛在后，一路疾行，脚上起伏，尽是高低不一的大小乱石。

眼前一片黝黑。

到是前道出口的那一线天光，勉强使二人可以彼此招呼，却是所见朦胧，阴森森的煞是怕人。

走了一程，叶灵忽然站住。

孟天笛赶上一步：“怎么了？”

“我好怕。”忽然她抓住了孟天笛的手：“我好像看见了姨娘……她……全身是血……哎呀……姨娘她……”

话声刚止，即闻得身后传过来一声凄厉的长啸，乍听下，令人毛骨悚然。

却有一道阴森森的鬼火磷光，自身后升起，配合着那一声凄厉长啸，电闪星驰般打二人头上掠过，一闪而过，留下了满洞余音，久久不散。

便是孟天笛素来胆大之人，耳听目睹之下，亦不禁为之神色骤变，一时冷汗淋漓。

叶灵更像是丢了魂魄那般的无力。

忽然，就像是悟出了什么，哭叫了一声“姨娘”，紧跟着那道鬼火，快步而追。

却是刚跑了几步，终是脚下无力，眼前一阵天旋地转，便倒了下去。

血 路

一片刀光，闪自道前左翼。

孟天笛挥剑以迎。

“呛啷”刀剑声里，爆射出几点火星。

也是这金铁交鸣声音，使得叶灵猝然自昏迷中醒转，紧接着孟天笛的一只有力的手，已把她由地上拉起。情势的发展，不容她柔肠寸断。接下来的一片刀声，上奔她左面前胸。

无情的战局，便在此一霎间，无情展开。这一剑，恰似劈开了黑暗的阴森。

那个人惨叫一声，倒于血泊中，再也爬不起来了！收剑，回身。“唰——”转了个半圆圈子。这个弧度，正好迎着了另一面的敌人。孟天笛眼明手快，随着他猝然扬起的剑势，只是一股劲道——前进的劲道。噗哧！热血飞溅里，扎进了对方的前心。几乎在同一时间，叶灵的“柳叶短剑”，在一式翩翩飞花的势子里，刺进了侧面敌人右肋，直到对方直直地倒了下去……这些敌人埋伏在这里，已有些时候，却不曾料到，孟天笛、叶灵这双煞星，如此厉害，举手之间，已打发他们去了西天。必死不死！

人到被认为“非死不可”的绝境之时，常常有出乎意外的奇怪能力。便是这出乎意外的奇怪能力，使他二人，连杀三人，冲破万难，来到洞外。

身后还有追兵。洞外却已是海阔天空。这一带叶灵十分熟悉，七八个打转之后，立身于一株矮阔的雪松之下。却只见一双大鹰，悠悠在空中打转。孟天笛慨叹一声道：“倒是忘了这一双扁毛畜生，却不要让它们看见才好。”

叶灵脸上泪痕不干，苦笑着摇了摇头。

那一声凄厉的长啸，以及瞬发即隐的碧绿鬼火，是否意味着陶姬已经死了？

想到了传说中的人去魂散，以之印证于今日，师父她老人家便是真的死了……

想到了多年追随养育之恩，一朝诀别，人天永离，怎不为之泣血心碎？

而面前的这个人——孟天笛，像是戏剧般的，忽然却变成了自己今生唯一所依靠的人了。

莫名其妙！不可思议的一个转变啊！

万念之中，虽说眼前危机四伏，叶灵犹不免斜过眼来望着孟天笛打量不已。

悲喜交集，心里像倒了五味瓶儿一般，真不知是一种什么滋味。

想着，想着，簌簌泪水又淌了出来。

却是化泪为笑，轻轻地向孟天笛点头道：“我们走吧！”

要去秦老人住处，叶灵最清楚不过。

为了躲避天上一双飞鹰，四周的众敌环伺，两个人不得不格外小心。

奇怪的是，除了当空的一双鹰隼时向地面搜索之外，四下里一扫先时的凌厉，竟不见一个人影，“天长”、“地久”两个老怪物都到哪里去了？

心里挂念着“病龙”秦风，孟天笛恨不能肋下生翅，立刻赶到所居住的山洞，便把握着这一霎的片刻安宁，连连前行。

双方距离不远，在叶灵带领之下，绕过了一片嵯峨嶙石，隔着当前的一排雪松，便看见了秦老人所居住的山崖。

叶灵站住脚步，往前面指了一下：“那里就是了！”

她忽然显得有些怯生，犹豫地说道：“我也要进去吗？你……”

孟天笛看着她，想了一想。

实在是荒唐，几天以前，双方还是白刃相加的敌人，一霎间却变成了形影相随的恋人，情势的发展，更不知未来如何？

真正不可思议。

事情的微妙，更在于陶姬临死之前的那一瞬间，便只是草草的一句话，就把对方交给了自己。她——孤伶伶的一个少女，又将何所去从？

莫非自己与她今后便自此结为连理……岂非决定得太快了一些？

然而，这一切的一切，在眼前性命攸关的迫切时刻却无法多想。

四只眼睛，默默地对看着，谁也没有说一句话。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说时叶灵缓缓地垂下了头，一双大眼睛，瞧着翘起来的一只脚尖，神色忽然为之黯然下来。

“不要为我发愁……”苦笑了一下，她缓缓抬起了头，向孟天笛望着：“我师父刚才一时情急，说的那些话，是当不得真的，我还是我，你还是你，一点关系都没有……我……我走了。”

倏地转过身来，却为孟天笛一只结实的手，抓住了她的胳膊。

“你……”

叶灵倏地回过身子来，所接触到的，是对方那一双热情的眼睛，一时娇艳现羞，便默默地垂下头来。

又过了一会儿……

孟天笛才缓缓松开了那双紧紧抓住她的手。

“他是个和蔼可亲的老人，用不着怕。我们走吧。”

夺命双笛

碧森森的火光，给眼前山洞带来了无尽迷离、凄凉。

特别是秦老人槁木死灰的形容，火光固不曾为他带来一些儿生气，看起来更形萎靡不堪。

倒是那一双深深陷在眶子里的眸子，在火光的映村里，深邃而明亮，显示着他智慧的卓越、尖锐。

“你师父死了么？”随即点了一下头：“死了的好，免得像我一样，活着受罪！”

叶灵只是静静地听着，一霎间，她脑子里空空如也，仿佛是一张白纸，什么都没有想，是的，即使秦老人对已死的陶姬，加以无情的咒诅，甚而辱骂，也难能再引起她的愤怒。

感到的，只有一个人对她重要。

舍却“孟天笛”之外，那些活着的或是已经死了的，都不再对她构成威胁。

眼前的秦老人怎么说，她怎么听就是了。

“姑娘，”秦老人喃喃说：“我对令师陶老婆子，其实早就没有怀恨！现在听见她去了，心里只是觉得有点难过，人都是要去的……谁知道呢……我们越是对未来充满了恐惧，那种恐惧便越是压迫着我们……”

“所以说……”他的眼睛转到了孟天笛，一霎间，脸上现出了无比慈宁：“这便是为什么我半生以来，锲而不舍的一直去追寻那个永恒，原因便在于此了。否则的话，人活着又为了什么？”

孟天笛忽然发觉到，他身上换了一件新衣裳——那是种杏黄色，宛若老僧身上的袈裟一样宽大的衣裳。

这件杏黄色的长衣，一经孟天笛发现，立时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是因为这袈衣上的一些奇怪图案，一经着眼，怵目惊心。

长衣正面，一个人跪地行刑，操刀的刽子手，手起刀落，砍下了那人的一颗头颅。

大片血光，冲天直起，血光里却有个小人儿，化作蛇样的一圈旋光，在那些类如云状的五彩图案里飞呀飞呀……

奇怪的老人，他的言行举止，越来越形诡异，令人莫测高深，而不能理解了。

一阵婉转的笛音，划破了眼前的静寂。

陡然间送进了各人的耳鼓，此时此刻，乍然入耳，真有惊心动魄之势。

孟在笛一惊说：“他们来了！”

“早就来了！”

秦老人黯然笑道：“你们前脚一进门，他们随后也就到了。”

“这么说……”

“是你们带他们来的……”秦老人不在意地微微一笑，“也无所谓了，这一切，原是在我意料之中……是时候了，该来的总是要来，该去的终归要去，这也许便是冥冥中的天意吧！”

说话的当儿，另有一道笛音突地响起，一经升起，瞬即与前发笛音会合，取得一致。

孟天笛方自心里一动，待将取出棉球使用，秦老人摇头说：“没有用的。”

他随即说：“这是天长地久两个老怪物的夺命双笛，一经合奏，无坚不摧，想要不听，也是不行。”

叶灵霍地站起来，跑向洞口张望了一下，又回来道：“外面什么也看不见！他们在哪里？”

话声未落，只觉着身上一阵寒冷，由不住打了一个哆嗦，只听得秦老人一声冷笑，斥道：“不可妄动，还不盘膝坐好！”

吓灵吓了一跳，才识得厉害，忙即就地盘坐，眼观鼻、鼻观心，才勉强镇定下来。

兵解大法孟天笛因有前此经验，不俟秦老人警告，先自凝神屏息，心神既定，耳畔笛音顿时显得势微。秦老人微微一笑，向他点了一下头道：“很好！短短几天，你已精通不少，诚乃大将之才，这才不辜负我对你的一番希望。”忽然他为之喟叹一声，目向洞顶道：“皇天不负，看来我秦风死中有生，终有后望了……”一霎间，那一双深隐目眶的眼睛，竟是聚满了泪水，点点滴滴洒落胸怀……孟天笛心神既凝，倒也无闻耳边上笛音的渐有所变。这几日他已从秦老人习得无上心术，真有一日千里之势。刻下笛音一经会合，为空九转，已是渐趋疾烈，他却仍能收定如恒，终不为其所乘，看在秦老人眼里，一时大感欣慰。火光明灭，在笛音催使之下，显现着前所未有的凄惨。算计着已到了重要时刻，秦老人乃侃侃说道：“你仔细听着，不可遗漏一字。”孟天笛惊得一惊，却不得不强自镇定。聆听之下，一言不发，直向秦老人看着。秦老人慨叹一声：“我名秦天保，秦风乃是后来的化名。甲辰年七月初七，癸亥时生。你可记下了？”

孟天笛怔了一怔，点头应了一声。

秦老人听他依样念了一遍，才点头道了声“好”，即由身上取出一纸旧绢，抖手飘掷过来。

“若是忘记，这条素绢上俱有记载，却要贴身藏好，不可遗失。”

话声方坠，那片薄绢，已飘落孟天笛膝部。

孟天笛心里一万个好奇，但不容出言相询，时间紧迫，只好依言行事。

接过了素绢一方，打开来看看，上画八卦五行，秦老人的大名生肖、八字，俱在其上，有些细小的素描花纹，尽是汉唐盛世的“飞天”图案。

感觉着时间的紧迫，他已无复多疑，便叠好，依言放入中衣内层，贴身收好。

秦老人点点头说：“我原以为可以因你杀出重围，再作几日之聚，却不意事发突然，因应时变，便只得提前在这里解决一切了……”

说时右手牵动长衣，却在坐处左右，现出了两样物件，却是一口钢刀，一个小口陶瓮。

刀式平常，那陶瓮更像是散置荒山野岭，盛装死人骨灰的物件，只是小得多，不过拳头般大小，黑黝黝毫不起眼。

孟天笛再经辨认，才觉出这两样东西，原来一直为老人随身所携带，却不知置之何用。

像是无穷感慨，他拿起了那口带有皮鞘的刀，缓缓抽开来！

刀式笨拙，分量不轻。

或许是长年未经打磨，已有斑斑锈痕，然而看上去仍似极为锋利。这口刀一刹那间，带给秦老人太多的感触，忍不住两行泪水夺眶而出，洒了满脸都是。“你怎么了？”孟天笛似乎突然兴起了一阵奇异的感觉，仿佛是什么

不祥的兆头……秦老人坐着苦笑了一下，抬起了手，用肥大的袖子，把脸上的泪痕擦了一擦。他冷冷地说：“你知道吧？六十年以前，当我还像你这般年轻的时候……曾用此刀，结束了一个人的性命……”孟天笛心里一动，却是忍住不发。秦老人苦笑道：“你可知道那个人是谁？”“是谁？”“他是我父亲！”“啊！”一霎间，孟天笛眼睛里奇光迸射：“为什么……要这么做？”“为助他的魂魄不死，转为来世的再造之机……”秦老人缓缓说：“对于我们修道修仙的人来说，这种自我了断的手法叫作‘兵解大法’。”“兵解……”“嗯！”秦老人默默点了一下头：“对于一个修真习道的人来说，这也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说明了今生的无望，只好寄望于来世……但是较诸一般寻常的死，即所谓的‘形神俱灭’，却又大大不同，险多了！”话声未已，只听得一旁默坐的叶灵，发出了凄惨的一声尖叫。这声尖叫，正由于混杂着极其凄涩幽杂的笛音，乍然入耳，真有毛发悚然之势。

孟天笛由不住吓了一跳！

断肠泣血

只是叶灵虽仍是盘膝坐地，其时长发披散，面色惨变，显然频遭巨变。随着那一声凄厉惨叫之后，她整个身子更像似遭遇到某种外力的入侵，已是失去自制，剧烈颤抖不已。

孟天笛立刻明白了。笛音！

不用说，叶灵这一霎所以如此，全系“天长”、“地久”联手双奏的断肠笛音所使然。

事实上孟天笛之所以幸免，固然由于定力远较叶灵为坚，另一原因却在于对秦老人的凝神专注。

这一霎，一经转念，乃觉出空中笛音之凄厉断肠，已至有迫人耳鼓，不忍卒闻之势，一经入耳，顿时心旌摇荡，一霎间六神俱摇，眼看着难以自己。

却于此要命关头，耳听着秦老人大发咆哮地吼出了一个怪异音符——“哒”字。

有似冰露着体，当头棒喝。

孟天笛心头一震，乃得再一次宁静下来，却已是大汗淋漓。

再见叶灵，其势亦略似少缓，却仍在剧烈颤抖之中。

秦老人凄凉地由鼻子里发出了一声长哼。

“孩子，暂时只能如此，逃过此劫，大家有救，否则玉石俱焚，先不要管她了……记住，关系重大，切切不可乱了阵脚……”

眼前形势越见紧迫，他已不能多作说明，却也不能过于草率其词。

他更知道，天长地久的断肠笛音，正是用攻心，瓦解己方意志的先头“尖兵”之战，一俟笛音结束，便大举攻入。

彼时，更凄厉惨烈的“白刃”之争，便自展开。

秦老人之所要把握，之所能把握，便在于笛音结束之前的片刻之间。

焉能不速速行事？！

“记住！”秦老人目光凌厉地向孟天笛直视着：“眼前我要你做的，正是六十年前，我父亲要我所做的一般无二——对我行此‘兵解’大法！”

孟天笛倏地睁大了眼睛，由不住打了一个冷颤。

“不要害怕，”秦老人说：“你一定能做到的，你也一定要做到……要不然……我便魂兮无主，同陶老婆子一样，化作厉鬼飘荡流离，最终消于无形，便是真正一事无成，枉度此生了。”

他的凄惨，一霎间，化为信心，激励着孟天笛，终使他无能推却。

一旁的叶灵，更似百般无助，在在都等待着他的拯救，一切的一切，都促使着他不能消极。

他终于点头答应下来。

右手持刀。

左手持瓮。

火光明灭，冷焰袭人。

那个小小的陶瓮，竟是为了收取秦老人魂魄所用，这时拿在孟天笛手里，似有万斤。

小小陶器，画满了各式符咒，揭开盖子，里面黑黝黝似有阴风迂回，便是秦老人魂魄之将所栖息之处。

秦老人更传授了他一套“七字真诀”，举凡挥刀、开罐、收魂，都有一

定规矩，切切不可乱了方寸。反之，差之毫厘，谬之千里矣。

陶罐收魂

交代了惊心动魄的“兵解”、“收魂”一系列法事，便是眼前要紧的“执刑”时分。以秦老人之坚定沉着，面临着当前“生死”时刻，亦不禁有些感伤。

他凄惨的眼神，无比眷恋地向孟天笛望着。

“这魂罐，你要好好为我收着，直到有一天你道成之日，或是有缘地遇合，你便会知道，如何处置，这里我也就不再多说了。”

说到了仙缘遇合，有一句要紧的话，如鱼哽在喉，秦老人定是非说不可，“半生以来，我所要追寻的一个异人，你要牢牢记住，他的俗家名字是……周天麟！”

“周天麟”三字入耳，孟天笛几乎呆住了，继之心里一阵狂喜！

“原来是他？！”

叶灵再一次发出了尖厉地惨叫，一时状若疯狂的跃身而起。

笛音忽止。

便在这一霎，孟天笛挥出了手上的钢刀。

刀光一现，劈中秦老人赤露的颈项。

这一刀有分寸。

随着他拉开的刀式，圆圆地划出一圈刀光——秦老人项上那一颗人头，西瓜似的滚落下来，不偏不倚，恰似在那一圈闪亮的刀光之中。

“哧！”

大股血箭，真像是正月里玩放的花炮那般，足足喷起来丈许高下，哗啦啦溅发出满天的血雨。

却有一团青蒙蒙的光华，蓦地破血而出，一发如矢，直向洞外驰出。

怪在青光包裹之中，一人不及方寸，形貌一如秦老人，维妙维肖，正是秦老人穷半生炼魂之功，所练就的一点“元神”。

这一霎间，元神奇快如箭，眼看着已将消逝洞外。

千钧一发之际，孟天笛口颂真言，依照老人生前嘱咐，手上陶罐开合之间，就空一晃，“嗖”地一声，已将老人化作青光的元神收落罐内。

情势之快，不及交睫。

随着孟天笛收起陶罐的同时，正为秦老人无头尸身倒下的一瞬。

一切配合，恰当其时。

尽管如此，孟天笛触目惊心之下，亦不禁吓了个魂飞魄散。

便在这一霎，洞外传过来阴森森的一声冷笑：“秦老儿，你纳命来！”

话声方止，疾风如矢，“嗖嗖嗖”三条人影呈“品”字形，长射直入。

身法之快，无异鬼魅，一起即落，现出了一老二少三个人来。

大功告成的一霎，孟天笛第一个所想到的便是叶灵。

可怜的叶灵，其时已奄奄一息。

情势发展之快，惊心动魄。

孟天笛闪电般来到叶灵身前的一霎，正是对方一老二少三人闯进的同时。

其时叶灵显然已为笛音所慑，全身上下像抽了筋一般的无力，整个瘫了下来。

孟天笛大喝了一声：“起来！”

就势拔出了长剑，指向当前三人。

来者三人，正是对方主力所在。

当前老人，皓发银髯，生就一颗三角形的怪头，一身银色长衣，闪亮而有光泽，却非一般丝质品柔细，看上去极具韧性，正是传说中的“天蚕织绵”。

自然，使孟天笛怵目而惊的，并非是这一袭“天蚕织绵”的长衣，却是裹在这一袭长衣之内的一条“独腿”。

只有一条腿。

一条右腿。

那么，应无疑问，来人便是传说中两个老怪物之一的“地久”了。

斩鹰折翅

休道他一条独腿。

眼前这般立架，却像是打进地里的一根钢桩，看上去纹丝不动，衬以修长瘦躯，真有“一柱擎天”之势。

却在这个怪老人手里，持有一根半长不短的手杖，看上去非金非玉，尤其弹韧之力，便是传说中两个老怪物仗以成名的独门兵刃“天蚕杖”了。

紧随在“地久”身侧左右的一双少年，也同主人一般怪样。

一个黑脸，一个白脸，各人一口“孤形”长剑，抱持胸前，却同主人一般，穿着“天蚕织绵”的长衣，腰上系着鼓膨膨的一个革囊，白脸人浓眉细眼，黑脸人狼齿翻鼻，唇红如血。貌相虽有不同却是一样的瘦削，十分狰狞。

一老二少三个人的忽然闯入，势若迅雷，一发如电，带进了满洞的狂风，却是一发而止，动静如一。

只看眼前这一式起落，即知来人之非常身手，显然大非易与之辈。

孟天笛一声暴喝，随着他掌势的一式力拍，叶灵乃由昏沉中蓦地醒转。

却是那般的荏弱无力，几经挣扎，才抖颤颤地站了起来。眼前的一切把她吓呆了。

比她更吃惊的，却是那个刚现身的“地久”，似乎在进入之初，他即为眼前的一片血腥所诧异——这一霎目睹着秦老人倒于血泊的尸身，以及那一颗滚落地上的“六魁阳首”，不用说为之大大吃了一惊。

秦风已死？

像是一阵风般的掠身而起，飘落于秦老人尸身当前。

一霎间，极其诧异，一双细长的三角怪眼里，凶光四射，简直要喷出火来。

他死了！

值此同时，身边的一双瘦长少年，也已双双掠身而近。其中之一，那个白脸少年，陡地弯下身子，一把抓起秦老人地上人头，转身示向“地久”。

“地久”神色一变，点头道：“不错，就是他。”

便在这一霎，孟天笛倏地挥出了手上长剑。

长剑如虹，爆射出匹练般的一道银光，直迫向当前的白脸少年。

孟天笛怒发如狂，这一剑汇集了全身功力，不啻有惊天动地之势。

眼前各人正震惊于秦老人之死，孟天笛这一剑诚所谓“攻其不备”，以“地久”之缜密阴沉，亦难能兼及。

白脸少年，首当其冲，孤形剑抡出一半，即吃孟天笛剑光挥中左臂，血光飞溅里，那一只持有秦老人首级的左手及半面肩骨，一道斩落下来。

有如狂风一阵。

孟天笛叶灵各挥长剑，其势若狂，已自双双脱身而出。

一脚跨出洞外。

直觉得天光刺眼。

叶灵其时仍然十分虚弱，但人到生死相关的要命关头，常常有不可思议的力量支持。

虽说这样，瞧在孟天笛眼里，却是无限同情怜惜。

“叶姑娘，你忍着点儿，出去就好了！”

话声方出，迫不及待地一把抓住她的石腕，施展轻功“一丈云”身法，

腾身直起，向着侧面岭陌间纵身而出。

身势方落，耳边上响起了刺耳的一声尖鸣，一双飞鹰流星天坠般已临当头，喙爪齐施，直向二人凌空猛袭而来。

孟天笛反手一剑，划出了大片剑光。

这一剑菁华内聚，显非寻常。对于空中一双扁毛畜生，他实已吃足了苦头，眼前一剑，纯以“剑气”相催，实不可等闲视之。

银光绕处，其中之一，首当其冲，腾身未已，已吃剑光劈中，“呱”地一声，一只左翅，竟为之连根劈落。红血雪羽，溅飞满空。

这只向为主人所疼爱、惯以侮人逞恶的硕大厉禽，就此一命归天，鸣声未已，箭矢也似的向着深深涧谷栽落下去。

另外一只，虽未吃“剑气”直接命中，尾部却为剑芒扫了一下，断了几根尾翎，自是饱受了虚惊，长鸣一声，便束翅而回，翩翩落栖于当前巨松之下。

有人严阵以待。

仍然是一老二少。

乍然一见之下，以为是先时入洞的老少三人，细认之下，才知略有差异。关键之处，乃在于对方老人“时欲微笑”的一张瘦脸，以及长衣掩饰之下的一只独腿——

一只左腿。

孟天笛一念及此，慌不迭拉着叶灵转过身子。

人影翻飞。

眼前又多了老少三人。

显然是“地久”入而复出。

孟天笛冷笑一声，向着背后的叶灵说：“要死我们死在一块，你挺着点儿！抱紧了！”

不知何时，叶灵已俯身孟天笛背上，却把一只柔弱的手腕，攀向孟天笛结实的肩头。情势的演变，山雨欲来，已到了“生死存亡”紧要关头。

“天长”、“地久”两个老怪物，东西各踞，四弟子分立四方。

由于四弟子中，手持乾坤双圈的侯双，以及另一名白脸少年的双双负伤，且又伤势极重，致使对方一个极厉害的“勾魂四灵”阵势，不能预期从容施展。

但这一切，都不及秦老人的自了身死，使得二老感觉震撼，而至深深遗憾。愤怒的矛头，指向了当前的孟天笛二人，再不容他二人有所施展。

天马行空

当前的银衣老人，皮笑肉不笑地喃喃说道：“秦老头的那点鬼把戏，岂能瞒得了我们？哼哼，难为他想出了这个主意，以‘兵解大法’留住了残魂一缕，以期来日的转世为人！”

说着他发出了一阵子阴森冷笑，那声音真比哭还要难听。

“不用说，装有秦老头炼魂的那个法器，在你身上吧！”

怪笑了一声，身影突晃，宛若轻风一缕，已到了孟天笛身前。双方相距，不过丈许之间。

却在此同时，身后风紧，另一个老人“地久”鬼魅般地已现身背后。

二人动作一致，来去如电，却似飞花落叶般的轻巧，落地无声。

孟天笛感觉出身侧前后，为一种沉实的力道所箝制，力道之强，前所未见。

他力持镇定，故作不惊，倒也悠悠难量。

天长老人哼了一声，徐徐点了一下那颗三角形的怪头说：“小小年纪，倒也难为了你。小伙子，我们来讨个商量吧！秦老头临死之前，可交给了你一件什么东西？”

孟天笛冷笑不言。

“这样吧！”天长老人冷森森地笑着：“那样东西其实对你是一点用也没有，弄不好还要身受其害，只要你把它和秦老人的‘元神’一起交出来，我就放你们两人一条活路，要不然……小伙子你是聪明人，结果怎么样，你自己应该心里明白。”

孟天笛心里一动，忖思着秦老人生前所言非虚，对方两个老怪物之所以千般逼迫，果然志在那一册“七宝金禅”。

摇了一下头，他仍是一言不发。

“这样你便是只有死路一条了！”

话音未已，身后的“地久”已陡地切身而入，长袖猎猎声中，一只左手已凌然作势拍落直下。

白云一片，彩蝶翻飞。

喻之为“地久”眼前的一掌，当作如是之观。

孟天笛顿时觉出，全身上下，连同背后的叶灵，俱在对方那一掌势控制之中。

更厉害的却在于当面老人手上的那一根银色短杖——“天蚕杖”。

随着“天长”老人的一式前指之势，手上短杖，蓦地暴长如虹，尖风一缕直向着孟天笛咽喉要害刺扎而来。

两般出手，势若狂风。

孟天笛身形疾转，来不及递出长剑的当儿，右面肩头，已吃地久幻为蝶影的掌式擦落而过，一片肩衣，生生为之扯落下来。

所幸他扬起的剑势，架住了正面而来的“天蚕”银杖——却不知对方杖势奇特，变化万千，微妙之处更在于杖质的坚韧弹性，收放自如。

眼前一式交接，竟似丝毫不着力道。

只觉着手上一软，孟天笛这一剑直似砍了个空，随着对方杖势的一收，有若银蛇打转，一口长剑，已为对方化为绕指柔的杖紧紧缠住。

“呛啷”声响中，长剑已脱手飞出。

便在这一霎，孟天笛身势旋风似的转了出去，险险乎落身于寻丈之外。

“乱蚕飞丝”。

陡然间，他记起了秦老人生前一再告诫自己的这个名字。却因为背后的叶灵，行动有了牵挂，竟在对方甫一出手的当儿，便败下了来。

眼前长剑失手，便只有死路一条。

两个老怪物，一式得手，更不再手下留情，长笑声中，双双已欺身面前。

却听斜刺里传过来一声叹息，陡然止住了二人前进的脚步。

“黄云、黄飞，你二人到底还要为恶几时？还不够么？”

天长、地久聆听之下，登时为之一惊，瞠目而立。

一片斜阳，洒落眼前乱石之间。

不知何时，那里却多出一个人来。

一身杏黄色的单薄长衣，覆裹着来人玉树临风的修长身躯。长发中分，既黑又柔，映衬着来人那一张白皙俊秀十分书卷气的脸，即使一望之下，也令人禁不住频生出几许斯文雅意。

“天长”、“地久”那么稟性狂傲、目无余子的个性，吃对方目光一摄，禁不住为之一怔，双双腾身而起，落身丈许之外。

只为着“黄云”、“黄飞”这个称呼，除二老本人之外，江湖中再没有第二个人知道来者何人，竟在彼此一照面的当儿，直口道出。

只此一端，便使得两个老怪物赫然一惊，为之心惊胆战。

“你是什么人？怎么知道你家老祖宗姓名？”

话声未已，只听得“叭”地一声脆响，说话的“地久”脸上已着了一掌。

这一掌劲猛力足，无中生有，简直不知从何而来，以“地久”那般功力，竟然吃受不住，打得一个踉跄，差一点倒了下来。一旁的“天长”目睹之下，怪啸一声，蓦地腾身而起，“天蚕杖”挥落之下，化成了一天杖影，随着他落下的身势，直向黄衣人当头罩落而来。正是此老最称拿手的绝招——“乱蚕飞丝。”但这一次他可是遇见了厉害的敌手。

随着黄衣人轻轻抬起的右手，不过是那么比划了一下，天长老怪那般猛烈的势子，便似撞在了一堵山崖上那般，砰然作响声中，足足弹出了丈许之外，摔落地上，动弹不得。

“地久”目睹之下，待将作势扑前，却只觉眼前电光一闪，一道青色光华，起自对方指尖，只觉着身上一冷，宛若冰露着体，打了一个冷噤。一头散发长须，已吃对方呼啸来去的一脉青光，剃了个干净。

便是再糊涂的人也明白了。

剑仙！

一念及此，两个老怪物直吓得面无人色，石头人一般地怔在了当场，动弹不得。

现场几个少年，目睹之下，更像是鬼魂附体那般的战栗不已，哪里还敢移动！

至此，黄衣人——周天麟，再不向他等看一眼，长衣飘飘地转向侧面一双少年男女。

孟天笛，叶灵显然已为对方的神乎其技吓呆了。

“是周先生……”

说了这一句，孟天笛深深地吁出了一口长气。

“这就是了！”

周天麟和蔼的目光，缓缓由二人脸上扫过。一面颌首微笑。

“这才是历尽尘劫，百苦回甘，往者已矣，且随我终南小干山去吧！”

大袖挥处，一片霞光卷过，转瞬间三人已置青冥，再一闪，便自无踪。

今宵月下剑

美人上青城

“上追玉殿嫦娥女，下愧三春粉芙蓉。”

这是西川地方人人诵唱的两句诗，人人也都知道，这是形容被誉为“西川第一美人”——“玉流星”江芷的一首绝妙好词。

“玉流星”江芷的“美”与“威震两江”的铁少庭的“俊”，是天下知名的——二人也同是名重武林的少年奇侠。

现在，这两个人就要结为连理了，自然是天大的好消息！郎才女貌，谁不倾慕？

整个灌县县城都为之轰动了，人们拥挤在“都江堰”江家门口，一直到岷江口的江边上，长有十几里的街道上，全都站满了人。

大家伫候着江家嫁女的行列，虽然明明知道看不见那位美人儿的庐山真面目，可是能够看见她坐的轿子，还瞧得见吹吹打打的喜庆现象，这就够乐的了。

岷江口，停着一艘大官船，船上披红挂彩，是男方派来迎接新娘的彩船。

男家是赫赫有名的军功世家，铁少庭的尊翁铁中令，如今官拜重庆总兵，莫怪乎大船左右，站满了迎亲的卫队，朝阳下器械鲜明，甲冑交辉。

铁总兵特别派了一名姓郭的守备，负责到灌县办理迎亲之事，这位郭守备在岸边上早已伫候多时了。

岷江口因为停了这么一艘彩船，相形之下，别的船可就显得丑陋不堪，太不相衬了！大船两侧船舷上，各站着四名挎腰刀的卫士，凡是见有靠近的其它船只，就大声的吼着，不许他们靠近，两侧民船，噤若寒蝉。

一艘高桅杆破旧的小篷舟，徐徐地驶进江口，向岸边拢来。

操船的头戴马连波大草帽，四十上下的年岁，黝黑的面颊，尖尖的下巴，一身渔家装扮。

这个人好似聋子似的，压根儿就没听见大船上的喝斥声，他大咧咧的把船向岸边靠近，手里扔出了一个绳圈，不偏不倚的套在了岸边的木桩之上。就这样他两手交替着把小船拢到了岸边，身子一跃，已跳上岸。

公门里干事的主儿，岂能吃这一套。

这汉子不是刚上岸吗！迎面可就被一名卫士踹了一脚，这一脚还真不轻，正踹在这汉子的右腿跟上，那汉子一踉跄坐在地上。

顿时拥上来三四名卫士，把这汉子围在了当中。

一名卫士手指着他大声斥道：“个龟儿子！你耳朵聋了吗！这里不许停船。滚！再不走，老子宰了你。”

说着话，抡圆了“叭叭”就是两记耳光。

被打的汉子两手挣扎着，嘴里咿咿哑哑，却不知他说些什么，就是没有走的意思。

带刀的老总，可不吃这一套，三四个人合力把这个汉子抬了起来，正要往水里扔。

猛可里一人大喝道：“慢着！”

各人看时，站在他们面前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位负责迎亲的郭守备，一时吓得松了手。

那汉子由地上爬起来，惊悸地向这边看着，嘴里咿咿地乱声叫着。

郭守备哈哈一笑，道：“今天是什么日子，你们几个胆敢在这里惹事，

还不快退下去。”

四名卫士一起躬身行礼。其中一人手指那汉子道：“这家伙是故意惹事，请守备……”

郭守备沉声道：“不要说了，这地方人家就来不得么，你们下去。”

四卫士碰了一鼻子灰躬身退下。

郭守备打量了一下对面的汉子，四十一二的年岁，年岁不大两鬓却有了白发，黑瘦的脸，身材又瘦又高，一双深陷的眼睛珠子，透着机灵，在眼眶子里，骨碌骨碌转个不休，身上黄丝绸子的一套短衫裤，足下是一双多耳芷鞋——一副当地土佬儿的装束。

这样的一个人，谁看了也不会起眼。

郭守备沉着声音道：“你是干什么的？为什么惹事？”

那汉子比手划脚咿咿哑哑讲个不休，敢情是个哑巴。

郭守备气得往地上啐了一口唾沫，频频挥着手道：“去！去！快一边去吧！”四周看热闹的人也由不住都哄然地笑了。

那个哑巴像是看懂了，转身就溜。

他也没跑远了，就在附近的一个面摊子上坐了下来，比着手势要了一碗担担面，加了很多辣椒，唏哩呼噜津津有味地吃着。

谁也看不起一个哑巴，大家注意力可就移到了正前面的大街上。

这时候，可就听见了唏哩哇啦地吹奏声音，每个人的脸上，都露出了兴奋的表情。

两列迎亲的卫队，把人群向两边用力推开，空出了正面的空地。在这块空地上，女方新娘子要在这里下轿，男方代表郭守备要举行一个简单的迎亲仪式，地上铺着一块崭新的红布，设有一张喜桌，上设油盏。

一列长鞭炮霹雳叭啦地燃点了起来，小孩子叫笑着满地拣拾着未爆的纸炮，大人笑小孩叫，乱成了一片，叫笑声中可就看见了新人的彩列。

排场还真不小，前面是三十人大列的吹鼓手，后面是四匹骏马，分别骑着女家的亲属四人，再后面才是一乘八抬的红顶大轿，彩轿两侧跟着两个婆子，两个丫鬟，丫鬟婆子手里都抓着一块大红手绢，摇呀摇的，慢慢地走近来了。

“新娘子来罗！”

“新娘子来罗！”

大人叫，小孩跳，街两旁的群众拥挤得像是两堵墙，水泄不通。这当口儿，那个吃面的哑巴，却丢下了面碗，全身站在板凳上，也跟着大家看新娘子。

新娘子的轿子来到了面前，四匹马上的人都翻身下马，四个人是女方的亲属，其中之一，也就是走在最前面的那个人，是新娘的胞兄，人称“破空拳”江杰，西川地面上很少有不知道这个人的。

这人三十一二的年岁，生得鼻直口方，英气勃勃。

由于“玉流星”江芷的父亲“神医”江大春，三年前不慎坠崖而死，这件婚事，就由“破空拳”江杰出来主持。

郭守备老远大步赶上，抱拳道：“江大相公……有劳，有劳。”

“破空拳”江杰也施礼道：“应该，应该！郭老爷多辛苦了。”

喝了送迎酒，男方大船上下来一个女眷——“剪空春燕”铁小兰，她是铁少庭的胞妹，是专为来迎接新嫂子的。

只见她二十不到的年岁，高高的身材，一身大红，气质妍丽丰逸，高贵华美，举止清秀幽淡，雅丽舒徐，不愧是大家闺秀。

两名秀丽的丫鬟跟在她身子后面，一行三人姗姗行到了轿前站定。

这时候，在场各人出乎意外的一片安静，鸦雀无声，每一个人眼睛都睁得极大，就等着一睹轿子里佳人的风采。

“剪空春燕”铁小兰含着微笑，揭开了轿帘，四周爆出了一片赞美之声。

新娘子头上盖着盖头，一身大红，虽然看不见她极艳的芳容，却看得见她妍婷的身材，纤纤玉手和露在云鬓香肩之间的一截玉颈，当真是凝脂白玉，引人入胜。

只见她慢移莲步，在“剪空春燕”铁小兰的扶持之下，先向四亲人一一大礼，遂又慢慢转过身来，向大船上行去。

就在这一刹那，人群里发出了一声怪异的叫声。

那声音听在耳朵里，说不出的一股子难受，似闷又哑，欲朗又掩。

在众人惊闻动心的一刹那，一条人影起自人群，足足拔起了有六七丈高下，像抄波的燕子蓦地向下一落，正好落在新人行列之间。

光天化日，正在接亲仪式进行之下，这种举动太惊人了。

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看得清清楚楚，这个人正是方才大闹河岸的那个哑巴。

这可真是天大的怪事儿！

只见那个哑巴嘴里哑声怪叫着，即向新人“玉流星”江芷身边扑近。

这种突然的举动，使得在场主客双方，俱都大吃了一惊！光天化日，朗朗乾坤，竟然有人胆敢当众劫婚！

郭守备职责所在，大惊中也顾不得眼前的礼节，由于他站立的地方，距离新娘最近，正好首先迎上那个劫婚的哑巴。

怒极之下，这位守备老爷“呛啷”一声拔出腰刀，即飞起一只右腿，照着这个哑巴身上踹去。

四下秩序，一时大乱。

那个哑巴，端的是一身好功夫。

郭守备一脚踢到，却被哑巴一探手就抓住了脚脖子，只见他面现怪相地哑叫了一声，用力一拧，“喀喳”一声骨响，郭守备痛得“哎哟”一声大叫，一条右腿已被生生折断。

哑巴右手向外一翻，郭守备一连在地上翻了两个斤斗，栽倒在地，只痛得全身打抖。

他因为职责在身，虽重伤之下，犹不敢疏忽职守，当时大声喝叱道：“拿人哪！”

两侧卫队早已自动奔前，此时闻令，更不怠慢，各拔腰刀，众声喝斥中，一拥而上。

眼看着十数把寒光熠熠的钢刀，一齐向着那个哑巴身上猛砍直劈而到，盘算着那个哑巴，即将是如何惨不忍睹的一副形象！

事实上，大大的不然。

十数把钢刀围攻之下，那哑巴只伸出一双黑瘦的胳膊，看不清他是怎么的一个姿势，总之，在他伸出的双手一阵乱舞之下，来犯的十数口钢刀，一齐都落到了他的手中。只见上来的那伙卫士，更是不攻自散，丢了手里的刀还不说，一个个踉踉跌倒，叫嚷成一团。

那个哑巴嘴里“咿哑”大叫着，把拾在手里的十数把钢刀一阵乱拍急折，兼以双足乱踏，刹那之间，已成为一大摊破碎烂铁。

这番情景，看得每个人胆上生毛，俱不禁目瞪口呆，作声不得。

这当儿，“破空拳”江杰，已把妹妹快速的搀回轿内，愤怒之下，他也顾不得自己身份，大吼一声，腾身而起，落向那哑巴身前，一拳向哑巴后心上打了过去。

大家乍见新娘之兄出手，俱都大声喝起彩来。

群众的心理是微妙的，人人都存着看热闹的心意，真恨不能现场能出上几条人命才算过瘾。

“破空拳”江杰是有名的少年侠客，武功自是不同于一般，他既然出了手，大家料想着那个哑巴是活该倒霉了。

事实上，又不是那么回事。

江杰既以“破空拳”成名江湖，自然拳上功力可观。这一拳由于是在怒火头上，更用了十成力道，“呼”一声，直逼后心打到。

哑巴像是后面长了眼睛一般，就在江杰的拳头眼看着即将打中背心的一刹那，他身子如同一阵风似的，“呼”地一下子转了过来。

他身子扭曲着，就像是一条蛇似的。

江杰那等凌厉的一拳，居然是打了个空。

众目睽睽之下，江杰不觉脸上一红，怒火中便展开一路“混天拳”。该拳共分十三式，又名“混天十三拳”，乃江杰最为拿手，却又不轻易用的一套厉害拳法。一经展开，但只见拳影漫天，虎虎生风，不怒不慑，却备刚柔之气，又缜密极密，不露痕迹，端的是横绝六合，别开天地。

然而那个哑巴的身法更是高不可测。

只见他时蹲乍伏，倏起又落，左舞右闪，弓前缩后，妙在江杰的每一拳，都是差在毫厘之间，而未能打中其体。这番情景，倒像是大人逗小孩子玩耍一般，一任江杰拳式是何等猛厉，却休想占半点便宜。

哑巴一边与江杰动手过招，那双眸子却不时注意着彩轿的动静。

这时男方乘乱就想把轿子抬上大船，可是却未能逃开那哑巴的双眼。

只听他“咿哑”地一声怪叫，身子蓦地腾起，却把头上一顶马连波的大草帽，远远向轿夫掷来。

顿时，就有两个轿夫栽倒，那顶大花轿猛地向下一栽，差一点把新娘子给栽了出来。

那个哑巴叫嚷着扑向轿前，双手一阵乱翻，几名轿夫，被高高抛空而起“扑通！扑通！”一连串的水响之声，俱都坠落江水之中。

“破空拳”江杰怒吼声中，抖出了一杆“蛇藤棍”，抡圆了向着哑巴当头击到，却被哑巴劈手给抢了过来，江杰还想扑去，那哑巴劈空一掌击出，江杰全身一个颤抖，顿时就僵立在当场，动弹不得。

喊杀中，十数名卫士再次扑上来，刀剑齐下。

这一下子，似乎把那名哑巴给惹火了，只听他嘴里连声怪叫着，不退反进，身过处，那几个亲兵卫士纷纷被抛空而起，刹那间，跌了个唏哩哗啦，鼻青眼肿。

哑巴仍然不变初衷，目的乃在轿内的新娘子，一路起纵如飞地扑向轿前。

这当儿，轿内的“玉流星”江芷，再也难以保持缄默了。

就在那中年哑巴扑向轿前的一刹那，“玉流星”江芷蓦地拉下了头上的

盖头，一声娇叱，一掌直向着迎面哑巴头上劈来。

掌风飒然，有如刀劈！

中年哑巴似乎具有不可思议的身手，在“玉流星”江芷的凌厉掌势之下，他身子陡地向左一闪，滴滴溜一阵子疾转，“玉流星”江芷那等猛锐的掌力，竟然化为无影无形。

“玉流星”江芷大惊之下，更不甘示弱，她足下力点，已自轿内窜身直出。

像是一片红云般地凌空直起，直到此刻，现场各人才算真正的看见了“玉流星”江芷的芳容。

虽然是惊鸿一瞥，亦可见其清澈神姿，绝代芳容，当真不愧为西川第一美人。

眼看着她凌空飞下的身子，与抖出的一双皓腕，直向着那中年哑巴身上扑去，有如飞鹰搏兔，野鹤归云。

中年哑巴嘴里“唔咿”一声怪叫，身子猝然腾起，他出手如电，只是一伸一转，已把空中的美人儿擒在手中，只见其右手轻轻拍向江芷后背。

“玉流星”江芷欲挣无力，娇吟了一声，顿时伏在他肩上人事不省。

全场大惊，只是却无人再敢阻拦。

眼看着那中年哑巴抱持着江芷，倏起倏落地直向江边扑去。

猛可里一声清叱，一条倩影，自右侧袭上来，现出了“剪空春燕”铁小兰娉婷的身影。

这位小姐急怒中，展开了她的一对“鸳鸯刀”，身子向前一凑，右手鸳鸯刀劈顶直下，左手鸳鸯刀，却贴着地面，飞卷而出，如同一道长虹，向哑巴后背上砍来。

这一双刀施展得疾快无比，眼看着那哑巴已在刀光笼罩之中，却只见刀光下的那个中年哑巴，身子一拧，硬硬地向左面错开半尺有余。

铁小兰上面的一口刀，可就落个空。

同时间，那哑巴的一只右手，已抓在了铁小兰的另一口刀身之上。

“剪空春燕”铁小兰用力地向后夺刀，那口刀在哑巴手掌中有如钢打铁铸一般，休想抽动一分一毫。

铁小兰猛然抬头，却只见哑巴在盛怒之中，一双眸子内精光迸射，那副样子，简直就像要把她生吞了一样。

铁小兰禁不住打了个寒颤，遂觉出上手钢刀起了一阵颤抖，却见哑巴已松开了手，频频向自己冷笑不已。

那口被哑巴抓住的鸳鸯刀，显然已改了模样，刀身上现出一个清晰的手掌痕迹，非但如此，五指内力触处，刀身上已被贯空了五个透明窟窿。

“剪空春燕”铁小兰有生以来，也没有见过这等怪事，当她目注着这口刀时，吓得全身冷汗涔涔。

哑巴也并不为难她，他带着胜利的冷笑，一双寒光闪烁的眸子，慢慢扫向在场各人……

凡是跟他目光接触过的人，无不瞠目变色。

再也没有一个人胆敢向他出手了。

哑巴一只手抱着“玉流星”江芷，大步走到了“破空拳”江杰跟前。

他犹豫了一下，缓缓伸出了一只手，在江杰颈后用力的拍了一掌，江杰身子踉跄倒地，“哇！哇！”一连吐了两口痰，穴道算是解开了。

那个中年哑巴“哇啦，哇啦”地说了几声，一只手向江杰比着手势。

江杰是“瞎子吃芥末”干瞪眼，一句也不懂，同时他也明白，对方是个哑巴，虽然口不能言，却是武林中一个罕见的异人，在场各人简直是无法与之抗衡，如不知趣，只怕更要大大吃亏。

所幸，那个哑巴旨在劫人，并无害人之心。

他虽咿咿哑哑说了半天，无奈对方一句不懂，他也就懒得再多说了。

转了个身子，他又来到了“剪空春燕”铁小兰面前，原来铁小兰早已为哑巴的超人神功吓呆了，手上的刀也掉在了地上。

那个哑巴却弯腰把那口留有他指痕的鸳鸯刀拾起来，重新交在了铁小兰手里。

他手指着刀上的指痕，咿哑地说了几声，比着手势，脸上带出自豪的神色。

铁小兰虽不知他说些什么，却猜出了他的意思，那哑巴显然是要她留着这口刀以示外人的意思。

哑巴比说了一阵，确定再没有外人与他为敌之后，才扛着江芷向江边行进。

他的那艘篷舟就系在江边，他走到了船边，先用脚尖把绳套踢落，随后飘身而下。

偌大的一个人，更何况还抱持着一个人，两个人的重量该是何等之大！事实上却是轻如鸿毛。

两个人落在小船之首，那艘小船，只不过微微地点了一下头。

众目睽睽之下，这艘小篷舟一径的顺着岷江江水，一泻如箭而逝。

“玉流星”江芷渐渐地醒转。

她睁开了眼睛，发觉自己在一个人的抱持之下，正向着云雾飘渺的山岭间行走着。

先是一惊，可是她立刻就镇定下来。

她发觉到抱持着自己的那个人行进的步子极快，自己在他抱持中起落前进，有如狂风飘絮，但只觉得两耳生风，轻快极了。

“玉流星”江芷在武林中，正是因轻功见长，所以才博得了“玉流星”这个外号，可是她此刻默默察看这个抱持自己的人，那身杰出的轻功提纵之术，真不知比自己强了多少倍。

他似乎完全是靠着一双足尖前进，往往只轻点一下，即可前进丈许，一双足尖走在路面，看来宛似凌空踏行一般。

“玉流星”江芷在短时的回忆观察之下，已经完全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自己是在迎亲仪式进行中，被一个哑巴给劫了去，那个哑巴也就是现在抱持着自己行走的人。

这一切，就像是梦一样的，难以令人相信。

可是却又是千真万确的实在情形。

想到这里，江芷由内心潜升出一股难以克制的怒火，她慢慢把真力提贯右手，偷偷观察着那个哑巴的身形部位，觉得在他背后“志堂”穴上下手，必可制其死命。

一念触及，杀机顿现。

江芷不敢把内力贯足了，为的是怕惊动了那个哑巴，她只贯注七成真力。

这等功力，以她的手法足可贯穿一堵土墙，以之袭人，自是可怕之极。

江芷一心泄恨，却未曾想到这个哑巴既能以手当刃，该是身负何等功力之人，又岂能受人暗算？

她似乎没有想过这事。

心念一动，立即下手，倏地五指齐并如剑，直向着那哑巴背后“志堂”穴上力击了下去。

“噗”地一下子击了个正着，想不到那哑巴身上竟是出奇的软。

“玉流星”江芷的一只手，有如插在了一堆烂泥里一般的容易，她心里猝然一喜，身子也就自对方怀中一挺而起。

待到她身子落下之时，才忽然发觉到自己的一只手，仍然插在对方背后肌肤之内，心中一惊，用力地向后一抽，却是纹丝不动，敢情已经陷在了对方肉体之内。

一瞬间，她觉出对方体内，有如火一般的焚烫难熬，忍不住惊叫了一声。

哑巴身子是背向着她，这时突地向前一躬，“玉流星”江芷的身子就像一枚球似的抛了出去。

江芷飞出的身子，直向一堵山石上撞去，她单手一托石面，整个身子倒起如隼，在空中翻一个身子，才轻飘飘地落下地来。

那个中年哑巴却用一双沉着的眼睛盯着她，脸上表情不惊不怒，却是很严肃。

“玉流星”江芷冷笑道：“你这个人好大的胆子……你到底想做什么？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里？”

哑巴用手指了一下山上，又伸出一根拇指，一根食指，比着弯了一下，嘴里咿哑地说个不休。

江芷赌气地叹了一口气，纳闷道：“谁懂你说的什么鬼话！”

她猛地转过身子，正要向岭下遁去，可是面前这哑巴却已察知了她的用心，风也似的飘到了面前，江芷用奇快的身法，一连转了几个方向，可是那个哑巴却用更快的速度，陪着她一连转了几个方向，俱都是拦阻在她面前。

“玉流星”江芷其实早已经领教了这个哑巴的绝世身手，只是还不死心。这时见状，她不得不失望了。

一股怒火，燃烧着她，她猛地向着对方这个哑巴咽喉上运指插了下去。

哑巴嘴里“唔”地怪叫一声，风也似的旋转开来，江芷走了个空招。

她怒火头上，身一拧，右手向下一沉，改用出一股“五行内力”，向着哑巴腰肋之间力击过去。

所谓“五行”指的是“心、肝、肺、脾、肾”，这种力道一经聚结，简直是无坚不摧，端的是厉害之极。江芷若非是怒到了极点，断断不会施展出这等杀手。

“五行掌力”一经使出，有如一根风柱般地向着那哑巴腰间袭到，只听得“砰”的一声，击了个正着，就只见对方哑巴身子有如一个大球似的一路滚翻急跳，江芷心中一喜。

陡地面前人影一闪，那个哑巴，却又好端端落在面前，江芷心中一呆，伸手就向哑巴脸上抓去。

哑巴哈哈一笑，手掌陡地一翻，江芷就觉得对方手掌心内，似有一股莫名的吸力，不容她稍缓须臾，那只伸出的手，就被对方握在掌内。

哑巴施展的是一手“拿穴手”，江芷顿时身软如绵，差一点坐倒在地。

她还能开口说话，她始终想知道这个谜。

“你到底是谁？为什么要这样？”

说了这句话，她又后悔了。

果然对方比手划脚，咿哑地又说了一通，依然是听不懂。

哑巴很生气地怒视着她，比着手势，大概是警戒她不可再图逃跑的意思。

江芷一阵伤心，落下泪来。

哑巴见她落泪，显然是吃了一惊，他缓缓地松开了她的手，呆呆地注视着她。

这样子使得江芷又气又羞，她把身子扭向一边，擦了一下泪，冷笑道：“看什么？”

哑巴却由身上取过一方绸帕递过去，嘴里“嘻嘻”说了几句，指一指山头，又比了一个高过自己的手势。

“玉流星”江芷一惊，道：“你是说山上有个人要见我？”

哑巴连连点头，面色大喜。

总算问出了一点头绪，江芷心里可就更起了狐疑，哑巴还一个劲儿地要递手帕给她。

她把他的手推开道：“我自己有。”

说完无可奈何地由袖子里拿出了一块绸帕，用力地擦了一下鼻涕。

哑巴指了一下地上的石头，自己先在一边坐下来。

江芷冷笑道：“跟你个哑巴还能谈出什么名堂来！你这么做大错特错，等于是强盗，你知不知道？”

哑巴连连点着头，脸上表情也似颇为沉痛，他两只手用力地互捏着，显示出他内心的自疚。

江芷立刻把握住机会，说道：“人都会有错的，只要能改，你现在补过还来得及！”

哑巴一片茫然。

江芷好言道：“你现在放我回去还来得及，我一定既往不咎，也不告诉他们你住在哪里。”

哑巴直直地看着她，显得心绪很不安宁的样子。

江芷焦急地道：“怎么样？”

哑巴忽然怒形于色，用力地摇着头，嘴里怪声说着，手指山头，又比着先前同样的手势。

江芷真恨不能给他一掌，可是她知道这个人武功太高，自己这么做是徒取其辱，只好忍下了这口气。

她轻轻叹息一声，无可奈何地道：“好吧，我答应跟你回去就是了。”

哑巴大喜点头，两只手翘着拇指，连连晃动。

江芷道：“可是我先要知道，这个人是谁？”

哑巴一只手抓着头发，想了想，忽然大笑，江芷正自不解，哑巴已拿起一截枯枝，在地上划了划，写出了几个字，江芷细看，写的是：

“是我师弟。”

“你师弟？他为什么要见我？”

哑巴写了“因为”两个字，却又用脚抹了改写道：“你见了他就知道。”

江芷不解地说道：“你师弟也是个哑巴？”

哑巴的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

江芷的心里稍稍平和了一些，总算还有个能够通人话的。

她左右打量着道：“这是什么山？”

哑巴写下“青城”两个字。

江芷盘算一下，青城山离岷江少说有上千里的路程，这个哑巴好快的脚程。

“你师弟是怎么样一个人？”

哑巴想了想，写下“美男子”三个字，他那张黑脸上绽开了自得的笑容。

江芷的脸红了一下，冷笑道：“也有武功吗？”

哑巴的头，连连点动，大拇指频频翘起。

“比你还高？”

哑巴又是一连串点头，用石块在地上写下：“天下第一，无人能敌”八个字。

江芷撇了一下嘴，冷笑道：“你少自吹自擂，武林中能人多了，我就不信没有人能敌得你们师兄弟！”

这一次哑巴倒不和她争，只看着她傻笑不已。

“玉流星”江芷能知道的都已知道了，自忖着逃走无望，只好跟他走一趟了！

她叹息一声，道：“既然如此，我就跟你去一趟，倒要见识一下你师弟又是一个什么玩艺儿。”

哑巴一听她侮辱师弟，顿时瞪圆了眼睛，头上一丛短发簌簌地动了一下，江芷吓了一跳，不敢再吭声。

哑巴站起来，遂又作势想要把她拉起来。

江芷后退一步，道：“我自己走。”

哑巴摇头表示不可。

江芷怒嗔道：“你要是不答应，我就跳崖自杀。”

说完真的作出要跳崖的动作，这一来那个哑巴果然软了下来，后退一步，连连点头，只是一双眸子左右闪烁，一副防患于未然的样子。

江芷冷笑一声道：“你放心吧，我跑不了的，你那么高的武功，还怕我跑了吗？”

哑巴点点头，用手向前指了一下，要她先行。

江芷陡地提吸真力，施展出轻功中“燕子飞云纵”的提纵绝技，一连十八个起落，已走出百十丈外。这等轻功，在武林中确是少见。

她身子方一站定，回身看，那个哑巴仍然贴身立在身后，脸上一红，才知对方无论哪一门功夫，都要较自己高出许多。

这么一来，她算是完全死了心了，只得死心塌地地往前走。

山路虽是崎岖，可是在他们两个身负轻功绝技的人来说，自是算不得什么。青城一山，在蜀省一地来说，最是钟秀，山上道观极多，庵寺连云。

但是哑巴指示的道路，却是远离人烟，只见奇石异草，白云青冥，深入之后，更似人间仙境。

在哑巴指示之下，又拐了几个弯，才来到了上覆白云的极高山地。

“玉流星”江芷都已累出了汗，回身看那个哑巴，却像是无事人儿似的。

“到了没有？”江芷气喘吁吁地问。

哑巴点点头，一双眸子却注视着江芷身上——那是一身大红的新娘嫁裳，有几处都皱了，脏了。

哑巴好像很关心她这件衣裳，他走近去，小心地把她衣裳上面的脏处擦

干拂净，脸上才又带出一丝欢喜之色。

江芷赌气地把脸转向一边，她本来是满腔愤怒，决心不与对方罢休的，可是这个哑巴的一切，却又使得她简直是无可奈何，跟这样的一个人气也是气不来，也是白气。

他葫芦里到底是卖什么药？江芷还是莫名其妙，虽知是去见他的师弟，可是为什么要见他？仍然是一无所知。

哑巴指了一下石头，示意她休息一下。

江芷一声不吭地过去坐下。天风冷冷，白云滚滚，江芷昔日亦曾来过青城，不过那只是在山中各处道观走走，纯粹是踏青览胜，哪里像今日这般苦走。

她四下一打量，才惊于青城之壮观钟秀，只见一片青葱，万叠重翠上衬青天，下映峰顶白雪，确实美极了，真有“人在图画中”的感觉。

一阵山风，冷飕飕地吹袭在她身上，一时使得她又触及伤怀……

她想到了家中诸人，也想到了那位尚不曾谋一面的铁公子少庭，不，他应该算是自己的丈夫了吧……

自己虽然不曾见过铁少庭，可是从哥哥嘴里知道他是一个翩翩浊世佳公子，人品好武功好，并且也曾看过他的人像，算得上是个英俊男子。

这样的一个人，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好挑剔的了。

她满打算着嫁过去，自己好好做一个妇道人家，丢下宝剑，做些女红，小心侍奉公婆，做一个贤淑的妇人。

这种想法，在她来说虽是陌生但是很有点刺激的感觉。

谁又能会想到，偏偏会在这个节骨眼上，生出了这么一件怪事，真可说是旷绝今古的怪事，竟然会被一个莫名其妙的哑巴给擒到了山上，未来的一切，尚还不得而知……

江芷心里这么想着，真有说不出的、难以排遣的遗愁别恨。

一切都是命运。

这件婚事很可能就这么砸锅了。

她有点遗憾，可也在下意识里又有一点开脱的感觉。老实说，她还有点怕做新娘子，怕那使人窒息的洞房之夜！好了，现在起码暂时不用再怕了。

她默默无言地想着心事，一旁的哑巴可又在催促了。

哑巴比着手势，样子像是在告诉她快到了。

仍然是由她在前面走，二人绕过了眼前的岭陌。

面前是翠绿的起伏山岭，又向下行走了里许山路，便见一片向阳的绿色坡地。

首先入目的，不是这片绿色坡地，而是建筑在坡地之间的一幢竹造房舍，尖尖的顶子，展开的檐角。

一切全是用青绿的翠竹筑成的，竹墙上爬满了山花，确是别具匠心，好看极了。

当然，此刻江芷的心情不同。

她只是感觉这片房屋不俗，却没有心思去欣赏。

哑巴指了一下那片竹舍，连连点头。

江芷冷笑道：“你师弟如果也像你一样不通人情，我也无话可说；要是他还有一点人性的话，那我势必要他还我一个公道。”

哑巴比着手势，眼睛里却现出了泪痕。

这种表情，倒使得江芷莫名其妙了。

好在地方到了，一切等见着他那位师弟再说。

二人施展轻功，很快地来到了竹舍跟前。

首先入目的是，正门入口处，悬挂着的彩花与一方大大的“喜”字匾额。

江芷心里一动，暗忖道：“这倒巧得很，他们这里也在办喜事呢！”

心里想，嘴里可不好意思问。

进了门——好雅致的一间堂屋。

四面轩窗开着，糊着紫罗纱的窗帘，堂屋内的一切摆设非竹即石，壁间挂着几幅字画，字是狂草，画是竹子和兰草！

几上有一个三足的小银鼎，燃着檀香，缕缕清香沁人心神。

应该是一个很舒服的家了，可是江芷的心情却没有丝毫松快的感觉。

哑巴关上了门，身子一闪，极轻快地转到了一间房前，轻轻地揭起帘子，向里面注视了一下，遂又迅速地来到了江芷面前。

江芷忍不住冷笑道：“你师弟呢？”

哑巴用手向那扇门指了一下，面色十分沮丧，他像是在盘算着什么事，两只手掩着脸，现出一种痛苦的样子。

江芷顿时一惊，道：“他为什么不出来？”

哑巴放下了两只手，一双眼睛红红的，默默地摇了一下头。

江芷怒声道：“你捣什么鬼？”

她身子快速地飘到了那扇门前，猛地掀开门帘，一股浓重的草药气息传出来。

这种味道，她是熟悉的，以往的年月里，她陪着父亲，焙制各类不同的丸药膏散……

现在她陡然闻到了草药的气息，仿佛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切之感。

她看见一个年轻人，平平地躺在一张石榻上，石榻上放着一方熊皮垫褥，看上去舒服极了，可是睡在上面的那个年轻人显然不舒服。

如果这个人，果然就是哑巴的师弟的话，那么哑巴倒也没有说谎，因为他确实很英俊，可以称得上是个美男子。

他身上穿着一袭雪白的长衣，面色白皙中带有异常的红晕，长眉如剑，鼻直而挺。

他也许是睡着了，或许是在昏迷中，脸上含着深深的痛苦，眉头微锁，牙关紧紧咬着。

江芷当然不会很仔细地去打量这个陌生的青年，她只匆匆看了一眼，即退回了原处。

哑巴频频点头。

“他怎么了？”

哑巴面上立时浮起了一丝悲哀，两只手无力地抬起，把脸埋在掌心里。

“这倒底是怎么回事？”江芷又气又奇地道：“你把我带来是为了什么呢？”

哑巴放下了手，只见他喉头频动，两行热泪夺眶而出，他转身走到了一张桌子旁，坐下来。

桌上陈列着文房四宝。

江芷跟过来，道：“你师弟怎么啦？”

哑巴苦笑了一下，拔出了一枝笔，蘸些墨，在纸上写道：“他病了。”

噩梦随风逝

“病了？”江芷莫名其妙地对这个陌生的青年，生出了一些同情，只是这种感触。她极力地把它打消掉。

她作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冷笑不语。

哑巴继续写：“他也许快要死了。”

眼泪滑腮而下，滴在纸上，很快地浸染了一个圆圈。

江芷怔了一下，心里也沾染了些伤感，可是她仍然矜持着，做出相反的姿态。

“这些又与我有什么关系？又不是我害他的。”

哑巴睁着一双流泪的红眼，很微妙地观察着她，江芷倒是很少见过一个大男人落泪，尤其对方是一个哑巴。这个哑巴既然有那等的一身奇妙的武功，似乎不应该是一个软弱的人。

可是，现在他竟然变得像一个孩子似的，居然当着人哭了起来。

江芷很偶然的体会出哑巴善良的一面，相对地也就把原本仇恨他的心意减低了许多。

“请你帮助他！”哑巴在纸上写着。

“我？”江芷哑然失笑道：“我怎么……为什么你选中了我，要我来帮他？”

哑巴脸上顿时现出了一些歉疚与不自然的表情，他大概想说明白一点，可是却不好下笔。

“为什么呢？”江芷追问着：“人多的，为什么要单单找我？”

哑巴垂头不语，身子微微颤抖着。

江芷叹了一口气，她已经被对方的情绪感化了。

“好吧！”她讷讷道：“既来之，则安之，你告诉我吧，我怎么能够帮你？”

哑巴抬起头，感激地点着头。

他开始用颤抖的手，在纸上落笔道：“你们结婚！”

江芷吓了一跳，脸色绯红地道：“跟……谁结婚？我？”

哑巴肯定地点着头，表情诚恳，带有乞求的意思。

江芷睁大了眼睛，道：“跟……谁结婚？”

哑巴写道：“我师弟任剑青。”

江芷脸上由不住又是一红，她又气又笑地道：“原来你把我劫来是存着这个心眼……太好笑了……太滑稽了。”

说时她忍不住笑两声，转念一想，也实在笑不出来，一张脸气得白中带青。

哑巴的一双眼睛变悲为怒，直直地逼视着她，他写道：“你笑什么？”

江芷冷笑道：“你说得太好笑了……想一想，你师弟不是一个快要死的人吗……”

说到这里，她突然一呆。

她想到了一件事，当真是笑不出来了……她的脸一阵白，转视向面前的哑巴。

“你是说……”她讷讷地道：“冲……冲……”

哑巴点点头，肯定地写下两个字：“冲喜！”

“玉流星”江芷怒叱一声，道：“无耻！”

她陡地一掌向哑巴脸上劈去，可是哑巴的身手较她更快，她的手才伸出一半，哑巴的手指已点中她的“气海穴”。

江芷只觉得身上打了一个寒颤，顿时人事不省，昏倒在地。

当她苏醒的时候……

烛影儿摇摇颤颤，粉帘儿飘飘闪闪。

江芷睁眼注视了片刻，倏地一惊坐了起来，面前那个人任剑青，正用一双温和的眸子注视着她。

江芷想到了方才的一切，吓得一骨碌站了起来。当她发现自己方才竟是睡在对方铺有兽皮的石榻上时，不禁大吃一惊，顿时呆住了。

任剑青仍然注视着她，一言不发。

他是坐在一张舒适的藤椅上，双手交叉在前胸，表情很阴沉，看不出他的喜怒哀乐。

他那张英俊的脸上，所显现出的，只是无比的倦弱。

江芷简直羞愧无地，不敢与他的眸子交接。

她第一个反应，立刻到了门前，伸手推门，才发觉到房门外面已经下了锁。

江芷倏地回过头，怒视向对方那个青年，道：“这是怎么回事？”

白衣青年苦笑道：“门上锁了，是我师兄锁的。”

江芷冷笑一声，道：“他为什么要这样，他……”

她的眼睛自然落在了自己身上，发觉到自己身上仍然是来时那身大红衣裳，她下意识的觉得自己并没有失去什么……心里也就镇定下来。

“你还不明白么？”青年人冷冷地笑道：“我那个师兄是在为我们办喜事呢！”

尽管是在病中，他仍然带有凌人的豪气，目光里闪烁着只有极高内功的人，才能具有的那种精芒。

“玉流星”江芷目光一转，果然发觉到，这间房子的一切全都重新布置过了。

窗帘、桌布，都重新换过了。

桌子上还多了对红色的喜烛，墙上还贴着喜字儿，烛影摇红，再衬托着自己一身大红新嫁衣，如此良夜，一男一女……

“这不就是所谓的新房么？”

江芷的心跳得那么厉害，脸愈加的红了。

当然，这个时候是绝对不能害羞的，如果不说话，岂不等于是默认了？

江芷忍着脸上的红，心里的羞，怒声道：“不……这简直是太无耻了，我绝不承认……”

白衣青年俊脸上立刻现出一丝冷笑，徐徐地道：“你是在骂我么？”

“不！”江芷心乱如麻地解说着：“我是骂布置这件事情的人……我……我绝不承认。”

“我更不承认！”白衣青年冷冷地说道：“姑娘，请你先静下来，这件事，并不如你想得那么糟，你不是和来时一样的么？”

江芷心里一怔，说不出的羞愧，只是看着白衣青年说不出话来。

白衣青年病弱的脸上，强作出一片笑容，道：“我师兄太好笑了……他大概是以为我快死了，才会找到了你这样的一个人来为我冲喜……”

摇了摇头，苦笑着又道：“无聊……可笑。”

他真的笑了，露出洁白如玉的两行牙齿。

“他也不想想，这件事又岂能是他一个人所能做成的？”青年人接着叹息了一声，喃喃自语道：“无论如何，他真心的关怀着我倒是真的。”

江芷冷笑道：“他关心你……却没有顾及到一个女人的名誉与节操。”

白衣青年默默点头道：“这就是他幼稚的地方……姑娘，这件事只有我知道，我守口如瓶，自然不会为外人所知。”

江芷不知怎么，自从第一眼开始，就对这个青年人心生同情，这时对面相谈之下，却又对他生出一种说不出的钦佩之情。

虽然这种钦佩只是淡淡的，可是这已经足以打消对他原来的恶感。

她偷偷看了他一眼，讷讷道：“你说的是真的？”

“丈夫一言，如白染皂。”

“我相信你就是了。”她的脸红红的，四下看了一眼，无可奈何地叹息一声。

白衣青年恨恨地道：“今夜好像特别长……”

江芷忍不住又看了他一眼，低头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青年道：“子时左右。”

他双手力撑着椅柄，身子抖簌簌地站起来，定了一下，他徐徐地行近窗前。

江芷由他的动作中，已经发觉出他行动的不便，一个身怀武功的人，到连走动也不易的时候，可知该是何等的重疾系身了。

白衣青年徐徐回过身子，脸上表情很洒脱地道：“师兄必定是在我昏睡中布置这一切……你也许不知道，当我醒来的时候，你就睡在我身边。”

“……”江芷怔怔地看着他。

青年一笑道：“当时我真吓了一跳，先以为你是睡着了，到后来才知道你竟然是被点了穴道。”

“是你救醒我的？”

“还会是谁？”白衣青年道：“我用‘达摩指’力为你解开了穴道，还好，看来你也有武功根底，否则你不会这么快就醒过来。”

江芷一肚子的委屈，偏偏在对方一派斯文之下发泄不出，而且她发觉到与他谈话，好像很有意思。

这件事从一开始就充满了奇异，包括那个哑巴和眼前的这个青年，自己的被人扮作……一切的一切，真是趣味迂迴，引人入胜。

她实在还不明白，对方这个青年以及那个哑巴，是怎么样的来历，何以这样武功的两个人，江湖上不见传闻？

她吁口气，讷讷地道：“你的大名是任剑青？”

白衣青年一怔道：“你怎么知道？”

江芷道：“是你师兄告诉我的。”

顿了一下，她又道：“我可以知道关于你们师兄弟更多一点么？”

“我们师兄弟，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

任剑青炯炯的目光，深深地注视着她，忽然叹息了一声，道：“在我没有告诉你之前，我希望知道你的情形……”

他的眼睛在她身上一转，奇怪地道：“你这身打扮……真像是个新娘子……是我师兄故意给你打扮成这样的？”

江芷脸红了一下，又气又羞。

她忍不住冷笑了一声，心里想道：“哼！像个新娘子？我本来就是新娘子，要不是你师兄那个哑巴，现在……”

想到这里，心里真有说不出的感受。

她微微闭起眼睛，苦笑道：“你明天问问你师兄就知道了。”

“姑娘的芳名是……”

“我……叫江芷。”

任剑青微微一愣，惊讶地道：“你就是‘玉流星’江芷？”

江芷睁开眼睛道：“那是人家随便给我取的。”

她虽然不愿意多谈，可是情不由己。

“我师兄太胡闹了……”任剑青脸上起了一层怒色，冷冷地道：“这件事使我蒙羞武林。”

江芷睁大了眼，苦笑道：“我还不是一样……”

任剑青叹息一声道：“我真说不出对你的歉意……希望有一天能够……”

顿了一下，他骇然地道：“如果还有那一天的话……”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姑娘莫非还看不出来？”

“你是说……”

“我已是行将就木之人了！”任剑青脸上闪过一片阴影，喃喃地自嘲道：“能够熬过这个秋天，已经是上天的恩典。”

“玉流星”江芷顿时一愣，面颊上情不自禁地显出了一丝关怀之情！

也许她觉得这种表情太直率了，在一个陌生人面前不能不加以掩饰，可是无可否认的，任剑青给她的印象，愈来愈好。

她忍不住问道：“你得了什么病？”

任剑青忧郁的眸子闪过她的脸，掠向窗口，灯盏……

他伤感地说道：“如果是病倒好了，是……”

“是什么？”她惊讶地道：“莫非是青城的‘子午神光’伤了 you？”

任剑青脸上一阵发白，大惊道：“噢，你怎么知道？”

江芷冷冷地道：“你先别问我怎么知道，我只问你受伤有多久了？”

任剑青道：“大概有三四个月了。”

“到底是几个月？是三个月，还是四个月？”

任剑青无限奇异地注视着她，肯定地道：“三个多月，是本年七月十七日的事情。”

“七月十七日，”江芷低头屈指算了算，点头道：“那么，才三个月零七天，还算好……”

她抬起头注视着任剑青，道：“据我所知，‘子午神光’伤人，一超过四个月，任你华佗再世，也是无能为力。”

任剑青惊异地道：“姑娘的意思是我还有救？”

“大概还有救。”

她对这件事，已经引起了注意，当即站起来，姗姗走向壁角一张矮几边，几上置着药罐，她就揭开罐盖，细细地看着。

任剑青极为好奇地道：“姑娘莫非还精于医术？”

江芷目光在药罐里仔细地看，嘴里轻轻地念着：“辛夷、川贝、知母、柏子仁……”

她一口气报出了许多药名，却摇摇头苦笑道：“这些药是没有用的。”

任剑青更为惊异地道：“这么看起来，姑娘倒真是行家了！这副药，不过是青城山的一个道士开的，我已经不吃了。”

说着，他手指向桌上道：“姑娘请看这张方子。”

江芷走过去，果见镇纸下面压着一张药方子，她拿起来看了看，频频点头道：“这一副药，是用对了，但是药力还是不够。”

任剑青道：“姑娘的意思是……”

江芷拉开椅子坐下来，拔出毛笔，在药方子上改了几样药，又酌加剂量，收了笔，她把方子交与任剑青。

任剑青看着不胜骇异地道：“要改这么多么？”

江芷微笑道：“这方子，可是华阳观的玄真道长开的？”

任剑青点头道：“不错。”

江芷道：“玄真道长医术，江湖共仰，只是任兄你这种病，却不是他所能解治得好的。”

任剑青越加骇异地道：“姑娘怎么知道？”

江芷道：“因为这种病例太少了，在四川一地，大概近百年来，才有两人。”

“啊！”任剑青奇道：“这么说以前还有人？”

江芷微笑道：“五年前，关中大侠伍子美，曾经罹染过这种病，病情和任兄一般无二。”

“他后来怎么样了？”

“医治好了。”

“啊……”任剑青精神一振道：“是谁治好的。”

江芷微微一笑道：“是先父。”

任剑青一怔，道：“令尊是……”

“江天春。”江芷慢慢吐出了这三个字。

任剑青轻叹了一口气，道：“神医江天春！怪不得，怪不得……想不到姑娘竟是江先生的后人，真是失敬得很。”

“玉流星”江芷一笑道：“天下事真是不可思议，好像是老天爷故意安排的……也许我真的就是唯一能救你的人。”

任剑青讷讷地说道：“姑娘说的是真的？”

江芷默默地注视着他道：“是不是真的，现在我还不敢说，不过当年我父亲救治伍子美的时候，我一直侍奉身边，所以才能对这奇怪的病、奇怪的药，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说完，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面色和蔼地看向任剑青，又道：“多奇怪，本来我渴望着能够马上回去，现在，却不得不留下来。”

“姑娘对我恩重如山。”

江芷一笑道：“这句话等我治好了你以后再说吧。”

任剑青兴奋地道：“明天哑师兄就可以为我去抓药，姑娘，我真不知怎么感激你才好！”

江芷说道：“这个方子上的药，只能使你病情不再恶化，却不能够医好你的病，要治你这种病，还须我自己去采几样药。”“哪里有这些药？”

“青城山就有……”她笑得那么甜，看着面前的那个青年，不过是初次见面，却像是已经很熟了的样子。

四只光亮的瞳子，彼此对视着。

江芷心里起了一阵剧烈的激动，她目光逃避着移向一边，任剑青也自觉地把眼睛移开。

“我可以睡了么？”

“我差一点忘了。”任剑青走向壁边一座蒲团，坐下来，说道：“姑娘先请屈就一夜，明天哑师兄会为你重新清理一间房子。”

说完，他已在蒲团上趺坐坐好。

江芷对于这个陌生的年轻人，产生了许多的好奇，她知道凡是内功高到某一程度，往往可以用静坐来代替睡眠，那是一种上乘的心灵双修生命之法，眼前这个青年，竟然已具有了这种功力。

任剑青这时已面壁坐好，双目下垂，归于寂静，却留下了心绪如麻，思情烦乱的江芷。

她慢慢地在床上躺下来。

这间房子里的一切布置，使她又联想到了“洞房花烛夜”的遐思，如果一切正常的话，今夜此刻，自己正和铁少庭在洞房里。

那又当是如何的一番旖旎情景呢？

她的脸不觉又红了，觉得很好笑。

这一切太滑稽了，自己的来已经够荒唐了，可是心甘情愿的留下来为人疗病，是更荒唐更好笑。

照理说，她该熄灯就寝的，可是她今夜却偏爱那红烛高烧的喜气。

就这样，她不自觉地睡着了。

一觉醒来，天已大亮。

江芷倏地坐起来，发觉到身上已多了一条被子，尤其奇怪的是，昨夜自己明明是睡在任剑青的房子里，房子里一切都是新房的布置，可是这时自己竟然是睡在了另一间陌生的房子里。

这间房子，虽然布置得一样雅致，可是绝非是任剑青的那一间。

房间里窗明几净，淡淡的清香是传自桌上一瓶桂花，窗上悬挂着雅致的竹帘，一切显得那么恬静、舒适。

她慢慢地下床，发觉到这间房子并不是临时布置出来的，而且多半是一间女子的闺房。

因为她看见房内的一切摆设，较诸任剑青的那间房子更要细致，墙上垂着一条红丝绒的马鞭子，衣柜里叠挂的全是女人的衣裳，甚至于壁角还陈设着梳妆台，有圆圆的梳妆镜……

江芷心里一动，暗忖道：“这里莫非还住有女人么？”

目光偶尔转动，却又发现到梳妆台附近结着的蛛网，她立刻明白过来——这房间里曾经住过一个女人，可是现在已经不在了。

她仔细地再看看别的地方，证明她这个猜想是正确的。

吹掉了镜上薄薄的一层灰尘，可就瞧见了脸，她的心立刻泛起了一片恶心，如果不是自己亲眼看见，她真不敢相信自已会变成这样！

镜中是一张满脸脂粉，一副妇人打扮的脸，头发由中而分，和以往的自己完全不像了。

这都是要当新嫁娘时，娘家人亲自为她打扮的，想来不免好笑。

房子里放置着一盆清水，几块皂角，一股脑儿地洗了个干净，看着身上的嫁裳也是不伦不类，所幸衣柜里有衣裳，就随便挑换了一套，大小都还合

适，式样也很美，好像原本就是自己的一样。

她洗净铅华，把自己变成跟过去一样的样子，才轻轻拉开房门，步出室外。

外面是伸延出去的一截长长的走廊，全是青色竹子搭建成的，走廊一头面向云海，又可下瞰群山，另一端却是通向内舍各间。

这时朝阳新起，红色的光条穿过薄薄的山雾，遍洒在竹舍四周，荷叶上露滴如晶，竹梢上翠羽剔透……

江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踏着大步，走到了长廊尽头。

廊子下，是一片向阳的山坡。

山坡上有二人在石桌上对弈，二人一白一黑，甚是醒目，穿白衣服的正是在那个叫任剑青的青年，那个穿黑衣服的，也就是冒失把自己强劫上山的中年哑巴。

江芷猝然发现二人，二人也同时发现了她。

黑衣哑巴顿时腾身而起，活像是一只极大的鸟，起落间已来到了江芷面前。

江芷只当他又欲向自己出手，正待还击，却见哑巴双手连摇，并且深深地向着她频频打躬。

石桌边的任剑青哈哈笑道：“哑师兄向你赔罪了，江姑娘请来一叙。”

江芷想到了昨天种种，一时还不能原谅他，赌气地没理他，径自飘身而下，来到了石桌旁边。

任剑青目注向她道：“姑娘还在生我师兄的气？”

江芷冷笑道：“难以忘怀。”

说着气愤地坐了下来，遂见人影再闪，那个中年哑巴又已飘身而下。

他手里平托着一个木盘，上面置着一枚极大的梨，双手奉向江芷面前。

江芷把头扭向一边，哑巴又转到她面前，她赌气再转过去，哑巴又跟着再转过来。

任剑青叹息一声道：“姑娘请息盛怒，任某也有不是之处，尚请原谅，否则愚兄弟无地自容。”

说罢站起身来，深深一揖。

江芷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再看面前那个哑巴，眼巴巴的看着自己，一副焦急的样子，她忍不住低头笑了一声，伸手接过了他手中梨子。

哑巴如释重负地打了个躬，才在石凳上坐了下来。

任剑青也坐下来，道：“这种梨是先师留下的异种，总共只得两棵，今年结实不过百十枚，食后对于练功之人大是有益，姑娘就权作早餐吧！”

江芷咬了一口，点点头说道：“是不错。”

她眸子一瞟身侧的哑巴，道：“令师兄贵姓大名？”

任剑青道：“我这位师兄姓秦，名双波，长我八岁，姑娘如不弃，今后就称他一声秦师兄，或是哑师兄也没有关系。”

哑巴秦双波频频点头，表示同意。

江芷皱了一下眉，颇为奇怪地道：“小妹在江湖上阅历也相当深了，请不要见怪，你们师兄弟的大名竟是初次听到，这是什么道理？”

任剑青微微一笑，说道：“这道理太简单了，因为我们从来也不曾在江湖上走动过。”

“那又为什么呢？”

她实在不了解，像他们师兄弟这么一身武功造诣的人，竟然长久甘于寂寞，不为外人所知，这不能不谓之奇闻了。

任剑青叹息一声道：“那是为了遵从先师的遗命。”

江芷道：“令师是……”

“姑娘你更不会知道了。”任剑青讷讷地道：“当今天下，大概除了几个杰出的老人家以外，再也没人知道他老前辈的姓名了。”

提起了死去的师父，哑巴秦双波脸上立时罩上了一片伤感的阴影。

任剑青顿了一下道：“先师名夏侯元烈，人称鹤道人，是一位功道兼修的三清隐士，武功之高，当今天下只有点苍山的贺全真能与其一较短长。先师已于两年前故世……”

说到此，任剑青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似有不能尽言之苦，轻轻叹息一声，不再多说。

江芷想了一想，也确实不知道有“鹤道人”夏侯元烈这个人。

她又问：“令师仙逝之后，任兄才移居来这里么？”

我们原本就住在此地。”

“只有你们两个人？”

“不错……”任剑青接着又改口道：“目前是的，以前还有一位师妹。”

江芷总算明白了，点点头，说道：“就是住在我现在住的那间房子里的人是不是？”

任剑青点点头道：“不错。”

江芷好奇地道：“她现在上哪里去了？”任剑青脸上现出一片茫然，冷冷地道：“不知道。”

秦双波也垂下头来。

江芷心中一动，盘算着是不是还要问下去，任剑青已叹息了一声。

他讷讷道：“不瞒姑娘说，这是我和秦师兄目前最感痛苦的两件事之一……”江芷道：“两件事？”任剑青苦笑道：“一件事是我的病，另一件事就是我这位师妹的弃山出走！我这位师妹太任性了……”他脸上带出了一种愤愤之容，冷笑道“姑娘也许听说过一个人。”“是谁？”“梁金花！”“梁金花！”江芷大吃一惊道：“你说的是火焚七修门，大闹江南，人称‘雷电仙子’的梁金花？”任剑青点点头，说道：“不错，就是她。”江芷顿时呆住了。有关“雷电仙子”梁金花的传说，这一年来她听得太多了。据说梁金花这个女人是一个神出鬼没的人物，这个人生性残暴，武功极高，江湖上吃过她亏的人太多了，正邪两道死在此女手里的人，更是不知多少。“雷电仙子”的大名，武林中无人不晓，人人谈虎色变，想不到这样的一个人，竟然会是他们口中的师妹。任剑青微微叹道：“也许是师父宠坏了她，也许是她早已不惯山居，总之，她弃山出走，在外面闯下了弥天大祸，我和秦师兄都难辞其咎。一旁的哑巴秦双波却瞪着眼睛啊啊地大叫起来。任剑青惊讶地看向他道：“莫非我说错了？”秦双波怪模怪样地比着手势，在江芷看来是一窍不通，可是任剑青却是一目了然。

只见任剑青叹息着道：“她如今要是还听你我的话倒是好了，只怕她眼睛里已没有我们这两个师兄了。”秦双波哇啦哇啦又比说了一阵。任剑青冷笑道：“那部剑诀当然要追回来，只是也不能操之过急。”秦双波又比了几个手势，像是很沮丧的样子，目光望向远方。任剑青道：“她虽然不仁，我们却不能不义，那部《一元剑诀》固是师门遗物，梁师妹也只能学会前半部，

要想参透后面半部，却非要配合《一心集》，才能奏效。”秦双波目视远天，满脸悲愤。任剑青转向江芷，微微苦笑道：“我们只管谈论这件事，却把你冷落了。”江芷已由对方语气之中，听出了一个大概，知道梁金花逃离时，还偷走了一部剑谱，像是很重要，她一个外人，自是不好多问。任剑青目注向江芷，喟然一叹道：“我那位梁师妹如果还在，看起来年岁和姑娘你差不多，也同你一样的高，一样的美，只是……唉……”

江芷一笑，说道：“我哪里比得上……也许有一天，她觉悟了，还会回来也不一定。”任剑青道：“你不知道我这位师妹的个性，恃强好胜，任性之极，平素最不爱听人劝告，错就错到底……我真怕她这么下去，后悔莫及。”

江芷冷冷地道：“任兄既然如此说，你二人何以不尽师兄之责，就应该下山好好劝说，必要时，约束她一下，也是应该的。”

任剑青道：“姑娘有所不知，我和师兄遵师遗命，正在练习一门功夫，功夫未成之日，是不能轻易离开的。”

顿了一下，他冷笑道：“那门功力，已于半年前练成，当时我正预备下山一行，却又不慎为‘子午神光’所伤，一病至今不起……就在这一段日子里，闻听她愈加的横行……秦师兄不得不下山一趟，可是他为人心怀慈善……”

说到此，频频苦笑摇头不已。

江芷已为这件事，引起了莫大的关注，她目注向秦双波道：“秦大哥，你见到她了么？”

秦双波乍闻江芷称呼自己“大哥”，不由愣了一下，脸上现出一片欣慰的表情，可是当他听清了对方的问话之后，脸上却现出了一片痛苦的阴影。

他的眼睛，看向任剑青，作出一番惨笑。

任剑青遂代其言道：“见是见着了，却是铩羽而归。”

说到这里，他伸出手来，把师兄秦双波的左手衣袖撩起，江芷立时发觉其胳膊上果然有一道朱色的剑疤。

那道疤痕将近有一尺长，而且伤得极深，只差一点就伤及骨头。

这一剑如果出自敌人，似乎无可厚非，可是出自同门师妹，实在显得过于毒辣了。

任剑青冷冷地道：“姑娘请看，这就是秦师兄一片苦口婆心的结果，如果不是他见机而退，只怕一条性命，也势将丧生其手。”

说到此，他那张略现苍白的脸似乎显得十分激动，秦双波更是懊丧无语。

“玉流星”江芷轻轻一叹，站起来道：“这实在是一件师门不幸的事情。任二哥，你的伤势不宜再拖，我打算现在就上山一行，看看是否能够找到几样需要的草药。”

秦双波马上站起来，拍拍自己胸脯，表示要陪她去。

江芷微微一笑，道：“你是怕我一去不回么？”秦双波脸上一红，果然为她说中了心事。

江芷面色微冷，道：“我既然答应留下来，就是用轿子来接我走，我也是不走，否则你们也别想留得住我。”

说完展开身法，一路向着对面岭陌间扑纵而去。

秦双波瞠视其背影消逝之后，回头向师弟任剑青比了一下大拇指，面现钦佩之色。

任剑青冷冷笑道：“师兄，这件事你虽是为我着想，可是却忽略了这位

姑娘，我预料着那铁家兄妹，必不会与你善罢甘休。”

秦双波冷笑着，又拍了拍自己胸脯。

任剑青叹道：“师兄你当然是不怕，只是你不要忘了，江姑娘乃是铁家的媳妇，万一要是伤了铁家的人，又怎么向江姑娘交待？”

秦双波怔了一下，一双手频频搔头，忽然面现喜色，连连比着手势。

任剑青长叹一声，摇头苦笑道：“你要把这位江姑娘当成一般寻常女子可就错了，婚姻大事，岂能如你所说的这般简单，况且她如今已是有了婆家的人，我怎能作出那等不义之事，让天下人耻笑。”

他冷冷一哼，又道：“这件事以后不要再提了。”

秦双波被他这番话说得无言以对，样子很沮丧。

任剑青站起来，正要向前移步，忽的踉跄一晃，又坐了下来，他原本苍白的脸，此刻却泛出了一片粉红色，紧接着现出一片赤红，身子簌簌起了一阵颤抖。

秦双波大吃一惊，顿时扑前，紧紧抓住了他的双肩。

任剑青吃力道：“我的病发……了，快为我推拿三里穴……”

话未说完，呛出一口鲜血，一头栽下即昏死过去！

秦双波大吃一惊，赶忙把他抱起，右手抵向他三里穴，用力向上一推，任剑青像是触了电似的，又是一阵颤抖，才徐徐睁开了眸子。

他苦笑道：“不要紧……休息一下也就好了。师兄，请扶我回去，江姑娘回来，要她来看看我，这种病她曾经治过。”

秦双波冷静地点点头，遂把他抱起走向室内。

“玉流星”江芷一路翻上了山峦，但觉得眼前白云飘飘，凌厉的山风几乎使她站不住身子，她不得不贯注内力，一步步向前踏行。

她所要找的一样药草，名叫“地果”，是一种罕见的药草，生长的地方，必须是高山雪地，青城山巅长年积雪，正是这种地果的理想产处。

由于她自幼随着父亲“神医”江天春四处采药，已使得她事实上成为此道的高手。

在附近转了一圈之后，她的眼睛立时被滋生出白雪以外的一种红色小豆所吸引住。

想不到这么容易就发现了“地果”，她喜悦地扑上前，仔细地观察着——这种植物，有一根红而透明的小茎，一共有六片叶子，左右各三片，圆圆的很好看，试着用手指在叶上一点，那些叶子立时就像含羞草一样的缩收起来，这证明的确无误。

她慢慢地把四周的白雪分拨开来，露出雪层下的泥土，就可见这种“地果”的根部，像是一只人手一样的扣抓在地面之上。“玉流星”江芷很高兴，想不到一点不费事就找到了这种奇药，她用力的抓住“地果”的根茎，四周摇晃了一阵之后，猛的一下就提了起来。像是一个大地瓜似的，下面连着一枚青色的果实，足足有碗口那么大小，本来是光华洁净的表皮，在和空气接触的一刹那，顿时枯皱收缩成为拳大的一团。江芷立时由身上拿出一块绸帕，连着一大捧白雪把它包扎起来，然后她再注意的向下看看，发现这片雪地上，至少还有同类的地果七八株之多。吉人自有天相，任剑青的一条命毫无疑问地保住了。她把采好的那枚地果系在腰带上，只觉得这一会儿的功夫，两手两脚冻得生疼，刺骨寒风吹在脸上，就像是利剪剪肉般的疼痛。

站在雪峰上，四下看看，只觉得群山都在脚下，任剑青他们所居住的那

幢竹舍，独占一岭，四面碧野奇花，老槐修竹，确是美极了，两者相去的距离，不过百十丈高下，却有两个季节的分别。

若非是她惦念着任剑青的病体，想早一点开始为他治疗的话，真想在这里多玩玩。

任剑青的影子对于她已不再陌生，反之倒似有一种亲切的感觉，相形之下，倒是铁少庭生疏了。

她自己也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一种罪恶？一个尚未过门的妻子，在新婚之日被人家搅散了，却心甘情愿的住在劫持自己的人家里……

想到这里，心烦得很。

家里该是怎么的情形？铁家又将是怎么一个情形？这些纷至沓来的思索，一时使得她情绪低沉，无形中四周的美丽景色也为之黯然失色。

她转过身子，向面前不远的那片松林绕出去。

鞋底踩在不算太厚的积雪上，发出“丝丝”的声音。

松枝上垂挂着无数根像是水晶一样的冰枝，树树相连，看过去简直是一片水晶琼瑶的世界。

她的眼睛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住，想要多看上几眼，谁知道就在多看一眼的当儿，却发现了一件使她大吃一惊的怪事。

为了证实她没有看错，她继续向前走了几步。

一点都没错，她看见了正前方的一棵大雪松下面，有一个一身雪白衣衫的老道姑，正在盘膝打坐。那道姑看上去大概六十岁左右——这个岁数，是由她呈霜的白发上判断出来的，如果仅仅由容貌上来判断，那道姑竟然还不到四十岁。

在冰天雪地里，居然会有人在打坐？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奇事儿！

“玉流星”江芷一惊之下，决定要看个清楚。

她继续向前走了几步，却发觉那道姑并非是闭着眼睛，而是睁着眼睛的，因为眼睛特别细小，远看上去形成一线，很容易被人错觉为闭着眼睛。

那道姑非但是睁着眼睛，而且眼睛平直地在盯视着她，不知她在雪地里坐了多久了，只见她两肩和头顶之上，都积着白白的一层雪花，尤有甚者，她的两眉、双颊之上还凝着薄薄的一层冰！

这道姑整个的一个人，像被冰冻结住，说她是尊石像、一具木刻也不为过。

江芷如非体会出她凌人的目光，简直疑心她是个死人——是一个已经早已坐化的人。

这道姑细小的眼睛，尖尖的鼻子，生着一张和雷公一般的尖嘴，虽然配合起来，尚不十分的难看，可是给人的第一个印象，绝非是讨人欢喜的那一型。

道姑一身白衣，却穿着一双红色的绣花鞋，头上顶着一顶红色的风帽，肩上斜插着一柄极长的拂尘。

“玉流星”江芷打量了她一番，好奇心促使之下，她本打算开口问问她，可是转念一想，却把到口的话忍住，继续迈步前行！走了才两步，忽听得身侧道姑发出了阴森森的一声冷笑道：“站住！”

江芷是站住了，却并没有立刻偏头去看那个道姑。

道姑发出了一阵低沉、令人毛发耸然的笑声，脸上、眉上、头上的雪花，如缤纷的落英，簌簌下坠。江芷随即偏过头，吃惊地看着她。

白衣道姑笑声顿住，扛在肩上的那面拂尘“唰”的一声，抖落而下，原本积落在拂尘上的雪花，像是满天银星般的分落在江芷身侧四周，也有些散落在她身上、脸上，虽然是细小如麦皮般的雪粒，打在身上，却也有说不出的疼痛。

由此自可知，这道姑的内力是何等的惊人了。

“玉流星”江芷不禁秀眉一挑，平白受人欺辱，自是心有不甘。她身子向后一挫，飘出了丈许以外，改与那道姑成了正面相对之势。

白衣道姑露出了森森白牙笑道：“一别十年，小丫头不单长大了，武功也颇是了得，只是在尊长面前，如此无礼，不觉得太放肆了么？”

江芷一怔道：“你是谁的尊长？你认得我？”

白衣道姑慢慢站起身子，冷笑道：“十年前在玉佛峰，你师父带着你及两位师兄，曾与贫道有过一面之缘，你怎的不记得了？”

误铸天大错

江芷冷冷地道：“我不知道你说些什么。”

白衣道姑鼻中哼了一声，强作出一副笑脸，道：“小丫头记性不长，忘性倒是不小，好吧，我老实对你说吧，我就是雷仙姑，你应该听你师父说过吧！”

“雷仙姑？”

江芷仍然是一片茫然，她实在不记得曾经在哪里见过这个道姑。

道姑森森一笑，目射凶光，道：“好吧，我知道你是听从你们那个死去的老鬼师父之言，不认我这个师姑了！”

她脸上现出一种神秘的笑容，道：“金花师侄，师姑有一件事，想跟你商量一下……你可愿意？你看，你的名字我还记得很清楚。你过来，来到我跟前，让我好好看看你。”

江芷心里一动，顿时大悟。

她向前走了几步，一直走到那道姑跟前，冷冷地道：“老道姑你弄错了，我不是梁金花，所以我根本就不认识你。”

道姑顿时一呆，上下打量着她，讷讷道：“是么……喔！我真的是弄错了。”

江芷道：“你说你是鹤道人前辈的师妹？”

道姑道：“当然！那还假得了？”

江芷一笑道：“这么说，你一定认识秦双波和任剑青了？”

道姑点点头，冷冷地道：“他们是我师侄，我怎么会不认识？你到底是谁？”

江芷深深一拜道：“这么说，是我失礼了。我姓江，叫江芷，现在是在秦、任二兄府上作客，前辈既与二位大哥师门有关，请随我返回与二兄长一叙就是。”

道姑尖削的脸上，起了两道笑纹，道：“那倒不必了，江姑娘，你且坐下一谈。”

江芷躬身道：“是！”

她在一根横出的松树干上坐下，心里一时也弄不清对方道姑要与自己谈些什么。

道姑冷冷地道：“你真的没有骗我，你不是梁金花？”

江芷不高兴地道：“我已经说过了，我名江芷。”

“好的！”道姑说：“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那么，你怎么会住在这里？”

她脸带疑惑地又道：“据我所知，鹤道人的绿竹舍一向是不容外人居住的。虽然他已经死了，可是他那两个徒弟，防范得比他们师父还严，怎么会容你一个外人居住在这里？”

江芷脸上一红道：“那是因为……”

一时真不知如何启齿，对方道姑那一对长细三角眼睛里，所泛出的寒光，直似两把利剑般的锋利，简直像是刺进自己心里。

道姑脸上的表情，更似包含着无限的神秘，好像急欲探得些什么似的。

江芷一直是个很细心的姑娘，道姑的这番异常心情，立时引起了她的一些疑窦。她微微一笑说：“信不信由你，我确是在绿竹舍作客……”道姑怔了一下，脸上现出了微微的冷笑，点头道：“好吧，我相信你这句话，你身

上带的是什么东西？”

江芷摇着头，装模作样地道：“没什么呀！”

道姑伸出一根瘦白的手指，指向她腰际，道：“是这个，那是一种药材吗？”

“不错，是一种药材！”

“谁病了？”

“是任……”

“任剑青？”道姑脸上带出一丝笑容，喃喃自语道：“我猜他这两天也不大舒服。”

江芷道：“前辈到底有什么事？何不下去当面与他们谈谈，恕不奉陪。”

说完双手抱拳一揖，道姑立时一笑道：“江姑娘，你请留步。”

江芷无可奈何地站住脚步。

那个叫“雷仙姑”的道姑冷冷地道：“不瞒姑娘说，我与鹤道人当年乃是同师兄妹，后来因为意见不合，断了来往，我师兄不该教唆他的门下对我无礼……”说到此频频冷笑，咬牙切齿道：“这件事我一直存在心内，不与他们一般见识……只是风闻师兄坐化之事，远道赶来，却为两个师侄见拒，居然不使我与师兄灵体见上一面！两个小辈因为已得我师兄真传，我居然不是他们对手，差一点为他二人所伤，是我见机得快，才逃得活命。”

江芷冷冷一笑道：“既然如此，前辈又来这，是为了什么呢？莫非不怕二位师兄发现么？”

雷仙姑叹息一声，一刹那变得极为可怜地道：“姑娘你有所不知，当年先师坐化之时，曾留有一本道家修炼的秘本。”

江芷脱口道：“《一心集》？”

她方才因听见任剑青与哑师兄对话，似乎提到过这么一部书的名字，一时心动，脱口而出！

雷仙姑顿时一愣，点头道：“不错，姑娘你竟然也知道这部书。”

江芷点点头，含糊地道：“好像听说过！”

雷仙姑频频苦笑道：“就是这部书。这部书是教导我辈修道者入门、撒手的一部秘书，先师临去前曾有言要我与师兄联手参习，想不到我师兄竟占为己有……我虽苦苦哀求，他却不肯借我一观。”

江芷仔细地看向她，倒也看不出有什么虚假作伪之处，就道：“果如前辈所言，那位鹤老前辈就太也自私了。”

雷仙姑叹息一声，道：“姑娘你是不知道，我辈修道之人，如果打不通最后一步撒手功夫，以前苦心，皆属白废，可怜我大雪山九年面壁之功，徒为画饼，怎不令人伤心？”

说到这里，抬起一只衣袖，在眼角上擦了一下。

江芷皱了一下眉，道：“既然如此，前辈就该好言与二位师兄商量一下，量他们必会成全前辈一番苦心。”

雷仙姑摇摇头道：“没有用……我那两个师侄是铁石心肠。”

说到此，顿了一下，才讷讷接道：“不瞒姑娘说，贫道早年误入歧途，确实令我那师兄伤心过，但是以后我迷途知返，真心地悔过了。”

她无限悲伤地垂下头来，眼泪簌簌而下。

江芷对她后面这番话，倒是听了进去，一刹那为之木然，心里油然生出同情之意。

她苦笑着道：“雷前辈且慢悲伤，这件事……且容我返回之后，与秦、任二兄商量一下，也许他二人改变初衷，也未可知。”

雷仙姑面上现出一丝惊惧，害怕地道：“姑娘果真这样，可就把贫道害苦了……姑娘你必须答应我，千万不可透露贫道在此。”

江芷不解地道：“为什么？”

雷仙姑道：“秦、任二位如再见贫道，只怕贫道这条性命势将不保，那么姑娘一番好心，反将贫道置于速死之地了。”

江芷怔道：“这又为什么呢？”

雷仙姑频频苦笑，无限痛楚地摇着头道：“这件事一言难尽，总之，秦、任二位师侄，对贫道误会太深，决不会善罢甘休……他二人因得我师兄真传，已擅施太乙神光，贫道万万不是对手。”

说到这里，双手合十，连连拜揖道：“姑娘千万拜托，千万拜托……”

江芷虽然内心不无疑窦，见她如此，也就不忍再多逼问，当时点点头道：“前辈何须如此，我不说也就是了。”

雷仙姑面上带出一片喜色，道：“姑娘可见过我那梁金花师侄？”

江芷摇头道：“没有见过，只是听说过。”

雷仙姑叹息一声，道：“聪明、漂亮，就和姑娘你一样的讨人喜欢……她如今……啊，是了，大概她真的不在山上了。”

江芷道：“听说她盗了一本剑谱，离山而去。”

雷仙姑喃喃道：“可怜的金花……我要再见到她，一定要好好规劝她……也许还听我的话。”

江芷道：“前辈要能这样做，真正是功德一件了。”

雷仙姑长叹一声，道：“姑娘，你也许还不知道，那本《一心集》对于贫道的重要……”

江芷道：“前辈方才已经说过了。”

雷仙姑道：“姑娘，你可知道道家有所谓的走火入魔这句话么？”

江芷道：“我知道……怎么，雷前辈你……”

“不错！”雷仙姑叹息一声道：“我正是如此。”

说到这里她颤抖着站起身子，那仿佛已经僵硬了的身子晃了一下，又坐了下来。

江芷大惊道：“啊！”

雷仙姑哀痛地道：“姑娘，你可看见了？如果我不在四十九天之内，打通‘坎’、‘离’二宫，沟通‘丙火’，这个身子可就废了……”

江芷垂下头，讷讷道：“那要怎么才能恢复呢？”

她虽是神医之女，可是这类道家上乘关窍，却是无法参透，对于眼前这个可怜年迈道姑，她打心眼里生出同情之心。

她真心地想帮助对方，却是不知道怎么下手。

由她脸上的表情，雷仙姑已知道掌握住了这个年轻的女孩子。

雷仙姑发出了冗长的一声叹息，道：“姑娘，只有你才能帮助我……你一定能够帮助我。”

“我？”江芷奇怪地道：“要我怎么办呢？”

雷仙姑笑着，摇摇头道：“也罢，你绝不会答应我的……你是个守规矩的好女孩，我知道……咳！姑娘，你回去吧，只要不把遇见我的事情说出来就感激不尽了！”

“玉流星”江芷低着头，陷于沉思之中，忽然抬头道：“好吧，我只要能做得到，一定帮助你！”

雷仙姑欠身，极感伤地道：“贫道这里先谢谢姑娘了……只要姑娘肯帮忙，这件事实在不过是举手之劳。”

江芷道：“既然是这样，前辈请关照吧。”

雷仙姑道：“姑娘是不是住在竹舍之内？”

江芷点头道：“是！”

雷仙姑道：“那竹舍之内，一共有五间房子，四间是边间，正中一间是当年我师兄鹤道人坐修之处，鹤师兄也就是在那间房子里坐化的。”

江芷心里不禁想：她跟我说这些又是干什么？

雷仙姑接道：“我师兄坐化之后，那具色身，仍在那间房内，那本《一心集》，也就在房内石台之上。”

江芷怔了一下，道：“前辈的意思是……”

雷仙姑道：“就请姑娘拿来与贫道，不胜感激之至！”

江芷苦笑着，道：“请前辈原谅……这类偷窃之事，我实在帮不上忙，我……要去了！”

雷仙姑神色一变，忙说道：“姑娘留步……姑娘你莫非眼见贫道就此丧生不成？”

江芷叹息道：“前辈原谅……我实在不能偷人家的东西！”

雷仙姑沉吟着道：“这也难怪……唉！你真是一个难得的好姑娘……既然这样，我再想一个折衷的办法……好吧，这样姑娘就不会感到心里不安了。”

她于是道：“那本《一心集》一共是一百二十六页，共分子、丑、寅、卯、辰……等十二篇，烦请姑娘把最后一篇，也就是“亥”篇中最后一页，抄写下来与我，这样可好？”

江芷想了想，轻轻叹息一声，道：“好吧……”

雷仙姑顿时脸上喜，感激地道：“姑娘这么做，与人无损，可就帮了贫道的大忙，不啻是贫道的救命恩人。”

江芷答应下来后，心中不无后悔，只是却也不便再反悔，叹了一口气，正待转身而去。

雷仙姑却道：“姑娘再等一下。”

江芷道：“前辈还有什么关照？”

雷仙姑道：“正中丹室，乃鹤师兄当年修真之处，有厉害的杀招埋伏，姑娘进门之时必须当心。”

江芷一惊道：“这个……”

雷仙姑一笑道：“姑娘只要小心注意一下，用不着害怕。”

说时，由身上取出一张桑皮纸，打开来，乃是一张极为详细的图。

这个道姑用留有长长指甲的手指，在地图上指点着，道：“姑娘请看，这是我多日来居高临下，观摩出竹屋的一张简图，这一间就是鹤师兄坐化之处的丹室。”

江芷仔细地在一旁看着。

雷仙姑继续指点道：“贫尼是由那丹室顶上的五宫圆形阵门设计，猜想出丹室内地面，必系五色石子所拼凑而成。鹤师兄最擅五行布阵，丹房内五色石子，也就象征着金、木、水、火、土各门幻景，姑娘你只须参照贫道这

张草图行事，必将无害。”

江芷举目扫过那张草图，只见画得十分清楚，丹房地面上有很多圆圈，也有叉叉。

雷仙姑道：“凡是打圈处，皆可行走，打叉之处，却千万不可轻视，姑娘你可要注意了。”

江芷这时才知，对方竟是一个精明干练之人，设想着她如非走火入魔，行动不便，实在是一个十足的厉害角色。

她把那张图折叠好了，收在身上。

雷仙姑道：“贫道当于今夜子时，在左侧山峰等候，料必姑娘定可成事，大恩不言谢，一切请多珍重。”

江芷无可奈何地点点头，遂告辞转回。她走了百十步，回头再看，只见那道姑用双手在雪地上撑着，把身子退隐于松树背后，果然是一个行动不便之人。

灯下，江芷把一碗经过三沸之后的地果汁液，小心地灌入任剑青的嘴里。

饮下之后，哑巴秦双波帮着把任剑青轻轻地放置在床上睡好，看起来，他鼻息均匀，睡得很好。

江芷轻轻地翻开任剑青的眼皮，仔细地注意着后者的瞳孔变化，秦双波表情沉重地在一旁拿着灯，他知道这必将是要紧的一刻。

二人静静地期待着。

过了一会，江芷紧张的面颊上，带出了一丝笑容。

她收回手，又把了一下任剑青的脉道，才向秦双波含笑点点头道：“他已经不要紧了。”

秦双波一时喜形于色，连连向她打躬为礼。

江芷闪身不受，道：“秦师兄不必多礼，小妹愧不敢当。”

她向床上的任剑青看了一眼，对方那张原来极为晕红的脸，此刻已渐渐复元如初，她知道这位武林异人，在得到自己奇药治疗之后，势将快速地复元，不出半月，将能复原如初，自己得卸仔肩，总算做了一件好事，也可以放心地离开了。

她悄悄地退出房外，秦双波随后跟出去。

江芷微笑道：“秦师兄大可放心了，任师兄这一觉要睡很久才会醒过来，醒来之后，他的病也好了一半，以后只要再继续服药三次，就可以痊愈了。”

秦双波满脸感激之色，伊伊哑哑地比着手势，江芷实在是看不懂，却可以猜出来，是一番感谢之词。她佯作出一副疲倦的样子道：“秦师兄你偏劳一下，请守候在任师兄旁边，也许他过一会还要喝水。”秦双波连连点头，向着她抱拳打躬，遂步入任剑青房内。江芷心怀鬼胎地转回到自己房内。关上门，匆匆取出了日间道姑交与自己的那张草图仔细地又看了一遍，心里忐忑不安！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她细细地盘算了一下，觉得那个道姑实在可怜，自己的行为虽是有欠光明，却也旨在救人，事不宜迟，不如依言行事的好。

想到这里，就把身上整理了一下，听了听室外动静，轻轻开门步出。

竹屋内并无外人，仅有的两个主人，一个在睡梦之中，一个却在病榻侍候，自己正可以放心行事。

话虽如此，那个哑巴秦双波仍不可轻视，万一要是惊动了她，那实在是一件尴尬的事情。

她不得不格外的小心，凝神屏息，悄悄地走向正面堂屋，堂屋内燃点着两盏松脂油灯。

道姑所授予的那张草图在身上，她取出来参照一下，推算那间昔日鹤道人的丹室，就在北面的正中位置，只是北面是一面死墙，并无人口。

江芷心里暗暗一惊，再看图上并无注明入口之处，可见那道姑是疏忽了。

那面墙全系青色竹条，一条条拼凑而成，其上并没有窗户，倒是有一具装饰用的羚羊头钉在壁上，羚羊的角用来注油点灯，设想得甚是精细。

江芷盘算着如有暗门，必与这具羚羊头有关。

身形一拱，躡身而起！

江芷既有‘玉流星’这个外号，足证轻功之优异，这时身子纵起来，一双手轻轻向着羊角上一挂，整个身子吊在了半空。

羚羊头栩栩如生，睁着一双大眼睛，两只耳朵竖得长长的。

江芷略一注视之下，已发觉到耳朵与头顶连接处，有两道如同刀切过的横纹，她试着伸出一只手，在羊耳上按了一下，发觉出耳朵是活动的，用力地拉了一下，一只耳朵应势而落，却意外地发现出耳朵的根部，连接着一个极为细小的绳索。

看到这里，她心里已有主见。

当下如法炮制，把另一个耳朵也取到手中，试着扭了一下，整个的一面墙，这时有吊起之势，再加些力量，羊耳根部绳索加长，足下遂现出了一个秘门。

她把整个身子的力量，全吊在一双羊耳之上，于是一扇竹门高高升起，现出了内掩的奇妙丹房。

江芷匆匆提着气，闪身步入。

她身子方自进入门内。那扇吊起的竹门，遂又慢慢地落了下来，羊耳由于绳索的收缩结果，仍然合好如初，设计之巧，非目睹者不知其妙。

这扇秘门落下之后，丹室内丝毫不觉阴暗。

江芷因受那道姑事先警告，生恐踏中埋伏，入门即靠壁而立，不敢擅入一步。

她背着墙，仔细地向着面前的丹房打量一番，发觉到正如那个道姑所说：这间丹房果然是五角形，地面上是用五种不同色泽的方砖砌成。

光亮是来自两盏长生灯！

长生灯是两只铜灯盏，灯盏一次注油，足可十斤，整个丹房里，有了这两盏灯，显得极为光明。

因为这间丹房是五角形，所以有五面墙，使得江芷不胜惊异的是，五面墙上，镶饰着大小不同，足有数千面之多的银色奇光碎片。

灯光耀映之下，这千百面银色碎片，耀出了一天星光，万点银芒，乍看之下，真是眼花缭乱。

江芷不得不暂时闭上眼睛镇定一下，过了一会儿，才再睁开眼睛，继续的向室内观察——宽敞的丹房，陈列着一列石案，石案上整齐地设置着各类道家法器，举凡鼎炉钟剑，无不具备，正当中的地方，挖有一个丈许见方的水池，就在水池正中设有一个玉石的莲座，莲座之上，跌坐着一个羽衣星冠，全真的道人。

那个道人自然是鹤道人的色身了。

如果江芷事先不知道鹤道人早已坐化，此刻定必会把道人已经坐化的色

身当成了活人。因为看上去完全是一个活着的人，长眉凤目，悬鼻丹唇，下颏的一部美髯，简直是个活生生的道人，哪有半点死态？

道人所坐的莲台下面，显然是一个泉眼，泉水淙淙，清澈可鉴，在丈许方圆的池内，还养有一对金色的大鲤鱼，二鲤戏水，更增无限情趣。弥漫在整个丹房之内的氛围，有一种说不出的悠闲出尘的感觉。

任何人目睹这番景象，都禁不住会悠然神往，对莲座上那个羽衣星冠的道人油然起敬，潜生出无比的向道诚心。

道人莲座池前面，有一个白玉矮几，几上置着一口看来迟钝的剑，一卷书和一只铜铃。

江芷注意地看了一下，书卷上有《一心集》三个古篆，就是这本书！

江芷这一刹那，真有点像做贼的感觉，心跳得很厉害，任何人在这种情形下，想要动丹房内的任何一件东西，都一定会有和她一样相同的感觉。

这时候，她真是犹豫极了。

靠着墙，她又定了一会儿神，才决定去翻阅那本书。

首先她注意到地上的五色石子，正和道姑所绘制的草图所猜测的一般无二，同时她也注意到道姑所标示的安全部位！凡是打圈的地方，必是一块黑色的石面，为了证实这一点，她用掌力向着身前一块红色石面上击了一下。

果然掌力击处，满室红烟，只觉红雾弥漫中，四壁点点银光，有如银河天系的万点寒星，顿时使得人眼花缭乱。

江芷如非是身已入内，隔岸观火，也万万抵受不住这般玄奥之术，早已昏倒阵内了。

如此过了足足半盏茶之久，眼前幻景才逐渐消失，江芷注意看时，才发觉到室内一切仍如原状。

她于是第二次聚精会神，再用掌力向着黑色的石面上击了一掌，掌力过处，并无异状。对于道姑的这种奇妙猜想，料事如神，她也禁不住深深折服。

现在她可以放心入内了。提起了一口丹田之气，施展出登萍渡水的轻功绝技，一连三四个起落，足下所踏之处，皆是黑色的石块，稳如秦山地到了那个白玉几前。

她以紧张的心情，拿起了几上的那本《一心集》。

那是一本全系极薄极薄竹片所缀制而成的书册，书目果然是按子丑寅卯等十二时辰分类书就，内里字体，各种体法不一，间以熊仲马经各类坐卧不一的姿态，确是一部前所未见的奇书。

她无暇多看，匆匆翻到了“亥篇”，篇目上标明着“一心神功”。

如果她再能细想一下，就可知道这“一心神功”，绝非那道姑所说的什么出窍撒手功夫。

她依照雷仙姑所嘱，翻到了亥篇的最后一页，见这一篇分为汉文与梵文各占一半。

梵文她是一窍不通，如观天书。

汉文她认得，只见上面不过写着二十八个大字，细看一遍，见写的是：“肺宜长居于坎位，肝宜却向到离宫，脾宜呼来中位，合五气朝元人太空。”心中一动，忽然想到了来时匆忙，竟是忘了携带纸笔，这将如何是好？再要回去拿，又怕事机败露，心里一盘算，无可奈何，只得把汉文存于记忆，那半篇梵文，只得舍弃了。

好在那道姑关照自己时，并未提及到梵文，也许那些梵文的意思，是和

汉文意思一样，汉文是依照梵文翻译出来的。

这么一想，顿觉有理。

于是她就不再细看梵文，只把简易明理的二十八字汉文看了两遍，确定记于脑内之后为止。

也许是好奇心的关系，她随便翻了几页，看到了一篇，绘制着一个女人赤身盘坐，这一篇并无梵文记载，却缮写着一首如诗歌的文字。

江芷绝无一点偷窥的念头，可是她的眼睛却自然的落在了那篇文字之上。

只见那篇文字歌诀，写的是：

“宇宙有至理，难以耳目契，凡可参悟者，即属于元气，气无理不达，理无气不着，交并为一致，分之莫可离，流行无间滞，莫特依为命……”

看到此，她心里一动，觉得文中意，与当年师父传授自己的气功颇有近似之处，似乎理论更高一乘。

她显得很兴奋，由不住再继续阅读下去。

“……串金与透石，水火可与并，并则不相害，是曰理与气，生处伏杀机，杀中有生意……”

看到此，她忽然大悟，已然打透了昔日练功时百思不解的一个难题。

这时她心里的高兴，真非言语所能形容。

往下再看，更由不住怦然心动，顿开茅塞：“气以理为体，即体以显用，就用以求体，非体亦非用，使用不两立，非理亦非气，一言透天机，百尺竿头步，源始更无始。悟得其中意，方可言。”

江芷长长吁叹一声，暗忖道：这真是天赐我机运，想不到当年连师父也打不开的绝窍，竟然在这首诗歌之内，全然解开了。

她由不住又多看了几遍，确定这几行字在她脑子里，背诵得和最后那二十八个字一般的烂熟，这才合上书本。

谁知道这合书的当儿，却出现了这卷书的扉页。

扉页上三个大字，是用朱砂红笔书写的，十分醒目，是以江芷在一转目间，已看了个清楚：

红字写着：“戒女阅”。

“戒女阅”三字下，有几行朱批小字注明为：“昔二、三代弟子田、商二女，习此卷术而害夫命，正道蒙羞，今立册书深戒之。”

江芷心里一动，合上了书，心想原来鹤道人不把这本书示于雷仙姑，也不曾传授他的女弟子梁金花原因在此。

她把这本书合上，仍然置放在原来之处，然后匆匆步出，虽然这丹室之内，仍有甚为新奇之处，她却也不敢多留。

当时仍然踏着黑色石块，走向壁边。

和进来的方法一样，墙壁仍然悬着一具羊头，江芷依法炮制，拉开壁门，步出门外。

这件事，她自信天衣无缝，没有任何人发现。

她悄悄地来到了自己房间，算计一下时间，已经差不多是“子”时左右了。

她本想把背诵的口诀，抄写下来，又怕时间来不及，当下先把自己的房门插好，即由窗户翻出去，一路向着岭陌间纵身攀越上去。

当空是一轮皓月，月色如银。

“玉流星”江芷一连翻了两处岭峦，天风冷冷，吹得她身上衣衫猎猎作响，寒气砭骨，令人牙骨交战。

却听得附近传来一声低沉的笑声，道：“江姑娘真信人也，贫道在此恭候多时了。”

江芷四下看望，不见道姑身影。

道姑声音道：“贫道在此，姑娘请向左上方一看便知。”

江芷依言抬头向左上方一看，果见道姑盘坐在一块奇石之上，一只手频频向着她点动不已，由于石前生有高过一人的矮树，如非树影摇动，还真看不清她掩藏在树后的身子。

她犹豫了一下，才向道姑身边纵去。

雷仙姑一双光亮的眸子，逼视着她，满脸渴望地道：“姑娘你可办好了？”

江芷点头道：“办好了。”

雷仙姑一笑道：“好，我就知道你不会使我失望的，快给我吧！”

江芷道：“我去得匆忙，忘带了纸笔，所以没办法抄下来。”

雷仙姑顿时面色一变，冷笑道：“你太糊涂了……”

江芷接道：“不过，我把最后一页已经背下来了。”

雷仙姑道：“一字不漏？”

“一字不漏。”

“好吧！”那道姑点点头道：“姑娘你就念出来与我听听。”

江芷点头道：“好！”

于是背道：“肺宜长居于坎位，肝宜……”

雷仙姑大喜道：“且慢。”说罢咬破中指，把长衣下摆翻起，以指当笔笑囔道：“姑娘请继续念下去。”

江芷遂把前记之二十八字真诀念了一遍，雷仙姑运指如飞，已把江芷背诵之文，全记在衣内。

道姑显得异常兴奋，哈哈一笑，站起身来，道：“干得好，有此二十八字真诀，不出一二年，我雷仙姑将天下无敌矣！”

江芷一怔道：“前辈不是说，这是一手撒手功夫么？”

道姑一双深邃的眸子，注视向她，忽的冷笑一声道：“丫头，你受骗了，这是‘一心神功’的二十八字诀窍，并不是什么道家出窍撒手功夫。”

江芷一惊，上下看向她道：“这么说，你也并不是真的走火入魔了？”

雷仙姑一笑，道：“那是当然！姑娘你太容易相信别人了，这一点注定你悲惨命运的下场。”

江芷这一刹那，感觉到受了极大的屈辱，一时之间几乎为之昏厥。

她脸色铁青道：“你……为什么要欺骗我？”

雷仙姑狞笑道：“为什么？这话问得多奇怪，老实告诉你吧，我受鹤道人与秦、任两个小杂种的气，早已够了，决心要学会师门‘一心功’，扬眉吐气，一旦我功力完成之时，也就是这两个小杂种的死期到了。”

江芷冷冷一笑，道：“你也先不要高兴太早，据我所知，这门功力，尚有一段梵文记载，这一点，你大概还不知道。”

雷仙姑顿时脸色一变，道：“你说什么……梵文？啊……对了……这门功夫，应该是阴阳互为因果的……是了，是了……”

她凌厉的目光顿时收敛成一线。

发出了一阵尴尬的笑声，道姑伸出手道：“快给我。”

江芷冷冷地道：“你以为我还会听你的话么？老道姑，我不会再上你的当。”

雷仙姑森森冷笑道：“你果然聪明透顶……老实说，我倒没有想到这一点，好吧，贫道破格对你留情，你如把那一段梵文给我，我就饶你一条活命，否则眼前你必将溅血而死。”

江芷道：“你又受骗了，那段梵文，我并未抄写下来，你就是杀了我，仍然无济于事。”

雷仙姑长眉一挑，陡地进身，手中拂尘一抖，笔直的向着江芷面门上点来。

江芷身子向外一闪，双手一合，照着雷仙姑后腰上就打，雷仙姑身子向前一伏，猛地转过身来，左手倏地五指箕开，平着向外一吐。

这个老道姑盛怒之下，已决心要置江芷于死地，不惜施展出她苦练经年的“三尸绝户掌”力。

一股阴风，其间夹杂着尖锐的破空之声。

江芷身子尚未为掌风触及，仅仅不过为边风扫上了一点，便打了一个冷战，仿佛觉出整个身子都为之麻木了。

这种情形下，她是万万难以逃开，雷仙姑指尖向上一挑，正待把掌力击出之际，当空人影一闪！

一条人影，简直像是流星天坠般的，已经落到了面前，现出了一个瘦长高大的人影。

江芷在这人一现身的当儿，已经认出了来人正是哑巴秦双波，内心真有说不出的愧疚感觉。

秦双波一经现身，嘴里咿哑了一声。

就见他用“排山运海”的掌力，双掌之上劲力，雷霆万钧地向着老道姑身上推去！

雷仙姑乍见现身的秦双波，大吃一惊，她的掌力不等打出，霍地向后一收，足下一点，“唳”一声，纵出三丈以外。

秦双波嘴里“咿哑”一声怒叫，如影附形地紧追了过去。

雷仙姑“怪蟒回身”一个快转之势，手里的拂尘，“唰”一声，向着秦双波面门上抽下来。

秦双波自一见对方道姑，简直就像发疯了似的毒手进攻，就见他的身子在道姑的尘须之下，怒鹰般的腾空直起。

雷仙姑那等快速的拂尘，居然打了一个空！她似乎对秦双波极为顾忌，不思与他长打，秦双波身子一退，道姑左手挥处，打出了一对“子母金梭”。

暗器出手，月色里现出了两道极为细弱的金光。

哑巴秦双波好似早已摸清了道姑的手法，只见他空中的身子一个快滚，双手同出，一平一抄，已把一对金梭接在了手上。

雷仙姑暗器出手，头也不回的奋力前纵。带出了一声刺耳的长啸声，这道姑竟然向着十数丈的山涧下跃身直下。

哑巴秦双波怪叫一声，紧接着她身后也跃身下去。

江芷惊魂乍定，也跟着向崖下翻去。

雷仙姑一连三数个起落，又翻下去百十丈，眼前已来到了绿竹舍前不远。

身后的秦双波，用“燕子飞云纵”的极上轻功，自后猛袭上来，他足下方一站稳，右掌平着向外一吐，掌势一撒，却见掌心内青光一闪，直袭向道

姑身后。

前行的道姑，身子向前一踉跄。

她像是怕到极点，对于哑巴这种怪异的掌力，深具戒心，秦双波掌力一泄，道姑本能的在地面上一连翻了三四个筋斗。

等到她身子由地上踉跄着站起之时，情不自禁地喷出了一口鲜血。

这一掌像是打得不轻。

一掌之下，那道姑满头长发，全数的披散开来，那样子简直像是个鬼。

带出了一声凄惨的叫声，雷仙姑再次纵起身子，亡命般地继续前奔。

哑巴秦双波对于这个道姑，当真是深痛恶绝，他紧蹑着道姑身后，身形起落，有如星丸跳掷般的追了下去。

这番追杀情景，直把身后的江芷看得目瞪口呆。

秦双波身子第二度的已追到了道姑身后，他双目赤红，一双长手用“左右双插手”的手法，用力的向着道姑两处后肋上插下去。

千钧一发之际，绿屋内快闪出一条人影。这人一现身，即施展出轻功中一种玄术——“小六合移影”身法。身子只一闪，风也似的已介身于道姑与秦双波之间。

他大声道：“师兄手下留情。”

双手向下一分，已托住了秦双波的两只手。

江芷才看出了现身人正是尚在病伤中的任剑青，不觉一惊，想不到他在病伤中，仍有如此功力。

眼前的一切，令人目不交睫。任剑青虽是托住了师兄的一双手，却也显出了一副极为吃力的模样。

只见他回身，向着惊悸的道姑叱道：“你还不快走，当真想死不是？”

那道姑面上闪过一种极暴戾的狞笑，倏的转身，飞纵而去。

秦双波力拼了两下，未能挣开任剑青的双手，只急得嘴里咿哑怪叫不已。

任剑青叹息一声，道：“念在师门的一点渊源，师兄任她去吧！”秦双波兀自气得呼呼直喘。

任剑青松开了双手，微微喘息道：“我知道你对她的昔日加害，恨入骨髓，但是却莫忘了师父临终之言……她眼前气数未尽，由她去吧！”

秦双波恨恨地走向一边，满脸痛恨不可言状。任剑青转向江芷说道：“姑娘可曾受伤？”

江芷一时羞愧得无地自容，她慢慢垂下头来，伤感地道：“我犯了大错，二位大哥可肯原谅我么？”

玉女含冤回

哑巴秦双波闻声步近，二人面面相觑，俱不知她在说些什么。

任剑青奇怪地道：“姑娘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江芷叹息一声道：“我上了雷仙姑的当，误当她走火入魔……受了她的指使，偷偷地潜入丹房。”

秦、任二人顿时大吃一惊！

任剑青神色一变道：“你……”

江芷低下头，讷讷道：“我偷看了《一心集》，并且把最后一页背诵下来，转告了雷仙姑，我受了她的骗……我……”

秦双波脸色突地一青，顿时呆住了。

任剑青也神色大变道：“你竟偷阅了《一心集》？你……”

他陡地向前一步，伸手抓住了江芷肩头，声色俱厉地道：“你为什么要这么做？谁要你这么做的？”

江芷只觉得他那只紧抓住自己的手，仿佛都深深刺进自己肌肤之内，一时痛得花容变色。

“你下手吧……”她几乎落下泪来：“也许打死我还让我心里好过一点。”

任剑青全身颤抖了一下，忽地松开了紧紧抓着她的这一只手。

他重重地叹息了一声，来回的在院中走着。

江芷用忏悔的目光，注视着他，一旁的哑巴秦双波这时亦满脸怒容地走向她，比手划脚地说了一阵。

任剑青长叹一声，道：“师兄请原谅她的无知，她只是为那个老道姑花言巧语所骗……唉！早知如此，刚才还不如让师兄杀了她的好。”

秦双波睁着一对光芒四射的眸子，连连比着手势。

任剑青叹息一声道：“哑师兄问你告诉她多少？”

江芷苦笑道：“一心功的二十八字真诀。”

秦双波脸色一沉，又向任剑青比了几个手势，任剑青遂向江芷道：“一心功分阴阳双篇，另有一篇梵文，姑娘你可记下了？莫非也告诉了她？”

江芷摇头，说道：“没有，我也看不懂。”

任剑青长长吁了一口气，道：“这也是不幸中之大幸，雷师姑虽得了二十八汉字阳文，却未曾得到二十八字梵文的阴文，这门功力，将来练习时可就要大大的打上一个折扣。姑娘我们进去再谈！”

一行人步入竹舍，任剑青由于病伤尚未痊愈，先时又用了一些功力，这时显得很疲倦，倚靠在椅子上。

江芷关心地道：“二哥，你觉得不舒服么？”

任剑青微笑道：“自服姑娘药后，感觉好多了，姑娘对我大恩，真不知何以为报？”

江芷苦笑道：“二哥这么说，可就愧不敢当了，我一时无知，虽然闯了大祸，多承二兄不怪罪，现在想来更是难以自责其罪。”

任剑青叹息一声道：“那道姑姓雷名天骄，本是先师之同门师妹，后来因罪逐出师门……多年来累次惹事生非，十年前上门偷盗过一卷《如意真经》，当时我在后山练剑，师父在丹室静坐，那经卷由秦师兄借给，为此秦师兄曾被先师罪罚至石穴面壁百日，饱受毒蚊侵袭之苦。”

江芷心里一动，看了一旁的秦双波一眼，心想怪不得他如此恨恶那道姑，

原来有此一因。

秦双波听到此长叹一声，一双眸子里，泪光闪闪，江芷心里一惊，正想出言询问。

任剑青遂又接道：“这只是一个开头，随后雷师姑又来了无数次，偷盗许多东西，最后一次，是在四年前八月，这无耻道姑竟然企图以所得之‘桃花毒瘴’将先师毒毙。”

他顿了一下，冷冷笑道：“当时我与先师正在丹室练习闭息之术，竟然无意逃过这步劫难，只可惜……”

说到这里目光向一旁的秦双波看了一眼，秦双波已忍不住热泪滂沱。显然的，任剑青的话，已使得他陷入极度痛苦之中。

任剑青叹了一口气，接下去道：“只可惜当时秦师兄正在自己房中静坐，入神之际，未曾防到有此一着，竟为瘴毒所伤，昏死在地！雷天骄那个道姑，只以为所有人皆已受害，正欲行窃，却被先师识破，先师终念当日一段同门情谊，未忍毒手相加，只施展本门绝技‘青光掌’打伤了她左面肩部，使其狼狈而遁。”

任剑青苦笑叹息了一声，目光视向满面泪痕的师兄秦双波，道：“雷道姑走后，先师发觉秦师兄昏倒在地，因他中毒过重，本已回天乏术，先师尽最大努力，施展本身元阳真气，将秦师兄全身穴脉一一打通，并把毒瘴以真力逼出体外，秦师兄命不该绝，总算保全了这条活命……”

说到这里，任剑青脸上现出了一片戚然，他无比沉痛地接下去道：“话虽如此，师兄终因毒瘴过剧，虽保全了活命，却为剧毒伤了声带，从此变成了有口不能言的一个哑巴。”

江芷恍然大悟，一时垂首不言。

秦双波抬起手来，用衣袖把脸上的泪擦了一下，他站起来长长的吸着气，用以抑制内心的无比伤痛。

任剑青冷笑一声，道：“往后先师坐化之日，这恶道姑却又一副假慈悲的上门吊祭，被我与梁师妹逐出门外，却不曾把这件事告知师兄，只以为她受了这等羞辱，必将痛自反省，洗心革面好自为人，却没想到，她竟然变本加厉，居然还有脸再次上门生事，巧言骗取了姑娘的同情，险些将本门至宝《一心集》窃走，真是太可恨了。”

江芷听到雷仙姑种种恶迹，再想到自己的愚昧无知，一时无限惶恐，除了深深自责之外，一句话也说不出。

反倒是任剑青过意不去。

他叹息一声，说道：“这件事姑娘也不必过于自疚，雷天骄如执迷不悟，纵然学会了那半卷一心功，我兄弟亦有制她的能力。”

说到此，咬了一下牙，道：“我真希望我的病，能够早一天好……”顿了一下，他又道：“自从刚才服食姑娘地果汁液之后，好像身子已经全好了，但是略一运力，却又有些力不从心……不知是什么原因？”

江芷道：“那是因为你久未练功的缘故……从明天开始，内食地果，外以药物擦体，至多十天，二哥就可痊愈。”

任剑青长眉一挑，喜形于色，说道：“那太好了，姑娘我……真不知怎么谢你才好。”

江芷道：“你何必说这些……我心里觉得很过意不去。”

说时叹息了一声，目注秦双波道：“我已开好了一张方子，明日烦请秦

大哥下山采买一下。”

秦双波频频点头，江芷站起来道：“任二哥，你也该休息了，明天再说吧！”

第二天，秦双波买回来许多草药，江芷用酸醋加以炮制，成为一种黑色药汁。

她关照秦双波用此药汁，在任剑青全身遍搽，果然具有奇效，不出三天，任剑青已大大的有了起色！傍晚的时候，任剑青感觉到精神十分抖擞。

他穿着一袭整齐的白色长衣，来到了江芷居住的房间，轻轻地叩门道：“姑娘睡了么？”房门打开来，江芷淡淡笑道：“二哥来了？”

任剑青笑道：“我好像觉得已经完全好了，想到了姑娘的恩惠，特来道谢。”江芷嘴角微微牵动，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出来。

任剑青道：“姑娘不欢迎我来么？”

江芷苦笑一下，道：“哪里，二哥请进。”她退开一步，任剑青走了进来。桌子上散置着纸笔，任剑青道：“姑娘在写信？”江芷忙走过去，把还未写完的信揉成一团，她回头一笑道：“二哥请坐。”

任剑青注意到她的脸色，以及那种深沉忧郁的目光，心里吃了一惊，道：“姑娘你不舒服？”江芷摇摇头，强作笑容，道：“你不要瞎猜！”

任剑青忍不住握着她一只手，苦笑道：“你不要骗我……告诉我为什么？”江芷徐徐挣脱了他的手，用那双含有情意的眸子，打量着他道：“我的事，你真的不明白？”任剑青呆了一下，讷讷道：“什么事？我不大明白……”“那我就告诉你。”说到这里，她目光注视向任剑青道：“我已是许配过人家的人了。”

任剑青苦笑道：“我已经听师兄说过了。”

“那么我再告诉你！”江芷冷笑着说：“如果不是你师兄强把我抢来，如今我已经是铁家的媳妇了。”

“啊！”任剑青显然吃了一惊。

“你不是奇怪我穿着新娘子的衣裳吗？那一天正是我出嫁的日子……”

她说得凄凉，频频苦笑着。

任剑青叹息了一声道：“我师兄实在太荒唐了，解铃还需系铃人，这件事应该由他去解释一下才好。”

“那倒不必。”江芷苦笑着道：“这样做只有更糟，能怎么说呢？”

“姑娘的意思是……”

“二哥的伤势已不要紧，我想明天一早就告辞了，我想亲自去铁家一趟，见着了铁少庭，把话说清楚……”

说着深深地垂下了头。

任剑青呆了一下，叹息着道：“这都是我害了你。”

才说到这里，就见秦双波慌张地由外面进来，向着任剑青比说了一阵。

任剑青站起来就走。

江芷想跟过来，秦双波却向她摇摇手，并且顺手把房门关好。二人来到前堂，秦双波向外指了一下，又向着任剑青比说了一阵。

任剑青呆了一下，冷冷地道：“我知道了，你也先避一下吧！”

说完，他推开了一扇窗户，可就看见了一匹白马来到峰前，一个身穿紫色缎质长衣的伟岸青年，正自翻身下马。

残阳下，这人二十六七的年纪，生得长眉人鬓，目如点漆，十分英俊，

他左肩上斜背着一面朱漆半月形的雕弓，右肩后却系着一口飘有杏色穗子的长剑，当真是人是英雄马如龙，好一副飞扬神采！

紫衣青年远远站在峰前，一双眸子只管上上下下的打量着这所绿舍竹屋，那张俊脸上不时的带出冷笑的表情。

在一棵松树前，他先拴好了马，即身形腾起，只是一闪，已来到了屋前。

室内的任剑青兀自坐在窗前不动，只是面色微微惊讶，显然他已觉察到对方这个年轻人不是易与之辈。

紫衣青年傲然站立在门前，首先入目的，是悬挂在门前的红色彩花以及那些彩灯。

他的脸上益加的现出一种愤恨表情。

一抬头，正与窗内的任剑青目光交接，紫衣青年冷冷一笑，抱拳道：“借问一声，这里可是青城山，鹤老前辈修真之处么？”

任剑青怔了一下，遂点头道：“不错，兄台是……”

紫衣青年哈哈一笑，道：“这么说，我是不虚此行了。失敬，失敬！”

任剑青惊讶地道：“先师已于三年前坐化，朋友尊姓大名？来这里……”

紫衣青年面色一沉道：“我姓铁，叫铁少庭！”

任剑青顿时大吃一惊，慌不迭地站起来，开门步出，他甚为尴尬的抱拳一揖道：“原来是铁兄，久仰之至！”

铁少庭嘿嘿一笑，目光向着各处一转，道：“这倒巧得很，你们这里也在办喜事……”

任剑青脸上一红，摇头道：“这是随便挂着玩的。”

铁少庭一双眸子上下打量着他，道：“闻听鹤老前辈升天之后，门下两个弟子，颇是了得，足下是……”任剑青道：“在下任剑青，承蒙夸赞愧不敢当！”铁少庭一声朗笑，道：“还有一个哑巴？”任剑青冷冷一笑道：“哑巴师兄外出未归，铁兄有什么关照在下也是一样。”紫衣青年铁少庭长眉一挑，连声怒笑着，道：“既然如此，我就告诉你，令师兄抢了我的妻子江芷，还伤了男女方多人，今天我特来拜访……”说到此，由身上解下一个黄色长形布包，打开来，里面是一口钢刀，刀身上有显著的五指透穿痕迹。铁少庭持刀在手。细看了一下，哈哈大笑，说道：“好厉害的‘点钢透金’指力，不愧是鹤老前辈的入室传人，只是吓唬别人则可，吓唬我姓铁的，却没有这么容易。”他右手一翻怒叱一声道：“接着！”掌中刀“赫”的化成了一道白光，像是一道经天长虹般的，直向着任剑青面门上飞来。任剑青乍惊之下，右手突起，施展出空手入白刃中的“拿”字一诀，用手背一搪刀身，五指一翻，极为巧妙的已把来刀捏在了手中。铁少庭神色一凝，怒声笑道：“好手法！”任剑青把手上的刀放下来，他强忍着心里的怒火，道：“这件事确是敝兄一时鲁莽，铁兄可肯容在下一言？”铁少庭朗笑一声，声震四方。“还有什么好说的？”他狂声道：“杀人不过头点地，令师兄强抢我铁某的妻子，又杀伤了我家里多人，是可忍孰不可忍！今天铁某既来了，岂容你三言两语，就能打发走了？当真是笑话任剑青面色愧窘地道：“铁兄……这件事纯因在下而起……叫我如何说起？”

铁少庭大声道：“我妻子江芷现在在哪里？”

“在……”任剑青怔了一下，又接着道：“江姑娘已于今晨离山，我想至迟明天也就到达尊府，铁兄……”

铁少庭狂笑一声道：“好个今晨离山……我还当她已经死了呢！”

任剑青冷笑道：“铁兄何出此言！江姑娘玉洁冰清，并不曾做过半点有污门风之事，此事皆是愚兄弟之罪，又与江姑娘何干？”

铁少庭冷冷笑道：“这番话，不用你来多说，我只问那贱人何时上山？”

任剑青道：“四天以前！”

“何时离山？”

“今天早晨……”

“这就对了。”铁少庭怒声冷笑道：“这当中四天，她都做了些什么？”

任剑青长叹一声，道：“铁兄这么说，在下更无地自容了。”

铁少庭怒叱道：“说！”

任剑青讷讷道：“在下因身罹重病，江姑娘仁心侠术，四天来多承照顾，才致不死，江姑娘义胆侠心，铁兄你……”“好个贱人！”铁少庭怒叱一声，插口厉声道：“这只是一面之词，你以为我就信得过你么？好……好……”他那张俊脸，一时间变得铁青，手指向任剑青，道：“既然如此，我就冲着你说话。姓任的，是好汉，先接我三掌！”话声一顿，身形猝然向下一矮，右掌平胸推出。一股极为刺耳的凌人力道，呼啸着直向任剑青当胸打到，任剑青身形猝然拔起，那股掌力使得整个的堂屋为之轰然一声大震，四窗齐开。

在窗扇猝开的一刹那，任剑青已飘身而出。

铁少庭一掌落空，紧跟着任剑青的身后闪身而出。

他的第二掌“金钟罩顶”，由上而下，施展出一手“按脐力”，直向着任剑青当头击下。

任剑青足下虚点，用“小诸天移位换形”的身法，再次的闪开了铁少庭的第二掌。

紧接着铁少庭的第三掌——“浪打礁岩”，并推着的双掌，有如是一面铜墙铁壁，向着任剑青全身上下遍压了过去。

任剑青冷笑着向后一倒，对方巨大的掌力，形成一道狂风，排江倒海般卷了过去，依然是打了个空！

掌风一过，任剑青就像不倒翁似的晃身立起。

对面的铁少庭显然是吃惊不小。

任剑青双拳合抱，说道：“铁兄三掌已过，请暂息雷霆，容任某把话交待清楚可好？”

铁少庭频频地狞笑着，陡地腾身直起，左右手同时遁出，施展的是“十字插手”，双手上各带着凌人的力道，直向任剑青两肋间插下去。

任剑青冷笑一声，双手猝出，“噗！噗！”两声，已分别的拿住了他的手腕子。

铁少庭剔眉张目，怒吼着双手用力向下插。

任剑青却是反力外崩。

两个人一时间缠在了一块，任剑青陡地一声叱，分开了对方的双腕，铁少庭飞足直向任的面门上踢来。

双方的身子倏地分开来。

任剑青冷笑道：“铁兄你欺人太甚了，任某始终以礼相待，并非是怕你！”

铁少庭狂笑一声道：“无耻狂徒，你也配称‘礼’字？”

他右臂向后一翻，寒光闪处，一口蓝白光华相间的古剑已到了手上。

任剑青一惊，道：“你动兵刃？”

铁少庭咬牙切齿道：“我要把你砍成肉泥！姓任的，你亮家伙吧！”

任剑青长叹一声，道：“铁兄，你如果肯耐下性子，听我一言，就知道这番盛气，是不必要的。”

铁少庭一声叱：“少废话。”

他足下踏进一步，右臂向外一抡，掌中剑光暴长尺许，直向着任剑青门面猛劈了下来，任剑青向左一滑，用弓手向外一搪，五指弯曲着向剑身上一弹，但听得“当啷”一声脆响。

铁少庭掌中剑倏地弹起，几乎脱手飞出。

等到他力握剑身站定之时，那只右掌心之内一阵火热，心中吃了一惊，这才知道眼前这个任剑青敢情具有不可思议的功力，自己显然不是他的对手。

任剑青面色微沉道：“铁兄，你一再相逼，任某少不得要开罪你了，老实告诉你吧，不是在下口出狂言，以你目前剑术功力，绝非是我的对手，你如知趣，速速去吧！”

铁少庭大吼一声，身子一个反拧之势，已来到了任剑青面前。

他恨怒之下，掌中剑暗聚真力，“玉女投梭”般地一剑刺出，这口剑余力消失的一刹那间，任剑青左手却适而出，不偏不倚，正正的拿在了他的剑身之上。

铁少庭怒火中向外拔剑，有如钢打铁铸，休想能够移动分毫，他再向里面推，依然如故。

那口剑在二人神力之下，弯成了一张弓似的，剑光流颤，传出唏哩哩一阵轻鸣声。

任剑青面现忿怒，他已被对手激起了一腔怒火。

铁少庭更是怒发如狂，只是他心爱这口家传的古剑，如果再一意坚持，只怕掌中剑就要断折在二人神力之下，那种损失可就大了，自非铁少庭所愿。眼前情形，除非有一方自甘服输，否则这口剑便难以保全。

铁少庭目睹着这口斩铁削金的心爱宝剑，即将毁于一旦，由不住冷汗涔涔直下。

任剑青冷笑一声，道：“铁兄，你这又何苦？”

铁少庭牙关一咬，左手聚力，用“大力金刚掌”力，照着任剑青顶门就击。

任剑青冷叱一声道：“好！”

他那只紧捏着剑锋的手指倏地向上一翻，就势手指一松。

铁少庭发出了一声长啸，随着弹起的剑身，整个身子蓦地腾空直起，足足飞起了五丈高下，盖因为不如此，不足以把持住剑身。

就在铁少庭身子腾空的一瞬间，任剑青陡地向前一上步，他真力猝提，右掌向上一翻，但只见青光一闪！就在此一刹那，竹屋内同时闪出两条人影。

二人一男一女，男的是哑巴秦双波，女的却是这件事的正主儿——“玉流星”江芷。

两个人同时发出惊叫声，一左一右向着任剑青身边落下来。

江芷惊叫道：“任二哥，不可！”

她双手猝然向着任剑青右手膀臂上一搭，使得任剑青的手势向下一沉。

同时间哑巴秦双波的掌心，也发出了一蓬青光，向任剑青掌心上扣去。

尽管如此，仍有一线青光，自任剑青掌心内穿出。

这种“青光掌”力，乃是鹤道人生平绝学，可以说是独步武林，至今仍未为外人所深知的一门掌上秘功。

任剑青显然是心恨对方一再逼人太甚，盛怒之下，才施展出这种轻易不用的掌上功力。

他是一时之愤，这时乍见江芷与师兄同时出面制止，才忽然想到了这种掌力的严重后果，心中着实的感到后悔，掌力无形中向回一收。

可是那一线青光，早已穿空直起。

像是冲破云层的一线阳光，只是一闪，已击中在空中的铁少庭身上。

铁少庭就像是中箭的一只飞鸟，在空中猝然打了一个冷战，斜着身子，飞坠直下。

他身子一落下来，踉跄了一步。

一时间，他面白如纸，胸臆间几经翻覆，总算他内力充沛，这一口血强忍着，还没有喷出来。

然而无论如何，他受伤了。

望着任剑青，他冷笑道：“好，后会有期。”

身子歪着跃起，落在了那匹来时乘骑的白马之上。

他身子方坐在鞍上，面前人影一闪，江芷已飞身而前，她显然也因为这位未来夫婿的受伤而大吃一惊，一时也顾不得再掩饰自己。

一把抓住了马僵，她花容失色地道：“你……你受伤了？”

铁少庭浓眉一挑道：“你是哪个？还不闪开！”

马头一滞，几乎把江芷拉倒在地。

江芷死扣着马僵，禁不住泪流满腮，道：“铁少庭……我是江芷……你不能误会我，我……”

铁少庭先是一呆，倏地长眉一挑，厉叱一声道：“无耻贱人！”

迎面一掌，劈脸打下！

江芷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这位准夫婿，竟然会对自己出手，一时无防，这一掌正好打在了脸上。

只听见“叭”的一声，江芷身子一个踉跄，跌倒在地。

铁少庭马头一带，头也不回的，快速策马而去。江芷一滚而起。

她不死心，更不能背上这个莫须有的罪名。

“铁少庭！”她大声嚷着，追踪下去。

面前人影一闪，任剑青来到眼前，他大惊地道：“姑娘你要紧不？”

江芷顺着嘴角淌着血，却把任剑青的身子一下子推开，一时热泪涟涟道：“都是你……”

她哭着，循着铁少庭的背影，一溜烟似的跑走了。

任剑青霍地一呆，木立在当场。

他身后的哑巴秦双波这时也跑过来，见状正要追下去，却为任剑青一把拉住。

秦双波连比着手势。

任剑青苦笑道：“用不着追她，你没看见么，她是多么的恨我？”

说着叹了一口气，频频苦笑不已。

秦双波又比说了一阵，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

任剑青冷笑道：“这件事原是你我不对，却也怪不得姓铁，江姑娘更是冤枉……只是铁少庭也太盛气凌人……这个梁子算是结上了！”

说到这里，他注意了一下秦双波，体会出秦双波眸子里隐隐含蓄的敌意。

他心里一惊，两只手抓住了秦双波，道：“师兄，这件事你千万不可再横加插手，一切有我……再过两天，我就下山，家里不能没有人……”

秦双波比着手势，有所抗议。

“你放心！”任剑青道：“我身子已经复元了，我有很多事要办，小师妹已经闹得不像话，我不能不管。”

说完叹息一声，转身步入竹屋。

江芷气喘吁吁地一直跑到峰下。

铁少庭正坐在茅亭里，他的马拴在一旁，低头嚼食着地上的青草。

他好像专为等候江芷来到的样子，一双凶光灼灼的眸子，瞪视着她，那副样子代表着“无可理喻”。

江芷乍然看见了他，心里一定，突然站住了脚，一时倒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铁少庭手里的马鞭子。“飏飏”有声的向空中抽舞着，用以发泄他内心的怒火。

江芷慢慢走过来，无限气馁地道：“你还在生气？”

铁少庭连声冷笑着，手里的鞭子，“叭”的一声抽在面前的石几上，鞭下石屑粉飞。

“玉流星……西川第一美人……”铁少庭狂笑着啐了一口道：“呸！水性杨花的一个娼妇！”

“你……你说什么？”

江芷气得全身发抖，目光里泛出了无比的怒火。

“你是说谁？”

“说谁？”铁少庭再次狂笑了一声，由于过于激动，笑声一顿，却由口里呛出了一口血。

他随便的用衣袖在脸上擦了一下，怒声道：“我说谁？我说的是西川第一大美人，江湖上有名的侠女，我铁少庭的妻子！哈哈……”

面前人影一闪，江芷脸色惨白站在亭前。

“你……你不是人！”江芷猛的一掌，向他脸上刮去，却为铁少庭一抬手抓住了胳膊。

二人较了一下真力。

铁少庭用力一扳，江芷站立不稳，一下子摔倒在地，铁少庭霍地站起，一抬手抽出了背后长剑。

江芷秀眉一剔：“你……”

铁少庭“呛”一声收回了剑，身子一旋，已坐在了马鞍子上，头也不回地一径策马而去。

望着天边的一抹朱霞，江芷禁不住热泪涟涟直下，一切的美梦，这一刹那全都清醒了。

她独自坐在亭子里，把此事前后盘算了一阵子，愈想愈气，愈想心里愈难受，想不到一向敬重的未来夫婿，竟然会是这么不讲理的一个人……最不能忍受的是，自己的美好名誉，将在这人嘴里一败涂地，不出多日，只怕整个的西川都要传遍了。

想到这里，不禁又联想到了任剑青……心里更不知是一种什么滋味！

她把脸上的泪擦了一下，快快的踱出亭子，慢慢向山坡上行去。

走了几步，她停下来，心里想：我这是上哪里去？不！我不能再回到绿舍竹屋……我到底上哪去呢？

这么一想，心里可就犹豫了起来。

空山寂寥，几只野鸟鸣叫着掠空而过，天色渐暮，就快要天黑了。

她想到了母亲以及哥哥江杰，似乎应该回去看看，把这件事说清楚。无论如何，和铁家的这门子婚事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这么一想，甚觉有理，她就鼓足了勇气，顺着眼前大路一直走下去。

前行约有数里光景，可就看见了岷江流水，此去都江堰不甚远，她就雇了一条小船，差不多一个时辰后，已经到了都江堰。

“都江堰”为中国伟大水利工程之一，溯自战国时期的秦国李冰父子所组织开筑，旨在分导岷、沱二江湍流之江水，对川西平原予以灌溉，一年一度的开水盛典，更是一件大事，堰流所及，物阜民丰，川西繁荣，实所利赖。

江芷的家，正是住在两江交岔之口，开付了船钱之后她悻悻地来到了家门。

江家的灯还亮着。在地方上，江家是个大宅门。虽然江天春老人家已过世多年，可是其子“破空拳”江杰，在灌县城开了一家声势很大的镖局子，家道并未中衰。家里房子多，江杰就把前院划出一部分，作为镖行里的师傅住宿之用，自己家人都住在后宅。

夜深了，前宅子显得很安静，倒是后面院房里，还亮着灯。

“玉流星”江芷在地方上早已是出了名的女侠客、大美人，平常已够吸引人注意了，更何况出了这件事。

在这些日子以来，整个县城，甚至于整个西川，都在谈论着这件哑巴劫亲的怪事。

江芷生怕自己的身形败露，被人看出来，惹出许多不必要的口舌麻烦，所以她一直都是低着头，悄悄地在路边行走。

到了家门口，她也不由大门进去，却绕了个圈子，来到了侧门墙外，左右看了一眼，见没有人注意，抽个冷子，她蓦地腾身而入。

院子里静悄悄的，倒是堂屋里，像是还有人在说话。

江芷心里好像有点作贼的感觉，定了定神，她展开身法，先翻到了堂屋外侧。

这时窗子是开着的，本来为了办喜事，全家都重新抽漆粉刷过，窗棂子上是新糊的银红水绵纸，薄薄的有如蝉翼，里面的人影隐约可见。

这时，正有人在大声说着话，还有人在低泣着。

江芷顿时心里一惊，她不需进去看，就已经听出来，那个大声说话的人是哥哥江杰，哭泣的却是自己年迈的母亲，她的心顿时就碎了。

江杰的声音很大，好像在跟谁吵架似的。

她悄悄贴近窗前。舔了一个月牙口子向堂屋里看。

堂屋里一共是四个人。太师椅上，正用手绢在揉擦眼睛的，是母亲薛氏，她老人家头发都白了，只是不停地低头哭泣着。

母亲对面座上是哥哥和嫂嫂，还有一个是表叔“三才剑”商和。

几个人吵吵不休地在大声说着什么。

就听得江杰大声道：“我不信妹妹会是这种人，我们江家怎么能受这个气？”

江杰的老婆张氏，聆听之下，把嘴一撇，道：“那可也不一定，不是我

这个做嫂子的说什么，大妹子这个人平常可真是太任性了。无风不起浪，人家铁相公，凭什么会造这个谣？”

窗外的江芷，顿时心里像是着了一锤，暗暗咬了一下牙，忖道：“好呀，原来铁少庭已经来过了。哼……我倒要听听他都编排我些什么。”

坐在椅子上的白发人江老太太，抬起头伤心地道：“江芷那孩子任性是有的，她怎么也不会做出败坏我们江家门风的事，这件事我不信……”

“三才剑”商和叹息着，道：“老嫂子，你也别难过了，铁少庭既然当面退了婚，这档子事，咱们就算完啦，芷丫头她以后嫁谁都好，总犯不着为了他们铁家还不嫁人呀！”

“破空拳”江杰用力地拍了一下桌子道：“我们江家怎么能丢这个人？天亮了我得跑一趟青城山，我不信妹妹她会这么糊涂。”

他老婆张氏道：“人家铁少爷好好的会造她的谣？那不是也等于在他自己脸上抹黑么？”

江芷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倏地拉开风门，走了进来，屋子里的人乍见到了她，俱都由不住大吃了一惊。

尤其是她嫂子张氏，一张脸红得跟抹了胭脂一样的，顿时怔住了。

“三才剑”商和哈哈一笑道：“说曹操，曹操就到，芷丫头你回来得正好，正在愁你呢。”

江老太太抖颤颤地站起来，脸上是说不出的悲喜交集，母女抱头痛哭！

江老太太哭道：“你在外面，可受了屈……回来了就好了……好孩子，快别哭了……”

江芷擦了一下眼泪，伤心地道：“女儿不孝……惹娘生气。”

“这都是怎么回事呀？快说给娘听听吧！”

“破空拳”江杰皱着眉道：“铁少庭才来过了，婚事吹了。”

他说这几句话的时候，脸上那份懊恼遗憾就别提多么难看了。

“我刚才在外面已听见你们说了！”江芷冷冷地坐下来道：“婚事吹了正好，他不吹我还要吹呢！”

江杰用右手背拍打着左手心道：“这是为什么？好好的一桩婚事！”

江芷冷笑道：“我一直当他是君子，谁知道不过是一个心胸窄小，无情无义的伧夫。”

全屋子人又是一怔！

江杰道：“可是人家是重庆总兵的少爷。”

“少爷？”江芷冷冷一笑，一双眸子扫向江杰，道：“我最看不起的就是这种仗着官势欺人的东西。”

“这是什么话？”江杰摆出一副兄长的样子道：“当初这门子婚事也是你亲自答应的，现在可又变了卦啦，婚姻大事岂是这么说翻就翻，闹着玩的？”

江芷眼睛一红，差一点落下泪来。

江老太太叹了一口气，道：“她也许有她的委屈，你叫你妹妹也说几句话呀！”

江杰重重叹息了一声，道：“我们本来是最有理，人被抢了，又不是我们自己的错，那个哑巴又不是我们花钱雇的。嘿！弄到最后，反倒是我们错了，这件事到哪里说理去？真气死人。”

“哥哥你先不用气。”江芷镇定下来，冷冷地接道：“话随便他说去，

反正我没有做什么坏事，他姓铁，我还是姓江，以前的事就不用再提了。”

“三才剑”商和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哑巴是谁呀？他抢你去干吗？”

江芷苦笑一下，道：“说来话长！”

这件事她实在不愿意再提，可是经不住大家的眼睛一直盯着她看。

江杰道：“你倒是说呀！铁少庭说你已经跟一个姓任的小子拜堂成亲了，有这回事没有？”

江芷脸上现出一丝冷笑，冷冷地一哼，道：“要是真有这件事，我也不回来了。铁少庭血口喷人，早晚我要他还我一个公道！”

江杰怔了一下道：“这可也不能怨人家……听说你和那个姓任的住在一块，样子很亲近！不是我说你，妹子，这些地方你也太不注意了！”

江芷苦笑了一下，轻轻一叹道：“任二哥是个正人君子，可不是哥哥你想的那种人，就说那个哑巴，也不是一个坏人，这件事叫我怎么说呢？”

商和叹息一声，道：“快说吧，真把人给急死啦！”

“翡翠解语令”

江芷于是便把这件事的前因后果，详详细细地说了一遍，全屋子的人都听得呆住了。

商和连声地道：“荒唐，荒唐，简直太荒唐了……真算是天下奇事！”

江老太太却频频点头道：“好孩子，这件事我明白了，也不能怪那个姓任的，错就是错在那个哑巴身上，他做这件事太荒唐了。”

“破空拳”江杰道：“也不能怪人家铁少庭呀，这种事换在谁身上，谁不生气？除非他不是个男人。”

“三才剑”商和一只手搔着头皮，道：“这件事也许还有补救的方法，我看江杰，你明天一早到铁家去一趟，把事情跟他说清楚。”

江杰点头道：“我是得去一趟。”

江芷霍地站起来道：“哥哥，你去是你自己的事，与我无关，也不要再想让我嫁给他，这件婚事就算完了。”

她怒气冲冲地走到江老太太面前，伸出一只手搭在母亲肩上，道：“我回来是看看娘……明后天我就走。”

“走？”江杰瞪着眼睛道：“你上哪去？”

商和也拿出长辈的身份道：“我说芷丫头……你可不能再干糊涂事了！这件婚事可以慢慢地再商量，可是你得待在家里，好好地过一段日子……可不能再叫外人胡说八道了。”

张氏也道：“大妹子呀！你可不能再走了，娘想你都想疯了，你就不为我们想，也应该为娘她老人家想想，你舍得吗？”

老太太一个劲儿地擦着眼泪。

江芷的心一时软了下来，叫了声：“娘——”却又伏在母亲身上哭了起来。

“孩子，我知道你心里不好受……过些日子，你出去散散心，娘答应你就是。”

说到这里，老太太叹息了一声，看着面前三人道：“她受了委屈，你们就别再埋怨她了。”

商和嘿嘿笑着，道：“表嫂，你看着办吧，这件事要不澄清一下，江家在灌县也待不下去了。”

江老太太道：“我女儿也不是嫁不出去，还非得嫁给铁家不成？铁少庭那个孩子就为这么一点小事，居然把婚事给退了，他也太欺侮人了。”

商和叹道：“老嫂子，话可不能这么说，这是误会呀！误会解释清楚不就好了吗！”

“用不着再解释了。”江芷跳起来，斩钉截铁地说道：“你们谁再逼我，我就死！”

说完转身回房，“砰”一声，把房门重重地给关上了。全屋的人又是一怔。

商和苦笑道：“看看这个脾气，这是骂谁？骂我？好，我不管她的事。”站起来就要走。

江老太太道：“表老弟，你就别再怪她了，她心里已经够苦了。”

“她够苦？”商和声音故意放大了，“谁不苦？为她的事，这几天我们谁不苦？一出门就有人指着后脑勺说长道短的，怎么了，我这当叔叔的还不能说话了？真是！”

他气愤地拉开门一甩袖子出去了，灌了满堂屋的风。

“破空拳”江杰本想留下他，看这种情形也是留他不住，只望着门苦笑不已。

江老太太赌气道：“别理他，明天他气消了就好了。”

话才说完，就见出去的商和忽然又跑回来，道：“不好，芷丫头真走了！”

大家一惊，江杰说道：“表叔怎么知道？”

“三才剑”商和二话不说，转身向外跑，江杰也跟着出去，就看见斜对面檐头上人影子一闪，月光之下，可不就是江芷的模样？

江杰、商和二话不说，各自腾身而起，施展轻功提纵之术，循着那条人影追下去。

前行的人影，果然像是江芷，二人追了一程，愈拉愈远，追到了岷江口，可就看不见她的影子了。

商和重重跺着脚道：“这都是你娘把她惯的，我看得雇个船赶下去看看。”

江杰摇摇头，叹息着道：“没用，她的轻功好，追不上了，回去吧！”

两个人沮丧地又回到了家里。

堂屋里老太太正在发愣，一看见二人，就道：“追上没有？”

江杰摇摇头，商和坐下来大口叹气。

张氏手里拿着一张纸条，道：“这是她留下的！”

商和接过来，和江杰一同看，就见素纸上写着：“娘：我走了，请放心，我会照顾我自己。”

张氏道：“她带走了些衣裳，首饰匣子也拿走了。”

江老太太伤心地道：“里头有银子没有？”

张氏道：“前天我看过，有十几个金镞子，还有两个银锭子，钱不少！”

江老太太点点头道：“这还好……唉！她一个姑娘家能上哪去呀……老天保佑她吧！”

顺着江边，一口气疾驰了十几里，眼前是灌县最热闹的市集，虽然夜深了，还有几家酒楼亮着灯，卖唱的丝竹声，隐约可闻。

江芷已换过了一身衣裳，青绢扎头，背着行囊和宝剑。按说她应该好歹过一夜天亮再走，可是她却怕天一亮，家里的人找来了，因为这个地方，认识她的人极多，自己现在正是热门上的人物，不得不特别小心谨慎。

这一带地势她熟极了，左右拐了几个弯儿，来到一家叫“鸿达牲口号”的地方。

她极需要一匹马，马号里还亮着灯，门闸子虽然关着，可是里面的人还没睡。

所谓“人不发横财不富，马不食夜草不肥”，要想牲口长得壮，一定得夜里喂食儿才行。

这家牲口号的老板姓关，因为人长得高，又是个驼背，所以人都管他叫“关骆驼”，这时正叼着一根烟袋杆子，在监视着三四个伙计给牲口上料。

江芷却由侧门走了进来。

关骆驼怔了一下，张着大嘴，半天才道：“哟……这不是江姑娘吗？”

江芷道：“是我，我是来买马的。”

“有有有……”关骆驼亲自拉过一张椅子来，道：“姑娘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听说……”

江芷插口道：“我要一匹好马，我这就走。”

“是，是！”关骆驼不得不站起来，吆喝着道：“我说钱柱子掌灯来！”

钱柱子答应了一声，去打灯笼。

这当口关骆驼又抓住机会，笑眯眯地道：“姑娘……城里都在谈姑娘叫一个哑巴……”

江芷道：“有鞍子没有？”

“有，有！”关骆驼说道：“叫一个哑巴……”

江芷站起身来道：“灯来了，看马去吧！”

关骆驼怔了一下，到口的话硬是没有说完，钱柱子的灯笼来了，他只好接过来，江芷跟在他身后面，二人来到了一处关牲口的厩槽前面。

槽里面大概有三十来匹马，关骆驼挑高了灯，道：“这是刚由南边来的……”

江芷看了半天摇摇头道：“我不要川马。”

“嗯，对了！等会儿……”关骆驼想起来道：“姑娘你运气真好，我这里有一匹好马，你跟我来。”

钻进了一个又小又窄的夹道里：“姑娘是识货的，看看这一匹！”

江芷心里一动，只见这匹马又高又瘦，垂着头，拱着背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全身一色的淡黄毛，头上的鬃毛特别长，长得两只眼睛都盖住了。

这样的一匹马，外行人不会上眼的，可是内行人一看就知道是匹好马。

江芷一看就喜欢道：“好吧，就这匹吧，多少钱？”

“哈！姑娘你真识货！这是一匹伊犁马，马主人贫病交迫，眼看都要要饭了，才不得不把它卖了。”

“多少钱卖的？”

“嘻嘻……四十两银子。”

“这么贵？”

“贵？”关骆驼道：“这种好马一百两银子也不算多呀，马主人要不是急着等钱用，一百两他也不卖给我呀！”

江芷愈看愈喜欢，只见马身上落满了叮马的蝇子，槽里也没有好食料，心里很为这匹马叫屈，她可就不由又想到了这匹马原来的主人，一定是非常疼爱这匹马，只可怜自己落得三餐不继，才不得不割爱出卖……

这么一想愈加决心买下这匹马来。

关骆驼见她低头沉思，只以为她是嫌贵，嘿嘿一笑，道：“姑娘要是喜欢，价钱好商量……反正也不是外人了，江镖头时常照顾我生意……”

江芷点点头道：“你要多少钱？”

“这么吧，我赚二十两，姑娘你就给六十两吧！”

江芷冷冷一笑，从身上拿出了一个小金镮子，大概折合有四十两银子，往他手里一塞道：“就这么些，不少给你！”

关骆驼挤着眉毛，怔了半天才叹了一口气，道：“这……唉！好吧！谁叫老主顾呢！只是姑娘，要用原来的鞍子，你还得再加几个！”

江芷人已走进里面，伸出手理着马的鬃毛，闻言点头道：“你就给上好吧！”

关骆驼咧嘴笑着，回头吆喝道：“钱柱子，把里面那副鞍子拿来！”

钱柱子答应去拿鞍子，关骆驼就道：“姑娘这是往哪里去呀？”

“还没准儿！”

鞍子拿来了，是一套讲究的上好鞍子，镶满了白铜的扣花，前有倒囊，后有镖袋，两边的皮搭襻，能放很多东西。

看到这里，江芷就知道这匹好马的主人，不是无能之辈，那么没落到卖马为生，也着实够可怜的了。

她把自己带来的东西，都放在马身上，宝剑也插好，又取出五两碎银子给他算是鞍子钱。

关骆驼做成一桩买卖，心里很高兴，道：“姑娘这是上重庆铁公馆去吧？”

江芷道：“马上料没有？”

“上啦！”关骆驼亲自把马牵出来，笑嘻嘻地道：“有了这匹马，姑娘你就大名更响了，恐怕铁总兵家也找不出这种好马。”

钱柱子用马刷子在马身上遍体刷着。

关骆驼笑道：“城里都在说姑娘被一个哑巴抢走了，说那个哑巴功夫大极了，到底是……”

江芷道：“好了，我走了！”

拉着马就走出了马厩，关骆驼到口的话又给闷回去。

在门口，江芷翻身上马，那匹马还使性子厉鸣着打着圈子，费了半天劲才制服了。

江芷扣着马缰，向着关骆驼道：“我还忘了问，这匹马的原来主人是谁？”

关骆驼道：“姓管，是个秀才……唉，这年头读书人不值钱了。”

江芷道：“多大年纪？”

关骆驼想着道：“哦，总像有三十好几了。”

江芷点点头，抖动缰绳，坐下神驹忽地一声长啸，一跃而出，足有丈许以外，紧接着四蹄翻动，其快如风，刹那之间，已消逝于长街尽头。

这匹马真有“日行千里，夜行八百”的脚程，江芷还生平第一次乘骑这么快的马，所谓“良骥伏枥，志在千里”，在马厩里关了好几天，这匹马早已不耐，这时一经放足奔驰，真如脱弦之箭，快同电闪星驰。

江芷恨不得早一天离开灌县县城，见它如此快速，却也不加拘束，这一阵子奔驰，足足跑了有三个时辰，直到东方现出一线曙光，她才慢慢把马放慢了，看一看道边的界碑，已是郾县的境地。

在这里她稍事休息，人马进了些饮食，继续前行，如此晓行夜宿，不出月余已出了川省境地，来到了三楚境界。

这一无风和日丽，江芷人骑来到了鄂北重镇襄阳地面，在杨柳堤岸稍事歇息，面临着浩瀚的汉水，隔望着对江的樊城，这襄、樊二地，她是久仰得很。

她有个亲娘舅在江陵为官，是江陵的府丞，自己这一趟，原本是想去投奔他的，她却又不无犹疑。

一来是这个做官的亲戚，一向和自己家少有来往，虽是亲舅舅，却也不习惯寄人篱下。

第二，如果她真要住在舅舅家，舅舅一定会问这件婚事，势必又要托人向铁家关说，这是自己最不情愿的事情。

有了这双重的原因，她就又不愿意上舅舅家去了。

在江边的茅亭里，她临江览胜，杨柳丝里，乍见几只燕子呢喃掠过，心情在百愁绕结里，难得的现出一丝开朗！

她在想人活在世界上到底是为了什么？自己本来是快乐无拘的，活了十九年就不知道忧愁是什么，想不到忧愁一旦降临，却使得自己这两个月来了无生趣，这又是为了什么？“莫非我生命里，只为了婚事的不遂，就使得我这么沮丧，消极？”

她气馁地站起来，手里的马鞭子用力地抽了一下杨柳，柳叶在风里轻轻浮转着，却又似带给她无比的新生力量，她又有了新念头：“不，我一定发奋，更努力地活下去。”

“我要凭我一身的武功，好好在江湖上闯一番成就来，叫所有的人对我刮目相看。”

这么一想，她顿时平添了几分毅力与生趣，一时蓝天白云，海阔天空，心胸为之大大地开朗起来。

她这里正自励自奋的当儿，却听得前道鸾铃声响，一匹胭脂快马，远看如红云一片，刹那间已来到了近前。

好漂亮的一匹马！

好漂亮的马上娇客！

胭脂快马上所坐的是一个双十年华，风姿绰约的红衣少女，但见她蛾眉淡扫，杏目澄波，血红的荷花搭肩儿正中，打着一朵芙蓉绸花，坐骑鞍侧左弓右剑，后面是一槽白羽雕翎。

好标致的一骑人马！

那匹胭脂马也绝非常马，这一人一骑，一入江芷眸子，已如疾风引浪的来到了近前。

女人的眼睛是最敏感的，尤其是遇见了同自己一般出色的美女，更是不会轻易地放过。

江芷的姿色，被誉为西川第一美人，可见足以惊人，这个红衣姑娘亦是一方极艳，二女的目光一经交接，顿时如磁石引针，相互地对瞄了起来。

显然的，那匹胭脂马的速度，忽然慢了下来。

马上的红衣少女含着三分冷，二分娇，五分的傲慢，那么浅浅地一笑，把眼睛却又掠向了江芷的那匹马之上。她的表情顿时一惊。

这种惊愕的程度，似乎还要超过发现了江芷这个人。

右手一勒马缰，胯下胭脂马，发出唏聿聿一声长啸，突然地定在了当场。

红衣少女的一对澄波双目，在那匹鹅黄长毛神驹身上，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阵，情不自禁地夸赞了一声：“好一匹鹅毛黄！”

江芷由不住一笑，上前搭讪道：“这位姐姐也认得这匹马？”

红衣少女斜过眼睛来看着她，有几分不太爱理人的样子道：“是你的？”

江芷点头道：“是我的呀！”

红衣少女扬了一下眉毛，喃喃自语道：“怪事……”

她说话的声音很低，低到江芷根本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

然后，这位颇为高傲的姑娘，带出了矜持的笑容道：“在哪里买的？”

“在四川！”江芷发觉对方的态度傲慢之后，也就相对地兴趣索然。

“四川？”红衣少女一笑，露出两排雪白玉齿，道：“四川并不产这种鹅毛黄呀！”

“但我是在四川买的，不行呀？”

说了这句话，江芷就转过身子，不愿意理她了。

红衣少女碰了个软钉子，蛾眉一竖，唇角弯了弯，像是挺生气，可是倒也没有立刻发作。

她只把敌友难测的目光，在对方身上好好地盘留了一阵子，鼻子里轻轻地哼了一声：“你大概是初来不久吧？”

“我来了一年了！”江芷信口胡答了一句，再也不愿多看她一眼。

“请教贵姓？”

“这个……”江芷偏过身子来，微微一笑道：“何，何碧文！你呢？”

“哼！”红衣少女一抖马缰，坐马泼刺刺如风而去！

江芷禁不住乐得笑了起来，她得意极了，第一次尝到捉弄别人的快乐。

“何碧文”，就是“何必问”的意思。

她一时灵感，信口胡诌，却骗了对方那个自负过人，而且神情高傲的姑娘，如果说今天快乐，那么这该就是唯一快乐的一件事了！

红衣少女连人带马已消失于堤岸尽头。

江芷的目光由她的背影移回到眼前，忽地呆了一下，她立刻跳上前去，由地上拾起一件东西。那是一朵碧光闪烁的翡翠花，花分六瓣，俱是上好翡翠所精制，正中花心，却是一粒珍珠，大如指甲盖儿。

这样名贵的一朵花，镶在白金托子上，显然是一件用来别在身上的饰物。

江芷心里动了一下，仿佛有一点记得，刚才那个红衣少女身上好像佩戴着此物……那么这朵花定是她所失落的了。

她匆匆跳上马背，顺着河堤，一径地策马追下去，来不及了，连那红衣姑娘的影子也看不见。

前面一处渡口，在辽阔的江面上，只见远远有一条渡船的影子。

江芷望着江水发了一会儿怔，一时可真没有了主意，手里那朵翡翠花，在残阳里闪烁出一片碧光，正中那颗珍珠更是晶莹夺目，令人不敢逼视。

她无可奈何，只得暂时代为保管了。

她把这枚名贵的饰物，别戴在衣襟上，继续策马，顺着这条堤岸一直向前行。

晚霞满天，水面上闪烁着明灭波光。

眼前又到了一处渡口，有一艘大渡船停泊在岸，招揽着客人渡江，这时，正有一帮子绸缎客商，把一车一车的绸缎布疋搬运上船。

江芷问明了这条船是往“樊城”去，人马渡资一共要五钱银子，她就如数照付，打马上了渡船。

这艘渡船出乎一般的大，足可乘渡百十个渡客，连马带车，满满的一大

船。

江芷登船不久，船老大命令开船，几名船伙把渡船的船栏杆拉起来，用棕索结实的绑起，由四名船夫用长篙撑动，这艘船离岸向江心行去。

船到江心，扯起风帆，四名船伙歇下长篙，由江风送着这艘船顺江直下。

襄阳樊城虽是一水之隔，但是起点和终点，却是两城极端，所以行走起来，也得要半个时辰！

江芷凭栏向水，只觉得水面上飘浮着一层茫茫的雾，天色已渐渐地昏暗，她的肚子也有点饿了。

渡船上有几个卖茶叶蛋、糯米饭的小贩，生意很好，江芷就买了两个茶叶蛋，刚刚剥开吃了一口，就听得船上一阵大乱，有人大声道：“不好，要撞上了！”

迎风疾驶来一艘双桅的大黑帆船，正以极快的速度向着这艘渡船撞来。

这种情形，自然使得满船客人哗然大惊。

七八名船夫一齐探出了长篙，向来船船头上顶去。

这艘大黑船上，站着十来个汉子，在众声吆喝之中，大船船头一偏，紧紧擦着渡船的船舷驶过，相差尺许没有撞着，当

真是险到了极点。

江芷心中方松了口气，却见对船上一连探出了十几把长钩，一搭一扯，又把渡船紧紧钩住！同时间自大船上一连翻过来七八个彪形大汉。

七八个汉子，每人手里都拈着家伙，一时间，全船大乱，有人大喊道：“不好，强盗来了！”

慌乱中，男号女叫，吵成一片。

就只见为首三四名盗人，一阵快刀，已把几名挺篙欲战的船伙砍倒在地，鲜血四溅，众目睽睽下杀人，真是残忍！

最先跃上渡船的是一个四十上下，满脸络腮胡子的矮胖子，这人上身穿着一件圆领的大红绸衫，手上提着一把虎头钩，看样子这人像是个头子。

紧随着这矮汉左右二人，是一对高同门神般的高瘦汉子，二人每人是一口大砍刀，最先动手杀人的就是这两个家伙。

众人本来是哗然大乱，可是一见杀人，一个个俱都噤若寒蝉，吓得呆住了。

就只见来人中，一个黄发汉子，纵身跳上货堆，一摆手上的钢刀，大声道：“大家听清了，老子们是‘混江七龙’，在此做一趟买卖，要命的就不要嚷，老子们是只要东西银子，不要人马，哪一个要是敢叫一声，老子就是这么一刀。”

说到“一刀”二字时，手中钢刀唰地挥出，把一截船柱，齐腰砍成了两段。

渡船上众人，一个个面色惨变。胆子小一点的全都跪下来，磕头如捣蒜般的讨起饶来。

最先上船的那个红衣胖矮子频频冷笑着，用一口道地的湖北官话道：“个老子的！光磕头有什么用，还不把东西给献上来？惹火了老子一阵乱刀，一个活的也不留。”

这艘渡船由于被贼船贴上了，两条船仍然缓缓在江上行走，天黑雾重，距离岸边又远，谁也不会知道他们弄什么，自然不会惹人疑窦！

江芷由于立身在船尾部位，一时不会为人发觉，只是遇见了这种事，自

然不能置若罔闻！她心里正盘算着要怎么个出手，痛快地惩罚这些贼人一番。

心里正在想着，就见那两个身高如门神般的贼人之一，用手搪着搭客，向船尾上走来。

渡船上刚点了一盏风灯，就悬在船中间。

那名瘦高的贼人，大咧咧地走了过来。一眼看见了江芷，顿时站住脚。

只见他咧着嘴嘿嘿一阵怪笑，道：“好漂亮的一个大姑娘！”

这家伙嘴里说着，却伸出一只蒲扇般的大手，向着江芷脸上摸去，江芷早已蓄势以待，见状身子向后一缩，轻舒左手抓住了这人手腕子向后一带。

她娇叱一声道：“该死的東西！”

左手顺势向外一推，只听得“叭”的一掌，正好击中在这人面门之上。

江芷一上来早已蓄足了劲道，这一掌当然不轻，那汉子做梦也不曾想到，如此一个娇滴滴的少女居然会是身怀武技的要命煞星。

随着江芷的掌势之下，这汉子整个身子，推金山倒玉柱般地而后倒了下去。

只听得“砰”地一声巨响，那汉子被打了个满脸开花，顿时昏死了过去。

如此一来，前船的一伙子强人俱都惊动，一窝蜂似的向着船尾涌来！

江芷一不做二不休，娇叱一声，身势一转，已来到了坐马之前，一伸手，已把插置在皮座前的长剑抽了出来，身形再闪，已来到了这伙强盗面前。

为首的矮胖子，狂笑一声，摆动手中虎头钩，正待口发狂言，他身边那个黄发汉子却用胳膊撞了他一下，附在他耳边小声说了几句。

红衣矮子闻言大惊，一双眸子在江芷胸前转了一下，顿时面色发青。

只见他高举双手，向同伙大声道：“不可出手，退下去！”

江芷心里一怔，正不知对方是弄什么玄虚。

却见那个红衣矮子把手上的虎头钩交给了身边黄发汉子，满脸畏惧之色地走上前几步，向着江芷深深一拜。

由表情上看来，他像是害怕极了。

只听他用颤抖的声音，嚅嚅地道：“在下等罪该万死，竟不知姑娘驾到，请念在下无知，不识姑娘台驾，请原谅！请原谅！”

一面说，一面深深地打着躬。

这番情景，自是大出江芷意外！

那矮子一连作了好几个躬，转向手下各人大声道：“你们这群东西，在三姑娘面前，还敢如此放肆，还不跪下求饶，真的想死吗？”

那几个人，在红衣矮子频频打躬时，早已彼此相互耳语，面有恻色。

此时一听瓢把子关照，慌不迭地跪满了一地，一个个头磕得砰砰直响，纷纷嚷着：“三姑娘饶命，三姑娘饶命！”

江芷心里更是一怔，暗忖着怪呀！他们怎知道我是行三，叫我三姑娘呢？

原来江芷早先还有个姐姐不幸夭折，在家里连哥哥算上正是行三，早几年人家都管她叫三姑娘，后来长大了，倒不曾再听人叫过了。

这伙子匪人，这种悖于常情的举动，使得她暗暗称奇，心里不胜纳罕。

可是她表面上，却不得不力持镇定。

冷冷一笑道：“真难得，你们居然还认得我。”

为首矮子频频打躬道：“三姑娘大名，天下谁人不知，月前在下曾得到消息，知道姑娘莲驾欲往汉上一行，正不知是真是假，想不到姑娘已经来了，真正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在下等早已效命姑娘，要是早知道姑娘在渡船之上，

天胆也不敢冒犯。”

说到此，又连连打躬道：“姑娘万请海涵，万请海涵。”

江芷越听越是不对，冷笑一声，道：“你这人满口胡言，也不知你说些什么？姑娘堂堂侠行，岂与你等狐鼠一流，还不快滚！”

红衣矮子先是一怔，可是目光一瞪左右，只见满船客商都瞪着眼在瞧热闹，他顿时心里一动，暗忖着是了，想必是对方忌于人前现明身份，是以有此一说。

心里一转，甚觉有理。

当下嘴里连声称是，头低得几乎都挨着脚尖，一面后退着，一面连声道：“是……在下该死，在下该死，只不知三姑娘现欲何往？”

江芷冷冷笑道：“我去樊城，暂时也不会走动，你等不服，随时找我好了。”

红衣矮子连声道：“不敢，不敢……在下等既知道姑娘落脚樊城，理当尽地主之谊……对姑娘多少有个照顾……在下等这就告辞。失敬，失敬！”

一伙子人，一个个鞠躬弯腰，连声道：“失敬，失敬！”状极谦恭地退到了船边。

江芷忽然想起来道：“站住！”

一伙人肃手道：“三姑娘还有什么话说？”

江芷冷冷地道：“你们一伙子杀了人，抖手一走就算了吗？”

矮子一惊，面现苦色道：“这个……三姑娘高抬贵手。”

江芷道：“死者死矣……唉！这样吧，看你们既有悔意，我也就不再追究。”

矮子道：“是……”

江芷向一旁垂手而泣的船老大抬抬手道：“船老板你过来！”

船老大忙走近，害怕地道：“姑……姑娘……”

江芷道：“你们死了几个人？”

船老大讷讷地道：“两个……伤了两个！”

江芷转向那红衣矮子道：“破财消灾，你们负责偿还一千两银子，给这死难的家属，银子交给船老大由他发落。”

红衣矮子连连点着头，答应道：“是是……在下马上负责张罗，三天之内一定送交！”

江芷道：“这可是真的？”

红衣胖子点头道：“在下天胆也不能欺骗姑娘……姑娘点点头，在下等死无葬身之地矣。”

江芷皱皱眉，心里着实纳闷。

她冷冷笑道：“好吧，我信得过你，还忘了请教你的大名？”

红衣矮子用手指抹了一下额头上的虚汗，讷讷道：“在下复姓申屠，单名一个雷字，这几位是在下的拜弟，混号是‘混江七龙’。”

“混江七龙？”江芷点点头道：“好，我记住你们了，希望你等好自为之，走吧！”

申屠雷以下六人深深一躬，然后由地上搭起昏迷不省人事的那个瘦子，向着邻船跨去。

紧接着两船分开，那艘双桅大船，在黑暗中渐渐消失。

叫申屠的匪首，在两船离开时，兀自站立在船首，频频向着江芷抱拳为

礼。

“混江七龙”在襄樊是出了名的难缠人物，想不到会对江芷这般的一个人物，如此服帖，礼敬有加，这番情影看在各位船客眼中，自然是天下奇闻！

这些乘客中，也有不少是常在江湖中走动的，当他们得悉这位女客被称“三姑娘”时，也都现出无限的惊恐，忧惧较诸“混江七龙”犹甚。

船老大姓傅名影，更是老江湖了，“三姑娘”的名字，他怎能不知道？是以他那张惊恐的脸，压根儿就没开朗过。

混江七龙走了以后，他战战兢兢的来到江芷面前，躬身施了一礼，面色苍白的道：“请候三姑娘发落。”

江芷一笑，道：“不要这么称呼我，我姓江，还有什么发落不发落，赶快过江吧！”

船老大怔了一下，讷讷道：“姑娘的意思是放过了我们？”

江芷杏目一瞪，说道：“你胡说什么？我好心救你，你却把我当成了什么人？”

船老大显出一副不可捉摸的表情，连连退后，道：“是……小的误听传言，把姑娘当成了恶人，真该死……”

江芷真有点哭笑不得，冷笑道：“这可好，我好心救你们，却把我也当成了强盗，这年头好人可真难做！”

船老大赔笑道：“小的该死……该死……小的代表全船的客人，谢谢姑娘的大仁大义，大恩大德。”

说完这小子还趴下来，“砰砰砰”一连磕了三个响头！

全船的客人这才真正弄清楚是来了救星，俱都齐声欢呼了起来！

渡船在一片欢笑声中，向对岸拢去。

渡船靠岸之时，已是万家灯火。

在众口交谢的一片欢喜声中，江芷跨上她的那匹“鹅毛黄”，举手与众人作别，遂向着樊城市街上行去。

樊城和襄阳一般的热闹，由于地当水陆之冲，形成一片繁华的市景。

此刻华灯初上，行人如鲫，各大店铺都掌着灯。推着车的，担担子的，沿街叫卖的，乱成一片，其间自然也不乏一些走马章台的公子哥儿，鞭丝帽影，形成此一入夜后极盛的大好时光！

南大街的“厚德福”，素有爆、烤、涮三绝之美誉，是樊城最大最考究的一家饭庄子。

“厚德福”的后院，是“樊城居”大客栈，两家是一个老板，生意彼此连贯。

只要来“樊城居”住栈的客人，必定在厚德福吃饭，如果在“厚德福”吃饭的朋友，不住店则已，如欲住店，势必是落店在“樊城居”！

这个时候，“厚德福”饭庄子里的生意好极了，整个饭庄子里座无虚席！不过，也不能武断地说绝对没有。

哪！请看看，当中的这个桌子就空着——这是最雅致的一个座头，铺着素白的桌布正中，设置着一盆蝴蝶兰，席面四周，用空花雕刻的四季屏风拢着，横梁上还吊着个“八哥”笼子，那八哥儿跃上跳下，叫唤得正来劲儿。

这一切说明了，这是一个特别不同于一般的雅座儿。

大客堂里几十个台面都坐满了人，惟独这一个桌子空着，不用说当然是事先被人订下了。

是谁订的座儿？

什么人要来？

这是全体食客，每一个人心里所想要知道的。

食堂里多是些本地体面的人物，其中不乏有鼻子有眼的知名之辈。

譬如说西边那个桌子，是襄阳的名捕头——“一条棒杆”赵铁松和名捕快“铁翅鹰”孙化、“粉面金刚”胡大海。

这三个人听说身手十分了得，是襄樊有名的地老虎，往那里一坐，人人待如上宾。

再往左那个桌子，是“鄂东钱庄”的大掌柜的赵东楚全家老少。

再看看，鸿福绸缎庄的大老板马康泰，“三鹤堂”的药坊店东许元……嘿嘿，全是些日进斗金的大主顾，除了最靠里这一桌。

座头上只有一个人，三十六七的年岁，高高的个子，披散着头发，一身黄色洗得都快破了的衣裳，半挽起的袖子，露出的胳膊上，戴着一只血斑玉的镯子，留着指甲的手，在在都显示出一个读书人的模样。

这样一个客人，当然不显眼，桌上只放着一盘糟鲫鱼，却有七八角酒，喝几口酒，吃一口鱼，一个人在这里借酒浇愁。

食堂子里闹哄哄的，一个瞎子抱个月琴跟着两个闺女由门外进来，一进门就弹唱起来，被开钱庄子的赵大老板给请了过去。

“厚德福”的老板，挺着个大肚子，站在柜台旁边，东瞧瞧西望望，手里搓着一对铁胆，一副眉开眼笑的样子。他有意无意的眼睛向外瞟，像是在等什么似的。

大门外亮着两列灯笼，四个穿着长大衣的伙计，专门负责接待客人。

在门外，你可以听见食堂里的姑娘卖唱声、茶房吆喝声……

这一切的一切，点缀着此升平世界的醉人之夜。

蹄声中，江芷策马而近。

两个小伙计上来为她牵着马缰，她从容地下了马，却禁不住皱了一下眉，发觉这种场所，不大适合自己的逗留。

就在她心存犹豫的当儿，却由食堂内跑出个伙计来，先向着江芷深深地鞠了个躬，大声叫道：“是三小姐来了吧？里面请！”

江芷心里一怔，正想开口询问，却只见那个肥胖的掌柜的由里面大步走出。

胖掌柜的显然也是道上的人物，人称“铁胆”刘义，这时一照面，顿时堆笑道：“小号敬候三小姐的大驾已经多时了。请！”

江芷心里一怔，暗笑道：“今天可真是透着希罕！我可不能随便领这个情。”

想着妙目微转，斜乜着刘义，道：“你怎么知道我要来这里吃饭，谁叫你候着我的？”

刘掌柜的弯着腰，嘻嘻笑道：“三小姐的大名如雷贯耳，早先一个月就听说三小姐要来……”

江芷冷笑道：“一个月以前，你就知道我今天晚上来吃饭吗？这么说你真成了诸葛亮了！”

“铁胆”刘义红着脸，一副谄媚样子，笑道：“三小姐是说笑话……是申屠雷大爷着人关照小号的，酒席已经预备好了……听说三小姐还有些日子逗留，所以在‘樊城居’也给你留下了房间。”

江芷心里这才明白，暗忖道：“这么看起来，‘混江七龙’倒是真被自己打怕了，倒是诚心的悔过，想讨好自己了。”

起码这个疑团算是解开了。

当时她冷冷一笑，道：“我也不需要他们破费，钱我自己付。”

说着移步进入。

“铁胆”刘义赶忙抢先带路，走在前面。

一进门，鸦雀无声，江芷才发觉到，所有人的眼光都注视着自己，她倒有点害臊了。

刘掌柜的一直把她带到了正中屏风内的雅座上。

江芷红着脸道：“这些人为什么都盯着我瞧？”

刘义哈腰笑道：“大概都仰慕三小姐的大名……”

江芷心里一阵子嘀咕，倏地一反手，拿住了刘掌柜的右腕子穴道。

刘义顿时半身发麻，他大吃一惊，莫名其妙地道：“三姑娘……三小姐，你这是……”

江芷沉声道：“老实给我说这是怎么回事？我有什么大名，值得这些人这么瞧我？你说这是什么原因，要不然我就把你这只胳膊拧断。”

刘掌柜的痛得脸上直冒汗，可是碍于面子，却不敢出声，由于江芷这一席雅座，四面均有屏风围着，是不会被外面人看见的。

只见他吓得脸色发青地道：“三……三小姐，我说，我说……你先请松开了手呀！”

江芷冷冷一笑，松开了手，纳闷地往椅子上一坐。

刘掌柜的苦笑道：“三小姐大名谁人不知道？就算他们不认识三小姐的脸，可是你身上的那朵‘翡翠解语令’却是天下闻名，谁没有生眼睛呢！”

翡翠解语令？江芷低头看了一下自己佩戴在胸前的那朵翡翠花。

她顿时心里明白，信手摘下来道：“你是说这个？”

刘掌柜的脸上不自在地苦笑着，心里却暗骂道：“你这是给我装什么糊涂？妈的，谁不知你梁金花是出了名的厉害女人。”

心里这么想，嘴里可不能出声，甚至于连挂在脸上也不敢，连连打着躬道：“可不就是这个……三小姐你不是曾经昭示过武林么，见花如见梁金花，这‘翡翠解语令’也就代表‘长江十二令’的总令主身份，江湖上谁不害怕？谁敢得罪？”

江芷顿时一呆，心里这才恍然大悟。

当时点点头，苦笑道：“我知道了，你退下去吧！”

刘掌柜的唯唯称是地退了下去，江芷这时才算完全明白了一切。她默默地想：怪不得呢，原来是这么回事！那个穿红衣服的姑娘敢情是梁金花呀，这朵翡翠花是她随身所带的一件信物，自己不知所以，糊里糊涂地戴在身上，惹出了这么一场误会。

含冤入狱去

“这可怎么好？”江芷想到这里，着实地烦恼起来，这种事也不能当众解释，她赶快把这朵花收起来。

整个饭庄子的人，都在喁喁私语谈着这件事，因为有“三姑娘”之称的梁金花，在江湖上名声太响了，大家闻其名而不见其人，乍然听说进来的这个绝色佳人，就是传说中人，自然难免引起一阵议论。

情形不同的是，今天在座的还有几位六扇门里的人物，那就是“一条棒杆”赵铁松、“铁翅鹰”孙化、“粉面金刚”胡大海这三个人。

六扇门里的朋友，耳朵比谁都长，江芷一进来，大家这么一指点传说，哥儿三个顿时就洞悉了一切。

“一条棒杆”赵铁松把酒杯往桌子上一放，低下声音，道：“看见没有，梁金花上咱们地盘儿上来啦！”

眯缝着一只小眼，矮瘦个头的“铁翅鹰”孙化，样子却显得很坚强。

他脸上变着颜色道：“江陵不是转来一份公事……”

黑大个子的赵铁松立时以手指按唇，要他轻声一点。

“这可是咱们哥三个露脸的时候了！”赵铁松低着喉咙道：“拘捕公文我见了，通风报讯擒获者白银一百两，亲自拿交者白银三百两。”

“啊！”那个叫“粉面金刚”胡大海的也俯下身子道：“这么办，头儿，我回去叫人去，这里你们先稳着她。”

赵铁松冷笑道：“用不着，用不着，那么一来，可就不光彩了。”

“铁翅鹰”孙化压着嗓子道：“可是听说这个点子棘手得很咧！”

“一条棒杆”赵铁松冷哼道：“既敢动她就不怕她，怕她就不动她，你们两个要是怕事就回去，看我一个人办她。”

孙化一笑道：“头儿这是什么话？咱们三个还分彼此吗？好歹总在一块呀！”

“粉面金刚”胡大海摸着身上道：“我这里还带有蒙汗药，是专为捉‘牛头鬼’那个老混蛋用的。”

“那好极了，”赵铁松点点头道：“正好用上。”

说话的时候，就见几个伙计各捧美酒食物往雅座里面送，赵铁松一时心血来潮，道：“叫刘掌柜的过来一趟。”

正好“铁胆”刘义向这边看着，“粉面金刚”胡大海伸手相召，刘义就走了过来。

来到了面前，刘义抱抱拳道：“三位大爷赏光了。”

赵铁松冷冷一笑道：“怎么，有了贵客，忙不过来啦？”

刘掌柜的一笑道：“什么话，赵大爷你老是常客了，多包涵，多包涵，再来两个菜，算兄弟请客好不好？”

“铁翅鹰”孙化一笑道：“请客不敢当，掌柜的你坐下来好说话！”

“是是！”刘义拉把椅子坐了下来，才发觉到哥儿三个脸色都不太对劲儿。

“刘老哥子！”赵铁松冷冷地道：“咱们交情怎么样？”

“那还用说吗，一句话！”

“好！有句话问问你，”赵铁松道：“刚才来的那个姑娘是谁？”

“是……”刘掌柜的顿时面色一变。

“是梁金花吧？”“粉面金刚”胡大海森森地笑着：“大掌柜的你可别急，姓梁的在两江是犯了大案子的人，缉捕公文，已发遍了长江九省，掌柜的你有何大的胆子，竟敢公然招呼这种悬缉的要犯？”

这个大帽子扣得好，“铁胆”刘义霍然为之色变。

他到底是老江湖了，一只手在脸上抹了一下，哈哈一笑，低声道：“胡大爷这话说的……我们开馆子的人还管得了这些吗，谁有钱就卖给谁不是吗？”

“你胡说。”赵铁松的脸可就拉了下来，说翻脸就翻脸。刘掌柜的脸也就挂不住了。

“老刘，话可是你说的！”赵铁松道：“有种你上堂跟我们大人这么走去。走，我们走。”

说着就挪屁股，刘义一看这个茬儿不对，赶忙用肘子压住了他的胳膊，堆出了一片笑脸：“开玩笑，赵大哥，兄弟的事大哥你还能当真？大哥你抬抬胳膊，小弟我可就过去了。这些年，兄弟孝敬三位大哥的还少了吗！”

赵铁松冷冷一笑道：“要不是因为有交情，我们犯得着还跟你打招呼吗？”

“是……”刘义小声道：“这位梁姑娘是‘混江七龙’关照下来的，我敢挡驾么？”

孙化冷笑道：“‘混江七龙’算什么东西？老子一样收拾他们。”

“你们大爷当然不怕，可是我……”

“好了！”赵铁松道：“什么事都别谈了，现在告诉你，这个姑娘是通缉的要犯，今天我们可就要动她。”

“现在？”刘义吓了一跳。

“不错，”赵铁松道：“就是现在，还得让你帮个小忙，事成论赏，当然少不了你这一份。”

刘掌柜的脸色焦黄地道：“这个妞儿，可不是好惹的啊……听说‘混江七龙’哥七个今天在她手里都吃了大亏。”

“这个你就别管了。”

“粉面金刚”胡大海冷笑着说：“你只要稳住她就行了。”

“这一点包在小弟身上了。”刘义拍着胸脯，显得很够义气的样子。

“还有，”赵铁松把一包蒙汗药递了过去，说道：“这玩艺儿，你给她下到酒里去。”

“这……”刘义为难道：“没见她要酒呀！”

“想法子让她喝。”

“咳……”刘义接过来讷讷道：“万一这件事要是传到了混江七龙耳朵里，小弟这条命……”

“跑了她，你这条命一样保不住。况且这件事，谁又会知道是你干的？”

刘义思忖着，咬了一下牙道：“好吧，我试着办，成不成可就别怪我了，三位老哥可得兜着点儿。”

说罢欠身离座。

“铁翅鹰”孙化双手在腋下一探，已取出了一对匕首，住桌子上一搁。

“粉面金刚”胡大海却把一根用来锁人的链子由后腰上取下来，放在桌子上。

两个小伙计，奉了掌柜的关照，低声下气地沿桌子通告，怕事的人赶快

付钱走人。

过了一会儿，人就走了一半。

靠里间的那位长发穷书生，还在一杯一杯地灌他的老酒，伙计传话，他是压根儿就不听，拿他也没办法。

掌柜的刘义，遵照赵铁松的嘱咐，亲自托着一壶酒向屏风走进。

江芷正在用饭，见状摇摇头道：“我不喝酒。”

刘掌柜的咧嘴一笑，说道：“这是小号的一点敬意，是南边来的，道地的‘女儿红’。”

江芷一笑，说道：“可惜，这满桌的菜，只有我一个人吃，掌柜的同来一用好不好？”

刘义哈腰笑道：“三小姐恩宠，小的不敢！”

说着满满斟了三杯酒，平置桌面。

他双手恭捧一杯奉上道：“三小姐赏脸。”

江芷微微一笑，道：“梁金花一女寇，也值得掌柜的如此上待，难得。”

刘义双手捧着杯子，由不住面泛不安，口里嗫嚅着说道：“好说，这长江九省，谁不买三小姐的帐……三小姐，这杯酒……”

江芷接过来，眼光一扫，由屏风的空隙向外看出去，发觉到有点不对，但只见众食客纷纷步出，食堂形成一片真空。

她心里动了一下，拿着杯子问道：“有什么不对吗？”

“没……没有。”刘义已经有点心惊肉跳。

江芷目光向杯中一注视，顿时起了疑心，她虽不擅酒，却也发觉到酒中十分混浊。

她把这杯酒放在自己面前，却另外拿了一杯，推在刘义手中，微微一笑道：“刘掌柜的敬酒，一定要喝，但请掌柜的自己先干一杯，先干为敬，对不对？”刘义顿时神色一变，道：“这个……小的不敢。”“不敢。”江芷右手向下一沉，突地向上一翻，已用巧妙的拿穴手法，不偏不倚，正好拿在了他的“咽喉穴”之上！“咽喉穴”乃是人身致命的大穴道，一经拿住，顿时气机不通。刘义发出了一片闷哼之声，情不自禁地张开了嘴，江芷就在他张嘴的一刹那，把手内的一杯酒扬手泼出，正好浇到了他张开的嘴内。

江芷手指一松开，只听得“咕噜”一声，顺着他喉咙咽了下去。刘义大吼一声，呛得一连串的咳嗽，反身就往外跑。

江芷这里转身抓剑的当儿，只听得“砸”地一声大喝，正面的一扇屏风，整个的被踢翻倒地，面前一列三人，当前怒立。为首之人正是樊城的三班大捕头“一条棒杆”赵铁松，左边是“铁翅鹰”孙化，右边是“粉面金刚”胡大海。

为首的赵铁松一声狂笑道：“梁金花，你好大的胆，这樊城地面上，岂是你这女贼随便来的？识相者束手就擒，老爷们在堂上给你帮个口德，要是胆敢拒官抗捕，你是罪加一等，准死不能活。”

江芷心里一惊，这才知道面前三人竟然是樊城地面上的官人，居然把自己当成了女寇梁金花，真正是一错再错，看来真是扯不清了。

她思忖着这个罪名可是不轻，手里拿着的剑，忍住怒火暂时没有拔出来。打量着面前的三个人，她冷冷一笑，道：“这是从哪里说起？你们三个是什么人？”

“一条棒杆”赵铁松朗笑道：“梁姑娘，光棍一点就透，咱们哥儿们是

干什么的，你还会不知道么？”

说着亮出了腰牌一晃，又收起道：“在下赵铁松，这位是孙化，这位是胡大海，就在六扇门里当差……梁姑娘，我们知道你手底下很有两下子，可是如今捉拿你的公文已传遍了几省，你早晚是逃不开的，何必呢。”

三个人分三个方向，小心的戒备着，“铁翅鹰”孙化手里是一对匕首，“粉面金刚”胡大海却把一串如意锁链子，在手里玩得哗啦哗啦响。

说话的这会儿功夫，只听见“扑通”一声响。

掌柜的“铁胆”刘义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嘴巴里咕咕嘟嘟地直向外吐白沫。他害人不成，反而害了自己，喝下的蒙汗药生了作用。

江芷冷冷一笑，道：“不用说，一定是你们想要他在我酒里下药……嘿嘿，害我不成，却害了他自己。”

说到这里，右手一振，“呛啷”一声，已把宝剑抽了出来。

三名官差，见状吃了一惊。

因为三姑娘梁金花的大名，他们是久仰了，对方如无杰出的武功，在江湖上焉能闯得如此大名？这时见她拔出了剑，三人情不自禁地大为紧张。

“铁翅鹰”孙化冷笑道：“梁金花，你还敢杀差拒捕么？”

江芷红着脸，怒声道：“你们凭什么当我是梁金花，我姓江，根本不姓梁。”

赵铁松哈哈一笑，道：“梁姑娘，光棍眼里揉不进砂子，我们不认识你，可认识你那朵‘翡翠解语令’！虽然你现在收起来了，可是我们刚才都看见了。”

江芷气得喘了一口气，道：“那是我拣来的。”

“拣来的？”

三个人对看了一眼，赵铁松哈哈大笑起来，孙化、胡大海也相视大笑。

“拣来的？”赵铁松笑声一敛，脸扯得比吊客还长：“梁金花，你这番话去骗骗三岁的小孩吧！锁。”

“锁”字一出口，胡大海倏地翻了个筋斗，快同旋风般的已欺身近前。

这家伙不愧是一干捕，锁链子玩得熟极了。

在他身子一滚的当儿，锁链子“哗啦”一声脆响，蛇也似的向着江芷脖颈上套下来。

江芷向旁一闪身子，右手一把抓住了链梢子，掌中剑贴着锁链子向外一展，其快如电。胡大海慌不迭地向后就倒，吓得抓着锁链的手也松了开来。

江芷一招得势，就觉得背后左右两侧疾风扑到。

赵铁松在左，孙化在右。

赵铁松施展的是进步打虎掌，双掌一前一后，是用“扣掌”的打法，直奔江芷背后“志堂穴”；孙化的一双匕首“螳螂捕蝉”，直扎向江芷右后腰上。

江芷冷笑声中，身子向前猛一杀腰，倏地一个快翻，却把掌中锁链，施了一招“拨风盘打”。

只听得“呛啷”一响，铁链子缠在了孙化的一双匕首之上。

孙化向后一用力收刀，江芷一声叱道：“去！”

锁链子一挣，孙化矮小的身子，就像球似的被摔了出去，“哗啦！砰！”一大串响声，又摔塌了一大扇屏风！

由于摔出的势子十分猛烈，孙化的头又撞在了一面方桌的桌角上，咔嚓！

一声，桌子散了，他老人家头也破了，人也昏了。

江芷一伸手，就制服了两个，想不到对方公门中人，竟是这等不济！

她本是无心之过，对方是公门中人，却不宜过份开罪，这时一见闯了祸，赶紧开溜，足下一点，“飏”一声，跃出了丈许以外。

“一条棒杆”赵铁松大叫一声，自后扑到。

他怪声叫道：“好个泼辣女人，你想跑么？”

声出人到，人到手到，右手向外一抖，却把一卷丈许长短的白绫子抖发出手，随着他的右手向后一收，那条白绫子像是一条怪蛇般的一个急拐，正好束在了江芷的右脚之上。

赵铁松这一手功夫，堪称得上是武林一绝。江芷一时大意，竟吃他缠住了右腿。

赵铁松右手一合，合两手之力，用力地向后一拉，用力地拉动这条绸带子，江芷的身子硬绷着纹丝不动，双方一挺一拉，较起力来。

这时一旁的“粉面金刚”胡大海，却抡起一张八仙桌，忽悠悠地直向着江芷身上砸过来。

面前人影一闪，像是一双鬼的手一样，那么轻飘飘没有丝毫声音的抓住了桌子，又轻轻地放了下来。

那时情景，简直就像是在变魔术一样的。

桌子丢出来，没有发生预期的声响效果，已经很突然了，更妙的是又轻飘飘的回到了原来之处。

剑光一闪，江芷已挥剑斩开了紧紧缠住右腿的白绫，她纵出的身子，有如一道闪电，直向门外遁去。

江芷外号“玉流星”，可见身法是如何的快了，可是这人却比她快得多。

其实说他是“人”，真不如说他是“鬼”，说是“鬼影子”，应该是更恰当。

就在江芷正要闪身出门的一刹那间，面前已多了个人拦住了她的去路。

这个人，看上去三十六七的年岁，长头发，国字脸，一身白衫。江芷不认识这个人，可是“一条棒杆”赵铁松和“粉面金刚”胡大海却是面熟得很，忽然想起来，这个人不就一直坐在墙根喝闷酒的那个家伙吗。

“那个家伙”还是真厉害，只一伸手，已拿住了江芷的宝剑剑身。

他拿剑的姿态很怪，仅仅靠“拇、食”两根手指头，而且只用二指的指尖——也就是说指尖上那两截过长的指甲尖儿。

指甲尖儿是拿在对方的剑槽里，上下动不易，可是前后拉却可。

江芷只觉得那只持剑的手上一阵发热，这种情形，与那一日在江边与哑巴秦双波动手的情形很相似。

只是这位主儿，看上去好像比那个哑巴还要厉害。

江芷一惊，道：“你是谁？”

长发人瘦削的面颊上，带出了一丝阴森的冷笑，道：“侠道不可弃，王法必须遵。姑娘你犯了法，就得接受国法制裁，欲图逃脱，却是不可。”

这番情景，倒使得赵铁松和胡大海两个人怔住了，他们插不上手。

江芷挥了两下剑，前后用力地推却了一下，才吃力地把这口剑抽了出来。

长发人只用一双柔里带刚的眸子瞪着她，目光里带着深深的告诫意味！警戒着她不可再轻易出剑。

江芷左手猝出，向长发人的肩上就推，“噗”一声，击了个正着。

长发人身子被击得一连串的摇晃起来，那副样子简直像一个不倒翁。

只这一手功夫，就足以惊人。

江芷内心叹了一口气，可就知道自己今天碰见了厉害的主儿，只怕眼前再想退身已是不能了。

她倏地转过身，扑向另一扇门。

长发人幻成的鬼影子比她更快，依然如故地拦在了她眼前。

江芷连用“燕去十八般闪避”身法，一连转换了六七个方向。

长发人幻成的鬼影子，也跟着一连变换了六七个方向，每一次都较江芷更快上一步的拦在她眼前。

江芷忽然叹息一声，退后一步。

她苦笑着道：“你的武功，确实高强，只可惜你认人不清……你实在是认错了人！”

“你是说你不是梁金花？”长发人冷笑着摇摇头，道：“不会的……”

“为什么不会？”江芷长眉怒挑道：“我姓江，不姓梁，我本来不是梁金花，你为什么认定我是？”

长发人眼睛很快地在她身上一转，冷笑道：“第一，你身佩‘翡翠解语令’；第二，‘混江七龙’为什么要请你吃饭；第三，梁金花之美天下知名；第四……”

“第四是什么？”

江芷气得睁大眼睛，简直是不知怎么辩说才好。

“第四么……”长发人徐徐地道：“梁金花在江南就托人买过我的马！”

“你的马？”

“不错，就是你现在骑的这匹马！”

“我骑的马？”江芷如堕五里雾中，大声地道：“这是我在四川花了五十两银子买的！”

“五十两？”

长发人发出一串低沉的冷笑声，道：“这匹鹅毛黄只值五十两？一千两银子也不嫌多呀！”

“那……你是……”

她脑子里忽然想到了关骆驼所提到过的那个病书生，不禁愣了一下。

“哦……”她讷讷地道：“这么说，你就是那个生病的秀才了！”

长发人冷冷地道：“你已经不打自招了。”

“我自招了？”江芷气急败坏地说：“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你用不着再装了！”长发人冷笑道，“不错，我一直是在生病，在江南，你差人送了我二百两银子，我很感激你……我的病也可以说是好多了……本来我很感激你，可是你却暗中偷去了我的马！这一点……我对你失望透了，不得不对你重新估价。”

江芷气得发抖道：“我送你二百两银子……偷了你的马？不……你弄错人了！”

“不错！我可能弄错了你的人！可是我却不会弄错了我的马！”

长发人面上带着冷笑，捏口吹了一声长哨。

果然，拴在路侧的那匹“鹅毛黄”发出了唏聿聿的一声长啸，四蹄跳动着，遥相呼应。

“一条棒杆”赵铁松，由后面大步上前，向长发人说道：“这位大侠，

好本事！人赃俱全，还有什么话好说？来呀！”

他招呼胡大海道：“锁上她。”

胡大海就要上前，长发人冷叱一声，道：“慢着！”

胡大海被他一叱，真不敢动了。

长发人冷冷一笑，道：“我二十岁出道江湖，如今已是六十开外的人了，生平从没做过一件昧心之事，也没滥杀过一个好人……”

说到这里，一双眸子来回地在江芷面上转着，冷冷一笑道：“看样子，你很不服气我……我看你面相不恶，绝不似一个坏人，姑娘！你还不甘心受绑么？”

江芷轻叹一声，道：“我可以请教你的大名么？”

长发人沉声说道：“你不应该不认识我……”

一旁的“一条棒杆”赵铁松嘿嘿一笑道：“你老的大名是……”

长发人微微摇头一笑，道：“你们不会认识我的，我叫齐天恨……人称‘千里追风侠’便是。”

这“千里追风侠”五个字一人在场各人耳中，使得每个人都为之一惊！这个人他们早就听说过了。

尤其是江芷，记得很小很小的时候，父亲曾经为自己讲过一个故事，叙述一个忠义的侠士，在沿海抗杀倭寇，曾在三天之内，连毙顽寇三百零九人，于是沿海居民，把此人奉为神明，赠送了他一个外号——“千里追风侠”。

这个侠客是唯一蒙皇上恩宠赐召的武林中人，据说其武功已入化境。

又闻得圣上曾经赏赐了他一个四品军功的武官，嘱他操习沿海百姓，以为御倭的义团，可是却被这人婉拒了，这个人的种种传说太多太多了。

江芷的眼睛大了。

所有人的眼睛都睁大了。

“一条棒杆”赵铁松后退一步，抱拳行了个礼，道：“原来是追风大侠，在下早有耳闻，失敬……失敬！”

胡大海也恭敬地行了一礼，倒只有江芷，用又钦佩、又委屈的眼光打量着他。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微微点头，道：“我已多年不履中土，在苗寨住了十几年，难得你们还记得我这个老朽。”

赵铁松一笑道：“大侠功在邦国，谁又能忘怀？”

追风侠齐天恨苦笑了一下，并未回答，他的目光又转向江芷道：“小姑娘，这些年你在江湖上的行为，已经太过分了。我以前辈之尊，本来不打算过问你，可是你可知道，当年令师鹤道人与我谊属深交，这件事我不能不问。”

江芷摇了摇头，叹息一声道：“既然老前辈认定了我是梁金花，我也就无话可说了！”

齐天恨冷冷地一哼，道：“你还要狡辩么？”

江芷含着泪，讷讷地道：“你会后悔的。”

齐天恨后退一步，向着赵铁松道：“拿了。”

赵铁松嘻嘻一笑，先向着齐天恨抱了一下拳，才走向江芷，抱抱拳道：“姑娘委屈了。”

江芷把手里的剑和链子哗啦一声摔下地，双手一伸，闭目待绑，丝豪不再抗拒。

赵铁松赶忙拾起锁链把她绑了起来，又要去锁她的双踝，追风侠却道：

“不必，她既甘心受绑，决不会再跑。”

赵铁松苦笑着，道：“只是这姑娘的轻功……”

齐大恨摇摇头道：“她不会跑。”

胡大海这时慌不迭地跑出去道：“我去招呼一辆车来。”

齐大恨轻轻一叹，目视着江芷，道：“湖广按察为官清正，与我有数面之交，官司我代你打点，死罪或可以免，活罪却是不能减……好在你年事尚轻，几年牢狱之苦，足可以消磨你凌人的锐气，对你大是有益。”

江芷只是频频苦笑，有几次想与他分辨，话到嘴边，临时忍住。

这件事解释也是多余无用，不如顺其自然的好。

但闻得一阵辘辘车轮之声来近，胡大海雇了一辆马车来到。

是一辆有顶子的载客马车，一直驰到了门前，胡大海跃下车座，大声道：“怎么样，带过来吧！”

江芷望着这位认定自己是梁金花的老前辈点点头，苦笑了一下，遂自行向马车前行去。

看热闹的人多极了，里三层外三层，把厚德福围得水泄不通，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知道那个叫“三姑娘”的江湖大盗被拿住了，这个热闹岂能错过？

江芷乍见此等情景，真是羞愧得无地自容。

这一瞬间，她真想哭。

她用含着泪的眼睛，回头看着追风侠，喃喃地道：“你会后悔的……你会后悔……到那一天，我不会原谅你。”

说了这句话迈步登车。

追风侠慢慢走过来，立在车前。

由他的表情上看来，他的心情并不愉快。

赵铁松抱着拳道：“齐大侠也来一趟吧！”

齐天恨摇摇头道：“不必。”

这时两个伙计，把满脸鲜血，尚在昏迷中的“铁翅鹰”孙化抬着走过来。

齐天恨见状道：“且慢。”

他走过去看了看孙化的伤，用孙化身上的衣裳把他伤处的血拭了拭，见伤口已然自凝，点头道：“不要紧！”

一只手在对方前胸上按了一下，孙化果然长吸了一口气，醒了过来，一看这么多人吓了一跳，定了一会儿神，才算明白了一切，赶忙上车，眼睛却狠狠注视着江芷，像是要把她生吞了一样。

赵铁松向追风侠举手为礼，道：“齐大侠还有什么嘱咐么？”

追风侠冷着脸道：“梁金花犯了国法，自有国法制裁，你们却不可虐待她，我如果知道她候审期内有什么不对，莫怪我手下无情。”

赵铁松面色一变，连声道：“你老人家这还用得着关照么？冲着你老人家我们也得破格看待她。”

追风侠冷笑道：“也用不着破格看待，只要不欺侮她就是了。梁姑娘，你还有什么话说没有？”

江芷冷冷一笑道：“我一再告诉你，我不是梁金花。”

说完气馁地闭上了眸子，追风侠怔了一下，马车就在这这时向前移动了。

看热闹的人一拥而上，偎着马车看，车子跑，他们也跟着跑。

追风侠的一双眼睛，盯视着车去的背影，闪烁的眸子里，含蓄着一种难

解的迷惑！

一阵马嘶之声，那匹鹅毛黄得地跑到了面前，人马久别重逢，自是有一种说不出的欢喜之情。

追风侠抚拍着离失数月的爱马，却把先前的一点疑惑之心打消了个干净。

襄阳府所有的人都惊动了。

这几天，不论是茶楼酒肆，大小街巷，到处都听见在谈论着同样的一件事——梁金花被捕了！

这件事像是一道闪电，一声迅雷，一时之间，已传遍了整个江湖，当真是不胫而走，人们绘影绘形地谈说着这件事，说者带劲，听者动容。

好像不过是几天以前的事，“厚德福”的掌柜的“铁胆”刘义，像狗熊似的被一杯蒙汗酒就给灌倒了，可是，曾几何时，就像今天吧，他却又显得健朗得很，而且比谁都要话多，擅谈极了。

由他嘴里，好像梁金花那个女寇是他擒的，要不是他设计稳住了梁金花，什么追风侠、赵铁松、孙化、胡大海，门儿都没有。

在他自己嘴里，他的本事大啦，真是足智多谋，允文允武，“瞄头不是一眼眼”也！

“厚德福”和往常一样，座客常满，由于出了“梁金花”这么一档子事，它的名声可就更大了。

刘掌柜的满面春风，左右奉承，俨然是个大忙人儿。

在当中座头上打了个转儿，又在左面那一桌子上，讲说了一阵子，他才转向里间。

就在这时，一个女子的声音招呼着他道：“刘老板，你过来。”

声音娇脆动听极了，只是有点冷，听在人耳朵里，令你打一个冷颤。

刘义先站住脚，再偏过头来看看。

就在靠着墙角的一个座头上，有个一身红衣的年轻姑娘坐在那里。刘义心里一怔，由背影上看过去，还真有点像前几天的那个梁金花。刘义已被梁金花吓破胆了，现在一看又是个少女，禁不住有点两腿发麻。

所幸那个人不是梁金花——在她回过头来的时候，刘义已经看清楚了她的脸。

刘老板在看见了她的脸的一刹那，心可就乐了——那是一张令人乍见就喘不过气来，美艳到极点的脸盘儿。

在刘老板的记忆里，也只是那个梁金花的姿色，才能够与此女一比高下，太美了。

在樊城这么美的姑娘，太少见了。

刘老板先前的恐惧之感，早就跑得没有影了，双脚可就不由自主地挪了过去。

这位姑娘挺高的个头儿，瓜子脸，柳叶眉，白中透红的一张嫩脸，一双水灵灵的眸子，每一顾盼，似含有深深的情意，却又令你不能逼视。

她穿着一身大红的衣裙，一件同色的八幅披风搁放在一旁座上，洁白如玉的一只手下，压着一个杏黄色的长布包儿——凭着刘掌柜的经验，只一眼就可以断定出来，里面包的是一口宝剑。

这一个发现，顿时又使得老板心里一寒，有点不大敢亲近。

他装出一副笑脸道：“这位姑娘，是你叫我么？”

“是我。”红衣少女的眼睛向下注视着：“我想跟你打听点事儿。”

刘掌柜的咧嘴一笑，说道：“什么事呀？”

红衣姑娘微微抬起头，道：“你过来一点。”

刘义向前挪了几步。

红衣姑娘冷笑道：“你怕什么，我也不会吃人，你坐下来。”

刘义嘿嘿一笑，拉过椅子坐了下来。

“姑娘有什么话就直说……在下知无不言。”

“好！”那姑娘冷冷地道：“听说，你们抓住了一个叫梁金花的人是不是？”

刘掌柜的一笑，松了口气，心说我当是什么事呢！

想着点点头道：“是有这么回事，那个梁金花，是江南来的女强盗，无恶不作。”

红衣少女点点头，却冷笑道：“无恶不作，你怎么知道？你看见了？”

刘义一笑道：“姑娘笑话了，强盗还有好的呀？”

红衣少女冷冷地道：“先不说这些，请你把那天的事说一遍给我听听好不好？”

刘义皱了一下眉，这件事他不知道已经说了几百遍了，对方要不是个漂亮的大姑娘，他才懒得再说一遍。

舔了一下嘴唇，道：“是这么回事，五六天以前，那个叫梁金花的姑娘到我这店里来吃饭……”

“慢着。”红衣少女冷笑道：“是有人订好了酒席，请她来吃的吧？”

刘义怔了一下，心说：“你比我还清楚呀。”

当下点头道：“不错，是有几个人订了酒席。”

“那几个人是谁？”

“是……”刘义顾忌着不便出口。

“是‘混江七龙’那几个人吧？”

“是……不是……嗯！姑娘你怎么会知道？”

“是听外面传说的！是不是？”

刘义点点头道：“不错，是有这么回事。”

“这么说是‘混江七龙’和你串通一气，事先安排好了要陷害梁金花？”

刘义脸色一变，连连摇着手道：“我可没这么说啊……决不是……这话可不能乱说，万一要是传出去，申屠当家的不找我算帐才怪呢！”

红衣少女道：“这么说申屠雷并没有存心害梁金花？”

“绝对没有。”

红衣少女点点头，道：“这么说完全就是你的意思了？”

刘义神色一变。

红衣少女一笑，道：“你放心，我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只不过问问罢了。”

刘义才面色和缓下来，道：“是这么回事，衙门里的赵捕头和孙、胡两位都在，我们几个联合，就把她给拿了下来。”

“只你们四个？”

“对……对呀。”

红衣少女摇摇头道：“不对吧！好像还有一个人吧？”

刘义脸一红道：“姑娘不提我倒是忘了，是有一个人，他帮了一手。”

“这个人姓什么？”

“姓……好像姓齐。”

红衣少女面色微微一惊，冷冷一笑，说道：“高高的，瘦瘦的，头发很长是不是？”

“不错，”刘义一惊道：“姑娘认识这个人？”

“听说过！”她微微一笑道：“这个人，大概还住在贵栈吧？”

“是……是的。”

刘义不得不吃惊，因为她什么都知道，清楚极了。

“还没请教小姐芳名？”

“啊！”红衣少女一笑道：“我也姓梁，巧得很，倒是和梁金花同姓。”

“梁姑娘是住在……”

“就在贵栈。”

说完，站起身来，留下了一锭挺大的银子，姗姗地向里院走进去，刘义瞧着她的背影，心存费解，却把手里一对铜珠搓得叽哩呱啦乱响。

月夜，清风，烛影阑珊。

几条快速的影子，由院墙外翻了进来，一共是六条影子，在亭子里略一聚首，遂向里院栈房行去。

为首一个是矮壮的汉子，一脸的胡子，身后一个高瘦的汉子，还有几个人，都是熟脸——好像就是那一日江芷在汉水渡船上见过的“混江七龙”。

本来是七个人，一个受伤还没好。

六个人轻车熟路，来到了这片静院唯一的一间客房门前站定。

为首的那个矮胖汉子——申屠雷轻咳了一声，还没来得及说话，房内一个女子声音道：“进来！”

申屠雷应了一声：“是！”

他轻轻地推开门，一行人鱼贯步入。

室内亮着一支长脚的烛台，那个穿红衣服的标致姑娘，正倚靠在一张太师椅上，太师椅上铺设着红缎子的垫子，这房内的一切，都显得十分考究。

虽然是客居的旅邸，她的住所也是那么豪华。一点儿也不将就。

申屠雷、高瘦子、黄发人以及三个衣衫各别的汉子，一进门排成一列，以申屠雷为首，深深地向那个红衣姑娘行了一礼。

申屠雷惶恐地道：“卑属今早才接到由巡江第七舵转来的手令，知道令主驻马在此，并有要事商量，特率众弟兄前来参见。”

红衣少女轻轻嘿了一声道：“申屠雷，你也是老江湖了，这一次你怎么会干下这么糊涂的事？”

申屠雷叹息道：“卑属是见那女子身上带着令主的‘翡翠解语令’才会犯下错认之罪。”

红衣少女皱了一下眉，道：“算了，严格讲起来我也有错，一时大意竟会把信物失落，想不到为此，而生出了如此风波。”

申屠雷哭丧着脸，道：“那个姑娘冒充三姑娘的名字，活该咎由自取，只是令主的名誉却为此受损，说来皆是铁胆刘义那老小子的罪过，卑属只听三姑娘吩咐，要如何处置这个无义之徒。”

红衣姑娘显然才是真正的梁金花。

这时听完申屠雷一番话后，一只手端起一只白瓷的小盖碗来，喝了一口茶。

她摇摇头一笑道：“刘义不值一说，倒是有一位棘手的人物不好对付。”

申屠雷一怔道：“谁，只要令主吩咐下来，卑属一定设法把他给剪了。”

“这个人只怕不容易。”

一提起这个人来，梁金花美貌的面颊上，立刻现出了一片愁容。

不过她勉强抑制着，淡淡一笑，道：“这个人先不要谈，我想你们来看我，主要是谈一件关于饷银的事情，是吧？”

申屠龙点头道：“正是为这件事。”

“说下去。”

“这笔饷银是由都指挥使衙门负责护送，提押到湖南洞庭，数目很大，足足有十几大车。”

梁金花含笑点头道：“长江十二舵目前正缺银子，这笔钱倒是用得着。”

申屠雷咧着嘴道：“是呀！不要白不要。”

梁金花哈哈笑道：“话不是这么说，这个消息你知道，人家必定也知道了，你知不知道还有什么人也踩上了盘子？”申屠雷道：“令主顾虑得很有道理，但是湖广黑道上的几个人物，透过令主的传声招呼，卑属相信是再也不会有人胆敢横加插手。”

梁金花道：“这件事我来之前，已经关照下去了，问题是现在外面风传我被擒入狱，只怕那些有心劫银的人，又将活动了。”

申屠雷皱眉道：“这个……”

梁金花冷笑道：“无论如何，这批银子我是志在必得，你只令手下人，从今天开始，务必要仔细的盯上，确定了时间之后，直接去见巡江第七舵的吴舵主，要他全力支持你们。”

法堂惊异变

申屠雷抱拳道：“遵命！”

梁金花道：“对方实力很雄厚，听说由火器营押送，我们这边要去的人，都得准备一身防弹衣服，而且都得有高来高去的武功才能胜任。”

顿了一下，她又接道：“这些防弹衣服，我已令总舵成衣堂连夜赶制，至迟在三天之内，可以赶交巡江第七舵，到时候你可以去领，至于人手方面，你要仔细的挑选一下，你这方面以不超出七人为限，最好就是你们‘混江七龙’七个人。”

申屠雷点头道：“是！”

梁金花浅浅笑道：“我一向在江南活动，这是第一次在外码头做案，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事情成功以后，我会考虑在汉水立巡江第十三舵，舵主一职就委令由你担任。”

申屠雷面现喜色道：“令主栽培！”

梁金花轻轻叹息，道：“凡事百密而难免一疏，这些年我虽一再藏尽锋芒，不以真实面目示人，可是梁金花三字，仍然传闻天下，只可叹那位代我受害的姑娘……说不定死罪难逃，我本想入狱把她救出来，可是为了这一次的大生意，也只有暂时先委屈她几天了。”

申屠雷道：“令主的意思是……”

梁金花道：“我如果现在劫出那个代我受害的姑娘，传扬出去，只怕各方都有戒备，那么一来，对我们下手劫货大为不便，目前将错就错，反倒是下手良机。”

申屠雷道：“令主高见！佩服之至。”

六人一齐站立，抱拳告辞。

梁金花又道：“这樊城居内藏有高人，你等以后进出要千万小心，没有特别事情不必前来。”

六人同应道：“是。”

梁金花右手虚着向外一按，窗扇大敞，比了个手势，六人先后越窗而出，转瞬间室内又归于平静。又等了一会儿，梁金花把灯光拨暗，然后取了一块黑绸子，把头发包扎了一下，她脱下了足下的薄底靴子，换上了一双全系人发所编织成的软底弓鞋。

这双特制的鞋，再加上她杰出的轻功绝技，可使她身轻如燕，踏瓦无声。

她由枕下掣出了长剑，插好背后，一长身已翻出窗外，然后她再掩上窗户，左右打量了几眼，遂腾身而起，像一只燕子般的蹿上了对院的屋檐。

紧接着她轻登巧纵，一连几个起落，如同星丸跳掷般的已翻出了十数丈外。

“樊城居”是樊城地方最大的一处客栈，内里亭台穿插，屋舍连云。

梁金花轻车熟路极为快捷的翻过两片院落，来到了一处精致的偏院。

这里只有四五间客房，静静的散布在树丛之间。

梁金花略一顾盼，即向一处亮有灯光的客房袭进。

这间房子好像窗户本来就开着，梁金花尽管有一身杰出武功，可是距离这间房子五丈以外，她即脚步放慢，不敢贸然欺近。

站在屋檐上向对面房子里看，一目了然。

房间里来回的走动着一个人影，那人双手后负，一身白色长衣，满头长

发披散在肩后——正是那日擒服江芷的武林异人齐天恨。

他来回的在房内走了几转，遂坐下来，拿起笔在纸上写字。

梁金花远远地打量了他一番，“千里追风侠”的大名她久仰极了，从小小孩提时，即听说关于此人的种种传奇，并且他是师父鹤道人平生挚友，可是梁金花直到今夜才算第一次看清他的庐山真面目。

她敬仰他、爱戴他、恨他又怕他。

她确信他是一个毕生坚立在侠道立场上，是一个永不为外在力量所能移动的侠士异人，但是他的存在，却大大的影响了自己这一伙人的存在。

只因为有了了一个他，今后自己这伙子人的存在可能大大地受到威胁，说不得今夜要对他不利了。

想到这里，她探手由身上豹皮囊内取出了一方薄如蛟蛸的人皮面具，两只手拉开了面具两边，向脸上一绷，顿时变成了一个浓眉黑脸，巨嘴阔鼻，面目可憎的少女。

她在正面观察了对方一段时间，觉得无隙可乘，于是向左绕了半个圈子，来到了“千里追风侠”齐天恨所居住的这间房子右侧。

在两丈以外，她静立不动。

鹤道人当年传授过三名弟子一门特别的功夫，这门功夫名唤“贴耳术”，很有点像道家的“天耳通”，只要把心静下来，运用秘功，即可听知十丈内外任何轻微的举动。

现在她施展出这种武林秘功，果然具有相当的神效。

她甚至听见室内的追风侠磨墨润笔的轻微声音，于是她轻步前进，轻到不能再轻，只怕猫鼠也觉察不到她的临近。

隔着一扇窗扉，她静立了一会儿，盘算着如何出手。

她想，如果突然破窗而入，在对方惊顾回头的一刹那，猝然以“小天星”掌力，伤他的心肺——这种能力，对付别人来说，梁金花自信有十成把握，可是对付“追风侠”齐天恨，她却连五成把握也没有。

于是她想到第二种方法。

如果她以掌风去叩动这扇窗户，本人却潜伏到正面的窗前，然后猝然袭入，由追风侠背后下手，用“定穴手”的手法，先定住了他的“志堂”、“肩井”两处穴道，再下手杀害……

这个方法设想不是不好，只是却又担心到，以“追风侠”如此武功之人，必然练就了一种护体的气功，万一下手后不能定住他的穴道，自己可就不会再有第二次出手的机会，虽然自己还可以逃，可是在“追风侠”的快速追击之下，想从容退身，诚是不易。

第二种假想，她不得不再次否定了。

她是绝顶聪明之人，深深知道当前这个人是生平第一大敌，但是彼此所站立的立场，迫使她不得不走极端，只有杀之一途。

远处灯光晃动。

梁金花身形一晃，已闪出数丈以外，却见一个青衣少女手中托着一个托盘，盘内放着一碗寿面，另一只手上打着一盏灯笼，正向这边姗姗行进。

这个青衣少女，梁金花认识，得悉她是本客栈厨房，专供送餐的小婢女“银川儿”。

梁金花为了确定她是否送到齐天恨房内，先悄悄的立在她身后注视了一会儿，发现到银川儿果然是朝着齐天恨的房门走来，她即纵身袭近。

银川儿忽然觉出项后冷风袭背，还来不及回头，身上一麻，顿时被点了穴道。

她的手一颤，托盘离手下坠，却被梁金花一只巧妙的手，由背后接了过来。

梁金花非但接过了她的盘子，而且把她身上一件挺长的青布衣裳也脱了下来。

她迅速地把那件布衣裳套在自己身上，然后一只手把银川儿夹到树下站好，遂又把长剑拔下来，比了一比，剑与托盘的长短相仿佛。

她把这口剑靠边平置在托盘之内，一只手压着剑柄，另一只手压着剑鞘，在必要时候，只要一振腕子，就可抽剑出鞘。

即使他有鬼神不测的武功，在丝毫不设防的心理下，遇见了厉害的杀手，可就难免有杀身之危！

梁金花端着托盘，略微定了一下心，遂从容地向齐天恨的房前走近！

在门前，她伸手叩门，道：“先生，面来了。”

室内道：“进来！”

梁金花推门步进，却见齐天恨正在运笔写字，室内设置十分简单，一坐一几，一张桌子。

齐天恨笔走中锋，正在聚精会神地写着一篇小楷——这是他每日必行的功课之一。

小楷练习他的定力、耐力、手力、目力，正是一门揉合上乘内功，手、眼、神的不二法门。

梁金花轻移莲步，走到了他背后，道：“放在哪里？”

追风侠本是聚精会神地在写一个“中”字，原是意不旁属，可是梁金花的猝然移近，却使得他护身的“游潜”起了一种特别的感应。可是他到底不会联想到其他方面。就在他有意无意偏头看向梁金花的一刹那，梁金花的一口长剑，矫若游龙，亮似闪电，在梁金花的一举手间，劈向他的背后。追风侠一惊道：“啊！”

他坐着的身子，疾如旋风似的一个快转，可是梁金花剑身上贯注的实力非同小可。

追风侠移身回闪的一刹那，事实上已经太晚了，可是这位武林极享盛誉的异人，毕竟有其超乎常人的能耐！

就在他旋身的一刹那，掌中毛笔向上一撩，向对方剑锋上架去。

如果以追风侠正常的功力来说，只要力道提运均匀，这支寻常斑管，足可当得天下最利的宝剑，只是此刻却太仓促一点了，他的力道方提贯了一半，已与对方的剑锋交接在一块。

只听得“嚓”的一声，毛笔齐腰而折，闪着奇光如电的剑身，有如闹海的银龙，斜劈直下，追风侠连闪身的机会都没有。

剑锋过处，左肩连胸处，血光迸现。

他嘴里狂啸一声道：“好丫头！”

足顿处“噔”的一声，已蹿上了房屋横梁，一片鲜血，像雨点儿似的洒落下来。

梁金花十拿九稳的一剑，仍然没有伤着对方要害，她还不死心，身子反弓着用“海燕蹿天”的轻功绝技，紧跟着追风侠的身势拔空而起，长剑“笑指天南”，直向齐天恨心窝扎了过去。

齐天恨一时大意，竟然在对方手里挂了彩，这是他出道江湖数十年第一次负伤，内心之愤慨悲怆可想而知。

他决定不容许对方再伤他一根毫发。

梁金花的剑势一到，只听得“啪”的一声，已为他夹在掌心之内。“你是谁？”齐天恨眸子里现出了凌厉的杀机。

血把他半边身子全都染红了。

梁金花咬着牙不发一语，她用力地推送着掌中的剑，却不能拔出丝毫。

两个人身子都站在横梁上，彼此运用内力在争拉着。

追风侠眼睛里灼射着无比的惊异。

“现在的样子不是你真面目，你戴的是一块人皮面具……你是谁？为什么要向我行刺？”

梁金花更加显得慌张，她忽然侧身，用鹤道人昔日传授，最拿手的“摄魂三踢”，唵！唵！唵！一连三脚。

追风侠面色大变，双手猝开，梁金花连人带剑，堕下屋梁。

追风侠齐天恨大喊道：“慢着！”

他身子紧跟着飘身而下，大叫道：“站住！”

梁金花早已穿窗而出，身法之快，确属武林罕见。

齐天恨愣了一下，喃喃道：“摄魂三踢，鹤道人的传授，莫非她是……”

他倏地闪身外出，月影空荡，早已失去了对方的身影。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又闪身纵回，才发觉到自己身上的血，他显然大吃了一惊，急快地在伤处附近穴道上点了几下，流血顿止。

只是他半边身子，也就为之麻木。

撕开了衣服，发觉到伤处足有半尺多长，约有三分深浅，只要再前进一分，可就保不住肋骨折伤，想一想四十年的威名几乎毁于一旦，不禁使他冷汗涔涔而下。

把伤处包扎了一下——这位执武林牛耳的一世奇侠，内心却泛起了层层波澜。

“莫非是梁金花脱狱而出，对我心生仇恨，是以下此毒手？”

这个猜想，是相当合情理的。

但是不像，齐天恨回忆着那日在“厚德福”与梁金花（江芷）动手的模样，再与今夜这位姑娘动手的情景互一印证，就发觉到二女的剑法二致，绝不是一个人。

他静静地想着，就武功而论，这个少女的身手，却是近年来江湖所罕见，由她方才那一式“摄魂三踢”来判定，一定是鹤道人的传授。

鹤道人一共只收有三个弟子，秦双波、任剑青、梁金花，这是自己所确知的。

那么，假定这个人就是梁金花，那么前些日子被自己擒住送交衙门的那个少女，可就不是梁金花了。

他生平从来不做一件有愧良心的事情，果真被擒的少女不是梁金花，自己可就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大错了，对于对方人格名誉，以及身心的痛苦，将因为自己一时的疏忽，构成了难以补偿的损失，自己又将何颜去面见那个受害的少女！

他想到了这些，一时五内如焚，内心的懊痛竟比胸侧的剑伤还要来得厉害。

如果今夜潜入行刺的少女，果然是梁金花，这也同样是一件令自己痛心而不敢相信的事情，由此也就证明了这个女孩子的心意是何等的毒辣了。

无论如何，齐天恨相信今夜她是不会再来的了。

大堂上光亮如昼，襄阳府的正堂王子威，即将要夜审那个由樊城押解过来的江洋女寇梁金花。

这已是第三堂过审了，由于犯人一口咬定她不是梁金花，又没有足以证明她是梁金花的物证和人证。

虽然她身上带有一块所谓的“翡翠解语令”，可是一定要说到有这块东西的人，必定就是梁金花，那也未免太武断了，况且这种江湖流言，自不能为官场所认定。

王大人对这样一件大案子，自是不能草率从事。

三审下来，这位朝廷的四品命官，实在感到很为难，他很想在这件案子上，建立声望，可是他为官的良知，却不忍心以“莫须有”的认定，粉碎了对方这个少女的一生。

两旁的衙役分班站定，大堂上鸦雀无声。

王正堂手拍惊堂木道：“带人犯！”

“带人犯！”

“带人犯！”

“带人犯！”

声音传出了大堂以外，盘算着人物押解上堂，还有些时候。

这当时，王子威大人却偏过脸，向他那位素有智囊之称的马师爷低声道：“这个梁金花来了几天了？”

马师爷翻了一下案上的公文道：“十九天了。”

王大人浓眉微皱着，摇头轻叹道：“这一堂要是仍然定不了案，如何是好？”

马师爷不愧是智囊，冷冷一笑道：“大人对这名女寇，太留情面了，依晚生之见，就该重刑侍候，三木之下，不怕她不招。”

王大人又叹了一声，道：“这……云飞，你忘了十天前，那个叫齐天恨的侠客投书托请的事么？”

“嘿嘿！”冷笑了几声，这位叫马云飞的师爷吹着了纸媒，先为王大人点燃了烟，才轻轻地道：“大人哪，这件案子不宜再拖了，拖久了，对大人只怕不利。”

一听到这里，王大人怔了一下。

“这个……只是那位叫齐天恨的侠客，曾经提到了按察使端大人……恐怕不施用刑吧！”

马师爷道：“大人怎可轻信这些江湖人的话？按察使端大人不一定就真的认识他，就算他真的和端大人有交情，这件事大人做得是名正言顺又怕他何人？况乎现在端大人还没有信来，大人就给他来个假作不知，先套了她的口供定了案子，往省里一送，以后的事可就不是大人的事！大人要是做得漂亮一点，就不必送省，给他来个先斩后奏，也无不可。”

王大人吸了一口烟，却听得两旁衙役喊起了堂威来，在眼前喷出的一片烟雾里，可就看见了一身大刑的姣姣少女迈进了大堂的头道门坎儿。

王大人本来还有些话与师爷商量，见状也就暂时忍住不发。

紧扣着犯人锁链子的正是那位拿“寇”有功的大捕头——“一条棒杆”

赵铁松，另外两个——“铁翅鹰”孙化、“粉面金刚”胡大海左右侍立。

三个人都吃过江芷的苦头，是以一丝也不敢粗心大意，刀剑出鞘，如临大敌。

犯人在大堂正中站定，“一条棒杆”赵铁松嘴里轻声道：“过了这堂就完了，跪下吧……”

一抖锁链子，大吼一声，喝道：“跪下！”

江芷原本也就没打算倔强，双膝一弯，顺着赵铁松的一带之势，噗地一声跪倒在地。赵铁松向上跪叩道：“女犯梁金花押到。”

王大人点点头，说道：“你们退开一边。”

赵铁松恭应了一声，挥手带着孙、胡二人退后十来步，却是采取三角的部位，暗中监视着。

王大人就着大堂两侧的一十八盏宫灯，打量着这位艳容四播的女犯人，心里着实吃了一惊，记得初过第一堂时，对方是何等标致的一副容颜，全堂上下，就连知府大人在内，哪一个不惊为绝色，怦然心动？而现在只不过是十来天的间隔，看上去已判若二人。

犯人的长发披散着，多天没有梳洗了，白皙的面颊染了一层污垢，双目红肿，衣衫褴褛，虽说是未曾落刑，可是加料过重的几副刑具，把她的细皮嫩肉，也却磨肿磨破了。

尽管如此，她还是相当楚楚动人惹人怜爱。

王大人一拍惊堂木，道：“梁金花，本府夜审三堂，你也折磨得不成个样子了，还是从实招了吧！”

江芷白中泛青的脸，蕴含着无比的疲倦，她苦笑了一下道：“我本来不是梁金花，大人你要我招些什么？我又能招些什么？”

王大人冷冷笑道：“好个刁蛮的女寇，本府因怜你年纪轻轻，一再的对你容让，你却是这般的不知好歹……来呀，大刑侍候！”

大堂上立时扑过来数名衙役，将一截夹棍套在她双腿之上。

王大人一狠心，手拍惊堂木道：“上刑！”

绳索绞盘一经绞动，只听得木夹棍上吱吱响动，江芷那张苍白的脸上一阵泛青，只疼得全身上下簌簌一阵颤抖。

一旁那马师爷却凑近座前，道：“大人，梁金花是有功夫的女人，这点刑怕吃不住她。”

王大人一声叱道：“用力！”

四个衙役，各施全力，只把儿臂粗细的两根绳索绞得成了麻花卷儿，江芷身子陡地站起，又坐下来，只痛得全身连连打颤。

她总算幼学内功气力，这番刑迫，虽使得她痛穿心肺，要想伤害她的筋骨却是不易。

在四名壮役的全力绞盘之下，只见她修长的身躯，扭动得像一条蛇，冷汗涔涔直下。

王大人眼看如此，生怕把她弄成了残废，一拍桌案道：“停！”

只听得“崩！崩！”两声，夹棍上粗如儿臂的绳索，竟然当堂折断，绳索一断，夹棍自然的松落，江芷颤抖的身子乍然一松，又坐了下来，身躯由不住向后倒下去。

“一条棒杆”赵铁松上前一步，伸出一只右腿抵住了她的后背，大声道：“姑娘，你还是招了吧！”

江芷陡地向后仰首，头上长发，就像是一条软鞭似的，只听得“唰”地一声，扫在了赵铁松面颊之上，一个是无防，一个是有意。

这一下子可还真不轻！

赵铁松“啊”的叫了一声，踉跄后退，右脸上顿时现出了一片紫红颜色。

众目之下，他岂能吃这个亏？怒叱一声，一脚踢在了江芷背后，满身刑具的江芷，休说是还手招架就连闪避也是无能。

这一脚踢了个正着，江芷身子就像皮球般滚了出去，项上的枷具，足下的锁扣哗啦啦一阵大响。

王大人一拍惊堂木道：“大胆！”

四名衙役早扑上去，狠狠地将江芷按在了地上。

赵铁松厚着半边脸，当着府台大人面，他却也不敢过分放肆。

当时上前一步，跪下一条腿来道：“大人，这女犯人泼辣得很，请大人赐准交由卑职在牢房内询问，必能招供！”

王大人冷冷地道：“这案子本府审得正大光明，岂能容你私下刑罚——赵头儿你这话说得太离谱了。”

说到这里，那位马师爷又伸过脖子来，轻声嘀咕道：“大人不要忘了提证人毛三。”

一言惊醒梦中人。

王大人嘿嘿一笑，望向江芷那边道：“梁金花，你上次不是向本府要人证么，今天本府已找了一个，你可愿与他对质公堂么？”

江芷挣坐而起，冷笑道：“证人？还会有什么证人？”

王大人手拍惊堂木，喝道：“提证人毛三！”

“提证人毛三！”

“带毛三！”

“毛三”早就在大门外等好了，一声“提毛三”，他就立刻走了进来。

三十来岁的一个矮个头，生就的小鼻子，小眼睛，一眼看上去就是个奸巧狡猾之辈。

这个人在两个衙役陪同之下低着头狗也似的窜了进来，跪在大堂上，叩头如捣蒜般的向着堂上，大声嚷道：“青天老大人，冤枉呀！冤枉呀！”

王大人沉下脸怒叱道：“放肆！”

那汉子就像吃了烟袋油子般的一个劲儿的打着哆嗦，连连的胡言乱语道：“是……我……大人……”

王大人冷笑道：“你是毛三吗？”

“是……大人！”

“用不着害怕，本府提你不过是个证人，你只要老老实实的把你知道的据实说出来，画了押，就可以放你！”

“小人……小人一定照实说，大人……恩典！”

“好！”王大人扭脸向江芷道：“犯人带过来！”

一阵子锁链声，将江芷前拉后推的带到了跟前。

王大人手指向江芷，向那个叫毛三的矮个子道：“这个人你可认得？她叫什么名字？是干什么的？你要看清楚了再说，听见了没有？”

毛三叩头道：“是，是！”

然后就站起来，走到江芷面前，煞有介事的看了半天，然后回身跪倒！

“看明白了没有？”上头问。

“看明白了！”毛三结结巴巴地道：“她是大盗……梁金花！”

“你没有看错？”

“没有……看错。”

“你怎么会认识她的？”

“这个……”毛三咽着唾沫道：“小人有一亲戚，素行不良……在长江落草……为寇，有一日带小人到他住处，曾经指与小人看过他们的首领梁金花。”

“只看过一次吗？”

“不……还有一次！”

“说！”

“是……第二日我那亲戚说是有一趟买卖，小人……一时好奇，也跟着我那亲戚前去观看。”

“且慢。”师爷抹着嘴，向一旁的笔吏道：“一个字一个字记下来。”

然后他转向发怔的毛三道：“你用不着怕，说下去。”

毛三叩了个头道：“是……小人那个亲戚在杀人，小人在一旁观看，这个梁金花也在现场。”

“她可曾杀人？”

“她……好像也杀了人。”

“混蛋！”堂上一拍惊堂木，喝道：“杀就是杀，没杀就没杀，好像算什么意思？”

“是……杀了。”

“杀了几个？”

“很多……好……”

他又想说“好像”，却临时想起来，吞进了肚里。

堂上关照说：“记下来。”再嘱咐毛三道：“说下去。”

毛三讷讷道：“事后他们一哄而散，小人……也就回家了。”

“嘿嘿……”王大人的笑声大可寻味，他于是转向江芷道：“梁金花，你还有什么话说？”

江芷苦笑了一下，道：“他认识我，我却不认识他，你们怎么说，我怎么听，我也没有什么话说。”

王大人冷冷地说道：“你可愿与他对质？”

“有什么好对的？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就是了。”

王大人怒容满面地道：“这么说你是认招了？”

“我有什么好招的？”一切都是你们串通好了的。”

“大胆刁妇！”王大人“啪”地一拍惊堂木，怒声叱道：“掌嘴！”

江芷冷冷一笑道：“用不着打，这件官司我也懒得再打了，你们看着办吧，只是有一点，请你们快一点了结就好了。”

这时那位马师爷可又把头凑了过去，低声向大人嘀咕了几句，王大人频频点头。

遂向江芷道：“好吧，本府就成全你吧！你可肯画押？”

江芷苦笑道：“我如再不画押，你也下不了台，你们怎么写，我就怎么画吧！”

王大人顿时面现喜色，拍桌道：“画押！”

笔吏双手捧着笔供，一直走到了江芷面前，递过了一支笔，还有打手模

的印色盒子。

王大人道：“梁金花，你要想明白一点，长痛不如短痛，这件官司你就认了命吧！”

江芷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我江芷生平从未曾干过一件亏心之事，更不曾杀害过一人……你们却要诬陷我是杀人越货的女寇，足见这个世界，已无天理，更谈不到什么国法……真正的可悲！”

说到这里，信手拿起笔来，却见笔供上各项大罪一一注明，她深深了解到自己一笔画下去，无异自承罪状，自己也就代替梁金花，无论如何，这个死罪是脱不了的了。

她忽然想到了那位执迷不悟的梁金花，她是否知道自己在代她受刑？是否又知道自己将要代她受死？

如果她真能借着自己的死，而重新做人，改过自新，这倒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她又想到自己近月来不幸的身世，连番的波折，真正是生也乏味。只是这样的死，却是未免不值……

堂上的王大人一拍惊堂木道：“快快画押！”

江芷叹息一声，提笔待签。

蓦地大梁上“哗啦”一声瓦响，紧接着“咔嚓”爆响声中，横梁一连折了数根，一片大瓦自空而坠，大堂里扬起了大片灰沙。

就有人大声吆喝道：“不好！有刺客！”

王大人吓得面色如土，一拍惊堂木，道：“快看着差事，带下去，退堂！”

他这里慌不迭地向后就跑，却有一片飞瓦自高临下，不偏不倚的击中了他的后背。

“叭喳”一声，瓦片破碎，王大人一交跌倒，两侧堂役忙把他扶起，只见他面色如土，连连向里面挥着手，却由不住“哇”地吐了一口鲜血。就在这时，甫离座位，向后急奔的师爷马云飞，也不例外，一片瓦正好飞砸在他头顶之上。

这一下子看来更重，“叭”的一声脆响，瓦破头也破。

马师爷嘴里“啊哟”一声，顿时昏倒在地。

刺客并不曾现身，只是躲在大堂瓦脊之上，以飞瓦伤人。

混乱中“一条棒杆”赵铁松，率同十数名干捕，早已把江芷带入侧门，侧门内有一条暗道，直通地牢。

江芷被带入地牢之内，一扇铁门重重的被关上。

赵铁松大声关照着道：“小心看着犯人！”

遂又紧急调布了数十名弓箭刀手，把地牢守了个风雨不透。

由地牢通向外门，一共有三道铁栅门，这时一一的下了栅子，弓箭手张弓搭箭，快刀手钢刀出鞘，严防着刺客闯入。

大堂外。

“粉面金刚”胡大海、“铁翅鹰”孙化，以及两名能够高来高去的干捕，四个人先后都蹿上了堂檐子。

第一个上房的是胡大海，他身子方一站定，却就见堂檐角上，停立着一个白衣伟岸少年，一身白衣，被夜风吹得猎猎起舞。

胡大海怒叱一声道：“大胆刺客，不想活了么？”

手掌一振，一支“三菱镖”直奔白衣人面门上飞来，却为白衣人手掌一

翻，接在手中。

胡大海这时虽未能十分看清来人的脸，但却可以断定是一个陌生人。

这个人似乎不愿意逗留，在胡大海正欲扑过来的一刹那，反手一掷，已把接来的镖打了出去，胡大海也学着他方才接镖的方式，正欲往镖上一操，只觉得手上一阵发热，那支镖由于力道过猛，竟然穿过皮肉，直由他掌中穿出，打中右前胸上。“噗”的一声，深入数寸，胡大海身子一晃，“叭喳”一声坐倒在瓦面上。

是时“铁翅鹰”孙化以及两名干捕，已经双双登上了瓦檐。

白衣人朗声说道：“告诉你们那个狗官，江姑娘绝不是梁金花，你们胆敢草菅人命，我就先要他的命，暂不奉陪，我走了。”

“铁翅鹰”孙化上次对付江芷，已经吃过大亏，养了十几天的伤，到今天方有起色，这次乍见胡大海倒卧血泊，就知道来人不是好相与，哪里还敢冒险犯难？

当时只做出一副虚张声势的模样，大声叫道：“相好的，候着你啦。”

白衣人早已腾身如飞而去。

“铁翅鹰”孙化打量着这人的背影，只见他起落如白鹭戏水，不过是闪了几闪，已没人黑暗之中。

孙化这里惊吓得目瞪口呆，无可奈何，三个人搭着受伤的胡大海飘身落下堂檐，只见大堂内外乱成一团。

“一条棒杆”赵铁松率领着一队神机营的官兵，正由后院赶来。

一见面，赵铁松就道：“这是怎么回事？胡大海怎么了？”

孙化冷笑道：“胡兄弟受伤了，刺客早走了，二十来岁的一个小伙子，功力了不得。”

赵铁松松了口气道：“我还当是姓齐的呢！”

“铁翅鹰”孙化冷冷地道：“这不是姓齐的，看上去本事也差不多。他妈的，大概全天下的好汉都集中到襄阳来了。算了，算了，这个差事可不好当。”

赵铁松嘿嘿一笑，拍着胸脯道：“我就不信这个邪！来吧，哪个不怕死就只管来吧！”

刺客早都走了，院子外面才响起当当一片锣声，一打听是总兵衙门调来了一哨人马，是来拿刺客的，赵，孙二人不得不出去应付一番，心里那份不自在可就别提了。

花厅内，知府王大人同马师爷，两个人就像是挨了打一样分坐在两张太师椅上，马师爷头上里三层外三层的裹着布，一颗头肿得就像巴斗似的！

王大人一直在床上睡了三天，今天才第一次下床，胸口疼得厉害，请大夫看过了，说是内伤，最起码要半年才能复原。

马师爷就更不用说了，一连呕吐了三天，平常站着都晃晃悠悠的，要不是王大人教人去接他，他还下不了床，这时一面呻吟着，手里的盖碗，颤抖得吱吱唧唧直响。

王大人咳嗽了几声，喘着气说：“云飞……这可都是你的主意……我早就跟你说，这般江湖人不是好惹的，你偏不信……看看！我这条命都差一点搭上了！”

说着又一连串的咳了起来，吐出的痰，还带着血丝儿。

马师爷哆嗦着道：“东翁，您老得赶快想个法子，徐总兵那里去个公事，

要他派兵保护啊！”

王大人道：“早就办妥了，神机营的人都来啦！云飞，我找你来，是跟你商量，那个梁金花怎么办？你得想个好主意呀！”

马师爷冷冷说道：“一不做，二不休，依卑职的意思……给她扣上一个勾结外贼，当堂行凶的罪名，闷不哼气地给砍了算了！”

“这……使得么？”

“怎么使不得？大人和卑职两条命都快没……没有了，还使不得？上头查也……是真凭实据。”

“对，”王大人点点头道：“就这么办。”皱了一下眉，他又讷讷地道：“只是……万一那个刺客又来行凶，可又如何是好？”

一提到刺客，马师爷的脸色又变了。

“那又有什么法子？大人只得和徐总兵商量，神机营的人要多留他些时候，另外赵铁松他们得多辛苦一阵子，不可松懈！”“唉……”王大人沮丧着道：“这可真是一件苦差事，那些个江湖人物，可是说来就来，来无影，去无踪，你要是杀了他们的人，他们还能与你罢休？”这么一说，连马师爷也不吭气了。方说到这里，就见一个青衣长随掀帘子进来，上前请了个安，道：“启禀大人、师爷，外面来了一位客人求见！”王大人瞪着眼，道：“我不是说过了，这几天不舒服，不见客嘛！”那名长随弓着腰道：“小的说过了，可是这人执意非见不可，这里有他一份名帖。”说罢双手呈上。

王大人伸手接过来一看，顿时面色大变，转手递给马师爷道：“你看看……”马师爷接过来一看，顿时一惊道：“啊！”拜帖上三个大字：“齐天恨！”“东翁见是不见？”“这……”王大人转向那名长随道：“赵捕头他们呢？”青衣长随恭声道：“奉命在花厅外面侍候。”“神机营的张把总来了没有？”青衣长随道：“张爷在客馆里休息！刚才孙头儿亲自请他去王大人点点头道：“他一来，就说我有请。”“是！”那名长随躬身道：“那姓齐的……”王大人点点头说道：“有请，不得怠慢。”青衣长随退身下去，门开处，赵铁松大步进来，见面请安道：“大人金安！”王大人叹道：“你配合神机营的人在外面小心戒备着，那个姓齐的来啦！”

赵铁松退后一步，道：“神机营的张把总来了。”

“快请，”王大人和马师爷都赶紧站了起来。

盖明朝军制由戚继光平倭之后，已有了彻底的革新，编制方面以十二人为一队，设队长，亦称“旗总”，四个队合成一个哨，设哨长，亦称“百总”，四个哨合成一个司，有“把总”，三司合为一营，有“千总”，五营设军，有“主将”。

一名“把总”也算是小有功名，相当够瞧的了，王大人明白自己今天的立场，对于鄂省总兵官派来的张把总，自是不敢怠慢。

那位张把总中等个子，四十来岁，皮肤黑中带亮，一看就像是个军旅中人。

一进门，他先向王大人行了个抱拳礼，口称“大人”，十分有礼貌，却不十分买马师爷的帐。

王大人客气地道：“张兄弟，请坐！请坐！”

张把总告了谢坐下来，寒暄道：“贵府的捕头赵铁松已把大人这边情形说过了，这次卑职奉令协调贵府防拿贼寇，可以权宜行事，卑职特别要了两个‘火枪队’，听候大人差遣！”

王大人笑道：“张兄弟辛苦了，这伙子贼人太也无法无天，本府的意思，张兄弟这两哨火枪，一哨留驻衙门，看守着犯人，另一哨负责我的安全！你看可好？”

张把总点头道：“是……卑职也是这个意思！”说到这里，房门再开，那名青衣长随进来，道：“客人来了。”

王大人和马师爷赶忙站起来，对于那位昔日立功朝廷的傲奇侠士“千里追风侠”齐天恨，他们固然是慕名已久，但还是第一次得见，又加以这次事发，更是心内存有畏惧，不敢托大！

进来的人，由年岁上看过去，顶多三十五六岁，出乎意料的是，来人是一个十足读书人的样子，瘦瘦高高的个子，清癯的面颊上，带有几分病容。

他身上穿着一袭皂色的长衫，长可及地，满头长发，用一根黑色的文士带子扎着，显得很飘逸。

入门之后，向在座三人深深一揖道：“草民齐天恨，参见府台大人与二位老爷！”

知府大人连忙让座道：“齐大侠请坐。”

齐天恨告了谢，遂坐下。

王知府为他介绍了张把总和马师爷。

那位张把总是个地道的老粗，聆听之下大为吃惊地道：“啊呀，原来你就是‘千里追风侠’，我听说过，在台州，听说你帮过我们总兵的大忙……”

江岸遇高人

齐天恨笑道：“你说的是徐参谋？”

“不错！”张把总笑道：“可是现在早已是总兵官了！我们总兵常提到齐大侠，说是没齐大侠，就没有他今天的前程，感激齐大侠得很呢！”

说着站起来，恭恭敬敬地向着齐天恨拜了一拜。

齐天恨让开道：“草民不敢当。”

这番情景，使得王大人和马师爷面面相觑，他二人所以拉拢这位把总的意，无非是想在必要时候，用以对付齐天恨，却万万没有想到竟会有此一着，想不到统率全省兵力的徐总兵官，亦和这位齐天恨有交情，这个忙可就难帮了。

王知府脸上微窘着，半天才道：“齐大侠功在邦国，可敬可佩，前此据报，如非是齐大侠帮助，这名叫梁金花的女寇，还难以被擒，本府定当奏明上方，传令嘉奖。”

齐天恨长叹一声，道：“今日草民前来，正为此事，向大人商量。”

王知府道：“什么事？齐大侠你只管说吧！”

齐天恨苦笑了一下，道：“现在贵衙牢房内，押的那名少女，经草民连日查证结果，已确知她不是梁金花。”

“啊！”王知府怔了一下道：“这……不会吧？”

“大人，”齐天恨面色歉疚地道：“这只怪草民认错了人。这位姑娘姓江名芷，乃是世居西川的善良人家，这件事实在是一个极大的疏忽。”

一旁的马师爷嘿嘿笑道：“齐大侠，你大概是弄错了吧，犯人梁金花已经自承罪状，画了押了！”

“这……”齐天恨冷冷一笑道：“这件事，江姑娘定非是心甘情愿……其中定有难言之苦。”

王知府冷冷地道：“齐大侠，三天以前有刺客向本府与师爷行凶之事，齐大侠你可听说了？”

“听说了。”

“那，齐大侠之见，这行刺之人，又是什么门路呢？”

齐天恨道：“可能与那位江姑娘是一路的，因觉得冤枉，而代伸不平，也是有的。”

“代伸不平？”王知府频频冷笑道：“好个代伸不平，我们这两条命，差一点可都完了。有此一桩，足可证明那女寇必是梁金花而不会错的。”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摇头道：“这是绝不会错的，大人请看，这是此女的一份家世报告，大人如不信，随时可命人打探或传其母兄为证即可。”

说完把事先备好的一份底稿交过去。

王知府接在手里，略略地看了几眼，放在一边，冷冷地道：“齐大侠既这么说，我自然会派人调查的。”

齐天恨一笑道：“草民今日前来是想具上一份保，亲自将此女担保出来……”

话未说完，王知府已一个劲儿的摇着头，表示不可。

他苦笑道：“齐大侠具保，本府倒不是信不过，实在是这梁金花案情太也重大，就以串同同党，当堂向本府行凶一节，已是罪大恶极，本府打算报请省方处理此事，齐大侠所请，歉难接受，请原谅！”

齐天恨冷冷一笑道：“这么说，大人是一口认定了这位姑娘就是梁金花了？”“不是我认定，是她当堂自己承认画的押。”据草民所知，那位江姑娘口口声声自称姓江，大人何以不予采信？”

“这个……”王大人狞笑道：“贼寇之言，岂能采信？齐大侠，不要忘了，这个梁金花，还是你从旁相助才拿到的。”

齐天恨叹息一声道：“草民是一时糊涂，江姑娘实在是无辜的！”

马师爷摇摇头道：“齐大侠，这档子事，梁金花已自己承认，你又何必为她再辩白？况且齐大侠义为之事，已具折上奏，中途有了变节，岂非连带着齐大侠的名声也不好听么？”

齐天恨长眉一挑，道：“人命关天，岂可儿戏？这件事开始错了，岂能将错就错？”

马师爷平常仗着是知府的心腹人，他又买哪一个人的帐？这时被齐天恨顶撞得频频冷笑不已。

那位在旁边听得莫名奇妙的张把总，一时也插不上嘴，见状，搓着双手道：“齐大侠，这件事好好再跟府台大人商量商量。”

齐天恨长叹一声，道：“齐某一时认错了人。深觉愧对那位江姑娘，如果再眼见她屈死法场，天理何在？”

王大人苦笑道：“法令相关，爱莫能助。”

齐天恨冷笑道：“王大人，这么说，你又打算怎么处置她呢？”

王知府怔了一下，讷讷地道：“秉公处理。”

说到这里端茶送客，齐天恨脸色一阵发青，倏地站起来道：“既然如此，草民告辞。”

王知府欠身道：“本府不远送了。”

那位张把总却一直送他到花厅以外，他十分亲热的抓住他两只手道：“齐大侠，以你的身份犯不着……”

齐天恨冷笑一声，道：“请转告府台大人，三天之内，我一定要把那位江姑娘救出来。”

张把总一怔道：“这……这不是跟兄弟过不去么？”

齐天恨冷冷一笑，道：“那就要看总爷你站在哪一边了，告辞！”

抱拳转身而去，张把总追上去叫了两声，齐天恨头也不回而去。

花厅内王知府满脸的怒容，正在生着闷气。

张把总一回来，王知府就道：“你可看见了？这些武林人物，没有一个是好惹的！”

张把总坐下来，慢吞吞地说道：“齐大侠要卑职转告大人，他三天之内，要把那位江姑娘自牢内劫出去。”

“啊……”王大人顿时一呆，道：“他竟敢这么说，好好好，我倒要看看他有这个胆子没有！”

说到这里，马上向马师爷道：“云飞，你马上准备一份公事，今天就着人提押人犯进省去，我们交了差，也就松了这口气。”

马师爷本来力主把犯人就地正法，可是一想到齐天恨的可怕，却是不敢再吭气，当下连声答应着，由一名听差侍候着磨墨，就在花厅内写了一角公文，盖了大印之后，交到了王知府手上。

王知府接过来大声道：“来人呀！”

门外负责侍候差事的赵铁松，应声步入。

王知府道：“马上准备囚车，今天晚上，就把梁金花送解入省，你多带几个人，另外由张把总派一哨火枪队跟着，可得小心着差事。”

赵铁松答应了一声，匆匆退下。

王知府转向张把总道：“张兄弟，你多费神了。”

张把总想一想，也只有这么做才能脱得仔肩，当下答应着也匆匆退下去部署。

于是，一切部署完毕，犯人梁金花就被押解着提出了大牢，解往“武昌”。

出解人犯的事情，虽然设在严密中进行，仍不免惊动了很多人。

一行人在张把总的火枪队押护之下，都显得精神抖擞，有恃无恐！

张把总和赵捕头以及一名哨官各人乘骑着一匹马，余人皆步行，张把总这边出动了二十个人，二人一杆火枪共为十杆。

襄阳府方面出动了十二名干捕，仍然以赵铁松为首，胡大海、孙化都出动了，一行人雄纠纠气昂昂，沿着汉水旁边的平沙驿道迤迤直下。

江芷被安置在一辆特制的囚车里，囚车系硬木与铜铁合制，十分的坚固，由一匹马拖着，在重重包围之下徐徐前进！

人马沿着汉水，足足行走了一个更次，眼前来到了一处叫“小河湾”的驿站。

张把总着人先去通知驿丞准备茶水面食招待，那位驿丞一听这趟差事里面居然有一位“把总”，吓得了不得，赶快忙着招待，大伙儿忙碌了一阵子，稍事休息，遂又继续起程。

这时夜风飕飕，汉水萧萧！

张把总一马当先，赵捕头骑马断后，两侧武弁，荷枪护随，八名干捕，左右各四人紧紧随着囚车，每人一口腰刀，必要时斩杀囚犯，有如“探囊取物”。

静夜无人，平沙道上，只闻得一阵沙沙的足步之声，灯光的倒影，在明静的汉水面上，现出了一条火龙，这种“夜送囚车”的例子还不多见。

张把总一马当先，刚才喝了几杯老酒，这时被江风吹得醉醺醺的，他这里对着江风一口口地吹着酒气，蓦地身后响起了一阵急剧的鸾铃声。

此时此地，这阵鸾铃声，当然是惊人极了。

大家情不自禁地一起转回了头。

一匹漂亮的胭脂马，骑着一个红衣佳人，自后面快马而至。

无论在什么时候，女人总是显眼的，更何况是美女。

此时此刻，这个绝色的红衣少女，已把所有人的目光吸引住了。

就在大家的目光焦点集中在对方少女的一刹那，那个红衣的佳人，却已在风掣电驰中收缰勒马！

胭脂马立起前蹄，唏聿聿的长啸着，人马一连打了好几转儿，才算站住了脚。

赵铁松生恐差事有意外，赶忙带马上前，厉声的喝叱道：“是干什么的？”

马上女子，顶多二十一二岁，瓜子脸，柳叶眉，桃腮樱口，尤其在灯光照射之下，真有千百种的娇媚，的确是个不常见的美人儿。

大家伙的眼睛都看直了。

马上女子微微一笑，现出一对梨窝儿，向着赵铁松道：“哟，这是干吗呀……这么些子人？”

赵铁松挥着手道：“去，去，去！押解犯人没见过是不是？”

红衣少女娇笑道：“啊！原来是这么档子事。哎哟！”

眼睛向着囚车瞟过去，道：“还是个女犯人……”

囚车内的江芷，本已是万念俱灰，一直闭着眼睛，这时听得双方对答，心里一动，暗忖着这个女子的口音好熟，这时情不自禁地回过头来。

无巧不巧的，那个红衣姑娘也正在看她。

二人目光一对，江芷顿时心里一惊，眼睛倏地睁大了许多——如果她没有看错的话，对方这个女人，正是那日在河堤上所遇的同一女子——而且江芷几乎可以断定地说，她就是梁金花！

江芷怎能不为之一惊？

想一想自己原是被人家误当此女，才会有牢狱之灾，而真正的犯人，却逍遥法外，她好大的胆子，不但不退避三舍，逃之夭夭，竟然胆敢公然在自己和大队押差面前现身。

这一刹那，江芷大为激动！

按常理说，江芷就该一口呼破对方行藏，正好为自己洗刷不白之冤，而在火枪之下，当不愁她能插翅飞遁！

可是江芷为人忠厚，话到唇边，却又临时吞进了肚子里，看着梁金花，她只做了一个会心的苦笑。

却听得那红衣少女在马上娇笑道：“这么些个人抬着枪，押送一个女人，这算什么呀！”

赵铁松大吼一声，道：“无知女流，信口雌黄，还不快滚，想挨打吗！”

说着手中杆棒“叭”一声，正好打在了对方那匹马的马股之上！

胭脂马负痛之下，惊嘶了一声，蓦地狂窜而出。

马上女子“啊哟”一声，手一扬，差一点由马上摔了下来，逗得大伙都齐声笑了起来，那匹胭脂马，泼刺刺如同一阵风似的跑没了影儿。

就在那女子扬手后仰，几乎落马的一刹那，一枚飞针脱手而出，天黑，谁也没看清，谁也没注意！

倒是江芷吃了一惊，因为那枚飞针，正好扎在她眼前方寸之间。“笃”的一声——是一枚约有六七寸长的银色钢针，看样子像是女子头上的银钗，只是其上却包缠着一个纸卷儿。

江芷心里一动，在谁也没有注意的情况下，把银钗取到了手中。

银钗就由车底丢下去，纸卷儿却到了手中，随着摇荡的车身，她把纸卷儿展开来。车上现成的插着一盏灯，光亮得很，纸条上的字迹，清晰可见：

“十字滩前请稍候佯称小解出囚车。”

江芷心里一动，暗想着莫非那梁金花有救我的意思么？

一念之兴，心里可就怦怦乱跳起来。

“十字滩”必定是前途的一个地名，“请稍候”无疑是要自己在那里逗留一下。

“佯称小解出囚车”，江芷的脸禁不住微微一红——可难为她怎么代自己想了这么一个主意！

她心里盘算着，囚车辘辘，继续前行。

后退的赵铁松这时催马上前，来到了张把总旁边，抱了一下拳道：“总爷，你可留意刚才那个姑娘么？”

张把总一只手摸着下巴，嘿嘿一笑，点头道：“嗯，不赖，怕是个跑码头卖解的吧！”

赵铁松知道他是错会了意，冷冷笑道：“卑职担心她是别有用心，只怕和这个梁金花是一伙子的。”

“啊……”张把总挤着一双眼睛，道：“不会吧，看她那个娇模样也不像是……”

“总爷，我们还是小心点的好！”

“嘿嘿！他们哪个不要命的敢劫车，就叫他先尝尝我的火枪。”

赵铁松道：“总爷你还是关照弟兄们先准备一下，免得到时措手不及。”

“好！”张把总扭过身子大声道：“孙旗总，叫他们亮枪，小心戒备着。”

孙旗总是实际负责火枪队工作的队长，闻令之下，大声命令道：“亮枪！”

十杆白木抬枪，全数都脱下了枪衣，火星稔子垂搭在枪栓外面，只要一点火，能在极快的时间里把枪膛内的铁砂子打出去，一杆枪，足可控制两丈方圆的一块地方，十杆枪一旦联合，其威力自可知。

身后又传来一阵马车之声，叮铃，叮铃！是牲口脖子上的铃铛声音。

一头黑骡子，套着一辆板车跑过来。

赶车的头上戴着一顶破毡帽，帽沿拉得很低，连眉毛都遮住了，是一个魁昂的汉子。

由于这辆车子经过时，并没有中途停止，大家也不以为然，倒是那赶车的汉子，在经过囚车的时候，盯着江芷，看了几眼。

他嘴里吆喝着道：“不用着急，已经不远了。”

江芷闻声一惊，抬目一看，心里更不禁动了一下，虽说那个车把式帽子戴得低，可是她仍然能一眼看出他是谁。

当时又惊又喜，还有一种说不出悲伤委屈——这些错综复杂的情绪，在乍然看见了这个人——任剑青之后，一股脑的翻涌了出来。

任剑青显然是经过一番伪装，打扮成一副庄稼人的模样，是以不曾引起别人的注意。

他像是顺口说了这么两句话，遂又赶着他的破车，一路疾驰如飞而去。

前行了约莫有里许光景，但只见前面江水一片辽阔，却现出了“十”字形的陆滩。

张把总勒住马儿，问道：“这是什么地方？”

身后的人应道：“十字滩！”

却见道旁生满了高过一人的芦草，芦花翻白，夜风下翻成了一片白浪。

江芷想到了梁金花的嘱咐，不得不厚着脸皮向身边人招呼道：“停一下。”

赵铁松作了一个停车的手势，赶忙移过马来，道：“梁姑娘，你有什么事？”

江芷眼睛一扫两侧诸人，讷讷道：“我要下来一趟！”

“下来？”赵铁松怔了一下道：“干什么？”

江芷绷了一下嘴，像是赌气地道：“你说我干什么？我还能干什么？”

赵铁松先是一怔，可是随后他立刻明白了。“啊，”他凑近了道：“姑娘是想……方便一下是吧？”

江芷眼睛瞪着他，似乎有点责怪他把话说得太露骨的样子。

赵铁松哈哈一笑，比着手势，要大家都停下来。

张把总还在发愣，连声地问：“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赵铁松过去，小声道：“犯人要求下车方便！”

张把总连连点头，说道：“这是应该的，人家一个姑娘家……可别太叫

人家难堪了。”

赵铁松答应着，亲自下马用钥匙开了囚车，一只手带着江芷的锁链子，低着头道：“快着点儿，姑娘！”

他另一手指着一片芦草地，道：“就在这里吧！”

江芷低着头往前走，赵铁松在后面跟着，江芷回头瞪着他，嗔道：“你远着一点儿不行吗？”

赵铁松无可奈何地苦笑了一下，往后退了几步，江芷就分拂着面前的长草走进了芦丛。

赵铁松在后面道：“大伙儿都等你一个人，快着点儿，梁姑娘，可别打什么歪主意，枪子儿可没眼睛！”

说了这句话，他就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招招手，两个兵扛着火枪走过来。把枪对着芦苇，他就放心了许多！

江芷心里忐忑地分开芦枝，一直往里面走着，蓦地足下一紧，被一只手抓住了脚。

她吓了一跳，还来不及说话，那人用极低微的声音道：“快趴下来！”

这时也没有什么好再顾虑的了。

她赶快蹲下身子来，足上的链子，脖子上的枷子，使得她行动极感不便。

然后她可看见了，芦丛里伏着一个人，正是那个红衣女子。

江芷刚要说话，红衣少女以手指按唇，轻轻地“嘘”了一声道：“趴下！”

她像条蛇似的，一只手拉着江芷，两个人在地上向前面钻着。

锁链子“哗啦，哗啦”直响。

红衣女子停下来，皱了一下眉，轻声道：“先得想法弄开它。”

说着由腰上抽出了一口光华四射的短刃，然后用力地插入枷锁的锁孔之内，只听得“喳”，的一声，就把锁给切开了。

费了半天的劲儿，才把头上的枷锁给摘了下来。

江芷冷冷一笑，道：“你就是梁金花吧！”

红衣女子瞟着她道：“算你聪明！”

江芷苦笑着，道：“你以为这样就能走得了？”梁金花小声道：“暂时先别动。”

外面明火执仗的大伙子人，一个个直眉竖眼的还在傻等着。

赵铁松大声道：“是怎么回事，完事了没有？”

梁金花信手抖着江芷卸下的锁链子，像是急着穿衣服的样子，她却拉着江芷又转向了另一个方向。

听见了锁链声，赵铁松总算放下了一颗心。

他龇着牙一笑，对身侧的两个枪兵道：“女人的事，真麻烦，干什么都是慢三步。”

说时，就听见芦丛响起了一种鹤鹑般的叫声。

赵铁松一笑又道：“梁姑娘，你別在掏鹤鹑吧。”

话才说完，左面芦丛里，也传出了同样的一阵子叫声，右面也传来叫声。

四面八方，鹤鹑都叫了起来。

赵铁松可就觉得有点怪了，他身子刚一站起来，迎面一股子尖风由芦丛里射了出来。

银光一闪，一口银光四射的飞刀。

赵铁松大吼一声道：“不好！”

他赶忙的向外一拧身子，可是由于相距太近，躲开了正面可躲不开侧面，这一刀正正的刺射在他右肩窝里。

可真不轻，飞刀几乎没柄，可见暗中人手劲之足。

他大声叫道：“不好了，有人劫差事！”

一旁的张把总这时才看出了不对，大喝一声道：“开枪！”

火光一闪，“轰”的一声大响。

第一枪自然是射向芦苇丛内，劈劈啪啪，芦苇倒下了一大片，如果里面有人，当然是躲不过，只可惜别说是人了，连兔子也没一只！

这么一来，大家伙才大吃一惊！

“铁翅鹰”孙化、“粉面金刚”胡大海，以及三四名干捕，各操兵刃，就要往里面闯，却为张把总给喝止。

张把总大声道：“把枪排起来！”

十杆枪一字的排开来，火绳子都亮了出来。

张把总大声吆喝道：“梁金花，你快给我出来，当真想死吗？”

话声方顿，只听得身后众人一阵喧哗声，遂见左右芦苇丛里，一连跃出七八个持着兵刃的匪徒，双方一经交接，遂打杀在一团。

张把总由马上跳下来，拔出了身上的刀，连连跺着脚道：“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十杆枪比了半天，却怕伤着自己人，没有一个敢发射的！

张把总认定了梁金花是在面前这片苇丛里，大声用刀指挥着喝道：“给我乱枪轰！”

“轰！轰！”

一连两声大响，空气里一股子浓重硫磺的气息，芦苇倒了一大片。

“再轰！”

“轰！轰！”又是两声大响，这一次有效，就只见芦丛里突地蹿起了一条人影，这个人显然还带着另一个人，就在枪声方止的一刹那腾身而起，向着另一个方向坠落下去！

“轰！轰！轰！”

张把总大声叫嚷着道：“再打！”一连又是三枪，硫磺气息弥漫了整个的空间。

“铁翅鹰”孙化、“粉面金刚”胡大海在枪声一落的当儿，双双腾身而起，扑向苇丛之中。

迎面可就看见了一个红衣姑娘正挟持着犯人向里面跑，虽然外面灯光很亮，可也看不十分清楚。

胡大海大嚷道：“姓梁的你往哪里跑！”

身子一扑过去，掌中刀照着江芷身上就剁！江芷因这时手上枷锁已开，虽然说是上那对链子还没有开，可是却也有招架之力！

她手里还提着那副开启的枷锁，猛地向上一挡，“喳”一声，架住了对方落下来的刀。

可是一旁的“铁翅鹰”孙化却抽冷子打出了一支袖箭，正中在江芷小腿上，后者腿下一弯，胡大海的刀横面砍来，其势险到了极点。

危机一瞬间，一旁的红衣少女用力地一掌击在了江芷背上，江芷被击得向前直栽了出去，却为此侥幸的逃开了胡大海的一刀！

“铁翅鹰”孙化大嚷一声道：“这里来！”

他手里的一对匕首，猛然向对方红衣少女前胸上扎来，红衣少女冷叱道：“你也配！”

只见她玉手一伸，正好是在孙化双臂之间，不知怎么的一攀，已抓住了孙化的一只胳膊。

“去！”她嘴里一声娇叱，随着她向外翻出的手，孙化叫了一声，足足的扔出了丈许以外，扑通摔了下来。

“粉面金刚”胡大海募见此情，大吃一惊，已知道对方这个红衣少女，较诸梁金花（江芷）还要厉害，哪里还敢力战？

他慌不迭地向后拧身纵出。

胡大海身子方一撤出的当儿，就只见四面八方，匹练般的射出了四五道孔明灯光。

灯光的焦点，显然集中在红衣少女身上。

像是张把总的口音，大声嚷道：“不许动，动一下要你们的命！”

红衣少女——梁金花倏地一愣，当真是不再动了。

环绕在她身侧四周，足足有五杆枪，枪口都正正的对着她和江芷，这种情形之下，要是移动一下，那才是不智之举！

梁金花是再聪明不过的人，当然不会吃这个眼前亏！

她脸上带出一丝轻松的笑容，若无其事地道：“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有话好说呀！”

这时地上的江芷也已把中在腿上的袖箭拔出来，忍着痛站起身子。

她叹息了一声，向着梁金花道：“姐姐，我把你害了，这又是何苦呢！”

“别说这些泄气话！”梁金花冷笑着，说道：“我害你还是你害我，可还不知道呢！”

她的一双眼睛，向着周侧各人瞟了一眼，冷冷一笑，说道：“你们这里头谁当家？”

张把总哈哈一笑道：“大胆女寇，死在目前，尚敢口发狂言？你家张爷爷在此，还不束手受绑么？”

梁金花哼了一声，道：“这么说是你当家了？”

方说到这里，但听得枪声轰轰作响，一旁出现的数名盗贼，大半横尸就地，有两个人叫嚷着负伤仆跌于汉水之内，水花四溅。

张把总看到己方全胜，好不高兴，大声关照着道：“你二人，还不俯首听绑么？”

梁金花咬了一下牙，却用传音入密的口音，传声江芷耳侧道：“我可不想死，在滩头苇草里，我藏有一条船，我们只有赌生死了，我先攻，你跟着我！”

江芷因不擅这一门功夫，只得点头示意！

张把总大声道：“怎么样？我可是说一不二，我数到十，你们两个要是再不过来受绑，可别怪我心狠手辣！”

话声一顿，高声道：“一——”

“二”字刚要出口的当儿，却听得身后一阵车轮之声，大家由不住同时回头后顾，可就见先前过去的那辆破板车又折了回来。

赶车的那个高大汉子，头上兀自戴着那个破毡帽。

他活像是个庄稼汉子，站起在车辕上，大声道：“哟！个老子，这是……”

张把总怒喝一声道：“给我撵开！”

立刻过去一名捕役，扬鞭就打。

赶车的汉子，好不识抬举，对方鞭子抽过来，非但不躲，反倒一手抓住了鞭梢，大声嚷叫道：“你凭什么打人？咦！你……”

鞭梢一夺一带，那名捕役身子就像空中飞人似的腾空直起，砰的一声，掼摔在地，顿时就给摔昏了过去。

张把总怒喝一声道：“给我拿下！”

他顾此失彼，叱斥赶车的这边，可就错过了在场的二女，也就在此一刹那，场内的梁金花已尖叱了一声，陡地腾身而起，她双掌齐出，施展的是当今武林中极为罕见的“乾元劈空掌”！

掌力一击，只听见当面持枪待发的一名兵卒，痛呼了一声，当场丢枪，喷血而亡！

梁金花身子毫不迟疑，倏起倏落，如同一只大鹤般地扑向滩头。

时值深夜，芦苇又长，一经入丛，极易掩身，可是相形之下，江芷的行动可就较她慢多了。

江芷紧紧随着梁金花的身子纵出去，可是她双足上加着一副极重的锁链，行动自然大大的受了拘束，何况她小腿上还有箭伤。

她虽然施出全力，才不过纵出两丈有余，身子一落下来，可就禁不住一交跌倒在地。

“铁翅鹰”孙化腾身而前，手中举刀待下之际，但听得鞭梢儿在空中“叭”的一声大响。

这一鞭子，不偏不倚，正好抽在了他脸上，顿时皮开肉裂，人也惨叫着摔了出去。

这番情形，在眼前发作时快极了。

等到众人惊慌震怒方自一掠过脑的当儿，更使他们惊惶失措的事情发生了——那辆破马车上的庄稼汉子，就像是一股青烟般的，已拔身而起，翩然而落，速度之快，真是令人不及交睫。

就在每个人的瞳子还不能十分接受所见的当儿，马车上的那个庄稼汉子，已如同老鹰捉小鸡般的，翩翩升空而起，落在了他的那辆破马车之上。

他把江芷向车上一扔，大声道：“趴下！”

双手一带牲口缰，那辆破板车，可就其快如飞地疾驰了下去。

张把总瞠目结舌道：“这……他妈的，开枪！”

“轰轰……”

一连串的枪声，火光连闪，这时江芷早已伏下了身子，车子虽破，可是四面的木板却是够厚的，铁沙子打上去，都深深的陷入到木板之内。

由于后座的车厢很高，把前座的赶车的也给挡住了。

这番情形看得众人瞠目结舌，不知如何是好！两骑快马疾追上来，马上是襄阳府的两名干捕，一人名苏定，人称“快刀手”，一名颜春，人称“流星锤”，两个人不甘失了差事，各自抢乘一匹快马，疾追下来。“快刀手”苏定，人坐马鞍上，大吼一声，向车上纵扑过去。前座的汉子霍地回头，只见他掌势向外一推，青光一现，苏定怪叫一声，就空打了个筋斗，摔落在地，顿时死于非命！是时那名施流星锤的颜春，也已快马到了车后，右手流星锤脱手飞出，只听见“砰”的一声大响，一块木板被他出手重锤给砸了下来。他的第二锤就势出手，却向着车内的江芷身上猛打了过去。江芷一伸手抄住了锤链，两个人可就较上了劲儿了。终于颜春的力道要差上一些，在江芷的

力扯之下，颜春坠马而下，在地上拖了好几丈远近，终于面目全非的伏地不动。身后尽管传来了凌厉的呼喊声，火枪轰轰的响个不停，可已经无济于事了。江芷终于脱出了难关。马车疾驰了甚长的一段路途之后，拐了一个弯儿，才渐渐地慢了下来，江芷才算松了一口气。她紧紧地抓住车座后面的一块木板，大声道：“是任二哥么？”

马车突然在堤边的一棵柳树下停了下来——赶车的这时才回过身子来，二人四目相对，证实了江芷猜测！

她凄凉地叫了声：“二哥！”

一时情不自禁地伏身在车座上痛哭了起来。伪装车把式的人，正是任剑青，他摘下了头上的帽子，面色戚戚道：“这两个月，难为你了。”说着掠身到了后面车厢里，抽出了一口寒光四射的宝剑，朝着江芷足踝间的锁链子一阵狠砍，锁链子在他锋利的剑锋之下，寸寸折断，散落地上。

亮着了千里火，任剑青点着了一截火把，他把火把插在车柱上。

二人的一切，更是清晰可见！

任剑青吃惊地看着她的一条小腿道：“你受伤了？”

江芷点点头，任剑青赶忙把一只裤管子撕开，见鲜血已流满了腿。

任剑青匆匆取出了刀伤药为她上好，然后从自己的衣服上撕下一块布条，为她包扎了一下。

江芷静静地注视着他，苦笑着道：“幸亏你来救了我，要不然，我只怕已经死了。”

任剑青忿忿地道：“小师妹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到了临危只顾自己，却就不管你了！”

江芷道：“我倒没想到她还来救我，我已经十分感激她了！”

任剑青叹了一口气，道：“我这次下山，主要也是在找她，好容易见着她，却又糊里糊涂的让她跑了。”

江芷道：“你们难道不是事先约好了的？”

任剑青摇摇头，道：“我一路探听她下落，得悉她来到了襄阳，后来听说她在襄阳落网，吓了一跳，再探听的结果，才知道是你……”

叹息了一声，他又道：“你又何苦代她受过，这么做太不值得了。”

江芷道：“我也是无可奈何……”

任剑青道：“那一夜我见那个狗官夜审时对你用刑，我恨不得杀了他……却又怕为此更加重了你的罪，是以才飞瓦略予惩罚！”

江芷恍然道：“原来是你……”二人目光相视着，江芷却把脸偏向一边，淡淡地道：“我如今是万念俱灰，生死已不足惜……”任剑青道：“姑娘何作此语？”

江芷苦笑了一下，颇有一时不知如何说起的感觉。

她讷讷地道：“我与铁少庭之间的事，已成为过去了，他姓铁我姓江，毫无相关。”说到这里，她的脸色显得很严肃。

任剑青一惊道：“怎么，铁少庭还误会你？这个人度量也太狭小了……”

江芷苦笑了一下，对于这个问题，不再想谈下去。这时夜风习习，那支火把吹得火星四射。

江芷仰头看向任剑青，道：“二哥这次下山，要停留很久么？你的伤全好了？”任剑青叹息了一声，说道：“自从你走以后，我遵照你所嘱咐的方法，果然不出十天，身子已经完全复元，因为与哑师兄所练习的功力，只差

几日火候，是以勉强在山上又留了半个月，才算没有功亏一篑！”顿了一下，他又道：“我下山主要的目的，一来是不放心你，再者，我师妹梁金花在江湖上实在闹得太不像话了，我不能不管她一下……”

江芷黯然一笑道：“由于这件事，我觉得梁金花并不是一个坏人，只是她所做所为，太任性了一些……”

任剑青接下去道：“我下山以后，首先到了华阳，去访见铁少庭。”“啊，你去找他干什么？”“我只是不放心你的处境，想将这件事好好的跟铁少庭解说一下，就算是我专程向他道歉吧！”

江芷道：“你见着他了？”

任剑青冷冷地摇摇头：“据说，他已远去雪山，下落不明。”

“你这又是何苦？”江芷道：“就算你见到了他，以他个性定然马上与你动手为仇。”

任剑青道：“我倒是不在乎这个，只是不放心姑娘你！我想他这次远走雪山，很可能是练习一种秘功，再不就是约人找我复仇……”

他冷笑了一声，道：“无论是哪一样，我都会等着他的。”

江芷呆了一下，想到了铁少庭的好强与固执，很可能就如他所猜测，万一要是真的，往后岂非又是一桩令人担心的事情。

俗谓二虎相争，必有一伤，不论二人谁胜谁败，都不是自己所斯望的。

“只是我又如何能化解呢？”

想到这里，她不禁深深地发起愁来。

任剑青并未把这件事放在心里，他冷冷一笑，道：“眼前最令我头痛的问题是师妹梁金花……”

才说到这里，却听得堤边长草间，传出了一声女子的冷笑之声，道：“二师哥你言重了！”

二人顿时一惊，循声望去。

却见苇草里人影闪烁，一人用着轻功中极难达到的“御风术”，只见她双臂平张，只以足尖在荒草上踏点了几下，大鸟似的，已来到了眼前。

来人正是那个红衣女子梁金花。

这时看来，她相当的狼狈，一身红衣似乎全都湿了，就连满头长发也是水淋淋的。

她那一双光亮的眸子，含蓄着深刻的意识，注视向二人道：“对不起，也许我来的不是时候，但是我忍不住人家在背后说我

什么。”任剑青霍地站起道：“小师妹你来得正好，我正要找你……”

“用不着找我，”梁金花道：“我是不会跟你回到山上去的。”任剑青呆了一下，冷冷地道：“你还想回去么？嘿嘿，师门早已不容你这个弟子！”梁金花退后一步，生气地道：“既然如此，你又何必再找我？”“我……”任剑青叹息了一声，道：“我只是不忍心看你堕落下去。”说完身子一闪，已到了梁金花面前。梁金花后退一步，陡地抽出了长剑，映照着她白中泛青的脸！任剑青见状一呆，冷笑道：“哑师兄所说的一切，果然是真的，你果然已不堪救药了！”梁金花忽然热泪泉涌，说道：“我的事你又何必多管？我坏我的……纵然天打雷劈，也是我的事，你何必猫哭耗子假慈悲！你眼睛里，什么时候有过我？你……”说着忍不住低下了头，身子连同着垂了下来的剑，颤抖成一团，竟自低声地泣了起来。任剑青冷冷一笑，说道：“你还会哭么？”

“我怎么不会。”梁金花哭着道：“我的事你别管，我走了。”说完转身就

走，任剑青快步追上道：“站住！”梁金花倏地回过头来，只见她柳眉倒竖道：“二师兄，以前在师门我们相处得还不错，可是现在一切都完了……”说到这里的时候，眼睛情不自禁地向着一旁的江芷看了一眼，江芷也正在看她，二女目光相对，江芷却情不自禁地垂下头来。

梁金花泪流满腮，表情激动地接着道：“以后你是你，我是我，错开今夜不谈，你要是再管我的事，休怪我剑下无情。”

任剑青冷冷一笑道：“你当真是执迷不悟，你辜负了师父当年一片深恩。”

“深恩？”梁金花道：“什么恩不恩的，他若是真对我好，《一心集》里面的武功为什么不传授我？”

任剑青摇头叹息一声，和颜悦色地道：“师妹……你太任性了！我对你太失望了！”

梁金花冷冷地道：“当然失望了……你现在不是有了意中人了吗？”

说时又向着车上的江芷瞟了一眼！

任剑青一怔，气道：“你胡说！”

“我一点也不胡说。哼……当我没有看见？”

江芷猛地抬起了头，她似乎想要说什么，可是到口的话却又吞回肚子里。

任剑青想不到梁金花竟然会在江芷面前说出这些话，一时大惊，想制止已是无法，只是这类话想向江芷解释，却也无从说起，一时为之气急不已。

过了一会，他才讷讷地道：“你太……放任了！”

偏偏梁金花见对方二人都不说话，误以为自己没有猜错，这时见状冷笑一声，顿脚而去。

任剑青好不容易见到了她，自不容她见面就走，当时点足腾身，怒声道：“你站住！”

梁金花理也不理地往前直跑，一追一跑，刹那间已远达十数丈外。

眼前来到了江边，任剑青双足顿处，其快如电地扑到了梁金花身后，梁金花倏地回身，唰地一剑劈下来，由于距离太近，再者任剑青怎么也没有想到她会向自己下毒手，一个疏忽之下，差一点为梁金花的剑锋劈中。

总算任剑青功力已得师门真传，内外功均已臻炉火纯青地步。

就在梁金花剑势落下的一瞬间，任剑青用内功中“大开骨”的怪异功力，把整个上半个身子向后硬硬的挪出了半尺。

梁金花的剑锋在危急一瞬间，似乎微微也向后面收了一点。

就这样，任剑青一袭粗衣，由上而下，也被划开了一道长有尺许的大口子，中衣亦透，仅仅擦着他的皮肉滑了过去。

任剑青一身奇技，却也禁不住吓出了一身冷汗。

同时由梁金花这一手剑招上看来，对方的剑上造诣，比之昔日，已经是有了出乎意料的进展，正是师门《一元剑谱》中杰出的剑招。

他惊心之下，用一双凌厉的眸子注视着梁金花。

梁金花“呛”一声收回了剑，冷冷地道：“二师兄，人各有志，你何苦相逼？”

任剑青像是被她这一剑，划破了所有的幻想，他冷笑了一声，道：“好吧，你居然说出了这种话，我也就不再多说了，只是站在昔日一个同门师兄的立场，我要奉劝你最后一句话，不要再为恶了！”

梁金花迟滞了一下，木然道：“我又作什么恶了？”

任剑青道：“没有最好，不过我风闻了一些关于你的消息。”

“什么消息？”梁金花不屑地问。

“是有关都指挥使衙门，提解到洞庭的一笔饷银的事情……”

任剑青的话方说到这里，梁金花倏地神色大变，她后退一步，紧张道：“这笔饷银，怎么样？”

任剑青笑道：“你自己心里有数。”

梁金花神色一变，可是立刻又现出一片泰然，她淡然地道：“既然你已经知道，那就更好了。不错，是有这么件事，二师哥，你打算怎么办吧！”

任剑青道：“既然你还称呼我为二师兄，我就告诉你，我绝对不容许你胡作非为。”

梁金花听后脸上现出了一片笑容，只是她那双美丽的眼睛里面，泛出了可怕凌厉的愤慨。

“只怕你也无能为力。”

她说出了这几个字，倏地转身纵起，任剑青喝阻不及，但见水面上“扑”的裂开了一道波纹，梁金花已没入水中不见。

任剑青知道小师妹水性颇好，自是欲追无门，只得望水兴叹一声。

却听得“哗啦”水响之声，梁金花已自数丈外水面上现出，吸了一口气，又自潜水不见。

任剑青无可奈何地转过身来，循着来路赶回到车边，出乎意料的，竟然发觉到江芷也人去无踪。

板车上留下她足跟上碎断的锁链子，自己那口切金断玉的宝剑，明亮闪闪地插在木板之上。

任剑青想起来刚才师妹梁金花所说的话，这些话无疑刺伤了江芷纯洁的内心，使她不得不走，他内心禁不住对江芷生出一片关怀，相形之下，也就更有一种落寞之感。

江芷在一棵大树边倚身坐下来，全身俱为汗水所湿，足跟上的伤，虽然经过包扎，依然隐隐作痛，她实在走不动了，要坐下来休息一下。

天色黝黑，月亮为大片的阴云遮住，算计着时间，大概是1457“寅”时前后，距离天亮，还有一段很长的时间。她必须在天亮以前，逃离开襄阳所辖地面。

由于刚才的一番越逃劫杀，使得她不敢在大道上行走，只好沿着河岸边的苇丛小径向前面摸索着，只要驿道上有一点风惊草动，她就得停下躲藏起来。这样的走法当然慢了許多。

往事，近情，均有不堪回首之慨。

怅望着平静的一片江水，江芷内心真有说不出的悲愤怨恨，想到近来遭遇如斯，真恨不能一头栽到水里死了的好。可是她到底不是一个软弱的人，尽管潦倒遭遇如此，她还是要倔强地活下去。

她离家以后，身上带的钱不少，可是都放在了马鞍子内，那匹马如今的下落如何，对她还是个谜。

想到了马，又想到此番入狱，可就不能不联想到那个叫齐天恨的长发人。自己可以说完全坏在这个人手里，这么一想，心里就滋生出无比的怒火。

可是转念再想回来，“千里追风侠”齐天恨是一个久负侠名，令人生敬的前辈异人，他只是把自己当成了梁金花，所谓“不知者不怪”，自己又何必再对他耿耿于怀。这样一想，心里的一口气，又平和了一些。

只是目前这个情形，在身无分文的状况之下，自己怎么办？

莫非真要去做贼行窃，或者是去抢劫人家？俗谓好汉无钱寸步难行，江芷眼前可就面临着这项难关了。

夜风嗖嗖，水面上泛出了一层鱼鳞般的细纹，几条银色的小鱼，悠闲得掠着浪儿。

蓦地传来一声清晰的马嘶之声。

江芷心里一惊，只当是那班官人来了，赶快站起来，欲待掩身树后的当儿，却发现一艘渔舟，正自河岸边的苇草丛里穿行出来。

那渔船上黑乎乎的并没有点灯，船头上站立着一匹马一马儿仰首长嘶，看样子这艘船，像是正预备掉过头来，向江对岸驶去。

江芷心里一动，认为这是难得的好机会，当时赶忙出声呼止道：“喂！赶船的请停一下。”

渔船果然听声而止。

立在船尾上，那个戴着竹笠，看不清脸，仿佛是瘦高瘦高的船老大，一声不响就把船驶了过来。

江芷不好意思地道：“麻烦你一下，我可以搭个便船吗？”

船老大鼻子里“嗯”了一声，道：“上来吧！”

江芷心里一喜，就纵身向船上落去，她足跟处受有箭伤，自然不如平常利落，身子落下来踉跄了一下，差一点坐倒。

船老大在后面徐徐地道：“姑娘你的腿怎么了？”

江芷一惊，连头也不敢回，含糊地道：“刚才扭了一下，没什么要紧。”

小船已掉过头来，向着对岸驶去。

江芷说道：“请问，这条船是要去哪里？”

“姑娘要上哪里？”

“我……随便！”说了这句话，江芷忙又改口道：“我只是想离开襄阳，随便去哪里都好。”

“好，那么就去宜城吧。”

江芷点头道了声好，心里可就在盘算着，怎么向对方开口暂欠这笔渡金的事情。

船老大一面运用着篙，嘴里可也不闲着，道：“女客你是由哪里来？这么晚了，怎么还出门？”

对方的口音很低沉，听不出他是哪里人，倒是怪耳熟的，江芷却不敢回头去认。

她随便应声道：“是川西来的。”

“川西？”那汉子道：“你没有骑马么？”

江芷心里责怪这人话太多，却不好意思不答理，只是冷冷地道：“我的马走失了！”

船老大呵呵一笑道：“这倒巧，我这里正好有一匹马闲着，如果姑娘合意，这马就让给你吧！”

江芷心里一喜，可是马上却摇摇头，她苦笑一声，道：“谢谢你，只是我没有钱买。”

船老大低笑了几声，就没有再接话。

可是他换了个话题，又道：“刚才驿道上大群人马都在嚷着，说跑了一个女犯人……”

江芷陡地一惊。

船老大微微一笑，又接下去道：“这么多人，扛枪的扛枪，抡刀的抡刀，居然连一个女人也看不住，真令人好笑！”

江芷嘴里不再出声，可是暗地里已对这个人存下了戒心。

船老大自言自语地道：“姑娘，你知道这个逃走的女犯人是谁吗？”

“是谁？”

江芷的声音很冷，显示出她内心十分镇定。

船老大道：“梁金花。你听说过没有？”

江芷冷冷一笑，没有答他的话，她站起身子来，向船头走过去，看见对岸已经近了。

站在船头上，风特别大，她正想交待一句话，腾身掠岸，却听得身后的汉子道：“对岸是宜城县境，我看是不太好，天这么晚了，如果大姑娘没有什么特别的事，不如随着我这条船直流下去，天亮以后可就能到‘马家院’，到了马家院可就安全了。”

江芷本欲纵起身子，在听了他这番话后，遂又停住，她冷冷一笑，道：“这么说船老大，你已经知道我是谁了？”说到这里，她缓缓地回过身来。

黑暗里，发现到船老大头上的竹笠，戴得很低，低得已经掩过了眉毛。

她注视了甚久，也认不出这个人是谁。

船老大叹息一声，道：“我确实已经认出了姑娘是谁，你绝不是梁金花……”

江芷一惊，道：“那么我是谁？”

“玉流星——江芷！”

江芷陡地身子一闪，已来在了对方身前，可是那船老大却施出比她身子更快的身法转到了另一个方向，江芷一声叱道：“哪里走！”

她手掌在船边用力地一按，身子像是一片云般的拔空而起，如同飞鹰搏兔般地，猝然向着那船老大身前落下去！这么快的身法，仍然是扑了个空！

她的身子落下来，不是吗？对方船家的身子却是拔起来，一上一下交叉而过。

江芷落下来的刹那，抬头再看，那汉子早已站立在桅杆顶尖之上，他只用一只脚的脚尖，轻轻点在桅杆顶端，全身就像钉在了桅杆之上一般，一任船身在浪波间如何的起伏不已，他身子却是丝毫不曾移动。

名师传绝艺江芷大吃一惊，就以眼前轻功而论，这个人实在高出自己太多了。她心里真有说不出的惊诧、愧恨，想不到连日以来所遇见的每一个人，都有意想不到的杰出武技，就拿眼前这个船老大来说，这一身武功，就简直高得出奇。她几乎为之沮丧了，呆了一下，冷冷地道：“你是谁？怎么认得我？”那人鼻中哼了一声，只见其露在帽沿下的一双眸子，闪烁着灼灼奇光。“天底下只有两种人我忘不了！”他字字有力地道：“一种是我欠的，一种是欠我的！”

江芷道：“我欠了你什么？”那人苦笑了一下，道：“你当然不欠我什么，只是我欠你的却太多了！”说到这里抬起的一只手，缓缓地摘下了头上帽子，一丛长发，雨也似的披散了下来。

江芷陡地大吃一惊，道：“啊！你是齐……”“不错，齐天恨。”来人深深一揖，道：“在樊城由于认人不真，错把姑娘当成了梁金花。”

又道：“真正是罪不可逭，姑娘请海涵才好！”

江芷陡地蛾眉一挑，可是面对着这位自己孩提时就曾慕名的一代奇侠，武

林前辈，她又敢说些什么？

一急一气，她偏过身子来，赌气不再看他，女孩子受不得什么委屈的，眼泪直在眼睛里打着转儿。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长叹一声，道：“老夫数十年行走江湖，不曾做过一件愧心之事，有之，则只此一桩，江姑娘如执意不饶，我也只有一死赎罪了。”

江芷只觉得脸上的泪一个劲儿地淌个不休，数月来的委屈，一股脑地发泄出来，禁不住唏嘘出声，痛泣起来。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长叹一声，道：“罢！齐某既不蒙姑娘见谅，也就一死谢罪的好。”

说到这里，陡地翻掌，朝着自己顶门上一掌打去。

江芷本当他不过是一句空话，却未曾料到竟然当起真来，一时情急，陡地回身，横臂一架，正好架住了齐天恨的一只胳膊。

她悲声道：“你老人家这是干什么……我可担当不起这个罪名！”

追风侠怔了一下，喟然道：“这么说你是饶恕我了？”

江芷用手背在脸上揉了一下，泪眼迷离地道：“前辈义薄云天，万民共仰，又有什么好怪罪的，我只是感伤我自己的命苦罢了。”

追风侠黯然点头道：“既蒙见谅，姑娘请坐下，我有话说。”

言罢身子纵向船尾，转了一下舵，船头拐向江心，顺江而下，定好了舵，他才走过来，指了一下船板，说道：“姑娘坐下说话！”

江芷在一张木凳上坐下来，齐天恨在她对面坐好。

“如不蒙姑娘见谅，齐某必将遗恨终生！”追风侠讷讷道：“这件事害了你也几乎害了我。”

江芷直直地看着他，不明白其言中之意。

追风侠道：“齐某误认姑娘是梁金花，不意却险些丧生在真的梁金花剑下……也幸亏她这一剑，否则我势必还蒙在鼓里。姑娘你也许还不知道，我与梁金花之师鹤道人，谊属知交，爱之深，责之切，自不能坐视故人门下，如此胡作非为！”顿了一下，他愤愤地道：“所以……我虽犯了一次大错，误会捉了你，可是我绝不容许那个丫头，逍遥法外，如此胡作非为！”说到这里，情不自禁地又叹息了一声，道：“只是此女过于狡猾，水性又好，适才不慎，竟然又被她脱逃了！”

江芷一怔道：“前辈见到了她？”

追风侠点点头，道：“姑娘起解之时，我曾暗中远随，后因发现到梁金茶与我那师侄任剑青先后现身，是以未曾出面，我本可在梁金花刚一现身的当儿，擒她到手，只怕又误了姑娘的事……后来，姑娘为任贤侄出面救走，我才算松下一口气，我因事先发现到梁金花匿在苇草间的一条船上，于是就藏身船上。

他用手在船板上拍了一下，道：“就是这条船……谁知那丫头一登上船，即为她看出了破绽，不等我现身而出，遂又投身入水，被她从容逃脱，我在江面上左右寻找，没有找到她，倒是遇见了你，也算不虚此行！”顿了一下，他目视向江芷道：“姑娘此行有什么打算？预备上哪里去？”

江芷苦笑着摇摇头，道：“我如今是心灰意冷，万念俱灰……我实在也不知道上哪里去……天下这么大，走到哪里算哪里吧！”

“追风侠”齐天恨道：“姑娘你岂能这么消沉下去？”

“我实在很倦了……”江芷看着他，淡淡一笑道：“齐前辈，烦你的船靠边停一下吧，我想下去了。”

追风侠低下头思忖了一下，慢慢抬起头来道：“姑娘，你眼前很危险，这件事情以后，到处都将是你的绘影图形，太危险了，何况你腿上还有伤。”

江芷凄凉地说道：“那么我又去哪里呢？”

齐天恨道：“这样吧，我暂时住的宜城乡下‘水竹塘’，有草舍数间，你就同我先回去休养一个时期，为了一赎我内心的不安，我有几手剑法武功传授给你，你意如何？”

江芷想不到在落泊的此刻，竟然会承蒙这位武林异人的垂青，一时惊喜得呆住了。

齐天恨叹息一声，道：“怎么，姑娘你不愿意？”

江芷立时冉冉下拜道：“谢谢前辈古道热肠，请受难女一拜！”

齐天恨抓住她一臂，道：“不可！”

江芷道：“为什么？”

齐天恨喟然长叹一声，目光现出了一片凄凉之态，他带有几分伤感地道：“孩子，你可知我多年来一直在物色一名可造就的弟子么？”

“前辈的意思……”

“如果姑娘不弃……”齐天恨讷讷道：“我愿以一身所学，倾囊相授！”

江芷颤声道：“真……的？”

“傻孩子！”齐天恨感慨着道：“我岂能骗你！愿意么？”

“我愿意！”江芷恍然置身在梦中。

齐天恨松开了手，含笑道：“那么这个头是磕得了！”

江芷喜极而泣地道：“师父在上，请受弟子大礼参拜！”她实实在在的拜了三拜。

齐天恨频频点头道：“好了，从今以后，你我师徒相称，为师要在短暂的时间里，造就出你一身杰出的武功。夜深了，你先歇息一下，待我把船拢岸，上岸去吧。”

小船在他力持之下，终于靠向岸边，下了锚，江芷先上岸，不久，齐天恨拉着他那匹失而复得的千里名驹“鹅毛黄”上岸。

江芷乍见这匹马，不禁怔了一下！

齐天恨一笑，手拍着马股道：“你还认得这匹马么？从今以后它就是你的了，鞍内的金钱衣物，我已替你收好，我先走一步，你骑马来吧。”

说完转身，顺着江边一条小道快步自去。

江芷见他前行背影，似乎和常人行走一般无二，可是仔细再看，却惊见其二足有如凌空虚行，每站一下，至少三五步后才落地一次，心中大大地吃了一惊。悉知这正是武林中失传已久的“踩云步”，她思忖着自己不知哪一日才能达到如此境地！

想念中，齐天恨已失去了踪影。

江芷心中一怔，赶忙翻身上马，她身子方自坐定，那匹鹅毛黄昂首长嘶一声，不待其招呼，自行拨动四蹄如飞而去。

这一阵子腾云驾雾般的飞驰，足足疾驰了一个时辰，但见东方已呈微曦，天将破晓。

这匹马驮着她，在晨光微曦里来到了一处村庄，但见一面是蔚蔚青山，一面是翠竹成荫，在青山翠谷间，点缀着十来处村居草舍。

至此马行减速，绕过了眼前的一片竹林，又见正中有一方湖泊。

那湖泊占地极大，波平如镜，湖边杨柳丝丝如线，正有两头早起的牛，沿着湖边嚼食着青草。

景致是那么悠闲而宁静，一派朴实的乡村风气。

不多时，东方升起了朝阳，水面上就像是渲泄了一湖的异彩，色泽绚丽而迷幻，千般波谲，万种芳菲，令人心旷神怡，不自觉的陶醉其间。

她本已是十分倦了，看到了这番迷人景致，却禁不住精神一振。

那匹“鹅毛黄”原是识途老马，这地方它已数度进出，再熟也不过。

绕着湖边行了半个圈子，它斜刺里窜向一道黄土小径，眼前是一片美丽的花园，花苑里开着各色的花朵，一朵朵迎着晨风朝阳，倍增娇艳。

在“花”的缭绕之下，江芷忽然意识到“美”的意境，她恍然觉悟到自己是个女孩子，哪个女孩子又不爱美呢！

只是许多日子的尘俗奔波，拿刀动剑，再加上进出牢狱的几番折腾，使得娇艳不让鲜花的她，在此刻“花”的映衬下，显现得丑陋不堪。

看看自己这一身，她真有点自惭形秽的感觉。

地方到了！

那是一所前有青竹，后有鲜花，在四面竹屏的高高拱衬下，前面的那扇门，似乎都显得多余了。

一个赤足的老妇人，立在院子里，远远地笑着，迎将上来，含笑说道：“来罗，来罗。”

说着伸手扣住了马缰，一面笑向江芷道：“是江姑娘么，快进去歇歇吧。”

江芷翻身下马，奇怪地道：“我师父呢？”

村妇笑道：“老先生回来多时了，正在里面看书呢！姑娘进去吧。”

说时这妇人一面把鞍子卸下来，一手拉马，一手抱鞍，向着侧院绕去。

江芷心中暗暗对齐天恨深为折服，想不到如此神速的千里驹，其脚程竟然还落在了他老人家后面。由此而推，可知师父当真是个杰出的异人，自己在误打误闯下得到此人垂青，收为门下，诚可谓始料非及，因祸而得福了！

草堂内显得异常宽敞、洁净，古瓶内插着一束山茶花，馥郁清芬，发人幽思。

一共是四间房子。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正靠坐在一张竹制的长靠椅上，闭目养神。

这时，他发觉到江芷步入，睁开眸子，道：“你先好好休息一下，刚才那位妇人姓谭，很能操持家务，我不在时，这宅子里只有她一个人，她薄通拳脚，你有什么事，只管跟她说就是！”

说时，那位谭姓妇人已进来道：“大姑娘，你这里来。”

江芷跟着她进入一间敞房，房子里只有一床一柜，另有一张方桌，两把木凳，设备简陋，可是看上去却很干净，一如那两扇敞开的轩窗，一尘不染，窗外的美人蕉开得十分醉人，竹影婆娑，更使得你有“清心涤俗”的出尘之感！

谭妇道：“老先生回来说姑娘是他新收的一个弟子，要我准备一间房子，临时没有什么好的，姑娘先将就着睡两天，明后天我再给你添新的。”

江芷见这妇人，四十七八的岁数，生得粗壮，虽不属于文静一态，但也不是“不可亲近”之一型，她双目神光灼灼，面颊上有一道显著的剑痕，由此证明她必系武林出身之人。

妇人关照了一些琐事，又带着她来到了后面的浴室，大木浴盆里早已备好了热汤水。

江芷不好意思让她侍候自己洗澡，道了谢，把门关上，自己好好的在里面洗了个澡，换了一套干净衣服，自己看看都不大像了。

午餐时候，也只有谭妇一个人在家，菜很丰富，谭妇特别还杀了一只老母鸡煨汤。

吃饭间，谭妇告诉她说：“老先生上襄阳去了，要明天晚上才回来，要姑娘好好休息两天。”

江芷好奇地道：“你与我师父相处多久了？”

谭妇笑了笑道：“很久了，总有十几年了。”

江芷道：“听说谭嫂的武功不错，是吧？”

谭妇摇头笑道：“老先生瞎说的，我哪里有什么真本事，老先生过去在苗疆说我不擅长练高深的内功，只得跟他老人家学些外功，看门是有余，真要像姑娘你那样高来高去的打法，还差得远！”

江芷道：“原来你在苗疆已经跟着师父了！”

谭妇咧着嘴笑了一声，颇有感慨地道：“不瞒姑娘说，老先生是我救命恩人哪，要不是他老人家救了我，我早就死在那群野人手里了。”

江芷这才明白，为什么她对师父那么忠心耿耿！

谭妇又道：“姑娘真是好福气，老先生那一身功夫，要是能学会一半，已经不得了啦，这些年听说他想收个徒弟，找了好几年，都没有一个合适的……”

说到这里怔了一下，道：“怪呀，他老人家本来说收男不收女的，怎么会改变了主意呢？”

笑一笑，才又道：“缘份，这就叫缘份呀！”

江芷微笑不语，二人吃完饭，谭妇清洗碗筷之后，收拾了一大堆衣服，到池子里去洗衣服，江芷在院子里草地上舒展了一下身子。

往事她不能想，也不愿意再想。

多日来难得心情一开，午后，在房子里把自己的东西整理了一下，不久谭妇回来，又亲手为她把足伤洗涤干净，包扎完毕催促她上床睡觉。

她也实在是倦了，本意小睡一下，谁知道这一觉竟然是出奇的长。

一觉醒来，阳光满窗，只觉得精神爽朗多了。她下得床来，觉得肚子很饿，暗忖着大概又该到吃晚饭的时间了。

推开房门，正见谭妇在堂屋里插换着瓶花。

谭妇乍见到她，忍不住笑道：“我的小姐，好一大觉，你知道是什么时候了吗？”

江芷脸红了一下，窘笑道：“太累了，大概有两个时辰了吧！”

谭妇笑道：“两个时辰？姑娘，你睡了一天一夜，现在，已经是第二天中午了呀！”

江芷顿时一怔，有点不大敢相信，她推开窗，向着天上看了一下，可不是吗，正好是日正当中。她思忖着昨天自己是午睡，到今天正午，可不正好睡了一个对时，这是她过去从来不曾有过的，简直有点吓傻了。

谭妇笑嘻嘻地过来道：“老先生早就想到了，告诉我说姑娘你一定要睡很久才醒，叫我不要吵你……大概他老人家也快回来了！”

江芷听说师父快回来了，赶忙到后面洗漱一番，谭妇已准备好午餐，二

人高高兴兴地吃了午餐。

在院子里以及附近走了一转，江芷回到自己房内。

她忽然想到了那日绿屋竹舍，代那个雷天娇老道姑潜入丹室，偷看到《一心集》，其上的几段文字，后来据任剑青告之，乃是一种不世的武技秘诀！

那些文字，对于她来说，实在是没有什么太深的涵意，倒是后来翻阅的那一段内气功歌诀，似乎与过去师传的内功有些连贯作用。

她心里不禁动了一下，暗想：我为什么不把它背记下来，自己推敲一下，或者等师父回来，求其指点？

当下把心定下来，默忆着当日所背诵的两段文字，逐个的书写下来，所幸还不曾遗漏一字。

她这里正一字字推敲，精盘细研的当儿，却听得门外叩门声。

谭妇的声音道：“老先生回来了，请姑娘出来一见。”

江芷起身开门，谭妇回指道：“老先生在房里，请姑娘进去！”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这时已换了一身青绸子便衣，神采奕奕地坐在一竹椅之上，他面前的木案上，平置一口三尺古剑。

江芷行过礼后，恭声道：“师父回来了？”

齐天恨点头道：“我去了襄阳一趟，又在汉水沿岸打探了一下动静，梁金花的江南十二舵，已由长江移向白水，看样子，这丫头是要准备一番大动了！”

江芷一惊道：“她要作什么？”

齐天恨冷冷一笑，说道：“都指挥使衙门，有一批为数约十万两黄金的水师官银，押提向洞庭，梁金花已决心下手打劫了。”

江芷怔了一下，暗忖道：梁金花也太胆大妄为了。

“这个消息官方可知道？”

“官方当然有些耳闻，只是不知道是谁要下手，据说，已由指挥使衙门，重金聘得了一个武林异人，负责督保这趟子的镖！”

“这个人是谁？”

“你也许没听说过，可是我却知道，这个人的确有些能耐，只怕梁金花在这个人手上，讨不了什么好！”

顿了一下，他冷冷地道：“这个人叫念神州，早年出没边荒，1471人称‘日月手’，手持日月双轮，有鬼神不测之妙，是一个极厉害的人物！”

江芷道：“师父认识这个人么？”

“早年在蛮荒有过数面之交，但是并没有什么来往，此人波诡迷离，入中原后藏尽锋芒，是以中原武林中人，知道的极少！”

说到这里，他一只手摸向下颏，沉吟着道：“据我所知这‘日月手’念神州，是一个行为怪癖之人，不易为人所用，这一次何以会为官方说动，而为公门效力，实在是一件让我想不通的事！”

“那么，梁金花方面，可曾知道这件事？”

“大概还不知道！”齐天恨微微一叹道：“只怕为师终究要牵扯其中。为此，我不得不加紧教导于你，好在还有两三个月的时间，这段日子里，我正可好好传授你几手剑法，以及我们内功秘诀。”

江芷道：“只怕我天资驽下，辜负师父深恩！”

千里追风侠摇头一笑道：“你不必客气，我对你已经观察得很清楚，你的内功已有七成火候，轻功也已登堂入室，这期间只差在高人指点，一旦点

破了这层绝窍，其进步神速，当在思量之中！”

江芷喜形于色，因知千里追风侠所说，绝非戏言，果真如此，则数月后，自己当可与梁金花之流一争高下了！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指着桌上的一口长剑，道：“这是我本人的一口师传古剑，剑名‘元霜’，昔日随我在江湖上斩杀过不少极恶之辈，现在我送给你，希望你好好保存……”

江芷接过剑来，感愧地道：“谢谢师父鸿恩，弟子真不知该怎么报答你老人家才好！”

齐天恨叹息道：“为师一时不察，使你身受不少委屈，说起来，我才感到惭愧，现在既有师徒之份，这些也就不必再说它了，你的脚伤好些了么？”

江芷道：“好多了。”

齐天恨站起身道：“好，你跟我到后院里来。”

江芷猜想着师父大概是要传授自己剑法了，她怀着一颗忐忑的心，随在师父身后一直来到了后面院内。

后院里搭有一个天棚，地上平平的铺置着一层沙土，其上却有无数的足印！

齐天恨道：“这是我每日清晨在此练剑的地方，今天第一次传你剑法，却要先查验一下你的实力，你把剑抽出来！”

江芷转身道：“遵命！”

宝剑出鞘，如秋露寒霜，冷森森地袭人眉睫，垂目望时，但只见剑身之上，变幻出一圈圈的旋光，圈圈相连，渐次开展，以至撩人视觉，而不敢逼视，始知这口“元霜”剑，非是一般寻常兵刃，师父竟然赐赠给自己，可知对自己是何等看重的了。

齐天恨道：“此剑为唐初少室朱真人所铸，每年吸取初临之霜，以去其淬，故名元霜，有斩铁截玉之利，是以不可轻易示人，以免遭人凯觎！”

说罢由江芷手中接过了剑鞘，一笑道：“你只当我手中所持为剑，把你拿手的剑术施展出来与我一看！”

江芷心知师父武功出类拔萃，也就不再藏拙。

面色一红，道：“师父指教！”

剑诀一领，掌中元霜剑“唰”地一拧，用“三环套月”的剑法，划出一圈旋光，直向着齐天恨头顶上削来。

齐天恨一笑道，“好招！”

身子向后一仰，一平如水地倒了下来。

江芷足下一探，第二剑再次的划出了一圈寒光，直向齐天恨腰间斩去！

齐天恨倏地向上一挺，掌中剑鞘“叮”的一声点中在江芷吐出的剑身之上！

像是抖动了一大根钢铁般的，只听得空中一阵零碎声响，江芷只觉得掌中剑抖动得很厉害，差一点把持不住，脱手而出。

就在这时，齐天恨一声叱道：“看剑！”

“噗！”一股疾风，直袭面门。

江芷一领手中剑，待施展第三式时，只觉得当空人影一闪，不容她回身，后项“提冲”穴上一麻，已为齐天恨手中剑鞘点住！

齐天恨一笑道：“够了！”

剑鞘一松，转身向前！

江芷在他剑鞘松下之时，又重新恢复了知觉！

齐天恨道：“你的功力够，手法亦不谓不快，只是错在下盘不够扎实，你要记住剑不能硬拼，而要以翔实为要，心中要凝神平气，盖气冲则神露，神露则手露，由是乃授敌人以可乘之机！”

江芷十分折服地频频点头。

齐天恨道：“你刚才的破绽就是出在这个‘冲’字上，我只看你的眼神，即可知你下一招出手的部位，这样一来，你想伤我就太难了。”

说完以身示范，比试了几番身手，又道：“剑法一字道破，最难得处，在一个‘贴’字，必须身剑相贴，肘剑相贴，剑一在手，时时都要想到这一个贴字！”

二人在院中精研细语，不觉西方日落，直到谭妇来催说吃饭时，才暂时作罢。

晚饭后，“千里追风侠”齐天恨又亲自传授她内功中最奥秘的“伏气”、“导引”二法。

江芷离开师父，返回自己房内时，已是深夜时分。

在过去，她从来不曾这么精细的研讨过武功，此刻因得高人亲口传授，始知武术之精妙并且深深提起了她问学之心，也更体会出上乘武功之妙谛，由是趣味盎然！

“千里追风侠”齐天恨嘴里的那位武林怪客——“日月手”念神州，是何许人也？

六十左右的年岁，矮矮的个子，一身黄葛布肥大衣衫，满头白发如银，剪得又低又平，约有三四寸长，低低的压下来贴在前额上。

他生就一对招风耳，双颧高耸，一双眸子大小仅如芥子，在眼眶子里显得十分活泼，每一转动，光芒四射。

虽然他身材矮小，却生着一双十分长的胳膊，手掌也大得出奇。

这个人大咧咧地坐在都指挥使的花厅。和他隔座而谈的，正是当今官高一品，位居两湖都指挥使的胡俊德胡大人。

胡大人五十开外的年岁，生得豹头环眼，一副武将气概，在他身后一列四张木凳上，坐着指挥使衙门四位武练都头，依其坐序是——

“花豹子”杜明。

“神枪”杨震堂。

“双手托天”曹大碑。

“梨花枪”武修文。

四个人虽然在都指挥使衙门是负责训练的武练都头身份，可是过去都是江湖武林出身，是以胡俊德大人这次特别把他们挑选出来，要他们身负重任当一趟子差。

在都指挥使胡大人跟前，这四个人显得拘谨得很，不问不答，正襟危坐，连大气儿也不敢喘。

倒是那位身居客卿地位的“日月手”念神州，神情之间一派狂傲，不时地发出怪笑之声，他眼睛里几乎不把胡大人当一回事。

这时就听指挥使胡大人连声笑着，道：“这一趟子公差，念大侠就多费神了。念大侠多年息隐江湖，能够请出你来，我们实在很荣幸！”

“日月手”念神州微微地点了一下头，说道：“胡大人，不必客气，这件事，本来我也不打算管，既然管了，自当尽力而为……”

胡大人嘿嘿一笑，道：“来呀！”

一名听差的应声而至，胡大人道：“到张文案那里先支五百两银子来！”

“日月手”念神州一笑道：“胡大人这是干什么？”胡大人道：“念大侠居本土，手头上大概不方便，这五百两银子，就权作这趟子差事的定金，事成之后，另外还有重酬！”

念神州哈哈一笑，声震四座。

他摇摇头道：“胡大人不必如此，等事情完了以后，一齐再算也是一样。”

胡大人一怔，道：“莫非念大侠嫌少了么？”

念神州道：“那倒也不是，我是无功不受禄。”

胡大人沉吟着道：“好吧！那么这笔钱，我就先为你存着，等事成之后一起再算吧！”

念神州道：“对了，这样才好。”

胡大人道：“此去洞庭路途遥遥，闻说中途并不十分安全，念大侠关于此点，可有什么万全之策么？”

“日月手”念神州冷冷地一笑，道：“关于这一点，胡大人你大可放心，人多了反而招摇误事，我看除了这四个老弟以外，就不要再带人了。”

胡大人一笑道：“公家的事还是小心点好，十万两黄金不是一个小数目，岳阳水师等着这笔钱要制造战船百艘，本座是奉旨行事，万一有了差错，不要说念大侠你担当不了，就是本座也受不了！”

念神州鼻子里哼了一声，道：“那么胡大人的意思……”

这位身任“两湖都指挥使”重职的武官，闻言点点头道：“我的意思另外再加派一艘铁甲船，满载神机营的官兵，随舟护行，当然神机营的官兵，也要听令念大侠负责配合调度，你的意思怎么样？”

念神州淡淡一笑，道：“既然胡大人执意如此，自无不可，其实倒不必要。”

胡大人嘿嘿笑道：“公家的事嘛，还是小心点的好。”

说到这里，顿了一下，忽然想起来道：“咦，念大侠不是另外还要为我引见一位朋友么？”

念神州说道：“不错，应该快到了！”

话方出口，即见一人入报，道：“禀大人，门外有一道姑求见念先生。”

胡大人道：“有请。”眉头一皱，转问念神州道：“道姑？”

“日月手”念神州一笑道：“不错，是个女的，可是此人武技精湛，足可助我一臂之力！”

说话之间，只见一名听差的打起了门帘，即见一个青绸罩头，长身瘦削，貌似雷公的道姑走进来。

道姑一只手摆着拂尘，进门之后，立掌向着念神州行礼招呼道：“神州兄别来无恙！哪一位是胡大人？请代为介绍，免得贫道失礼。”

念神州指了一下道：“这位就是。”

道姑深深一拜，道：“三法门下道姑雷天骄，参见指挥使大人。”

胡大人笑了笑，道：“仙姑不必多礼，请坐！”

雷天骄坐下之后，目注向胡大人身后四位都练，道：“这四位是……”

胡大人一一代为介绍，那雷仙姑笑了一声，目注念神州道：“神州兄托我打听之事，已有眉目，这一趟子差事，只怕有些不太平静。”

念神州尚没有说话，胡大人先是一惊道：“怎么！有什么风声？”

雷天骄哈哈笑道：“贫道打听得以梁金花为首的江南十二舵，已经有两个分舵移向荆襄地面，很可能与这件事有关！”

胡大人一怔道：“梁金花？你说的是最近在襄阳逃走的那个女寇？”

雷天骄道：“正是此人！”

胡大人顿时神色一变，吃惊地道：“听说这个女贼本事很大，同党很多。据襄阳总兵报告说，他手下一名把总吃了大亏，带去的火枪队几乎全军覆没，要真是这个女人，念大侠，你们二位可得多费些心了！”

“日月手”念神州嘿嘿一笑道：“胡大人你大可放心，江南十二舵这群小丑，这一次碰在我念神州的手中，叫他们土崩瓦解！”

雷天骄亦在旁道：“那梁金花乃是贫道一个师侄，正可晓以大义，胡大人你不必担心！”

胡俊德大人连连点头道：“这样我就放心了。”

“日月手”念神州道：“这件事，胡大人，我看事不宜迟，就快动身吧！”

胡大人道：“这么吧，就准定八月初一起程，我这里就准备行事公文。”

念神州站起来，道：“好，就八月初一动身！”

这趟子差事，就这么决定了。

八月初三。

当空一片晴朗，万里无云，时间约莫是“西”时左右，太阳偏西，水面上清风徐来，已有了几分凉意。

江湾里横、竖停着八艘快艇，另有漆成银色的双风快舟一艘，尤其醒目。

梁金花率同她的得力手下——江南七、九两舵，以及“混江七龙”哥儿七个的杂牌好汉，全都集中了。

大船上多的是赤膊着上身，翻江倒海的杀人好汉，那些个持刀的、拿剑的、挺枪的、抡锤的……阳光射过来，反映出的兵刃寒光，令人有点眼花缭乱。

银漆快船上，稳坐中军的梁金花，真有点像当年的梁红玉。

只见她一身白色油绸子水衣靠，小蛮腰扎得紧紧的，除了一口长剑以外，她还备有一双分水蛾眉刺，两肋间挎有两个镖囊，一边是“甩手十三箭”，一边是她擅以施展的厉害毒药暗器“黄蜂刺”。

看样子这个丫头今天是发下了狠，决心要把这趟子差事拾掇下来。

她坐椅两侧，除了“混江七龙”七个人以外，另外还有六条好汉。

他们的姓名职别是：

巡江第七舵舵主“火刺猬”吴猛、副舵主“海蝎子”焦七、前进手“水流星”李少俊。

巡江第九舵舵主“左手鹰爪”钟汝明、副舵主“帆来客”周大山、前进手“野马”罗江。

这么些个人，众星捧月似的把梁金花拥在中座，大家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只有江水翻起的浪花，“哗——哗——”拍打在船板上，气氛严肃而阴沉。

蓦 地

一艘玲珑的黑色小舟，由江面上猛地绕进了江湾，直向着中位的银色快艇边欺进。

立在船头上的人，混江七龙中的老大“翻天掌”申屠雷，不等船靠近，只见他双臂一振，用“海燕穿天”的轻功，“飏”的一声，已身立银色快艇的船头之上。

向那中座的梁金花抱了一下拳，他大声道：“回令主，对方船快到了！”

“说清楚一点！”

“是！”申屠雷抹了一下额头的汗，道：“一共是两条大船，其中有一艘是铁甲战船，看样子，像是神机营的火炮火枪队！”

一听“神机营”三个字，在座每个人的脸色都禁不住变了一下！

其中最最惊心痛恨的，当然首推梁金花了。

自从上一次救江芷时，她就尝够了火枪队的滋味。

更何况此番再加上火炮队，且又是大举出动，双方大张旗鼓的硬拼之下，自己这方面可就难免要吃大亏。

她幸亏早已料到了有此一着，聆听之下，频频冷笑不已，似乎有些失望，可是并非绝望。

冷笑了一声，她徐徐地道：“来船现在何处？”

申屠雷道：“晌午时分在宜城打的尖，这时候不出二十里，大概再有一个时辰也就到了。”

“很好！”梁金花说：“那时候正是日落时分，我们以奇兵出击，杀他们一个措手不及！”

说到这里，偏头向身侧“巡江第九舵”舵主“左手鹰爪”钟汝明道：“钟舵主，我要你准备的二十四名水先锋可曾准备好了？”

“左手鹰爪”钟汝明道：“已经准备好了，卑职吩咐他们，每人准备水钻与分水刀各一把，必要时，先弄翻敌人的船再说！”

梁金花点点头，道：“敌人的铁甲船要特别注意，我们虽没有火枪火炮，却有火药罐子，我要六七名擅于轻功的弟兄做投手！”

血染满江红

梁金花话方一顿，只见申屠雷横身而出，道：“三姑娘放心，卑职哥儿七个愿意暂充火药罐投手，请姑娘吩咐吧！”

“混江七龙”在老大话声一出的当儿，全数闪身而出，这七个人是：“老大申屠雷、老二夏元中、老三汪飞、老四汪虎、老五沙七宝、老六楚空云、老七赵长捷。

其中老三汪飞和老四汪虎两个人是兄弟，生就的长人，坐着比人站着还高。

混江七龙巴不得能有个机会显显能耐，在江南十二舵令主梁金花面前立些功劳，这么一来便于投靠，日后便可顺理成章的成为江南十三舵，借着总舵的声势，增加自己在汉水的势力，自是理想之事。

哥儿七个也知道，要想站住脚，就必须先立点功劳，好让人家瞧得起。

有了以上这么一层原因，是以申屠雷不得不挺身赴险，自承攻打头阵！

梁金花见混江七龙自承火药罐投手，微感意外，但是心中却十分赞许。

她微微一笑道：“这一次事情，你们哥儿七个作用最大，事情成功之后，我不会忘记你们的！”

申屠雷嘿嘿笑道：“三姑娘是瞧得起我们，就请三姑娘吩咐吧，赴汤蹈火，我们在所不辞。”

梁金花道：“好！”

她转向身侧巡江第七舵舵主“火刺猬”吴猛；“吴舵主，我要你准备的火药罐呢？”

“火刺猬”吴猛身高七尺，面如重枣，乍看之下，真像是三国时候的关公，大概因为如此，才得了这样一个外号。

聆听之下，他立刻站起来，道：“令主关照，时间过于仓促，卑职着人请专家连夜赶制，因材料搜集不易，一共才制得十五个！”

梁金花皱了一下眉，道：“这么少？”

“火刺猬”吴猛抱拳道：“卑职已尽全力。”

梁金花冷冷一笑，无可奈何地道：“拿来吧！”

“是。”吴猛向身旁的前进手“水流星”李少俊道：“少俊，你快去拿来！”

“水流星”李少俊抱了一下拳，身形反纵着，已落在邻船之上，须臾提着一个竹篮子来到。那竹篮之内，盛着满满一篮子黑瓷葫芦罐子，看上去沉甸甸的。

梁金花看向“混江七龙”道：“那么，就辛苦你们兄弟了！”

申屠雷就招呼着，兄弟七人每人各取了两个炸药罐，转瞬间分持一空。

“火刺猬”吴猛向着“混江七龙”抱拳笑道：“七位辛苦了，在下已备好了一艘用以掩身的渔舟，七位请乔装为船上渔夫，待得与对方接近时，猝然出手，必可奏大功！”

申屠雷道：“好，时间差不多了，我们这就走吧！”

梁金花道：“你们要留意那艘铁甲船，最好先把那艘船给废了。”

申屠雷一笑道：“三姑娘放心，我们一定能办到！”

梁金花道：“我们一听见爆炸声，就全军出动，事不宜迟，你们先走吧。”这时就见水洼子里荡出了一艘渔舟，一直行驶到银色快船之前停下来。

“混江七龙”各人向令主梁金花抱拳行礼，各人施展身法，腾身掠在渔舟之上。不久七条猛汉，已变作了七名衣衫褴褛的渔夫，那艘渔船就这么出发了。

官方的船，一共是两艘。

前方的一艘高挂着一面三角旗帜，是一艘十分排场的虎头大官船，左右两舷是两列宫灯，各立着两名全副铠甲的持刀武弁。

后面紧紧跟随着的是一艘“铁甲船”，所谓“铁甲船”，顾名思义，当知是船身外包裹着一层坚硬的铁皮外壳。

铁皮外壳打磨得十分光亮，明若银镜，经西沉的落日一照，映射出万道红紫霞光，只看这副外表，实在已是够威武雄壮的了。

铁甲船里满载着手持火枪的兵弁，船舷两侧，平整地列置着两行为数约有七八尊的火炮，红色的炮衣迎风飘拂着，好不威风。

两艘船相距约在五丈左右，以极快的速度向前推进，浪花拍打着船底，翻出白色的泡沫，这样神气活现的两艘船在江面上行走，莫怪乎所有来往的行船，都相顾为之失色了。

“日月手”念神州、雷仙姑以及四位武练都头“梨花枪”武修文、“双手托天”曹大碑、“神枪”杨震堂、“花豹子”杜明六个人正围着桌子用饭，由两名兵弁在桌前侍候着。

大舱四窗敞开，在座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毫无困难地看清江面上任何一个方向，甚至于任何一艘来往的舟船。

江风习习，大舱里四面进风，好不凉爽。

“日月手”念神州放下了饭碗，一名兵弁侍候他嗽了口，他信步出了舱门，走向大船前座。

就是这时，他看见了一艘渔船，正由对面缓缓驶来，两三名渔夫，懒散的坐在船舷两侧，渐渐地愈行愈近。

站在官船最前端的一名小武官，大声喝叱道：“前面渔船快快闪开，不想活了么？”

话声方住，陡地就见正面渔船里闪出一人，扬手打来了一件杂物。

当前的那名小武官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只听得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轰隆！”

大船猛烈地震动了一下，船头顿时炸了个大窟窿，那名小武官，当场被炸得血肉横飞，死于非命。

大舱内正在吃饭的一桌子人，顿时一惊，桌子上的杯盘碗筷，唏哩哗啦地碎了一地，所有各人不约而同的穿窗而出。

立在前舱口的念神州怒叱了一声：“尔敢！”

就在他正要腾身，向来船扑起的一瞬间，只见对方渔船上人影一闪，飞纵过一个长身汉子。

这汉子身子方向船边一落，扬手飞出了一枚葫芦形的物件，念神州冷哼一声，右手平空向外一封，那葫芦形的罐子在空中打了个转儿，扑通落向江心，紧接着“砰”一声炸开来，水花高达丈许，哗啦啦落下来，其势端的惊人已极。

那首先登船的汉子正是“混江七龙”中的老三汪飞，见状心里一惊，他手里尚有一枚炸药罐，猛的照着大船正中舱门内掷来。

炸药罐一出手，汪飞也跟着腾身而起，这家伙哪里知道正面的念神州是

个要命的角色？

事实上念神州确实有超乎常人的快捷身手，对方的炸药罐刚一出手，这个老头儿只一伸手，距离着炸药罐子少说有丈许远近，那罐儿就空一转，像是他手里有一股吸力似的，总之，那罐炸药已到了他的手里。

紧跟着念神州毫不迟疑的把手里的药罐抛了出去，无巧不巧的正与另一枚飞来的炸药罐子迎击在了一块。

又是震天价响的一声大震。

整个江面上再次掀起了轩然大波，“混江七龙”的老三汪飞身子已经扑了过来，他手中的一把折铁刀方抡出一半，已吃念神州如同闪电的一只快手兜心刺了个正着。

鲜血怒溅里，念神州的一只长臂，有如是一把锋利的钢刀，由汪飞的前胸直穿向后背，当场死于非命。

这当口

渔船上连续的拔起了数条人影，一半袭向大船，一半却向着大船后面的铁甲船上掠过来。

铁甲船似乎已奉令开了火，“轰隆”声响里，渔船顿时中弹起火。

“混江七龙”，果然是勇猛的敢死先锋！

这时继“老三”汪飞，扑上大船的是七龙之首申屠雷以及“老二”夏元中、“老四”汪虎。

扑向铁甲船的是“老五”沙七宝、“老六”楚空云“老七”赵长捷。

六个人现在是后无退路，只有决一死战，是以一上来攻势极猛。

在一连串猛烈的枪炮爆炸声里，铁甲船上起了极大的喧哗之声，这些爆炸声里，当然也包括火药罐的爆炸声在内，一时间硝烟迷漫，人人皆惊。

前船上的雷天骄，已飞纵着扑向铁甲船之上，这个道姑果然够厉害的，随着她扑下去的身子，“老六”楚空云连转身的机会都没有，已被她的双掌击中在后背之上，顿时飞出丈许以外，一头撞在铁甲船板之上，他身上尚有两颗未及出手的炸药罐，这时一经重撞，顿时爆炸开来。

可怜楚空云连敌人是什么个模样都没看清，顿时血肉横飞，全身片碎而亡。

铁甲船上众人狂啸。

发自混江七龙中沙七宝、赵长捷二人手中的火药罐，已对众官兵构成了相当的损害，短兵相接的过程里火枪火炮都用不上，加以沙、赵二人简直是一副拼命的样，沙七宝是一口雪花大砍刀，赵长捷手上是一对铁锤，两般兵刃运展之下，六七名神机营的官兵俱为打伤，所幸前船上的“双手托天”曹大碑、“神枪”杨震堂二人赶到，双方捉对儿厮杀起来。

雷天骄思忖着曹、杨二人足可抵挡下来，这才又赶向前船。

前船上因有“日月手”念神州的坐镇，所以三人几乎没有一个能讨了好！

眼前情形也如同铁甲船一般模样，发自“混江七龙”手中的火药罐，使得甲板上到处起火，但因船身结实，除伤了数人以外，倒也构不成什么太大的损害，十数名兵弁在船上忙着救火。

七龙中的老大申屠雷，一上来就碰见了厉害的对头——念神州！

申屠雷的兵刃是一条七节鞭，猛地抖开来，噼啦啦照着念神州当头就打。

矮小的念神州在申屠雷眼中，简直是不当回事，也正因为他的粗心大意，才致使在首招之内即猛遭杀招。

申屠雷的七节鞭方一出手，对面的念神州长臂一晃，已抓住了他的鞭梢。

申屠雷只觉得鞭身一紧，他用力的向后一扯，满打算凭自己的一膀子力气，对方定必吃受不住，谁知一扯之下，对方身子稳如泰山，自己却立足不住，身子向前一冲！

这当口，那矮小的念神州发出了阴沉的一声低叱道：“着！”

左手一翻，用的是一招极普通的招式“独劈华山”，可是却有极不普通的一股力道，由其掌缘边劈发而出，申屠雷在对方一招手的当儿，已觉出有一股阴森之风，禁不住打了一个寒噤，紧接着刀风扑面，其势至猛，他只“啊呀”叫了一声，即吃这股风力劈中面门。

申屠雷只觉得头上一冷，立即不省人事！当他身子直直地倒下来时，脸上这时才像是被刀砍了一般的爆出了一片血花，紧接着像是豆腐一般的脑

浆咕嘟嘟地直冒了出来。

“日月手”念神州拧腰错步，已扑向第二名敌人七龙中行二的夏元中的身后。

夏元中本来正与“梨花枪”武修文战在一块，武修文的一双梨花短枪，本来已使得他有些招架不住，更何奈背后强敌进攻！

念神州这个老儿，虽然是牛刀小试，已是见其精湛的内功，他施展的是凌厉的劈空掌力，掌势一撒，夏元中就像是后心着了一锤似的，顿时口吐鲜血，就在这一愣之间，“梨花枪”武修文的一支“梨花枪”噗的一声，已扎进了他的胸膛！

夏元中嘶哑地叫了一声，已横尸就地！

“混江七龙”中仅存的“老四”汪虎，这时正与大船上“花豹子”杜明打在一团！

他早已察知同伴陆续的丧生，哪里还有心恋战，此刻虚晃一招，双足一顿，腾身向江水中跃去。

“日月手”念神州身子一晃，已来到了船边。

这时眼看着汪虎的身子已将坠水，念神州身子微微向下一蹲，双手同时向外一抖，叱了声：“回来！”

众目之下，简直就像是在变戏法儿似的，汪虎偌大的身子，在江面上打了个滚儿，平空而起，去而复还，“扑通”一声，摔在了船板之上。

不待他爬起来，“花豹子”杜明、“梨花枪”武修文已双双袭过来，杜明是一口紫金刀，武修文是一双梨花枪，两般兵刃齐下，汪虎惨叫一声，顿时一命呜呼！

至此，混江七龙哥儿七个，可以说是完全解决了。

铁甲船上的“双手托天”曹大碑、“神枪”杨震堂，双双由后面相继来到了前船。

两船上的火也被扑救熄灭了，只是一阵阵地冒着浓烟，受伤的几个人被抬到了舱里，虽说是一场虚惊，却也很有点劫后苍凉的感觉！

“梨花枪”武修文亲见念神州表现之武功，不禁折服得五体投地，才知道这个貌不惊人的老头儿，果然具有莫测高深的武功。

当下，他上前几步，双手抱拳，向着念神州深深一揖道：“念大侠当真是神武不可一世，这件事我返回之后一定要转禀我们大人！”

念神州抖了一下身上过长的袍子，嘻嘻笑道：“武都头，你且慢高兴，好戏还在后头呢！”

“梨花枪”武修文神色一变，道：“怎么？”

念神州伸手一指道：“你们看！”

众人顺其手指处望去，全都怔住了。

宽阔的水面上，在此刻暮色苍冥中，排列着一行整齐的船影！

一共是九艘快船。其中有八艘是漆为黑色，唯独正当中的一艘是银色的，远远看上去银光闪烁，似乎较诸官方的这艘铁甲船尤为壮观！

这么庞大的水上船队，简直像是水师操练，哪里像拦江行劫的盗贼？

船上每一个人都看直了眼。

“神枪”杨震堂道：“都是些什么人？是我们派来的人吧！”

“日月手”念神州鄙夷地一笑，冷冷地道：“吩咐下去，两船戒备，对方船队一入射程之内，即刻开火炮打沉他们！”

“梨花枪”武修文赶紧把命令传下去。

“日月手”念神州目不转睛地向江面上注视着，他冷冷笑道：“江南十二舵的人！”

雷仙姑嘿嘿笑道：“怎么样？我断定这个丫头是会来的！”

念神州偏脸向身边的“花豹子”杜明道：“江南十二舵里精于水功的人很多，很可能会有人由水里上来，赶快派人在水里拦截！”

“花豹子”杜明本身就是一个深通水性的人，这一着他们早也想到过，曾经准备了十二名能够水战的兄弟，这时一声令下，十二人匆匆脱下了外衣，各人持了一根长矛准备着水下交手。

“花豹子”杜明自己是一对分水刀，他这里刚准备好，就觉得大船一阵子晃动，同时船侧四周水花一阵子乱响，冒出几个人头。

果然念神州没有料错，事实上敌方的水中客比他预料的要神速得多。

一前一后两条大船，在水底敌人的用力晃动之下，摇荡得十分厉害，大有覆舟之虑，全船一时大惊！

念神州冷笑一声，双足一分，施展了一个立马之式，那只摇动的大船就定了下来。

他向一旁的道姑雷天骄说道：“天骄，你上那一条船上去，我就不相信这一群小丑能够闹什么鬼！”

雷天骄不待他说完，早已腾身掠到了那艘铁甲船之上，也学着念神州的样子，用“大力千斤坠”的身法，暂时定住了摇动的船身。

这时以“花豹子”杜明为首的一行水战官兵，纷纷跃身下水。

一时间，水底展开了交战，浪花翻涌间，冒出了片片红潮！

正面的九艘快船呈半月弧形远远围过来，正中——也就是那艘银色快船走在最前方，船头上昂然站立着一个全身白色水绸子衣裙的妙龄女子。

只见她蛾眉倒竖，杏眼圆睁，双手左右挥动，指挥着左右两翼的两艘快船，向当中接近！

“日月手”念神州冷冷笑着，吩咐手下道：“铁甲船准备火炮！”

“准备火炮！”命令迅速地传了下去。

铁甲船的数尊火炮，褪下了炮衣。

就见正前方的两艘快船，一左一右，呈环形由两端围拢过来。

银色快舟上，令旗一挥，两艘快船以极为快速的行动，直向大船双抄而来。

“开火！”

念神州手向左面来船一指，紧跟着“轰隆”一声炮响，一枚铅丸落在了左侧快船的船头前方，蓦地炸开来，荡起丈许高的一股子浪花。

左侧这艘快船被浪花激得高高仰起，可是紧接着第二炮、第三炮，两枚火药铅丸，双双击中左船身之上，顿时间船身火起，快船上的主桅，随着一声巨响倾倒了下来，那艘快船，由于重心猝失，倏地向左面倾覆过去，船上人在一阵乱啸叫嚷之中，纷纷坠入水中。

同时右排的火炮再发，另一端的那艘快船，同时中弹，情形亦复如此！

在两艘船相继遇难的一瞬间，正中银色快舟上令旗一展，作了一个前进的姿态，剩下的六艘快船，连同着正中的那艘银色快船，同时全速前进！

尤其是正当中的那艘银色快船一马当先，用惊人的速度，在铁甲船上炮手还来不及装发炮弹的当儿，这艘银色快船已经临到了眼前！

站在船头上的梁金花，显然是因为己方损失过重，面色十分愤怒。

官方大船上，严阵以待的是“梨花枪”武修文率同着八名火枪手，至于身怀绝技的念神州，却稳坐大舱，一副以逸待劳的模样！

火枪瞄准着，只要对方一进入射程之内，即将引发火绳，在近距离之内，这种铁砂子的散弹杀伤力极大，实在是不可轻视。

“梨花枪”武修文有恃无恐地带着冷笑，眼看着对方的银色快船，已将近射程之内，他一只手高高地举起来，只要一放下，四杆火枪即将开火。

谁知道，当前的那艘银色快船，就在这一刹那，忽然缓了下来。

立在船头上的梁金花令旗一挥，快船倏地停住，十八面大桨直竖于水内，使得这艘快船固若磐石，停住不前！

“梨花枪”武修文怔了一下，狂笑道：“你就是梁金花么？你好大的胆子！”

梁金花冷声叱道：“正是本姑娘，回你们主子，马上把十万两黄金献上，否则血洗你们的船，杀个片甲不留！我等着回话！”

武修文哈哈一笑，道：“回什么话？从我这儿就办不到！”伸手向前一指，下令道：“放！”

“轰！轰！”一连两声巨响，射出的铁砂子，像是出巢的蜂群，又像是大片的黑雾，只是劲儿看上去就是差上这么一点点，啦啦啦，水面上像开锅的稀饭般的起了一层水花，再前进数尺，就射中船身了。

梁金花冷笑一声，倏地纵身而起，向着水面上一纵，同时间手中抛出了一块木板！

木板落水的一刹那，也正是她足尖落下的同时，时间配合得天衣无缝，脚尖无巧不巧的点在木板之上，她的身子借着这么一点之力，捷如海鸟似的拔了起来！

同时之间，她右腕向腰际一探，一拧手，“啦！啦！啦！”一连掷出了三支“白羽箭”！

“一手三箭”乃是梁金花驰名江湖的绝技之一，她这三支白羽箭下，不知伤过了多少人的性命，此刻这一手三箭，更是施展得快、准、绝、狠。

三支白羽箭，并排而至，“梨花枪”武修文发觉时，其势已晚。

武修文正要抡动手中枪，已是不及，包括武修文，以及其身侧左右的两名火枪手在内，每人咽喉上各中了一枚！

顿时间血光怒现！

白羽箭显系是特别打制而成的，较诸一般暗器不同的是它的箭头两侧，附有两枚十字形的暗针，箭头一经入肉，那枚十字形的锋锐钢针即会自动弹出，自四面深入，是一种武林罕见的厉害独门暗器。

“梨花枪”武修文双手力持着那枚所中的白羽箭，一任他施出十分的力道，却是拔它不出。

两名火枪手，在相继悲呼声中，先后落入江水之中，船上秩序一时大乱，就在此一刹那间，梁金花捷如电闪的身子，却已拔上了大船的船头，只一伸手，已击中在“梨花枪”武修文背心之上，只听得“砰”的一声，武修文整个身子，就像球似的被击飞了出去，“扑通！”水花四溅，摔落江水之中。

梁金花雌威大发，双手用连环掌法，左右同时递出，又击中在两名兵弁身上，两兵弁顿时被击得仰身翻倒，口喷鲜血而亡。

一时间，众盗蜂涌而至，喊杀声惊天动地！

铁甲船上火炮更是震耳欲聋，一团团的火花，飞坠在盗船上，顷刻间大火连天，散置在两艘船上的火枪手，更是自不同的方向集中火力，向着各艘来船上的盗徒疯狂射杀！

一时间枪炮声响成一团，浓重的火药砒硝气味令人欲呕，梁金花所率领的众盗，在一度交战中，显然落了下风，吃亏极大，死伤累累！

“火刺猬”吴猛、“海蝎子”焦七、“水流星”李少俊以及第九舵的“左手鹰爪”钟汝明、“帆来客”周大山、“野马”罗江……这几员主将，虽然奋死扑上了对方船上，可是每人都挂了彩。

其中“帆来客”周大山一上船就中了一火枪，全身像马蜂窝似的翻落船下，“海蝎子”焦七被对方“花豹子”杜明砍断了一条胳膊，“水流星”李少俊被杨震堂扎了一枪在肚子上，还在力挺着。

看起来长江十二舵的人是完了。铁甲船的炮火实在太猛烈了，一艘艘的敌船，在他们猛烈的火力之下片碎、下沉……剩下的只有梁金花那艘银色座船。

坠水的众盗，无限狼狈，精通水性的都逃走了，不精水性的只有活活淹死，情况之凄惨激烈，真不下一场战役，一时间江水都红了。

梁金花一口剑连杀多人，怒闯到了中舱！

舱前两名火枪手负责看守，乍见披发仗剑的梁金花，举枪待发，却为梁金花闪身来到了眼前，手起一剑，连枪带人，劈为两截！

梁金花算计着十万两黄金的官银，必藏在中舱之内，自己方面虽然状况奇惨，可是如能抢得官银，也算是不虚此行，这时身子扑近到舱前，一抬腿，“喳喳”暴响声中，已把雕花的两扇大门踹得粉碎。

这时“火刺猬”吴猛连杀了两名官兵，由左侧纵身而近，他满脸是血，脸上中了一刀，却幸尚无性命之忧！

他努力地扑到了梁金花跟前，痛心地道：“令主……咱们完了，快走吧！再晚可来不及了！”

梁金花掌中剑向前一逼，剑光长射，把扑上来的一名官兵毙于剑下。

她冷笑着说道：“吴舵主，你跟我进来！”

舱门内一名枪兵，蓦地扑出，举枪就射，火绳子一亮，梁金花大吃一惊，道：“退！”

右手一推吴猛后背，把吴猛推出了数丈之外，自己一个快滚倒地。

“轰——唰——”铁砂子像一片黑云般的穿窗而出，四窗发出一阵隆隆震耳之声。

地面上的梁金花一个快滚跃身而起，只见她半边肩头，已为鲜血所浸湿，显然也受了些伤。

随着她快翻的身子，一剑撩起，劈中在那名枪手的面门之上，把对方生生劈死！

“火刺猬”吴猛这时由侧面闯过来，他大声道：“令主，快走吧！”

梁金花样子就像个鬼，她志在舱内的十万两黄金，不得到手死不甘心，哪里肯听吴猛的劝阻，娇叱一声：“要走你走，我不走！”

身子再次扑进去，一抬腿，又踢烂了一扇门，冲进了内舱房。

果然她没有猜错，盛装着那笔官银的箱子平平整整地放置在舱房正中，一共是四个大樟木箱子，箱外贴着都指挥衙门的封条。

就在这一叠箱子的最上层，盘腿坐着一个瘦削矮小的老人，小眼睛、尖

下巴。

梁金花猝然一惊，吓出了一身冷汗，这才想到自己匆忙里，竟然未曾忆及此人——念神州。显然是极大的一个疏忽！

“日月手”念神州似乎早已料定了梁金花必将来此，是以在此“守株待兔”！

二人乍见，念神州一双奇小的三角怪眼，蓦地一睁，怪笑道：“梁金花，老夫在此，岂容得你这黄毛丫头撒野？还不快滚！”

梁金花一咬牙，忽地腾身而起，持剑就砍，就在她身子方自腾起的一刹那，忽见念神州双掌一搓一扫，一股如同火焚般的热风扑面而来！

梁金花只觉得脸上一热，如同火灼般的疼痛，左半边面颊，已为这股闻所未闻的焚风灼伤，她大惊之下，足下一点，用鲤鱼倒穿波的身法，“噗”地反纵了出去！

“日月手”念神州哈哈一笑，道：“丫头，你认栽了吧！”

话声一落，跟踪而出。

梁金花身方落地，面前人影一闪，已见对方念神州立在眼前，梁金花此刻脸上灼痛难耐，内心惊忿之极，生恐如花容貌受了伤害。

她愤怒之下，娇声叱道：“老狗你欺人太甚！”

身子向前一欺，长剑如流星赶月般的挥了出去，她怒到极点，是以一出手，即是师门秘功——《一字剑谱》中的奇妙剑招！

这本剑谱，本是鹤道人列为不传之秘，为梁金花逃离师门时所窃之物，剑招之奇妙诡异莫测！

也许念神州过于自信，也许是他轻视对方是个女流，总之以他的武功造诣来说，他是不应该这么疏忽的。

在梁金花招式一撒出间，念神州妄图以空手入白刃的功夫去夺取对方手中这口剑，可是在他的手方伸出一半的当儿，已觉出不妙。

原来梁金花掌中剑在几乎与对方手掌接触的一刹那之间，剑锋一转，紧紧贴着念神州的手腕，向上挥出！

念神州“啊”的一声，几乎吓出了一身冷汗，他虽然轻功绝佳，已练成“踩云步”的境界，可是对于梁金花这么诡奇的一式剑招，竟是无能躲过！

只听得“噗”的一股尖风啸过，念神州左颊上顿时划开了一道血槽！

以“日月手”念神州素日之威严，此举无异“奇耻大辱”，这一剑虽非致命伤，可是却令他不胜狼狈，念老头脸上就像乍开了一朵血花似的，鲜血四溅，一时间已面目全非，惨不忍睹！

念神州先是一怔，紧接着发出了凄厉的一声怒叱，道：“好贱人！”

他双掌数搓再扫，这一次聚集了全身功力，发出其苦练多年的“焚掌”！

这一次功力，较诸先前更甚数倍！

掌力一撒，一片火风兜头盖脸，直向着梁金花全身袭来，梁金花先时已尝过这种怪异掌法的苦头，这时哪里还敢以身相试，她施展出全身之力，身躯忽地一个倒仰，“飕”一声窜出了三丈五六，落在另一艘船——铁甲船的船首之上！

此刻，铁甲船上战况之激烈，难以想像。

火炮手忙着向各艘盗船继续轰炸。

火枪手追射着落水的群盗。

铁甲船上更是打杀成一片，兵刃交碰声、喊杀声、枪声、炮声……交织

成一片凄惨迷离、令人心悸的混淆复杂场面，“左手鹰爪”钟汝明、“野马”罗江，俱身负重伤，犹在浴血奋战。

梁金花目睹如此，痛心极了！

她以令主之尊，眼见手下弟兄伤亡殆尽，船全烧光了，人都都完了，仅剩下六七个武技较高的还在力拼着，再不撤退，难逃“全军皆没”之恶运！

痛心之下，她不得不抽出了身后令旗，登高一挥，大声道：“风紧扯呼！”

话声甫落，只见正面突围的钟汝明惨叫一声，面部被一杆长枪刺中，枪锋锐利，深深刺入其脑骨之内，一时脑血迸溅，死于非命！

梁金花见状惊呼一声，身形疾起猝落，身下剑下，一剑劈中那名长枪手面门，对方惨叫一声，顿时横地而亡！

此刻残余的数名匪人，夺身突围，跳落江水之内，只是亦未见得就能逃得活命，因为火枪手正在两舷上持枪而发，如非潜水特佳之人，亦都作了枪下之鬼！

目睹如此，梁金花伤心至极，眼前大势已去，自己再不逃生，一待念神州出手，只怕凶多吉少！

想到此，双足一顿，身形方拔起一半，陡地空中人影一闪，一女子口音叱道：“梁金花，你给我站住！”

人影猝落间，剑气如虹，劈面而至！

梁金花此刻已是惊弓之鸟，实在是无心恋战，但却也不能任人宰杀，横剑一架，呛一声大震，只觉得对方手劲极大，差一点宝剑脱手，只震得掌心发麻，手指酸疼！

那个人凌空一翻，已翩然落身面前——是一个泉首鹄面的老年道姑！

梁金花一怔，说道：“你是……雷师姑？”

雷天骄怪笑一声道：“小妮子，还亏你认得我，就凭着这一点，饶你一命，还不丢下剑么！”

梁金花冷笑一声，蓦地进身一步，她自从方才剑伤念神州后，已得“冷剑伤人”之窍门，这时一言不发，即施展出《一字剑谱》中绝招，剑光一闪，长剑蛇也似的抖出，直取雷天骄面门！

雷天骄鼻中哼了一声，长剑一抖，向对方剑锋上磕去，殊不知梁金花这一剑乃是个引子，旨在掩护其后的一招！

果然雷天骄未曾料到有此一着，梁金花忽地向后一收剑身，反身就奔，雷天骄身子向前一欺，梁金花疾转如风，在这个疾转的势子里，掌中剑第二次出手，如流星天坠。

“噗”的划过，剑尖几乎插进了雷天骄的胸膛，却把她身上的一袭道袍剖开为二。

好险！

雷天骄吓得打了个冷战，梁金花正欲施展杀手取对方性命之际，猛可里“花豹子”杜明与“双手托天”曹大碑双双自两侧袭来！

此时不走，更待何时？

梁金花长啸一声，平身蹿起，落向水面，水面上飘浮着无数的破烂船板，她就点踏着这些破木板，施展出极上乘的轻功绝技，扑纵着来到了江心。

这里停泊着唯一一艘没有被打沉的船，也就是梁金花所乘坐的那艘银色快舟！

枪声响，梁金花一头扎落水中。

她浮出水面的时候，又绕到了快舟另一面，然后她轻快地翻上了座船。就在她身子方一翻上船的刹那间，却有一只有力的手，用力地按在了她背上。

梁金花大吃一惊，倏地一个疾滚，同时右手长剑挥出，向着这人面门上削来，可是另有一只手，比她更快。

这只手显然施展的是一手江湖少见的“追风拿月手”，只听“噗”的一声，已拿在了梁金花的手腕之上，梁金花顿时觉得手上一麻，掌中剑已脱手落下！

站在她面前的一共是两个人！

这两个人对于她来说，那是再熟也不过的了，正是青城山绿舍竹屋的两个师兄——秦双波、任剑青！

接着她背部的是秦双波，握着她手腕的是任剑青，两位师兄看上去脸色可都不好看！

尤其是那位哑师兄秦双波，眸子里交炽着的怒火，看上去简直像是要吃人的样子！

梁金花正想说话，秦双波施展“定穴掌”法，只一掌已击中在她背上，梁金花半句话还没道出，就昏死了过去！

随后，这艘快舟拨转船头，顺江直下，一路疾驶而去！

一场大风暴，似乎就这么结束了！

清点之后，官方自然是大获全胜，计摧毁贼船前后九艘，斩杀贼人一百一十余人，受伤的有四十人，活捉的有十八人，可以说是意想不到的大胜利。

当然，他们自己这方面损失也不能算轻，共计伤亡了四十多人，“梨花枪”武修文死了，“神枪”杨震堂受了重伤！

“日月手”念神州固然也算受伤了，可是他的伤不重，包扎了一下就好了，气人的是哪里伤不了，单单伤在脸上，看上去实在是不大光彩。

经过了这番劫难，两艘大船再也不能在这里逗留，念神州命令全速前进！

入夜后，两艘船上都亮起了宫灯，江风习习，灯光映衬着水面，不像是曾经战役的战船，倒像是秦淮夜游的官宦画舫！

疲劳的官兵，散坐在船板上，夜风吹着，大家都有一些睡的意态！

船到“大愚山”已是午夜时分。

念神州传下命令——靠岸休息！命令颁布后不久，两船上已了无人声，只见船檐上的十来盏气死风灯，在夜风里滴溜溜打着转儿，几名持刀的军士，漫步船板，来回地巡视着。

这时——

大船舱的一扇窗户忽然悄悄地敞开来，船身像是由于重心偏移的关系，微微向左倾斜了一下，一个矮小的人影双手抱持着一个极大的箱子，出现在窗前。

月光一片，清楚地照射着这个人的脸，由不住使你大吃一惊——念神州！

这家伙显然是“监守自盗”，居然在利用官方火力击退顽敌之后，自己才择机下手！

这一手瞒天过海，的确是天衣无缝。

下手盗宝的方法是事先商量好的，现在那个老道姑雷天娇立在山坡上，念神州却在船舱之内。

念神州双手一振，把满盛黄金的大木箱掷得腾空飞起，岸上的雷天娇运

用巨力双手接住，然后再把箱子藏好，这一抛一接，若非有千斤以上的臂力，实在是无能为力！

当然，这种情形之下，要想保持着船身丝毫不摇动，实在是不可能的。

十万两黄金当然为数可观，五个大樟木箱子都填装得满满的。

“日月手”念神州在拿起来第二个箱子时候，舱门忽地打开，“花豹子”杜明眼睛睁得极大地站立在面前。

他几乎不敢相信眼前所看到的一切：用迷惑而不可思议的眼光打量着这位他所钦佩的念神州、念大侠！“念大侠，这……是怎么回事？”

芳心撕碎寒

念神州嘿嘿一笑，把高举在手的箱子慢慢放下来。

“花豹子”杜明，陡地上前一步，大喝一声，说道：“原来是你？你……”

他忽然明白了对方的意图，转身向舱外就跑！

念神州冷笑一声道：“姓杜的，你是找死！”

右手一抖，指尖忽地向上一挑，“花豹子”杜明才跑出一步，已吃后背兜心而来的巨力击中，顿时双目一黑，像是着了个晴天霹雳般地横尸就地。

由于“花豹子”杜明的介入，同时也惊动了两名在船头巡风的军士。

二人闻声猝然扑入，“日月手”念神州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身法，早已迎面扑过来。

可怜二军士连什么人也没有看清，已吃念神州凌人的掌力劈中面颊，双双窒息倒地而亡。

念神州以迅速的身法，在全船绕巡一周，确信再无别人察知，他才又继续潜回到舱内，接着把第二、第三……第五个箱子抛出去！

人不知，鬼不觉！

两个居心叵测的大盗会合在一起，喁喁私语了几句，然后合力把满盛着价值十万两黄金的箱子转移到另一处山窝里。

“日月手”念神州得意地笑道：“怎么样！老道姑，够我们俩吃一辈子了吧！”

虽然跳出红尘，身入三法教的修士，在十万两黄金的利诱之下，亦禁不住怦然心动，她的眼睛里闪烁着贪婪的光芒。她和念神州之间的关系，谁也弄不清楚，但是由他们谈话语气与相处的态度看起来，却俨然像是有几分夫妻的意味在内，绝非是仅仅的友谊情份！

“难道这些箱子就放在这里？”雷天骄忽然想起来，不禁有点发愁。

念神州冷冷一笑道：“你所想到的，我早就想到了！如果我的计划没错的话，后山林子里，正有一辆大车在等着我们！赶车的是燕家弟兄，你不妨先去看看！”

雷天骄应了声“好”，遂展开身法，倏起倏落地向着后山扑纵过去！

在一片树荫之下，她果然看见了一辆大车，车座前跨坐着车把式，另有一个戴着帽子的人正在套车，把两头骡马套好在车辕上！

雷天骄很是高兴，起落间已来到了车前道：“是燕家兄弟么？偏劳，偏劳！”

套车的那个人嘻嘻一笑道：“怎么，念老爷子还没来吗？天可是快亮了呀！”

雷天骄嘻嘻一笑道：“来啦，麻烦你们兄弟帮个忙，请来一趟。”

“燕家兄弟”很听话，那个套车的应了一声，向坐在车座上的车把式打了个招呼道：“老大咱们走！”

坐在车座上的那个人一声不吭地跟着他纵身而起，两个人飞也似的来到了雷天骄跟前。

雷天骄心里一动，暗惊燕氏兄弟好纯的轻功！一念未完，对方已来到了面前。

二人身法快，手法更快，那先前说话的一个身子向前一落，正好站在雷天骄面前，和他同行的那人，却用极快的手法，向着雷天骄背后猛力地击去。

雷天骄大吃一惊，道：“好！”

她以极快的身法“唰”的转过了身子，双掌齐扬，和身后那人的双掌迎在了一块。一接之下，才觉出对方掌上功力，竟是大得出奇，足下一闪，已禁不住退出了丈许之外。

“谁？”她怒声道：“你们是燕氏兄弟？”

对方二人以风也似的身法闪到了近前，依然是一前一后把她夹在了当中。

其中之一——也就是那个假装车把式的一个，朗笑一声道：“雷天骄你为恶多端，天不容你，请恕我二人今天要不客气了！”

雷天骄这时才听出对方口音十分熟悉，借着树隙漏出的月光，她仔细地打量了一下正前方的这个人，脸色顿时一变！

“你？”她十分吃惊地道：“你是任……”

“任剑青！”正前面的这人冷冷一笑，手指向她身后的那人道：“这是我秦师兄。”

雷天骄更不禁神色大变，她倏地转过身来——秦双波正用一双极为怒恨的眼睛盯着她！

这一瞬间雷天骄感觉到一阵说不出的颤栗，她知道就算任剑青还有饶恕自己的意思，这个哑巴是无论如何再也不会放过自己了。

由哑巴秦双波那双闪烁着泪光的眸子里，可以洞悉出秦双波恨恶自己的心多么深，多么重……绝非再是任何的话所能化解得开的。

她内心恐惧，已使得她表面上再也难以保持平静。

陡地，她双手齐出，直向着秦双波双目上抓来，这是她新近练会的一种厉害手法，名唤“摘星手”，这种手法之所以厉害是凭着双手指尖上的功力，其势极快，其认极准！只一闪，已如同电光石火般的到了秦双波眼前。

秦双波发出了一声嘶哑的怒吼，一听到这种声音即可知他内心忿恶到什么程度！他身子像一堵墙似的，整个地向后面倒下去。

雷天骄的一双手掌，却如同刀剑似的锋利，双双插入到一棵树干之内。

“咔嚓”一声，树身一折为二！她的手还来不及拔出的一瞬之间，地上的秦双波陡地弹身而起，青光一闪，一只右手已经劈中在她左肩膀上！

雷天骄前此已经尝过对方这种青光掌的厉害，知道乃系师兄鹤道人最厉害的不传之秘，这种掌法的厉害之处是能够裂人五脏，碎人骨节！

雷天骄虽然功力深湛，可却也是深深地感觉到吃受不住，在秦双波的掌力之下，她只觉得全身大震了一下，顿时筋骨如酥，口头发甜，她在预料着此刻对方必将有厉害的杀手，当下忍着身上的痛楚，倏地拔身而起，向侧面山坡上落去。

她身子不谓不快，可是面前的两个大敌，再也不会对她手下留情。

任剑青一声轻叱，身子疾闪之间，又先她一步落在地上，雷天骄怒叱一声，在空中的身子倏地一挺，两只手抓住了一截树枝。

借着这截树枝上的力道，她的身子已弹到了另一棵树身之上。

她丝毫不敢迟慢，借着树枝的掩护，快若灵猴飞猿般，一连又跃过两棵树。

如果她能越过了山脊，也许就可以得救了。

秦双波、任剑青二人，还真没想到她会有此一手，一时间既惊又怒！双双展开了身法，追扑过去，三个人就像捉迷藏般的，此起彼落，一时间已扑

过了十数棵大树！

秦双波蓦地一声怒吼，在他身子落下的一瞬间，双掌齐出，直向着正前方雷天骄欲落的那棵大树上击去！

只听得“呼”的一声，巨大的掌风，使得前面那棵大树哗啦啦的一阵剧烈摇动，这期间，雷天骄落下的身子可就有了偏差，任剑青同时由侧面流星般的坠落直下！

雷天骄厉吼一声，道：“好小辈！”

身子向前一探，用双手抱树功，暗含着《一心集》中的“一心神功”这门功夫，她由江芷口中悉知后，曾下过一番功夫，但时间短，又因为尚有二十八字梵文未曾得悉，是以练习起来事倍功半。

尽管如此，这种功力仍是大异一般，十分的可观！

任剑青仿佛觉出自她双掌之间，暴伸出两股极大的吸力，一时间动弹不得，在他还来不及施展功力的当儿，已吃雷天骄双臂抱了个结实。

任剑青只觉得两股极大的力道，由对方双腕间传出来，一时间心旌摇曳，护身真气差一点为之震散，总算他内功深湛，一觉出不妙，顿时自丹田内吸提起一股真力，雷天骄立刻就觉得对方身体，硬若金刚，休想再逼进一分！

二人顿时成了相持不下之局，渐渐任剑青的双手，分开了她的两臂，雷天骄面色赤红，施出极大的力道，她全身急剧的颤瑟着，所有的力量完全贯注在一双臂腕上，可是，她到底抵不住任剑青的内功神力！在一番强挣之后，她已呈现出一丝败象。

这时秦双波已来到了面前，他本可乘虚而入，出手置对方于死命，可是一来不屑，再者当他目睹此一番情景之后，已预料着雷天骄将遭不幸！

果然雷天骄力抱的双腕，在任剑青的双手力分之下，忽地大张而开。

雷天骄惊叫了一声，由嘴里喷出了一口鲜血！

她身子却急纵而起，向身后的山巅上落去——她显然是晚了一步！

秦双波早已待机而动，在她身子猝离的刹那之间，秦双波的“青光掌”已再次出手。

这一次他聚集了充沛的真力，青光掌发挥出十成威力，自是非同小可！

掌势一出，一股青光有如经天长虹，像是一道闪电般的，闪烁之间，雷天骄纵起的身子，却有如断了线的风筝般地自空而坠。

一连在地面上打了几个滚儿，雷天骄登时七孔流血，不再动弹。

蓦地，空中发出了一声长啸，一条人影如流星天坠，自空而降，一落地面，现出了这人矮小的身躯，秦双波和任剑青俱都吃了一惊，方想到此人可能是传说中的念神州其人，对方老者已如同怒鹰似的腾身而起，他瘦小的身躯在腾起的一刹那间，整个的弓缩着，那样子真像是一只猿猴。

可是待到 he 袭近秦双波身前的一刹那，忽地手脚齐开，飞展而出的四肢手脚，向着秦双波全身四大穴上一齐踢打过来！

自有武功以来，还不曾见过这等凌厉的打杀方法！

秦双波一惊之下，在极度的惊惶情绪之下，简直不知道如何防阻。

念神州这个老头儿，显然是因为雷天骄的死而激发起难以抑制的怒火，是以在一出手之际，即欲置对方于死命！

这一手功夫，正是“日月手”念神州最拿手的“四像定穴手”，自从他身入江湖以来，还不曾遇过有哪一个能够逃得开这一式手法的人！秦双波只觉得在他手脚齐开的一瞬间，自己全身就好像被几条无形的绳子紧紧地束缚

住一般，竟然不容他身子有任何转动的余地。

所谓“强中更有强中手”，在秦双波的感觉里，显然是自己遇见了极为厉害的对手！对方的武功即使在一出手的当儿，已可使秦双波感觉出高于自己之上。

他几乎觉出对方这一招无懈可击，显然是天衣无缝，自己简直是无法抵挡！

更妙的是即使连站立在一旁的任剑青也感觉到无机可乘，一时间居然连插手解救师兄的余地都没有。

念神州的身手实在太快了，快到今人无法防阻！

这一刹那间，却有人高叱了一声：“好招法！”

树帽子“哗啦”一响，一条白影作弧状飞弹出来，快到变成了一道白光，不偏不倚，正好迎上了念神州的身子！

空中的白衣人，妙在身法形态却和念神州一般无二，亦是四肢同出。

二人在那猛烈的一式接触之下，就像扭股糖般的，粘在了一块，在空中一滚而坠。

然后在地上一连扭翻了几个筋头，霍地站起，只见四只手却紧紧的相抵着，紧接着是一阵剧烈的颤抖，两个人就像燕子般的又分了开来。

念神州显然在这个回合里没有讨了什么好，那双小但锋芒毕露的三角怪眼，开合之间神光熠熠！

他发出了如同婴啼般的一声怪笑，道：“我当是谁有这个能耐，原来是你……齐天恨，有道是光棍不挡财路，你也要来趟这一池子混水不成？”

来人正是当今海内仅存的一位风尘异人——被称为“千里追风侠”的齐天恨。

看上去，他显得极为严肃，只见他双手微微一抱，向“日月手”念神州微微一拱，道：“念朋友，苗疆一别，时不我与，你我如今都老了，以阁下在武林中的身份，这等行为实在不值，何不悬崖勒马，急流勇退？莫非真要弄得身败名裂，才甘心么？”

“日月手”念神州聆听之下，瘦小的脸上，浮现出一丝阴沉之色。

他鼻子里冷冷地哼了一声，道：“话倒是两句好话，只可惜说的不是时候，齐老哥，现在说太晚了！”

齐天恨道：“怎么说？”

念神州冷森森一笑，道：“我老头子的个性，在苗疆这么些年，齐老哥你难道还不明白？我生平决不做虎头蛇尾的事情，齐老哥，金砖不厚，玉瓦不薄，今天你老哥掏下个交情，念某人是瞎子吃偏食，肚里有数，以后见面，姓念的一定有份人情……”

说到这里，他冷森森地笑了几声，慢吞吞地接下去，道：“齐老哥，你看怎么样？”

“追风侠”齐天恨苦笑道：“歉难从命，小弟数十年行走江湖，不离道义二字，阁下应当知道，这笔钱是为兴建洞庭水师的公款……小弟昔年在两江抗倭，亲见我军因缺少战船，而吃亏极大。念朋友，你又何忍以一己之肥，而弃黎民苍生之性命而不顾？小弟奉劝念朋友，还是快快退身的好！”

这番义正辞严的话，出自齐天恨嘴里，确是字字铿锵，掷地作金石之声！

现场的任剑青和秦双波都禁不住怒形于色，倒是念神州本人，却似丝毫不着痛痒的样子！

他仰天打了个哈哈，冷冷地道：“这可好，我们俩看样子是拧上了，你认为这笔钱拿不得，我却认为是民脂民膏，用之何妨……齐天恨，看样子你是跟我念神州过不去，好吧！老大哥，你就划下道儿来吧，看看我还能不能接下来！”

话声才住，但听得一旁的秦双波哑嘶了一声，陡地腾身而起。

大概是他心记着念神州方才对自己的加害之恨，这时又见他如此蛮横，是以怒火中烧不顾厉害，猝然向他出手袭击！

秦双波身法奇快，手法极准，这一招确是事出意外，以常情而忖，万无不成之理！

只是“日月手”念神州在与追风侠答对之间，早已注意到他的一切，在他看来，并非偶然！

就听得念神州一声冷叱，道：“好小子！”

他身子向外一窜，燕子般掠空而起，反而向秦双波迎了过去！

两个人的身子在空中方一接触……

“追风侠”齐天恨与一旁的任剑青，这两位当世的高手，俱都看出不妙。秦双波施展的是一招“金龟罩顶”，而念神州施展的显然是一手阴功，以虚为实，这种情形之下，攻击的一方，极易上当受骗。

齐、任二人抱着同样的心理，在双方一接触的当儿，同时喝叱了一声，相继腾空而起，可是都太晚了！空中的两个人已经接触在一块！

双方身子一沾即退，念神州在空中“细胸巧翻云”一个疾滚，飞落向两丈以外，秦双波却弓着身子，沉重地落下来。

他落下的身子禁不住打了一个踉跄，腿一软，坐在了地上，任剑青已飞快地扑了过去，一把搀住他道：“师兄，你怎么了？”

眼前人影一闪，“追风侠”齐天恨已来到了面前，一伸手在秦双波后背击了一掌，沉声道：“闭上嘴别说话！”

说完转向任剑青道：“这个姓念的交给我了！”

他这里方交待完毕，却听得一旁念神州冷声道：“这是他咎由自取，怪得谁来？老夫急事在身，恕不奉陪！”

话声一落，这位矮小的武林怪客，身子弯缩之间，快如脱兔般的已拔空而起，直向着山峰之巅急落下去！

“追风侠”齐天恨冷叱一声道：“你哪里走！”

他身子猝然拔起，其快如箭地跟了过去。

二人一前一后，均是武林中极流高手，身法之快无与伦比！

念神州身子方落下来，齐天恨已紧蹑着跟扑而去。

念神州第二次拔起来，齐天恨又跟着追上去。

一刹那，二人已数度起伏。

月夜里活像是两头互相追逐的大鸟，此起彼落，快到令人眼花缭乱，如同星丸跳掷，珠落玉盘！

这时念神州身子已扑向一座山峰之上，后面的齐天恨只比他慢一步，几乎同时落下来。

念神州忽地一转身，双掌一前一后，用“金豹探爪”一招，直向着“追风侠”齐天恨脸上击去。

齐天恨左手一抬，横掌向着他手腕子上就切。

念神州一个闪身，双掌用“小天星”的内力，向齐天恨后

胯上击来。

其势之快有如夜编转空，绝不容对方少缓须臾。

“追风侠”齐天恨叱一声：“好！”

四只手掌在他出声之同时，已迎击在一块！

这种硬接硬的手法，最能看出一个人的实力如何，双方掌力交接之下，齐天恨全身像不倒翁般的一阵剧烈摇荡，可是他脚下却如同钉在了地上，丝毫未曾移动，正是内功中极难达到的“铁足跟”。

反过来再看念神州，可就要差上一筹了，他身子虽然表面上和齐天恨同样的摇动着，可是，足下显然的移动了半尺左右。

“追风侠”齐天恨在身子一停的当儿，错步进身用进步穿心掌的手法，一掌向着念神州小腹插来，念神州鼻子里哼了一声，却如同风吹狂絮般的飘了出去，刹那间退出数丈以外！

念神州显然是落了下风，这老头儿逞强之心不让少年，只听他狂笑一声，道：“齐老儿你一再相迫，说不得我们要好好较量一下了！”

他嘴里这么说着，双手向长衣后襟之下一抓，待到双手探出时，双手上已多了一双武林中至为罕见的奇怪兵刃——“日月轮”！

顾名思义，当可知这双兵刃的外形一如日月，两把家伙一圆一钩，圆者如日，钩者似月，月光下俱都反射着雪也似白的冷芒寒光。

念神州正是以这双兵刃成名江湖，日月双轮之上的确有鬼神不测之妙。

“追风侠”齐天恨本来期望着他能知难而退，却未曾料到他竟是如此倔强。“日月轮”既经出手，齐天恨可就知道今夜绝不会善罢甘休了。

他微微一怔，冷冷笑道：“念朋友，你要动家伙么？”

念神州怪笑道：“事到如今，只有拼个你死我活，齐天恨，你就亮家伙吧！”

齐天恨道：“我倒是有过一口剑，只是此刻却已转赠我徒弟了，阁下一定要与我动家伙，我情愿用这双肉掌奉陪就是！”

念神州面色一变，嘿嘿狞笑道：“念某怎能占你这个便宜！”

说着就要收起双轮。

齐天恨冷笑道：“且慢！”

念神州一怔道：“怎么样？”

齐天恨右手在腰带上一搭，霍地向外一抖，已多了一条白色软带，他微微一笑，道：“念兄一定要比划兵刃，我就用这根腰带与你过上几招！”

“日月手”念神州嘿嘿一笑道：“这样足见高明，咱们是闲话少说，手底下见分明。来吧！”

双轮十字形的向身前一放，“当”的一声，冷芒刺目难开，紧跟着他足尖前踏，半月形的绕半个圈子，矮小的身躯跟着向下一矮，那双精光四射的眸子，眨也不眨地注定在齐天恨身上！

齐天恨手上的“碎玉软带”一抖而直，直直地指向“日月手”念神州的

面前。

念神州一晒道：“你先请吧。”

齐天恨冷笑一声，道：“念朋友，你可知道武林前辈‘小竹神君’的青竹绿玉杖么？”

念神州一惊，冷冷地道：“当然知道，这又和你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齐天恨漠漠地道：“在下这碎玉软带虽不能与小竹前

辈的绿玉杖相比，但却承他当年一番垂青，传授了我几手杖法！”

“什么杖法？”

“青竹八打！”

念神州顿时神色一变，可是他强自作出一片笑容，道：“那么我就来领教一下小竹前辈的青竹八打吧！”

齐天恨心忖道：“好狂的老小子，我这般的点你，你仍然恃强如故，莫非我还怕了你不成？”

想到此，顺手一绕，碎玉软带就像一根绳索般的缠在了手臂之上！

他这里方自蓄势，念神州已发动了攻势，只见他倏地腾身而起，就着下落之势，掌中的一对日月轮，猛地当头落下来。

日月轮上雪亮的刃锋，就像是闪烁的电光，一闪而至。

齐天恨冷叱一声，右手向外一挥，绕在臂腕上的碎玉软带，怪蛇似的抖出来，直向念神州面上点过去！

念神州犷厉地怪啸了一声，就空一个倒翻，避开了齐天恨手中软玉带，他手上的一双轮子改合而分，倏地向两下分开，直向齐天恨一双肩头上落下来，这一手“砸顶挂肩”确实厉害到了极点。

“追风侠”齐天恨喝叱一声，道：“好厉害！”

他手中的碎玉软带，蓦地改双手而执，两只手拉着一扯向外一崩，正好迎住了念神州挥下的双轮，只听得“嗡”的一声大震！

荡起的双轮，连同着念神州蹿起的身躯，足足有七八丈高下！

“日月手”念神州发出了一声怪啸，老鹰般的直向峭壁悬涧下落去！

齐天恨一声冷笑，大声道：“胜负未分，朋友你走得太急了一点吧！”

他陡地提起一股丹田之气，跟着他一并向着峰涧下飞落下去！

这时任剑青正由侧面走近，见状也跟着腾身而起，直向着乱石崩云的山涧翻落直下。

“日月手”念神州在与齐天恨一交手的当儿，已觉察即使是与对方比兵刃，也未见得就能讨了好去，是以乘机开溜，想不到对方却跟踪得这么紧！

念神州心里正想，他的一双脚正好落在一堵凸出的山石之上，左足尖一经点实，身子一伏一仰，施了一招“犀牛望月”，陡地转过身来，这时他的一双“日月轮”已交在了左手，右手向外一探，打出了一掌“亮银丸”！

这种暗器每一枚都约有核桃般大小，五枚同时出手，进出一朵梅花般的形状，夹着尖锐的暗器破空之声，直向齐天恨双肩、前心、双气海等五处要穴上打来！

齐天恨手中软带一盘后间，已把上下四枚银丸挥落在地，同时左手小指向外一捏，施了一个“拿”字诀，已把对方那枚沉实有力的亮银丸接在了手中。

念神州哑笑道：“再看这个！”这一次他是用暗器中最妙绝的“栅指”打法，只听得“叭！叭！叭！”一连三声，随着他指尖的拨动，三枚银丸跳动着弹出。一奔天庭，二奔双眸！亮银丸是由高处掉落下来的，待见闪烁之银光时，三粒银丸已到了面前！武林中这般运施暗器手法的人还不多见，可是天外有天，山外有山，齐天恨在暗器一行的手法上也不会比他差！念神州的“亮银丸”方一出手，齐天恨的三枚制钱也紧跟着同时出手！三枚制钱认定了飞来的亮银丸，不前不后，不快不慢，一个接一个，只听得“叮！叮！叮！”一连三声脆响，亮银丸虽未当时坠落，可是经此一挡，却都有了极大

的偏差，岔飞而出。念神州高啸了一声，身子忽地纵起，日月轮在空中抡了个大车轮，向着齐天恨面门上劈去！齐天恨左面一个快闪，手中的碎玉软带突然有声地抖出去，向着念神州肋下就点！念神州一个快滚之势，掌中双轮呼啸着出去，反欲去伤齐天恨的后背。星月之夜，万籁俱静，惟独那滚滚的江水，泛起了雪白浪花，一下下的拍打着河岸。任剑青在河边一块凸出的礁石之上，向这边注视着，他眸子里散发出隐隐的仇恨光焰，目不转睛的，注视着动手的二人！他深信“追风侠”！齐天恨武功高过念神州，可是念神州诡计多端，却不得不提防着他玩什么花招！沙岸上，念、齐二人真可说施出了浑身解数，打杀得难解难分！陡然间，齐天恨的碎玉软带向外一抖又收，他身子借着收回的势子，飘出丈许以外。对面的念神州一声惨笑，左肩窝的血，就像蛇也似的窜了出来。这个诡谲的风尘怪老，以十分凄怆的口音道：“齐老儿，咱们这个梁子可是接上了！我走了！”身子一个倒仰，箭也似的反窜而出，同时间，他足下踢出了大片的黄沙，雾也似的散了开来，黑夜里原来就看不甚清，如此一来，自然是大收迷幻之效！黄沙扬起的时，念神州大鸟似的已掠身而起，落在辽阔的江面上。此刻天过子时，水面上飘浮起一片淡淡的白烟，人行其间，更加的不易辨认。

“日月手”念神州施展的是“踏云步”的极上轻功，这种功力可以使得他在水面上快速的踏波而行。

这一手逃走之策，的确是别出心裁，只是未曾逃开冷眼旁观的任剑青的观察，早已先他守候在江心之上。

“日月手”念神州踏波才跃过了三数丈远近，薄雾中霍然发现正面的任剑青！

任剑青为报方才他毒手伤害师兄之仇，早已待机而动，只是齐天恨以前辈之尊先已动手，自己就不便再从旁插手。

此刻二人江心相逢，可就另当别论！

念神州新伤之余，本已是惊弓之鸟，乍见任剑青，只当是齐天恨又已追到，心中大吃一惊，这当白任剑青的一口银光长剑，已如同倒卷的银河，倏地飞卷而出！

对付念神州这类高手怪客，任剑青自然不敢丝毫大意，这一剑乃是鹤道人当年真传的精华之一，名唤“长桥飞瀑”！

时间、部位，掌握得再巧不过。

剑光扫处，念神州身子一个疾转，可是水面上动作自难和陆地相比，他手上的日月轮几乎来不及举起，已吃任剑青这一剑，劈中他右面前胸。

念神州惨叫一声，一只右臂，带着整个右边肩胸那一块三角部位，整个的被任剑青掌中剑给劈落了下来。

“日月手”念神州足下一踉，“哗啦”一声，翻倒于江水之内。

蓦地人影一闪，齐天恨掠波而前。

他张慌出声喝阻道：“贤侄，饶他一命！”

已经太晚了！

念神州乍沉又浮的身子，早已为涨潮的江水吞噬狂卷而逝！

水面二人同时掠起来，轻飘飘地落在了水中礁石之上。

“追风侠”齐天恨长叹一声道：“此人一身功夫，世所罕见，实在可惜！”

任剑青冷冷地道：“前辈也太菩萨心肠了，此人不除终是大患！”

齐天恨又叹息了一声，摇摇头道：“可惜……可惜……”于是又向任剑

青道：“秦贤侄伤势如何？”

任剑青道：“秦师兄内功深湛，尚不会有什么意外，此时正在车内打坐运功，因前辈关照，故此未敢多动。”

齐天恨左右打量道：“那些金银我已通知了官船上人，你可曾见他们取回去了么？”

任剑青点点头道：“方才前辈与念神州动手之时，弟子曾绕过去看了一眼，大船上百名官兵正在搬运上船，想来已经上船启程了。”

齐天恨点点头道：“这样就好，你我上岸说话。”

说罢率先而行，老少二人武功俱已臻至极上地界，各自展开身法踏波上岸。

齐天恨先上一步，回望任剑青时，他不禁频频点头道：“贤侄武功想不到如此精湛，假以时日，必当在我之上。可喜，可贺！”任剑青深深一拜，道：“多谢前辈夸赞，此次如非前辈搭救，只怕晚辈二人先已遭了念神州的毒手。”

齐天恨叹息道：“我与令师少年故旧之交，令师仙逝之后，也不曾上山看看你们，这一点及今想起来，确实惭愧得很，就拿你师妹梁金花来说……就是一件令人难以想象的事！她怎么会做这种事呢？”

一提起梁金花，任剑青面色黯然，他苦笑着道：“这一次回山之后，我与师兄定要好好以门规制裁她！决不再听任她下山胡为！”

齐天恨冷冷地道：“只可惜我那弟子江芷，却为她受尽了委屈！”

任剑青一惊，道：“怎么……原来江芷姑娘是前辈你的高足？”

齐天恨漠漠地道：“以前不是，现在是！”

“啊……”任剑青脸上浮现出一片兴奋与激动的表情。

“她现在在哪里？”

追风侠微微一笑，提起他这个弟子，心情似乎也为之开朗多了。

他笑笑道：“没有来。这孩子天质颖悟，必有大成！”

任剑青方欲答话，却见烟波间，桨声阵阵，一叶小舟渐渐行近。

此时天已近晓，依稀可以看见小舟之上伫立着一位青衣少年，那少年远远的高声唤道：“喂！那边可有一位是任剑青，任大侠么？”

二人俱不禁怔了一下，尤其是任剑青简直是难以想象，什么人会在此时此刻找到了这里？

他上前一步，朗声道：“在下就是，尊驾是哪一位？”

青衣少年由舟上跃身上岸，轻功并不怎么样，两只脚踏踏着岸边的浅水，把整个裤管全部弄湿，样子显得很是狼狈。

他前行了几步，站定脚步，向着任剑青拜了一下，才由身上取出一封书柬，双手奉上，道：“我家公子着我与任大侠送帖子来了！”

任剑青怔了一下，道：“帖子？”伸手接过来。

索帖封面上写着：面陈任大侠剑青亲启，下款具名为“铁少庭顿首”。

这几个字一入眸子，任剑青顿时心里一动。

他匆匆拆开了封套，取出内札，几行草字，写得笔走如龙，写道：

“前此一别转瞬一载，青城山前耻不忘，教敬祈于本月十五夜莅临本县城北芦花溪畔，恭候大驾，面请敬益谨此。

祝好铁少庭百拜×年×月×日”

任剑青阅完之后，冷冷一笑道：“很好，我知道了，你家公子呢？”

青衣少年回身遥指道：“在对岸船上，铁公子说任大侠此刻事忙，又有朋友在不便打扰！”

任剑青点头道：“很好，他想得很周到，这里纸墨不便，请回复你家公子，就说本月十五日初夜时分，我一定到城北芦花溪，请他放心就是！”

青衣少年一笑，道：“铁公子要在下提醒任大侠，不要忘记携带宝剑！”

任剑青哼了一声，道：“我不会忘！你请吧！”

青衣少年抱了一下拳，转向一旁的齐天恨也抱了一下拳，遂转身，向着河边浅水间的小舟上落去。

小舟在晨曦薄雾里掉头而去。

晨曦里，隐隐可见有一艘高桅杆的大船，停泊在对江沿岸，想必就是铁少庭的座舟了。

任剑青表情十分沉重，只是频频冷笑不发一语。

追风侠齐天恨冷眼旁观，早已一目了然，关于这件事，他早已由江芷那里听得甚为清楚，也没有深问。

倒是任剑青自从阅知来信之后，心中显得很激动。

英俊的面颊上，不时带出频频冷笑。

他淡淡向着齐天恨道：“如果前辈别无关照，后辈想先行告辞一步！”

齐天恨道：“贤侄请便！”

任剑青一拜转身，走了几步，又回过身来，缓缓说道：“请前辈代问江姑娘安好！”

齐天恨一笑道：“我会叫她去看你的。去吧！”

任剑青怔了一下，即转身去了。

此刻天光透曙，当空是银灰色，映衬着汉江之水像一匹绸子般的柔洁，迤迤前流，一泻千里，水雾被江风渐次吹散，远处点点帆影，倒有点像洞庭的隔岸渔火，此一刻的平静柔美，与昨夜的怒仇凶杀、碧血大江的凄壮场面，自是不可同日而语。

“追风侠”齐天恨凝望江水，一时不胜感慨之至，他脑子里憧憬着那种偃鼓息兵的无敌之趣，颇为神往。

芦花溪水虽不比浩荡的汉江那般雄伟，却也另有情调，尤其是今夜——十五之夜。

“每逢十五日必圆”，当空那轮冰盘般的皓月，高高的斜挂着，芦花溪就像是一条缎带子，那些雪白的芦花，在夜风里摇动着，变幻出一片类似云海般的诡异谲丽。

岸边有座简陋的亭子，亭子是深藏在一望无边的芦花深处，此时正有几只黑色的燕子，低飞着劈空而过！

亭子里的人——铁少庭，看上去确是比以前显得老成多了。

他穿着一袭黑色的衣服，腰上紧紧的扎着一根同色的丝绦，足下是一双黑色的靴子，用一方黑色的绸帕，紧紧扎着头上长发，从神态上看来，他是在等候着什么！

溪水边上系着他来时所乘坐的一艘小舟，他确是独个儿来的。

自从年前在青城山上败于任剑青之后，他引为奇耻大辱，大丈夫生不足以保妻子，这是何等的悲哀，是以归返之后，发誓练成了绝技。

这些时日之内，他把全部的精力，只贯注在一种武技之上，那就是“剑招”！

他知道以自己的武功和对方任剑青比起来，相差得太远，如果企图越过对方，并非短日内可能达到，惟有剑招，可望于速成，是以他几个月来，僻居荒野，日夕苦练的只有一套剑法，这套剑法早年得悉于仙霞岭石洞壁上，是一套莫名的古剑招。直到今日，铁少庭把它学会了，练熟了以后，才觉察到它的威力无匹，足可独步武林，别树一格。

今夜，他就要用这套莫名的古剑招战胜任剑青，而取下任某人的项上人头！

他的确是满怀着自信，并且他相信任剑青必将会准时而至，是以他却先来了半个时辰。

高手对招，天时、地利、人和，每在考虑之列！

铁少庭以早到的时间，在这附近踏了一周，这里一木一石他都观察过了，他选择了溪畔的茅亭作为和任剑青交手的地方。这里正面的一片芦原，正是施展他剑法的理想所在，他那一套状似狂风暴雨的古剑招，惟有在这种地方，才能淋漓尽致地发泄无遗。

时间渐渐地过去了。铁少庭在静坐了半个更次之后，却显得有些沉不住气了，他抽出了背后的剑。

剑身映衬着月光，反射出一片刺目的寒光！

一阵风过，芦花摇起了一天的白，折断的芦花穗子，就像拖着长尾巴的流星，迤迳的划空而过。

铁少庭在剑身上呵了一口气，用一条绸帕子，细细地在剑身上拭着。

蓦地他剑身一绕，由左面臂后劈出一剑，空中“咕”的一声悲啾，地面上坠落下一只燕子，已然身首异处。落下的燕尸，兀自微微的颤动着，身首距离仅仅只有一条线般的细微。

这一招“左揽云雀”，是他古剑招中的奥秘之一！

铁少庭晒然一笑，目视着地上的燕尸，道：“燕子，燕子！尔故无辜，奈何我胸膺仇讎，错把尔当作了青城山上的任剑青！”

他的话声一歇，屈膝、穿臂，剑出如虹。

“唰！唰！唰！”一连又是三剑，三团芦花，高高飞空而起，三朵花一朵接着一朵，就空一转，绕成了一圈。

铁少庭直跨一步，剑吐如电。

“嗖”一声，剑芒过处，空中的三花，已幻为一天碎屑，纷纷随风而散。

他的剑在一吐之后，倒折而回，铿锵一声，插入鞘内，足下打了个旋风，已回坐于茅亭之内。

看到这里，任剑青脸上由衷地带出了一片笑容。

他已经来了很久了，一直就坐在溪边的这块石头上，他一直在静静地观察注意着铁少庭，智慧告诉他，使他不敢忽视铁少庭这个人。

俗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如果铁少庭还如同昔日一样的无能，他又何必前来送死？

任剑青有见于此，是以在一边静静地观察着他。他故意久久不出，使得对方心情愁闷，无知出剑，而泄出了剑招上的致胜机密！

该是何等遗憾而值得惋惜的一件事！

任剑青缓缓地站起身来，他分拂着眼前的芦花，向着茅亭一步步走来。

铁少庭已经看见了他，由亭内站起来，步下。

两个人面对面地相视在芦花原上。

铁少庭鼻子里哼了一声，道：“你来晚了！”

任剑青一笑道：“求死又何需太急？今夕何夕，铁兄你选择的这片地方好雅致！死也安逸！”

铁少庭眉头一皱，道：“青城山多承留情，铁某不忘前耻，今夜特为请教朋友你的剑上高招。”

任剑青冷冷一笑，道：“任某不才，要请教铁兄你如何一个比法？”

铁少庭狂笑了一声，“嗖”一声抽剑而出，倒竖鼻梁，大声道：“任朋友你这句话可就太好笑了，你我仇深似海，兵刃之下岂有戏玩之理？今夜之会，当是生死之会，任朋友，你请亮剑吧！”

任剑青淡淡地道：“当日之事，在下也曾向铁兄你解说过，理当为铁兄所谅解。大丈夫心胸开阔，当效日月之明。铁兄你如此量狭，令人齿冷！”

铁少庭嘿嘿连声冷笑不已。

“大丈夫恩怨分明，才是正理。”他怒声道：“阁下多言无用，请拔剑！”

任剑青右手后背着向外一展，长剑出鞘！

铁少庭道：“我们是死约会，不死不散。请！”

当下抱剑守一，目光炯炯地视向对方！

任剑青抱剑冷笑道：“既然如此，恭敬不如从命。请！”

铁少庭足踏中锋，平剑刺来。

任剑青亦平剑而迎，双剑剑锋，互相一击，发出“叮”的一声轻响，紧接着，铁少庭鹰翻兔滚地已闪到了任剑青背后，掌中剑洒出了一天剑影，连人带剑，直向着任剑青背后扑了过去！

这一招果然厉害之极，人剑未至，先有一片冷森森的剑气扑面而来，在漫天的一片剑影里只有一个是实在的，但是你却不易分辨出来。

任剑青陡地转身，面对着对方这等凌厉的攻势，心头不禁怔了一下。

就在这一刹那间，对方的一片剑影已经搂头盖面而来，任剑青不敢确定这一片剑影中的真伪，但是他却由剑身上逼运出一片剑气，维护着正面全身，长剑面前一抖，“当”一声，似乎和对方的宝剑撞击了一下，随着对方滑落的剑势，只听得“嘶”的一声，却把任剑青左面衣襟，划开了一道口子。

任剑青脸上一红，对于一个武林高手来说，这是一种奇耻大辱！

他身子向右面旋开，冷笑一声道：“好剑法！”

三字一出口，腾身而起，却向对方头上掠过，铁少庭伏身而避。

就在这一刹那，任剑青的剑如倒卷银龙般的向后挥出来，剑尖上的锋芒，陡地吐出了尺许，铁少庭大惊下一个疾滚，尽管如此，头上的一块包头，却被长剑扫过，连着一束长发，一并的斩落下来，散发如丝，连同着那方黑色的绸巾，在夜空里翩翩随风而舞！

铁少庭怒吼一声，挺剑而进，任剑青怪蟒翻身，回剑以迎。

双方以极快、几乎不易捉摸的身法，陡地接触，只听得一连串的剑锋交击之声，在极为短暂的时间里，彼此的剑锋已迎接了十二次，攻击了十二式剑招。

铁少庭怒吼一声，掌中剑“漫天飞雪”，一招逼出，使得当前的任剑青不得不后退一步。

然而铁少庭并不追上去，却疾快地转身而退。

任剑青心中一动，暗忖着对方的杀手将要到了，他有意轻叱一声，虚张声势地向前跨进一步，掌中剑作势向着铁少庭背上扎来——事实上他早已做

好了万全的退身之势。

果然铁少庭认为天赐良机到了，他足下前跨半步，剑锋在一个疾转的势子里，由左臂之下猝然翻出。

剑出如虹，如银河倒卷。

好漂亮、好厉害的一招！

这正是他最得意、倚为制胜对方，凌厉、狠猛的一招也就是他方才剑试飞燕的一招！

银光乍泻的一刹那间，任剑青早已洞悉先机，他身子猛地一个倒仰，足尖用力一点，沿着铁少庭剑上所划出的弧形剑圈，身子如同一只扑袭在刀圈之上的狮子，不退反进！

双方的剑势都是那么的快，令人目不暇接！

铁少庭的这一招落空了，仅仅擦着对方的衣边滑了过去，而任剑青的剑势，反倒银河经天般地直劈而下。

此时此刻，铁少庭再要想逃开这一招剑势，可就是千难万难了！

铁少庭一刹那间面色苍白，他做梦也没有料想到，自己十拿九稳、处心积虑的一招，竟然会落了空，一招失手的结果，往往要赔上性命，在任剑青凌厉的剑招之下，他只有等待着死亡的降临，别无善策了。

暗影中，一个女子的口音，道：“不可！”

陡地人影一闪，“呛啷”一声大响，任剑青落下的剑锋被对方掌中一口旋光刺目的长剑架封住。

铁少庭绝处逢生，抬头惊看。

任剑青亦是一样地吃惊。

四只眼睛交视处，面前伫立着的是一个白衣长身的绝世佳人——“玉流星”江芷！

她的出现实在是再恰当不过，在危机一瞬间，解救了铁少庭一条性命。

只见她面若秋霜，目含痛泪，似怨又怜地打量着两个人，不胜委屈地道：“你们这是干什么……有什么深仇大恨，非得拼个你死我活？”

任剑青喟然一叹，退身不语。

铁少庭目光灼灼地逼视向江芷，又转向任剑青，忽然一声狂笑，说道：“罢！罢！”

掌中剑一横，就要向脖颈间绕去！

“且慢！”一只手猝出如电，抓住了他的腕子，不是江芷，而是任剑青。

铁少庭颓丧地道：“任兄这又如何？莫非还要铁某人忍辱偷生不成？”

任剑青冷冷一笑，道：“你原是可以取胜于我的，只怪你沉不住气，剑斩飞燕而泄了先机！”

铁少庭蓦然一呆，脸上遂现出了频频苦笑！

任剑青冷笑着道：“江姑娘玉洁冰清，侠女风范，你不该视她为下贱女子，只此一端，你就该死，你二人原有婚姻之约，姓铁的，你说该怎么办吧！”

铁少庭长叹一声，正要出声，却见面前的江芷蛾眉一挑道：“任二哥，这件事情不要再提了！”

二人俱是一怔，江芷微微苦笑，带着三分木讷，道：“我心如灰……我志如风……此来只为化解二兄一段仇恨，即将随师远去……”

说到这里，痴迷的目光在二人身上一转，轻叹一声，遂姗姗自去。

任剑青和铁少庭俱都禁不住激动了一下，可是谁也没有出声呼止，就这

么听任江芷消逝而去。

夜风萧萧，溪水潺潺。

当空皓月，眼底芦花，勾画出一片凄凉的惨景，人生无不散的筵席。

明月再升高了一些，映照着深入地面的一双长剑。

剑光如银，如雪……然而，不知何时，它们的主人却已消失了！

金鸡三啼

第一章 卧薪尝胆

“行啦！”赵一帖一连往前赶了几步，来不及摘下帽子就嚷了起来：“买卖我给你谈成了，这一趟包你大发利市，大掌柜的你说该怎么谢我吧！”

跺了跺脚，身上的雪，石灰面样的落了一地。

老头子正歪在炕几上抽烟，豹皮褥子拖着老长的一大截尾巴，一口烟没咽下去，呛住了，一个劲的直咳嗽，眼泪鼻涕流了一下巴都是，身边的那个花不溜丢的小媳妇，赶忙用手帕子给他擦嘴，一面还给他拍拍打打，在心口上顺着气儿。

就这样折腾了老半天，老掌柜的才缓和下来。

“兄弟你还真行，老哥哥算是服了你了！”

抱着根旱烟袋杆子，老头子连连拱手，满脸的褶子都乐开了：“这里先谢谢你啦！”

要说“卖相”，老掌柜的这副尊容可真不怎么样，大脑袋瓜、小眼睛，再加上个酒糟鼻子、尖下巴颏儿，也不知是怎么凑合来着，看着还真“碍眼”。

嘴里说着，老头子欠起身子来就要下炕，赵一帖按着他：“你家还是歪着吧，老哥哥！”

摘下了海龙皮帽子，脑门上那块大膏药黑亮黑亮的，不知是怎么回事，一年四季他头上膏药不断，“赵一帖”这个绰号便是自此而来。

“龟孙子王八蛋的，今天可真冷，连老护城河都冻上了！”

嘴里说着，慌不迭的伸着两只手在炭盆上烤火，一面就在炕几边上坐了下来，小媳妇样的那个女人，赶忙递上来烟袋、热茶——

“赵爷，你喝茶……抽烟……”

声音就像小蚊子嗡嗡那个样的娇细。

“哟！九奶奶，这可是劳驾啦！”

赵一帖那双贼眼，只是在九奶奶那双鼓膨膨的大奶子上面打转，张着个嘴，就差一点哈拉子没有淌出来。

老头子忽然哈哈笑了。

“今天你就别去了，回头在我这里喝汤，我这里刚来了一批好货，只要你喜欢，保他妈日的，由着你先挑……”

哥儿两个像是一个味儿，一口浓重的本地湖北口音。这里人习惯把吃饭叫做“喝汤”，单数的你称作“你家”。

所谓的“天上九头鸟，地上湖北佬”，当然不能一概而论，只是眼前这两个，还真是透着难缠。

外面刮着穿堂子北风，哨子样的呼啸来去，鹅毛大雪满天乱飞，老天爷像是故意跟穷人过不去，都快过年了，对于某些人来说，日子真不好挨……。

那是什么声音！？一阵阵的打外面廊棚子传进来……

男的、女的、老的、小的，大哭小叫……声音时高又低，混合着一天的风雪要多凄凉有多凄凉……。

唉！这年头儿，干什么发财的都有，你还别见怪，倒是眼前这个买卖，透着新鲜。

人肉市场！

听说过没有？简单一句话，这叫“人贩子”。

那意思就是专门贩卖人口为生，听着怪刺耳的，干起来可是一本万利，

且是包赚不赔。

酒酣耳热。

老掌柜的想是多喝了几盅，眼睛都红了。

“兄弟，你可说准了？王府的大管事准能来？”

“错不了！”赵一帖往嘴里狠塞了一块羊肉，“午时不来，未时准到，最少三十个，都要年轻的！”

“你放心，别说三十个，五十都有，都给你准备好了！”

说话的是二掌柜的，人称“二把头”，姓江名顺，外号“铁头”，光葫芦头上有个老大的疙瘩，说是“练”出来的，给他撞一下可不是好玩的。

老掌柜的这才放心了，一大口喝了杯子里的酒，抓着赵一帖的胳膊，眼睛里直冒红光：

“兄弟你放心，老哥哥我说话算话，咱们按人头给帐，一个人五两，三五十五，一百五十两银子，我是一个大子儿也少不了你的！”

说着往胸脯上拍了一巴掌：“保他妈日的，来，这是三十两的庄票，先收着，下面的一总算！”

票子由折着的袖子里拿出来。

打开来看看，本地武昌府“老盛庄”的票子，错不了，赵一帖收是收了起来，却又贼忒忒地笑了。

“老哥哥，不是说好了，另外还有五十两的茶钱吗，你也许是忘了！”

“啊……”老掌柜的装模作样地挤着一双三角眼，忽然笑了：“啊……啊……行……行……是有这么回事，少不了你的，回头一定给！”

歪过脸，看着他的老把弟江顺说：“小东门的曹老婆子别是给我们掉什么花招吧，保他妈日的，再不来提货，‘条子’都瘦了，一掉肉，狗都不要！”

把姑娘叫成“条子”，小子叫“肉号”也算是邪门儿。

曹老婆子在本地大名鼎鼎，专司姑娘买卖，俗称的“牙婆”便是，当然有她一手，不是个省油的灯。

铁头江顺眯着眼睛笑了：“谅她也不敢，她曹老婆子就算是个刺猬，咱们照样用铁手套拿她，放心吧老把头，不出一个时辰，她准能到……”

“嘿！”老头子这才算真的放心了，酒糟鼻子上直冒油，哈哈大笑了几声：“这么说，今年这一宝算是押上了，保他妈日的，来！我们到后面瞧瞧去！”

虽说是四面都扎着棚，可也禁不住这阵子穿廊疾风，给人的感觉简直就像是光着身子没穿衣裳似的，针扎的那样疼。

地上钉着桩子，那些子人哪……男的女的，老的小的，黑压压一大片，牲口样的，两个一把，十个一串，都用绳子穿着，一总用铁链子锁着。

男人一边，女人一边，当中用一扇席子隔着，四面铺着稻草，散着老棉花套被。那些子人，一个个蓬头垢面，鸠衣百结，只是坐着发呆。

四个小伙计，挑着一大桶热水，说要“净脸”啦！随即把人两个两个的带过来。

一个人脸上先浇上一勺热水，再由一个用温布巾狠命地在脸上手上擦，像是给牲口褪毛那个样。

“对啦……”二把头江顺在一边嚷着说：“狠狠地擦，给扒下一层皮来！太脏了，简直是猪！”

老掌柜的咳了一声，大声招呼着说：“大家都听好了，你们可是走运了，

这里王府买奴，要年轻力壮的，自己收拾收拾，这可是你们出头的日子，想要过舒服日子，还是再找码头，保他妈日的，那可是全看你们的命了！”

这么一说，大家才明白了，“轰！”的一下子俱都有了精神，不用招呼，自己先捣饰起来。

“怪可怜的！”赵一帖袖着两只手，大发善心地道：“这一路上可也真够他们受的，我说老把头——就赏顿饱的吧！吃饱了也看着精神！”

“这还用你说！”老掌柜的说：“早预备下了！还能叫他们饿着！我说，来呀，开饭啦！”

外面早准备下了。

大窝窝头，用箩筐盛着，热腾腾的抬了进来，顿时兴起了一阵骚动，人声鼎沸，大呼小叫乱成一片。

可也难怪，过去三天了，才吃饱了一回，一听说管饱，哪能不争先恐后？

“都别嚷嚷……”二把头大声吆喝说：“人人有份！”跟着他吩咐了身边人几句，就同着老掌柜、赵一帖转身步出。

不经意一抬头，哟！那边柱子上还吊着一个。

三个人都怔了一下。

“这又是怎么回事？”老掌柜的往前走了几步，只管上上下下打量着。

“老爷子，是这么回事！”

说话的黑脸汉子往前上了一步！哑着嗓子说：“这小子施横，不听话，仗着他年轻力气大，把老九都给打了，绳子都捆不住，只有吊起来狠打！”

一面说，他赶上一步，抓着那人的头发，仰起了他的脸来，大声说：“就是他，刚才还骂人咧，可厉害啦！老九吃他一胳膊肘子，撞的大口吐血！”

“啊？”老掌柜的不由为之一愣。

这可是新鲜，干这行子买卖，少说也有二十年了，瓜州取货，长江驶船，“肉号子”过手，没有一万也够八千。这种新鲜事还是第一次听见。

只说“肉号子”一到手，比绵羊还驯服，有寻死的，还没听说打人的，这小子他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好大的胆子！

瞧瞧也透着希罕。

这小子还真有股子狠劲儿，两只眼睛贼亮贼亮的，狼也似的狰狞，直盯着老掌柜的瞅着，眼皮子都不眨一下。

说也奇怪，大家伙一起受苦挨难，偏偏他就能挺着，脸上手上，只有鞭迹棍痕，却不肮脏，甚至于身上的一袭长衣，也还干净，并不破旧。一路上吃苦挨饿，人是瘦了，青皮寡肉，少见血色，头发胡子都是恣意猛长，一团乱草也似的四下纷争，衬着他那样的眼神儿，瞧着还真有些吓人。

“小子，你叫什么名字？”

老掌柜的狠狠的向对方盯着：“活腻味了是不是？”

黑脸汉子冷笑搭腔道：“他就是不说，问也白问，只知道是姓孟，由南面过来的！”

二掌柜的江顺用手点着他的胸脯说：“你他娘好大的胆子，敢打伤我们的人，饿死你个龟孙子！”

回头招呼说：“饿他三天，不给他东西吃，看他还厉害不厉害？”

黑脸汉子说：“就是这么来着，已经三天没给他东西吃了。”

江顺“哼！”了一声，嘿嘿冷笑道：“那就应该乖些子了，你多大啦？”

一面说，他伸出指头来，就往姓孟的嘴皮子里面拨。

“这就跟挑牲口一样，知道吗，要看牙口！吓！好一嘴白牙……”回头一笑，向老掌柜的说：“货倒是好货！”

话还没说完，即为姓孟的一口唾沫吐在了脸上。

江顺骂一声：“王八蛋！”刚要一巴掌打过去，外面传话道：“王府里来人了！”

真来人了！

人还不少，头里走的一个精瘦精瘦的高个头儿，头戴猢猻皮帽子，一身落花流水织锦缎子两开气袍，罩着皮护甲，好大的派头。身后两列家丁，总有二三十个之多。

赵一帖“哟！”了一声，赶上去就行大礼。

“高大爷，您自己来了？这可是不敢当！”

大家伙这才知道，来人高庆麟，正是当今武昌楚王府的总管事，在武昌地面上官私两活，大大有名，自是不敢怠慢，纷纷抢前见礼。

“老把头，不要客气，我久仰你了！”

高大爷拉着老掌柜的，没叫他行大礼，后者于笑着连连抱拳道：“你家客气，不敢当，不敢当，外头冷，请！请！”

总管事大声咳嗽着，啐了口响痰，说：“府里事忙，我不多耽搁啦，人都齐了没有？”

“都齐了！”江顺抱拳陪笑道：“你老还要亲自过眼……？”

“当然，当然！”高大爷说：“王爷新买了个园子，用的人多，不就是要年轻，还得体面！”

“是是是……”老当家的连口应着：“你老上眼……不过……不满你老说，人头儿都是不差，只是一路上舟车辛苦，水土不服，瘦些子……回头你老上眼，一看就知道了！”

“这个我懂！”高大爷眯着一双长眼：“早先我去过瓜州一回，奉王爷之命，买了一票丫环，看着都是瘦里瓜吉的，回去三顿饱饭一吃，又都活蹦乱跳像个人样了……”

“当！这么说，你老还真是行家啦！”

老把头还真是打心里服了，连连拍手打揖。

高大爷竖起一只手，捂着半边嘴，怪神秘的样子，在老把头耳边上说：“都是大家出身哪，见过市面的，主子问了斩，奴才就发卖、发配了……”

“是是……你老最清楚！”

“知道吧！”高大爷说：“要不人家怎么说‘宁要大家奴，不要小家女’呢！一句话，他见过场面吗！是不是？这种人买回去不用调教，准行！”

说着说着一伙子人可就来到了廊子口上，这里扎着临时的棚窝子，“肉号子”、“条子”都在里面拴着。

经过一番临时处理，小子们看上去，确是较前番精神多了。

高大爷可也真不含糊，在几个人陪同下，倒是认真的一个个看、仔细地挑。

他还真行，不管这些肉号子有多瘦、多脏，在他法眼之下，都难掩其本来面目。

来回两趟走看一毕，高大爷驻脚中庭，伸手烤火，长脸上带着一抹子笑，样子讳莫如深。

老把头耐着性子在他身边耗着。

“还不是南宁王剿了家属，我看一多半都是他府里的人，这里有多少人？”

“老的不算，总有五十好几！”

二把头说：“五十二个！”接着说：“还有四十三个‘条子’！”

高大爷摇摇头：“丫头就不要了，我看这么吧，五十二个我全要了！”

“那可是好！”老把头连连打揖道：“你家可是行好了，屋里头请，请……”

高大爷咳嗽了一声，吩咐说：“都给松了绑吧，也不是牲口，还怕跑了？”

“是是……你老说的是！”老把头笑得眼睛都睁不开：“松开、松开……”

二把头招呼着传下话去，满棚皆欢。

王府来人装满了整车的棉衣，高大爷一声关照，十几个家丁来回搬送，就在席棚里换起衣裳。

在老把头赵一帖江顺三个人殷切陪同之下，高大爷这才转身步出，却是又看见那个吊着的人了。

高大爷“咦！”了一声，站住了身子。

“这可不像话！”高大爷说：“这里不是衙门，还私设刑堂！？”

“哪里的话？”老拿柜的忙分辩说：“这小子施横，不听话，打伤了人，不能不吊起来！大爷既这么说，就把他松下来吧！”

二把头江顺连连摇手说：“使不得、使不得……松下来非闹事不可！”

一行人随即走了过去。

姓孟的那小子，样子还是真狠，睁着两只眼，一点屈服的意思都没有。

“你叫什么名字？”高大爷伸出了手里的黄玉旱烟袋，撩拨着对方披散的头发。

“他姓孟。”二把头说：“刚才我查了一下，这小子是由沧州那边转手过来的，听说一路上闯祸、捣蛋，没人敢要，性子倔极了！”

老当家的说：“这号子人，不敢充数往府里送，我看，这里也留不住他，回头把他往衙门里一送完事，保他妈日的，还指望他能卖钱？”

“那可不一定！”

高大爷那一双招子可是不空，光只是对方那一身架子骨，看着就非比寻常，一头乱发，又黑又密，再看看脸子，鼻直口方，一双眼睛尤其有光，虽是大手大脚，可不像是被人使唤的奴才相。

“你练过武吧？”

高大爷湛湛的目神，瞬也不瞬的向姓孟的盯着。

姓孟的“哼”了一声，偏过了头去。

二把头一愣说：“练没练过可没人知道，不过小子还真有劲，七八个人都按不住他……我看许是犯过杀人罪、干过强盗也不一定！”

高大爷徐徐地喷出了一口烟，微微笑了，样子够玄。

“你们也别把他往衙门送了，银子加倍给！这个人我要了！”

买卖成交，几十口子人，都带回了王府。

总管事高大爷今天的兴头儿特别好，不单单是顺利地买了一批贱奴，为此不辱使命，可以大大在王爷跟前表功一番，便是手头上着实的也狠狠发了一笔好处。

瞧瞧这批小子们，新衣裳一穿上，马上人模人样，可就顿有不同。高大爷心里有数，吩咐下去，每人先洗个澡，好好梳个头，发一两银子的赏钱，要睡的睡，要吃的吃，三天以后再正式收编。朝见主子以后按人发工。

消息一传下去，欢声雷动，可真是皆大欢喜，对于这批几经辗转拍卖吃尽了千辛万苦的奴才小子们来说，可真是苦尽甘来。三生有幸，两世为人了。

高大爷回到了王府西跨院，他自家的小小院落，由个标致的丫环侍候着宽下了衣裳，往炭火盆子旁边一坐，刚刚接过来热茶，还来不及呷上一口，外面乱哄哄的一阵子喧哗，传说是前面闹事了。

进来个穿着东府灰色长衣的小子，红着张脸，不等着招呼，直趋跟前，向着高大爷大声唱喏，回话说：“大管事的，可不得了啦，新来的奴才造反了。你老快过去瞧瞧吧！”

“造……反？”

高大爷顿时为之一愣。

“小五子叫人给打伤了，大口吐血，人死过去了！”灰衣小子说：“听说是一个新来的愣小子闯的祸，那小子可厉害啦！”

一听他这么说，高大爷可就心里有数，脸色为之一青，重重放下了手里的茶碗——

“会是他？走，我们瞧瞧去！”

灰衣小子应了一声，扭头就往头里走。

“丁健！”高大爷唤住他说：“这件事不许嚷嚷，吩咐下去，谁要是给我嚼舌头根、多嘴，把话传到了内宅，我扒他的皮！”

丁健脸色一白，大口应了一声，扭头就跑，传话去了。

高大爷来不及穿上他的皮罩甲，就往前面院子里赶。

新来的奴才都暂时收在东边院子，那里盖着两间大瓦房，地上铺着青石头条砖，此时此刻，却教白雪都给盖满了。

这院子最是人丁杂乱，男男女女进进出出，都是些府里的下人，进口处特别立着个隔断，俗称影壁墙，不使外面人一眼看透。

原本这院子就已经够乱了，现在忽然间又住进来几十口子，新来的人，到处忙着张罗，缺衣少帽，进进出出，大呼小叫，尤其不成个体统。

高大管事往廊子里一站，脸拉的比马脸还长，说了声：“叫钱升！”

府里人丁复杂，光是下人也有好几百口子，他这个总管大爷，说白了虽不过是个下人头儿，可是上上下下，几百口子管起来可也煞费周章，不能不责成负责，于是二管事、三管事……光是“管事”就排了五人之多。这个钱升，就是专管这院子起居饮食，排行第五最末的一个管事，他的事情最多，也最杂。

一听说高大爷招呼，三脚并两步的赶到了眼前。

“是怎么回事？”高大爷拉长了音调问：“谁又闹事了？”

“小事、小事，怎么又把你老给惊动了？”

钱管事故作轻松地笑着说：“一个新来的小子闹事，已经给制服了！”

“听说小五子伤的不轻，人呢？”

说着，高大管事大步就往里面趟，钱管事跟上去陪着笑：“人已醒了，没事……”

高大爷“哼”了一声，刚站住脚，就看见两个人正搀着受伤的小五子打里面出来，后者年岁不大，挺秀气体面的一个小伙子，只是这时看上去面色苍白，身上的缎子衣裳且沾满了血迹。

一眼看见了总管大爷，小五子“哇！”一声哭了，赶上来，噗通跪下，大放悲声——

“大管事——你老可得给我作主……小五子给人打啦，眼看活不成了……”

这么大个子的人了，说哭就哭，一时眼泪汪汪，面条人儿样的，眼看着就要倒了下去。后面站着两个小子赶忙过来搀着他。

高大爷皱眉说：“这可是怎么说的？……用不着，用不着，起来，起来，我给你作主！”

一面说，两只手亲自把他给搀了起来，瞧瞧，还真似伤的不轻，嘴角还带着血。

这个小五正是王爷身边最受宠爱的当差，在府里炙手可热，也只有高庆麟才能支使得动他，虽不过是王爷跟前进出随行的个小跟班儿，可是平素仗着王爷的宠爱，上上下下，无不另眼相看，就是高大爷也有求得着他的时候。

一看被打成这个样，一旦王爷问起，这小子再要实话实说，高庆麟这个大管事可就难辞其咎。他心里怎能不惊！

一口气可就发泄在钱管事的头上。

“混蛋！”高大爷瞪开了眼，直冲着钱升发作起来：“你这个差事还不想干呢？走！跟我进去瞧瞧去！”

钱管事拱着个背，一声不吭，孙子样的。

“好兄弟！”高大爷再回过头来安慰小五子：“大哥我一定给你作主，可是，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了，要是让王爷知道，大家面子上都不好，是不是？得！兄弟你先回去躺着，回头我再去瞧你，把给王爷看病的李大夫给你找来，想吃什么只管招呼！”

对个手底下当差的这么殷切招呼，高大管事还真有他一手，小五子即使心有未甘，碍着他龙头大哥的面子，又能说些什么？

高庆麟、钱升来到了新收房，隔着条廊子，可就看见了那个打人闹事的人，高高吊在廊柱子上。

一点不错，又是姓孟的那小子。

不用说，他是挨了打了，且是打的不轻，新大袄早已脱了下来，身上的小褂东一缕西一条，都让鞭子抽破了，露着早已冻成了紫黑色的鞭伤，那么直直的吊着，风干腊肉样的没精打彩。

瞧着这么重的一身伤，高大爷原本隐忍待发的一腔怒火，倒是发作不出来了。

“你这小子……”高大爷抬头打量着他说：“是怎么回事，不想活了？嗯！？”“可厉害啦！”钱管事说：“七八个人都按不住他，要不是拿网子擒他，嘿！还不定费多大的事！”

高大爷可就由不住又多瞅了几眼。

“好一身架子骨儿！”

高大爷心里暗暗的夸了一句，转着圈儿的直向姓孟的打量不已，他习过武，早先是跟王爷干护卫头儿起的家，手底下颇不含糊。

正因为如此，瞧着姓孟的这一身好架子骨，才能发自内心的赞赏。

“对付这样的横小子没别的法子，只有饿，饿他三天，看他还横不横！”

钱管事咬牙切齿地说，拿起地上的鞭子，“叭！”地狠抽了一下，打在姓孟的身上，后者滴溜溜打了个转儿，没知觉似的，连眉毛也不皱一下。

“冻着了！”高大爷于心不忍地说：“回头给他一口热汤吃，打归打，罚归罚，这里不兴死人！”

说时，他的两只手可就探在了姓孟的左右“京门”穴上，一探之下，由不住心里吃了一惊。

原来一个人若是受冻而死，内气必失已寒，试之左右“京门”双穴，当可预知，这个姓孟的，显然距离着死还有一段距离，穴脉之内气还十足，触手奇热，其人内气之充实可想而知。高大爷原来还有些担心他挺受不住，这一霎总算宽心大放。

“小子，行！”高大爷回头招呼说：“这小子还挺得住，再吊他半天！”

说了这句话，他就转身离开，钱管事等在后面跟着。

“为了给小五子平息这口气，不能不这么着！”高大爷小声关照钱管事：“吊吊就算了，人是肉做的，不能再打了！”

“谁说不是，你老放心，这小子结实得很，打不伤他！”钱管事还笑笑道：“要依着小五子，恨不能告到王爷那里去，给姓孟的小子来个千刀万剐！”

高大爷冷笑道：“也没这么大的罪呀！回头我说说他去！他也太娇了点儿！”

“哟！”那边上传过来娇滴滴的一声吆呼：“高大爷——钱管事——两位爷们都在这里，这可省了我的事啦！”

声音又脆又嫩，嗓门儿还真够大，那么道地的北京官话，听起来舒服极了。

棉布的帘子吧嗒一响，从里面迈出来个花不溜丢的姑娘人家。

高挑的个头儿，细细的腰，乌溜溜的一双大眼睛珠子，那样子可机灵了。

话到人到，蝴蝶样地轻飘已到了面前。

再看，大姑娘穿着红袄，下面是粉色拖地裙子、玄色的绑比巾，勒着条销金巾，也学时下风尚，穿着双面绣花高底鞋儿，一双大辫子扎结在后头上，用一根玉簪子穿着。模样儿十分俊俏。

上前来不说别的，冲着高钱二人先来了个万福。

高钱二人只一听声，就知道是谁来了，俱都喜了个眉开眼笑。

“哟！这不是三姑娘吗！今天是什么风，把你给吹进来啦？”高大爷摆着手说：“来来……外头冷，到里面坐去！”

三姑娘笑说：“还是外头说话好，里面人多，臭烘烘的！”说时她抬起手捏了一下鼻子。

高大爷哈哈笑了。

“倒也是，刚收了些子奴才，臭衣裳臭鞋的，哪能不臭？那好，只要你不嫌冷，就在这里站会子吧！”

钱管事笑眯眯着眼说：“老先生可好？”

“好！”三姑娘说：“天冷，他老人家风湿骨头疼，哪里也懒得动弹，还说呢！哪一天要找大爷聚聚，喝回春酒呢！”

“哟，可不是！”高大爷说：“你不说我还忘了，上次去你家是年头上，看看这又要过年了！”

钱管事说：“三姑娘你人缘儿好，到处忙到处也见不着你，有什么事吗？”

“有！”三姑娘说：“正有事找大爷五爷来着！”

一面说把手上的包袱递给钱管事说：“这是上回五奶奶托我绣的裙子，说要过年穿的，正要送过去，五爷既在这里，省了我再多跑一趟！”

“那好、好好……”

钱管事连口的称着谢，接过了包袱。

“今儿个是有事，找二位爷来着！”

脸上带着甜甜的笑，三姑娘那双乌溜溜的眼睛四下里一膘，微微一惊，可就瞧见了那一头高高吊在廊柱子上的人了。

“啊！这里还吊着人哪！可是怎么回……事？”

“不听话，闹事啊！”高大爷说：“别理他！说咱们的！”

“是这么回事！”三姑娘那双眼睛总似离不开吊着的那个人：“三姨娘那边要两个人，听说府里刚买了批奴才，叫我跟高大爷商量一下，要身强力壮，最好还懂得栽花儿的。”

“花把式！”高大爷一笑说：“行！这事不难！回头老五你留意一下，过几天给送过去！三姨娘那边，姑娘你代我问个好儿，这两天老忙，老忘了过去请安问好！好吧！你们聊聊，我先走了！”

他只惦记着小五子受伤的事，怕他到处嚷嚷，还要好好嘱咐一番才是。

高大爷走了，三姑娘也敢放胆说话了。

“是怎么回事？”向着吊着的那个人递了个眼波，三姑娘怪神秘的样子：“是新来的？”

“那还用问？”钱管事鼻子里哼了一声：“小子欠揍，天生的贱种！”

“有这么大的罪过？”

一面说，三姑娘缓缓的向着吊着的那个人走了过去。

钱管事忙跟过来嘿了一声：“离他远着点儿，当心他撒野，踢你！”

三姑娘说：“不会！”

瞅着、看着，渐渐的她脸上的笑容没有了，却兴起了一丝怜惜之情，黑溜溜的眼睛珠子，只是骨碌碌在姓孟的身上转着。

姓孟的忽然睁开了眼睛，似乎对于面前三姑娘这个人的出现，极是惊讶！自然，以他此时此刻的尴尬，对于出现在他身边的任何一个人，本能上都存在着戒心与敌意。

眼前的三姑娘一样也不例外。是以四只眼睛一经接触之下，后者为对方锐利凶狠眼神所震慑，吃了一惊。

钱管事冷笑说：“你瞧瞧他这个样？这小子简直不是人！是野兽！”

话声未顿，已为姓孟的“呸！”的一口，吐了个正着。

“他娘，你小子是找死！”

钱管事简直要跳了起来，一把抓起了地上的鞭子，却为三姑娘抓住了胳膊。

“五爷，您别……您就消消气吧……”

“我打死这个混小子！”

钱管事暴跳如雷，想要扑过去，再一次又为三姑娘拦住：“得了，五爷，大人不见小人怪，何必跟他一个奴才一般见识！”

话才说到这里，耳听着“呸！”的一声，一口血痰又飞了过来。

这一次不是啐钱管事，却直向三姑娘身上飞来，三姑娘“啊！”了一声，身子一闪，没有沾着，神色微微一变说：“你——”

紧接着她随即明白过来，正是祸在自己那一句“大人不见小人怪”上，对方耻以小人自居，焉能不对她愤恨？

抬头看时，姓孟的一双眼睛睁得极大，颇有发须怒张之势，三姑娘顿时深悔失言，从而也就认识到一个人的志不可夺，以眼前此人而论，虽然沦落为买卖贩奴，却仍然能坚守其崇高人格，不使其高操品格受辱受损，他之所

以显得如此桀骜不驯，不与苟同，不正是这样的性格使然么？

一念之警，乃使得三姑娘对眼前这个人，大兴钦佩，刮目相看，那一句“大人不见小人过”，仓促出口，真正是悔之不及了。

钱管事早已霍然大怒，怒声叱道：“该死的東西，你当这王府地方，是你随便可以撒野的么？我打死你这个狗东西！”

说时鞭如雨下，“叭！叭！”一连两鞭，抽在了姓孟的身上，鞭梢下处，只抽得姓孟的身子在空气中滴溜溜打转，第三鞭待将抽下时，却为三姑娘再一次抓住了他的鞭子。

“五爷！五爷……你就……饶了他吧！”

“你……还给他讨情？”钱管事气得直吐气：“这小子祸闯大了，这样的东西，要是还留在府里，往后还不知道要惹多大的乱子……”

他这个五管事，平日是专管这院里的仆役奴才，岂能让这个新收的奴才杀了自己的威风？盛怒之下，决计要给对方一个厉害，打死了人也在所不惜。却是三姑娘苦苦为之讨情不已。

“五爷……我求求你……就饶了他吧……”

——别瞧她个年轻的姑娘人家，手劲儿还是真大，给她抓住的鞭子，一任钱管事施出了多大劲道，都休想能挣开来。

这么一闹，围看的人可就多了。

钱管事也不愿把事情闹大，想起了高大爷的关照，也只得暂时忍下了这口鸟气。

“好吧……我不打他……我吊死他、饿死他！看看是谁硬？”

丢下了手里的鞭子，钱管事忿忿的往回里走。

“五爷……”三姑娘由后面跟上来唤住他：“您慢走一步，我再给您讨个金面……”

“什么？你还要给他说情！？”

钱管事惊讶地看着她，显然大惑不解。

三姑娘脸色一红，微微发窘地道：“我哪里敢？要是我代三姨娘给您讨个情呢？”

“什么……三姨娘……那我可不敢……”钱管事脸色一下子松弛下来：“这又是怎么回事！？”

三姑娘眼角向着半悬在廊柱子上的那个姓孟的瞟了一眼，再回过眸子，直直向着钱管事看着。

“三姨娘不是要用两个人吗！我看这个人就很可以，就算是一个，五爷您看呢？”

怎么也没想到对方有此一说，钱管事顿时为之一愣。

“呵！这可使不得……”钱管事连连摇着手说：“快打消了这个念头吧！”

“怎么回事……为什么呢？”

“这小子哪有这个福份哪！”钱管事说：“到了三姨娘那儿，要是捅个漏子，那还得了？得……得……姑娘，你快打消了这个念头吧！”

三姑娘一笑说：“要照五爷这么说，那这个人不是白花银子买回来啦？总得给他派个差事吧！”

“这……”钱管事回头遥遥向姓孟的看了一眼，冷笑道：“那还得看看他的造化，看他这一身皮肉挺得住挺不住，照我说，他就得吊死在柱子上，一辈子也下不来啦！”

三姑娘神色一变说：“喂——五爷，您行行好，那可是不好……从来这府里哪里作兴死人呢，要叫王爷知道了，可不好吧！”

钱管事嘿嘿一笑：“一句玩笑话，姑娘哪里能当得真，走，外头冷，进去我请你喝茶！”

三姑娘说：“不啦，三姨娘那边还等着我去办事呢！”

谁都知道三姨奶奶是王爷最宠爱的一房小妾，而这位三姑娘，又是三奶奶最称知己的一个跟前人，她的身份极是特殊个别，仗着她父亲是这府里一个常年供奉的清客，王爷既另眼以待，谁又敢小瞧了他？老先生能文能画，善以运筹帷幄，就凭着这一点，王爷养了他们一家子，一养十年，三姑娘既是他的女儿，在府里上下串门，虽然干的是些杂碎活儿，可全凭她自己心甘情愿，既不支薪，又不曾卖身，谁又能当她丫头下人使唤！？

再说姑娘人又老实，年轻貌美，人见人爱，偏偏她的眼皮子高，又知自爱，真叫人爱又不是，嫌又不是，真正是难以发落的紧！

钱管事生怕得罪了她，上前一步招呼说：“回头见了三姨娘，就说她要的人，我至迟明天就给送过去，一定选最好的，错不了！”

三姑娘人都走了，回头一笑说：“您就别费事了，我看这个人就挺好，就是他吧！”

说到他时，向着姓孟的那么直直地一指。

“你……”钱管事脸上老大的挂不住：“姑娘你就别逗乐子了！”

“谁逗乐子来着？我说的可是真的！”三姑娘似笑不笑地说：“我面子小说不动您，回头三姨娘要是亲自来要人，五爷您还能不赏脸儿？”

“这……”

钱管事那张脸可是要多难看有多难看，既是气恼，又是发窘，三姑娘可管不了这么多，带着银铃样的一串笑声，拔腿就走，粉蝶儿样去了。

三姨娘真的来了。

时当黄昏，太阳在西半天才露了个边儿，即为重重云彩所吞没，惹得半边天都成了红色，像是为人洒了一天胭脂那般的红……

一听说三姨娘的手辇（手抬的轿子）到了，钱管事还真吓了一跳，慌不迭迎了出来。

见面打躬问好，不在话下。

三姨娘一身大红，外面披着白绞子边儿银鼠长毛的“昭君套”，头上戴着发髻、貂鼠“卧兔儿”，云鬓堆耸，一如轻烟密雾，把水鬓描得长长的，着以黛绿，衬着耳朵珠子上的一双翠绿坠子，越加的模样儿娇憨可人，我见犹怜。

“这可是不敢当！”钱管事赶上去深深一揖道：“什么事敢劳动三姨娘的大驾！三姨娘有话快请吩咐，小人不敢……”

三姨娘未言先笑，挑动着—双细长的月牙眉儿：“这不是钱管事吗？听三姑娘说，有个新来的小子犯了家规，被你吊着，要讨我个人情，给放下来，我那里正好缺人，赏心小苑是王爷常来的地方，这个人可也不能太过马虎，说不得我自己过来瞧瞧……要是合用，就讨你个人情，把他给发到我院里，不合适也就算了……”

“是……小人不敢……”

一面说，钱管事直向一边含笑三姑娘递着眼神儿，希望她能开口打个圆场。

“这地界，脏！”钱管事呐呐道：“人头儿也太杂……您是贵人，怕脏了您的鞋……。”

三姑娘笑说：“倒也是真的，我看这样吧，三姨娘，咱们就在堂屋里坐着，等钱管事把人带进来，您亲自看看他再决定好吧！”

“好吧，依着你的就是了！”

对于三姑娘，她可是一向言听计从，当下点头答应，就这么决定了。

钱管事焉敢置疑，答应一声，只得在前带路，把三姨娘一行让进了正面堂屋。自然，先有小子们得了讯息，把堂屋里的闲人赶开，打扫干净，换上了炭火盆子，才敢让三姨娘进去。

人不放下来是不行了。

钱管事心里的那个别扭可就甭提了，要依着他的脾气，非把姓孟的小子给活活吊死不可，即使不死也叫他脱一层皮，偏偏就有贵人为他开脱，以三姨娘今日身份，钱管事焉能不言听计从？

姓孟的非但由柱子上松了下来，还得临时张罗着穿戴一新。

虽说是形容憔悴，终掩不住他原有的丰神俊质，特别是一番梳洗，把胡子剃刮之后，简直像是换了个人，瞧着都不认识了。

钱管事能屈能伸，打量着姓孟的这般神采，不禁暗自希罕，哈哈一笑，抱拳奉承道：“孟兄弟，你交了好运啦，王爷宠妃三姨娘那边少个花匠，特别抬举你，看看你有这个命没有，人现在堂屋里坐着，你这就去见个礼儿，小心回话去吧！”

姓孟的才知道是怎么回事，不屑的为之冷冷一笑。

“咱们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今后还要时常见面，回头见了面话该怎么说，兄弟你自己可好好琢磨琢磨，我要是你，那损人不利己的废话，就最好不说……是不是？兄弟！”

说着说着，钱管事可就笑了，一脸的世故圆滑，上前一步，伸手理了一下对方身上的衣裳，一脸的细致关切，较之前此的红嘴白牙，阎罗嘴脸，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里面来人传话说：“五爷快着点儿，三姨娘那边可不耐烦啦！”

初见贵人，对方既是个坤道人家，姓孟的略以拘谨，硬是连头也不抬一下，更不要说效“刘禛平视”那样地看向对方了。

三姨娘自有她的风采气质，略略向对方打量一眼，由不住心里很是吃惊。

她虽然是个坤道人家，却也出身仕宦，父亲大小也是个官儿，从嫁王爷之后，这两年更不禁眼界大开，有了阅历，手下奴仆成群，那类的奴才相，她看多了。

这个姓孟的，可是瞧着不像。

初看不像，久看更不像。

虽说是形容憔悴了些，但虎额燕颌，鼻直口方，在在显示着他的不凡气宇，这样的人，岂是听人使唤，低三下四的一个奴才？

不用说，三姨娘这面，心里早就乐急了。

“你姓什么，叫什么？”三姨娘语音平和，神色和蔼地看着他说：“不要急，慢慢地说！”

姓孟的这才缓缓抬起头来。

三姨娘瞧着一旁的钱管事：“难为了他，身上还带着伤疤，搬个凳子来叫他坐下吧！”

钱管事应了一声，心里大是骇异。王府规矩，主子面前，岂能有奴才的座位？

既是这么吩咐了，便只有听从之一途。

凳子搬过来，姓孟的看了一眼，眼神儿略似缓和，微微点了一下头，便自坐了下来。

“嘿！”钱管事心里嘀咕道：“好小子，架子不小，还真的坐下了！”

“孟！”姓孟的破例开了腔：“孟小月！”

“小月？”三姨娘脸现笑容，缓缓点着头道：“名字很好听，很有诗意，你读过书，认识字吗？”

孟小月脸上现出了一丝凄凉，自嘲地笑笑：“认识一些吧！怎么，花匠也要认得字么？”

“那倒不是……”

三姨娘发出了一串清脆的笑声：“我只是想知道一些罢了……”

一旁的三姑娘笑着插口说：“听你口气，你好像很懂得花……过去干过……这一行？”

“那倒没有——”孟小月冷峻的笑了一笑：“不过略知一二。”

“啊？”钱管事颇是意外地插口道：“你还真懂？那今天我当着三姨娘的面，倒要伸量伸量你了……”

“我看不必了！”

三姨娘含笑的眼神，直望着孟小月道：“这个人我信得过！我问你，孟小月，我园子里有几棵王爷从南边移来的珍贵花木，这两天都死了！”

“天太冷了！”孟小月想也不想地说：“凡是珍贵花木，多半耐不住寒冷！”

“那可又该怎么办呢？”

“不难！”孟小月清瘦的脸上，微微显出了一丝笑纹：“府上可有暖房？”

“有，”三姨娘说：“一定要移进暖房才行么？”

“也不一定！”孟小月说：“小花小木，用落叶及腐透了的马粪覆盖其根，大些的花木，可就要用干了的苇杆包扎，到了来春再打开也就无妨了。”

三姨娘一笑点头，转向钱管事道：“这个人我要了，可不许你们再难为他，我们先回去，回头就烦你亲自把他送过来吧！”

钱管事应了声：“是。”

事情就这么定了。

对孟小月来说，似乎暂时已脱离了颠沛流离，不堪承受的悲惨岁月。

固然，沦落到今日的一介奴仆，便是一项不幸的极大悲哀，而他的眼前遇合，却又是幸中之大幸，实属难能可贵的了。

莳花弄草者，雅事也！

也亏了当日的一番附庸风雅，春兰秋菊，乃自种下了今日的一段遇合，人生的一切！所谓的穷通变达，更属奇妙之极，莫非冥冥中早已注定？

一片夜月，洒落在眼前静寂的院落。

这里地当赏心小苑西北角落，挨着莳花的一排暖房，搭有草舍三间，便是专为护花者所谓的花把式的下榻之处。

孟小月便被安置在这里。

虽说是小苑，这里的规模可也不小。推开一扇窗户，向着白雪覆盖的院里打量，亭台楼榭，尽陈眼底，月色里更似有一番清幽情致，一片玉光，状

似琉璃，将月光映射当空，原来时当酷寒，湖水早已结冰，蟾光映照里，晶莹璀璨，间以朱亭小桥，直似广寒仙宫，美不胜收。

来的时候，正逢着王爷在此的夜宴，连三姨娘也不及拜见，便被带来这里。

隔着一片花树楼榭，仍然听得见隐约传来的断续丝竹，歌姬们的婉转娇喉说明夜宴仍在持续之中。

孟小月目注窗外，回想着自己年来奇惨遭遇，此番命运弄人，又把自己弄到了这里，未来又属如何，诚然是不得而知。

再想，自己设非沦身奴隶市场，或许早已追循父母于黄泉道上。敌人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焉能容忍自己这忠良之后，作仅有的漏网之鱼！？

如此说来，眼前的寄身王府，诚然是上天旨意的安排，虽置身贱役，亦实可遇而不可求，十足珍贵的了。

阵阵冷风，透体生寒。

孟小月像是想明白了些什么，缓缓关上了窗户，返身过去，把一盏点着的纱罩油灯端起来，走向床边。

过去十天，苦上加苦，罪可是没有少受。此刻犹自觉得遍体骨头发酸，更不要说身上的鞭伤了。

他这里刚刚放下了灯，待将上床就寝，即听见木门上有人轻叩两声。

有人娇声道：“孟先生睡了么？”

孟小月一惊道：“谁？”随地闪身门边。

门外女声道：“不认识我了，开门就知道了！”

声音竟像是日间所见的那个三姑娘，孟小月心里一动，暗忖：会是她！？

略为犹豫了一下，随即缓缓打开了门扉。

一片灯光，散自三姑娘手里的莲花灯笼，不是她又是谁？

却是除了她之外，另外还有一人。

“我爹来看你了！”见面一笑，三姑娘一派自然天真地道：“怎么，不让我们进来？”

对于三姑娘孟小月犹自有一分记恨，便是她日间的出言不当，却是此刻她父亲的来访，倒使得他猝然间无法婉拒。

嘴里“哦”了一声，孟小月向后退了一步，对方父女也就顺势迈门而入。

三姑娘嚷着外头很冷，回身关上了门，把家里的灯笼插在门栓上。

“怎么样，不谢谢我？”

回眸一笑，黑油油的一双大眼睛，在孟小月身上转了一转，才看向父亲道：“爹——这就是他，新来的花儿把式孟小月！您先坐下！”

来人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冲着孟小月略一抱拳道：“有僭！”一面脱下了身上的缎质长帔，就在一张长凳上坐了下来。

孟小月惊悸未去，更不知对方的来意，事实上他父女在这府里又是什么身份？压根儿是一概不知，深夜猝访，又是为何？

基本上，他既感完全陌生，干脆什么也不多说，只是奇怪地向对方父女默默看着。

“我姓裘，裘大可！”

来人自报姓名，指着三姑娘说：“这是小女贵芒，在家行三，这里的人都叫她是三姑娘，你们既已见过，也用不着我再多说了！”

灯光摇曳，照见着裘大可那一身讲究的衣着穿戴，大约是五十三、四的

年岁，白卡卡的一张瘦脸，却是眉清目秀，留着黑黑的一撮山羊胡须，颇似有几分儒者的书卷气息。

孟小月略略地向他点了一下头，仍然不欲多说。

倒是三姑娘忍不住了，“噗哧！”一笑道：“看把你吓的，其实到了这里，你大可放心，在这里谁也不会再难为你了！”

裘大可一双眸子，自进屋之始，即不曾离开对方少年，聆听之下，微哂道：“不是一般寻常人物，看来身子强壮，还挺得住。”

略略一顿的，又道：“不过久吊伤骨，却不是两三天即能复元，这就让我瞧瞧吧！”

三姑娘“喂！”的答应了一声，转身把插在门栓上的灯笼拿起来，即向孟小月道：“我爹是专为你身上的伤来的！”

孟小月这才明白了。

却是他生性倔强，不愿轻易受惠于人，聆听之下，呆了一呆，摇头道：“一点小伤……不要紧，不要紧！”

裘大可道：“是么？”一面站起微微哂道：“看来你或许还不自知，自己抬抬手，就知道了！”

孟小月一笑说：“这个不难——”即行抬动右手，向上举起。却是才举起一半，便自眉头微微一皱又松了下来。

裘大可笑道：“怎么样，我说的不错吧！”

话声微动，已移身近前，一双白皙瘦手，就势而出，落在了孟小月双肩之上。

孟小月微微一顿，想要闪躲已是不及。

裘大可湛湛的目光，近看着他，冷冷地道：“年轻人倔强好胜不是坏事，太倔强就不好了，你自己也许还不知道伤得有多重，我指出来给你看看就明白了！”

话声一停，四根手指已分别拿向孟小月肩胛骨，只不过轻轻一触，孟小月已吃受不住，痛得全身打颤道：“啊！……”

“这就是了！”

裘大可两只手猝然抬起，分别落向他身上各处骨骼关节，只不过轻轻一点，孟小月宛若着了一顿拳脚，只疼得全身颤抖，几欲倒了下来。

“如何，你可相信了？”

后退一步裘大可袖着双手，频频点头道：“看来你骨伤远比我想象的还要重了许多，若不及早医治，以后必为大患，可就麻烦了！”

孟小月此刻只疼得眼泪也淌了出来，经他这番指验，乃知伤势是真，只是双方素昧平生，又将何以寄望？

“裘先生……你……”

“你就不必多虑了，人生在外，少不得朋友互相接济帮助，明知有病，故意不去医治，这就不对了！”

说到这里，裘大可挽起了袖子一笑说：“来吧！先到床上躺一躺，让我看看，保你手到病除！”

孟小月原不欲接受，看看对方父女又果似一番好意，尤其是裘大可此人，给他的印象极深，直觉的已有所认定，此种人物不宜怠慢，再要拒绝，可就有些不识进退，诚然不知好歹了。

三姑娘一笑行走床边，高提着手里的莲灯道：“还愣个什么劲儿，快请

吧！”

孟小月看向裘大可，抱拳道：“这么说在下承情就是！”

裘大可“哼”了一声，略略点头道：“这就对了！”

二人起身走向床边，孟小月坐下来，正不知是否要宽衣解带。却是当着三姑娘，多有不便。

裘大可嘿嘿一笑道：“看来你究竟涉世不深，脸皮还嫩得很……用不着脱衣服，只躺下就好！”

孟小月才知道自己心思，对方一望即知，这个裘大可端的是心思敏锐，不可不防！他虽属涉世不深，到底是家遭横祸，年来沦落飘零里，有了历练。

所谓的“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裘氏父女应不是貌和心诈的小人，却是初初一见，也不应便全不设防，掉以轻心。

——世态炎凉，人情冷暖。这一方面的现实、险诈，他已有深刻的体验。

孟小月微微躺下了身子，但一只腿圈，一只肘藏。

也只有深习武功的人，才能看透，自然，这也是孟小月对裘大可初初一见之下所给予的高估，否则，以他身手，也就大可不必如此。

裘大可微微一笑，装做不知。

他接着说：“你的身子很不错，但人身骨肉究非铁石，尤其是各处骨节，全赖筋络相接，辅以经穴气血，最是重要，伤害不得……是以，我家姑娘回来一说，你已长吊竟日，我便知你伤势堪忧了！”

说话的当儿，裘大可双手合拢，慢慢合搓，动作温文舒徐，却不急于出手。

“你的伤势，病在内寒、筋骨松弛，寒气乘隙而入，若不驱出，随着合拢的关节，将永不得出，较之一般所谓的风湿更要厉害十分！”

话声未顿，左手二指，已点在对方左面肩胛处。正是切中要害。

孟小月疼得哼了一声，却是随着裘大可指尖的移开，右手掌心已接贴过去。

顿时，孟小月就觉着触处奇酸砭于骨，随着对方的掌势轻起，即似有一股冷气自骨缝间抽出，先时酸疼之处，立刻大为轻松。

说时迟，那时快。

裘大可便是这样运用双手，左手指点、右手掌抚，交相运施，疾如骤雨狂风。

霎时间，已拍遍孟小月正面全身。

立时，孟小月全身大感松快，对于裘大可的妙手着春大为激赏诧异。

一轮指掌，急如骤雨。

孟小月只觉着全身极其松快，自然舒展四肢，听其摆布。

正面之后，继而背部，随着孟小月的翻转，又是一遍拍打施展，全身上下，百骸尽舒。

蓦地，裘大可停住了手，后退一步道：“好了……”长长吁了口气，就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只是这么会儿的工夫，他脸上已见了汗珠，可见费力之剧。

孟小月极似疲惫地坐起来含笑抱拳道：“先生真神人也……”

一言以蔽之，他的伤疼已不复存在，对于裘氏父女的衷心感激，也就不言而知。

裘大可会心一笑说：“你此刻骨间寒气已完全驱出，但全身松弛，气机

不接，中气极虚，还不宜多说，且好好睡上一觉，两三天以后，即渐可复原，那时候，我再来看你，你好好休息吧！”

说完站起来向着三姑娘略一颌首道：“咱们走吧！”

三姑娘应了一声，笑着向孟小月看了一眼道：“我明天再来看你，睡吧！”

孟小月道了声：“这就不敢！”

翻身下榻的当儿，才自觉出身上各处骨节，仿佛虚脱，竟自不听使唤，“啊！”了一声，忍不住缓缓倒了下来。

裘大可呵呵一笑：“如何！我可曾骗你？”

三姑娘一笑上前，嗲声道：“你呀，就别逞能了，好好歇着吧，明天早上要是不行，也别忙着起来，三姨娘那边，我自会为你关照，多歇个一天半天再去见她也是不迟——”

孟小月凄迷的目光，看着眼前这个姑娘的脸，虽然仍有迷惑，原则上对她的好意已不再拒绝，只是略略地点了一下头，什么话也不多说。

三姑娘落落大方地为他脱下鞋子，盖好棉被，一切料理妥当，才自向裘大可说：“爹，咱们走吧！”

转身离开的当儿，却没有忘记熄灭了灯。

不容他多思细想，很快的孟小月便睡着了。

他睡了一个最香甜的觉。

自从家遭横祸，乔身为奴发配流离以来，孟小月吃尽了人间至苦，尤其是过去年来的辗转颠沛，几乎无日不在死亡威胁的阴影笼罩之下，那些鞭挞、饥饿、刑罚的日子，连眼泪都久已冰封，不再轻流，说到睡觉——一个心无挂虑的真正睡眠，竟然都已是难望的侈想。

而今夜，他竟然能似脱开这些桎梏般，享受了久已渴望的一次酣睡。直到日上三竿，他才由沉睡中渐渐苏醒。

阳光透过薄薄的纸窗，草舍里交织着醒目而活泼的光彩气氛。

两只八哥鸟正在枝头扑飞嬉戏，纸窗上一次又一次叠映着它们的影子。

孟小月睁大了眼睛想了又想，才似明白了一切。

昨夜的疲惫，全身酸楚，在一夜酣梦之后，已似完全恢复，即使身上的鞭伤，也似不复疼痛。

推开窗户，好一片晴抚艳雪，敢情是环湖以侧的几株老梅绽开了，映着湖冰、白雪，更多姿彩。

孟小月长长地吸了口气，待将回身的一霎，却自窗前屋檐下站起个头梳丫角、十二三岁的僮儿，望着他嘻嘻一笑，转身就跑。

“喂！”孟小月怔了一下，唤之不及，眼看着对方小僮顺着湖边一溜烟也似的跑没了影儿。

这里虽是王爷宠妾三姨娘的住所，却因为王爷时有驾临，也就得天独厚，各样建筑，即使一花一石，也由专人负责设计，想来较诸皇宫内院也是不差。

望着一片冰魄雪光，孟小月不禁发起愣来。

命运的捉弄，诚然匪夷所思，昨天以前，还是奴隶市场的一名听令摆布的囚奴，一夕之间，却有了如此巨大的变迁。

对于眼前他这个花把式的身份，就其必要性来说，正是切合实际，而王府这一块大招牌，用以掩护自己这个特殊分子的身份，应是再恰当不过。这一切设非是上天的安排，焉是人力所能求得？

他可也不是一个十分甘心听凭命运安排的人，可是就现阶段自己所面临

的险境来说，再没有一份像眼前这样的宁静生活，对自己更迫切了。

找着了盆，就着水缸里的清水洗漱一净，穿上王府里配发的新制棉衣，自己瞧瞧，不觉哑然失笑，一时间心里还真有些难以持平。

刚打算到花园里瞧瞧，三姑娘却打那边回来了。

身后跟着个小厮，提看个饭盒。

见面一笑，三姑娘喜悦的眼神，直在他身上转。

“哟！穿上新衣裳啦？”

“姑娘来了！”孟小月抱拳一揖说：“昨天夜里，承贤父女好心医治，今天已大好了！”

三姑娘微微一笑，睁着双大眼睛道：“我爹说的不错，看你这副神态，可真不像是个干粗活儿的人，连说话也是文绉绉的……怎么，这会子还吐唾沫啐我不了！？”

孟小月一笑说，“姑娘取笑。”

三姑娘迈身进来，回身招呼小僮道：“你进来！”

孟小月才自认出，正是方才跑了的那个僮儿。

三姑娘说：“你头一天来，这里还不熟，一切等见过了三姨娘再说，肚子饿了吧，先吃点东西吧！”

那僮儿不待吩咐，便把提来的饭盒揭开来，摊在桌上，居然四菜一汤，面饭俱全。

“这……？”

“你觉着新鲜？”三姑娘一笑：“今天你刚来，就算是我给你接风吧！”

孟小月看着她呐呐道：“这就不敢……”

“别客气吧！”三姑娘说：“本来我爹要来的，正好王爷有事，找他商量去了，就由我来陪吧，请坐呀！”

看看桌上的菜，做的倒是还真精致！

孟小月点点头，也就不再客套。

三姑娘一面为他布菜，说：“是我自己做的。”拣了条鱼放在他面前：“尝尝这个，藕糟小鱼，今天才开的罐子，可比王府里的师傅也不差呢！”

自不幸落难，充身奴市，年来辗转流离，何曾这般吃喝？孟小月内心之一番感触，不可言喻。难得三姑娘殷勤关照，善解人意，只顾他眼前吃喝绝口不提他伤心之事。

倒是孟小月忍不住问说：“姑娘在这里是……还有令尊……”

三姑娘放下筷子，一笑说：“你看呢”

孟小月摇摇头，实是不知。

三姑娘“唉”了一声，淡淡一笑道：“说来我们也相差不多……我爹与这里的王爷早年定交……承他不弃刻意留住，勉强算是他府里的一个清客，管些田地租约……一住两年，日子倒也清闲……”

“原来如此！”孟小月抱拳说：“原来是位饱学之士了，既蒙这里主人器重，当非寻常，失礼失礼！”

三姑娘一笑说：“你又来了……好吧，难得你今天空闲，我就把这里情形给你说说清楚，以后你办起事来也有个准儿！”

二人俱已吃饱，三姑娘吩咐随来的小僮，把碗筷收拾干净，孟小月不敢坐视，也帮着一起整理，一面问：“这位哥儿叫什么名字？”

小僮笑说：“我叫花宝，是我们姑娘的小跟班儿！”

三姑娘笑说：“贫嘴，还不快回家去，又想偷听说话，以后好到处学舌，是不是？”

花宝涎脸笑说：“我哪里敢？”提着食盒子一溜烟似的跑了。

二人落座之后，三姑娘各处看了一眼，笑说：“以前的花匠老冯年老走了，没留下什么东西，连个茶壶都没有，你先忍着点儿，三姨娘人最好，有她关照就错不了！”

孟小月说：“这已经太好了……”

三姑娘注视着他，忽然面现神秘地道：“孟小月，你真的姓孟？我是说，孟小月是你的真名字？”

这忽然的一问，不禁使得孟小月为之微微一愣。

“姑娘为什么这么问？”他不自在地笑了一笑：“有什么不对么？”

“那倒没有……我只是奇怪罢了！”

三姑娘接着含笑道：“其实你刚一来，我就听说了，所以才讨了个差事，故意到钱管事那里走走，听说你在未来以前，就惹是生非，吃了很多苦头这又何必？”

孟小月点点头：“姑娘说的是，只是生来性情就是这样，一时想改也不容易！”

三姑娘看着他点了一下头，怪神秘的样子。

“你这个人哪！一定是大有来头……反正你不说我也不问就是了，日子一长也就知道了！”

孟小月“哼”了一声：“你多疑了！”

三姑娘这才出了口长气道：“好吧，我就把这里的情形先给你说一说！”停了一下，她接道：“有两个人，你可是要多防着点儿，没事最好少给他接近！”

“姑娘说的是高……”

“对了，高大爷就是一个！”三姑娘奇怪地道：“怎么，你也看出来？”

孟小月说：“他是这府里的总管大爷！”

“所以我才想法子把你弄到了这院子里管花！”三姑娘笑态可掬地道：“这府里上上下下，没有他管不着的地方，就只这个地方，他高大爷要费点事儿……”

“为什么？”

“因为这是三姨娘的深闺，他不得不避个嫌，再说，三姨娘既要来了我，他就不愿多管了！”

三姑娘笑着接说：“你明白了吧！这是我的地盘，因为有了我，他就不来了！”

孟小月这才明白了：“原来如此！”顿了一顿，问：“这位高大爷又是怎么一个人？”

“欺上瞒下，坐地分赃。”三姑娘冷着脸说：“既奸又滑，心狠手辣，还有！他可不是一个平常的人，他身上有功夫，反正是这个人太不简单了，用得着你他就抬你，用不着你，他就踩你，以后你就知道了，听说是他特别把你挑进来的……正因为这样，我才不得不快下手，要不然你落在了他的手里，再想救你可就晚了！”

孟小月微微点头，对于三姑娘的机智明快，古道热肠，大为感激。

“只是……”他不得不有所担心：“这么一来，高大爷岂能甘心？”

“他当然不甘心，可也没有法子！”三姑娘笑得很甜：“你是三姨娘亲自去要的人，他又能怎样？至于我嘛，有我爹在后面撑着，谅他还不敢怎么样，当然，他是恨透了我，可是面子上不得不敷衍，反正我不求他，他的所作所为，全在我爹手里攒着，大家心照不宣就是了！”

孟小月已从这段话里，听出了颇多玄机，也只是心里有数就是了。

三姑娘说：“还有一个人，你也得当心——李黑子！”

“李黑子？”

“这是他的外号！”三姑娘说：“他是王爷的贴身保镳、侍卫头子，叫李铁池，这个人本事可大了，反正你心里有个数儿，这个人比姓高的更难缠，要是犯在了他的手里，不死也得脱一层皮，这两个人你记着，没事少给他们打交道也就是了！”

孟小月抱拳说：“谢谢姑娘关照，我记住了！”

才说到这里，就听见远远院子里，人声嬉笑，三姑娘跑过去，推开窗户瞧了瞧，回身惊道：“王爷他们来了！”

话声方顿，只听见“碰！”的一声，房门大开，却由外面闪进三个人来。

实在说，进来的是两个人。

第三个当门而立，气势轩昂，却不曾进来。

黑黑的一张方脸，个头儿偏高了些，两臂高耸，双肩甚是开阔，一身紫缎子长衣，于腰脚之处绑扎得极是牢靠，一眼之下，即能看出来这个人的有异寻常，必然有杰出身手。

一个念头，闪自孟小月脑海——李黑子，难道说这个人就是他！？

“李大叔，您，这是……”

三姑娘目睹之下，也似吃了一惊。

紫衣汉子这才把直盯着孟小月的一双眼睛转到了三姑娘身上。

“怎么，姑娘你也在这里？”

话声一顿，那一双的的瞳子，不自禁又转回孟小月：“这个人是谁？眼生得很！”

孟小月已由三姑娘的那一声称呼，判断出来人必是这府里王爷保镳，人称“李黑子”的那个李铁池。

说曹操，曹操就到。

想不到三姑娘刚刚才提到他，他就来了，却又是为了什么？

“哦。”

三姑娘这才会过了意来，一霎间脸现笑颜地道：“大叔您来得正好，我给您引见一下，这是新来的花匠，孟小月。”

“孟小月！？”

李铁池脸色甚是阴沉，湛湛眼神，直似无形的两把利刃，直刺向孟小月内心。

“这是府里的侍卫统领，李铁池，李老爷！”三姑娘向着孟小月丢了个眼神儿：“还不过去见个礼儿？”

孟小月迈进一步，抱拳唱喏，叫了声：“李老爷！”

李统领的那张脸，总算缓和了下来。

“什么时候来的？”

“昨天晚上。”

“谁推荐你来的？”

“这——”

“钱管事！”三姑娘接口笑说：“是三姨娘亲自上门向钱管事要来的！”

“是这样？”李铁池一笑点头，却斜过眼神来照着她：“三姨娘可又怎么知道有这么个人？不用说，还是姑娘你大力推荐的吧？”

嘿嘿一笑，这位王府侍卫头子轻轻迈起了脚步，进了门坎儿。

两名侍卫立即左右后退一步，空出了中间地位。孟小月才自发觉到二卫士，虽然穿着府内的灰色号衣，里面却是紧身衣靠，并且各自佩带着一口绿鲨鱼皮鞘，形式个别的宽柄长刀，衬以彪悍魁梧的身材，极是气势轩昂。想来身手不弱，非比等闲。

三姑娘为李铁池一语说破，脸上微微一红，不过她久经历练，一向伶牙俐齿，却也不是省油的灯，当下娇声一笑，嗲声嗲气地道：“李大叔您真会猜，一猜就猜着了，这位孟兄弟新来乍到，不懂府里规矩，刚才我正在跟他说，要去拜访您来着，没说的，您就多担待照顾照顾他吧！”

李铁池微微一怔，霍地向孟小月注视道：“原来你就是在新收房闹事的那个姓孟的？”

孟小月呆了呆，不知如何作答。

李铁池却“呵呵”地笑了。

“这么说可也不是外人了。”上前一步，他打量着孟小月道：“老高跟我提起过了，正打算找个时间找你来谈谈，想不到你却来了这里，听说，你还练过功夫？”

此言一出，非但孟小月为之一惊，即是三姑娘也似意外地怔了怔，倏地转过脸来向孟小月看着，神态间大似存疑。

孟小月苦笑着摇了摇头：“高大爷可是高看了我，我又哪里会什么功夫！只是身子骨一向坚硬，有几斤蛮力罢了！”

“是这样么？”李铁池一笑，沉声道：“我看倒也未必！”

话音一落，右手倏起，“噗！”地一声，已按在了孟小月肩上。三姑娘吓了一跳：“李大叔！”

想是这一掌力道不轻，以至于孟小月万难当受，身子晃了一晃，脚下一闪，一连打了两个踉跄，差一点坐了下来。

李铁池“嘿！”地一笑，讳莫如深的道：“小兄弟，你接着这个！”

左手乍翻，一式“飞鹰抡翅”，五指结印为梅花状，直向孟小月背上扣来。

孟小月“啊！”地叫了一声，神色大变。

却是不容他有所失闪，一旁的三姑娘“呀！”地一声娇呼道：“李大叔！”敢情是三姑娘身手不弱。

叫声甫出，猛地切身而进，一只纤纤细手，直向李铁池左手切去。

同时之间，三姑娘左手作势，一式“妙推如意”，直向李铁池身上推了过来。

李铁池“哼”了一声，颇为惊讶地向着三姑娘看了一眼，“哈！”地一笑说：“好！”

极快的一霎，他竟自改了招式，草舍里蓦地卷起了一阵旋风，不知如何两只手掌，已似有了交接，随着掌力的一撤，双方身子鹰也似的已作两下分开。

三姑娘直似逼向草舍角落，李铁池却有似收翅之鹰，落在了屋里仅有的

那一张八仙桌子上。

只见他身势极为轻巧，随着开收的两腋，长衣开合，鼓荡起大片风力，只凭着左脚脚尖，那一点方寸之力，力点桌角，全身纹丝不动，固若磐石，已把身子牢牢定住。

一丝凌笑，显现在他黑瘦的脸上。

“怪道人家都说姑娘身手了得，我却是不信，今天总算见识了！哈哈……强将手下无弱兵，女儿已是如此，老子可想而知，这么看来，有关令尊的一些传说，倒也并非纯是空穴来风了！失礼、失礼！”话声一顿，足下飞弹，长衣飘动，一片飞云也似的，已落身当场。三姑娘无意施展身手，已不自在，再听他提到了父亲，不由暗吃一惊，呆了一呆，正要答话，却只见门前人影一闪，现出来一名蓝衣当差。“李爷！”那差人神色张惶道：“快别打了，王爷招呼。”话声出口，王爷同着爱妾三姨娘，已现身在前画廊。隔着一道回廊，楚王朱华奎、三姨娘并肩而立，正向这边举目顾盼。李铁池不敢怠慢，慌不迭闪身而出，趋前请安。三姑娘看向孟小月，轻声道：“别怕，都有我呢！来！咱们出去！”

二人随后步出，贴壁而立，不敢移动。

王府规矩，自家府里，日常相见频繁，设非个别承召，皆可以免行跪叩大礼，却也有一定分寸，礼教极严。以眼前而论，三姑娘同孟小月既未承王爷召见，也只能远远侍立，不敢擅越。

李铁池跪叩请安后，垂手侍立。

朱华奎含笑道：“有件事我老是忘了，刘府台请借我的翠玉屏风一用，别人我不放心，就由你押护一趟，给送去吧！你直接去找高管事，传我的话就行了！”

李铁池恭敬的应了一声：“遵命！”便自躬身退下。

孟小月原在担心，他放不过自己，倒是这么一来，化解了一时之急，心里顿为之大现轻松。

朱华奎打发了李铁池，待将转身离开，一眼看见了三姑娘，顿时面现喜悦。

“裘姑娘你也在这里？来来来！过来，过来！”

三姑娘忙自上前，请了个万福，叫了声：“王爷，三姨娘。”

朱华奎“赫赫！”连声笑着，一双细长的眼睛，拉成了两道缝。这位王爷不高不矮，中等的个头儿，一张国字脸，面色黑里透红，下巴上留着一圈胡子，衬着身上一袭半旧的绛色袍子，样子并不出色，乍看上去，就像是一般商号里的大掌柜的，谁能知道，他就是当今手握重兵、江汉地面最称实力的“楚”王爷！

今年他四十二岁，正当盛年，间以圣眷日隆，确是意气风发，不可一世。

“这日子怎么老没有见你，都在忙些什么？”

打量着三姑娘，王爷脸上隐隐带着色情的笑，眼角上布满了鱼尾细纹。

“哪里忙呀！”三姑娘说：“王爷您开心哪！”

一边的三姨娘上前拉着她的手，笑说：“我正要找你呢，那个新来的花儿把式来了没有？”

“花把式？”朱华奎微微一怔。

三姨娘说：“是呀！过去的老人走了，特地找了个新人……他叫什么来着？”

“孟小月！”三姑娘说：“您就叫他小孟吧！”

一面说，三姑娘回过脸来，向着孟小月招手道：“来，小孟，见过王爷、三姨娘！”

孟小月应了一声，随即过来，向着王爷、三姨娘深深打了一躬道：“孟小月参见王爷、娘娘。”

朱华奎瞧着他，点点头说：“……你姓什么？”

“不是说了吗，他叫小孟！”三姨娘转向王爷说：“怪可怜的小孩，新来的……听说一路发配流离，吃了不少的苦！”

朱华奎这才明白了。

“我知道了！”他说：“高管事说了，你就是新来的这一批人里面的？”

“小人正是！”

“在东湖那边，我新造了个园子，打算明年秋天搬过去，原是要把你们安插在那边，你……”

三姑娘说：“回王爷，这个小孟过去就是种花的，三姨娘这边正好用得着，所以就推荐他过来了！”

三姨娘看了她一眼，笑说：“可不是，还是我亲自过去要的人，晚一步怕就送走了！”

朱华奎点点头，一双细长的眼睛着实地向孟小月看了几眼，哼哼了几声，笑态可掬地转向三姑娘道：“这些日子，多亏了你在这里帮忙，我也跟你父亲说了，要好好谢谢你，我看你干脆搬过来，到赏心小苑来住就得了，也好跟三姨娘作个伴儿……”

“王爷这是抬举我！”三姑娘低下头说：“只是我爹那边，没个身边人侍候……王爷您多体谅！”

朱华奎“赫赫”笑了两声，点点头说：“这倒也是，再看看吧，我再给你爹商量商量……”

说着又盯着三姑娘看了一眼，才含笑同着三姨娘走了。

第二章 龙蛇之会

三姑娘瞧着孟小月道：“你都瞧见了，为安插你来这个园子，还真不容易，这么一来，在王爷跟前也备了案，凭他高大爷手眼通天，谁也别想再能把你给弄出去，你就放心地在这里好好待着吧！”

孟小月抱拳说：“姑娘成全！”

三姑娘一笑说：“我就是喜欢你这一点，文绉绉的，不像是个听人使唤的小子，倒像是个读书人，说真的，你念过书没有？识字不？”

孟小月不自然的笑着，点点头：“念过一些……不是个白丁吧！”

“这就是了，瞅着也不像呀！”她说：“来，小孟，我带着你走走，看看！”

两个人顺着廊子一径下去，亭台楼阁，翠翘曲琼，一一毕陈，赏心小苑风光无尽，大有可观。

三姑娘就像是遇见了她的亲兄弟一样，一路细细指点，一一解说，不觉穿堂过户，来到了赏心小苑院门之外。

王邸占地极大，各处旁院，加起来总有二十来亩，网户朱刻，连槛层轩，时当雪后，玉洁冰晶，更似来到了琉璃世界。

由于王爷、三姨娘的抬爱，本人又机伶自爱，三姑娘在这里甚得人缘，人人见面，俱都笑脸以迎，连带着孟小月也沾光不少。现在似乎是人人知道，赏心小苑来了新人，小孟。

“高大爷那边，你就甭去了！”三姑娘说：“等着吧，早晚他会来看你！”

孟小月站住脚道：“还有那位李老爷！”

“这个人比较讨厌！”三姑娘皱了一下眉：“当时我真怕他伤了你，所以才……”

孟小月道：“姑娘不提，我还忘了，刚才多亏你出手解围，原来你身上有功夫，真没有想到！”

三姑娘一笑仰脸道：“有什么稀奇！要是没点本事，敢在这里混吗！不过……说良心话，李铁池那身功夫，可高过我多了……这倒是我以前一直没有想到过的！”孟小月很自然的便联想到了裘大可——三姑娘的父亲。不用说，他必然也是此道健者了，却是由于初次相见，相交不深，自不便以此类问题向对方出口询问，想了想，没有说出。

三姑娘翻着眼睛看着他，含笑说：“你在想什么？”

孟小月摇摇头，即道：“我想去拜见令尊裘先生，面谢他昨夜的大恩，可以么？”

“这倒真巧！”三姑娘说：“我心里正有这个意思，想带你到我家去坐坐，想不到你居然先提出来了。来吧！这会子正好他有空，迟了就不行了！”

孟小月说：“你家就在附近？”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随着她身子的一转岔进了一条冬青树衍生的花岗石板小道，便是在白雪覆盖的冬日，亦可见美丽情致，瑞雪清除的路面，花岗石五色斑斓，吃阳光映照得分外醒眼，白雪绿叶，两相映辉，迂回延伸的尽头，曲径通幽，红门深锁着的小小阁楼，便是裘家了。

“噢！”三姑娘伸手一指：“这就是我家了！”

孟小月站住脚，打量一番，觉得好雅致。

却只见“吱呀！”一声，门扉开启，出来一个拿着笤帚，身着红袄的高大妇人。

三姑娘说：“我娘来啦！”

两人随快步上前。

红衣妇人好高的身子，较之孟小月也相差不多，看来约在四旬左右，一头黑发，向上拢着，打着个盘头楂髻，露着细白如雪的一截颈项，腰上扎着根绿色妙丝巾带，把个腰肢扎得细细的，模样儿甚是俊俏。

孟小月不敢怠慢，上前一步，深深打了一躬。

三姑娘已代为介绍道：“他就是新来的孟小月，特为来拜会爹的……”

“裘大娘……”孟小月再次抱拳为礼。

“嗯——”妇人老大的一双眼睛，骨碌碌在孟小月身上一转，冷漠的脸上才似着了些笑容。

“你爹已下楼了，正在院棚里弄花，你们去吧！”

三姑娘应了声：“好——”

身子一闪，进了门扉，孟小月赶上一步跟上。三姑娘凑近他刚要说什么，看见妇人正在回头顾盼，随即把话止住，妇人却似察觉到了，脸上微作冷笑带出了一丝怒容。

裘先生正在棚子里弄花。

卷着一双袖子，腰系板带，很是精神。

“哟！你们来啦？好些了没有？”

拍拍两只手，忙去拉一边的条凳。

条案上摆满了盆花，全是水仙。

三姑娘笑说：“你又在‘鼓揪’这两盆水仙啦！也不嫌烦？”

“嘿嘿！闲着也是闲着嘛！快过年啦！图个吉利嘛！”裘先生拍着两只手说：“坐坐……”

孟小月深深打了一揖道：“昨夜承先生妙手，竟是全好了，特别来看您，给您道上一声谢！”

“哈哈！”

裘先生仰天打了个哈哈，声音还真响，老远树上的几只鹊雀都吓飞了。

“小伙子，行！瞧你这身子骨，还真是块料！”

一面说着，裘先生那一双湛湛有神的眼睛，直向孟小月逼视过来。

笑了两声，他又道：“怎么样，到处看看没有？见了高总管了没有？”

“还没有！”三姑娘代为回答道：“我那个院里他管不着，要是他高兴，等着他来看咱们！”

“不不不……”裘先生一面坐下来：“凡事都有个规矩，回头你带着他去一趟，礼多人不怪，才来乍到就得罪了人，往后可就不好干事了，你这个丫头！”

三姑娘无奈地点了一下头：“好吧，反正听您的就是了！”

“还有一个人，也怠慢不得。”裘先生说：“也得先去拜会一趟！”

“李铁池！？”三姑娘一笑：“这您就别担心了，这个人咱们已经见过了！”随即把先时与李铁池一段经过讲了一遍，说到与李铁池动手一节，眉飞色舞表情大是得意。

裘大可只是听着，脸上毫无表情。

三姑娘见父亲并无责怪，更自得意地道：“哼——要不是王爷来了，咱

们还没个完呢，还不定谁胜过谁呢！”

裘大可冷冷一笑，忽然面现怒容说：“你太任性了！”

三姑娘见父亲不悦，一时住口不言。

裘大可怒气不息地道：“我不是早已告诫过你，要对他格外小心？哼！你那两手三脚猫儿，也许在别人眼里，还称不错，要跟他比起来，可就差远了！”

“那可是一点不错！”

说话的人掀帘而出，手里托着两碗热茶，正是刚才门口见过的那个高大红衣妇人。

一面把两碗茶分别放在裘先生、孟小月面前，红衣妇人脸色略似不屑的道：“这可好，咱们下了好几年的工夫，叫姑娘你这一搅和，全泡了汤啦！”

三姑娘怔了一怔，顶撞道：“我又怎么搅和啦？又怎么泡了汤啦！？”

“你还和我争？”红衣妇人一只手叉在腰上：“人家要不看在你爹份上，姑娘你这条小命早完了，还当这个姓李的是好惹的？”

三姑娘被她娘一顿抢白，气得脸色发红，却是当着父亲，不便对她过分顶撞，心里一口气压不下去，睁着一双大眼睛，只是向她瞪着。

红衣妇人抛过来一个眼神儿，似笑又嗔的挑着一双眉毛道：“姑娘你还别不服气，问问你爹看看我说的对不对？老爷子，你倒是说话呀！怎么着，我说错了没有？”

裘先生“哼”了一声，冷冷地道：“这里没你的事，你先下去吧！”

红衣妇人一双吊梢眼角，向着孟小月瞟了一眼，撇着嘴笑说：“这不是孟小兄弟刚来吗，回头就别走了，在家里吃饭吧！”

三姑娘代答道：“那可不行，三姨娘那边说不定还有事招呼呢！”

红衣妇人看了她一眼，便不作声的转身自去。

孟小月待将起身抱拳恭送，却为三姑娘一只手轻轻拉住，递了个眼色，心里微微一动，料将有故，便不曾移动。

裘大可说了声：“喝茶！”一只手端起了茶碗，孟小月称了声谢，举碗互饮。

茶质极佳，入口生津，再看碗具亦非凡品，裘先生举止有度，更似一善以品茗的文人雅士，甚而他左手五指，俱都留着晶莹透剔的指甲，设非是昨夜之后，已知他是深藏不露的高士，任何人在初初一见之下，莫不视之为典型的斯文人物。

“李铁池这个人城府极深……”裘先生说：“他对我一直都在暗中注意，这一次与你动了手，绝不会就此甘心……却是要防着他一点……”

三姑娘一脸不服气的样子，还想说些什么，总是碍着孟小月在侧，不便多说。

裘大可一双湛湛目神，随即移向孟小月，话题一转道：“近年以来，奸宦当权，迫害忠良，仅仅三年时间，已有十数巨户，惨遭落难发配，此次王府买奴，据说都来自以前文、赵两府，孟小友你的出身，可与这两家有关么？”

孟小月怔了一怔，苦笑着摇了摇头。

原来裘先生嘴里所谓的文赵两府，俱是名重一时的朝廷大员，前者文良，任职礼部侍郎，后者赵超，官拜福建总兵官，皆以开罪职掌朝廷近卫全权的京畿内廷都督马步云而遭致整肃，分别发配抄家。这是本年的大事，远近皆知。

裘先生锐利的眼光，紧紧盯着眼前这个年轻人，似乎对他的出身来历，有着相当的关切。

孟小月虽是不欲多说，要想完全藏拙，却也不能。

裘先生一笑，进而刺探道：“那么你的出身……又是哪里？”

“我……”孟小月凄凉地笑了一笑：“不敢先生见问，先主人姓金，我……”

“这就是了！”

裘大可微微一笑，面现诧异地道：“莫非是金开泰都指挥大人的府上？”

孟小月欲将否认，神情上却已难掩遮，一时神色凄凉，勉强地笑了一下，点头道：“先生说对了，小可正是来自金老大人的府上……”

“我明白了！”裘大可一只手捋着山羊胡须，冷冷笑道：“这是去年春天的事，听说牵连极广，金家满门八十余口，全都下了大狱，同样是坏在那个马步云的手上……听说他府上奴婢，发配不多，一半多都到了南直隶应天府刘英大人的府上……”

孟小月不由一惊，注目道：“先生……你怎么知道……”

裘大可嘿嘿一笑，精锐目光未曾少移，冷冷说道：“当今天下大事，哪一件逃得过我的耳目观察？更承这里王爷错爱，事无巨细，每以咨询相商，便是每日抄印的官报，也都由我先看，摘要呈上，日久天长，也就当知尽知了。”

孟小月点头道：“原来如此！”说了这四个字，一时竟无言以对。

无疑的，裘大可所提及的金开泰一案，给予孟小月以极大的刺激，使得他原已压制冰封的思潮，再一次汹涌翻覆，一时之间竟为之颇难自己。

老于历练的裘大可，看在眼里，自是心里有数。

笑了一笑，他才缓缓说道：“有关你来自金家之事，不可对外人提及，”目光一转，看向三姑娘道：“你要记住，也不可在任何人面前提起，免生多事！”

三姑娘说：“您放心，我一个字也不会说……”

孟小月不由抱拳道：“先生对我真正爱护备至了！”

裘大可微微点头，注目而笑说：“你我虽是初见，却也一见投缘，这里王府，人丁杂乱，外表平静，内里勾心斗角，大不简单，一切言行举止，都要十分小心注意，免得为人所乘，生出不必要事端，好在凡事，有妞儿关照你，这样方便的多！”

三姑娘听他叫出了自己的小名“妞儿”，怪不好意思地叫了声：“爹”，就势站起来说：“我们也该走了！”

孟小月站起来向着裘大可抱拳道：“告辞！”

裘大可一笑点头说：“有空你就过来吧，咱们多聊聊！”

孟小月应了一声，道：“还要请先生多多指教！”

“那倒是好！”裘大可脸现神秘地道：“只是看你是不是真心就教了！”

孟小月愣了一愣，不明白他话中之意。

三姑娘说：“爹是逗你玩儿的，走吧，还得去高总管那边呢！”

孟小月随着她转身离开，待将跨出天棚，踏入堂屋的一霎，耳听着身后的裘大可一声吆喝道：“小心！！”

话声甫落，即有尖锐的一股风声，直循着孟小月后脑袭来。

事发突然，自是大出二人意外。

三姑娘“啊！”了一声，慌不迭向外一闪，展翅飞鹰一般地已腾身而起，落向摆满了水仙花的长案之上。

却是那暗器并非冲她而来。

说时迟，那时快！

一双尖锐的竹签，已飞临孟小月后脑部位。

较之三姑娘的机智应变，孟小月却似太过呆板。猛可里他回首一探，便在这一霎，一双尖锐的竹签，在距离着他颈项左右不及一寸的光景，飞擦了过去，一路穿堂直入，“笃！”地钉在粉墙之上。

孟小月微微一惊，只是向裘大可注目不言，后者却由不住朗声大笑道：“好！”

三姑娘这才明白过来，敢情是父亲有意向孟小月出手试探，只是手法过于冒险，试以眼前而论，那一双飞临的竹签显然已经父亲真力灌注，孟小月设非如眼前的反应迟缓，若是作左右闪躲，略有不慎，势将为飞签所中，非死即伤。

裘大可的出手，真正是忒也胆大了。

“小伙子，有你一手！”

一面说，裘大可已缓缓走近眼前，脸上表情，甚是欣慰，目注着孟小月道：“这一手‘金风不动’，虽说不够十分沉着，却已不差，足见我没有看错了你，咱们可真是有缘，以后可真得好好盘桓盘桓了！”

哈哈一笑，便自转身自去。

出了裘家大门，踏上了通向后院的长长画廊。

尽管是白雪遍地，这胜宫幽院，景致仍然是大有可观。

走着走着，三姑娘忽然停下了脚步，偏过脸来向孟小月瞧着，脸上表情，大是费解奇怪。

“我爹说的是真的？你身上有功夫？”三姑娘含着微微的笑：“怎么我一点都没瞧出来，你可真会装！”

孟小月脸上微微一红，表情很不自在。

“得了，你不说我也不逼着问就是了！”三姑娘笑态可掬地道：“其实我早就应该瞧出来了，不是吗！一般人哪能受得了那个罪？光吊也吊死了！”

孟小月窘笑了一下，点点头道：“不瞒姑娘，早先确也练了几年功夫，实在谈不上有什么大长进，也就不敢人前显露，若是姑娘不嫌弃，以后还要请你多多指正才是！”

“你看，这可是你自己承认了吧！”

三姑娘左右看了一眼，确定没有闲人经过，才含笑说：“你可真傻，我这点本事算得了什么，我家老爷子那一身本事，才真正是好样儿的，你难道没有看出来。他对你很是投缘，想收你作徒弟呢！”

“这……”

“算了，我只是这么猜想罢了！”三姑娘说：“是不是真是这样，还没准儿，他老人家的事情可难说！走，咱们走着说话！”

二人边走边说。

孟小月道：“令尊身手惊人，难道没有传人？”

“怎么没有？只是……”三姑娘说着顿了一顿：“我还有个哥哥……只是不在跟前，还有两个师兄，也不在跟前……”

孟小月点头道：“原来这样……”

三姑娘偏过脸来瞧着他：“这些话原是不该对你说的，你也不要对外人提起，要不然我爹知道，又要怪我多嘴，恼了！”

孟小月应了一声，想起先前光景，不觉问道：“还有你母亲……”

“她不是我亲生的娘！”三姑娘忽然站住，忿忿地说：“这个女人可厉害了，人前一个脸，人后一个脸，一身本事也是好样的，你得多防着她一点儿，反正没事少跟她罗唆！”

孟小月一笑点头，心里盘思着，眼前自己所置身的这个环境，可是真够复杂，才来第一天已是如此，日后将何以堪！

高总管同李铁池外出未归，没有见着。

回来的路上，三姑娘笑着说：“这样最好，见了面反而罗唆，反正是咱们的礼数到了，他也不能怪你！”

两个人又在各处走了一圈，遇见了府里一干闲杂人等，三姑娘均为之一引见。

原来楚王朱华奎为人重义，讲究排场，王府里除安置有三房妻妾，各有一定住处，仆从如云，各事其主，自是不在话下，其本人更是好客成风，家里礼待有大批食客，便是等而下之的门丁、闲差也为数不少，这类人五花八门，良莠不齐，文能经邦，武可卫民，便是来自江湖道上的武林朋友，也不在少数，整个一片北面大院，全教这些人住满了。

三姑娘在这里锋头健极了，看见她的人都争着跟她打招呼，一圈走下来，还真够累。

孟小月跟着她，旨在礼貌拜访，并不多话，却是一双眼睛也不闲着，该留意的都留意到了。

好容易出了这个大杂院，时已过午。

“肚子饿了吧？”三姑娘说：“我带你吃饭去！”

孟小月说：“回赏心小苑？”

“不！”三姑娘说：“咱们到厨房里吃去！”

厨房可真够大的。

七八个火灶都不闲着，除了供应全府上下的大厨房之外，各房各院都有专属的小灶，烹制主子们喜爱的精馐。

赏心小苑当然也不例外。

这一房管灶的师傅姓王，安徽人，瘦瘦高高的个头，手艺特好，爆、炒、烹、烤，样样俱精，王爷和三姨娘都挺爱吃他做的菜，特别打发他负责赏心小苑那边的饮食调理。

这会子，他刚忙完了，独自个坐着一边喝酒，看见三姑娘进来，霍地放下了酒，笑道：“哟！三姑娘来啦？吃饭了没有？坐坐……”

三姑娘笑说：“吃过就不来了，这是新来的花匠小孟，王师傅你多关照。”

王师傅一面站起来，着实向孟小月打量了几眼，连声笑道：“小孟……小孟……我早就听说啦，兄弟你一来，我就听说了，好好好，我得好好炒两个菜请你……坐坐……”

三姑娘施了个眼色，向孟小月说：“坐吧，你的口福不错，居然能劳动王师傅亲自下厨，回头你一吃就知道了！”

孟小月忙向对方道谢。王师傅其时已回炉灶上，好在是木案上菜齐全，鸡鸭鱼肉样样俱全。砂锅里炖的是鸭子，并不怎么费事，很快的便摆上了四菜一汤。

王师傅特别还烫了一壶酒，笑着说：“这是王爷昨天晚上宴客，剩下来的，陈年花雕，总有五十年了，好酒！”

一面说，随即为二人各倒了一杯。

三姑娘说：“我可不会喝酒，小孟代我喝了吧！”

孟小月端起酒，向王师傅道：“老师傅，我敬你一盅！”一仰而尽。

王师傅点头说：“好！”才饮了一半，却见孟小月将自己面前的一盅端起来也干了。

“好酒量！”王师傅忙为他又续上一盅，孟小月端起来又喝了。

“哟！”三姑娘吓了一跳，睁大了眼睛道：“你这是怎么啦，喝这么猛？”

王师傅赫赫笑着，拍着案上的瓷瓮道：“不要紧，小兄弟你放心敞开了喝吧，还有大半坛子呢，多得是，不够里面还有！”

孟小月苦笑着说：“老师傅与姑娘见爱，今天我就放肆一回，下不为例！”

一面说，把面前的两大盅也端起来喝了。

“赫！”王师傅直着眼，兴奋的道：“你这是豪饮，可提防着，这是五十年的沉酒呀，后劲可大啦！”

一边说，王师傅卷起了两只袖子，大为起劲地道：“娘呀，今天我可是遇见对手啦，小兄弟，我知道你心里头苦，我老王陪着你喝，只此一回，不醉不休，来——当着三姑娘的面，今天咱们就喝个痛快！”

说时，他也一连干了两杯。

旁边打杂的小厮，连忙帮着烫酒，又为两个人满上。

三姑娘原要阻止，听王师傅这么一说，也就不便扫兴，再想孟小月口虽不言，定必身世奇惨，可怜他年纪轻轻，历经丧家发配极刑之苦，人间奇惨莫过于此，今日逢酒，触发伤怀，便不自禁，好在下不为例，今日初来，且让他喝个痛快，大不了回去睡觉，料无大碍。

这么一想，也就不再阻止，索性让他们喝个痛快。

风一阵紧似一阵，引动着整个的一片院落，俱都为之摇动了起来——那光景颇有飞砂走石之势。

孟小月莫名其妙地由梦中惊醒，只觉着全身燥热，像是端了一盆炭火般的难以忍受。

灯还不曾熄灭，噗突突时有跳动，连带着整个房间都笼罩着一片闪烁阴森。桑皮纸糊就的两扇窗户，在风势里唏哩哗啦乱响……骤然听在耳朵里，一阵心惊肉跳，真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孟小月醉了……

已经记不清到底喝了多少，反正是四周看热闹的人跟着起哄，到后来什么酒都搬了出来，好几个坛子都见了底儿，王师傅酩酊大醉之后换上了老李，老李也醉了，换了小蔡、老秦，到后来他们两个也躺了下来……孟小月是不是真的醉了？他自己也弄不清楚，反正是以后的事他糊里糊涂都记不清了。

幸亏有三姑娘在他身边照顾着，把他搀了回来，折腾了半夜，她才去了。

“我真的醉了？”

对着八仙桌子上跳动的灯焰，孟小月强睁着惺松的一双醉眼，睁圆了又收小了，总是想不明白，“凭我的酒量，会喝醉了？”

记得那一年与素有“酒龙”之称的七叔金涛夜饮高阁，曾有过千杯不倒的记录，迫使七叔也为之甘拜下风，想不到事隔三年，一场大难之后，自己竟变成了如此不济，在此王府，竟然让几个名不见经传的厨房里的家伙给灌

醉了，可真有点让人难以置信……”

喉咙里干的难受，小肚子鼓膨膨胀着一泡尿，更待发泄。

孟小月一个咕噜下了床，脚下一闪，噗通！坐了个屁股墩儿，爬起来东倒西歪，这才知道自己敢情是真的醉了，且是醉得不轻。

光一双鞋就穿了老半天。

外面风势一阵紧似一阵，吹得唏哩哗啦，像是满院子的树都在摇动，那玉树频摇，白雪尽落，该是一番何等光景！

找着了桌子上的瓦壶，先灌了几口水，尿涨得实在憋不住，便只好披衣外出。

月色明亮，飞云电转。大风迂回，呼啸来去，这般景况还不曾多见，引得这附近警犬尽吠，深夜里听来，更似无比凄凉阴森。

孟小月由茅厕解手出来，吃迎面冷风一吹，由不住机伶伶打了一个寒噤，连带着酒也醒了一半。

却在这一霎，让他看见了件新鲜事儿。

先是左面廊子下面，一条人影极其快速地扑面而来！简直不容他看清是什么人，那个人已迎着自己这面掠了过去。

月色里，对方似乎穿着一身紧身黑色夜行衣靠，头遮风帽，身材甚高，举动间极是轻快利落。显然轻功一流身手。孟小月一惊之下，待转住目看时，对方夜行人已由身边贮花暖房侧面掠了过去，却是这一面院墙极高，另有一道回廊甬道，通向别院。夜行人身方掠过，蓦地定住了脚步，便在这一霎，另一条疾劲人影忽地扑身而近。孟小月心里暗吃一惊，慌不迭后退一步，贴向门角，这么一来整个身子俱都掩遮在墙脚暗影里。

两条人影先后的展现，顿使他觉到事态的非比寻常。果然，就在第二个夜行人方一逼近，先前的黑衣人蓦地掉过了身子，随着他疾快的转身之势，“咻！”的发出一枚暗器。后来人“嘿！”了一声，举手一盘，“当！”一声，把来犯的暗器磕开一旁。风摇树动，哗哗声不绝于耳，也只有近到孟小月所站立的那个位置，才能窥听一清。打落的暗器，明晃晃堕落地上就在孟小月脚前不远，竟是口细长的柳叶飞刀。“好大的胆！竟敢到王府里来撒野作案，今天看你往哪里跑？”话声一落，后来的这人已扑身而上。借助于天上月色，约莫可以辨出后来这人是身材魁梧汉子，留着一圈绕口胡子，由他身上所穿着的衣着式样，很容易使人判定，必属于王府护卫人员之流，比较起来对方黑衣人的身份，也就显得格外神秘而费人思忖。看来此二人，早已接触，展开了一番追逐，误打误闯的来到了赏心小苑，无巧不巧的恰恰为孟小月所闯见。这时的孟小月虽酒醒过半，却也并非全然清楚，脑子里沉甸甸的，很有点头重脚轻的感觉——可是现诸在眼前的这一幕，却使他警觉到事态的非同小可，从而也使他警觉到这样的事情自应以不卷入其间为妙，偏偏眼前的发展，竟使他难以脱身，逼得他僵立一隅，进退维谷，竟似非看不可。虬髯汉子话声出口，已向黑衣人扑了过去，手里的兵刃，很像是一把轮状物什，随着他的出手，“嘶！”地一声直向黑衣人身上抡来。

黑衣人身子向侧面一个快闪，样似挪身而开，其实只是错开了上半截身子。

如此一来，虬髯汉子的兵刃便自落空。

猛可里，随着黑衣人的身势一转，“呼！”地一掌，拍中虬髯汉子左肩之上。

这一掌功力纯实，虬髯汉子那般魁梧的身子，竟然吃受不住，身子一歪，竟自跌了出去。

“碰！”一声撞向院内假山巨石，手内兵刃先自把持不住“呛啷！”松手脱落。

孟小月不由暗吃一惊。

按说他们双方若无深仇大怨，黑衣人此行既是不欲人知，此刻胜负已分，便该即速求去才是正理。

偏偏黑衣人行为怪异，用心狠毒，一掌得手，并不思去，竟欲置对方于死地。

先者，虬髯汉子头撞巨石，非但兵刃脱手，人也几欲昏死了过去。“唉哟！”一声，倒了下去。

黑衣人蓦地顿生杀机，腰下一拧，“呼！”地蹿身而进，随着他前探的身子，一口冷森森的短剑，直向虬髯汉子当胸力扎过去。

目睹及此，孟小月实不能再保持缄默。嘴里一声喝叱道：“拿贼！”

先时他手里早已扣留了几块石子，这类用以铺路的碎花岗石块较诸武林中常用的暗器飞蝗石尤具功力，叱声出口，右手抖处，三块石子呈三角形，直向黑衣人身后袭到。

黑衣人一口短剑，眼看着已将得手，作梦也没有想到竟有人在暗中向自己出手。

那一声“拿贼！”虽说为风势所掩遮，到底作贼心虚，聆听之下，同时亦感觉身后尖风袭项，自不顾再向虬髯汉子出手，腰下一拧，直向斜刺里跃身闪开。

却是如此一来，仍然逃不开身后暗器侵袭。

救命关头，孟小月出手暗器力道极重，他原本功力不弱，这一式暗器手法，名唤“三星伴月”，施展得恰到好处。

黑衣人一式快闪，虽然躲过了上面直奔后脑的一颗，却不曾料到左右两侧下方，仍然还有两颗。

眼下他身子方自向左侧面闪开，无巧不巧，正为左下方这颗石子击了个正着。

“噗！”的一声，正中后腰下坐骨部位。

黑衣人“哎哟！”了一声，想是负痛甚剧，来不及回头察看，随着他身势一个侧滚，“呼！”地翻向侧面墙脚。

孟小月暗器侥幸得手，自不会对黑衣人就此放过，嘴里大喝一声：“哪里跑！”

急切间信手操起了一根门栓，随着脚下的一个猛扑，“呼！”地一棍，直向黑衣人身上打去。

黑衣人反臂以迎，手中短剑虽是轻便兵刃，却锋利已极，“喳！”地一声，已把孟小月手上门栓削下了老大的一截。

好快的身手！

把握着这一瞬之机，黑衣人腰肢再挺，虽是后脊有伤，却也大有可观，“呼！”地起势如云，已攀上了丈许来高的院墙，紧接着一个疾滚，已飘身墙外。

孟小月这一霎酒已醒了七分。

眼看着黑衣人身已负伤，自不会就此便宜让他脱逃，更因手上门栓吃对

方斩断，不禁激发起要胜雄心，决计要给对方一个好看，把他力擒到手。

有此念头，当下脚上用劲，“呼！”地飞身而起，丈许来高的院墙，一掠而过。

黑衣人身手绝顶高超，只因不慎为孟小月飞石所伤，伤中之处更是极称要紧的尾椎骨节，连带着整个背脊都不易施展。

孟小月茫然的越黑过墙。

也不知这一面是王府何处？月光照射之下，地面的白雪极其醒目，刺眼难开。四面打量一眼，竟不见对方黑衣人的踪影。心里正自狐疑，难定取舍，猛可里背后风紧，即在孟小月反身而窥的快速动作里，一条软索，蛇样的灵巧，直认着他头上飞射而来。

黑暗里仿佛看见，对方黑衣人贴墙而立，短剑在手，极称凌厉，由于他所着紧身衣靠、连同风帽，头脸俱都遮住，只见双目，自是看不清他的庐山真面，却是身材曼妙、腰肢细纤、宛若妇人。

这个突然的发现，使得孟小月大大吃了一惊。

说时迟、那时快。

那一条直奔面门的软索，已经迫前。孟小月起手一拨，却不意那飞来绳索至为灵巧，头上一转，便搭在了孟小月肩上，其势绝快，忽悠悠一阵打转，即把他紧紧缠住。

黑衣人立身墙角，更不怠慢，低叱一声，蓦地扑身而进。

孟小月这才知道，为对方所乘，急切间待得摆脱身上绳索，势已不及，再听得黑衣人一声厉叱，已为对方当胸抓住。

“我宰了你！”

话声出口，一口锋利短剑，直向他咽喉刺来，其势绝快，不容人少缓须臾。

孟小月功力虽高，到底还有几分醉态，以致上来为对方所乘。再者黑衣人一开口说话，声音清脆，更自断定她是个女人，声音颇为耳熟，好像在哪儿听过？

黑衣人原就心胸狭窄，出手狠毒，更因为孟小月飞石所伤，对他恨之入骨，仓猝交锋，恨不得一剑结果对方性命，自不会手下留情，眼前随着她的进身之势，一剑直取孟小月咽喉要害，眼看着已是得手，猛可里由侧面飞来一件物件。不偏不倚，正中在黑衣人那一只持剑的手上。

紧接着一条人影，深宵大雁般自斜面拔起，起抄之间，翩若飞鸿，已落向一隅假山之上。

黑衣人“哦！”了一声，张惶着向后退了一步，这一霎才似突然看清了孟小月的脸，不由得呆了一呆，“是你……孟……”

话声未已，重重在地上跺了一脚，忍着身上的伤疼，倏地转身急蹿而去。

孟小月这一霎早已挣开了身上绳索，由于眼前这一霎的错综复杂使得他心思错乱，如堕五里雾中。尤其是后来现身的这人，那种神兵天降的飘飘然，轻功之高，简直令他叹为观止，相形之下，自己这样的身手，实在也就不必再现丑了。

对于黑衣人的突然退身，这个人并不曾出身阻止，只是遥遥向着孟小月打量一眼。陡地拔身而起，一缕轻烟样的轻飘，落向画楼一角，身躯再摇，鬼魅样的便自消逝无踪。

返回到原来院子。

虬髯汉子仍然歪在地上直哼哼，看见孟小月来，赶忙作势爬起来，不意才爬起一半，便自又坐了下来。

“你……你是……”

借着天上的月光，他仔细地在孟小月脸上瞧着，显然还不认识。

“我姓孟——”孟小月上前把他搀起来：“新来的花匠——小孟！”

“小……孟！？”

看样子他还真伤得不轻，晃晃悠悠的又要倒了下去，孟小月用力架着他，来到了自己居住的草舍，用脚踹开了门，两个人踉跄着走了进去。

屋子里还亮着灯。

孟小月扶着他坐定了，再一打量，好家伙，身上都是血。虬髯汉子自己也发现了，伸手摸了一下后头伤处，满手都是血。

“他娘的……头撞破了！”

孟小月吓了一跳，赶忙掌过了灯，仔细瞧瞧，可不是后头上一大片血渍，都凝住了。

“还好，只是些皮肉之伤……我给你先缠上……”一面说，孟小月赶忙过去把床单子撕下一条来，昨天三姑娘带来的一个“千金急救药箱”还在这里，正好用得着，里面举凡一切刀伤火烫药物、刀剪针线，样样都有，倒像是专为他们准备的一样。

孟小月又找来了一盆清水，倒是好好的给他整治了一番。

灯下打量着虬髯汉子这个人，猿臂蜂腰，身材轩昂，衬着他脸上的一圈虬髯，直是画上的钟馗，极是英挺魁梧。却是由于失血过多黑色脸膛渗着一抹灰白。

嘴角上牵着冷笑，虬髯汉子一双大牛眼只是在孟小月脸上转着。“今天晚上要不是碰见了你，我展飞熊非丧命在那个娘儿们手上不可……孟兄弟，你是我的救命大恩人，姓展的一辈子都忘不了你！”

“展兄……这件事又是怎么……”

缠好了布条，孟小月总算松了一口气，在一张凳子上坐下来。

展飞熊连气的哼着，十分气馁地道：“他娘的，今天晚上真不知是遇了什么邪，会碰见了这个扫帚星，好大的胆子，竟敢摸到王府来作案来了！”

孟小月点点头说：“原来是个女贼……你们以前见过？”

“没有，不过……”展飞熊一只手摸着下巴：“这事透着玄，我缀着她一路，穿堂越院，比我还熟，看样子她是想上东珠楼下手……”

“东珠楼？”

“那是王爷驾寝的地方！”展飞熊说：“后来发现那边防的紧，就转到了赏心小苑……我怕惊着了三姨娘，这才现身给她叫开了字号，没想到她转身就跑，原来是存心把我引到了这个暗处，再图对我不利！要不是遇见了你，我他娘还能活着？”

孟小月听他这么一说，不由心里一动，再想到刚才那个黑衣女人的动作、口音，以及后来发现自己以后的反常神态，蓦地恍然大悟。

竟会是她！？

裘大可的二房妻子，三姑娘的继母！也就是日间在裘家所见到的那个身材高大的红衣妇人。

真的是她？却又是为了什么？

一霎间，孟小月脑子里充满了紊乱，可真有些糊涂了，一时间只是看着

展飞熊发呆，说不上一句话来。

“帮我个忙！”展飞熊抱拳向着孟小月拱了拱：“今天夜里的事，谁跟前也别提，要是惊了驾，咱们这个罪可就大了！”

孟小月点头一笑：“放心，我不会说！”

展飞熊打量着他，忽然面色微异，点点头说：“我想起来啦！你就是新来的那个小孟！嘿！听说你好酒量，把王师傅、老秦一伙子人都撂倒了……怪道呢，这屋子里酒气熏天……想不到你还有一身好功夫，可干这个花匠太委屈你了！”

顿了一顿，他瞪大了眼睛说：“这样吧，明天我就给你说说，到我们‘天卫营’来当差吧，包管你平步青云，今后大有出息！”

孟小月摇摇头，含笑道：“展兄美意，我心领了，只是我现在新来乍到，疲累极了，只希望安静一个时候，以后再看情形，请你大力成全吧！”

展飞熊怔了一怔，想了想点头说：“这样也好，好吧！天可是不早啦，搅了你半夜，我得回去了，有什么话，咱们明天再说！”

一面说他即站起来告辞。

孟小月送他到了门口。展飞熊握着他的手用力撼了一撼，眼神里热情奔放，无限感激。

随即转身自去。

“喂……该醒醒了！”

三姑娘一面用手指敲着桌子，发出了“笃笃！”声音，瞧着榻上孟小月的那个睡相，不由得“噗！”地笑了起来。

“喂！醒醒、醒醒……都什么时候了……”

末后这句话，简直就是挨着他的耳朵根子说的——孟小月忽然一惊，鲤鱼打挺也似的坐了起来。

“啊……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三姑娘后退一步，抱着胳膊：“都快晌午啦，还睡！还说没醉，醉的像头猪！”说着忍不住自己低头笑了。

“对不住、对不住……”

一面找着鞋子穿，孟小月怔忡道：“都是昨天夜里闹的……”一想不对，赶忙闭上了嘴。

“昨天夜里闹的？”三姑娘奇怪地道：“昨天夜里怎么啦……”

孟小月摇摇头，含糊的说：“我真喝醉了，记不清了。”

三姑娘用鼻子闻闻，哼了一声，白眼珠子斜着他说：“闻这酒味儿，昨天夜里你准是起来吐啦，说真个的往后可别再这么喝了，瞧着真吓人……你知道吧！”

接着她笑孜孜的说：“你把王师傅、老李、小蔡他们几个都害苦了，刚才我听说，小蔡昨天发了一夜的酒疯，说是半夜上茅房，掉到粪坑里啦，差点没死了，你看看，这不是闹着玩的吧！”

孟小月找着脸盆，在墙角洗漱，回头苦笑了一下，自忖着昨天也太过放肆，这件事要是让高总管知道，又不知要怎么样了？自己个性一向沉稳，不喜招摇，况乎身世殊异，消声匿迹，尚且不及，焉得如此荒唐放肆？真正愚不可及。

心里好不后悔。

看着眼前一朵鲜花样娇嫩，却是唯一体贴和关心自己的好心姑娘，由不

住脸上讪讪，轻轻一叹说：“你说的不错，都怪我不好，以后再不喝酒了！”

三姑娘一笑说：“得了，没事儿，喏——给你带的烧饼夹肉，乘热快吃了吧！”

孟小月怪不好意思地瞅着她。

三姑娘说：“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来，我陪着你一块儿吃！”打开纸包儿，里面又是烧饼又是肉，还真不少。

“快吃吧，三姨娘刚才传下话了，要你去见她呢！”

孟小月心里一动：“有什么事……”

“不要紧，不过是例行公事吧！”三姑娘把夹好肉的热烧饼递给他，说：“她为人最好，反正同一句你答一句就对了！”

孟小月一口气吃了三个烧饼，喝了一碗三姑娘带来的热茶，就口问说：“裘先生可好？还有你娘……她可好？”

“她不是我亲生的娘！”三姑娘脸色一下子凉了下來：“也不知道我爹到底看上了她哪一点？”

像是无可奈何的样子，她叹了口气：“不知道怎么回事，病啦！今天连床都起不来了，我爹一大把子年岁，反过来还得侍候她！”

孟小月心里一动，想到了昨夜为自己飞石所伤的那个蒙面女人，心里更加笃定，看来果然就是她。

这件事真叫他纳闷儿，百思不解，却是无论如何也不便向三姑娘提及。

三姑娘瞧着他一笑说：“去吧，见三姨娘去！”

一直把孟小月带到了楼上，进去回了话，又出来，三姑娘小声地说：“你进去吧，我在楼下等你！”说罢她便含着微笑，自个儿下楼去了。

孟小月应了一声，整理了一下衣服，待将告门而进，珠帘卷处，一个俏丽丫环探头说：“奶奶唤你呢，来，跟着我！”

“是——”孟小月应声进入。

眼前楼厅，彩幔低垂，锦绣铺陈，地上是厚厚的藏毡，古董玉器，琳琅满目，极其华丽。

两个白铜火盆，蓝汪汪的冒着火焰，整个厅房兴起暖洋洋的一派和煦，较之外面的酷寒，诚然不可同日而语，却是两面临窗，盆景栽种的水仙，都盛开了，满屋子沁放着淡淡的幽香，一只白毛的狮子狗，忽地由隔壁屋子窜出来，只是在孟小月足

下打转。

三姨娘却不在暖厅里。

“奶奶正在画画儿，来，跟我来！”一笑扭身，头前带路。

窗开二扇，屋子里凉飕飕的。

三姨娘身披长帔，正在作画，透过敞开的窗扉，正可见白雪深叠中的曲翘琼楼，角上红梅吐艳，正有几只八哥儿嬉闹追逐，情景入画，真正便为三姨娘捕捉到了。

“你先等会儿，再有几笔就好了！”

匆匆几笔，补下了鸟的动态，三姨娘才自搁下了笔，回头吩咐说：“春绸，把窗户关上，怪冷的！”

这才转过身来。

孟小月深深打了一躬：“参见三姨娘！”

春绸关上了窗户，回头说：“他就是新来的花匠，小孟。”

“我知道！”三姨娘微微一笑：“献茶！”指了一下边上的位子：“你坐下说话！”

孟小月怔了一怔，抱拳一揖，转身坐下。

春绸捧茶进来，孟小月道：“不敢！”双手接过放下，前者不待吩咐，自个儿退身外面，在暖厅一角坐下。

听候着主人的差遣。

如此一来，书房里便只有主人与孟小月两个人了。

打开了珊瑚盆盖，捏了点檀香末儿，散向眼前的喷香宝鼎里，书房里立刻散发出郁郁的清香。

解下了身上的帔风，里面是大红缎子袄，沙绿绸裙，衬着轻云密雾，两鬓堆耸的一头秀发，尤其是压在额上发际的银狐卧兔儿，模样儿更增无限娇媚，真个我见犹怜。

三姨娘看着他微微点头而笑：“你来了应该有三天了吧？”

“是……有三天了！”“还习惯吧！”三姨娘说：“我是说在这个园子里你还住的惯吧？”孟小月连连点头说：“习惯、习惯……很好……”随即不自然的又自垂下了头。“我知道……”三姨娘话声带着微微地笑：“昨儿晚上你喝醉了，又为了什么？”孟小月怦然一惊，抬起了头。“不要紧，没有人怪罪你！”三姨娘笑靥不失的道：“是心里烦？”“这……”“这也难怪，孤零零的一个人……”三姨娘黑白分明的一双眼睛，颇似关切的注视着：“家里还有什么人？成了家没有？”“没有……”孟小月苦笑着摇摇头：“谢谢夫人的关怀，过去的不要再谈了！家里什么人也没有了……”三姨娘点点头，很能会意地道：“好，那就不谈过去，谈谈现在吧，三姑娘把你的情形大概给我说了一下，却是你昨天夜里喝醉酒的事没有告诉我，是别人告诉我的，你可相信，在这个家里，我虽然坐在这里不动，却是什么事都逃不过我的耳朵，我都知道！”“是，夫人！”孟小月似乎也只能这么说。

三姨娘一笑说：“从你这声称呼里，就可以知道你是一个平素很有教养的人……看起来，你并不习惯听人差遣，而且大概也没有做过什么粗活儿吧！”孟小月着实吃了一惊，不便承认，却也不能否认，只是默默向对方望着。

三姨娘笑了一笑道：“在这里我只是王爷的一个小妾，并不是一个十分体面的人，人家都称呼我是三姨娘，还有人称呼我三奶奶……只有你叫我是夫人——夫人……多高贵而不落俗的称呼……”

孟小月愣了一愣：“我称呼错了？”

“不！我喜欢你这么叫我！”三姨娘微微一笑，表情里略似冷漠的说：“人都喜欢被人家尊重，只有那些天生自甘于下贱的人，才会不看重自己，所以，你此刻的心情，我很能体会！”

孟小月心里不由暗暗一惊，摇摇头说：“夫人看错我了，事实上我只是一个听人使唤的下人……”

“是吗？”三姨娘目不转睛的看着他说：“那我可真的看错了你……”

孟小月几乎不敢与她的一双眼睛接触，像是怕自己的情虚，被对方觉察，从而被她看出了什么。

三姨娘却是落落大方，侃侃说道：“你在这里的工作很是清闲，尤其是这几个月……这里的一切，这些盆景儿也是三姨娘由各处精挑细选的，来头可大了！呶，你看这一盆！”

她随便指着面前的一盆说：“别看这么一棵小树，说是有四百多年了，还有这一棵——叫矮人柏，也有好几百岁了，三姑娘可是爱了，每天都要来瞧瞧，当它宝贝一样——还有这块天然大理石屏风，你看着上面的花纹，像不像是日出云海……你也得多留些心，上面不能落上灰，看起来就不美了。”

孟小月心里凄凉，面上含笑。

“谢谢夫人关照，这些我都会做的很好！你放心吧！”

命运既然这样的安排了他，较之屈死九泉之下的家人，已是不幸中之大幸，还有什么好埋怨的？转念及此，他也就坦然的接受了这个事实，挽挽袖子，即刻开始了他的新工作。

每日舞花弄草，日子倒也清闲。

转眼之间，已是半月有余，眼前已是辞岁的年关，再有三天就过年了。

上上下下都笼罩着一团喜悦气氛，各处张灯结彩，布置得焕然一新。

一连下了三天的雪，王府内外点缀成一片琼瑶世界。尽管是今年世道不好，江河平原的水甚缺，老百姓收成不好，上百万的居民，沦为饿殍，可是作为统治者阶层的王府，却丝毫没有影响，看起来较之以往更似风光，所谓的“朱门酒肉臭，路有饿死骨”，该是一个何等鲜明的写照！

由于三姨娘的前此指点，再加上孟小月的谨慎行事，他果然对于裘家保持了一定的距离，这些日子以来，也只去了两回，倒是三姑娘待人亲切，体贴入微，平常既然在一处工作，想要疏远亦是不能。事实上，三姑娘的温柔关爱，在这个时候，却是给了他一份温暖，而似不可或缺的了。

在这里，他不过是个花匠的身分，地位极低，可是偏偏他那种高尚的气质、谈吐，大异寻常，反使他置身于群仆之中，有着一种奇怪的“格格不入”感觉，无形之中，他竟像是被自己孤立了起来。

年关打赏，各人得了五两的赏银。

晚饭后，各处聚赌，呼卢喝雉，乱成一气，整个王府上上下下，汇集在一团欢欣鼓舞里。比照以往惯例，年节前后的一个月里，可以大开赌禁，除了分派固定职司的仆役之外，也都大可方便行事，这种欢乐的场面，一直要持续到来年正月十五，也就是在过了上元灯节之后，才恢复正常。

今夜，他显得很不安宁。事实上从早起以来，都像是没精打采，笼罩在不佳的情绪之中。

晚饭后，三姑娘陪着他聊了阵子天，他却兴趣索然的推说困了，想睡觉，独自个回到了他所居住的草居“雅间”。

自从他住进来，经过一番整理之后，两间草房看起来顺眼多了，三姑娘更帮着他用漂亮的洁白棉纸，把四面墙壁重新糊贴一新，竹制的桌椅洗擦一净，再摆上几盆水仙，挂上几幅字联、梅竹，顿时气象一新。

子时前后，夜阑人静，各处都安静了下来。

孟小月在外面走了一圈回来，关上了门，找出了早已备好的黄纸素贴，正襟危坐的在灯下写下了，“显考妣金公开泰府君大人双亲之灵位”。

下款落名为“不肖子金孟道泣血叩立”，走笔至此，一时间悲从中来，情难自己的竟自垂首痛泣起来。

原来十二月二十七日，今天，便是他父母双亲大人落难的忌日。

凶讯传来之日，适当他充身发配于南直隶应天府刘英之府第，那一纸油墨版报，至今还收藏在身。

报上消息该是金氏夫妇因畏罪在狱中自缢而死，实在是不耐于内廷都督

马步云的严刑拷打、逼供，才自双双寻了短见。

时间真快，这已是一年以前的事了。

父母冤沉海底，大仇未报。金孟道这一位昔日的名门公子，得庇于老奴孟昭恩谊，以其子孟小月名顶替，苟且偷生，辗转流离，发配为奴，才得保命至今，个中曲折，惨绝人寰，偶一思及，亦有椎心沥肝之痛，真正不忍卒思，不足为外人道及也！

哭泣既毕，这才找出了日间所备下的纸钱，便在眼前一个瓦盆里焚烧起来。

想不到火势甚大，轰的一下子燃烧起来，差一点连祭桌四周的案帏子也烧着了，孟小月忙自把瓦盆拉开，纸灰飞扬，飘得满屋都是，黯影里直似一天蝴蝶，便在这一天纸灰蝴蝶里，恍惚看见了父母的面影，栲栳大小的两颗血淋淋人头，上下翻飞，加与爱儿的声声呼唤，便是铁石心肠人儿，也为之动性断肠，孟小月疑真似幻的扑捉着一天幻影，大呼一声“爹娘”，扑倒在祭桌上……

便自在这一霎，幻像消逝，迷离灯影里，犹自见满屋飘动的纸灰！便是那种清冷的孤伤感觉，战栗着他，真似一身气血也为之冻结了……。

窗外传过来沙沙的寒风声，细小的雪粒，飘打在纸窗上的那种声音。这声音最是听来惆怅。情夜里极是清晰，声声在耳，感觉着，外面仿佛是又下雪了。

孟小月待将有所振作，却于这一霎，清晰的听见了有人叩门的“笃笃！”声。

心里一惊。孟小月出声喝问：“谁？”右手出掌，呼地熄灭了祭桌上的一双白烛。

房间里顿时一片漆黑。

如此深夜，谁还会到这里来？

随着孟小月更快的扑身之势，抢到了门前，霍地拉开了柴扉，外面一片耀眼的白，哪里有半个人影？

却是对面大树簌簌的起了一阵颤动，抖落下零落落雪，孟小月却是意会着有人藏匿其上，哼了一声，陡地扑身而前，一连四五个起纵，直扑树下，树下仰视树上，静悄悄的哪里有任何人影。忽然起了一阵风，惹得落雪簌簌。

孟小月才自警悟到，原来是这么回事，目光逡巡当儿，却只见一条人影，直由自己居处的草舍拔身而起，身法灵巧，雪夜里似冲天大雁，翩翩乎已落身高墙之上。

这一次所见清晰，再无可疑。

孟小月“嘿！”了一声，脚下用功，用“燕子三抄水”的轻功绝技，蓦地扑了过去。

无如两者之间间隔数丈，俟到他扑身来到眼前，对方夜行人早已失了踪影。

孟小月心里吃惊，立身院墙之上，四下里打量一眼，哪里有任何踪影？好快的身法！

忖思着先时所见只不过七八丈的距离，一转眼的当儿，竟自失了踪影，且是来去无声、寸草不惊，只看这般从容架式，当知其为大家一流身手的事属必然。看来这王府一地，真正卧虎藏龙，非比等闲，自己若不谨慎言行，势将暴露身世，无地自容。

这么一想，只觉着遍体生凉，忽然，他像是触及了什么，暗叫了声“不好！”陡地飘身而下，急急向居住的草堂赶回。

灯光复明。

房间里各物依旧。

婆娑烛焰，摇动着满屋的凄凉。瓦盆里已无余烬，先时散飞的一天纸灰，俱已落空，白白的落了一地。

孟小月却是发现了什么！

那是几个极不显眼的足迹脚印，却是一经注目，所见昭然。

可以猜想出，来人的心思灵巧，足迹的显示，来人像是以脚尖企步而行，地面上不过微微数点，梅花样的点缀着几处雪屑。

孟小月俯下身子仔细的瞧了瞧，用手指拈着雪屑细看，再无可疑，那个人确是进来屋里了。

随着足印的移换，清晰的标明着来人在屋内的一切活动，在不过丈许方圆之间，其中立足于供桌前的两点足迹，一经注目，尤其令孟小月有“惊心动魄”之感。

“天啊……”

孟小月只觉着双腿一软，差一点坐了下来。

假设着，这个人确如足迹所示，立身供桌正前，手持火种，那么，供桌上那只书有自己父母以及自己真实姓名的供签，必为所见，那么，自己的身世一切均将暴露无遗了。

是谁？

王府的总管高大爷？

侍卫头子李铁池？

设非是此二人之一，谁又会有如此身手？却是又有些不像。以他二人那等跋扈嚣张声势，实在难以想象会对自己采取如此隐忍姿态，应是早已向自己出手问罪，又何必如此鬼鬼祟祟，一副生怕为自己撞破、见面尴尬模样。

这么一想，心情略微安定，觉得甚是有理，再想方才所见那个人影，身材颇似细纤灵巧，雪光映衬里，仿佛身上披有一袭长帔……

一个念头，突然自他心底升起。

她是一个女人！

再看地面足迹，小小梅花印记，以之与女子纤足弓方鞋印证，应是十分恰当，顿时，他明白了，一点都不错，来人确是一个女人。

三姑娘裘贵芝？还是她继母那个行动诡异的红衣妇人？后者自前此为自己飞石误伤之后，极可能心里种下了仇恨，伺机来摸摸自己底细以为日后的报复作好准备，这一点也不无可能。

再想，那一天拜见裘大可老先生时，双方对话，裘老爷子亦曾提起自己满门为奸宦马步云所陷害事，言下不无同情，当时情景，裘老头语涉玄机，虽未明言对自己伪称的出身而有所置疑，其实已呼之欲出，那么，今夜他差遣妻女来对自己进一步有所刺探，实亦在情理之中了。

心里这么胡乱的想着，匆匆收拾了桌上的供物，把书有父母姓名的供签在瓦盆里烧了。

火光耸动里，却让他意外的又发现了一样东西，一枚闪着亮光的珠子。

拾在手里看看，竟是一枚连有细致银链的珍珠耳坠。

不用说，必然是来人匆忙中遗落。且先代为收藏，暗中再细细打探，以

此对证，正可测出来人到底是谁。

第三章 巧遇名师

这两天孟小月如坐针毡，行事谨慎、如履薄冰，总以为小辫子为人抓住，一经抖露便是不可收拾的杀身之祸。

偏偏是事情平静的很，虽然他一再对身边各人注意，包括三姑娘在内，却是任何一点蛛丝马迹也看不出来，尤其是三姑娘像往常的一样自然、一派天真无邪，实在难以想象她是作伪。

这可就深深地令孟小月不解了。

天还不大亮，孟小月就起来，洗漱方毕，未及着衣，裘老爷子却意外的来了。

孟小月心里一怔，忙自把对方让进了屋里。

“老爷子请坐，这么早就起来了？”

一面说，慌不迭的为他在瓦甌里倒了一碗水，裘先生接过来一口气喝了，说：“再来一碗。”

倒过来，他又喝了。

孟小月再要去倒，老爷子哈哈一笑，自己动手拿过瓦甌来，里面还有多半罐子，却见他左脚前跨，竟自一口气，长鲸吸水似的把罐子里的水全都喝了。

“老爷子，好水量，您这是……”

“没有见过吧！”裘先生一笑落座道：“这叫‘饮水式’，晨饮万斛，百脉尽通，好处多着啦，小伙子，哈哈……看来你要学的还多着哪！”

瞧瞧他这一身！

黑缎子灯笼套裤，下面扎着绑脚，上身丝棉小袄敞着领口，连件罩肩儿都没穿，头上扎戴着马尾罗巾加着根犀玉奇簪贯发，虽说是一大把子年岁了，看起来仍然文采斐然，自有读书人风流气质。

一旁桌子上放着他的随身长衣，里面像是包裹着把家伙。

这么冷的天，点水成冰，他却脸色红润，眉梢发际更似透有汗渍。

孟小月忽然明白了，声音放小了，“您老这样子，像是刚练过功夫？”

“对了！”裘大可细长的眼角，拉出了长长的两道笑纹：“你才知道？冬练三九夏练三伏，我这身功夫，一年四季，一天没停过。”

孟小月“哦！”了一声，眼冒精光。

“小伙子，怎么着？也想练练？”

“老爷子您是说……”

裘大可微微一笑：“这不就过年了？明天是三十，咱们就从年初三开始……那时候我自会来找你！”

孟小月一喜，站起来道：“您是说……您老人家收下我了……”

“哈！”裘大可哼了一声：“以后再说吧，这些日子我一直在留意你，你不是也在偷偷练不是？”

“啊……”孟小月呆了一呆：“原来您……”

“那还用说？”裘先生含着微笑说：“你的气功、轻功，都很有一手，看样子像是南天派的，白头鹰马九先生是你师父？”

“这……”

孟小月大吃了一惊，想不到对方已把自己摸得这么清楚，竟连自己出身师门也都知道，事出突然，不免面现张惶。

略为镇定，抱拳道：“您老是怎么看出来的实不相瞒，我确实从马九先生练过功夫……”

“这就对了，”裘先生点头说：“马家门的罩功，在江湖上享有盛名，这门功夫一经练成，夏不厌暑，冬不畏寒，对于练武的人最是受益无穷，不过……”

微微一笑，他接着说：“他的功夫也只是到此为止了，再要往上可得全靠自己琢磨，以及改投名师，请高人指点了。”

孟小月大为折服，点头不语。实在是由对方这番话，印证当日师父马九所说，几乎一字不差，由此可见，这个裘大可果有过人的阅历而知人甚深。

裘大可一顿又说：“剑是兵刃之首，谈到剑术，马九先生可就又差一层了！”

说时他随手打开了桌上的衣服就势拿起了里面包着的一口木制长剑。就手一拧，唰地直指向孟小月前胸而进。

“啊！”

孟小月凹腹吸胸，霍地向后一收。

裘大可一声叱道：“好式子！”

话音未已，掌中剑已反手弹起，孟小月警觉着他必有高招出手，慌不迭旋身自位上跳起，却是慢了一步。裘大可的木剑抖手之间，竟改由他顶头而落，大股剑风，劈头直下，其势万钧，猛烈无匹。

孟小月陡然一惊，右手飞起，以弹指功待将向对方木剑上点去，借以化解眼前之一记凌厉杀招。却是其势不及，登时只觉着右面肩胛骨缝间一麻，一阵尖锐的刺痛，已为对方手上木剑指住。

虽然只是一口木剑，却大非寻常，感觉着传自剑身的森森剑气，即使一把真的剑，也难能臻此。

孟小月讶然睁大了眼向对方望着，一时还真弄不清他的意欲何为？

自然，裘老头此刻显了这么一手，他的武者至高身手境界已表露无遗，之于孟小月内心的震惊确是前所未有。对于裘大可这般出神入化的剑技，更是打心眼儿里为之折服。

裘大可哈哈一笑，目射精光道：“我特意施展这么一手，为的是要你明白及看清楚了，上乘的剑技，无不得力于气的运用，你此刻一定感觉着被剑刺得生疼，其实不然，你偏头看看，就知道了。”

孟小月依言偏头一看，才知道对方手上木剑，距离着自己肩胛穴缝处，分明还有三寸左右，并不曾真的扎着，却是感觉着如此刺痛，像是真的扎着一样，这才明白，对方所运用的，竟是传说中上乘剑术不可或缺的‘剑炁’了！那么，眼前的这个貌似儒雅的裘大可，其实深藏不露，该是有何等惊人身份，也就可以想知了。

随着裘大可收回的木剑，孟小月才恍然若释。

裘老头一笑拿起了桌上的衣服说：“走啦！”

天可是蒙蒙的有些亮了，再晚一步王府的人起来了，可就多有不便。

在门口，裘大可回身说：“明天是大年三十啦，家里弄了好些菜，你来吃团圆饭吧！”

刚把自己收拾好了，要出门儿，三姑娘可就来了。

穿着一身大红，鬓边插着一朵红梅，三姑娘这副模样，较诸平日要娇气多了。

相视一笑。

三姑娘插着腰说：“要出门儿？”

孟小月说：“正要到府上叨扰，姑娘有事？”

三姑娘笑说：“那可好，我就是专程来邀请你的！不过，还早，坐一会再走吧！”

孟小月拉过一张椅子请坐，三姑娘坐下来，笑看着对方点头说：“穿上新衣裳啦？好帅！”

“过年嘛！”孟小月把新沏的茶，为她倒上一碗：“姑娘喝茶！”

三姑娘水汪汪的一双大眼睛含着笑意，颇似有情的在他脸上望着。

“这么一穿着，还真像是那个大宅门的王孙公子哥儿，怪不得我爹常说，说你是一条潜水的龙，不定哪一天大水一涨，你就要趁势飞天了，看看还真像是这么回事！”

孟小月呆了一呆，苦笑说：“老爷子真会说笑话。”便不多言。只以为对方姑娘既知道了自己身世，故意出言试探，她既不与明说，自己也就装糊涂装到底，看看后来如何。

端起茶来，轻轻呷了一口，三姑娘说：“我哥哥和两个师兄都回来啦！回头你就见着了！”

“啊！你哥哥……”

“你不知道？”三姑娘说：“他们一向都在外面跑生意，一年也只回来这么一次……也都成了家，来一趟也很不方便！”

孟小月点头说：“原来这样，那么，这几天你家里可热闹了！全家都团圆了，恭喜，恭喜！”

三姑娘笑了笑，带着几分牵强的表情说：“他们都比我大的多，平常阴阳怪气的，说话老气横秋的……回头你见着就知道了……”

说到这里，眉尖一挑，又说：“对啦，看样子老爷子还是真要收你为徒呢，特意的要你见见三个未来的师兄！”

孟小月感激的道：“令尊确实太看重我了，只怕我这个不成材的徒弟，到头来令他老人家失望，那可就……”

才说到这里，门上有人轻敲两下道：“小孟在吗？”

话声娇细，三姑娘一听就认了出来，忙自站起来说：“春绸来啦！”

话声未已，房门已被推开，三姨娘身边的那个宠婢春绸，已是当门而立。

手里抱着包东西，脸上笑靥不失，一眼看见了三姑娘，呆了一呆说：“啊！姑娘也在这里？我太冒失了……”

三姑娘笑说：“没有的话……都是自己人，我是来请小孟去家吃年夜饭的……是三姨娘差你来的？”

春绸笑应说：“奶奶打发我送点东西给小孟，还有……”

三姑娘道：“你们谈谈吧，我走了……”回头看向孟小月说：“回头完了事，想着来家吃饭，我走了！”便自转身出去。

春绸等她走远才自笑说：“刚才三奶奶还在问说，今天晚上不知道你到哪儿去过？这好，敢情到裘老先生家去吃饭，那就好了！”

一面指着桌上的包袱说：“这是奶奶赏你的衣赏，说是你要有空，叫你现在就去一趟！”

孟小月站起来说：“好吧，还有什么交代没有？”

春绸说：“王爷刚才走了，奶奶最怕人多吵的慌，要我在没有人的时候，

带你过去。这会儿正好，来，我们走吧！”

看来三姑娘在三姨娘跟前还远了一层，这个春绸才真的是三姨娘跟前的心腹人。此刻她忽然想见自己，又为了什么？

和上一次一样，三姨娘正在作画。画房里多了一大瓶红梅，顿时显现出几许诗情画意，看见孟小月进来，三姨娘顿时放下了手里的画笔。“夫人过年好！”孟小月一抱拳道：“谢谢夫人的赏赐！”三姨娘笑说：“衣服还合适？样子好不好？”孟小月怔了一怔，欠身说：“我匆匆来见，还没有打开一看！”“回头你试试吧，要是大还是小，只管交给春绸，叫她们给改去！”三姨娘回身在一张铺有皮垫的太师椅子上坐下来。春绸上茶后退出。“要是我猜的不错，裘姑娘他们应该请你今天晚上去吃年夜饭，对不对？”三姨娘脸上含蓄着微微的笑，眼睛里透着机伶，微微偏过脸盘儿向孟小月瞧着，模样儿十分俏皮，那样子极似未曾出阁的天真少女，和今天的王爷宠妾身份，可就有些不大相称。孟小月几乎不敢和她眼光相接，这个女人太机警，生怕一窥之下，即为她看出了心里隐秘一样。“小孟，你坐下来，有件事我要跟你说，不知你乐不乐意？”三姨娘缓缓端起了茶碗，呷了一口，脸上显着微微的笑，给人以讳莫如深的感觉。“夫人的意思是……”

“我觉得这个花把式的工作，太委屈了你！”孟小月刚要分说，三姨娘摆了一下手，止住了他，笑笑说：“这可是你出头的机会，当然我不勉强你，可是男儿一生，应当奋发图强，难道你想就这样过一辈子？不然就该趁着年轻，有一番作为……你说对不对？”

“夫人说的是……”孟小月点点头，一时还弄不清对方的真实意图。

“那就好！”三姨娘说：“眼前有一个机会，可以在王爷跟前当差，如果你愿意，我可以保荐你，那可比眼前这个花匠的身份有出息多了！”

孟小月微微一笑，暗忖道：三姨娘呀！你枉自看来聪明，颇似有知人之明。其实却不免仍是俗人一个，你哪里知道，我孟小月乃是顶天立地的伟男子，更何况身罹血海深仇，眼下在此隐居，不过是暂时之计，何尝还会有什么功名进取之心？真正是笑话了。

自然，这念头也只是在他心里打转，表面上却报以感激的微笑。

“夫人是要打发我出这个园子？”

“那也不是！”三姨娘眼神里传递着几许神秘道：“你仍然住在这里，这样，我给你实说了吧，这可是一个晋身之阶呢！”

“昨天……”她接着说：“王爷私下给我透露说，北京的马相阁要来了！”

“马相……阁？”

“内廷都督马步云，马老相阁要来了！”

“啊！”这一惊非同小可，孟小月只觉得全身一震，简直是难以置信：“夫人是说，那个马……步云要来武昌？”

三姨娘微微点了一下头，一笑说：“你怎么啦？”

“啊……没有……没有……”孟小月强自镇定道：“马老大人的大名……我久仰了……一时失态，夫人请勿怪罪！”

“你说话很文雅……一点也不像是个粗人……”三姨娘说：“我当然不会怪罪你。可是你也该心里放机灵一点，要沉得住气，才能够成就大事，是不是呢？”

“夫人……”

这一惊较诸前此更有过之，却是三姨娘那张脸上讳莫如深，并不曾显现

出一些痕迹。

站起来，她缓缓走向窗前，隔着敞开的一扇窗户，远远的向着对面那棵红梅打量着。

孟小月简直有些激动了，三姨娘这么不着边际的几句话，真令他心里既惊又怕，一个念头进出脑海——

“莫非她知道了……？”

“怎么会……”

转念再想，绝无可能，她只是别有所指，或是在试探自己罢了。

话虽如此，孟小月可不敢掉以轻心，一股丹田之力下充小腹，一霎间全身俱都满了劲道，三姨娘果有异心，说不得只好向她出手……

却是三姨娘那般温柔的仪态，在在打消了他的萌生杀机，随着她缓缓转过的身子，脸上含蓄着甜甜的笑。

“是这么回事，你听我说！”她说：“马相阁就要来王府作客，王爷打算多留他在府里住上几天，昨天他跟我说，打算招待马相阁住在这赏心小苑里，要我们都先搬出去！”

孟小月心里一阵发紧，缓缓点头说：“原来如此……夫人的意思是……”

三姨娘说：“这个人虽是个宦官出身，如今的权势可是大极了。听王爷说他为人极讲排场，这一次来到武昌，更是奉了圣上的旨意，为皇室采办物品本珠，这件事王爷早已得到了圣上知会，要王爷协同买办，只是却不知道由他出马……”

三姨娘纤细手拿起了一块盘子里剥好的桂圆肉，放进嘴里慢慢吃着，眼神儿缓缓落在对面孟小月的脸上，这才说到了正题儿。

“你当然应该也听说了，马步云这些年得罪的人太多了，所以到哪里去都护从如云，这一次到王府，碍着王爷的面子，他自然不敢太过排场，可是王爷却注意到了，说是要推荐两个人，在他身边负责护卫，这就是我为你设想的晋身之阶！”

孟小月心里暗暗叫了声：“天哪……简直不敢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情，这可是父母先人在天的阴灵保佑，要不然怎么会有这样不可思议的机会转变？”

他强自镇定着自己，却是眼睛里亦不自觉的流出了兴奋的光彩，那是一种糅合了快意与仇恨的冲动，所幸三姨娘并不曾细细觉察。

“夫人！”他用镇定的声音说：“您打算要我去？”

三姨娘微微点了一下头：“对了，我想在王爷面前保荐你去……我知道，你身上有武功，本事不错，你可愿意？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因为你是王爷推荐的人，马老相阁定会另眼相待，只要蒙他赏识，你还怕没有出头之日？”

三姨娘脸现笑靥，眼神儿雾样的迷离，在在显示着她的心思缜密、纤细。

孟小月躲开了她的眼睛，低头思索了一下，慨然点头道：“谢谢夫人的保荐，这个差事……我只怕干不了……”

“太晚了，我已经在王爷面前保举你了……你明白吧！”三姨娘似笑不笑的说：“干得了也罢，干不了也罢，我的话已经说出去了，你总不能让我在王爷面前失信吧！”

“夫人……”

孟小月欲言又止，一时感慨万千。

“其实第一个在王爷面前保举你的还不是我，另外有人，我只是在王爷问起的时候，为你说了几句好话而已……”

三姨娘越发神秘的含着微笑，掠过一个眼波，她接着说：“这个人你也认识，而且据他说，你还是他的救命恩人呢！”

“……”孟小月真正的迷惘了。

“你不记得了？”三姨娘说：“他姓展！也在王爷府当差！”

孟小月顿时记起来了。

“夫人说的是展……”

“展飞熊！”三姨娘笑靥依旧：“展副统领，他所负责的天卫营，是王爷的亲军，而且，他马上也要升官了，就要当上天卫营的统领大人了！”

孟小月立刻记起他是谁了。

那一夜，为女贼所困，险些丧命的展副统领，若非孟小月的即时搭救，显然已遭致不测，这件事威信并不曾为外人所知，展飞熊亦曾嘱咐不要为外人道及，显然是顾及怕是损害了他副统领的声望威名，却想不到竟然会为三姨娘所知，真正是透着奇怪，令人不解。

看起来这个三姨娘诚然无所不知，简直不可臆测，真正要防她一防。

一念及此，立刻面现肃容。

聪明的三姨娘，顿时也就有些领悟。

“我不是神仙，不会知道每一件事……”她说：“就像这件事，如果不是展飞熊自己向外提起，我又怎么会知道？”

她笑得好神秘。

“至于展飞熊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件事，当然是有原因的，你先忍着点儿……我想这一两天他就会去找你，告诉你这个消息……我这里先恭喜你了！”

“夫人……”孟小月站起来抱拳道：“谢谢夫人的大力推荐，孟小月一定努力报效，把这个差事干好！”

“这就对了！”三姨娘放下了手里的细瓷茶碗：“我知道你会乐意的，我想王爷这一两天也会见你。”“这……可当不得！”

“王爷已经不止一次的听到了你的名字！”三姨娘说：“你也许还不知道，他是个非常爱才的人，那一天见面，他就对你很注意，问了些有关你的问题，是以展飞熊在他面前一提到你，他就知道了，他既然有意把你推荐到马大人跟前，当然不仅仅只是希望你当个小差事而已！”

才说到这里，外面的春绸咳了一声，大声道：“回奶奶的话，王爷进苑来了！”

“啊！？”

三姨娘颇是意外的站起来，想了想，含笑道：“倒是一个好机会，小孟，你到楼下拾掇你的花，王爷来了只管请安问好，用不着回避，你下去吧！”

孟小月遵命告退，来到楼下。

挽起了袖子，孟小月真个的便干起了他的花把式来，有几棵珍贵盆栽，一经他细心调理，较诸先前果然大不相同，于挺叶绿，花蕊鲜明。

王爷就要来了，虽是家居日常生活，防范也不能疏忽，四名便衣侍卫，先已来到，内外站好，一干丫鬟婆子俱都退到里间，非经呼唤，不得擅自步出。

孟小月在里角，背朝着门在整理盆景。

“干什么的？”一个便衣侍卫走过来，一只手叉着腰，只是上下打量着他、官气十足的说：“新来的吗？王驾就过来了，还不回避？”

“是是是！”

孟小月站起来，正要避开。另一个人却走过来，一脸叠笑的道：“是孟兄弟吧？用不着，自己人！”

先前侍卫怔了一怔，待要问明，王爷已现身正门。

朱华奎今天看来兴致挺好，过年了嘛，各处所见，张灯结彩，上上下下都是一团喜气，他也就笑口常开。头上戴着顶乌纱折角向上巾，一身紫红绵缎盘领大袖银狐，勒着条宽缘镶有红绿宝石的革带，脚下一双云字高履，这样子像是刚从外面回来。

三姨娘匆匆得讯已迎了出来，刚刚下楼，就在梯口行了个万福——

“王爷万安！这是从哪里来？”

朱华奎哈哈一笑，国字脸上逸兴横飞。

“起来，起来，刚刚在前厅接了圣旨，皇上又有恩赐，亲笔赐了个福字，来的正是时候！”

三姨娘展眉笑说：“哟！那可真得恭禧您了！”

朱华奎抓住了她的一只胳膊，小声说：“我也要恭禧你！你猜怎么着？”

他是直性子人，凡事搁不住，赫赫笑说：“上一次我特地为你向皇上请旨讨的封，发下来了，赏了你‘如意鄂妃’的封号，凤冠霞帔随后就到，明天一大早，七公公再来的时候，你要穿戴好了谢恩接旨！”

三姨娘“啊！”了一声，身子摇了一摇，一时过于惊喜，脸色雪白的道：“这……王爷、王爷……我可不敢……”

“这是圣旨！”朱华奎笑说：“七公公说请旨讨封的共有五个王爷，皇上只准了两个，可见面子不小……”

“王爷……”

发现了他的声音太大，三姨娘面现娇羞的特意提醒他一声，可不是吗！身侧四周还有那么多双眼睛呢！

朱华奎哈哈大笑了几声，眼睛一扫，可就看见了那边角落里肃手站立的孟小月。

“这是……”

“小孟！”三姨娘笑说：“正好，王爷不是要差遣抬举他吗？”

朱华奎才似忽然想起，“啊！”了一声，连说：“对啦、对啦！你过来！”

“王爷传你呢！”一个侍卫上前大声向孟小月招手：“快过来！”

孟小月应了一声，大步向前。

“王爷吉祥！”深深一鞠躬，继而屈膝下跪。

朱华奎点头说：“起来说话！”

孟小月垂手而立，一派敬谨服从形样。

“你叫什么名字？”

“孟小月！”

“小……月？”朱华奎摇摇头：“这名字不好，不是个成大器的名字，往后改一个吧！”

三姨娘在一旁说：“王爷既然说起，不如就赐他个名字，也省得他还要自己再费事取了！”

朱华奎笑说：“我也取不好，裘先生有学问，回头我叫他给你取一个就

是了！”

三姨娘说：“有话等王爷坐下再说吧！”

朱华奎说：“来来来，你给我好好说说！”随即大步进了茶厅。

三姨娘移步跟上，向着孟小月招手说：“你来！”

朱华奎夫妇落座，自有女侍送上香茗。朱华奎看来兴致很高，不时的自己发笑。

赫赫笑了几声，一只手拈着腮上的胡子，却是频频向着站立面前的孟小月打量不已。

“你的事我听说了一些，说是你一身功夫不错，瞧着也像，干这个花把式可是太委屈你了！”

“王爷恩待，不敢言屈！”孟小月后退一步，垂下头来。

朱华奎点点头：“说的好，看样子你还知书达礼，过去也念过书吧！”

“念过……不多！”

“这是客套！”朱华奎的脸上显示着极度的好奇：“展飞熊推荐你说，有一身好功夫，今天你就给我显显，也叫我见识一下！”

说着哈哈笑了几声，高叱一声：“石大贵！”

门外应声道：“有！”进来个人，正是刚才护侍王爷身边四名侍卫之一。

此人瘦高身材，长脸、浓眉，看来约在四十上下，满脸劲悍，一眼看上去即知不是好相与。

指着孟小月，朱华奎笑向来人说：“我要你试试他身上的功夫，都是自己人用不着拼命，比划个三招二式，见了功夫也就行了！”

石大贵愣了一愣，应了声“是！”却用奇怪的眼神，向孟小月看着。

孟小月抱拳道：“王爷驾前，不敢放肆，再说……”

朱华奎说：“不用推辞，石大贵手下有分寸，伤不了你！”

话声方顿，石大贵那边已进身而前。

“孟兄弟，你看掌吧！”

身子向前一进，紧接着脚下下一个快闪，已到了孟小月右侧方挨近不远，一只大手张开五指，似拍又抓，直向孟小月肋上击来。

原来孟小月身上有功夫的传说，虽然未经证实，却是自他一来，早已在府里传开，人们画蛇添足，胡吹乱盖，把孟小月简直形容成了活神仙一样，虽属子虚不足采信，却也足令这个石大贵心生警惕。

眼下当着王爷的面前，石大贵更不敢轻心大意，王爷言下之意，分明认定这个孟小月绝非自己对手，若是结果反而败在对方手里，那可是丢脸透顶。是以石大贵一出手即施展出全力，眼前一手夜叉探路，五指上内力灌注，真有洞石穿木之威。

事已至此，孟小月想欲藏拙也是不能，当下顺着石大贵的出手来势向后一收，整个胸肋部分，硬硬的收回了半尺有余，石大贵的五指，乃自落空。

石大贵“嘿！”了一声道：“好招！”

随着他脚下的一个上步，右掌翻处，一式飞云飘空，进而向孟小月上胸兜来，劲猛力沉，较之前番更有过之。

这么一来，孟小月势将非更大力施展不可了。

看来这个石大贵期功心切，决计是要把孟小月折在手里不可。

目睹之下的朱华奎，看得心里开心，高叱了个“好！”字，只以为孟小月眼下万万不及招架，这就要败下阵来，却是眼前一花，随着一阵子长长荡

风的“噗噜噜！”声息，眼看着孟小月的身子，白鹤般地腾身而起。

朱华奎“啊呀！”一声惊呼！

呼声未已，眼看着孟小月翩然身势，在几几乎已经贴着顶层彩绘藻井的一霎，猛可里一个打转，那姿态一如白鹤翱翔，翩翩乎已飘身丈许开外，正当那一面摆设空隙之处。

石大贵叱了一声：“哪里去！”脚下点处，紧跟而进，却是他身子方一欺进，孟小月已唰地拧过了身子。

石大贵由于欺身过猛，两个人几乎撞在了一块儿，即在此将撞未及的一霎，两个人四只手已迎在一块儿，眼看着二人身子麻花卷儿样的一阵子打扭，左右飘飞，散发出呼噜噜大股风声。只看得朱华奎眼花缭乱，大是兴奋的又叱了一声好！

“好”字出口，胜负已分，眼看着四只紧紧互握的手，于双方互相对力推送之间蓦地分了开来。

孟小月身子不过是大大摇动了一下。

石大贵可就不同了，脚下通通通！一连后退了好几步，随着他的右手落处，咔嚓一声，按倒了一张红木坐椅，设非如此，他势将跌倒不可。

“孟兄弟好功夫——石某人不是你的对手，佩服！佩服！”

说时转身向着朱华奎深深一拜，便自向外踱出。

朱华奎大笑了一声，击掌高声赞道：“好功夫，果然名不虚传，今天我算是见识了！”

孟小月躬身道：“石师傅承让，王爷见笑！”

“用不着客气！”朱华奎说：“我这双眼睛还没有花，谁胜谁败我还看不出来？就凭你这身功夫，就不该埋没了，孟小月你可读书识字？”

“王爷！”孟小月抱拳躬身：“孟小月不曾进学，粗识几个大字而已！”

“乱说！”三姨娘说：“三姑娘说过，你不单念过书，写的字可好了，王爷有心抬举你，你可别自暴自弃呀！”

孟小月脸上一红，自忖此番无能藏拙，看来这位三姨娘果真是有心要造就自己，却是她又哪里知道自己心中感触？除却一腔仇恨，已是万念俱灰，哪里还有心入仕功名！

“娘娘您……抬……爱了……”

那是因为刚才听说三姨娘承旨，有了王妃的封诰，是才改了称呼。

朱华奎倒真是一心爱才，哪里想到什么？

“这么吧，你回去写个自荐给我，我好好看看！”朱华奎含着微笑说：

“眼前这个花儿把式的差事，你就撂下来别管了，暂时就在我这天卫营补个差事，我会关照下去……”

“这……”孟小月果真受宠若惊，心知不能再行推辞，深深一拜：“谢谢王爷的恩宠！”又向三姨娘一揖，便自转身步出。

三姨娘瞧着他离开的背影，笑着向朱华奎道：“这可是王爷抢去了我院子里的人，该怎么好好谢谢我呢？”

朱华奎笑了几声，说：“他可以还在这里住着，有他在这里保护你，我也就放心了，只是……我看这个人心里重重像是有很深的城府，怕是有些来路不正，倒不能不防着他点儿……”

“王爷您可又多心了……”三姨娘笑道：“这一点我早就想过了，不劳您操心，有关他的一切，我早就派人查了个一清二楚，王爷大可放心！”

把一只高脚酒盅，按在手掌心里，让它四下里打着转儿，裘大可脸上含着一抹笑意，已有了些酒意，直直的向对面座上的孟小月瞧着，那样子欲言又止，显示着他此一刻内心的不易捉摸。

堂屋里布置的一色大红，像是在办喜事似的，红桌韩、红幔子、墙上贴着“福”、“春”等喜字，一边大红烘桌上供奉着裘家的祖宗牌位。才吃过年夜饭不久，府里各处已响起了零星的爆竹声，俟到回头辞岁的时候，想来更必有一番热闹。

“我们练武的人，平日注意养生，一年也就是这么一回，今天夜里算是开禁，就畅开了喝吧！只要不醉，爱喝多少就喝多少吧！”

老人家一关照，年轻人自然是皆大欢喜，俱都乐了起来。

三师兄侯亮，晃着他的小脑袋笑嘻嘻的说：“那敢情好！难得老先生今天高兴，咱们还是比照往年的规矩，每个人先敬老先生三盅，然后论辈份，再各人敬酒！”

哈哈一笑，他那一双骨碌碌打转的小眼睛，直盯着孟小月道：“往常是我的辈份最小，一到敬酒的时候，最是吃亏，今天可不同了，孟师弟，今年可该你敬我的酒了，哈哈……”

可不是吗！？论辈份孟小月今天最小，一听这个口气，裘大可收他为徒这码子事，今天已诉之当面，成了定规之事了。

三位师兄，刚才早已见过了礼。

正面坐在裘大可右侧面的一位叫于璞，长方脸、浓眉大眼、身材高大，不苟言笑，年岁最长是大师兄，今年已四十有三，据说常走川浙，干的是水面上的买卖。

左面又高又瘦、留着小胡子的一位，有一双精光四射的眸子，是二师兄，也就是裘大可的儿子叫裘雁翎。比较起来，身材矮小，活像个猴儿样的三师兄侯亮最不起眼了，却是他的话最多，放浪形骸、妙语如珠。

三姑娘和她继母那个红衣高大的妇人，坐在一边，不时的起座走动，忙进忙出，张罗着端菜端酒，女眷孩子们都坐在下首两大张八仙桌上，总有十来口子，过年嘛，都回来了，可真够热闹的。

听了侯亮的话，孟小月微微含笑，点头道：“三师兄多多关照，小弟回头依例敬酒就是。”

三姑娘哼了一声，笑嗔着道：“别听他的，三哥的馊主意最多。”转向侯亮说：“孟师哥才来，脸皮儿薄，你可别欺侮他，爹他老人家可不答应你！”

侯亮“嘿！”了一声，缩着头翻着双白眼，大是吃醋的道：“这可新鲜啦，我自跟他说话，又碍着你这丫头什么事啦？我看哪，老先生倒不会把我怎么样，倒是你这个丫头，先就要把我

给吃了，别是你这丫头心里有了他吧！”一时低头咕咕的笑了起来。

三姑娘娇叱道：“你胡说我拿酒呛你！”

一面说，跃身而起，来到了侯亮座上，一把勒着侯亮的脖子，操起了桌上的酒壶，就往他嘴里灌酒。吓得后者连声怪叫，不住讨饶，洒了他满脖子的酒，一时举座大乐。

裘雁翎看不过，一把抓住妹妹的手说：“你也太野了，对师兄岂可如此无礼？”

三姑娘这才放下了酒壶，红着脸说：“你光说我？他又哪点像个师兄的样子？”

裘大可继室秦氏，那个高大的红衣妇人，正自端着两大盘饺子出来，看见这个场面，把嘴撇了撇，尖着嗓子说：“这可是你哥哥说你，要别人谁敢呀，哼！”

白着双眼珠子，她又说：“别说对她师兄了，就是对我也是没大没小的，还不能说，娇的要命！！”

三姑娘气的回过身来，终是碍着父亲的面没有回嘴，一时脸色通红的回到了座上。

接下来大师兄于璞领头站起，向裘大可敬酒，热闹声中才算是掩饰了眼前的一番尴尬。

裘老爷子今晚上兴致很高，他的酒量确是惊人。事实上在座无一弱者，几番敬酒，整坛的贵州大曲已见了底儿。

秦氏由里面又搬出一坛，笑嘻嘻的说：“畅开了喝吧，酒还多着呢！”

一面说，放下了酒坛子，却把自己面前酒盅端起来，满了一盅，向着孟小月道：“来！师娘敬你一盅，干！”

她可真是爽快人，一仰而干。孟小月自是不敢怠慢，双手捧杯也干了，连说：“不敢、不敢！”

斜过眼来瞅着他，秦氏脸上泛着一抹子艳红，许是喝多了，神态上不自觉的可就显着那种风骚放荡。

“既然给老头子磕了头，认了师父，从今而后可就是一家子人了，小子……有几句话，师娘可得要好好吩咐你，傻小子！你好好的给我听着……”

孟小月心里一动，正襟危坐，真不知道她要说什么？抱拳一拱，洗耳恭听。

坐下来，一只手叉着腰把一绺子散在前额上的头发向后捋了捋，敞开着的酥胸一抹，露着鼓膨膨的一双奶子，虽说是年过四十的人了，看起来犹有风骚，怪不得以裘大可那等武功境界的人，即在六旬之后垂暮之年亦为其迷惑，收为继室，秦氏这个女人的手腕儿该是何等高明，也就可以想知。

“傻小子，你给我听着，”她笑眯着两只眼，慢吞吞的说：“以后可不能再胳膊肘子往外头弯了，要不然就是老爷子不说话，我这个做师娘的也不答应你！”

孟小月怔了一怔，想起了前番以飞石伤她的那档子事，心里还真有些过意不去，待将有所说明，裘大可哈哈一笑，却岔了进来。

“小孟，我正等着你自己告诉我，这个年对你可是双料的吉利，是不是？你这是双喜临门了！”

裘大可眼神炯炯有光，很是神秘，讳莫如深的直向孟小月瞅着。

“老先生指的是……”

虽是师徒之份，这里人却不管他叫师父，孟小月也就从俗，称呼他一声老先生。

老先生一只手揉着山羊胡子，嘿嘿一笑：“如果我的消息不差，小孟你这就要高升荣迁啦，这还不是双喜临门！”

各人俱都为之一愣。三姑娘偏向孟小月惊讶的问：“真的？那可真是太好了，怎么，我都不知道呢！……你……瞒着我！”

孟小月摇摇头，徐徐说明。裘大可一笑说：“这可也别冤枉好人，他自己也许还不知道！”

“那又是怎么回事？爹，您倒是快说呀！”

三姑娘忍不住脸上绽出了笑意。

“你孟师兄蒙王爷提拔，这就要高升了！”裘大可微微含着笑说：“听说是要到天卫营当差了！”

“天卫营？”

一直少话的于璞忽然接了话头：“那是王爷的亲兵，李黑子不是兼差正号的统领么？”

“姓李的调了差！”裘大可笑得怪神秘的：“展飞熊补了正差，如今是正牌的统领大人了！”

“展飞……熊？”

各人都不胜诧异，大是意外。

“三姨娘不是也高升了吗？”二师兄裘雁翎微微含笑道：“如今新封了王妃，水涨船高，展飞熊哪能不行情暴涨呢！”

裘大可点头说：“这就对了！”

各人这才明白过来。却只有孟小月一个人糊涂，三姑娘一笑，瞧着他说：“你还不知道？他们是亲戚，展飞熊是三姨奶奶的娘家表亲，他们是表兄妹！”

孟小月这才明白，怪不得三姨娘言谈之间，对于展飞熊似有一份额外的眷顾，否则那一夜自己仗义援救展氏之事，她又为什么会知悉的如此清楚？

却是，裘大可又从哪里知道自己即将去天卫营当差的事？

这一点三姑娘亦有同感，正好提出了心里的疑问。裘大可把盏而笑，语重心长的道：“往后再看吧，你孟师兄或许还有高就呢！”孟小月心里一动，暗忖着这老先生诚然无所不知，反不成难道连王爷有意把自己推荐给奸贼马步云之事，也为他探测所知！？心里想着，不觉抬头与对方目光接触，裘大可只是微笑不言，更似讳莫加深。不免使他记起了那日三姨娘的一番嘱咐，心里正自忐忑，三师兄侯亮的一只手“叭！”地落在了他的肩上，使他猛地吃了一惊。

只以为对方心存暗算，自是不容。须知一个练武的人，随时随刻都当心存警觉，绝不容任何人对自己身体施以接触。

急迫中，孟小月不暇多想，肩头向下一沉，借以托空了对方那一只落下的手，同时左手飞翻，直向对方那只手上抓去。

侯亮“噯！”了一声道：“好家伙！”

话声出口，那一只搭在对方肩上的手掌，忽地翻转过来，翩若飞蝶。

“叭！”

两只手掌迎在一块儿。

别看侯亮那一副瘦小干枯、猴头猴脑的样子，手劲儿还真不小。

两只手掌一触之下，双方俱都感受到一股巨大的力道，迫使他们彼此不能不飞身分开。

“唰！”

像是一双抄空而过的燕子，蓦地各自飞身丈外。

孟小月后足抵墙，狠狠的晃了一下，稳住了身子，三师兄侯亮却鹰似的却落在了长案一角。

这个突然的举措，扇起了一室的狂风，引动着七、八盏“喜”字长灯，频频打转，声势疾劲，端的动人心魄。

突然看见了这一幅生动的画面，现场各人俱都一时大乐，为之喝起了彩

来。

“好呀！”侯亮一声尖笑道：“孟师弟你跟我玩起了真的来啦！”

话声一落，他瘦小的身子霍地平窜直起，一发如矢，“嗖！”地直向孟小月身前飘落。

孟小月已自有所警觉，往后一缩，贴壁直立。

“大过年里，咱们也露一手，给大家逗逗乐子！”

侯亮一翻左手，直欺而进，随着骈二指直向孟小月肩上点来。

孟小月可不愿给大家逗乐子，身子向外一闪，道：“小弟不敢！”

身势翩转，轻快如蝶，侯亮那么快的出手，亦为之点了个空，“噗！”一声戳在了粉墙上。

指劲饶是可观。

随着他指力落处，深深戳入墙身，如同戳在一块豆腐上，登时落下了两个窟窿。

“老三！”

出声喝叱的竟是大师兄于璞。随之拍案而起道：“就到这里，别再胡闹了！”

侯亮乃一笑，猴头猴脑冲着孟小月抱拳道：“献丑，献丑，想不到师弟你还真有一手儿，怪不得老先生人前人后老记挂着你，行，有你这么一露，三师哥我第一个就服了你！”

孟小月脸色微红，只是看着他不吭气儿，他是在想，对方刚才看似玩笑的那么一戳，其实是真力内注，与传说中的一指金禅殊无二致，设非自己机警，闪躲及时，若是为他戳在了身上，即使自己练有护身真气，怕是也吃挡不住，受伤或不至于，说不定就此为他点住了穴道，人前出丑在所难免。

或许这便是对方的居心。

师兄弟第一次聚会见面，想不到他竟会与自己玩上这么一手，这个侯亮的居心叵测，也就可想而知。

无如，却也使得孟小月看清了一点，即是自己这三个师兄，各有千秋，以侯亮而论，那一身杰出的轻功，以及凌厉出手，万非等闲，以此而推想，大师兄二师兄的功力也就可想而知！

这几个人今天与自己乃是沾有同门之谊的情份，若是一朝生变，变作对立之局，又该是何等一番局面，却值得自己好好玩味深思再三。

勉强在裘家待过了子夜，才自转回，论日子已算是大年初一了。

王府内外，一片欢欣鼓舞。灯火渲染，爆竹齐鸣，似乎等不及到天光大明，便自欢腾热闹起来。

孟小月由裘家出来，绕道返回赏心小苑，途经王爷所居住的东珠楼，只见彩台高筑，灯火璀璨，一式的鳌山五彩挂灯，点缀成串串天星。

还离着老远，即为传自那里的阵阵乐声所引，不由自主的顺步趋了过去。

原来王府素日便养有两班戏子，一曰“春班”，一曰“秋社”，前者纯为选自影坊的女乐，后者却是来自梨园，为清一色的男子，前者着重歌舞、俳優、杂技、女乐，后者却重在戏曲唱工的表演，泾渭分明，各不相混，也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能联合表演，如同今夜般同台演出，机会诚然不多。莫怪乎戏台前后，人山人海，蔚为大观了。

楚王朱华奎这两天兴致挺高，兼以圣眷正殷，三姨娘又新得了妃号，所见皆喜，凑着过年的兴头便自大劲欢乐起来。

今夜，他带头作乐。

戏台就搭在东珠楼正厅前面的花园空敞之处，朱华奎与新受封的“如意鄂妃”三姨娘并肩临窗而坐，可以不受露天之寒，其他各人各按身份尊卑，有的簇拥王爷鄂妃身侧，或是设座长廊，外面沿着戏台正面两侧，搭有席棚，生有炭火，便不分尊卑或坐或立，任何人皆可取意自便。

春班的女乐伎伴奏出歌功颂德的“千秋乐”、“恋皇恩”之后，正戏开始。

戏码是“火并王伦”，乃是水浒梁山泊聚义群雄故事，由“秋社”按元曲以昆腔唱做，演出极佳。

孟小月挤挤挨挨，不觉亦到了台前，这出戏他过去也曾看过，不免为戏中林冲之神采飞扬的吸引，一时也看出了趣味。

人太多，像是全府里的人都来了。

一些平常不曾见过的丫鬟婆子小厮，甚而府里的门丁清客也都出动，架子大一点的，坐着烤火，都有随身的小厮丫鬟侍候，尊卑杂处，形成一种前所未有的热闹场面。

孟小月特意绕到戏台左侧面，为的是怕被正面临窗而坐的王爷与三姨娘看见，却不想仍是被人发现。

一个着武服的小校，打前面挨近到他身边道：“孟先生么？统领有请，跟我来！”

不容分说，拉着他一路而前。

孟小月心里一愣，即见前侧面画廊里坐着个身材魁梧脸生虬须的汉子，一身宽松锦袍，头上戴着交角折上巾幘，顶上红缨映衬着他画上钟馗也似的一张面容，极是雄姿英挺。

孟小月立刻认出他来，正是那一夜自己仗义援助，使他幸免于死的展飞熊。他今天的身份，应已是王爷的亲军天卫营的统领，这个差事不算低了，应是有五品的功名，由于是王爷的亲军，自非寻常，真正炙手可热。

此刻他据桌以坐，两侧左右，簇拥着几个武弁，面前桌上摆着几样应时的干鲜，同桌更有两个女眷，一家人喜气洋洋。

老远看见孟小月来到。

展飞熊由位子上大步跨出，赫赫笑道：“果然是你，孟兄弟，我没看错吧，来来来……这里坐，坐！”

身边人早为他设下了一座位。

孟小月抱拳唤了声：“展兄……是你……”

“来来来……我给你引见引见，见过你嫂子，这是你的侄女小英——”座上妇人少女，早已起身相迎，衿衽为礼。

孟小月忙自还了大礼，即为展飞熊按在了座上，嘻嘻笑道：“那晚以后，一直就记挂着想要去看你，总是事情忙抽不开身子，正打算今天大年初一，跟你嫂子去给你拜年，接你到家里来玩玩，想不到你也来看戏来了，这是从哪来呀？”

“从裘老先生那儿来，随便走走……”

“啊……”

听说他从裘家出来，展飞熊虚应了几声，便不多说。

“兄弟！”展飞熊重绽笑脸道：“郭王妃已经告诉过你了吧！兄弟，你要升了。”

孟小月怔了一怔，才自省得他指的是三姨娘，后者刚刚拜封为如意鄂妃，原来她娘家姓郭。所谓的“高升”应是指自己即将到天卫营当差的事了。

当下一笑抱拳道：“王爷已对我说过，全赖展兄你的保举，怕是我……干不好，有辱了王妃与老兄的美意。”

“噯！”展飞熊说：“你怎这么说？还有什么你干不来的？啊！这件事既然王爷已对你亲口说了，那就一定错不了啦！兄弟，你就等着上任吧，哈哈……”

大笑了几声，他转向身边妇人道：“这就是我常给你提起的孟兄弟，嘿！他那一身功夫，可是好样儿的，以后有他帮着我，我可就放心大胆的干了，什么也不怕了！”

妇人笑盈盈的噢了声：“叔叔……”只是上下的向他打量不已。

展飞熊又说：“王爷可曾交代你些什么没有？”

孟小月说：“有的，要我写篇自荐呈上去。”

展飞熊嘿嘿笑了两声，连连点头道：“这是要重用你了，我们王爷是出了名的爱才，等着瞧吧，你的委任令不出十天，一定下来，到时候愚兄给你摆酒贺喜，好好的乐他一乐！”

说到这里，台上戏曲已到了尾声，却是人群里微微有了耸动，大伙不再面向戏台，却纷纷转过身来，向着看窗正面的王爷夫妇欢叫不已。

展飞熊展眉笑道：“怎么着，王爷、王妃这就开赏打钱了？”

原来宫中习俗，每年立春，皇帝与后妃拾欢罢歌舞之后，每有打赏金钱之赐，这习俗沿自盛唐开元天宝，流传至今。所谓的：“仙曲教成慵不理、玉阶相簇打金钱”（唐司空图诗），即是指此。

本朝开国至今，各帝争相侈奢，自不会错过这个与民同乐的把戏，各王公大臣私寓变相沿俗，于每年辞岁后，常作金钱打赏之乐。

今日之事，楚王朱华奎新承圣眷，三姨娘更得“如意鄂妃”之赐，一时皆大欢喜，这个岁尾的金钱赏赐，更是少不了的。

消息远传，皆大欢喜，才致会聚集了这么多人。

但听得王爷身边一声断喝道：“王爷打赏！”

即有两三个宠婢，现身窗栏，于各方欢呼声里，各就身边早已备好的钱箱，将红毛绳穿就的崭新钱串大把抓起抛出。

一时满场欢呼，各人争相拾取。

钱串坠地，溅洒的各处都是，大呼小叫声里到处沿地拾抢，却以仆妇丫鬟小儿居多。王爷朱华奎临窗而至，看到这里，只乐得哈哈大笑起来。

台上女伎唱起了“金钱子”的宫词：

“九重天銮降神仙，岁舞分行踏锦筵，嘈杂一声钟鼓歇，万人楼前拾金钱。”

好一番欹欹之盛，令人无限赞叹！

一只手撩着雪狐皮袍子的下襟、一只手搓着两个玉核桃，王府大管事高大爷这个神态还真够上眼。

今天是年初五了。

到各处去回拜了个年，匆匆又赶了回来。

这几天王府各处上上下下大开赌禁，他这个大管事领头设局、开宝。麻将牌九、掷骰子，凡是赌的玩艺儿，他无所不精，几天下来，赢的着实不少，一想着下午这个局面，他是打心眼儿里乐的慌，哪能不赶紧回来？

他所住的那个西跨院精致的小小阁楼，此时此刻，早已挤满了人，都是些各府的仆役小厮，婆子丫鬟，乱嘈嘈的总有百十来口子，把个四开面的小小堂庭挤得满满的，转动皆难。

两大张八仙桌子拼在一起，天九骨牌早砌好了，性子急的人注子都下上了。

别瞧这些人平日挣钱不多，省吃俭用，可在赌上还舍得下，二三十道门子，有下五钱的，还有一两的，一圈下来进出总得好几十两银子，也只有他高大爷有这个台面，罩得住，进出个几百两银子，面不改色。

“大管事的来啦！快吧，大家伙熬不住了……”

说话的是“二管事”李兴——小脑袋瓜，一身缎子讲究衣褂、留着两撇八字小胡，在说话之前，必然习惯性的挤动一下那双三角眼。

高大爷哈哈一笑，一面脱下他的皮袄罩甲，由家里人伺候着给他换上了舒适宽松的衣裳，探着一双袖子，这就在当中主座上坐了下来。

“下吧，多少不拘，这两天我可是手气大兴，不怕输，就只管下……看着吧，保定我是大小通吃！”

高大爷哈哈大笑往手心里“噗！”的吹了口气，一把抓起了桌上的骰子，看看各门上钱都下满了，“嘿！”的一声，把手里的骰子掷了出去。

“老七！”

他这里刚开了“门子”，却由外头挤进来个人气呼呼的直来到跟前，正是王爷跟前的那个体面当差小五子。

“大管事您先歇歇吧，王爷招呼，要您这就过去一趟！”

小五子脸上罩着一层神秘，笑得极不自然。

“这……”

一听是王爷招呼，他不由愣住了。

“王爷招呼我？这个时候……”

“可不是……”小五子过去附在他耳朵边上说了几句，高老大可就坐不住了，脸上又红又白的瞧着二管事的李兴说：“你先给我稳着，我去去就来！”

说完这句话，他即刻站起来，由家人侍候着穿戴整齐，同着小五子匆匆出了堂屋。

“是怎么回事？”高老大边走边问：“沈知府来又关我什么事？”

小五子缩了一下脖子，有气无力地说：“详细情形我可不知道……好像是什么王府里闹了贼……什么的，反正王爷很不高兴……”

“啊！”高大管事吓得立刻站住了脚：“会有这种事？怎么我会一点都不知道？……这可是糟了，大年下的……”

小五子“哼”了一声，哈哈的说：“要是真有这么档子事，我倒是想起了是谁啦！八九不离十儿，没错儿，准是他！”

“是……谁？”

“那还用问？”小五子冷笑道：“除了姓孟的那个小子还会是谁？”

“你说是小孟？”

高大管事立刻摇摇头接道：“不能、不能，你可别胡扯，怎么会是他？”

“那还错得了？大管事的您想想呀……”小五子说：“咱们府里上上下下可都是老人了，什么时候出过事了？这小子一来就出事，不太玄了点吗？”

高大爷没有吭声。

小五子又说：“您再想想这小子有一身好功夫，平常又住在赏心小苑，

仗着有三娘娘庇护他，谁也不敢招他惹他，不是太可疑了吗？”

高大爷“哼”了一声，看着面前的小五子，想到了前此他为孟小月打伤吐血的一段过节，不用说，这个小五子自是对孟小月怀恨入骨，伺机报复应在情理之中。却是这些话多少也引起了他对孟小月的疑心……

“先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再说吧！”

高大管事心里还真犯嘀咕，三脚并两步的同着小五子来到了东珠楼——王爷的寝宫。

过年的气氛还那么深……

满院子都是爆竹之后的红色片碎纸屑，与地上积雪红白相映，十分醒目。

东珠楼前早已搭起了牌楼，张灯结彩，气象一新。

王爷此刻在楼下“召贤馆”大厅会客。

高大管事一径来到馆前，只见负责王爷近卫的李铁池等数人，闲走厅下。

彼此都是熟人，见面抱拳互道恭喜之后，李铁池拉了他一把，转向一角，小声关照说：“老高，你可小心着点儿，今天的情形不大妙，主子兴头儿不好！”

“又是怎么回事？”高大管事弄了个一头雾水。

“现在说也说不上！反正你进去就知道了。”李铁池在他肩上拍了一下：“小心回话，可别顶撞了！”

“这个当然……”

里面已报了他的名字。

一个当差单手打着帘子，大声道：“大管事的，王爷招呼您进去呢！”

高大管事应了一声，拍拍身上，理了理头上的巾帻，迈步而入。

堂屋里生着两盆炭火，金丝猴、豹皮铺陈，点缀得一派富丽堂皇。

王爷朱华奎着便服居中而坐，下首的沈知府，白皙高颧，一身四品穿戴，正襟危坐，倒也气势轩昂，文采斐然。

磕头问安之后，待将站起。朱华奎咳了一声，指着沈知府说：“见过沈大人！”

“大人……”

大管事的待要叩头如仪，却为沈大人快步下位搀起，“大管事不必多礼，快快请起！”

要照平日，仗着王府的威望，他眼睛里还真不大瞧得上对方这个四品的知府，见面打上一躬已是难得，更别说磕头问安了。沈知府达练人情，当着王爷也不敢实受对方的大礼参拜。

高大管事站是站起来了，却不敢向王爷正面直视，垂着头，表情不大自然。

“你这个差事是怎么当的？糊涂透顶！”朱华奎圆睁着两只眼厉声道：“我这个王府倒成了贼窝了，你是干什么吃的？混帐东西！”

打从跟王爷干侍卫头子起，直到如今，这么多年，还极少见王爷当着人前，如此声色俱厉的向自己喝斥。

高大管事既惊又怕，当着各人面前，脸上尤其挂不住，真恨不能有个地缝让自己钻进去，跟从王爷久了，当然知道主子的脾气，那就是在他盛怒的时候，无论如何不能出言辩白，只能听着。“是……小人该死！”

说了这句话，后退一步，自动的便又跪下了。

朱华奎用力的拍着椅把子：“这是什么事！大过年的你给我来这么一手？”

你不要脸，连着我也面子上下不来……你说说，你该不该死！？”

这么一说，下首的府台大人也坐不住了，慌不迭由位子上站起，深深打揖说：“王爷息怒，是下官冒犯了……下官太冒失了……”

“关你什么事，你坐下……”

“是……”沈知府作了一揖，才敢就座。

看着沈知府这个样，朱华奎才自警觉到自己的火气太大了，停了一下，口气略为和缓的道：“要不是沈大人来说，我还真不知道，外头已闹成了这个样，你这个王府大管事，知情不报，该当何罪？你说！”

高大管事脸上一阵子红一阵子白，王爷盛气之下不敢顶撞，只把一双眸子，向沈知府望去，“这件事……小人诚是不知，请府台大人明示……”

“大管家多多包涵……事情是这样的……”沈大人转向王爷抱拳道：“这位管事先生也许并不知情，容下官向他说明，王爷万请暂息雷霆……”

“好好……你跟他说清楚了！”

“下官遵命……”沈大人转向高管事道：“事情是这样的，这几天地方上一连发生了好几起失窃的盗案，本府所属各县衙门，已尽全力缉拿……终是拿不着这个胆大包天的正经主儿……”

高大管事的“哼”了一声，跪着说：“这又干王府何事？大人又怎么断定这个贼藏在我们王府里？”

“大管事说的极是……”沈大人抱拳赔着一张笑脸说：“本府也不敢莽撞，这件事是经过几次三番的仔细追查，并且有人三次亲眼看见……”

高大管事不等说完，便顶撞道：“三次亲眼看见？哼哼……这个人是谁？”

“大管事承问，”沈知府咳了一声：“这人是敝府衙的三班捕役向冲，向头儿……”

“是他！？”高大管事点点头说：“我认识他！”

王爷哼了一声，唤着他的名字道：“高庆麟！”

高大管事才知自己的失态，慌不迭垂下头来。

沈知府咳了一声，转向王爷道：“请王爷恩准下官召唤向冲晋见回话，还有……请赐高管事站起来说话……”

朱华奎点点头答应，再向高管事吩咐说：“站起来吧！”

高庆麟叩头站起，心里的别扭可就甭提了。

外面已高声宣道：“传向头儿！”

向冲早已侍卫中庭，闻声进来叩头。

“武昌府三班捕役，小人向冲参见王爷、大人——”一面各自叩了个响头。

沈知府大声说：“当着王爷金驾，向头儿你要小心说话，王府的高大管事在这里，你只把所见所闻，据实回报，小心着回话，知道吗！？”

“小人……知道……”转向高庆麟直腰抱拳，不自然地笑笑道：“高爷……您好！”

沈知府说：“给王爷磕头，你站起来吧！”

这是对手下的特别恩典。

向冲遵命又磕了个响头，才敢站起，垂首后退到与高庆麟并位而立。

高大管事皮笑肉不笑的看着他抱拳说：“向头儿，这又是怎么回事？”

“高爷您多包涵……”向冲低声下气道：“事情实在是兜不住……才敢

冒犯……”

高大管事冷冷道：“不是前几天在东城头上还见着了你吗？向头儿你或是公事太忙，当时什么话可也没有说呀！”

言下之意，似在责怪对方的不懂交情，这种事应该私下给自己打声招呼，说明了就得了，何至于请出府台大人，尤其更不该惊动王爷，简直太不懂过节，不落门槛了！

高庆麟眼睛里直冒红光，恨不能把眼前向冲一口生吞下去。

向冲被他看得心里直发毛，身上直起鸡皮疙瘩。

这人瘦高的个头，两肩高耸，大手大脚，黄脸膛，扫帚眉，一脸的风尘事故，一眼即能看出，天生的六扇门里出身，是于捕快的这个行当的。

这个向冲，在武昌地面上可是响当当的人物，一身功夫也是好棒的，干他们这一行，能爬到抚台衙门三班捕头这个位置，可以说是已到了头了，往后再无发展。说白了不过是个皂隶头儿，也和高庆麟一样，充其量是个奴才头儿，却因为仗着抚台衙门这块招牌，在地方上极吃得开，又因为他这三班捕头的差事，负责着地方上的缉私治安，情形可就更非寻常，黑白两道上都得买他的面子，走到哪里，都风光八面，像今天这个窝囊场面，诚然还不多见。

“高爷有所不知！”

当着王爷与抚台大人面前，向冲可不敢言语花哨、语涉轻薄，只得实话实说。

“这个贼忒也大胆了，仗着住在王府，弟兄们不敢冒犯，他就为所欲为，还伤了我们的人……最后竟然连抚台大人的府上也失窃了，才会……”

这话不啻明白的告诉高庆麟说：不是兄弟不讲交情，实在是上面先问下来，才不得不实话实说。

一听抚台大人府上也失了窃，高庆麟才自不吭声，转而怒哼一声：“什么贼这么大胆？竟敢公然进出王府？老弟台你看清楚了？”

向冲摇摇头说：“这人是蒙着脸的，功夫极好，尤其是轻功，高来高去，没有人能跟的上！”

高庆麟冷冷的说：“这么说，你是没有看见他的脸罗？”

“这……是这个样！”

“那么，你亲眼看见他进出王府？”

“这……个……”向冲点了一下头：“他走的是王府的方向，这附近没有别人居处……所以，小弟大胆猜想，他是掩藏在贵府上。”

听到这里，一旁的沈大人怒声道：“向冲，你可仔细着回话，把话说清楚了！”

“是——大人！”向冲躬身抱拳道：“小人确是看清楚了，他进出的八道楼子，是王府的禁区！”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多追下去看个清楚？”

“小人追下去了！”向冲苦笑着道：“只是王爷禁区戒备森严，没有进出的腰牌，不得擅自出入……小人就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擅自闯进……”

“你就该投帖求见，把这事向王爷门上说明……”

“小人也试过了……”向冲苦脸笑道：“只是行不通……”转向高庆麟抱拳道：“正打算找一天求见高大管事，查个水落石出，却不知那贼又偷了抚台大人府上，接着大人就追问下来……”

“可恨的东西！”

朱华奎忽然手抓椅把骂了一声，瞪着高庆麟说：“这件事你给我查清楚了，要不然，哼哼！我可是饶不了你！”

“是！小人遵旨！”高庆麟深深打了一躬。

沈大人见状不敢久留，慌不迭站起请辞。

朱华奎哈哈一笑，站起来说：“你公事在身，我就不耽误你了，这件事你只管放心，我这府里无论如何也不能窝藏贼人，是真是假，过几天一定给你个回话，你就去吧！”

“下官遵旨！”

沈知府待行跪礼，却被王爷搀住。

“用不着！”朱华奎却又想起一事，啊！了一声道：“还有件事，我忘了问你……马都督的行驾可决定了？”

沈知府躬身道：“说是十五号到，到时候下官代王爷安排路迎，错不了，王爷请放宽心。”

朱华奎点点头说：“好吧……”心里却不禁暗自忖思：这个贼早不闹晚不闹，单挑这个时候，莫不是故意跟我过不去吗？

沈知府又行了大礼，随即同着向冲转身步出，由高庆麟护送直出。

高老大这个牌九推不下去了。

整整一个下午，他把自己锁在屋子里，茶饭不思，左思右想，心里仍自盘算不定。

王爷那边话已经交代下来了，这个贼要是拿不着，他这个王府大管事的可就别想再干下去了。

嘿嘿，好一个大过年，向冲这小子算是把自己给害苦了。

快吃晚饭的时候，王爷的侍卫头子李铁池来访，直接进到了他的屋里。

高老大正歪在炕几上抽烟，一眼看见他慌忙坐起来道：“兄弟你来了？来的正好，不然，我正打算去看你，快请坐，我说，倒茶呀！”

小丫鬟捧茶进来、退下。

李铁池撩起皮袍子坐下来，嘿嘿笑了两声说：“怎么，人都散了？我还想来押两把呢！”

“你算了吧！”高庆麟泄气地说：“别臭我啦，别人不知道，你还能不明白？你看……大年下里，遇见这种熊事，该多倒霉！”

“噯——瞧你说的！”李铁池端起茶来微微呷了一口。慢吞吞地说：“事情虽然棘手，可也不如你说的那么难，定下心来慢慢想，总该有个头绪，来龙去脉。”

高庆麟一愣说：“这么说，你心里已有数儿啦？”

“还说不准！”

李铁池冷冷地说：“这件事明摆着是跟咱们弟兄过不去，说白了，这是要我们走路！你难过，我心里也不好受，没听见吗！王爷那边气还没消呢，连我也骂上了，说我们都是饭桶！”

高庆麟气馁的叹了一口气说：“向冲那小子算是把我们给冤苦了，他娘的，早晚你看着吧，别让他求着我，我也叫他小子尝尝这‘穿小鞋’的滋味！”

李铁池摇摇头说：“这你可也别冤枉他，所谓的官差不由人，你我要是穿上他那一身号衣，遇见这种事，又有什么法子？”

“我就不信！”高老大激动地道：“这府里真的会窝着贼？再说……咱

们眼皮子底下，谁不清楚？谁能干这种事？谁又有这么一身功夫？”

“那可不一定……”

李铁池把身子歪了下来，两只脚跷在茶几上。

“这府里上上下下，好几百口子人，再加上亲戚，什么样的人没有？你能个个都清楚？”

这么一说，高老大倒似忽然开了窍，分开着一双黄焦焦的眉毛——

“这倒是……依你看……这个人真窝在王府？”

“错不了！”李铁池冷笑道：“要没有真凭实据，凭他姓沈的一个小小知府，他敢往这里碰！”

“这又会是谁呢？”

高老大歪着脑袋，忽然冒了一句：“小五子给我说了，会是小孟？这小子有这个胆子！”

李铁池哼了一声：“有可能是他，又不可能是他！”

这话等于白说。

“要说他那一身功夫，还真像是他，我们给他来个先下手为强，抓起来再说！”

“这，小声着点！”

高庆麟向左右看了一眼：“你是说……”

“是这么着！”李铁池就近了脑袋：“这两天夜里小心着点儿，除非这小子不露头，只要一露面，咱们就给他来个……”说着说着他的声音就小了。

高大爷是一个劲儿的点着头，对于李铁池的馊主意，他一向是言听计从，由衷赞赏。

这一次当然也不例外了。

跟着裘老爷子学功夫，这已是第五天了。

别瞧着是大年下，练功夫的人可不管这些，照样的早起早睡。

两人练了一趟剑，一趟掌功，眼下正在练习一种上乘的气功，“提呼一口气功”，也就是俗称的“轻功”。

大正月天、朔风怒号，天才不过麻麻的有些儿亮，那种冷劲儿，真能叫人打心眼里寒颤。可眼前这两个人，却只穿着单单的裤褂，两张脸都是红通通的，甚而孟小月眉心里还沁着汗珠。

“先生，再走一趟，我怕就吃不住劲儿，要出丑了……”

“那可不行！”

裘老爷子含着微微的笑，温柔里却不失严肃地说：“功夫、功夫，就要在最后的关头才能现出来，哪能就先泄了气！你憋着气，用我告诉你的‘九转回龙’心法，把气引向气海，自有妙用！”

随后，他手指着前面的这片湖泊，湖面新冰初融，不过是纸那样的蒙蒙一片，随着河流的激荡，时起又落，那样子直像是随时就会破裂。

“回头一见了天光，这冰就化了，我所以选择这里是有特别原因的！”裘老先生说：“因为这片池子地接泉眼，静水生波，虽大冷数九寒天，也只能像眼前这样接一层薄冰而已，那一年我忽然触发了心中灵机，试着在冰上练习上乘轻功，居然有意想不到的奇异效果！”

说到这里，身子微动，“唰！”一片落叶样的轻飘，已飘身冰池之上。

池冰极薄，看来决不能负担得了裘老先生偌大的身子。

然而，他却能实实在在地站在其上。

随着池冰的时有微动，他的身子也就不时的微有起落，长衣飘飘，黑须飘飘，却有神仙般的气质风采。

向着孟小月微微点了一下手：“你来！”

孟小月其时技痒，早欲存心一试。

他亦曾自负轻功极佳，只是却不曾这般新奇的在冰上试过。

在他想象之中，眼前池冰虽是极薄，如能施展“踏雪无痕”的轻功绝技，应该不难应付。

裘老爷子既然招呼，就在冰上试试身手也好！当下应了一声。气机微提，突地飘身落向池冰。

自然，在飘动之始，他早已真力内聚，提吸一气，俟到身子方一坠落，脚方沾点，其时已晚。

耳听着裘老爷子的一声叱呼道：“小心！”

话声未已。孟小月一只右脚已然踏下，想象中，孟小月既有“踏雪无痕”的轻功根基，眼前情形，当就游刃有余。

其实情形却又大谬不然。

随着裘老爷子的一声喝叱之下，孟小月只觉着脚下一软，右脚脚尖，已落陷入冰。

那简直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奇妙境界。

说时迟，那时快。

正当孟小月欲将施展旋身功力，离开当前，时已不及。水花一响，一只右脚的脚尖，已踏进少许。

孟小月“啊！”了一声，心里一惊，随着身子的一旋，左脚不免着力过重，“咔嚓！”一声，一只左脚已踏进水里。

所幸一旁的裘老爷子眼睛够尖，身子轻轻一转，已来到了孟小月身边，右手前探，已架住了孟小月待将落下的身子。

仿佛是有一股奇妙的劲道，随着裘老爷子的出手，瞬息间已传遍了他的全身，便是这力道的巧妙作祟，孟小月只觉着身子一震，已被掷出了七尺开外。

“提气旋身！”

裘老爷子的这一声喝叱，无异醍醐灌顶，及时给了孟小月以临危急救。

当下如法炮制，提息旋身，白鹤一样的打了个转儿，翩翩乎已落身丈许开外。

“转身！”

裘老爷子再一次出声喝叱，叱声未已，孟小月早已飞身而出，他确实睿智聪明、触类旁通，眼见着他落下的身子，蝴蝶一样地轻飘，在冰面上轻轻一转，便已飘身而出。

紧接着，他的身子一转、再转……犹似风中黄叶，一连七八个打转之后，双臂再振，呼地已拔身而起，落向岸上。

“好！”

裘老爷子嘴里一声喝彩，紧接着同时拔起，呼地落身岸边，与孟小月对面而立。

“对了，你终于找着了窍门，就是这样！”裘老爷子说：“你记着，最上乘的轻功，除了得力于内力的提吸之外，最要紧的乃是在一个‘巧’字，身轻体巧，便是一等一的不二法门！”

孟小月看看脚下，一双鞋子，俱已湿透，若非是裘老爷子的即时援手，怕是出丑更大，一时脸也红了。

却是为此，他乃悟出了一些内力运转的微妙关窍，一失之后，更能体会出深力之妙，真正是前此意料非及。

裘老爷子说：“你明白了吧！真正的内力提升，甚至于并不是发源于丹田，而是在两肾的肾门，这一点你可体会到了？”

孟小月怔了一怔，似悟不悟。

裘大可嘿嘿笑了两声：“如果你能明白了这一点，可就受益不浅，今天晚了，先回去吧！”言罢转身自去。

孟小月坐下来发了一阵子傻，想想也是难得，连日以来对方在自己身上确是花了不少心血，他的指导方式常是十分微妙，往往只是一句话的提醒，即能贯穿全部，使得他获益匪浅。

再想：三姨娘曾经警告自己，要对他保持距离，自己却并不能做到，如今反倒成了师徒的情谊，这笔帐又将如何个算法？再者，裘大可如此一个异人，偏偏讳莫如深如此不着痕迹的隐居王府，甘心充当王府门下的一个清客，他的真实用心又是什么？为什么三姨娘要这样告诫自己？这其中到底又是为了什么？可就大堪玩味！

天可是有些亮了。

池子里不时传过来几声响动，浪花翻涌处，时见小鱼的泼刺。薄薄的冰面，立时破碎不堪。大片雾气，随着晨风，直向这边慢慢扩散……

孟小月整理了一下身上，起身返回。

时间晚了点儿。

天已经大亮了。

惟恐惊动了府里各人，孟小月选择一条幽静的小路，直朝王府北侧面，然后再小心的施展轻功，一路掩饰转回。

他身法至为灵巧，转侧之间，已深入王府内院。

王府里显然已有了动静，几个早起的小厮，正在用铲子铁锹在清除着道上的各处积雪。

孟小月很机警的避过了他们，来到了赏心小苑，来到了自己居住的地方。

柴门虚掩，一如出来情景。

推开、进入，里面却坐着个人。

高庆麟。

孟小月一惊之下，顿失所措，可是立刻他又恢复了镇定，“是高大爷，你怎么来啦？”

“哈哈……”高大管事宏亮的笑了两声，站起来说：“小兄弟，这是往哪里去？好早呀！”

一面说，那一双光采灼灼的眸子只是不停的在对方身上转着，直似要把对方看个透穿。

“不过是随处走走！”孟小月一面坐下来：“大管事找我有事？”

高庆麟又是哈哈一笑：“一来要给你拜个晚年，再来哈哈……这些日子一直不见，想找你聊聊……”

眼睛一转，可就落在了对方的一双脚上。

“兄弟这是……怎么，掉在沟里了？”

孟小月一笑说：“可不是！”他因而直言说：“不瞒大管事的说，很久

没练功夫啦，都拉下来了……”

一面说解下了湿透的鞋袜。

高庆麟冷冷说道：“这就是了，当初第一眼见你，我就知道你我是个练家子，你看我这双眼睛怎么样？厉害不厉害？”

“大管事对小弟的知遇之恩，今生今世，永志不忘！”

这两句话，倒不是一时的权宜，信口之言，说真的，若不是最初蒙他青眼相待，慷慨解救，自己哪有今天？怕是早已死在那群人肉贩子手里了。

大丈夫知恩必报，对于高庆麟，孟小月确是心存感激。一时情发于衷，自然有所流露。

高庆麟聆听之下，微微一怔，“赫赫！”的发了一阵子笑声。

“这倒是……”他呐呐说：“我还以为你忘了呢！”

“大爷古道热肠，对小弟患难之时所加诸的恩情，有如寒天冰水，点滴心头，焉敢时刻见忘！”

“啊……”

高庆麟冷竣的面色，立时大见缓和。

顿了一下，孟小月随即抬起头来，眼神蕴蓄着一种强烈的意识，对于面前的这个人，王府的大总管，他确有颇多感触，却有不能尽言的苦衷。

“大爷今天来到这里找我是为了……”

“哦……”高庆麟顿时脸现犹豫，摇摇头，半含着笑说：“我刚才不是说过了，没事儿，找你闲聊聊……”

天知道，要问以前，他还曾为着手擒对方的过程而煞费心机——便是眼前他所坐立的位置，都绝非偶然，原来在孟小月踏上草堂之始，他就应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快速手法，立擒对方手下，却是不知怎么回事，糊里糊涂的竟自疏忽过去了，此刻他亦应以早已设计好的第二次出手，出其不意的向对方突袭，却是，竟然在聆听过对方的一番肺腑之言之后，莫名其妙的又自打消。

孟小月站起来想去为高庆麟倒一杯水，摇摇瓦壶，里面却是空的，笑笑说：“高爷您稍坐，我给你沏茶去！”

“用不着啦，兄弟！”

高庆麟话声里透着些许寒意，闪烁的眸子，更似鹰样的锐利。

“实在跟你说了吧……”停了一下，他呐呐的道：“咱们这府里窝着贼啦，兄弟，你可听说了？”

说时，他的那双眼睛瞬也不瞬的直向对方盯着。

“啊！？”

孟小月显然为之一惊。

“这个贼他好大的胆，竟然敢拿王府做掩饰，在外面胡作非为！”高庆麟凌声道：“案子做到了巡抚大人的头上，这还了得？”

“有这种事……”

孟小月一时纳闷的道：“大管事你是怎么知道的？”

高庆麟哼了一声：“王爷已经当面交代下来，拿不着这个贼，我这个差事也就别想干了……”

“这……”

孟小月呆了一呆，喃喃说：“可又会是谁呢！大管事你认为……”

“这就要请教兄弟你了！”

“我？”

“老实跟你说吧！”高庆麟用手向他一指：“这件事你也落了嫌疑——”

“我？”孟小月面色猝然一变，虎的站起了身子。

“兄弟你先别急，坐下坐下……”

“这是怎么回事？”孟小月硬生生的坐下来，强自镇定着道：“大爷你也这么认为？”

“兄弟你多虑了……”

高庆麟脸上阴晴不定，阴森森的笑着说：“要真是这样，我还能不动你？你先别急，这件事我倒是想好好听听你的意见！”

孟小月脸色大是迷惘。

“譬如说，兄弟你旁观者清，你给我判断判断，看看这件事会是谁干的？”

高大爷皱着眉毛，眼神里透着玄，倒是一时猜不透他心里在想着什么。

“我不知道！”孟小月摇摇头：“真的不知道！”

高庆麟“哼”了一声，点着头道：“无论如何，这件事应该是到此为止了，兄弟，我听说了，这里裘老爷子一家人都很照顾你……这几天过年，他们家来的人多，可都是些什么人，你应该很清楚吧！”

孟小月点点头说：“老先生和三姑娘对我是很照顾，可是除此之外，我所知不多……”

高庆麟说：“譬如说他的那几个远房亲戚……”

孟小月想了想，脑子里不觉闪过裘大可一子二徒等三个人的面影，心里大大为之动了一动，其实，包括裘大可继室那个红衣高大妇人秦氏在内，都显得那么神秘，尤其是那一夜为自己飞石击伤之后，直到如今，他心里仍存着个疑团，未曾解开，眼前为高庆麟一提，不觉一时神驰，心里细细推敲起来。

却是兹事体大，哪能信口雌黄，随便认定！

想了一会，他仍然只能摇头：“我实在是不知道……”

高老大不愧是场面上的人物，一笑站起来说：“好吧，今天就谈到这里吧，我还会再来看你！”

“我去看大爷！”孟小月说：“这地方大小，连身子都转不开！”

“可你这就要高就了，”高庆麟哈哈大笑说：“你不提我倒是忘了，得恭喜兄弟你，这可就要高升了！”

“大爷是说……”

“兄弟，等着瞧吧，不出三天，王爷的手令就下来啦，到时候我可得要好好扰你一杯！”

哈哈大笑了几声，他便向外步出。

孟小月送他到了门口，却不意高老大忽的转过身子来，右掌乍起，“呼！”地一下子，直向他肩上拍了下来。

这一手事出突然，却是孟小月亦不曾让他得手，下盘不动，上躯后移，仿佛只是吸了口气，便把身子向后错了开来。

高老大半真半假的这一巴掌，其实是功力内聚，只要是为他拍上了，手上的作用可就大了，五指屈动之间，对方肩上要穴无不在其控制之间。

孟小月当然知道厉害，却也只当是对方的存心相试，一收之后，高大爷笑一声：“好！！”

两只手随即“叭！”的一声，迎在了一块儿。

这才是颇具实力的一接。

高庆麟为了试一试对方身上功力，这一掌劲道十足，眼看着二人身子一阵子打转，四只脚步践踏得极是沉重，却只是瞬息间，便自又分了开来。

这一分，有分教，高庆麟偌大的身子竟像是有些收不住阵脚，沉重的撞在墙上，发出了“碰！”的一声。

其力甚剧，整个草舍都为之大大的震动了一下。

孟小月“啊！”了一声，慌不迭上前意欲搀扶，高庆麟却向着他摆了摆手，哈哈一笑说：“老弟，你还真行，我这双眼睛算是没有花，第一眼就看出了你是好样儿的，果不其然……”孟小月一时也无话可说，表情很是尴尬。

高庆麟看着他，颇为感叹的摇摇头说：“以你这样的人才，果然是屈就了……可也得小心着点儿，兄弟，这侍候人的差事可不好干啊！”

说着摆了摆手，便转身自去。

孟小月还在琢磨高庆麟的那句话。

“姓高的，你可是看错了人，我金某岂是你眼睛里的奴才？”

他何尝不知这个高庆麟的平素为人，瞒上欺下，狐假虎威，应是个典型的小人。只是对于自己，他确是有救命知遇之恩，如非是他当日对自己的一念之仁，自己此刻即使不曾死在武昌府衙的黑狱，也势将受那般无法无天的人肉贩子折磨死了。

大丈夫知恩必报。对于高庆麟孟小月果真心怀感激，却是眼下无以为报，也只能留诸异日了。

“小孟在吗？”

门外传过来娇滴滴的一声呼唤，春绸的声音。

瞧瞧这个丫鬟把自己拾缀的多漂亮，一身大红、新娘子似的。

见了面，合着两只手，先来上这么个万福，娇滴滴的说了声：“过年好！”

“是春绸姑娘！”孟小月奇怪道：“你怎么来啦？”

“来给你拜年，道喜来呀！”

春绸笑得嘴都合不拢，接着大声道：“小孟你大喜啦！王爷有请，娘娘也在，你就快去吧！”

孟小月愣了一愣。春绸瞧着他身上道：“我在门口等你，快换衣服，别让王爷等久了。”说着转身外出。

楚王朱华奎今天的脸色看起来尤其好，黑里透红，满脸飞金。

见面请安问好，孟小月侍手站立。

“你的文章我看过了，写得很好。”朱华奎说：“过两天马都督就要来，我打算当面把你推荐给他，你可愿意？”

“全凭王爷的栽培！”孟小月欠身说。

“那好！”朱华奎指着一边的坐椅说：“你坐下！”王爷赐座，对个手下的下人来说，可真是面子不小。

孟小月恭敬从命，转身在椅子上坐下来。

朱华奎看着他点头而笑，转向身边的三姨娘道：“我瞧着他行，日后定当大有出息！”

三姨娘笑说：“爷说行，必定就是行了，只是那个马大人，外面对他的风评可不大好呢！”

朱华奎哼了一声：“连你也听说了，别听外面人的那些胡说，这个人到底是好是坏，我们也不知道，不过他对我倒是一直恭顺有礼，圣上如今对他，

更是言听计从。我们实在不便得罪，再说他这一次的来，是奉有圣旨，过道来访，也是他的交情，怠慢不得，你不可对他心里存着成见！”

三姨娘说：“爷放心，您的贵客，谁又敢不小心侍候呢！”

朱华奎一只手摸着下巴上的胡子，眼睛转向孟小月道：“我已经下了手令，回头你就到天卫营当差去吧，什么事展飞熊自会与你联系，你就去吧！”

孟小月应了一声，起身告辞。目光一瞬里，瞥见着三姨娘正自向自己颌首而笑，似有无限深意，他却不敢丝毫着迹，匆匆转身离开。

展飞熊就在外面屋里等着他，见面一笑，抱拳道：“兄弟你高升啦，来，跟我走一趟！”

“展大哥……你在这里？”“专为等着你呢！”展飞熊扬了一下手里的束卷说：“王爷的手令在这里，调你到营里当差啦，哈哈，从今以后我们可就是不分彼此，一家人啦！”孟小月想不到王爷才刚吩咐，事情竟已定规，虽说心里早已有盘算，却也未免有些突然，一时只是望着展飞熊发呆。“走吧，弟兄们都喧嚷着要见见你这个副统领呢！”“副统领！？”“你还不知道？”展飞熊哈哈笑道：“上次我怎么跟你说的？你可是平步青云，一步登天啦！走，跟我到营里走一趟！”天卫营就设在王府紧邻的左面院落。青一色的灰色营墙，约莫着有十来幢同一式样的平房，住着五六百名军勇兵弁，便是楚王朱华奎的新军卫士。孟小月同着展飞熊一径来到了演武堂，十几名校尉军官，早已等候那里，见面亲热，更有一番应酬。大家对于这个新近发迹的副统领早已有所耳闻，充满了传奇，知道他近得王爷的赏识，由一名内宅的花匠，一擢而为副统领，个中离奇，匪夷所思。却是经过展飞熊事先一番说明，尤其是对于孟小月的一身好功夫，更经刻意描述，自是不敢轻视。

为了给孟小月的热烈庆贺，演武堂里早已摆好了酒，筵开了三桌，全营的大小镇抚，都到齐了。

即席，随由展飞熊高声宣读了王爷的手令，一时欢声雷动，各弟兄纷纷趋前唱名敬酒。孟小月知道自己如今立场，要想收服这班弟兄，除了为人谦和之外，还得要有一番江湖的义气，即使眼前一番豪饮，也不能让他们比了过去。几番轮饮之下，多人都已醉倒，孟小月却雄风依旧，果真是好酒量。

一席酒饭吃了近一个时辰，才行结束。

各人酒醉饭饱，自行回房。

展飞熊亲手把一碗热茶送到了孟小月的手上，“来，喝碗热茶，消消酒气！”不禁夸赞道：“兄弟你可真当得上是沧海之量，把一群老哥儿们都给撂下去了，从今以后谁也不敢再小瞧了你，你算是把他们都给服下啦！”

孟小月双手捧过了茶碗，摇摇头，苦笑道：“大哥你先别夸奖我！你当然也知道，这天卫营我干不长久，却是何苦多了此一番折腾？”

展飞熊为之一愣：“此话怎么讲？”

孟小月奇怪的道：“大哥莫非还不知道，听说内廷都督马老大人就要来到王府做客了？”

“啊！”展飞熊点头道：“不错，我听说了，怎么……”

孟小月说：“王爷有意把我荐给马大人这件事……你竟然不知道？”

展飞熊左右看了一眼，微微含笑道：“王爷竟然也对你说了？”

看样子这件事他也是知道的。

“好吧！”展飞熊随即接道：“既然如此，我就跟你说说清楚……”

说到这里顿了一顿，站起来走到门口，揭开棉布门帘左右打量了几眼，

回来坐下道：“这件事王爷倒是最先与我提起过，要我找一个可靠的人……甚至于还提到要我自己去！后来却又嫌我心不够细，说说也就算了，谁知道他老人家却是看上了你！”

嘴里说着，展飞熊不禁发起怔来。

孟小月微微一笑说：“那么你当然知道，王爷为什么要这么做？”

“这……知道，知道！”

展飞熊一连说了两声知道，眼睛看着孟小月：“王爷交代你什么没？”

孟小月说：“没有，只说一切你都会告诉我……”

展飞熊点点头，干笑了两声，站起来走到窗前，推开了窗户向外看了一眼，回过身来冷冷哼了一声道：“王爷也太多虑了，他总认为当今圣上，对他会有所猜忌，怕有一天会失去圣上的眷顾，而这个马大人却是其中一个关键人物……”

孟小月点点头附和说：“马大人权倾天下，圣眷日隆，果真不易开罪！”

“这就是了！”展飞熊说：“你知道吧！这个马都督其实是个专为皇上打小报告的小人！”

“啊！？”

孟小月讶然一惊，内心真个不胜感慨万千，展飞熊的这句话，真正使他有切肤剖肝之痛。

“你怎……么了？”

看见孟小月这般表情，展飞熊不禁吓了一跳。

孟小月摇摇头，强自微笑说：“没有什么……我只是想到了过去故世的主人……”

“谁？”

“金开泰！金老大人！”

当他说出了父亲的名讳，虽说事隔经年，亦不禁全身发冷，遍体飕飕。

“啊……”展飞熊点着头：“我知道了……你的那篇自荐书里写是很清楚……哦，我明白了……就是因为这样，王爷才选上了你……”

这一点孟小月倒是没有想到。

他脑子里分明还记着方才王爷与郭王妃的一番对话，与此刻展飞熊的论调显然大相径庭。

一个念头闪自他心里：“莫非朱华奎他真实的用心是……”

“王爷的意思是！”展飞熊的声音忽然放低了：“是要你就近监视他的一切行动……”

“啊……”

“你明白了吧？”展飞熊说：“你知道吧！过去有两位王爷，都坏在了他的手上……”

展飞熊的声音越发低了。

“这件事你心里明白就好啦——”

“可是王爷如今在皇上的心里不是很……”

“正是因为如此，王爷才格外小心！”展飞熊嘿嘿冷笑了两声：“姓马的这一次来，说是顺道拜见，其实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他老小子没安着好心……”

孟小月这才明白了，微微点了一下头没有吭声。

想到了官场的波谲云诡，翻云覆雨，真正是可怕极了。

展飞熊嘿嘿一笑：“现在的官儿可是不好干，越大越不好当，皇上生就的耳根子软，爱听闲话，这就给那些爱说谗言的小人有机可乘了，这个马步云就是专干这个的，你说王爷哪能不防着他一点儿……”

孟小月微微闭上了眼睛，心里叨念着：朱华奎呀朱华奎，这一次你选上了我为你干这种事，可算是知人善任，算你选对人啦！

“马步云这个人你可见过？”

展飞熊忽然冒出了这么一句。

“没有……”孟小月坐直了身子：“是什么样一个人？”

“那倒是要给你说说了！”展飞熊嘿了一声，接下去道：“姓马的有个外号叫‘九翅金鸡’，过几天你见到了他这个人就知道了，真正是长相奇特，活像个大公鸡……”

孟小月微微一怔，点头道：“所以才落下了这个外号？”

展飞熊“哈”了一声，笑道：“人家都说他是雄鸡转世，看着还真不能不信，再听听他笑的声音，那就更像了，活像是公鸡叫唤，真是闻所未闻，你见着以后就知道了！”

孟小月冷冷一笑：“他会武？”

“那倒没听说过！”

展飞熊忽然想起道：“不过，他身边有个人可是厉害极了！你以后若遇见了可得小心！”

“什么……人？”

“这个人我见过……”展飞熊回忆着道：“四十来岁，黑瘦黑瘦的个头，听说过去是一名出没辽东的巨盗，却不知怎么会投到了他的门下……这个人姓井，名字还不大清楚……这是三年多以前的事了，如今不知道是不是还在他身边？”

孟小月听在耳中，未置可否。

展飞熊看着他“赫”了一声，颇似怅惘的道：“我只当你来了。是我一条好膀臂，以后好好共事，谁知道这里只是一个台阶，你却又往宫里去了！”

孟小月摇摇头，亦不解地道：“真不知王爷这么做又是为了什么？”“我明白了！”

展飞熊拍了一下手：“这是王爷特意抬举你，先给你一个副统领的名义，这么一来，马大人也不能太过小看了你，总得给你个相称的名义，你说对不对？”

孟小月想想也是，不由点头附和。倒是看不出王爷还有这样的心思，看来他刻意的装扮自己，意欲在马步云身边布下自己这颗棋子，为其内应，事属必然了。一条人影，由赏心小苑左侧面拔起来，袅袅如飞烟一缕，极其轻飘的落向画楼一角。月黑，风高。却有白云映衬，这人仍不免露了行藏。随着他的身子向下一收，戏檐狸猫也似的，平蹿而起，紧接着双手同出，极是轻灵的已搭着对面的环廊搭栏，轻轻一翻，落向廊内。这般施展，真正称得上高明了。孟小月心里一惊，慌不迭把身子蹲下来。“你小子好大的胆！？”思念着，他悄悄的把身子移到了楼前面那块假岩后面，如此一来，也就把对方那个人看得更清楚了。自从得着了高大爷的讯儿之后，他心里就特别留下了仔细，果不其然，今夜让他逮了个正着。“我看你还往哪里跑！”孟小月心里盘算着，却把一只“紫金镖”扣在手里，以便随时出手。不过眨眼的功夫，对方夜行人已闪身到了阁楼中堂。黑漆漆的，如非是事先留了仔细，还

真个看他不清。瘦小瘦小的个头儿，一顶“遮面虎”连头带脸罩了个严丝合缝，休想窥出他的庐山真面目。这人动作极是利落。一只手在身上摸索着，已取出了用以启门的百家钥，不过是在门上轻轻的一拨，锁便开了。

紧接着身子向下一收，侧身以肩头微微一拱，门便开了。

不过是半尺来宽的一道空隙。

事关紧急，再无可疑。

孟小月霍地身子一长，右手抖处，轻叱了声“着！”

紫金镖出手，“哧——”地划出了一缕尖风。

那人好机警，仿佛是背后生了眼睛一般，随着他身子的一个疾转，两只手就空一画“叭”的一声，已把飞来的暗器夹于掌心。

如此一来，自不便再行逗留，随着这人身子的一个倒仰，“哧！”已反蹿了出去。

楼栏杆一阵疾颤，抖下了大片落雪。

夜行人事机败露，自不欲多所逗留。眼前一式“金鲤倒蹿”，足足飞出了一丈六尺。俟到身子方一下落，右脚再踹，足足腾起了两丈来高，直向着左面亭台花树交错密集的院落中遁去。

孟小月自是放他不过，哈哈一笑，下盘用劲，随即施展上乘轻功提纵之术，霍地追了过去。

一追一遁身法奇快。倏起倏落，已临两边院墙。

夜行人将纵未起的当儿，霍起回身，狠狠向着孟小月一窥，右手抬处，“哧！”地打出了一枚暗器。

紫金镖去而复返，直取孟小月前心要害。

孟小月反手一抄，用右手接住了镖身，只觉着对方手劲头儿极大，震得掌心发热。

来人像是急于脱身，镖势出手，身子不停留，一式“云里翻身”，呼地掠身而起，直向墙外飘落。

孟小月却是放他不过，脚下力顿，紧跟着飞身而出，来人瘦小的身影，正自运功飞驰，沿着一道醒目溪流，倏起倏落，宛似跳掷星丸。

原来这一带风光甚好，一衣带水，竹影婆娑。

此时此刻，溪水俱已结冰，其色莹白，光若匹练，对方人影原已逸出甚远，忽然发觉孟小月自后追上，大为忿怒，倏地转过身子，正巧迎着孟小月飞扑的来势。几乎撞在一团。

“哪里走！”

嘴里一声喝叱，孟小月五指齐张，霍地直向着对方肋上插来。这一手功力，新近得自裘大可传授，五指霍霍生风，直似有洞树穿石之感。

来人“嘿！”了声，身子向后一挫，闪开了孟小月颇具实力的一击，怒叱一声：“小子，是你！”

身子转动之间，两只手合并着猛力推出，直向孟小月身上击来。

孟小月霍地向后一抽，右手倏飞，直向对方肩上抓去，却是由对方开口出声的一句话里，忽有所悟，猛地一个疾转，飘出丈许以外，“你是？侯……”

侯师兄三个字几乎已经出口，却又硬生生的咽回肚里，兹事体大，焉得信口雌黄！？

却不意这番谨慎小心，对方并不领情，来人矮小的身影，紧跟着一个前蹿，如影附形般凑了过来，“臭小子！你是找死！”

话声出口，一双手指，取势“二龙抢珠”，直向孟小月眼睛上点来。

孟小月原已心里起疑，却不敢十分断定，对方再一次开口出声，终使他确定认出。

“三师……兄是你？”

话声出口，孟小月身子一个踉跄，险些立足不住，直退出七尺开外。

瘦小人影哈哈一笑说：“你小子果然聪明，不错，就是我！”

话刚出口，伸手已把头上遮面虎揭下，一副猴头猴脑模样，不是三师兄侯亮又是哪个？

“啊——”

尽管是心里早已认定，也不由吃了一惊，孟小月目睹下几乎呆住了。

“小子，你坏了我的大事，今天饶你不得！”

话出人起，劲风嗖然，随着他猝落的身势，一双雪亮的匕首，双双直向着孟小月两肋间力插了下去。

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家门中师兄，竟然会对自己下此毒手，孟小月一惊之下，双手力探，“噗！”地抓住了对方双腕。

“你不……能……”

“小子……”侯亮眼睛里交炽怒火：“我早听说了，你过去就跟我们捣蛋，还打伤了师娘，今天又跟老子过不去，嘿嘿……你小子真是鬼迷了心！”

说话之间，侯亮两膀力量骤增，猛地左手一绕，用“金丝缠腕”的巧劲，挣脱了孟小月抓住自己的手，寒芒一点，直向对方脸上扎来。

孟小月急切间一个倒仰。侯亮的刀锋“哧！”地直擦着他的脸滑了过去，孟小月几乎感觉着寒刃滑过时的一丝冷颤，就在这时，侯亮已挣开了右手，第二刀反向孟小月前心上斜刺过来。

看样子三师兄这是要置他于死地了。

孟小月“嘿！”了一声，身子一个倒蹿“哧！”翻出去两丈开外。

眼前一片竹林。

他自信功力较之侯亮应无逊色，倒也不必怕他。眼前之事，更欲弄个清楚，非要他说个明白才行。

“慢着！”

孟小月信手抄起了一截枯竹，直指向对方大声叱道：“姓侯的，有话好说，哪个还怕了你不成？”

侯亮胸有成竹，一双精光四射的眼睛，左右扫了一眼，更似有恃无恐——

“吃里扒外的小子，今天夜里你就算是长了翅膀，也飞不出这片天去！”

身子一纵，嗖的来到了眼前。一双匕首交叉着，再一次向着孟小月身上扎来。

“叮当！”一响，却为孟小月手上的竹杖给拨开来，孟小月身势一进，竹杖权作长剑，上下挥洒之下，形成了一片“凌厉”杀机，侯亮猝当之下，还真有点吃受不住，慌不迭拧身跃开。

“反了，你小子真的反了……”

“姓侯的，把话说清楚了！”孟小月气势昂然的直瞧着他：“深更半夜，鬼鬼祟祟的来到赏心楼上，偷开门锁，你是想干什么勾当！？”

这么大气大声的一叱，侯亮一时反倒难以应答，呆了一呆，哈哈笑道：

“老子的事要你这个小子多管？”

“我且问你！你干这个事，老先生可曾知道？”

“我……”侯亮一时又答不出来，恼羞成怒道：“老头子宠坏了你，废话少说，纳命来吧！”

话声一落，压刀向前，起落之间，已扑到了孟小月身前，双刀合并着，直向对方当心落下。

孟小月原来顾忌着裘大可一脉师事之源，不便向对方猝使毒手，眼下见对方一再凌厉进逼，分明要置自己于死地，那就只好放手与他一拼了。

便在此夜幕深垂的溪畔林边，双方展开了一场凌厉凶杀，猛可里侯亮的刀锋，直向他肘边划了过去，孟小月直觉着身上一凉，猜测着已为刀锋所伤，心里一惊，竹杖飞挑，施了一手绝妙剑招“太公钓鱼”，这一招曾得裘大可巧妙指点，甚有可观。

侯亮竟然计不及此。

俟到发觉不妙时，其时已晚，恍惚中只觉着对方这一式出手，招式极是特别，却又似曾相识，好像在哪里见过。

一念未完，只觉着肩头上一阵奇痛，已吃孟小月手中竹杖刺中肩窝。

虽是一根竹杖，在孟小月内力灌注之下，却是大有可观，“噗刺！”一声，深入寸许，只疼得侯亮“吭”了一声，脚下打了个踉跄，差一点坐了下来。

第四章 玉女罗刹

孟小月总算手下留情，未曾全力施展，否则怕不竹杖直贯，刺对方一个前后窟窿。

杖拔、血涌，侯亮全身一抽，几乎要倒了下去，手上一松，一双匕首相继跌落。

孟小月肘侧其时也为对方刀锋所伤，不过划破了些皮肉，不甚要紧，眼见着侯亮伤在自己竹杖之下，决不容他再行逃开。

实为孟小月居心善良，只想把他擒到手里，面交裘大可处理，心念方动，左手以拿穴手法，转向对方腰上拿去。

却在这一霎，传过来阴森森的一声冷笑。

声音分明起自身侧不远的溪畔。

孟小月本能的向侧面一闪，纵出九尺开外。

也亏了他的这么一闪，暗影里星光猝闪，一串三点寒光，直袭向孟小月身后，却是由于孟小月临场机警的一闪，乃得躲过了对方暗器致命的一击。

那一串三点星光，竟是暗器中至为狠毒的“亮银钉”，每一枚都约有半尺来长，分量沉重，极是尖锐，若为他击中背上要害，绝无幸理。

孟小月一惊之下，才知道对方敢情不是一人，竟然还有同伴援手。

随着苇丛的哗啦一响，一条人影巨鸟也似的腾空而起，隔着丈许来宽的一道溪水，竟然一跃而过，飘飘乎已落身当前。

寒月复出，映照着这人高大伟昂的身躯，一张长方形的大脸，显示着极有性格的浓眉大眼。对于孟小月来说，这个人亦非陌生。

“大……师兄……是你？”

一呼之下，孟小月简直呆住了。

怎么也没有想到，大师兄于璞竟然与侯亮也是一伙子的，眼前的现身、出手，分明对自己没有怀着好意，较之侯亮的出手更狠毒十分。

来人于璞表情极是阴沉。

一口长剑其时已执在手中，见面更无客套，显然早具杀心。

“孟小月，你竟敢对师兄无礼，今夜就由我先代老先生清理门户，处理了你这个逆徒，谅老先生也无话可说——”

话声微顿，他转向侯亮叱了一声：“老三！你给我到左面看着，别叫这小子溜了！”

侯亮错齿出声的道：“他跑不了！”

弯腰拾起了双刀，拧身退向一边，守住了孟小月此一面后退之路。

于璞长剑一指，狠狠看着孟小月道：“我都看见了，刚才你那一手‘太公钓鱼’是老先生的不传之秘，你学会了竟然拿来对付自家师兄，只此一端便是百死有余，即便是杀了你，老先生也无话可说，更不要说你吃里扒外这一宗了！姓孟的，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孟小月终于明白过来，冷冷一笑道：“我明白了，你们原来是一伙的……”

“废话！”侯亮在一旁插口道：“咱们当然是一伙子，难道还会跟你一边？”

于璞沉声道：“废话少说，孟小月，你的剑上功力很有可观，今天我倒要见识见识，你就出手吧！”

话声出口，陡地向前踏出一步，掌中剑唰地挥出，爆射出剑光一点，直

取对方眉心要害。

孟小月后退一步，竹杖倏地挥起，向对方剑身上击去，于璞“哼”了一声，剑身微震，宛似怪蛇临空，抖动之间，已躲过了孟小月挥出的竹杖。

果然不愧是裘大可掌门弟子，手上敢情是有真功夫，孟小月一杖落空，立即发觉到不妙。

他这里待将抽招换式，于璞已容他不得。这一位裘门掌门弟子，显然心中早已有了盘算，决计以狠厉毒招，一上来便要取他性命，是以眼前出手，极是狠毒。

孟小月一杖落空，猛可里眼前银光灿然，于璞手中长剑去而复还，电光石火般已临眼前。

这一手剑招，原是裘门最称毒辣，用以反败为胜的三招杀着之一，名叫“银线封喉”，万斛杀机俱蕴藏于剑锋一线之间。

孟小月心里一惊，其时已晚。

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位大师兄比三师兄还更无情狠毒，一照面的当儿，就下此毒手——感觉着仿佛是喉头一紧，已吃对方手上凌厉的剑尖缠住了颈项，再想脱逃哪里还来得及。吉人自有天相。猛可里，传过来一声女子的轻叱“打！”

“哧！”

疾劲风声里，蛇样飞过来一样物什，流矢飞箭般直向于璞脸上射来，其势绝快，闻声而至，黑夜里简直看本清是件什么东西。感觉着这股风力极是猛厉，一闪而至，势若飞矢，于璞一瞥之下，才自发觉到那蛇样的长躯之后拖着大片黑影，更不知什么玩意儿，自不敢掉以轻心，迫使他不得不急忙闪身跃开。

虽然如此，仍不免为那飞来物什身后的大截阴影扫着了些，既疼又麻，喇啦啦一大片擦身而过，咋喳声响里，飞射入竹林之中。

惊惶之中，各人才自看清，哪里是什么暗器流矢？分明是连根带叶的一整棵芦苇，标枪样的直飞过来。

随着各人惊异的目光，一条人影，燕子样的轻飘，直由浅水溪畔拔了起来，显示着来人修长曼妙的身材，一起而落，涉足于早已枯干的芦梢，幽灵样的左右飘动不已。

于璞猝然一惊，叱了声：“谁？”

话声方出，左手盘空，用掌心内蕴的强大劲道，打出了一支亮银钉，直取对方面门。

那个女人阴森森冷笑了一声，随着她右手的前指，剑光一闪，“叮！”的一响，已把来犯的暗器，磕落地上。

月光虽现，这女人却是面系黑纱，除了曼妙的躯体，以及披洒肩头的长发之外，别无所见。

却是她杰出的轻功，以及先时的出手，在在说明了她的功力非比寻常。

于璞何等角色，自是一望即知。

当下惊得一惊，长剑一指道：“你是什么人？为什么来这里多管闲事？”

长发女人身子轻轻一晃蓦地腾身拔起，深霄巨雁般已来到眼前。

于璞一惊道：“你……”霍地后退一步。

他原来还有几分疑惑，猜测对方很可能是三姑娘或是秦氏二者之一，那么一来，可就多有碍难，却是这个顾忌，在对方身形再展的一霎，已然打消

无疑。

原因在于眼前女人所展现的轻功绝技，较诸秦氏或是三姑娘二者之一，都要杰出得多，其为轻功者言，实已登峰造极。

于璞简直迷惑了。

怎么也没有想到，这王府附近，竟然还藏匿着如此不可思议的一个女人，真正是难以想象。

一念未完，长发女子陡地已来近身边，随着她前探的身子掌中剑挽起了一团银光，直向于璞颈上挥斩过来。

于璞“嘿！”了一声，一竖手中剑，绝妙的取了一式“点天心”，剑上爆出一团银光，反取长发女子眉心要害，厉害之处不在长剑本身，却在于剑身上内蕴的一股剑光。

长发女子当然有所体会。

眼前之势，长发女子就出手而论，无疑是抢了先招，于璞不得已乃自施出了这个狠毒伎俩，无疑以“玉石皆焚”威胁，长发女子若不及时撤招，双方俱都不免受害。

危招瞬息里，双方竟自取得了共识，剑锋轻转，身影略偏，“呼”地错身而开。

却是那女子别有厉害杀着，随着身影的交错，香肩半沉，玉腕乍翻，“噗！”地一掌，击中于璞左面肩头，妙在一击之后的回手一抓，“呼啦！”一声，扯下了于璞大片衣襟。连带着在后者身上留下了深深的五道指痕。

这一拍一抓，看似轻松，其实真力内具，绝非等闲，其真实感受也只有身受者本人自己心里有数。

于璞鼻子里吭了一声，身子一个侧翻，刷地跃身丈许以外。

借助于手中长剑，铮！地一声点向池边巨石，才致没有倒下来，于璞这一霎脸色惨变，显然伤势不轻！

“好个丫头，你竟敢……报个‘万儿’吧，也让你于大爷心里有数，永远念着你！”

尽管伤势不轻，却仍然忘不了嘴里轻薄，于璞一边说，一边连连运气，却也不免喘成一片。

长发女子却是并不震怒，甚而极其冷静，只是静静地向他望着，继而她缓缓抬起了手中长剑，直指向于璞，半天只说了一个“去”字。

虽然只是一个字，于璞却能领受出蕴含此一字之后的凌厉杀机，再不识相离开，便真正是不知进退，自己找死了。

一旁的侯亮，也已感受到事态的严重，尤其是大师兄于璞的伤势非轻，眼前决计逞强不得。

当下身躯一晃，一连三、四个起落，飞扑到了于璞身边，狠狠的叱道：“好男不跟女斗，金砖不厚，玉瓦不薄，搁着今天晚上的，老大咱们走！”

一拧身，率先而退。

于璞恨恨的哼了一声，向着一旁的孟小月冷冷笑道：“这件事老先生并不知情，你若还有一些同门之谊，便不要提起，要不然哼哼……后果如何，你就自己好好琢磨吧！”

说了这几句话，再不迟疑，倏地转身运施轻功，一路轻登巧纵，如飞而逝。

观之他二人去路，似非王府，取道东面那一片稀疏的树林。

却是那里另有埋伏。

眼看着二人身影方自消失不久，却由林内传出一阵喝叱、喧哗、兵刃交接之声。

孟小月心里一惊。长发女子一声轻叱道：“走！”迅速转身而去。

她身法至为快捷，几个起落，已扑向对岸竹林。

孟小月急忙追上去，却是对方身法过于快捷，七、八个起纵之后，竟自失去了她的踪影。

耳听着那边喧哗吆喝声越来越为炽烈，显然是于璞师兄弟甫入树林，即中了埋伏，与人再次厮杀起来。

孟小月已是惊弓之鸟，虽然心生好奇，也不敢稍事逗留，当下匆匆向王府遁逸。

他原以为对方长发女子既然对自己援手，救了自己，总应彼此相见，互道究竟，却是没有想到，她竟是不告而别。

在王府高大的院墙之下等了一会儿，终不见她的重现，只得失望的转回。

灯下，孟小月打量着右肘腕边伤处，一片血渍，却已冻结成冰，还好，不过是为刀锋划了道口，伤势不重，包扎之后，倒也不碍行动。

适才之事，不免令他心绪紊乱。

想不到于璞、侯亮皆是暗操盗业，再想不久前裘老先生继室秦氏，也是行为可疑，这么说，裘老先生又何能幸免？难道说他老人家也……

这个突然的念头，简直使他惊愕了。

难道说裘氏一门上下，全都是暗操黑道者？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干着见不得人的盗匪勾当！

太可怕，太难以令人置信了……

这便使得他想起了当日三姨娘对自己的告诫，想不到竟为她不幸言中，以目前自己与裘大可的师徒情份，甚而三姑娘的一番情谊，想要从容摆脱，怕是不易了……。

反复思想，终无良策，虽然于璞当时出言恫吓，嘱咐不得告之乃师，却也难以想象这件事情裘老先生竟会真的不知，被蒙在鼓里？如果他早已知道，甚而是此一事件密谋主宰，那么今后对自己又将如何？

想到这里，真个冷汗涔涔，宜仿佛裘大可忽然来到眼前，兴师问罪，自己便真个只有死路一条了。

却是那个神秘的长发女人又是谁？为什么要救自己？既然救了自己，何以最终又不愿与自己见上一面？甚至于话也不说上一句，好不令人纳闷。

难道她是三姑娘？怕为于、侯二位师兄认出来，才会蒙面，甚而话也不说一句？可是看来身材不像，轻功、剑技，尤其高超，显非三姑娘所及，即使秦氏也望尘莫及，这就可就费人思忖，百思不得其解了。

为了防止裘大可或是什么人的突然来袭，这一夜孟小月可真是战战兢兢，干脆连觉也不睡了，竟夜盘膝打坐，以调息静坐代替睡眠。

他内功早有了根柢，一经运施，很快便进入情况，而至心无旁思，入定过去。

寅时初临，天黑的紧。

孟小月便已起来，每天这个时候，他都准时起身，洗漱完毕，悄悄潜出府外，在固定的地方与裘大可会合，研习武功。

今天，他可就面临考验，而显得举棋不定了。

一番犹豫挣扎之后，他决定仍然前去。大丈夫恩怨分明，且看裘大可如何发落自己。

夜色依然朦胧，幸而四面雪光皑皑，东面天际也不过隐隐透着些曙意而已。

孟小月依照往日惯例，施展轻功提纵之术，一路穿越竹林，来到了平素练功之处。

和平常一样，老先生早已到了。

面对着池面氤氲，老爷子身躯半蹲，正在练习吐纳气功，气发丹田，呼吸沉重，声如牛喘，是为“莽牛气功”。

孟小月道了声“早”，静立一隅。裘大可吐了一口长气之后，才自缓缓站正了身子，看着孟小月点头一笑。

“气功一道最是各路分歧，错综复杂，话虽如此，练到后来，却又百川归海，从一而终，回头把你练的‘混元一气功’施展一遍给我瞧瞧！”

孟小月应了一声“是！”原以为他会提起二位师兄之事，自己也就实话实说，据实以告，偏偏他却不与出口，并不询问。

像往常一样，裘大可指示他练习了一阵呼息，孟小月实在憋不住了。

“老先生……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是有关于二位师兄的事……”

裘大可“哼”了一声，忽地收敛住脸上笑容。

“你也知道了？”

随即他冷冷一笑，摇头道：“事情已经结束了，是福是祸，可就看他们自己的命了！”

说着朝向孟小月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孟小月慨叹一声，苦笑道：“我正要向先生说起，还请你老人家降罪！”

裘大可笑了一下：“到底是怎么回事？”

孟小月乃自把昨夜发生之事，详细的说了一遍，其中并无丝毫隐瞒，甚而连那蒙面女子的出现，也据实以告。

裘大可聆听之下，忽然一笑点头道：“你说的大体不差，足见你居心纯正，是个诚实的人，我这双老眼毕竟还不昏花，没有看错了你！”

孟小月愣了一愣：“你……”

裘大可哈哈一笑说：“实实在在告诉你吧，昨夜的一切，我都亲眼目睹，看得一清二楚，既然有人出面予以管教，我也就不必多事了……后来这两个孽徒，在树林中了高大爷与李铁池的埋伏，若非我出面亲自降服，要想捉住他们，怕是还不容易！”

“啊——”孟小月陡然为之一惊：“原来……是先生你……亲自动的手……”

“家门不幸！”裘大可冷笑道：“出了这两个孽障，我焉能置之度外，公事公办，一任他们去发落吧！”

孟小月没有说话，因见他表情不善，也不再多问。听他口气，于璞、侯亮二人，不但为他亲手擒住，还出面交给了高大管事与李铁池，听凭他们发落，这等胸襟，果真是难得的了，这件事曾使王府上下不安，自己也被无辜的遭到了怀疑，现在由于于侯二人的捕获，终能有所澄清，王府与官方一面，也应有所交代，即使裘大可，由于他的这等义行，也必蒙王爷宽赦，而不欲追究，实在是皆大欢喜。

这么想着，不由心里大感松快。当下绝口不再提起此事，好好的与裘老

爷子练了一阵功夫，各自转回。

于璞、侯亮的被擒，果然纾解了王府一时之难。

这件事不但化解了地方官府与王府之间的尴尬，也使得悬疑案情有了终结，自然却也有令人遗憾美中不足之处。

三杯老酒下肚，高大爷挤着一双泛红的眼睛说：“到底姜是老的辣，瞧瞧人家这一手该有多漂亮？里子也有了，面子也占了……王爷跟前也有交代，听说王爷不但没见罪，还夸了他老大一场，赏了好些银子呢，你说他娘的，人家这一手高是不高？”

李铁池哼哼的笑了两声，不得不承认的说：“老小子这一手果然是厉害，不过……纸包不住火，往下这步棋就看他怎么走了！”

“怎么走？他唱着走！”

高大爷的气大了，大声说：“他照走不误，他娘的，明明是咱们兄弟的功劳，反倒成全了他个老小子，最厉害的是，他真下得了手！”

“这就是人家高明的地方！”李铁池凌笑道：“你想呀，要是两个人能说话，不全都招出来啦？”

高大爷说：“这下可好，把人给废了，不但说不了话，字也不能写一个，还能拉扯谁？老家伙这一手可真够损！”

当时情况，甚是错综复杂。

事实是，于璞、侯亮早已是惊弓之鸟，一旦发觉误蹈高李二人所布下的设计埋伏，先已胆怯，虚应故事，即双双联手图逃，却不意反倒落在了自己人袭老爷子的手里。

袭大可出手无情，嫉恶如仇，一出手即施展极厉害的内家重手法，废了二弟子的中枢神经大脉，使得二人非但成了哑巴，事实上亦将是终身瘫痪，成了废人，这等出手，施之于自家门下弟子，实属无情狠毒之极，自然，如果着眼于他的大义凛然、门规森严则又当别论矣。

事情的微妙在于，若非袭大可的适时现身、出手，于侯二人早已逃脱，决计不会为他们所擒获，袭大可之被王爷一力推许，正是着眼于此，李铁池与高大管事一场辛苦，反倒是无足轻重了，莫怪乎他二人心里不是滋味。

高大爷一口气硬是平不下来，忿忿的又灌了一杯酒，说：“这件事不能就这么算完，姓袭的早晚别让我抓着，抓着我就不饶了他。”

李铁池嘿嘿笑了两声，叹了口气说：“我看算了吧。没瞧见吗，人家那两手比我们不知强了多少，你饶不了他，还怕他饶不了你呢！”

高庆麟气得“哼”了一声，想想袭老爷子那一身功夫，也不由得不心里折服。

李铁池说：“依着我说，这件事就暂时先搁下，咱们往后再看，给他来个明枪易躲、暗箭难防，骑驴看唱本，咱们走着瞧！”

高庆麟一笑说：“对，就这么着！”

李铁池说：“这老小子心里不定打着什么主意，我真不明白他有这么一身好功夫，又有学问，却甘心在王府里作这么一个清客，你说他究竟是安着什么心？”

高庆麟也是苦思不透。

忽然他愣了一下说：“我看，别是王爷息驾的东珠楼藏着什么东西吧！”

“有点道理！”

李铁池放下筷子，思忖着说：“你这么一提，倒是有点意思，前些时候

展飞熊就给我说过，有个女贼夜探东珠楼，这一次听小孟说，这两个家伙也是在东珠楼发现的，莫非是东珠楼上藏着有什么东西是他们想要的？”

“这可难说了！”高庆麟手摸着下巴苦苦思忖着道：“要说是金银财宝，王爷多啦，可也不一定都藏在东珠楼呀……”

外面白茫茫一片，又下雪了，冷风不停地刮着，哨子也似的在空中呼啸来去，却是在此府内，年的气氛仍然是那么浓厚。

李二管事一身重裘的由外面进来，拱手抱拳道：“二位大爷好性子，这个酒也该停停啦，大伙都齐了，叫我来催驾来啦！”

不用说又设下赌局了。

“好咧，这就来了！”

一听说赌，高庆麟第一个来劲，站起来就去穿衣服，李铁池也兴致勃勃的站了起来。

“今年手气不好，老是输，不来啦，不来啦！”接下来他却笑眯眯的又问：“这是在谁家里？”

李二管事笑道：“在我下处，人都到齐了，大伙都说李爷你是‘好菜’，非到不可！我这就是专程来请你老来的！”

说得几个人都笑了。

李铁池赫赫笑道：“好菜！？好！就冲着你这句话我今天也非到不可！走！”

他这里刚站起来，房外却闯进来个人，高大的个头、黑脸膛，正是王爷身前侍卫之一的郭五，人称“飞流星”，彼此一家，俱都熟悉。

“暖唷，李爷，教我好找，王爷招呼你半天了，在发脾气呢！”

“这……怎么回事？”李铁池吓了一跳。

“说是马大人来啦，王爷要亲自出迎！”郭五着急地道：“李爷你就快去吧！”

各人俱都一愣。

只以为内廷都督马步云一路来到江汉，总有几天好耽搁，要过了年十五，才会来府拜谒王爷，没想到年没过完，就来了。

这件事在王爷心里是件大事，整天都在盘算要如何接待，一听说马步云来到，哪能不吓了一跳？连高庆麟也吓傻了。

彼此对看了一眼，慌不迭夺门而出，赶紧着安排张罗差事去了。

二八一十六抬的大轿早已备好。

二百亲兵，器械鲜明，顶着鹅毛大雪，沿着高大的红色宫墙两侧静立。

楚王朱华奎一身轻裘，半歪在铺有熊皮坐垫的太师椅上正在烤火。

李铁池、高庆麟赶上来报名请安，不胜惊惶之至。

“该死的奴才，人都上哪去了！？”朱华奎瞪着高庆麟怒声叱着：“回头马都督一家都要来了，要你布置准备的一切，都弄好了没有？要是怠慢了我的贵客，我可是饶不了你！”

“启禀王爷！错不了！”高庆麟跪下回话说：“都准备好了！”

这么一说，朱华奎的脸色才稍见和缓，转过脸看着李铁池说：“这几天你要格外加强戒备，展飞熊呢？”

“卑职在！”

话声出口，廊檐子底下闪出了两个人来。正是天卫营的正副当差——展飞熊、孟小月。

二人一身甲胄，配着腰刀，双双向王爷大礼参见。

看见了孟小月这一身打扮，直觉着英姿飒爽。想着此人的归入门下，进而即将向马步云的推荐，成为心腹。这一切的成因皆为偶然，心里不禁大受用，先时的一些不快，顿为之烟消云散，一时间脸上兴起了笑容。

“哦，你也来了！”挥挥手令二人站起。

“这几天，你要特别小心……”朱华奎看着展飞熊说：“听说马都督带来手下的人不少，你负责关照下去，要好好接待！”

展飞熊大声应诺与孟小月双双退后。

大厅里还聚集着一些人，都是王爷的亲信、名士，打算着回头透过王爷的推荐，能够结识到马都督谋个一官半职。

看看时候差不多了，朱华奎吩咐说：“门上去看看去，马都督到了没有？”

却有人进来回报说：“启禀王爷，刘抚台、沈知府陪着马老大人的舆驾已到了金水桥，这就要来府里参见王爷了！”

一听马步云的舆驾已到了金水桥，这是早先约好路迎之处，朱华奎着实坐不住了，当即站起来吩咐一声：“起驾！”

外面跟着宣喝：“王爷起驾！”那一乘金彩油碧、描饰着福寿纹路的十六抬大轿，已到了厅门。

王爷亲自出迎这个场面真还不多见，马步云这个身份，炙手可热也就可想而知。

府门外，武昌府的两班衙役早就预备下了，鸣锣开道自是不在话下，接下来才是王府的阵仗，金爪银杖，虽不比天子的出巡，却也声势可观，引得沿途路人，远远聚集观望，堪称盛况空前。

金水桥即是王府大门的前站。

客人在本省巡抚、武昌知府、三县县官陪同之下，先已到了。

王爷的舆驾一到，马步云等一干人早已得讯出迎，少不了一番官面礼数应酬。

其时，金水桥驿馆早已布置一新，驿官其实也就是王府的礼官，由于职位太小，根本轮不着他说话，也只有见面叩头、逢人打躬作揖的份儿。

在临时铺陈一新的驿馆，王爷与马都督相继落座，接受刘巡抚以次官员们的礼见，听差的迅速送上热茶、点心，稍事歇息之后，马都督还要在王爷陪同之下起驾返回王府。

那个马步云，挺高挺高的个头儿，模样儿真是特别，若非是孟小月早已由展飞熊嘴里听说过他，乍然见着他，真能吓上一跳。

展飞熊前此形容他说是像一只大公鸡，还是一点都没错，那样子真是惟妙惟肖，像极了。

孟小月混身于众侍卫群里冷眼旁观，打量着这个权高位显，当今天下最有权势的一代奸宦。

此人年岁并不大，不过五十来岁，生得面若重枣，尖嘴长项，尤其是摘下官帽之后头顶上那一簇直耸而起的黄发，色作金黄，像煞雄鸡之冠，配合着他的瘦长四肢，形成极为奇特的一个造型，放声一笑，声如鸡啼，真正人世间罕有的一个怪人。

“这就太不敢当了！”

马步云仰天大笑了三声，声如鸡啼的道：“原是要到府上给王爷请安问好来的，反倒劳动了王爷的大驾亲自出迎，你看看我马某人这个罪过岂不是

太大了！”

语音怪异，含着浓重的山西口音。

原来这个马步云世居山西僻壤，幼年生活甚苦，为人放牛为生，生来性情倔强，十四岁时甚至因细故打死了同村少年，被迫逃离家乡，还曾一度出家当过和尚，据说生有异禀，擅精医术，能治一切疑难杂症，便是因为如此，乃得与当今圣上结下了缘份，因而位极人臣。

看来楚王朱华奎又极力在向他拉拢示好。

听了马步云这等豪放不羁的话，朱华奎也呵呵的笑了起来。

“谁叫你是当今的大红人嘛！”朱华奎说：“来到了我的地盘，我要是不接待你，将来圣上知道也会怪罪，我可就担当不起了！”

“言重！言重！”

马步云声如洪钟地道：“王爷这是看得起我，老实说，这一次来到楚地，王爷的府上，我是无论如何要去打扰的，不为别的，就凭着两个原因，我也是一定非去不可——”

说着又自发出他那怪若雄鸡般的声音笑了起来。

这般怪异嘹亮的笑声，自是举座震惊。一时人人为之侧目。

朱华奎“啊！”了一声，奇怪的道：“两个原因？”

马步云说：“不错，第一，王爷爱妃，最近新蒙圣上赐封‘如意鄂妃’，是我一路行来，俱听人说这位娘娘容貌如何出众，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哈哈——说一句放肆的话，这一次出来，圣上的宠妃江贵妃私下还托我带了一件礼物，要我当面交给这位漂亮的娘娘，还嘱咐我说，要我看清楚了，回去据实向她禀报呢！”

各人听他这么一说，俱都忍不住暗暗好笑，却是在王爷面前，不敢放肆。

朱华奎含笑连连点头说：“这是外面传说，言过其实了，不过马都督既奉了贵妃娘娘的懿旨，要见她一面，自是不便违旨，随时可行……怕是见了面不若传言之甚，使你大失所望……这么一说，倒是不见的好啊！”

马步云摇着两只手说：“哪里哪里，一定要拜见，要拜见……”

一旁的刘巡抚这时才忍不住开口笑道：“也错非是都座大人的金面，听说王爷伉俪情深，这位鄂妃娘娘是轻易不见外人的！”

“这就更不寻常了！”

马步云边说边自站起，向着王爷连连作揖笑道：“马步云这里先谢谢王爷了！”

朱华奎端起茶来慢慢喝了一口，笑道：“这头一件事，你已说过了，第二件呢？”

“这第二件……哈哈”

一连笑了三声，马步云目光在诸座转了一转，忽然顿住，摇摇头说：“不行，这里人多不便说，回头到了王爷府里再向王爷说吧，我看天不早了，王爷出来久了，还是回去吧！”

朱华奎说了声好，拍拍手道：“起驾吧！”

众官纷纷见礼、跪辞。

紧接着，王爷和马步云起驾回府。朱华奎对内廷都督马步云的接风晚筵，极其丰盛，筵设东珠楼正厅。陪客官员，却只是刘巡抚、沈知府二人。朱华奎今天兴致极高，筵开五桌，除了来客之外，府里的一干清客也都到齐了。展飞熊与孟小月各以“天卫营”正副统领的身份，居然也够上了身份，敬陪

末座。熊掌、燕窝之外，比较热络，能大快朵颐的是烘全羊、乳猪，即在厅外过道，厨师们升起了火，当席烘烤起来，一时脂香四溢。

王府的两班乐伎歌舞也都全数出动，笙箫管笛丝竹以外，舞姬的临场献艺，轻歌曼舞，极尽声色之能事。

马步云豪兴不浅，酒酣耳热之际，竟自跟着乐伎的拍子，手舞足蹈唱和起来。

一顿饭吃了足足个把时辰。酒饭之后，歌舞依旧——却已是没有那般大声呼笑的场面。俟到献茶垂幔之后，主客各自换上了轻便衣裳，应是可以谈话时候。

“好了！”朱华奎这才笑向马步云道：“现在你总可以说出来你的第二个原因了！”

马步云连声笑着说：“说说……”身子一歪，竟似不胜酒力的向后倒了下去。

王府的大管事高庆麟忙上前扶持，却让来客身后一个精瘦高大的汉子搪开了他的身子，抢先一步搀住说：“我来！”

高庆麟原是身上有相当功夫的人，想不到为这人轻轻一搪，几乎站立不住，一连向外踉了两步才站住，心里一惊，少不得要向这个冒失的人，匆匆看上几眼。

倒是一直疏忽了他。

其实打马步云在驿馆现身之始，这个人和另我三个差官，压根儿就不曾离开马步云身边左右。只当他是马都督身边的一个长随，谁也没有在意，却是这么一来，才使得高大爷心里一动，想起了外面传说中的一个人来。

再看此人，黑瘦黑瘦的个头，也同他主人一样，生着个长脖子、一对大招风耳、浓眉细眼、塌鼻大嘴，真正是其貌不扬。

传说是，马都督身边收留有一名江湖巨盗，此人姓井名天铃，辽东人氏，一身功夫，万中挑一，练有金钟罩、铁布衫刀枪不入的一身结实筋骨。在为马步云收服之后，置为贴身侍卫，视同心腹。

这个人自为马都督收服留用之后，据说极得马氏重用，很干了些惊人之事。

传说之一，前任兵部侍郎袁平因与马氏不和，暴疾而终，即是此人的杰作。

之二，云贵总兵，因朝廷欠饷而谋反，夜失首级之事，传说也是此人之所为。

其它荒诞不经、类似神话的传说，更是不一而足，把个马步云说成了唯我独尊、专司暗中谋杀的一代巨奸、元凶大恶。而这个姓井的，即是专为他执行暗杀任务的第一杀手。

一切的联想，俱都在此人乍然一现之下，使人忽然忆起。

“马老大人喝醉了！”高庆麟一怔之下，转身吩咐道：“醒酒上汤伺候！”

“不可！”

被疑作是那个姓井的，摇摇手说：“我家大人素有沧海之量，只是打个盹儿也就好了，用不着醒酒汤药！贵管家不必费心！”

说时，他身躯半倚，一只手勾着马步云左面肩头，却让主人一半身子倒在自己身上。

疑是假寐的马大人，这时发出了震天价响的鼾声，其声高亢，好不惊人。

包括王爷在内，现场所有宾客，俱不禁为着贵客这突如其来的举止吓了一跳。

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身为主客的贵宾，竟自会在这般场合睡着了，且是说睡就睡。

那么震耳欲聋的这大鼾声，直似冲天而起的连珠巨炮，简直连屋顶都要掀了起来。

却只是短短的一霎——十来声之后，即在各人惊惶万状的当儿，这位马老大人鼾声忽止，霍地由梦中醒转。

那样子就像根本不曾睡着一样，霍地坐正了身子，连连叫说道：“痛快、痛快……这一次来，就只是在王爷府上吃的这顿饭最算痛快了……”

只见他伸着一双胳膊，快意的嚷着：“酒也好，菜也好，人也好，地方也好，样样都好！”

朱华奎缓缓点头而笑，确是好涵养。

“马大人若是喜欢，这样的接待天天都有！”

随即，他接上了先前的话头道：“马大人你还没有说出来你的第二个愿望……”

马步云大笑三声道：“王爷真是快人快语，看来我这小小的愿望是不致落空了！”

朱华奎对此人早已心存拉拢，自是不以唐突，哈哈一笑道：“你就说吧，只要我能办到，一定要你满意就是！”

“好！”

马步云一声赞喝，这才说出了他心里的一件愿望。

“久仰王爷府上，藏着人世间一件稀世之宝——”马步云哈哈大笑道：“马某不才，今夜斗胆要向王爷请求借来一观，不知王爷可舍得么？”

此言出口，举座皆惊，即使楚王朱华奎本人亦不禁为之神色一惊，呆在了当场，一时作声不得。

现场一片宁静，所有的眼睛俱都向王爷朱华奎身上集中，倒要看他怎么应付。

当然，主要关键，马步云所说的这件稀世之宝，并不曾为他们所深知，甚而前所未闻，自是引发了无比的好奇，倒要看看是真是假？

朱华奎的脸色一霎间为之数变，各人的猜测是马步云的话过于唐突，或许王爷已被激怒，终将有所发作。

“王爷！”马步云双手抱拳说：“马某太放肆了，这件事或许是外界误传……那就算了！”

话声才落，朱华奎陡地发出了一阵狂笑。

笑声甚是凄厉，果真他已被激怒，有所发作！

却是不然……

“马大人，你的耳朵好尖哪！”朱华奎笑声一顿，慢吞吞地说道：“既然你说过了这句话，自非空穴来风，本王蒙先皇圣上看重，前后赏赐颇丰，宝物虽多，却未必当得稀世二字，马大人你要借看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倒要请赐其详了！”

马步云嘿嘿低笑道：“王爷果然是个爽快人，若问到这件东西……说来与王爷当年开府襄阳有关，据闻王爷在发掘宋朝襄阳王故居时，落下了一些东西……”

朱华奎愣了一愣，随即哈哈大笑起来。

“这件事早已是尽人皆知！”朱华奎笑声渐停，道：“我并为此转文具禀圣上，不错，是挖了不少东西，其中一部分已呈献当今圣上，一部分蒙圣上恩赐，如今就陈列在东珠楼内厅，今日已晚，待明天亮了，本王亲陪马大人一看就是！”

马步云聆听之下，笑态可掬，一双红眉，连同着头顶正中的那一簇冠状黄发俱都耸动不已。

“王爷太慷慨了……”

说着他随即发出了习惯性的特异笑声，大声道：“这么一说，我此来就再无遗憾，只剩下拜谒王妃这一宗了，哈哈！”

朱华奎说：“这又何难！”

话声一顿，转向一旁的高大管乃道：“去赏心小苑迎接王妃，就说马大人要亲自见她！”

高庆麟恭应了一声，即速转身而去。

马步云说：“这可就不敢当了！”

朱华奎一笑说：“马大人领有圣旨，乃是钦命贵客，怠慢不得，小妾新蒙圣上恩宠，更该谢旨，这番盛情，就烦马大人返回之后，代向圣上再次谢恩吧！”

马步云大声说：“自当从命、自当从命，这就不劳王爷费心了！”

说话时候，丹墀内的一班歌舞已行结束，衣香袅袅的一行舞姬上来辞谢。

马步云连声赞赏，向着身边的随从大声道：“赏她们一百两银子！”

身边人一声答应，立即把银子发了下去。

便在这时外面一声喧哗道：“王妃娘娘到！”

仪态万千，雍容华贵的郭王妃，在两名侍女陪同之下现身眼前。除了王爷以外，所有人俱都由座上站起，恭请迎接。

这位新近蒙圣上恩封“如意鄂妃”的郭姨娘，一身穿戴——凤冠霞披、珠光宝气。看上去极是富贵华丽，衬托着她的美丽面容、大方仪态，更是风华盖世，美丽不可言状。

在接受了各人趋前礼见之后，郭王妃姗姗来到王爷座前下拜道：“参见王爷！”

“鄂妃请起！”

朱华奎引手马步云道：“这位是钦差大人马都督，他奉有贵妃娘娘的懿旨，特别要见见你！”

话声方落，马步云已离座而起，抱拳一揖道：“下官马步云，参见王妃娘娘！”

一揖之后，两只灼灼神采的眸子，直向郭王妃脸上逼视过来。

郭王妃略似不自在的把脸偏过一边道：“马大人您请坐！”便自姗姗转向王爷身边座上坐下。

马步云再次趋前深揖道：“京里盛传王妃娘娘贤淑高贵，极具美艳……连圣上也知道了，为此江贵妃娘娘特别要我携来礼物一件，亲手面交给王妃……”

说着说着他的高傲神态不自觉的便显露出来，回身高叱一声道：“来，把王妃娘娘的礼物拿来！”

先时站在他身后，那个疑是姓井的黑瘦高个子，应了一声，趋前而近，

手里拿着一个长形玉匣，双手呈上。

马步云接过来，跨前一步，来到郭王妃身前，屈身下弯，双手呈上道：“王妃请看。”

郭王妃点头一笑：“贵妃娘娘也太客气了。”伸手接过了玉匣。

马步云一双眼睛眨也不眨的直盯着对方，表情极是怪异，直似要透过这双眼睛，在郭王妃脸上找寻些什么，只可惜现场灯光亮是亮矣，总不若白昼那般令人看得清晰，是以他仍然难以看得清！

郭王妃转身把玉匣交给主座的王爷。

朱华奎接过来当场开视，一只光华灿烂的巨蝉，质地纯是金玉，看来价值不菲。

“哦，”朱华奎颇为意外的笑道：“太贵重了，太贵重了！”

郭王妃接过来，取出一看，玉蝉上连着一串链子，正是用以佩带的饰物，当下笑向马步云说：“好漂亮，请马都督回去代向娘娘致谢，当然，我也会有一样东西回赠娘娘的！”

妙目一转，直向马步云逼视过来，和蔼中另有威仪，逼使得马步云不得不把视线移开一边。

金钟响，纱幔开，丝竹声里，另一班歌舞行将又要开始。

返回到下榻的紫宸阁，已是午夜时分。

一路车马风尘，原已够累的了，再加上晚宴上多喝了几盅酒，马步云这时候，可真感觉着有些倦了。

可是他心里盘算着一件事……

也正是这件事，一次次的刺激着他，使他精神振作，支持到现在仍然还不思困。

奉上了一碗龙井香茗，那个娇滴滴的俏丽小妾樱儿，一副娇慵神态的倚在他身边说：“大人，您该歇着啦，这都多晚啦……”

说着自个儿忍不住先打个哈欠，自打京里跟着老大人出来，只当是一路上吃喝玩乐、游山玩水，该有多么舒服，诗情画意……谁知道满不是这么回事，老大人他根本就不是那种风雅的人，一脑子的官场进退，权力富贵，一路上烦也烦死了。

她这个小妾的身份，常常又是不上台面，像今天晚上王爷的请宴，她就没有办法参加，还得在房里干熬着等他回来。

马步云瞧着她，总算大开宏恩的摆摆手说：“我还有事，你去睡吧！”

“是……老大人……”

又是一个哈欠，连眼泪也流了出来。

马步云又吩咐说：“叫井天铃进来！”

就是那个黑瘦个头，貌相怪异，马老大人身边寸步不离的传奇人物了。

井天铃闻声而入。

“大人——”

“你可看清楚了吗？”马步云表情透着神秘：“到底是不是她？”

“灯光不明亮，看不清楚！”

“说的也是……”马步云冷笑一声：“不过从眉眼上看来，倒是与当年的郭维很像……真叫人拿不定主意……真的会是他的女儿？”

“应该是错不了！”

“你这么确定？”

“这个……”井天铃屈卑地道：“卑职为了这件事，跑遍三省，一切来龙去脉都已调查清楚——甚至于当年经手介绍给王爷认识的那个皮号掌柜的，我都亲自见了面，他亲口发誓说，当年郭都督的千金，确是进了王府，成了王爷的第三房宠妾！”

马步云怔了一怔：“王爷的女人很多，会是其他的人吗？”

“不会！”

井天铃极有把握的摇摇头：“这件事卑职来前也早就查清楚了，王爷的侍妾共有六个，只有一个姓郭的，就是今天的‘如意鄂妃’。”

“嗯……”

马步云长长出了口气，缓缓说：“真的会是她？”

一面说，他探手入怀，摸出了一束绢画，缓缓打开来，就灯而阅。

画中人，一个头梳丫角的少女。模样儿绢秀可人，却是稚气未褪，比较逗人之处，在于她腮边之下的一颗朱砂红痣。

这便是关键所在之处了。

“可是这颗痣……她脸上没有呀！”

“卑职也曾注意到了。”井天铃挑动了一下浓黑的眉毛：“不是没有，而是被她的霞披领边挡住了，若是换一件衣服，便可看清楚……”

“这可就……”

马步云怅怅的道：“再往后可就不知道有没有办法还能见着她，要是王爷起了疑心，就麻烦了！”

“大人请放宽心！这件事就交给卑职来办吧！”

“你……”

“一两天之内，卑职一定能摸察清楚，只要有这颗痣，就万无一失！”

“对了……”马步云说：“这件事就交给你办，千万可要弄清楚了，要是抓不着真凭实据，还是不要轻举妄动的好！”

“卑职明白！”

“还有……”马步云冷笑道：“那件宝物……你以为他真的舍得拿出来给我看？”

“这件事明天也就知道了！”井天铃说：“看来王爷对大人极是讨好，很有点拉拢大人的意思……”

马步云冷冷笑道：“你也看出来了？他当然在讨好我，哼哼……当今这几个王爷，谁是傻子？咱们是干什么的他们会不清楚？”

“大人洪福齐天，四方人物齐归，就连各位王爷也不例外！”井天铃露牙一笑说：“眼前这件宝物，不怕他不双手奉上……”

马步云脸现红光的连连发笑道：“这可难说得很，你是不太清楚他……据我所知，这些王爷当中，就这个朱华奎最是狡猾多诈，就是因为这样，他才最能投合当今圣上的心，你可不能小看了他！”

井天铃嘿嘿冷笑道：“话虽不错，大人只要抓住眼前这两件事的把柄，就不怕他不向大人弯腰低头。”

马步云哼了一声：“这可就看他够不够聪明了，一个女人、一件宝物，都是他最心爱的东西，女人死了还可以再找，宝贝失去可就不能复得……嘿嘿……无论如何，这一次被我一把握着了喉咙，看他怎么能逃脱开来？”

微微顿了一下，他看着井天铃说：“最重要的是郭王妃这件事，只要抓着了真凭实据，要是她真是郭维的女儿，哼哼……就算他是当今最吃红的王

爷，也当不起收藏朝廷叛逆的一项大罪，更何况还向圣上冒请恩封，这个欺君之罪，比前一项罪更大，圣上若是怪罪下来，嘿嘿，他这个楚王就算是再蒙皇上恩宠，也休想平安无事……想死想活，赫赫……”

说着说着，这位权倾当今的一代奸宦，由不住发出了令人毛发悚然的一串狞笑。

“那可就全看咱们的了！”

说白了，那意思便是，楚王朱华奎的这条性命，一多半都抓在他的手心里——只待消息证实，便不愁他楚王爷不俯首称臣，任凭自己的予取予求。

“井天铃！”马步云皮笑肉不笑地看着他眼前的心腹：“这件事全靠你的了，只能收服了这个王爷，论功劳，你就是第一，我说话算话，保你一份三品的功名，外加黄金千两——绝不食言！”

“卑职谢谢王爷！”

井玉铃深深一揖，忍不住脸上漾起了贪婪的一丝微笑。

风吹、竹动。

似有似无的传过来一丝极为细小的声音，那声音说明着一只夜鸟的振翅，当然，也可能是夜行人的衣襟飘风之声。

若是后者，那可就事态极为严重。

井天铃浓眉一剔，叱了声：“谁！？”

随着他脚下的一个抢步，已扑身窗前，一式“推窗望月”，呼地敞开了窗。

不愧是一等一的好身手，姓井的身躯看似后收，其实腾身而起。

活像是穿天而起的一只巨大蝙蝠，井天铃偌大的身子，似乎是不闻其声，已腾身而起，翩翩乎已飘身窗外。

一轮夜月，照见着紫辰阁宽大的回廊，翠曲琼翘，叠栏重轩……一切都似先时的寂静，座落在夜月天星以及无尽的皑皑白雪之中。

深夜寂静，但只见回悬紫辰阁楼阁四周的那一圈鳌山宫灯，与当空的灿烂明星衬托得极是生趣，风引竹摇，飞叶如矢，寒夜更深，哪里见着个人影！？

井天铃愣了一愣，顺着楼上回廊绕向右侧。

两个锦衣卫士，倚廊而立，看见井天铃的人影，各自一振道：“什么人？”

井天铃摆了摆手，二人看见是他，俱都现出恭谨模样，不再吭声。

除了马大人随行的四十名锦衣卫士之外，王爷为示尊重，更拨有他属下亲军“天卫营”的一百名侍卫，散立紫辰阁内外各处。什么人胆敢轻与冒犯？就算他是个非常身手的人物！

井天铃可是真够心细，一点也不敢掉以轻心，当下心里盘算着，顺着回廊来到了紫辰阁后侧方——

这一面，一样的不敢疏忽。

除了自己随行的锦衣卫士之外，到处可见王府的亲军，那是什么人，有这个胆子？有这个身手？

井天铃独立长廊，回想着刚才所闻。

凭着他三十年闯荡江湖黑道的历练，他不信自己会听错了？

兹事体大，可不能走露一点风声。

两只手在腰上紧了一紧，井天铃向后收了几步——这种“藏力两膝”的内劲功夫，堪称独步武林，时到今天，还不曾听过江湖上有谁能出其右。

井天铃一经收力两膝，像是一支箭样的，已射身而出，嗖——落身于对

面瓦脊，真像是飞天鹅子般的快捷轻飘。

瓦面上早已为冰雪所覆盖，如没有极上轻功，简直不易站立。

自此而看，整个紫宸楼内外俱都在视线之内，却是看不出一些儿夜行者的来去动态。

天风冷冷，吹荡着他一身肥大的长衣。井天铃却依然不肯死心，捞起了长衣下摆扎在腰带上，决计要四下走走，看个究竟。

时间早已是午夜之后。

王府内外，除了几处必要的照明设施之外，俱都已经熄灭。

井天铃身法至为灵巧。此来之前，在天卫营的侍卫的带领之下，假借马大人安全为由，早已把王府上下各处观察一清。

一不做，二不休，既然已经来了，他决计就到郭王妃所下榻的赏心小苑走走，若是就此能查出王妃的来龙去脉；是否即是马都督急于要知道的郭维之女，此事至关重要，非要立刻查一个明白不可。

郭维者，前任之内廷都督是也，因涉嫌勾结五军都督府内谋叛逆之罪，早已身死九泉，此案的侦破，马步云独揽大功，正是由于如此，郭维正法之后，马步云乃自摇身一变，以当日副职身份，填补了郭氏所遗留的都督正缺。

朝中对此案，传说已久，风闻郭维之死，全为马氏有计划的陷害。事实上郭马之不合内讧，也已是尽人皆知，郭维为人正直刚烈，马步云居心诡诈，如此差异，焉能共事？一个站在明处，一个藏在暗里，“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一朝变生肘腋，为自己手下所陷害，郭都督之死，真正死不瞑目了！

井天铃在暗中绕了一圈，直切进赏心小苑的西边的落地罩门。

灯光婆娑影里，正有个身着厚棉罩甲的卫士，腰佩长刀，站立在门内。

这种天气，这种时候，执行这样的工作，自然是极苦的事情，只是今夜王爷王妃俱都下榻这里，自是防范森严，丝毫疏忽不得。

井天铃贴墙而立，默察少顷，乃自身上摸出了一枚制钱，抖手打出，“叮！”的一声落于附近树丛。

这个卫士正自倚墙发怔，聆听之下，登时为之一惊，慌不迭纵身而前。

便只是这瞬息的当儿，井天铃已闪身进入。神不知鬼不觉地混身院内。

现在，井天铃自侧面打量着赏心小苑的主楼，发觉到阁楼内灯光仍未全熄。

这正是他所盼望，证明着主人尚未歇息。

当下他匆匆取出了一面特制的夜行网帽，连头带脸整个罩定，身上亦多加了根丝绦紧紧系牢。

既是王爷下榻这里，不用说防范一定严谨，设非井天铃自恃极高，焉敢有所造次？

在一丛爬墙葛蔓掩护之下，井天铃施展出极是杰出的轻功造诣——壁虎游墙，一路揉升而上，黑夜里简直全无异象。风吹叶摇，发出甚是自然的一片窸窣之声。

这声音正好掩饰了一切，配合着他谨慎轻灵的身形，应是天衣无缝。

偏偏暗影里就有人放他不过。

这人存心守株待兔，加以心思灵巧，似乎算准了有人要夜探赏心小苑，甚而攀登之处，都猜了出来。

井天铃巨蟒起伏的身子，眼看着已掩向楼窗，黑暗里忽然闪出了个人影叱一声：“打！”

随着这人的出手，一溜银光，直循着井天铃身后袭来，竟是口二指来宽薄刃飞刀。

井天铃弓身欲起的一霎，自不曾料到有人自背后施以暗袭，此时此刻，无论反身招架，或是闪身而开，俱是来不及，正是因为这样，才显出了他为外界所传颂的极特殊功力。

柳叶飞刀正中井天铃背后要害，发出了“铮”的一声脆响，声音竟似击落在山石之上一般，随即反弹而坠。

井天铃以其极杰出的内功金钟罩影之术，躲过了眼前一步杀身之难，却是为此一来，无论如何也不能在此逗留。

当下身子一个倒仰，借助于脚下的一踹，一式“倒剪金波”把身子反纵出三丈五六，直向五丈来高的阁楼下倒窜飞落。

井天铃这一身轻功绝技可真不是“盖”的，即在他一双脚尖方自触落地面的一霎，整个身子已自第二次腾起，施展的是轻功中极为上乘的“晴空飞羽”身法，一连三四个起落，已置身十数丈外。

眼前一片翠茵，四周松柏为障，原是赏心小苑内最称清幽僻静之所。

井天铃匆匆来到，待将由事先早已盘算好的出路进出，偏偏有人放不过他。

“井大人，这是干什么来啦？”

话声一落，来人已猝然现身眼前。

却像井天铃一样，头上扎着一方黑巾，连头带脸，缠了个严丝合缝，仅仅露出一双眼睛，用以窥物，身子那么快速地闪了一闪，已到了井天铃身前。

井天铃霍地为之一呆。

倒不是来人的这般身手令他吃惊，却是对方口里的那一“井大人”吓住了他。

他此来极是谨慎小心，之所以蒙面出没，正是惟恐被人识破了行藏，累及身后的马都督，却不曾料到这番苦心竟自白费，何以一上来即为人看破！

井天铃不愧是久经黑道的老江湖了。

一惊之后，紧接着他压低了嗓音，冷笑一声道：“什么井大人河大人，一派胡言，看打！”

话声一顿，双手一分，疾若电闪的直向来者蒙面人双肩上拍来。

蒙面人“嘿！”了一声，双臂一挡，取势招架，却不待井天铃抽换之前，双掌乍合，直向对方脸上击落下来。

井天铃哼了一声，身子一个快闪，“唰！”地来到了蒙面人左侧，“呼！”地击出了一掌。

蒙面人骑马蹲裆，硬硬的接住了他的一掌，顿时只觉着一股绝大的劲道，直由对方手上逼迫而来，力道之巨大简直出乎想象，几至难以招架。

以蒙面人之精湛功力，竟自无能承受，足下一个打闪，几乎坐倒在地。

这么一来，他才知道了厉害。

敢情是这个姓井的，果真身负绝学，较之传说更有甚之。

井天铃一式得逞，更不手下留情，脚下一个切步，快速抢身而进，右手抖处，一双手指直向着对方两只眼睛上点挖过来。

蒙面人身势未曾稳住，井天铃杀着又到，却是危险万分，急迫中却听得身侧树丛哗啦一响，跃过来一条快速人影。

妙在此人也是头扎面巾，一身灰白长衣。由于四下落雪，这个颜色较之

黑色更具掩饰之功。

灰衣人身子一经切进，也同井天铃一般快速，呼地直向着蒙面人身边来到。

井天铃不觉一怔！

灰衣人乃得抢先一步，来到了蒙面人身边，右掌一吐发出了强悍掌力，后者为避其锋，不得不窜身跃开，这么一来可就避开了井天铃的一双手指。

眼前情势，紧迫之极。

井天铃受惑于灰衣人的乍然出现，不觉手下略慢，竟至为蒙面人逃逸一边，不觉大是震怒，却是来人亦不是好相与，冷笑一声，旋身而进，一式“春风送爽”，双掌齐扬，反向着井天铃正面袭来，掌势疾劲，严然大家之风。

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

灰衣人掌风再出，井天铃已识得厉害，偏偏他自恃极高，决计要予对方一个厉害。

一惊之下，继之以内力灌注，四只手掌便自接触到了一块儿。

“嘿！”

几乎是异口同声，双方同时吐气开声，估量着确乎是极具实力的一击。

像是一双猝分的燕子，蓦地两个人同时分开。

一式交接，也就足够了。

三个人似乎谁也没有恋战之意，却是别具用心，谁也不希望暴露自己身份，要不然也不会各自蒙面了。

对于井天铃来说，这种心态更是如此。虽说是心里极不甘心，却也不得不顾全大局，即时全身而退。

蒙面人施展身法，一路轻登巧纵，来到自己住处。

灰衣人却先他一步在草堂之前等着他了：“你？”

蒙面人一愣之下，终于解开了心里的谜团。

“你是……裘先生……么？”

那还用说，不是他又会是谁？

“你的胆子也忒大了！”

灰衣人反手揭下了面巾，露出了清癯瘦脸以及下巴上的一绺子山羊胡须。

裘大可。

点上了一盏灯。

却把光焰拨到了最小。

蒙面人揭下了面巾，也现出了本来面目。

孟小月。

他神色微似沮丧，确如裘先生所说，自己今夜大为失算，若非是裘先生即时现身，对自己加以援手，情况之糟，简直难以想象……

苦笑了一下，他用感激的眼神看着裘大可，点点头表示自己由衷的谢意，“先生您……您怎会来了？”“我算计着会有这么一手——这个姓井的决什是不甘寂寞的，果然被我料中了……”裘大可眼光在对方身上一转，微微一晒，接着说道：“只是没有想到你会轻身涉险，你太大意了！”孟小月脸色微微一红，顿了一顿，才道：“这个姓井的好大的胆……您看他是为了什么？”“原因很多……”裘大可笑得很神秘，一副讳莫如深的样子。“王爷晚宴的时候，已经微有端倪，难道你还看不出来？”“先生的意思是……”

说……”“他们是垂涎王爷手里的一件东西！”“这就是了！”孟小月连连点头，想到酒宴间马步云亲口向王爷所提起的宝物之事。

显然，孟小月甚而裘先生俱都还不知道牵连着郭王妃的这个绝大隐秘。

裘大可一只手拈着下颏上的山羊胡子，冷冷地说：“看来这件东西，并不是如王爷所说藏在东珠楼里，而在赏心小苑……”

孟小月忍不住奇怪的问道：“到底是什么东西？”

“一件珍珠长帔！”

“珍珠帔风？”

“对了！”裘大可眼角泛出了几丝皱纹：“传说是当年汉武帝所收藏的一件至宝。传说这件珍珠宝衣可以防止一切邪恶侵害，水火不伤，兵刃不犯，真正是人间一等一的稀世至宝！”

孟小月心中一惊，顿了一顿，暗忖道：“这就难怪了，他随即想到了何以那么多的事件，在过去的时日里始终围绕着东珠楼以及眼前的赏心小苑阴魂不散？原来这其中竟自包藏着这样的一个隐秘祸心？姑不论此一传说是真是假，听起来也足以惊心动魄，引人贪婪垂涎的了。

裘大可冷冷一笑说：“这个姓井的果然是个极厉害的人物，他的功力要较你高得多，今后你要特别小心，不可与他正面为敌，我猜想就在这两天，王爷就要荐你过去了，以后你们还将共事一主，上来不合可就难以共处了！”

孟小月微微一笑，点头说：“谢谢先生关照，我知道！”

裘大可笑道：“看来如今这个王府，八方荟萃，正是多事之秋，等着瞧吧，好戏还在后头呢！”

说罢站起来，转身离开。

孟小月送到门口。裘先生鼻子里微微哼了一声，回过身子说：“眼前王府，可真当得上卧虎藏龙之地，这个井天铃实在说可以称得上是个极厉害的人物了吧，嘿嘿，还有那隐藏在暗中，至今还没有现身的人，那才叫真正的厉害呢！等着瞧吧，就快要见真章了！”

孟小月心里一动，说：“难道说这里还藏着什么江湖黑道的人物？”

“那倒也不是——”裘大可阴沉的说道：“看起来怕是比黑道人物更可怕！更难以猜测！”

说着他摇头一笑，自嘲似的道：“居然连我也没有看出来，这么多年了……太神秘了……太不可思议了！”

孟小月忽然想起了一个人，“哦”了一声，眼巴巴的看着他呐呐说道：“先生说的是那个神秘的女人？”

脑子里随即闪出了那一夜，自己为敌两位师兄险遭不测，幸赖一位长发女人的临场解救——此事过于离奇，简直无从想起，眼前裘大可忽然提起，不禁使他猝然记起了这个人来。

裘大可看着他微微一笑：“一点都不错，就是她，依你看，这人又会是誰呢？”

这倒把他问住了。

孟小月一片茫然的摇了一下头，他当然不知道是谁，难道裘先生知道？

“是谁？您知道……”

裘大可笑得更神秘了。

“也许我能猜着……不过现在还言之过早，往后再看看吧，妙！妙……妙极了！”

言下颇有感伤，却是表情冷峻，脸上绝无笑容，向着孟小月点了一下头，倏地转身而去。

早餐之后，马大人一行来到了东珠楼。

朱华奎降阶以迎，马步云欲行大礼，却为朱双手搀住，双方哈哈一笑，竟自把臂亲热寒暄起来。

就朝廷礼仪来说，这是绝无仅有之事，偏偏朱华奎就有这个度量，马步云就有这个胆量。揆诸时势，也算是官场的现形写真吧！

朱华奎说：“昨儿个冷的很，你那屋子里还暖和吧，睡的好么？”

“好极了。”马步云说：“一倒下就着了，一觉睡到大天亮，嘿嘿……今天早上，我在那园子里四下走走看看，当真是亭台楼阁，美景无边，哈哈！”

大笑三声，接下去说：“人家都说王爷富甲天下，最懂得享受，今天一见可真是了不起了！”

“马大人这么说可就太客气了！”朱华奎眯着眼睛微微笑说：“谁不知道马大人在应天府新建的那个行馆，美景无边？比较起来，我这个王府可就不够看的了！”

二人相与大笑，进到了东珠楼大厅落座，看茶。

马步云笑得牵强的道：“王爷的消息真灵呀，我那个园子还没盖好，王爷就知道了！”

“那还用说吗！”朱华奎说：“那里我也有个园子，一年总也得走上一回，听说马大人为了这个园子煞费苦心，正在搜罗天下的奇禽异兽，前些日子听说，光从关外送来的黑脖子仙鹤就有不少只，其他的就更别说了！”

马步云一愣，脸上大窘道：“有这种事？这是谁说的？谣传！谣传！简直是……王爷千万不可听信，哈哈！这话要是传到了皇上耳朵里，那还得了？没有，没有，完全没有的事……”

“有没有那无所谓，皇上知道更无所谓！”朱华奎语重心长的说：“凭着马大人今天的身份，对朝廷的贡献，别说是买个园子，养点仙鹤，就是盖个宫殿，养个麒麟，谁也不能说话……”

“噯呀呀……王爷可不能这样说，就这样京都那群御史老爷还动不动要参我一本呢……”

说着他随即又大笑了起来，头上那一丛冠状金发耸耸而动，配合着他脸上的奇特表情，真正丑陋无比，不禁使人联想到奋冠而啼的稼场雄鸡。

孟小月一身戎装，混身于四周侍从之中。

当然，他留意到了，那个并天铃和往常一样，紧紧贴着马步云身后侍立如仪。

想到了昨夜双方的一场拼杀，以及险些丧命在此人之手，确是有些惊心动魄，从而对此人也就发出了一番警戒之心。

一番客套、无味寒暄之后。这才谈到了正题上。

朱华奎笑着由位子上站起来说：“你不是要看看我收集的那些东西么，来，我陪你瞧瞧去！”

“拜赏！拜赏！”

双方各自步出。

“来呀！”朱华奎招呼说：“去看看，奇珍阁的门开了没有？”

回话的是李铁池，上前躬身抱拳说：“高管事在那边侍候着了，请移王

驾！”

朱华奎礼让的说了声“请”，便自带着马大人一行，向着所谓的奇珍阁走来。

奇珍阁其实就在东珠楼里，是专为收藏朱华奎私人宝物之处，平日有专人负责把守，也只有王爷夫妇，可以随意出入。

今日情形不同，为迎佳宾，内外部经过一番整理清洁，张灯结彩，气象一新。两行内侍，左右垂手恭立，这般神态，乍看上去即使较之紫禁城的宫殿也是不差。

朱华奎、马步云一行鱼贯步入，来到了主人的藏宝所在，霎时间已来到了眼前奇妙之境，并只见一条巧夺天工的起伏甬道，上下左右翠翘曲琼，宛似一条巨大飞龙，极尽工艺华美之为能事，在此迂回甬道两侧，巧妙的设置着不同色泽的各式华丽的明灯，或红或绿，奇彩纷陈。即在灯光之下，或高或矮，或大或小，不同设计的楠木座上，陈设着朱华奎毕生所收藏的各式奇珍异宝。

各人目睹之下，俱都由不往发出了由衷赞叹之声，真仿佛来到了奇幻玄妙世界。

马步云忽然发出了刺耳的尖锐笑声：“好呀！马某人活了一大把子年岁，今天还是头一次见过这般阵仗，真正的妙呀……”

哈哈……王爷你可真会享受，见识了，见识了！”

一边说，举步来到一个宝座之前。

那是一个设计独特的玉质全人，模样为古时战将，玉质华润兼以雕塑逼真，看来栩栩如生，宛似真人模样一般，由于灯光由顶上垂直罩落，兼以立于幽黯迂回之处，乍然入目，极具震撼，直仿佛站立着一个真人一般。

朱华奎含笑亦来到近前，与马步云并肩而立，一同向着玉人打量。

“唔。”马步云连连点头道：“这就是汉墓出土中卫青大将军的那一尊全玉立像？”

“不错！”朱华奎一只手捋着颌下短须，连连点头而笑：“马都督见闻甚精，什么事都一清二楚呀！”

马步云大笑说：“王爷夸奖了……”

一面说睁大了眼睛，只管上上下下，在这尊以上好美玉精雕的古时战将身上瞅个不已，忽然回过脸看向朱华奎神秘的一笑。

“照我看来，这玩艺儿极是稀罕，便是宫里历代的收藏，也没有这一宗物件，当今圣上怕是也没有这个眼福……王爷！嗯？”

说着说着，这个当今权倾天下的一代奸宦，连连耸着双肩，似谄又奸，表情极是令人费解，贼忒忒的笑了起来。

稍具智慧的人，即能听出马步云这番话的语涉玄机，乃自不寒而栗。

朱华奎胸有成竹，表情真是从容。

“马大人你倒是真说对了，照我看也是这样！”朱华奎哈哈笑说：“紫禁城历代藏宝，自是无与伦比，倒是像这尊汉代全玉的雕刻，如此精湛逼真，堪称绝无仅有，紫禁城是万万找不出同样一尊的了！”

马步云聆听之下，不由得为之一愣。

朱华奎接着一笑说：“所以我早有打算，将这尊玉像面呈皇上，为此也已二次上表，兹由专门画师按照这尊玉像大小尺寸，全部描绘清楚，具表呈上圣览，只等着皇上的回文圣旨一到，即可启程……如果时间凑巧，说不定

还可以与马大人一起动身起程呢！”

马步云颇似意外地“啊！”一声，双手合抚，连连点头道：“王爷真是想得太周到了，太周到了……这件事我竟然事先一丝都不知道，可见得我这个内廷都督的差事是白干了！”

“那也不是！”朱华奎说：“我请旨上表之时，马大人说不定已经出来了！”

“哦，哦！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说着，马步云眉飞色舞的又自笑了起来，笑声一顿，转向身后的井天铃道：“怎么样，我平常老对你说，当今诸王之中，唯楚王爷个人行事，最识大体，进退也最为圣上赏识眷爱，你看看王爷这一手儿有多么高明，俺们就是一辈子也学不会，是不是？哈哈……”

井天铃亦只得连连躬身称是。

这番举止，不禁引起了朱华奎的注意。

“啊！”朱华奎注目着井天铃道：“这人是谁？”

“给王爷见礼！”

马步云一声话出，井天铃立刻跪地叩头请安。

“卑职井天铃，都督府内廷教头，恭请王爷圣安！”

“啊！”朱华奎一笑说：“起来吧！”

井天铃又磕个头，站起来垂手侍立。

马步云说：“他原不是内廷出身，只是身上功夫不错，有他跟着，我走到哪里也就放心了……”

这么一说，乃使得朱华奎忽然想起一事，点头道：“马大人这么一说，倒让我记起来了，我打算推荐个人在你身边效劳，也让他有机会今后谋个出路，跟着我不务正事，可就太没有长进了！”

马步云一怔道：“啊？”

朱华奎左右看了一眼，不见孟小月，随自含笑说：“这件事回头再说，马大人，你昨天说的想看的東西，是不是就是这个？”

“啊！不是……不是……”

马步云表情不大自然的四下看着。

“王爷的收藏这么丰富，真把我眼睛都看花了……”说时脚下移动，又向别处走去了。

朱华奎倒是很好性子，一直陪在他身边，对于每一件展示都不耐其烦地一一解说。

这一道展示宝物的回廊，虽不很长，无如在马步云细细观赏之下，一圈看下来却也费时极多，等到走出奇珍阁时，时已近午，该是午餐时刻。

不用说，丰盛的华筵早已备妥。

于是宾主相继落座。

马步云长长舒了口气说：“王爷今天真叫我大开眼界了。真好，真好……”

朱华奎说：“只是未必让马大人满意吧？”

“噢！王爷说哪里话？”

“因为好像马大人并没有看到想要看到的東西，未免有点儿扫兴，是不是？”

“王爷真会说笑话……”马步云又自习惯的发出了他那类似公鸡一样的笑声。

“少廷！”朱华奎破格的叫着马步云的字号：“明白人面前不说假话，你就干脆直说一句，你听外面人的传说，到底想看的是件什么东西？”

这么直言探询，毫无回转之余地，逼使得马步云直似非说不可。

“王爷快人快语，真豪爽人也！”

身子往后一靠，十指合插，这就说出了心中的一件隐秘。

“一件宝衣！”

马步云灼灼目光，眨也不眨的直向王爷逼视过来，声音沉着，一字一字的吐出。

“一件珍珠长衣！”微微一笑，他接下去道：“据传王爷在发掘前宋襄阳王故居时，得到了极多宝藏，哈哈，据知这位襄阳王生前极喜收藏故物，方才所见的那个全玉人像即是他的得意收藏之一，然而我所风闻，除了这个玉人之外，另有一件当年武帝御着的珍珠宝衣，却不见王爷在奇珍阁展出，不知这个传说是不是真的？”

朱华奎顿时面色一惊。金红色的国字脸上，罩起了一层难以令人窥透的阴沉。

马步云这般斗胆的直言无讳，自是说明了他的有恃无恐，朱华奎若是心存狡饰，只怕不易打发。

“马大人你的消息好灵通……”朱华奎缓缓点头道：“不错，是有这么一件东西，由于年代过久，其中有几处珍珠脱线，正请专人精工缝补……”

马步云一怔，失笑道：“这么说我来的不巧，是没有这个眼福了？”

一面说还自摇头，频频叹息不已。

“那也不至于！”朱华奎转颜一笑说：

“我不是已经跟你说过，凡是马大人你心里想的事，我总不会让你失望的……”

“这是说……”马步云瞪大了眼睛：“王爷……”

“这件事随后再说，总之马大人，我总不会让你失望就是了！”

乐声起奏，午宴正式开始。

却于这时，身侧的两幅纱幔缓缓启开，在六名身着宫装的女侍前导之下，郭王妃一身鲜艳缓缓步出。

对于马步云来说，这可是一次意外的惊喜。连带着身后的并天铃也睁大了眼睛，昨夜灯火之下不曾看清这位王妃的庐山真面目，此刻正午时分，情形自是不同。

随着郭王妃的步履渐渐临近，她美丽的面靥，也就更见清晰，只是……

马步云几乎泄气了。

原因是王妃的新装依然是那种高出领口甚多的式样，且由于那种荷叶边样的波纹，甚而较诸昨夜更具掩饰之功，郭王妃美丽的颈项以及下颌部分，尽为掩饰，看在马步云与并天铃眼里，焉得不为之大失所望。

看来是王爷为示优渥，才致二度让他的爱妃出来陪饮共餐。

马步云失望的怔了一怔，忙即站起见礼道：“参见王妃娘娘！”

郭王妃颌首说：“马大人请坐！”转身向王爷见礼：“王爷万安！”

随即入座。身后雀扇屏开，宫女两列而排，虽非紫禁城东宫后座母仪天下排场，却也气势可观。

紧接着乐声起奏，一行十二艳姬的筵前舞蹈开始。

虽是时令降冬的气候，外面大雪纷飞，室内却和煦如春，几盆火炭，将

整个大厅烘托在无边暖洋洋之中，再着眼前丹墀之内的几个舞姬，穿着单薄的舞衣举手投足，肉体毕陈，较之室外的酷寒，不啻大相径庭，这便是帝王人家的排场，焉能不发人深思！

马步云全然无心于眼前歌舞，一双眼睛只是向对座的郭王妃看着，却不是为王妃的美色吸引，实在是心里所揣压着的那个极大隐秘，极待揭穿证实。

其实他手里早已把握了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个楚王所极爱的妃子，就是当年仇人郭都督的唯一爱女，只是兹事体大，总不便草率行事，再者楚王朱华奎的面子也是要顾全的，这就令他煞费周章，盘算着应对之策。

在一阵急骤的乐声之后，歌舞停止，俏美的舞姬，排成半环状，纷纷向王爷王妃马大人请安。

马步云这才恍然而警，笑呼了一声：“赏！”

手下人立刻把事先备好的赏银发了下去。

午筵至此才正式开始，捧有金盅玉碗的女侍，自两侧姗姗步出，把佳肴美酒恭置于主客案头，两侧随即声起，演奏着轻松愉快的音乐，声音断续幽致，若有若无，无碍于主客的对答。

朱华奎举起了面前的玉觥，说：“来，少廷，我们先干了这一杯，才好吃饭！”

马步云应了一声：“好！”双手捧着酒，大声道：“我敬王爷，祝王爷瑞泰康安！”

一仰头，喝干了手上的酒。身后人立刻又为他斟了一盅，马步云双手捧起向着郭王妃道：“这第二盅祝王妃娘娘美若天仙……”

当着王爷，这样的语涉轻薄，简直不伦不类，但是朱华奎并不责怪，反倒哈哈大笑了起来。

马步云仰首又干了一盅。郭王妃微微一笑，并不就饮，点头道：“我不会喝酒，马大人你是海量，就请自便吧！”

碰了个软钉子，马步云并不介意，斜着一双泛有红光的眼睛，犹自向对方打量不已！

“下官在京时，曾听人说起，说郭王妃娘娘不但人长得美，艳若天人，而且还有一身好功夫，传说娘娘自幼曾随艺人习武，练有一身好功夫，不知是真是假？今天倒要亲自向王妃娘娘问个究竟了！”

此话一出，举座震惊。

包括王爷在内，数十双惊异的眼睛，一齐都向着座上的郭王妃集中过来，显然吃惊不小。

微微一怔之后，郭王妃带着难以理解的微笑：“我不懂……马大人你在说什么呀？”

朱华奎不禁哈哈大笑了起来。

“有这种事？那可是太滑稽了……”

朱华奎收敛笑声道：“天下就有这种闲人，一天到晚吃饱饭没事干，专门造谣生事，马大人，居然连你也相信了？”

马步云原有一肚子话，打算伺机向郭王妃刺探，此刻见王爷脸色不善，也就不便过于放肆。含糊的应了一声，便自不再多说。

朱华奎忽然“啊！”了一声，笑向马步云道：“你这么一说，我倒是想起来了，上次我不是跟你提起，要给你推荐个人吗！”

马步云怔了一怔。

“来呀！”朱华奎双手拍了一下：“召孟小月！”

身边人跟着吆喝：“孟小月！”

孟小月其时就在大厅，聆听之下应了一声，慌不迭步出丹墀，而上见礼道：“参见王爷！”

朱华奎一指马步云说：“马大人！”

“马大人！”孟小月深深打了一躬，后退直立。

“这是……”

马步云偏头看向王爷：“他……”

“这就是我给你推荐的人！”朱华奎一脸笑容的道：“他姓孟，孟小月，现在我手下天卫营当差，允文允武，在我这里可惜了，马大人你留在身边看看，能中用还望好好提拔！”

“王爷言重了！”马步云目光转向当前的孟小月：“王爷推荐的人，还能错得了？”

一面说，倒是好生的向着孟小月打量了几眼，频频点头道：“好好好……既是王爷抬爱，从今天起你就跟着我吧！”

孟小月深深又打了一躬：“谢大人！”

瞬息前后，改了称呼，由“马大人”而“大人”，听在马步云耳中大是受用。

“孟……什么？你过来……说话！”

“是，大人！”孟小月跨前几步，直趋向马步云座前。

却是一个人闪身而前，间隔于他与马步云之间，孟小月定步注视，认出了来人正是井天铃。

“卑职孟小月——大小的小，月亮的月！”

嘴里一个字一个字清晰报出，一双眸子却是瞬也不瞬的直向当前座上马步云盯视着，并无丝毫畏缩之意。

马步云上下再次打量了他一眼，对于面前这个体态魁梧轩昂的年轻人，先就心里喜欢，大是中意。

“孟小月……你还会功夫么？”

“粗通一二，还望大人栽培！”

“好好好……”马步云笑咧着一张大嘴：“你就先在我身边跟着吧，等回到京师之后，再看看怎么安置你！”

孟小月应了声“是”，深深一揖。转向井天铃抱拳见礼，便自退下一边。

盛筵持续，轻松气氛里，第二班歌舞又自开始……

第五章 金鸡三啼

返回到下榻宾馆紫展阁，马步云兴致犹浓。换上了便服，倚身而坐。井天铃趋前说：“大人歇息一下吧！”“不用不用……”马步云端着茶一副沉思模样：“这个郭王妃，她在给我掉花枪？”“没有错的，就是她。”井天铃声音沉着的道：“就是郭都督的女儿，而且，她身上多半有功夫！”“啊——”马步云一下子坐正了身子：“你……怎么会……”“卑职是由她的眼神，以及走路时的一些小动作上看出来的……”井天铃冷冷地说：“总之，这个女人太不容易对付了，大人对她要多留些心……”“你的意思是……”“卑职认为大人不可操之过急……”井天铃上前一步：“这件事先不要让王爷知道，万一王爷有心护短，对大人反倒不好……”

马步云微微点了一下头，缓缓靠下身子来，一只手摸着下巴，冷冷一笑：“朱华奎也不知道是在给我玩的什么把戏？这些个王爷当中就数他最精，不好对付，哼哼，不过他要是成心给我碰……那可是有点自不量力了！”

“大人是说那一件珍珠宝衣？”

“当然！”马步云阴森地笑道：“我看他是八成儿舍不得拿出来，这也难怪——咱们得想个法子叫他心甘情愿的拿出来才好！”

话声才顿，外面廊子传来话声，“启禀老大人，王府高大管事求见！”

马步云怔了一怔，看了井天铃一眼，点头道：“有请！”

井天铃匆匆趋前，开了房门。

门外站着三人，除了王府总管事高庆麟之外，另有两名佩有长刀的王府卫士。

高庆麟双手捧着个描金黑漆长箱，模样拘谨慎重。

“王爷吩咐，这东西要面呈马老大人！”

“知道了！”

井天铃应了一声，一双眸子向着王府随行的两名卫士逼看一眼，后者二人这时识趣的后退一步，分侍门辕左右，不再跟进。

高庆麟随着井天铃进了宾馆内厅。

“楚王府内务总管，卑职高庆麟，叩见都督大人！”

一面说，高大管事真个直直的跪了下去，却把手中黑漆长箱高高举起。

“奉王爷口谕，面呈宝衣，老大人请！”

“啊！”

马步云一惊又喜，瞪大了眼睛：“你是说……那一件珍珠宝衣？”

井天铃赶上一步，双手接过了漆箱，转身来到马步云座前，躬身请示道：“请容卑职启开一看！”

马步云一笑说：“你也忒过仔细了，就快拿出来看看吧！”

“遵命！”

嘴里说着，井天铃转身把箱子放置玉案，双手待启的当儿，才自发觉到箱子敢情是锁着未开。

高庆麟警觉的“啊！”了一声，站起来说：“钥匙在这里。”

双手在身上摸索了半天，才掏出了把小小金匙，井天铃走过来接到手上。却在这一霎，耳听得右侧方一声冷笑道：“打！”

“咻！”

一片闪烁金光里，爆射出满屋金星，刺耳尖风里，数十点细小暗器，直

向着井天铃、高庆麟二人全身上下爆射疾飞而来。

这般阵仗尤其是发生在此时此刻，简直令人防不胜防。

谁能想到，在戒备森严的王府之内，竟然会有刺客？此时情况，即使身负奇技的井天铃也由不住吓出了一身冷汗。高庆麟就更不用说了。

“啊！”

嘴里惊叫一声，高庆麟犹自想闪身跃开，却不知飞来暗器过于猛快，简直不容他有置身之境，身子才不过转了一半，只觉得右边半身一阵子奇痛刺心，其中更有数处穴道被击中，大叫一声，登时翻倒地上，晕了过去。

井天铃虽说较他要好得多，借助于他杰出的轻功绝技，施展了一式“旋风疾转”，嗖地掠出了丈外，但是来犯暗器既多又快，直似出巢之蜂，急切间想要全身而退，简直是不可能！

眼前之势，出乎常情，井天铃身势才自转出，还不曾落实，只觉着右腿上方腰侧一阵奇热暴痛，已为对方数枚暗器透衣滑身而过，其中一枚更至深入腿时，登时血流如注。几欲站立不住，倒了下去。

现场厅内一阵大乱。

马步云眼看着这般情况，早已吓了个魂飞魄散，高呼了声：“拿刺客！”

井天铃闻声而警，蓦地奋身而前，护向马步云身前。只以为来人伺机待向马大人发难，却是不曾料到，来人另有所图。

说时迟，那时快。

随着前番暗器的出手，耳听着“咔嚓！”一声爆响，整扇轩窗片碎飞炸而开，来人刺客有似飞云一片，已自掠身而前。

黄衣大袖、头扎蒙巾、起落进退，有如电光石火，却是举止从容不迫，俨然大家身手。

眼前黄影一闪，起落之间，已把置于大理石案上的那个内置宝衣的长方黑漆的木匣抢到手里。紧接着身似旋风，“呼！”地跃起，噗噜的衣袂飘风声里，已自脱窗而出。

各人目睹之下，呆了一呆。才似忽然省转过来。

马步云“哎呀！”大叫了一声道：“不好！王爷的宝衣被抢跑了！”

井天铃焉能不惊？

他虽然受伤不轻，无如那一件宝衣在自己身上失落，责无旁贷，急愤之下，怪叫了一声“哪里跑！？”

脚下猛力一顿，蓦地穿窗而出，紧循着黄衣人身后直追了下去。

现场情形大乱。

房门开处，七、八名锦衣卫士蓦地闯了进来，七、八口长剑把马大人团团围住，守护得水泄不通。生恐来人去而复返，事发万一。

再看王府的那位高大管事，全身是血的倒在地上，兀自人事不省。便有人匆匆把他抬了出去。马步云惊魂甫定，却又心痛起失手被抢的那件宝衣来了，一时频频顿足，连声大骂了起来，“你们这批死人、饭桶！东西都丢了，还耗在这里干什么？还不快去给我追去？”追？人早都跑的没影儿了，还怎么追！？井天铃轻功原是极佳，较之前行的黄衣人并不丝毫逊色，无奈井天铃身上负伤，行动大为不便，尤其是右侧腰时间，血流如注，伤势虽不至致命，却大大有碍行动，勉强追了一程，两者距离已逐渐拉远，右腿湿漉漉一片，已为鲜血浸透，不停下来料理一番看来是万万不行。无可奈何，井天铃只得暂停了下来，眼看着黄衣人身子倏起倏落，一如跳掷星丸，霎息间已消

失院墙之外。这一面平林陌陌。濒着一道溪水，修竹参天，一路蜿蜒而伸，溪水既已结冰，天光映衬之下，色如美玉。黄衣人一路施展，来此身势才慢了下来。

蓦地他定住了身子，偏看竹林，似乎发现了什么，一个人即于这时霍地跃身而出，呼地落身眼前，现出了来人，伟岸长躯，虎虎气势。

孟小月。

眼前一袭灰衣，腰身紧扎，手执长剑，极是意气轩昂。

“阁下好高的身手，佩服之至！”说着左手握剑施礼，脚下微转，已拦在黄衣人身前。却也姿态自如，有其凌然气势。

黄衣人愣了一愣，霍地后退一步，诧异道：“是你？”孟小月聆听之下，神色变了一变。“你是……”“嘿嘿……”黄衣人忽然发出了一串冷笑，凌声道：“孟小月，怎么，你还要给我动手，拦我的去路不放么？”孟小月闻声而警，由不住一连后退了两步。却在这时，黄衣人已自行探手，拉下了脸上面巾，露出了白皙清癯的面颊以及事先撮结成虬的一撮山羊胡须。“啊……”孟小月不胜惊诧的睁大眼睛：“裘老先生……是你……”“不错，就是我！”

紧接着，这位王府清客一声朗笑道：“孟小月，你还要向我出手么？”

“老先生……你……你……”

“我怎么了？”裘大可霍地逼前一步，目射精光的直看孟小月道：“说我是贼、是盗……哈哈……那可随你的便，孟小月，不！我想你真的姓氏应该是姓金吧？那一位屈死九泉的金开泰，金老将军，是你什么人？是你的先人吧？”

孟小月陡地吃了一惊，“你……怎么知道……”

“我怎么会不知道？”裘大可冷冷说道：“从你第一天来我就猜着了，怎么着，姓马的与你有杀亲之仇。你不报，反而来管起我的闲事来了，小子，这一次你可是拿着鸡蛋往石头上碰，你可是自己找的，怪不得为师我手黑心辣了！”

说时左手夹箱，右手曲肘若弓，陡地施出了一股内力，隐隐气势，直把他身上那一袭黄色长衣，胀得又大又圆，鼓膨膨犹如一个大球。

裘大可缓缓向前面跨了一步，原本清癯的瘦脸上，亦像是陡然吹足了气，胀得又圆又大，灼灼神采的一双眼睛，极其凌厉的直盯着孟小月，竟自杀机迸现。

“孟小月，念及你我一段师徒情谊……我原有心饶你不死，只怪你阴魂不散，三番两次与我作对，此番狭路相逢，却是饶你不得！”

“不！”孟小月后退了一步。

这一霎他心绪紊乱已极，再怎么，裘先生于他终是有师徒情谊，虽说他行为不正，偏失正道，却也不忍向他出手，白刃相加，更何况自己更非是他敌手，强自出手，正如所说，何异以卵击石，自己找死？

却是他的这一番用心，并不为裘大可所谅解，竟自存心要置他于死地。

蓦地，他跨前一步，右掌推处，发出了凌人掌势，一股风柱，直循着孟小月身上袭来，力道之猛劲，前所未见，蓦地逼近，真有排山倒海之势。

孟小月想不到曾是授功的恩师，一朝变脸之下，竟然会对自己施展出如此毒辣的杀手。

猝惊之下，他双足用力，蓦地腾身跃起，却不免重心顿失，整个身子随

着对方的掌势，霍地向后狂飘了出去。

这一霎孟小月顺手抄着了一截竹梢，耳听得“咔嚓！”一声整杆竹子俱为之从中折断，如此一来，他也就一并跌落下来。

却是觉着左侧方下半截身子，也就是为对方掌力所扫中处，如同中了万把细针，一阵奇痛砭骨，几乎使他当场晕了过去。

这才使他猝然忆起了此老的厉害杀着“三阴绝户手”。那是一种配合气功施展，极为毒辣的杀着，眼前设非是自己距离较远，见机得早，怕是已遭了他的毒手。

心里这么想着，孟小月更不怠慢，慌不迭在地上一阵子打滚，挣扎着跃身而起。这才知道，下半截身子麻痛不堪，一时竟难施展。

黄衣飘动，裘大可再次逼近眼前。

“小子，你还想跑么？”

裘大可霍地跨前一步，一霎间脸现杀机，无比的自负狂傲里，却又兴起了阴森森的一抹冷笑。

他已心态笃定，眼前这个年轻人的一条性命，完全操持在自己手上，倒是不必急于一时，非要致其于死地不可了，除非他……

“孟小月……念在这些时日的一段交往，我对你可以网开一面……蝼蚁尚且贪生，何况于人，你当然不愿意死！”

“老先生……你这是什么意思？”

孟小月霍地坐正了身子，神色为之一怔。

裘大可哼了一声：“我可以饶你不死，却要你洗心革面，从今跟我而去，眼前王府已非你我逗留之处，马上就走，自此海阔天空，优游自在……那时候非但我这一身功夫，倾囊传授与你，而且……”

说着他一手捋着颌下的山羊胡子，赫赫的笑了起来，先时脸上的一片杀机，顿时大为收敛。

“……你应该知道，我家姑娘一直对你都不错……真要这么死了，可就太让她伤心……我看……”

裘大可说到这里，忽然顿住大叹了一口气，点头说：“刚才是我太过莽撞了一些，不知者不罪，小月，今后只要你对我忠心不二，我绝不会亏待你的……你师兄师妹，还在前面等着我们，这就去吧！”

一面说，待将探手扶起他来。

孟小月忽地向后一收，踉跄着站了起来。

“不！”他说：“我不能跟你去……”

“为什么？”

“为什么？”孟小月凌声道：“裘先生，我看错了你，难道你要我跟着你去到处打抢为盗？”

“盗亦有道，较之赃官污宦，又有什么不好？”

裘大可冷言以对，表情沉着。

孟小月扶着竹子喘息不已，一面运气调息，试着使下体尽速复元，脑子里却盘算着眼前的出手应变。

“不……”孟小月摇头说：“我不会跟你去的，你走吧！”

“那你就非死不可了！”

裘大可霍地前跨了一步，一股凌人的气机，蓦地直向着孟小月正面冲击过来。

孟小月早已识透先机，身子滴溜一个打转，已到了裘大可右侧，左腿虽不利落，较之前番已大见轻松。

随着他转动的身子，掌中长剑蓦地划出了一道长虹，银河倒卷般，直向着裘大可肩上劈了过去。

这一招孟小月酝酿甚久，功力大有可观，眼前救命关头，自是不得不用其极。

裘大可“啊！”了一声，仓促之下，霍地往后一闪，冷笑道：“大胆！”

孟小月第二剑第三剑，剑发连环，一取咽喉一斩下盘，功力内蕴，力透剑身，闪烁剑影里，激发起一天狂涛。

裘大可面对如此神威，亦不禁为之一惊，身形立即一式倒穿，“嗖！”地起身两丈之外，借此化解了对方剑上威力。

这么一来，使自己合了孟小月的心意，一连三四个快转，唰地闪身竹林。

这片竹林，虽然占地不大，可是迤迤如带，衍生无尽，一经遁入，大可从容掩身。

孟小月一步踏入竹林，本能的便感觉到自己已经平安了。

那是一口寒光刺眼的长剑，恰于这一霎，陡地刺面而至，随着竹叶的飒飒声，一个唇留短须的瘦高汉子已闪现眼前。

“小子，这一招我早就给你算计着啦！”

事出突然，孟小月发现来客，简直不及闪躲，即为对方手中长剑比住了咽喉要害。

再看对方这人，一身疾装劲服，皮衣皮帽，胸前十字盘结，长短兵刃一应俱全。那一张阴森沉着的瘦脸，满布杀机——

这张脸并非陌生。也曾见过几面——正是裘大可的儿子裘雁翎，却不期然在此遇到。

紧接着他恍然大悟。

只看对方这身打扮，即知道他父子早已有了一致的行动准备，此番事成决计远走高飞，不复再会在王府待下去的了。

只由对方那一双灼灼凶焰的目神即可判出，这小子实在较他那个老子要心狠手辣的多，孟小月落在他的手里看来是凶多吉少。

“你小子吃里爬外，看我饶得了你！”

话声出口，竟自毫不留情，陡地一剑直向对方咽喉上力刺过来。

孟小月霍地向后一倒，原是无可奈何的伎俩，却不意随着他倒下的身子，压动着一根竹枝，“唰！”地一声，反向着裘雁翎脸上弹了过来。

真正是人不该死，应该有救。

裘雁翎怒哼了一声，不得不向后退了一步。

把握着这片刻之机，孟小月乃得蓦地自地上滚身而去，裘雁翎喝斥一声：“小子你是找死！”

声出，人起，再次跃身而前。

两口长剑“叮！”地迎在了一块儿。

随着裘雁翎的转动抽身，“唰！唰！唰！”一连挥出了三剑，分向对方全身各处挥去。

孟小月自不示弱，上封下撩，一片金铁交鸣声里，着实的迎了对方三招。

蓦地，两个人像是双分的燕子，“唰！”地两下分开来，起落之间，已相隔数丈。

对付裘雁翎，孟小月并无丝毫畏惧之心，若在平时大可放手与他一搏，只是今天情况特别，对方父亲压阵，孟小月焉敢心存胜望？更何况他半身不适，一条左腿，直到此刻仍不能运行自如。

是以裘雁翎再次逼近时，孟小月已无心与他恋战，身子一连两三个快速轻转，待得疾速遁开。

身后的裘雁翎却是不依，怒气喝道：“小子，今天你跑到天边，我也饶不了你！”

话声出口，剑交左手，耳听着“劈啪！”一声脆响，右手刀花抖处，其上的四口飞刀，全数发出，直循着前行孟小月背后掷去。

孟小月霍地顿住了脚步，一式“怪蟒翻身”转过了身子，一片碧绿竹影里，但只见反映于对方飞刀的四点寒星，两上两下，直向着自己身上招呼过来。

他此刻无心恋战，只望能逃离眼前危境，当下迎着对方来势，霍地挥出长剑。

“呛！”一声脆响，火星四溅里，上面的两口飞刀，已为他劈开。交手之间，才自觉出对方飞刀上的劲道极大，妙在飞刀之上的那种迂回劲道。

孟小月剑势方转，待得乘势将下盘的两口飞刀一并挥落，哪里知道长剑还不及下落，先时已为他挥开的两口飞刀，竟自取势迂回，霍地又转了回来，“哧——哧！”刀风里，双双向着他两肋反射而来。

这么一来，迫使他不得不举剑以迎，却是无能再兼顾下盘，眼看着一片刀光闪烁，两口细薄的飞刀，双双直袭而至。

孟小月一惊之下，吓得出了一身冷汗。

这一霎他剑势左偏，虽然再一次磕落了取势上盘的两口飞刀，但是攻向下盘的两口飞刀，无论如何也难以闪躲。

急切间，一筹莫展。

斜刺里忽然传过来一声冷笑，一个女子的口音道：“凭你也配！”

话声方出，耳听得“铮！”的轻鸣，蓦地自左侧闪出两线极为细小的金色光华，不过是闪了一闪，已击向所来飞刀，“叮！叮！”两声脆响，分别把来犯飞刀击落在地。

孟小月方自认出，来人女子所发的暗器是一双小小制钱，较之一般俗称金钱镖甚至更为细小，却是灌注其内的真力极是可观，竟能将一双飞刀双双击落，不由不令人暗自惊心。

人影蹒跚，彩衣翻飞里，面前已多了个人。

你长发披肩，玉姿冰清，衬托着一身锦绣华丽衣着，直似画上的九天仙女。

“啊！”孟小月忽地认出了来人：“是你……郭王妃……”

对面的裘雁翎也似吃了一惊，神色一振道：“王妃……娘娘？”

“什么王妃不王妃……你们父子玩的好障眼法儿，却是逃不过我的这双眼睛！”

话声一落，这个看似娇慵无力的美丽佳人，霍地拔身而起，春风一掬的已闪向裘雁翎当前。玉手轻挥，纤指合并着直向裘雁翎肩上落去。

不要小看了这轻轻一挥之力，给人的感触却不啻于一口杀人钢刀。

裘雁翎倏地一惊，猛地反手撩剑以迎，却是对方佳人好快的出手。

眼看着她那只纤纤玉手，蝴蝶样的一式巧翻。裘雁翎那么快捷的出手，

竟自会撩了个空。

非但如此，他这里一剑落空之下，郭王妃状如飞蝶的那一只纤纤玉手，蓦地向下一沉，电光石火样的快捷，只一下，已拿住了对方闪烁奇光的长剑剑锋。

“唏哩哩——”

一阵子颤动龙吟声里，像是摇碎了一天残月那般的散发着点点寒星，一任裘雁翎施展出全身的劲道，竟不能抬动掌中剑分寸之间。

裘雁翎陡然一惊，才自体会到来人这个娇姿娉婷的美艳少妇，敢情身负有如此不可思议的精湛内功，自己万万不是他的对手。

一念之警，乃使得他猝萌退意，剑也不要了。

他这里方自松剑，抽身，却不意这个美丽的贵妇人，早已料定了他的有此一着，左手轻起，状若飞花，一起而落，“叭！”地落在了他的肩头。

裘雁翎只觉着肩上一阵奇痛刺骨，直仿佛着了一记鹰爪那样的尖锐刺骨，顿时为之半体发麻，动弹不得，同时间右手一松，一口寒光刺眼的宝剑，叮当一声，坠落尘埃。

郭王妃一招得势，却不急急发落，黛眉斜抛，凤眼旁弋，却看向右边竹丛，一声娇笑道：“怎么，裘老爷子，你还不出来么？”

话声甫落，耳听着竹干强劲的咯吱声响，一条人影忽悠悠荡空直起，巨鸟天降般的落下了个人来，不是裘大可又是哪个？

此时此刻，这个老头儿已不再轻松潇洒，显示在那一张清癯瘦脸上的表情显然无比气极败坏。

“你！”伸手一指郭王妃，他语音极寒的冷冷说道：“我早就猜出了你这个女人来路不正……却是为什么跟我作对！”

郭王妃黛眉轻启，一喝道：“问得好，告诉你吧，三年以前，我就已经把你们一家子搞清楚，朱王爷待你不错，你却背着他干下这种勾当，将心比心，我只是看不过去，出来打抱不平罢了！”

“你……到底是谁？”

裘大可霍地面现杀机：“你我远日无怨，近日无仇，为什么要插手坏我的事？”

“我不是告诉你么？只是看不顺眼，打抱不平而已！”

“你要干什么，想怎么样？”

说话之间，这个老头儿瘦削的身子像似前此一样，忽然间球也似的涨满了气，甚而颌下的一络山羊胡子，也一根根倒立起来。

却是这一切并不曾吓着了面前这个美丽佳人。

一霎间，她美丽的脸上露出了微微笑靥，玉手轻轻抬起，掠了掠散在前额的几丝散发，那样的笑态可人，丝毫也不着怒迹。

“很简单，把你背上的这个箱子给留下来……看在多年你置身王府，尚还自爱的份上，我也不难为你，我也知道……”

说着她不自禁的又自微微笑了。

“你们一家子都准备好了，船不是都预备下了，自此远走高飞，倒也不失明智之举，老爷子。”她笑态可人的娇声说道：“这些年你省吃俭用，再加上徒弟的孝敬，手上的钱应该不少了，把东西放下，你们一家子这就走，我决不为难你们，要是心存贪婪，还想染指这件宝衣，我可是万万不依！”

“你……你是做梦！”裘大可忽地前跨了一步。随着他前进的身子，地上落

叶“哗！”地如惹狂涛，飞了满天都是。却是这般阵仗，并不曾便把这个年轻的女人吓着了。“裘老先生！”她级缓地看着他说道：“你老人家当年在秦岭一带的威名我都知道，至于你为什么忽然会金盆洗手，脱离了江湖黑道生涯，这当中当然一定是有什么原因……为什么王爷好心收容了你，你反倒恩将仇报，我劝你三思而行，把东西还给我，领着你的家人这就走吧，再要执迷不误，我保证你就和当年一样，那又何必？”

话声未已，裘大可已气得浑身发抖，手指着她道：“你……好大的口气……有本事放开了我的儿子，我们过手三招！”

郭王妃点点头说：“很好，就依着你，我们来个三招分胜负吧！”

裘大可沉声道：“怎么说？”

郭王妃说：“我要是输了，转身就走，你要是输了，却要把背上的东西留下来，并且从此远走高飞，不要再现身江湖，这样可好？”

裘大可怒声道：“就这么说定了，你，这就过来吧！”

话声才住，郭王妃右手倏起，说了声：“滚！”

裘雁翎惊叫一声，已为她抛得腾空直起，哗啦，落下来，压折了大片竹子。

便在这一霎，裘大可已乘势腾身跃起，飞天燕子那般的快捷，一起即落，势如奔电，却已来到了郭王妃眼前，两只手“排山运掌”，呼地直向着对方全身击了过去。

大股劲道，如江似海，势若狂涛，随着裘大可的出手发出了极大声音。

却是眼前这个漂亮的少妇，像是早已料到了他的有此一手，随着对方的出手，她娉婷的妙躯一如嫩柳扶风那样的倒了下去，随着她倒下的身势，身后的竹枝，发出了劈啪一阵爆响，纷纷为之折断，其势之猛，触目惊心。

无如郭王妃的见机识早，乃使得对方功力白费，紧跟着裘大可的身子，狂风飘絮般自她身上掠了过去，郭王妃也恰于这时弓身跃起，二人身子看来竟是一般的快，便在这个同一劲道里，双方两度交锋。

裘大可吐气开声地“嘿！”了一声，双方作交叉状，一式“十步摆莲”，猛的向郭王妃两肋上插来。

无如，这双手却被郭王妃巧妙地封在了身外，那确是罕见的一式美妙招数，随着她细白的一双纤纤妙手分处，十根手指曲直不一，各有妙姿，裘大可那么快捷的出手，在目睹着对方妙手变化的一霎，忽然间神色大变，待将抽招换式，撤身而退，其势已是不及。

眼看着郭王妃翻起的双手，一如彩蝶翩飞，一起而落，双双直向裘大可身上落去。

妙在这双手的起势绝快，变幻无穷，一经着眼，霍地变成了数十只翩翩掌影，随着郭王妃的一声娇叱，疾风骤雨般，齐向着裘大可身上落去。

裘大可目睹着彩蝶满空的一掌影，陡然间像是触及了一个可怕的恶梦，猛可里拧身就退，一任他身法如何快速轻巧，亦不能逃脱那一天疑真似幻的掌影，只听得“叭！”的一声，正中在他右侧肩头。

裘大可“吭！”了一声，身子一歪，踉跄而出，一连踉了四、五步才得拿桩站定。

这一掌不但使他败下阵来，却也拍散了他凝聚在身上的那种劲道。

陡然间，他面色苍白，极似惊惶的向对方望着“我明白了……衡山多指神尼……是你什么人？”

“你到底想起来了！”

郭王妃微微含着冷笑，接道：“她是我的恩师，事实上你的一切过去，她老人家在去年与我见面时都告诉了我了，我只当你知过能改，亦不枉费她老人家当年对你的一番点化之恩，谁知道……哼，这些也就不再多说了，你既然已经输了，还有什么好说的，把背上的东西拿过来吧！”

裘大可冷森森地笑了一声：“大丈夫一言既出，岂能反悔？想不到我裘某人英雄一世，竟自会败在了你们师徒两个女人身上……”

说时，他已动手解下了背上的黑漆木匣，拧腰垫步来到了郭王妃身前，双手前送，呈上了宝箱。

“拿去，你接好了！”

郭王妃情知他心有未甘，必有诡诈，却想到他身上真力已为自己功力拍散，一时之间万难施展，微微一笑，举手接过了宝箱。

授受之间，猛地里窥见到裘大可戴于拇指上的一枚硕大黑玉扳指，似乎有异一般，一念之警，促使郭王妃蓦地旋身即退，其势至快，翩若飞鹰。

说时迟，那时快。

即在她身子方自转动之始，耳听着“波！”地一声轻震，大片飞针，在一蓬黄色烟雾掩饰之下，直向她全身上下爆射而来，却由于郭王妃有识在先的旋身一跃，险险乎擦身而过而不曾命中。

原来这一手暗器的施展，武林中前所未见，正是裘大可得自东门上代的独门传授“五毒狼烟梅花针”，不要说那为数千万细小如同蜂尾牛毛的细小飞针不易防躲，便是那一片黄色烟雾，内蕴奇毒，一经中人，但只吸进少许，也有性命之忧。却不意这般厉害杀着，竟为郭王妃一念之警，侥幸脱过。

眼看着毒计不逞，裘大可呆了一呆，霍地转身而遁，却是郭王妃这一面，万万饶他不过，一声娇叱，飞鹰天降般已落在了他的身后。

裘大可蓦地转过来身子，万般惊悸里，双方已交换了一掌。

心恨对方的狠毒，郭王妃自是不再留情，这一掌真力内蕴，裘大可吃亏在前番的真力已散，如何还能当得？即在郭王妃掌势甫出的一霎，脚下一个踉跄，撞身竹林，坐倒下来。

一口怒血，噗地由他嘴里狂喷出来。即为郭王妃飞身而进，一脚踩在了胸上。

孟小月目睹及此，狂呼一声，霍地飞身而前。

另一面，更有人大声娇呼道：“娘娘！”人影猝闪，三姑娘已飞纵眼前。

“三奶奶……娘娘……求求您，您就饶过了他吧！”

说话间，三姑娘双膝一屈，已跪倒郭王妃眼前，一时泪如雨下，早已泣不成声。

孟小月慨叹一声，双手抱拳，向着眼前杀机满脸的郭王妃深深打了一躬，不用说，此举亦在为裘大可求情了。

终于，她狠不下这个心来。

什么话也没有说，轻轻发出了一声叹息，便自转身自去。

辞别三姑娘转回王府，天已近夜色。

来到了自己的小屋，孟小月像似若有所失，一颗心七上八下无疑是乱极了。

裘大可的图穷匕现，容或还可以理解，却是郭王妃的突现，实在太令人意外，匪夷所思了。

真正是没有想到，凭着她那样的娇贵体态，竟然会身负着如此惊人的内外绝功，简直不可思议。

现在，摆在他面前的一个极重要的问题是，孟小月不断地思想着，自己将何以自处？

以郭王妃那般神出鬼没，睿智聪明的思想作为，必然对自己这个人早已摸得一清二楚，不可置疑的，她必然早已洞悉了自己的身世！

一个念头忽然在他心里升起，即是那夜为死去的双亲焚烧纸钱祭祀之时，那一张书写有父母名讳名签的神奇失踪，此刻想来，当非是无因偶然的了。

那么，郭王妃当应知道自己之所以忍辱偷生，目的何在？那么，她之苦心孤诣的把自己推荐安排到马步云的身边，又是为了什么？

“啊！”

一股热流上下冲激着他……复仇的火焰一经兴起，几难自恃，是时候了……也许就是今夜……今夜天是他下手翦除此大奸元凶的最好时机……

对于整个王府来说，这个突发的盗劫事件，都太令人震惊宝衣被劫，井天铃、高庆麟的负伤，内廷都督马步云直吓得魂飞魄散。

接下来王爷朱华奎的亲自造访、慰问，自是不在话下，主客双方经此一闹，见面极是尴尬，心里都很不是个滋味。

马步云自然是一肚子的牢骚，大不受用，王爷就更不用说了，纡尊降贵的说了好多好话，临去之前，破例把自己身边最亲信的侍卫头子李铁池也留了下来。是以，马步云此刻所下榻的紫辰阁，内外戒备，自是极见森严。

却是无碍于孟小月的进出自由。

特意的换上了他副统领的一袭戎装，匆匆来到紫辰阁，一进大门，可就看见了李铁池坐镇中央。“老弟，你总算来了！”

李铁池一脸不乐意的悻悻说道：“刚才王爷还在问你呢，马大人也在找你，嘿嘿，难道你还不明白，出了这种事，你的罪可大了……哼哼……”

孟小月连连抱拳应着，眼睛也不敢抬一下，生怕自己的情虚为对方一眼看出。

过来了一个锦衣卫士，大声道：“孟侍卫你跟我来，大人召唤你呢！”这就正合了他的心意，嘴里应了一声，跟着那人穿堂入户，直上楼阁。

一路所见，锦衣卫、天卫营的人似乎全出动了，三步一岗，五步一卫，刀剑出鞘，端的杀气腾腾。

孟小月心怀谨慎地随着这名锦衣卫，一径来到了马大人下榻的锦阁，却见四名配刀卫士左右侍立，见了孟小月，注目而视，并不拦阻。

二人一经踏入锦阁，那名锦衣卫便站住脚步，向着悬有大幅丝幔的内间大声道：“孟侍卫到，请大人差遣！”

里面“啊！”了一声，半天才咳了一声说：“井天铃呢，他好些了没有？”

“回大人的话！”这位锦衣卫士恭敬应道：“井头儿先时毒发不省人事，此刻已为王府太医救治，服药后沉沉睡去，刘太医说明天早上应该可以醒转，其它一点小伤应是无妨，请大人宽心！”

顿了一顿，这名卫士又道：“大人您宽心睡吧，这里有卑职和孟副座在此，内外防范谨慎，料是不会再有事的了！”

里面的马步云咳了几声，忿忿说道：“还能有什么事呢！东西都被抢走了，你们这些人……平常看着一个个生龙活虎一样，怎么一到事头上，却都

变成了废物，就连井天铃也是一样……哼哼……真叫人生气，要不是……我非重办你们不可！”

接着传过来对方重重的在床上转侧声，像是坐起来了，“孟小月呢，叫他进来……”

孟小月应了声：“卑职在！”

趋前几步，撩幔而入。

灯焰耸耸，照见着马步云形容憔悴的脸，一头黄发凌乱披散，两只红眼里满是狰狞。

那个叫樱儿的小妾，一脸倦容的正在他身边坐着，两只手乏力地在他身上拿捏着。

“哼哼……你总算来了，刚才这里闹翻了天，你知不知道？”马步云睁大了眼睛瞅着他：“王爷刚才还在说，要是有了你在我身边，就肯定不会发生这种事，可见得他对你是信任有加的……唉……现在还有什么好说的……你们是给我说说看，这个强盗会是哪里来的？有什么法子能把东西给我回来没有？”

“大人说的是！”

孟小月一双精光四射的眼睛，早已在进前之始，把四下里一切都看清楚了。

“大人但请安心，先时卑职不在大人身边，乃是去追拿那个恶盗，并与他交了手……”

“啊！”马步云神色一振：“后来呢”

“大人失落的宝箱，已被卑职追回来！”

“啊——”

马步云声音都抖了：“在……在哪里？”

“卑职已亲手交给了王爷，今日已晚，王爷说明天再面交给大人，请大人暂放宽心……”

“太好了……”马步云随地仰天发出了狂笑。

其音高亢，响遏行云，正是他特有的那种笑声：“金鸡三啼”。

却是“啼”声未已，一口锋利的剑锋，随着孟小月的快速出手，已深深刺进了他的前心。

一阵子血箭，像是正月里玩放的花炮那样，随着孟小月长剑的拔出，怒喷出来。

便自那样血人也似的倒了下来……

此去四川，绕道成都，料将还有些脚程。

在此老河口长江边上的野渡渡口，一个叫“太阳”的小饭铺里，孟小月系好了马，一个人叫上一壶酒，切了斤把牛肉，吃了一口肉再喝一口酒，好整以暇那么懒洋洋的打发着时间。

门口不远地方，张贴着那么大张的告示“重金悬赏，缉拿刺客孟小月。”

多少人乱哄哄的围看着，他却是好涵养，一身是胆的满不在乎。

胡子、头发都长长了，再弄上顶带着皮毛毛的帽子，老神仙也认不出他来。

吃饱了喝足了，渡船也来了，该走了。

人挤人，牲口挤牲口。

孟小月好不容易挤上了船，身后的马却是怎么也拉不上来，叫一匹小黑

驴抢了先。

牵驴的女人，土布扎头，一身粗布棉袄，个头儿挺高，倒是腰肢细挑，还扎着条大红布巾子。

“您劳驾，别挤着您啦，掉下去江里，可不是好玩儿的！”

语音清脆，极是可人，一拍黑驴屁股，硬是上来了，孟小月身子一晃，差一些真掉下到江里，这可就怨着对方女人太冒失了，不由得狠狠向她“盯”了一眼，却不意一望之下，使得他大吃了一惊。

“你……王……”

“王妃娘娘”四个字还没说清楚。那个女人先已掩着脸笑了，银铃也似的那种清脆声音，“这不是金大爷吗！幸会啦——我去成都，您这是去哪儿呀？”

“我……你……”

相视一笑，就什么也别说了。

后 记

《司马翎武侠精品系列》的版权合同签订距今已二年余，此书延宕至今，除了选题安排等因素，主要是编辑工作太巨。司马翎生平创作三十余部，100余个单册，人物上千，字数近2000万，其编辑与出版，可谓一部卷帙浩繁、功在千秋的侠文化工程。而司马翎又是当今侠坛众所周知的仅次于金庸的宗师级人物，其生平创作对中国武侠的沿革、发展、推动以及导向作用都是举足轻重的（可以说，离开了司马翎，无法写中国武侠史）。两岸三地的许多专家、学者及读者都很关注这一工程。并且，和金庸等作家不同的是，司马翎已经作古，其作品已历史地成为两岸中国人的共同文化遗产；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又是首次系列地出版他的著作；这一切，都使我们感到肩头责任的沉重。

由于司马翎生前未有机会像金庸那样借再版时机对作品进行勘定加工，而其创作又是在商业文化的催发下完成，其作品（特别是早期作品）明显的存在着瑕瑜并存的现象。许多章回体例不一，个别结构臃肿，线头芜杂，影响了作品艺术魅力和阅读快感。为了即保持原作风貌，又考虑读者阅读习惯和作品的经典性，本着对历史、作家、读者全面负责的原则，经反复斟酌，征得何美英女士的同意，我们确定了以下编辑体例：

一、对原书结构松散、枝蔓旁出的作品，在不离主旨的前提下，进行去芜存菁的删节，以加快节奏；

二、统一全书的章目、回目，并对个别不确的书名、人名作调整，以统一风格；

三、针对司马翎著作篇幅较长的特点，作出内容提要，提纲挈领；

四、按书中描写的江湖格局列出人物表，使读者可鸟瞰全书；

五、删掉低劣续书，请国内名家续足没有结尾的部分，使成完璧；

六、考虑篇幅、物价及读者经济承受能力，采用长美宋超大版心密排，将四—五册的内容浓缩在三册以内。

以上处理，当否，望方家指正。

《司马翎武侠精品系列》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三月

